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8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洗錢防制法新法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流感、子宮頸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台北醫院大火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1 ～ 118 ）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19 ～ 20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及銓敘部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03 ～ 290 ）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商議排定本（第 6）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291 ～ 292 ）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司法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針對「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3 ～ 36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

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 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 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365 ~ 4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5 ~ 43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段宜康 林德福 許智傑 鍾孔炤 許毓仁 周春米
李俊俤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彥秀 江啟臣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陳怡潔
蕭美琴 孔文吉 曾銘宗 呂玉玲 賴士葆 邱志偉 蔡易餘 蔣乃辛
呂孫綾 羅明才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

最高檢察署書記官長 洪泰文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 張曉雯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朱蔚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外交部條法司副參事 張正漢

領務局簽證組組長 陳柏惠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邱新緯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莊國良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佳容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警政署刑事局警政監 施宗培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 黃英貴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曾碧雲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段宜康、吳志揚、林德福、鍾孔炤、許毓仁、李俊俤、尤美女、蔡易餘、林為洲、周春米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洗錢防制法新法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一併就專題及法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黃委員國昌要求程序發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請法務部說明，今天要開會，我在昨天晚上 6 點 55 分才收到法務部的報告，法務部不能提早給嗎？法務部的期待是什麼？委員在辦公室不管等到幾點，等你們把報告送來才能進行準備，還是你們期待委員根本不用看這個報告，今天就可以來開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個報告也不用送啦！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見確實是常有的情況，請法務部長就昨天這個情形還有普遍的情況，與今天的專題報告跟法案一併說明，時間再多給你多一分鐘，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有關程序上的問題，即報告昨天才送到貴會，作業上不是本部的疏失，這個報告我們很早就準備好，可能在程序上有一些落差，所以昨天才送到，我首先對這點表示歉意！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講的更明確一點，是什麼樣的落差？你剛剛說昨天才送到，如果是昨天早上收到，我都可以接受。立法委員本來就應該待在立法院好好準備會議資料，但是昨天晚上才送來，是什麼意思？是要這些委員晚上都待在辦公室等你們的報告？還是要這些委員不用看你們的報告，今天就來質詢？剛剛部長說有程序上的落差，到底是什麼樣的落差？是不是可以說明清楚。

蔡部長清祥：容我請王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原本行政院院會因為復議問題，並不確定今天是否要開委員會，後來確定要開之後，我們就即刻將報告送過來。昨天院會在 6 點結束，所以才趕印報告。

主席：黃委員這樣清楚嗎？主要是昨天要在下一次院會前沒有人提出復議的程序，今天才可以做法案的審查。法務部可能是在等這個程序確定後，才把相關的報告送來。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分兩部分，今天議程一個是針對我國洗錢防制過去的成效進行專案報告，另外一個是法案的審查，就法案審查部分，你們因為議程不確定的關係要後補，我沒意見，但前面洗錢防制報告部分為什麼不先給？我昨天晚上收到你們的報告，才有時間開始閱讀及準備。

主席：這點還是請法務部注意，因為以前常常在委員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接下來請蔡部長就剛剛黃委員的疑義、專題及法案進行報告，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洗錢防制法新法執行成效」、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洗錢防制法新法執行成效」部分

一、洗錢防制新法施行之成效

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迄今施行已 1 年期間。相關成效可從防制面向、執法面向以及國際影響等進行說明。

(一)防制面向：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在 105 年間修正時揭櫫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措施，並強化防制面向上的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以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我國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在新法實施後，已全面強化資訊系統、人員教育訓練，目前並已透過臺灣集中保管交易結算所公司建置查詢平台協助客戶審查義務之踐履，同時在非金融之事業及人員部分，也已引進國際資源完成「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協助執行。我國在新法實行後，可疑交易申報數量、邊境現金及洗錢防制物品通報數量均顯著提升（可疑交易申報數量：104 年：9,656 件、105 年：13,972 件、106 年：23,651 件；邊境現金及洗錢防制物品通報數量：104 年：27,727 件、105 年 33,555 件、106 年：196,620 件），足見我國在洗錢防制新法施行後防制面上有具體成效。

(二)執法面向：我國 105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時，將洗錢犯罪之起訴門檻放寬與國際標準一致，並強化以互惠為基礎之國際合作框架，切實遏止跨國犯罪。在新法修正前，由於執法機關普遍缺乏追查金流觀念與作法，新法施行後，目前各相關執法機關已建置線上查閱金流資訊機制，且跨機關間對於金融情報之運用業建立回饋機制，執法機關也將金流追查納入現有之教育訓練，包括司法院刑事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本部及本部調查局、廉政署之相關研習場次與人數均較以往成長數倍至數十倍之多。修法前、後平均每月起訴件數自 1.5 件提升至 15.9 件，以 106 至 107 年之判決有罪比率也相較於以往 6 至 7 成，提升至 8 成以上（由於新法實行甫 1 年餘，尚有許多審理中案件，持續觀察中），執法機關在追查金流觀念以及跨國合作成果均有強化與成果。

(三)國際影響：洗錢防制新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實行後，我國已因新法實行，在同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中脫離過度追蹤。而國際上深具影響力的國際租稅正義聯盟出具之 2018 年金融秘密指數報告中，我國雖因境外金融業務及租稅規範等議題上升至第 8 名，但報告最後對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並配合修正與洗錢防制相關之境外金融業務相關條例給予極高肯定，認為我國

之努力極為顯著（報告指出 The work of Taiwan's government has not gone unnoticed. ），足見我國之法制修正有正向之國際聲譽回饋。

二、遵法文化之推動為洗錢防制之基石

洗錢防制新法大幅修正補足我國規範與國際標準之落差，提出實務操作之明確作法，架構我國實務執行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但洗錢防制之整體推動，仍需要長遠地將遵法文化深植於產業實務與全民意識。蓋國際社會在近年來對於優質國家與企業的衡量標準，不再僅單純著眼於業務能力與績效指標，更重視社會責任之認知與實踐，我國要以此為目標邁進，未來包括持續之教育宣導、持續引進國際資源交流成長，都是法務部持續不懈的工作。

貳、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由於我國將於今年 11 月間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方式包含法規遵循及效能遵循，即法制面及實際運作成效之評鑑。其中法制部分，洗錢防制法在 105 年修正時，雖已大幅補足之前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所指出之缺失，但在因應新一輪之評鑑過程中，新法歷經一年餘的實施及期間共 4 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與 2 次公、私部門模擬評鑑外籍專家檢視結果，均指出現有規範之內稽內控制度，包括內部檢核機制與控管程序、訓練等之要求仍有不足，強烈建議應儘速將遵法規範納入法制，鞏固根基。有鑒於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方法論，法制面之成效必須是評鑑團完成實地評鑑前正式施行之法規，始能由評鑑團於評鑑報告中考量，目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期程為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現有法制不足之缺失，在評鑑前應儘速補漏，故提出本次修正條文；同時「資恐防制法」配合酌修相關文字，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於 105 年間修正，主要係以補足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所指摘之相關缺失，惟為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及考量目前國際專家建議，尚有內稽內控制度強度不足，本次修正主要以強化內稽內控之遵法規範為主，併將施行迄今 1 年期間實務運作問題補足。本次修正重點，要述如下：

（一）強化內稽內控制度之遵法規範落實。（修正條文第六條）

修正條文第六條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補足與國際規範不足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應得採取相關防制措施，現有規範尚有不足。又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以確保對於前置犯罪不發生在我國情形，對於非法金流仍得以洗錢犯罪追訴。

（三）明確化現行規範語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

針對現有規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本法範圍明確規範應與資金籌劃有關。又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包括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及於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

三、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資恐防制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後，洗錢防制法於同年 12 月 28 日大幅修正，其中有部分規範用語應配合洗錢防制法調整一致，又我國近來有數件個案發生，因應執行實務產生問題應有明確規範。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執行實務衍生之問題明確化。(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考量指定制裁名單之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主管機關為許可或限制措施時，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又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範圍擴及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對象委任、委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通報義務，並明定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處罰。此外，制裁名單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二)配合洗錢防制法調整。(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由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在資恐防制法之後，且修正幅度甚鉅，為調和相關用詞用語，修正資恐犯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參、目前我國於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情形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有法令遵循(法制面)與效能遵循(實作面)兩大部分，目前我國在法令遵循部分，主要係內稽內控等遵法規範尚未到位，相關檢視過程及亟待修正之內容，如前貳部分所述。效能遵循部分，目前在國家風險評估/高層支持與統合、國際合作、金融情報中心效能、反武擴機制等四大部份自評較優，在法人透明度及產業落實洗錢防制效能自評較屬不足，尚有進步空間。而在大院全力支持下，我國近來陸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修正公司法、制定財團法人法等，也在國內民眾支持與產業全力投入下，漸有成效，107 年 8 月底評鑑團於我國進行會前會時，給予高度肯定。由於評鑑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長遠，目前我國各公、私部門均全力籌備現地評鑑，盼能為我國金流信譽爭取佳績，本部亦將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全力以赴。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我的意見到逐條審查時再說明。今天先跟部長請教一個比較急的案子，但是先說明我並沒有要在這邊告發。你昨天在回答盧秀燕委員的態度，我是支持的，這個案子我今天上午已經向台北地檢署告發了。

我先給部長及各位看一份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收據，這不是偵辦中的案件，本案已經結束了，已被彰化地檢署認定是偽造或變造文書。這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用假的收據，包括彰化

縣立體育場假的戳章，把 2 萬多元的收據變成 200 多萬元，然後跟教育部申請補助的收據，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我只是用這份收據說明這是假造或變造公文書，因為這是機關發的收據，表示收到這筆錢，當然它是把整個收據都重新做過，地檢署已經認定這是假造、變造公文書，這個案子後來罰了 15 萬元，然後緩起訴，我揭發此案要賠 100 萬元，我也不曉得為什麼，總之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

我們看下一張圖，這就是昨天盧秀燕委員在總質詢時質詢賴清德院長的一個根據，左手邊是中選會的收據，它是第二聯，就是發起人把連署書送給中選會，中選會經過大致清點，中選會要怎麼清點呢？就是把明顯不符合的，比如應該是送正本結果送影本，先把它剔除，大概算到符合 28 萬多份的門檻之後，就大致上清點，所以數字當然會有一些出入。請看左手邊的收據，它是一式兩份，兩份長得一模一樣，只是第一聯給送件的人，第二聯留存在中選會，中選會沒有第一聯，因為第一聯給中國國民黨跟盧秀燕委員，所以中選會只有第二聯。國民黨的人拿右手邊的收據來質疑，為什麼只送 48 萬多份連署書，最後中選會清點的結果變成 49 萬多份？然後中選會說國民黨拿出來的收據不是它開的收據啊！雖然距離比較遠，但是部長應該看得到，右手邊跟左手邊收據的格式和字體完全不一樣，右手邊是明體，左手邊是楷體，字體完全不一樣！更重要的是左手邊底下有一個註：連署人名冊張數以戶政機關查對結果為準，也就是這個收據只代表中選會大致上查過了，當中選會算到 28 萬多份連署成案的門檻時，就已經先剔除了 3,000 多份，這 3,000 多份包括應該送正本結果送影本，很明確的錯誤就先挑出來，至於有沒有連署前死亡或重複連署，是發給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去比對，所以先扣除 3,000 多份之後，已經超過 28 萬多份的門檻，因此中選會大概算一下，收到的連署書有 48 萬多份，就給一份收據表示它收到了。

但是國民黨把收據的「註」拿掉了，這個很重要，因為中選會有附註說明現在收到的份數不是最後的份數，最後的份數要發給各縣市的戶政機關去做查對，然後國民黨就把這個「註」拿掉了。所以我昨天就發函給中選會，把這兩張給中選會看，問中選會他們的收據到底是哪一張？中選會答復是左手邊那一張，我就再向中選會要空白的收據比對，現在左手邊是空白的收據，上面文字是茲收到 000 提出之「000」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計 0 張，正本、影本各一份，這是中選會收到連署書時給的制式收據，第一聯給送件人。右手邊是國民黨的人提出來的收據，這份收據顯然不是中選會的收據，它是重製過、重新打字過的，我們不曉得國民黨的人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是因為不想看到中選會給的第一聯附註，那把附註塗掉就好了，是不是因為怕塗掉原本收據的附註會變成變造公文書，所以重新打字，然後不把附註打上去。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最早我們查到的，這位李明賢先生以前是國民黨的發言人，現在是國民黨的市議員候選人，這份假造的收據最早是在他的臉書公佈，他根據什麼或者還有沒有其他更早的國民黨人員去弄出這份收據，我們不知道。現在去看這位國民黨議員候選人的臉書，這份收據還在，他自己去做了一份收據，上面還有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收文章，這是假造變造的，假造變造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把那個附註拿掉，要告訴大家這份收據就是最後中選會給的，比起中選會從各縣市收回來的還要少將近 1 萬份，故意不讓大家知道中選會有說這不是最後結

果的份數，最後的份數還是要等到各縣市的戶政事務所回報之後才會知道。更何況國民黨自己送的數字都不對了，為什麼？因為我們去跟中選會查，中選會說國民黨也會少算，可能算 1 份其實裡面夾 2、3 份，一張紙可能會重複，所以這個數字當然不會是最後的數字。我們看到現在搞的很亂，國民黨先說自己有 49 萬 6,444 份，然後中選會剔除 3,000 多份以後，中選會再發給各縣市時已經是 49 萬多份了，然後收回來是 49 萬多份。在發給各縣市，各縣市在算的時候，可能會多出來也有可能會少，但是本質上沒有變。

我要跟部長講，現在我已經跟台北地檢署告發了，這是明顯的符合刑法偽造變造公文書，因為你是司法行政機關，我們只要求台北地檢署必須要儘快、公平、有效的去偵辦這件案子，讓變造機關收據、混淆視聽，意圖讓人動搖對於機關的信任，這種惡劣的行徑，必須要得到司法的訴究，請問部長同不同意？你能不能監督台北地檢署要公平、要有效、要儘速？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台北地檢署。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擔任部長之後第一次來本委員會列席報告，對不對？請問部長，你為什麼會被換來做法務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什麼考慮我是不曉得啦，但是我自認為我對於法務業務有相當的經歷，包括做檢察業務、檢察行政業務，我都有充分的經歷。

吳委員志揚：你一直在司法體系服務，歷練完整，但是我更納悶的不是你為什麼會被換上來，我納悶的是邱太三部長到底做錯了什麼事所以被換下去。

蔡部長清祥：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吳委員志揚：應該是看這一張啦，這是本席一直在問的問題，結果邱太三部長認為這個社會講 X 話的人，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一段？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注意到。

吳委員志揚：這一段就是點出來原來邱太三部長會被換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對阿扁的保外就醫案件，採取了相對比較強硬、比較依法辦事的態度，為當政者所不容，所以被換掉了。

我們再看下一張，現在他下來了你上任，如果我的推測沒有錯的話，蔡部長，你是不是是一個挺扁的部長所以才被換上來？

蔡部長清祥：我是挺法律的。

吳委員志揚：挺法律的嗎？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真的嗎？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說您對阿扁的保外就醫案件發表過什麼言論，不過你看這幾

天的報導，請問法務部現在有幾位次長？

蔡部長清祥：一位政務次長及一位常務次長，另外一位政務次長因為代理花蓮縣長。

吳委員志揚：還沒有補起來？

蔡部長清祥：沒有。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要補？

蔡部長清祥：沒有時間表。

吳委員志揚：這個星期一我質詢你唯一的常次，我問他什麼叫做四不原則，他竟然表示他不清楚，四不原則不是法務部這幾年來非常頭痛的原則嗎？下一張是電影「讓子彈飛」很重要的片段，大家都看過，滿好笑的。部長，你的次長說他不曉得，請問部長，什麼叫做四不原則？你給本席翻譯翻譯。

蔡部長清祥：我所瞭解的，當然就是不上台、不演講、不談及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

吳委員志揚：但這只是四不的文字部分，你還沒有翻譯到精髓，法務部現在有兩位次長，本席剛才提到的那位次長說他不太清楚什麼叫四不，也許剛好矯正署不屬於他主管的業務，也許啦，但這件事情對於法務部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他居然會不知道，我們覺得匪夷所思。你的另一位次長蔡碧仲次長是政次嘛，我也想要問問看，他為什麼會被派去代理花蓮縣長？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他是有法律素養……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要派法律素養的人去接花蓮縣長？

蔡部長清祥：當然在執行行政業務上也要依法行政，所以有法律素養的人一切都會依照法律去作為。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部長都該換成法律系畢業的人去擔任了。

蔡部長清祥：各有專業。

吳委員志揚：因為其他人的法律素養都不夠，都不能依法行政，是不是這樣？其實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不是這位次長，但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一般縣長出缺時，都是希望去找比較通才、對縣政事務熟悉的人去接任，所以通常會從內政部那邊去指派，但這一次居然會從法務部這邊派人過去。其實過去他的表現我們也看得很清楚，重點在清算原來的當政者，我是覺得很奇怪，有需要派到一個法務部次長去接花蓮縣的代理縣長，然後再去那邊揭弊案嗎？如果是這個樣子，假設沒有發生原任縣長去服刑的狀況，難道花蓮縣發生的任何弊案，在原來法務部系統下面的檢、調、廉都沒辦法發揮作用，一定要派去代理縣長才能做到嗎？這不是令人匪夷所思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相輔相成。

吳委員志揚：法務部的業務這麼忙，你因為這樣而損失掉一位次長，然後你又不補人。

旁邊這位是陳明堂次長，他跟我們最熟，因為他最常來，他在法務部也夠久了。過去我們問他所謂的四不，他講得還算中規中矩，可是自從您這位我認為可能是挺扁部長的人上台以後，他講話就開始荒腔走板了，他開始荒腔走板了，你知道他講了什麼話嗎？你知道我在講那一起事件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

吳委員志揚：針對陳水扁接受日媒訪問的事情，他說那是懇談，不是訪談，他說因為去的人除了記者以外，還有不是記者的人，所以不是媒體專訪。然後記者去了以後都已經登在媒體上了，他說那是懇談以後的轉述，因此似乎沒有違反四不原則。所以我現在要再度請部長幫我翻譯一下什麼叫做四不原則？這跟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及政治無關嗎？他至少違反兩項，不是嗎？請你翻譯翻譯。

蔡部長清祥：這個事件是發生在我上任以前，實際的狀況我不是那麼的清楚。

吳委員志揚：事件雖然發生在之前，但陳明堂次長的發言是在你上任以後，沒錯吧？應該是這樣吧？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之前吧。

吳委員志揚：是這樣嗎？好，現在一樣的事情，你給我翻譯看看，符不符合四不？

蔡部長清祥：根據矯正署給我的報告，當時的狀況是有很多人在場，他不是單獨接受媒體的採訪，而是有很多人在場。

吳委員志揚：所以呢？有沒有接受媒體採訪？

蔡部長清祥：至於他當時知不知道有媒體在場，據他所說是沒有，他說他不知道會有媒體在場，我的瞭解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你的瞭解正確嗎？有媒體在場這件事情，只摻入一個不是媒體的人就不算媒體訪問？

蔡部長清祥：他不是針對媒體訪問這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那現在站在後面那些辛苦工作的攝影大哥，裡面有沒有不是媒體的人？這樣今天他們的採訪就不算採訪了嗎？我們在外面接受採訪時，如果旁邊有警察、駐衛警站著，也不算是媒體採訪了？

蔡部長清祥：看主要的內容、主要的場合……

吳委員志揚：法務部全部都是法律人，居然大家可以睜眼說瞎話。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志揚：瞎掰到這種程度！部長，這件事情已經無關藍綠了，而是對法律解釋的問題，如果你太硬拗……

蔡部長清祥：沒有硬拗。

吳委員志揚：違反大家基本對法律的感覺的話，將會重創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也許是看事情的角度不同啦。

吳委員志揚：這哪有什麼角度？這怎麼會有角度？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很多人在場嘛！不是說唯一的媒體來採訪他，如果這個很明確的話，我們可以來做處理……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一定要到唯一？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所要求的是不接受媒體採訪嘛！

吳委員志揚：是啊。

蔡部長清祥：他只是在一個座談會或大家一起共同的場合裡面，媒體知道他說了什麼而做了一篇報導，這個我們很難……

吳委員志揚：他現在為什麼可以出現在座談會上？他不是保外就醫嗎？我問你，你們的四不對其他人也有四不嗎？其他保外就醫的人可以有四不嗎？

蔡部長清祥：一視同仁。

吳委員志揚：是嗎？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是嗎？保外就醫是什麼？不得與就醫無關的其他活動，而其他活動不一定是屬於四不啊，我如果不碰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但我實際上不需要就醫，可以到處趴趴走嗎？這個時候並沒有違反四不，但其實並不是在保外就醫，不是嗎？其實四不本身就是一個莫名其妙開了後門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開後門，那是把它做更明確的解釋。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每次問你們，你們每次都說尊重中監的認定。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要尊重他的專業認定，而且他是就近。

吳委員志揚：中監的上級叫做矯正署，矯正署的上級叫做法務部，法務部當然要為中監任何的離譜認定出來矯正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所以我們會有所監督。

吳委員志揚：你不要把中監變成獨立機關，你們現在該獨立的機關都不獨立，該指揮監督的機關都不指揮監督。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他獨立，我只是尊重他專業的判斷。

吳委員志揚：這個時候就很尊重了？

蔡部長清祥：隨時都很尊重。

吳委員志揚：當你想要操縱的時候就去下達命令，那時候又不尊重了。

蔡部長清祥：一向都很尊重。

吳委員志揚：好，我的時間到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於洗錢防制成效的報告，我非常的期待，雖然法務部一直拖到昨天晚上才送交各個立委，但我還是連夜拜讀了你們的報告。我第一個想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你們在報告第 2 頁載明「在國際上深具影響力的國際租稅正義聯盟出具之 2018 年金融秘密指數報告中，給予臺灣極高的肯定，認為我國的努力極為顯著」，請問部長這份報告記載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

黃委員國昌：記載在第幾頁？

蔡部長清祥：幕僚有提供我原文的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看過了，整份原文我早就看過了，我從頭到尾看完了以後，我沒有辦法相信我們的官方報告居然去捏造國際租稅正義聯盟報告中沒有出現的字眼—極高的肯定、極為顯著，你們就擷了一句話「The work of Taiwan's government has not gone unnoticed」，說這就是極為顯著、極高肯定。部長，我先請教你，這份報告你看過嗎？

蔡部長清祥：原文的報告是幕僚……

黃委員國昌：你有沒有看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原文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下一個問題是，就這個原文裡面哪裡出現這樣的字眼？法務部的英文人才很多，會後請把它找出來。

下一個問題，請部長看一下螢幕，臺灣會變成下一個在東南亞的租稅規避及洗錢的天堂嗎？答案是什麼？請部長回答，答案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可能成為一個洗錢的天堂。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可能嘛！但就在你們引用的這份報告裡面，答案是「Yes, Could be」，你們自己引用的報告，你連看都沒有看過，在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隨便亂謔，我直接問的是這個報告的標題哦，你不看內文，你看標題就好了，結果你的答案是「當然不可能」，但是人家出來的答案是 Yes 耶，差也差太多了吧。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臺灣有關於金融隱蔽度是 76 分，76 分是什麼概念？比 BVI 英屬維京群島、比百慕達的分數都還要高，分數還要高什麼？就是金融隱蔽度高，就是不透明，這樣子評鑑出來，國際租稅聯盟的成績，在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中，你們竟然可以掰成這個樣子，你是當大家都沒有看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裡面確實有引用報告裡面的一段嘛！並不是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哪一段？唸出來給大家聽。

蔡部長清祥：我請幕僚同仁來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唸，這份報告，今天你做為一個部長，要來立法院做報告，你不要跟我說報告內容你不熟，請你唸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請同仁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佩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中也很實在的反映這份國際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不要回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針對具體嘛！所以我就問你們，部長說在報告裡面有引用原文，引用哪一段原文？唸出來給大家聽。

蔡檢察官佩玲：這份報告的總結，臺灣的金融秘密指數是上升到全世界的第八名，對於洗錢防制並不是一個正向的評分，但是在這份報告裡面……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唸你的稿，可不可以回答我的問題？這些時間全部都要扣掉，你們剛剛說你們在報告中有引用原文嘛！

蔡檢察官佩玲：對。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說出來你講的原文是什麼嘛！請唸出來，有這麼困難嗎？

蔡檢察官佩玲：它的原文就是 The work of Taiwan's government has not gone unnoticed。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極高度肯定、極為顯著？如果要看結論的話，請部長看一下結論最後一句話寫什麼，它說雖然臺灣政府有努力，但是非常清楚的，還差得遠了（It is crystal clear that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為什麼差得遠？我就直接秀分數給你看。沒關係，我直接進入下面的問題，因為我還有更重要的個案在後面等著要問，我只是對於法務部交來立法院的報告，不要以為你們晚交報告，立委就沒有時間去看原文啦，我看完原文以後，發現你們居然就只擷這句話，說你們的努力很顯著、高度肯定，胡說八道！我說話我負責，會後請洗錢防制辦公室的人來找我對這份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

黃委員國昌：「高度肯定」寫在哪裡？「極為顯著」寫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請教你。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其實我上一次已經問過了，既然我們要談洗錢防制，上一次我們修公司法的時候，實質受益人沒有揭露，結果我們的行政主管機關說大家會在實際執行上好好去執行它，我上一次問的時候，你們的次長沒辦法回答，慶富獵雷艦弊案從臺灣洗錢洗了幾十億元到中國去，請問部長，針對一個如此大規模的虛偽增資、詐貸案，針對洗錢的部分，目前高雄地檢署已經偵結，偵結時針對洗錢的部分起訴了哪些人？

蔡部長清祥：洗錢的部分，我想高雄地檢署應該在起訴書裡面都有載明了。

黃委員國昌：有，我拜讀完了，請問起訴了幾個人？

蔡部長清祥：我是不是請王司長說明是否有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星期一時，我已經直接說過我要問這個題目了，起訴了幾個人？搞了半天，只起訴了一個李維峰哦？這麼大規模的洗錢，參與的人這麼多，結果最後只起訴李維峰，在你們的偵訊筆錄裡面、起訴書裡面，我已經清楚的點名了，這位楊明勳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幫他們把錢洗到中國去，高雄地檢署為什麼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楊明勳律師的部分，他有沒有涉及到洗錢，高雄地檢署也有在瞭解。

黃委員國昌：也有在瞭解？瞭解完了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初步有所瞭解啦，他是有幫忙找人來匯款。

黃委員國昌：錢是不是到他戶頭？

蔡部長清祥：詳細的內容我要問高雄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錢是到他戶頭啦！我敢在這裡講，我負責，你回去好好把筆錄及所有卷證看清楚。第一個我告訴你，錢到他戶頭；第二個，你們次長在這裡也承認，非法透過地下匯兌把錢搬到中國去，這是違法的行為。但我要挑戰的是，你們不是說要做洗錢防制嗎？事證查得這麼明確，高雄地檢署什麼作為都沒有採取，這叫什麼我國有防制洗錢的決心？還是說在做的只是刁難一般老百姓？很多人因為我們的防制洗錢新制，到銀行連開個戶、匯個錢都要搞非常久，被問很

多問題。好，「強化洗錢防制」，這個我贊成，但是你們已經抓到這樣的事情，結果竟然把他放過去，理由是什麼？上次你們次長跟我說，二週之內要給我答案，我靜待高雄地檢署的回覆。

下個問題，高雄地檢署去年 8 月 9 日搜索慶富大樓時，有沒有發現慶富公司的秘帳？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秘帳是何指？

黃委員國昌：內帳。

蔡部長清祥：內帳如果指的是會計方面，我不知道，但有查到一個送禮的帳冊。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送禮的，裡面有內帳，有慶富秘密的帳冊。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明明查到內帳，為何不辦？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內帳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看你們的偵訊筆錄，你如果都不曉得的話，那些在調查站、在地檢署、在高雄地院的所有接受偵訊的人，怎麼會懂何謂內帳？我告訴部長何謂內帳，這個內帳裡有寫拿錢去疏通銀行；內帳有記載陳慶男承認有拿錢給政治人物；內帳有記載陳慶男承認馬、吳選舉到高雄造勢，全部都是慶富集團買單；這些事證全部都寫在你們搜索到的內帳當中。我現在質疑的是，法務部總是跟國人說你們尊重司法，我也很尊重司法，偵查不公開。現在偵查已經結束，我要挑戰的是如此重大的弊案，檢察官享有強制處分權，好不容易搜出這樣的內帳，為什麼不辦？

蔡部長清祥：我會請高雄地檢署針對委員所提的，再一次檢視。

黃委員國昌：要公開跟社會回覆，我說話，我一定負責。

蔡部長清祥：但是你對有內帳的定義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如果偵訊筆錄裡面沒有出現內帳這兩個字，我跟部長承諾，我明天辭職下台。

蔡部長清祥：內帳所指為何，這也……

黃委員國昌：內帳所指為何，我現在就告訴你了。

蔡部長清祥：那是你的解讀。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回去看偵訊筆錄嘛！

蔡部長清祥：偵辦的檢察官怎麼看，是由檢察官認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偵辦的檢察官認為沒有問題，蓋掉就算了，國人都不能監督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他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是要你們說明這件事。陳慶男的偵訊筆錄中，他是不是有拿錢疏通銀行？有沒有拿錢給政治人物？在內帳中，你們調查員自己在偵訊時間的問題全部都長成這樣，結果你今天還在為偵查不公開打馬虎眼，說檢察官跟我的認定不太一樣。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講……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這件事還沒有結束。去年大家質疑為何檢方偵辦這個案件時不聲押陳慶男、不聲押陳偉志，結果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在這裡說，他們都已經承認犯行，既然承認犯行，就沒有羈押的必要。當時的檢察總長在立法院回答說，其實不羈押也是一種偵辦手段。好，不

羈押是一種偵辦手段，他們都已經認罪了，結果陳慶男否認犯行，詐貸也否認；陳偉志說：「我沒有參與虛偽增資。」

邱部長講他們都已經認罪了，沒有羈押必要。然後發生什麼事？去年陳偉志跑了！我現在提的問題非常具體，請部長聽清楚，去年 4 月這件事情還在偵查程序當中，雄檢、調查局早就掌握，當時國防部有人通風報信，陳偉志已經跑過一次，帶著他的老婆、小孩跑到香港去了，後來是有人透過管道勸他回來面對，他想了半天才跑回來。之前有接獲過情報就跑掉了，當時是還在偵查程序當中，結果我們的部長、我們的檢察總長在這裡幫忙背書，說沒有聲請羈押的必要，這是偵辦的手段。你們偵辦的手段非常高明！偵辦到陳偉志跑了。這件事誰要負責？部長要不要回去了解？剛才你回答段宜康委員的問題時，似乎說我們要公平、要有效率，這個我都贊成，但公平、有效率是對一般小老百姓？還是對這種權貴、這種有辦法、這種可以收買政治人物、這種有人通風報信的人，一樣是公平、有效率？

蔡部長清祥：一視同仁。

黃委員國昌：部長，針對我今天所提的疑問，你們何時可以回覆？我的問題很具體，第一，雄檢去年 4 月跟調查局是不是就已經掌握陳偉志帶著老婆、小孩先跑了一次？他為什麼跑？他跑的原因是因為有人去跟他講，說他要被限制出境，他就連夜帶著老婆、小孩跑了。這明明就是有逃亡之虞，前面的事證這麼明確，結果我們的檢察官偵查時繼續不聲押，說這是偵辦技巧，真是好高明的技巧呀！

蔡部長清祥：交保的是院方，不是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看，這分兩個階段，我現在挑戰的是，高雄地檢署一開始給陳偉志是交保還是聲請羈押？部長請回答。一開始高雄地檢署有聲押嗎？

蔡部長清祥：也許是有兩次，最後交保的是……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又把責任推給院方，院方的責任我一定一併追究，你今天到立法院來回答委員的詢問，可以這樣打迷糊仗嗎？你不是法律人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打迷糊仗。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就問你，高雄地檢署有沒有曾經聲押過陳偉志？有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第二次有聲押。

黃委員國昌：第二次有聲押，第一次的時候 500 萬元就讓他交保了，在那個時間點，雄檢已經掌握陳偉志曾經帶著妻小跑出去的證據，在筆錄裡記載得清清楚楚。

蔡部長清祥：但是有回來吧！第一次有回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所以這樣你們可以認定他沒有逃亡之虞，認為他不會再跑？

蔡部長清祥：當時的狀況也許有這樣的判斷，後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都按照你們的說法，大家都不能從事後去看你們當時卷證的檢證，認為他有沒有逃亡之虞。你們在這裡說他已經都認罪，實際上並沒有認罪；你們在這裡說是偵辦的技巧，我就質疑偵辦的技巧真高明，人都跑掉了。誰要負責？警察嗎？去找那個警察記過嗎？如果我國對於有關重大貪腐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偵辦態度是如此，我們如何取信於國際社會？

難怪人家的報告會做成這樣。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討論洗錢防制的問題。從 104 年到 106 年，洗錢防制的數字上有很大成長，最主要是 105 年底我們制定了洗錢防制法，106 年 6 月開始實施，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洗錢防制法現在的確發生一些效用，讓我們對洗錢防制有比較好的掌握。

蔡部長清祥：是。

李委員俊俔：這次所提修法存在幾個問題，請看第 2 頁，其中在比例上提高很多，從 106 年到 107 年間起訴比例達到 66%，在比例上升很多，因此，這次的修法其實存在著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通過 APG 所謂的第二輪審查，準備在今年 11 月進行第三輪的審查評鑑，對不對？但是我們發現其中存在著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在所謂的內控機制加強部分，我們做得夠不夠完整？2016 年的兆豐案相信部長應該印象深刻，該案對社會造成很大的衝擊，經過檢討之後，發現主因在於內控機制沒有完整，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

李委員俊俔：內控機制也是這一次加強的方向及手段，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俊俔：類似銀行此種因內控機制出問題所導致的影響其實很大，丹麥也發生這樣的洗錢風波，也事關內控機制的問題，導致整體國家評比被降級，因此內控機制對我們的影響是很大的。有關此次的修法，法務部準備修訂第幾條條文？

蔡部長清祥：修訂第六條，就是落實內控機制的遵法。

李委員俊俔：就是法遵嘛。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俊俔：就是針對法遵有更詳細的規定，是嗎？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以法遵這樣的規定，只修訂第二條條文夠不夠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為了要求金融機構跟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以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一個洗錢防制的基礎。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跑出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對金融事業的部分，本來就有更詳細的規定，現在又出現非金融事業，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俊俔：所謂的非金融事業指的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包括一些專業人員可能涉及金融，會有洗錢的風險……

李委員俊俔：比如部分銀樓開放可以匯兌，對不對？那銀樓算不算是非金融事業呢？

蔡部長清祥：算。

李委員俊侶：除了銀樓之外，還有其他的嗎？

蔡部長清祥：還有一些專業人員，像律師、會計師等等都列入。

李委員俊侶：銀樓的部分其實還要台灣銀行的核准，才可以從事匯兌，沒有錯吧？這部分有統計數字，從 103 年的 33 家，其實正逐年下降當中，我們核准匯兌其用意是為了要掌控。部長，現在出現一個問題，也許我們對銀樓的掌握是足夠的，可是對很多從事地下洗錢或地下匯兌的部分卻完全沒有掌握，部長，你有沒有聽過地下錢莊？

蔡部長清祥：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洗錢防制法」中如何去規範地下錢莊？

蔡部長清祥：我想調查局或檢察機關如接獲檢舉，可能涉及……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地下錢莊的型態有非常多種？

蔡部長清祥：我曉得。

李委員俊侶：有的是眼鏡行型態，我想這個你一定聽過，有那種 24 小時經營的眼鏡行，一開始我完全不知道，心想眼鏡行竟然會開 24 小時，這能夠賺錢嗎？事實上，他的目的不在賣眼鏡，而是他是地下錢莊；另外有的是中古車行型態，這種中古車行也標榜是 24 小時經營，其實他就是地下錢莊的概念，在洗錢防制法中，你們怎麼處理非金融事業的部分？在此次的修法中，我看不到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也許沒辦法涵蓋所有，我們現在將目前社會上比較多或普遍的具有人為洗錢風險的部分納進去。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要指出來的問題在這裡，大家都同意洗錢防制這件事，也認為要更嚴謹去做，但是問題是此次的內控機制除了金融事業以外，還有像銀樓、眼鏡行或中古車行等這種非金融事業，他們實際從事金融匯兌的事務，但因為不是檯面上的部分，所以洗錢防制法規範不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先就合法的事業部分予以規範……

李委員俊侶：非法的部分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密切注意或是隨時加入。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部長的是，本來加強防制就是法務部應為之事，但除了合法的部分以外，非法的部分可能產生的問題，法條中卻不見任何有關非法部分的處置方式，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此次修訂「洗錢防制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加強內控機制，對非金融事業所從事的部分，你們只規定合法的部分，就是所謂的銀樓的部分，但對非法的部分卻沒有任何罰則或處置，還是回歸由原來各相關的法律規定來處置，等於洗錢防制仍存在著漏洞。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現就社會上目前比較普遍可見的部分加以規範，其他非法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現在看到的就很可怕了，像眼鏡行、中古車行通通在做地下錢莊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非法的部分，我們先由執法的機關依照現行法來……

李委員俊侶：我提醒部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未來這方面的洗錢防制部分要注意。

蔡部長清祥：謝謝。

李委員俊俛：不要到最後，這部分的洗錢防制該管之處反倒沒管到，只管到人民的匯兌，現在大家都不敢到銀行存錢，因為連存個 50 萬元都必須被查核，每天領錢最多也只能領 6 萬元，這些都是相關的問題。

第二、你們提到的是與國際規範不足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洗錢犯罪不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俊俛：與我國有邦交的也必須要有刑事互助為先決條件才有辦法可以處理，這是目前的狀況，經過此次的修法，你們會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此次修法內容已將發生在境外的部分納進來。

李委員俊俛：就是第十六條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對，就是納進來可以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俛：發生在境內的也可以處理，是嗎？

蔡部長清祥：境內境外都可以處理。

李委員俊俛：現在問題來了，有關境外的部分，過去我們靠的是刑事互助，如果我們與這個國家有刑事互助的話，我們查得到，但如果彼此間沒有刑事互助的話，那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在洗錢防制方面不是只靠刑事司法互助而已，還有調查局與各國的 FIU 都訂有互相……

李委員俊俛：各國的機關都互相有聯繫……

蔡部長清祥：有情報的分享。

李委員俊俛：所以全球都注意到不要發生洗錢這樣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是。

李委員俊俛：這其中有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叫做「中國」，中國對你根本不理不睬，縱使她與我們有司法互助協議，她仍是不理不睬，我們最近有關洗錢的部分曾跟中國通知過幾次？有請她們提供資料嗎？

蔡部長清祥：有關洗錢的部分，我不曉得有沒有加以分類，但是所謂共同打擊犯罪的範圍是很廣的。

李委員俊俛：這方面與中國的部分，我們有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但就我的瞭解，現在不管是法務部或其他部會，跟中國索討相關的資料時，他們一概不理不睬，這成為洗錢防制上的最大漏洞，這部分當然不只在洗錢防制法上要來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要來處理，我希望部長能特別針對這部分加以注意。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俊俛：因為這方面國際規範不足，以往我們依靠刑事互助或洗錢防制的國際規範、國際網來處理，問題是現在存在著「中國」這個大漏洞，而且她與台灣的关系最密切，我們很多的洗錢都發生在這部分。

蔡部長清祥：有關我們跟中國那邊相關的洗錢防制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他們可以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侶：副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段副處長說明。

段副處長繼開：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設有金融情報中心，洗防處身為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我們目前跟全球 4 大洲、46 個國家已經簽署了 MOU，簽署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為跟我們簽署 MOU 的國家都是艾格蒙聯盟的會員……

李委員俊侶：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是「中國」這個漏洞要怎麼處理？

段副處長繼開：第二個問題就是，因為中國目前非屬艾格蒙聯盟的會員，所以現在沒有情資交換的機制，這是我們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

李委員俊侶：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段副處長繼開：依目前的實質作業的方式來看，還是在兩岸共打的這個基礎上謀求突破。

李委員俊侶：他們有簽署兩岸共打，但是他們都不用你，這個就是最大的問題，不管是台灣或中國境內，一大堆台灣的洗錢都是靠這個途徑，現在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啊！中國大陸大量洗錢，有的透過政黨，有的透過特定組織，都在做這種事情，但是在你們的洗錢防制法裡卻完全看不到這一段，法務部也沒有提出兩岸共打要做什麼樣的重新調整，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本席要提醒部長，要針對這個問題趕快來處理，我認為這會是台灣洗錢防制的最大漏洞。而且國際的判斷是認為台灣的洗錢防制有提升，問題是問題都出在中國啊！法務部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任何的主張。

段副處長繼開：我補充一點，針對港澳地區，我們目前彼此之間的情資交換……

李委員俊侶：我們現在能做的也是港澳嘛！但是香港的狀況越來越差，香港現在跟中國越來越類似，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段副處長繼開：我們跟香港……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也不會在今天要求，但我要提醒部長，這個部分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是針對我們的洗錢防制，我希望要特別注意這個因中國而產生的漏洞，到底要如何補強。

段副處長繼開：好，感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俊侶：最後，其實你們還有一件相關的非金融人員，裡面有所謂會計師、律師等相關的規定本來就符合規定，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能儘快在這兩天內通過，通過之後，能最少達到一般追蹤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儘快來努力，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部長，今天週刊報導，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曹合一操守品德遭到法務部廉政署的調查正立案調查中，是否屬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早在今年初，我們就對這位前檢察官的言行有所掌握和注意，因為要處理，結果他自己自動提出辭職。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在調查中，那是不是廉政署故意放消息讓媒體操作，以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樣子，我們是老早就處理了，是他自己主動提出辭職，是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

林委員德福：才剛辭職而已，若不是的話，那全國操守有疑義的公僕，難道只有曹合一檢察官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有密切掌握所有高風險的檢察官以及其他同仁。

林委員德福：媒體又怎麼會特地針對曹合一檢察官來跟監報導，部長認為法務部要不要調查為何調查消息會洩漏，這裡面也是有問題啊！

蔡部長清祥：這個與洩漏與否沒有關係，事實上當地的地檢署對於什麼人有什麼樣的言行，多少都會有了解，包括他的首長以及政風單位都會有所了解，所以是不是媒體有聽到風聲，自己去追蹤……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是不是有誰在透過媒體刻意放消息？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這回事，是我們主動去發覺的，而且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不是今天才知道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大概也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才要主動辭掉，不過像他這樣有問題的公僕應該還不少……

蔡部長清祥：不多啦！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是希望不多。

蔡部長清祥：但是有，我們也承認，不過我們都有掌握，而且希望所有的檢察官都能引以為戒。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金管會，據媒體報導，外銀表示，洗錢高風險族群等身分較敏感的對象，會有更嚴謹的開戶評估。金管會顧主委表示，不可以因為客戶身分，就直接拒絕開戶。請問銀行對客戶做客戶盡職調查，是不是不應該分客戶的身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明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還是客戶盡職調查內容也會依照對象別有所取捨？

蔡組長明宏：應該是說，客戶盡職調查會從很多方面去做客戶的風險分級，但是不會單純不接受特定對象，這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妥的。

林委員德福：金融機構為了洗錢防制，對於洗錢高風險族群做客戶盡職調查，你認為是不是應該有差異性的要求？也就是調查事項的廣度和深度不同，才能達到洗錢防制的效果？

蔡組長明宏：這個基本上就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就是 RBA，對於高風險的客戶，當然進行的調查會比較深入一點；對於低風險或中風險的客戶，當然會依據其風險分級的方式去做取捨。

林委員德福：又或是考量公平性，不應該有差別性的待遇，你的看法呢？

蔡組長明宏：現在我們談的只是客戶接受政策，客戶接受政策只是在做這個客戶的風險分級，風險分級的結果如果是接受這個客戶，之後的業務當然就看這個風險分級以後，這個銀行決定要跟客戶做怎樣的業務或是客戶的意願是如何，然後再去做後面的綜合判斷。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外銀行主管表示，針對政治人物等潛在高風險族群，在開戶時會加強風險評估，主要是詢問關於資金及財富的來源。請問如果金融機構合乎調查規定，當事人卻不提供，你認為是不是可以拒絕開戶？

蔡組長明宏：從 FATF 的建議跟國際的規範來看，假設客戶真的是基於某方面的考量以致無法提供必要的、銀行要求的盡職調查資料的話，銀行確實是有這個可能性。

林委員德福：或者有異常資金的開戶，銀行是不是可以自行設定條件，主動進行加強客戶盡職調查？

蔡組長明宏：如果他是一個舊戶，對於之後的定期審查是需要的。也就是說，依據國際規範，他會根據客戶風險分級的不同去進行不同區間的定期審查。

林委員德福：另外，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即將上場，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掃蕩地下通匯，最近指揮各地檢察署同步掃蕩地下通匯。請問蔡部長，你認為最常見的地下通匯方式有哪些？

蔡部長清祥：包括銀樓，還有一些表面上看起來是正當行業，其實背後是在匯兌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針對地下通匯方式，你們目前查緝的重點在哪裡？你們是怎麼去查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事先的蒐證，檢察機關也結合了調查局和警政機關一起共同蒐證，蒐證後發覺他確實有在做地下匯兌的情形，才在這一次高檢署的統籌之下來一併執行。

林委員德福：所以針對那些犯罪情資的取得方式，你們是透過這些……

蔡部長清祥：司法警察機關，他們有事先的蒐證。

林委員德福：蔡部長，地下通匯是由於便利性、逃避外匯管制等因素所產生之特殊業務，一直以來都是台商經常利用的匯款管道，現在成為犯罪洗錢，包括資助恐怖活動的最愛。2016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緊張，請問你認為地下通匯的需求是降低還是增加？

蔡部長清祥：需求就是看企業及相關行業的經營情況所需，雖然兩岸關係比過去稍微沒有那麼暢通，不過透過地下匯兌是違法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我當然知道，只不過你認為因為現在與對岸關係比較緊張，現階段來看這些台商左右為難，所以我問你，2016 年以後地下通匯是提升或下降？

蔡部長清祥：這個應該金融業會比較清楚，我們只要發現有地下匯兌的犯罪情節，都會依法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政府的南向政策有沒有助長不同國家的地下通匯？

蔡部長清祥：只要商業活動比較旺盛的地方，多少都會有靠地下匯兌方式來金融交流，不可否認會有這種現象，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身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創始會員國的台灣，近年卻屢遭降等為追蹤名單，媒體報導這次 11 月的評鑑要是再沒有通過，一旦被列為不合作國家，恐重創台灣海內外投資。請問你認為台灣這次會不會被列為不合作的國家？

蔡部長清祥：因此，我們積極把我們現在不足的地方趕快補足。第一、有關法律的部分，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順利在評鑑之前完成三讀，如果能夠實行，對我們的評鑑有加分效果。

林委員德福：我們認為洗錢不應該也不對，但是我聽到很多民眾在抱怨銀行矯枉過正。因為金管會要求，只要領任何一筆幾十萬元的現金，就被問東問西、問一堆，民眾感到很不舒服。例如我的助理有一天去領錢，銀行問了一大堆，他真的很不舒服。我認為其實像這些應該向銀行說：我是合情、合理、合法。問一大堆，結果又一定要他登錄並寫很多資料。我認為有時候應該適度，不要發生像這種狀況。金管會今天有派人來，必須適度不能太過逾越。因為 50 萬元以上就要登錄，但是有時要求銀行問得太細，讓人感覺非常不舒服。

蔡部長清祥：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會轉達請金管會研究。

林委員德福：目前台灣的洗錢防制還沒有落實，法規落後是主要原因，或是另外有其他原因？

蔡部長清祥：當然還有效能上的問題，就是執法的效能是不是有達到目標，這個也是需要再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近三年來，涉嫌跨國電信詐騙案件的台灣人變多，且因兩岸司法管轄權的遣返問題經常登上媒體版面。請問今年這類案件的媒體報導好像比較少，是不是事實？

蔡部長清祥：這是大家共同的努力，包括民眾的教育、執法機關與外國的合作都有充分良好的互動。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因為中國採重刑刑罰達到嚇阻的效果？

蔡部長清祥：最主要還是我國家的執法機關的努力，再加上民眾提高警覺。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你很清楚。過去我們執政的時候，民進黨把部長罵得狗血淋頭，部長也很無奈；現在只要送到對岸，執政黨沒有任何人有聲音。為什麼忽然變成兩樣呢？我們不鼓勵，因為詐騙本來就不應該。講實在話，對岸的老農民被騙，甚至到銀行前面去上吊自殺，實在很不應該！你認為最近沒有登上國際媒體，是詐騙手法更新或是魔高一丈，讓查案效果變得更差，會不會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反而是查案的效果更好。我相信我們持續努力，希望能夠根絕。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蔡部長持續努力，而且讓很多年輕人了解這些事絕對不能做，也不應該做。年輕人一定要走正道，不應該走旁門左道。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針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法，最主要希望透過 APG 的評鑑過程來彌補我們之前在公司法通過之後一些不足的部分。剛剛其他委員特別提到，而部長在報告中也有說明，在國際金融安全的總評比中針對金融業務部分給予我們極高的肯定。原文的意思大概是，台灣政府並沒有忽視相關的作為。2017 年 7 月從 APG 的追蹤名單除名，最重要的還是有關吹哨者的機制，仍然應用在公部門，也因為應用在公部門，相關的私人部門可能要等到 2018 年或者更久。也就是落實執行吹哨者理念的透明制度可能只在公部門，沒有到私部門，私部門可能就牽扯到公司法的公司治理，所以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法規及效能。為了補足法規及效能的不足，國際金融安全的總評比並沒有否認台灣對這一項的努力，只是重點在於怎麼去落實公司的吹哨者，甚至能夠更快速執行。因為法令修正延緩，相對地就會讓我

們在安全的總評比列入觀察名單，這也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你們說有給我們極高的肯定，APG 不是沒有肯定你們的努力，而是有肯定台灣的努力，但是文字解釋說明有落差。剛剛有位委員特別提出質詢，在整體國際金融安全評比中為什麼會有這一段，以上是我的說明。

有關洗錢防制法，我們一提到內部單位大概就會回到公司，大概分為內部及外部單位。內部單位大概就是公司法的公司治理，外部單位則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透過外部單位的洗錢防制法、資恐法。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外部機制包括指定的金融事業，金融事業可能也有外部，外部單位可能也有公司，公司可能也有金融事業人員。部長也特別提到，包括律師、會計師，這些都在洗錢防制法、資恐法提高外部洗錢防制扮演協助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吹哨者保護法，我們已經針對公部門部分提出相關條文，至於私部門亦在研究中，目前已差不多成形，將來不論公私部門，對於吹哨者的保護會全部融合在一起，成為完整的法典，現在廉政署已經在進行中。

鍾委員孔炤：在今年 11 月 7 日進行評比前，如果無法通過洗錢防制法，可能使得台灣未來的競爭力與國家信譽大打折扣。爰此，為了補足公司法的不足，周委員乃緊急排定審查洗錢防制法與資恐法，加上法令公告、復議的時程，難免會有委員質疑時間上怎會弄得這麼晚？但我認為，一切還是要依照正常程序來走完。所以部長必須感謝周委員能儘速排定相關議案的審查，也希望能在 11 月 7 日 APG 來進行國際評鑑時，能對臺灣有所幫助。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召委。

鍾委員孔炤：今年暑假立法院雖然通過公司法的修正，但仍有不足之處，故法務部希望經濟部能對此提出修正，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孔炤：畢竟公司法由經濟部所管，至於不足之處則由法務部提案補足，並通過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希望能讓臺灣在今年 11 月即將舉行的 APG 第三輪評鑑中得到更好的成績，讓國家信譽及臺灣未來的進出口貿易，乃至對臺灣金融機構海外分部的設置有所幫助。

蔡部長清祥：是，絕對有幫助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必須在今年 11 月 7 日前儘速通過洗錢防制法與資恐法。其實公司內部問題，往往外部人員是無法掌握的，特別是實質受益人所提供的資訊不足，又躲在公司背後，而位在第一線的公司又沒有進行檢查或申報，若出現有心人士的話，那麼問題就真不是外部人員所能掌握的。畢竟公司屬第一線，若實質受益人所提供的資訊不足，就無法透過查察來掌握背後的藏鏡人。換句話說，外部單位掌握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是非常重要的！

蔡部長清祥：對。

鍾委員孔炤：我認為洗錢防制法除了對公司的內稽、內控必須有所掌握外，也要針對實質受益人進行必要的查核。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專注在這部分的問題上。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能有效掌握背後的實質受益人與股東，對於洗錢防制將無所助益。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

鍾委員孔炤：在公司法修正通過後，不免會產生這類問題，且與國際規範有所出入，因此我們必須面對問題。畢竟有心人士可以在海外成立控股公司規避，甚至還可以借親友人頭以每人持股 9.99%、9.9%、8%來規避 10%的上限，讓股權結構更複雜，所以如何讓公司經營透明化是很重要的。剛剛有委員說我們公司法的透明化僅 79 分，究其原因，應該和很多人到維京群島之類的地方設置海外公司有關，我認為這對臺灣來說其實是很不好的。

蔡部長清祥：所以洗錢防制所涉及的不僅僅是洗錢防制法，還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都必須一併檢視才行。

鍾委員孔炤：我想大家並沒有否定臺灣在洗錢防制上所做的努力，雖然臺灣從一開始就被列入追蹤名單中。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確實所有不足，也有待努力之處。

鍾委員孔炤：雖然被列入追蹤名單，但就怕在繼續追蹤後，被列入加強關懷追蹤名單，那就很吃力了，因為這對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與競爭力會有影響！為此，我希望能通過吹哨者保護條款，來保護吹哨者安全，並讓公司法更透明，畢竟在國際洗錢防制的評鑑中，除了對公部門的要求外，私部門的公司法也非常重要，而這就和吹哨者所扮演的角色相關。

蔡部長清祥：非常同意。我們會加緊把吹哨者保護法中有關公私部門部分完成。

鍾委員孔炤：相信這對臺灣未來在接受評鑑時會有所幫助。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許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洗錢防制固然很重要，但擾民與否也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問題。所以究竟該如何拿捏分寸，讓我們可以通過評鑑，但又不至於太擾民？我希望法務部在訂定法律時，能特別思考到這問題。現在政府正在全力拚經濟興利，並配套改革除弊，不亂放火生事端，至於該處理的，我認為應秉持八分溝通兩分霸氣的原則去處理，因為最近有人放火放太多對於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本席非常肯定，也認為是一定要處理的，但在訂定相關法令時，到底該如何拿捏？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恰到好處。

許委員智傑：恰到好處四個字很好講，但真的做起來卻很辛苦！FATF 給了我們 40 項建議，這些建議的主要對象是針對金融機構，但此次修法除了針對金融機構外，法務部應該也把非金融機構納入了？

蔡部長清祥：是。

許委員智傑：所謂非金融機構就是銀樓、律師、不動產、會計師等等業務，這些業務有大有小，與洗錢防制或相關或不相關，請問法務部在訂定法令時是否予以分別？

蔡部長清祥：對於範圍有明確規範，也就是把範圍限制在與資金的籌劃有關上。

許委員智傑：以銀樓、律師、會計師上網公告為例，到底什麼範圍可以不做？什麼要做？或者統統

都要做？

蔡部長清祥：其業務範圍如果與資金往來有關，均在此次修正中。

許委員智傑：規範的密度呢？有人說，有的律師沒碰過與金融相關的業務，他也要上網公告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就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問一些實質問題，如果律師不接觸與金融相關的業務可否排外？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依其業務規模，及其所涉及的洗錢風險大小來做不同規範。

許委員智傑：譬如說他 10 年前有做過一次與金融相關的，但這 10 年來都不做了，那要不要上網報告？資料要不要上傳到網站上？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要不要用上網的方式，細節部分我請王司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規劃中，目前正在研訂他們應遵守的相關申報作業辦法，到時候我們會針對規模大小……

許委員智傑：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覺得他應該要怎麼做？你們現在有腹案了嗎？

王司長俊力：我們會針對律師業務的性質、量去做考量，如果是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只是做個別地方性的業務，如：訴訟律師，比較沒有去處理金融業務或非訟部分的話，將來他們要申報的範圍就會降低。

許委員智傑：譬如銀樓呢？銀樓的規範是 1 萬 5,000 美元，折合台幣是 40 多萬元，如果他的量有多或少呢？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抱持著防小偷的心態啦，要求每一項都要申報，否則人民真的會被我們吵死啦。我覺得你們的規範應該是規定幾次以上或多少金額以上……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用金額，50 萬元。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1 萬 5,000 美元，也就是台幣 40 多萬元，有時候結婚時購買一個金飾，有些人可能就會超過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以現金 50 萬元以上為標準。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結婚購買金飾可能就會超過 50 萬元了，因為有些人購買的大金鍊就價值好幾十萬元。我要強調的是，政府想要打擊資恐、防制洗錢，我們一定都舉雙手贊成，但母法規範的範圍卻包括非金融機構，將來在制定細項規範時，密度要如何去區分？或是你們在訂定子法時，規範密度要怎麼去區分？這部分我請部長要特別去注意。

蔡部長清祥：是。

許委員智傑：立法的理想確實很好，我們也都贊成，但對於人民不相干的行為，或不可能屬於規範範圍的行為，不要老是用全民一致或所有行業一致的作法去看待，當然公務機關在制定時的想法很簡單，幾個字寫一寫，立法院通過法案就可以了，可是受限制的百姓卻會覺得很痛苦。

蔡部長清祥：這只是一個母法，屬於原則性的訂定，將來各個行業的部分還要由各主管機關去訂定子法，內容會比較詳盡，針對各業別需要防範的地方去做規範。

許委員智傑：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人感到擔心了，因為他們會認為自己是善良的百姓，政府為什麼要去干擾他們，所以我希望部長、司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討論一下，關於非金融機構的部分，

母法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或者是規範密度如何去區分，甚至在訂定子法時將規範密度弄得更清楚一點。因為一般人民看到這個法律時，會覺得自己的行為本來就不相干，政府不應該來打擾他，關於這項原則，本席希望部長指示一下司長，將這部分特別納入思考。

蔡部長清祥：好。

許委員智傑：否則的話，一定會對百姓引起一片騷亂。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很多敏感的議題都是這樣造成困擾的，這和我們在立法時規範的範圍過細有關，造成一般善良的百姓因此而被干擾，我覺得你們一定要苦民所苦，人民對於公務機關這麼多資料的訂定，有時候真的會被煩死啦，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部長，也請相關單位在訂定子法時，先站在善良百姓的角度去做思考，怎麼樣做才會讓人民不受干擾，否則的話，你們等於又多放一把火，民眾又要怨聲載道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及司長能夠特別去考量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問題是本席每一次質詢時都會提出來希望部長重視的問題，就是檢察官對於貪瀆案件的起訴定罪比，我不知道以前是誰負責的，但法務部換了一位部長，我只好重講一遍，是不是請部長提供資料給本席，甚至將來承辦的司長或組長姓名也一併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一齊來追蹤，否則我們只能追蹤部長，這樣每次更換部長時我們就要詢問一次進度如何，譬如說我現在很簡單的請教一下部長，全民對於司法改革都很重視，民眾關心的議題第一，拚經濟，第二，司法改革，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目前看起來確實有很多的不足，有人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句話當然是不恰當的，因為國內有很多司法人員真的是很辛苦，也替社會建立了很多公正的制度，但有一些讓人民比較沒有信心的案例或制度，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在近期內趕快提出一些具體的成果讓人民看得到？當然我們現在有幾個比較大的項目，例如國民參審大法庭、憲法法庭的部分，我知道這個會期就會去做處理，因為這些議題都很重要，不過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檢察官的起訴定罪比，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統計過？你滿不滿意？

蔡部長清祥：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但因為每一季的報告都是流動性的，並不是有一個趨勢，也許這段期間某一類案件的定罪率高，數字也許就跑上來了，某一類的案件這個月比較少，數字就會下去，所以可能要長期來觀察。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務必要長期觀察，如果你們沒有長期觀察，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法務部現在究竟做到何種程度，這個問題本席也問過邱前部長，但是沒有人給我資料，說明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改。

蔡部長清祥：委員關心的起訴定罪率，我想我們會隨時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特別跟部長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法務部以後能夠特別加以重視，有一個案例是某公務員遭檢察官起訴，但十幾年後獲判無罪，可是這位公務員一輩子的前途已經完蛋了。另外，現在的採購制度沒有人敢採評審標，都採最低標，同樣的電腦使用 10 年以後，這 10 年都

做公務機關的電腦，與 10 年都做私人機關的電腦，相比後公家機關的部分品質會特別差，因為都被低價搶標、偷工減料，造成整個國家採購品質的低劣。本席很重視這個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擬一個辦法，不過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討論了，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加以重視，看看你要跟下屬如何交代，然後提供進度報告給本席，這樣將來本席才能夠知道如何要求法務部，當然本席也會持續不斷關注這個議題，看看法務部到底有沒有改善，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過去的起訴定罪率大概是 71.1% 左右，今年 1 到 8 月的定罪率已經提高到 78.3%，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會密切加以注意，尤其是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我們希望能夠更提高。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們的數據有狀況啦，希望你去查得更清楚一點，78.3% 的數據是起訴之後含偽造文書、其他細項的部分，應該要單純就貪瀆、圖利案件起訴的比率……

蔡部長清祥：這個有另外的……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並沒有那麼高，請你回去以後再透過內部去詳細做瞭解。

蔡部長清祥：是。

許委員智傑：確實的狀況並非如此，數字部分可能被美化了，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麻煩部長，而且內部也要更積極的去做改進，必須有這樣的想法才有機會進步啦！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希望部長再查一下，然後下一次請部長告訴本席數字是不是你說的 78.3%，這部分部長回去以後可以問一下相關人員。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雖然您才剛新上任，不過今年年底前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通過亞太 APG 的洗錢防制，本席在此也要肯定法務部同仁在這方面做了滿多的努力，台灣在亞太地區算是占有相當重要的戰略位置，再加上經濟及政治的脈絡，做好洗錢防制工作可說是相當的重要，但是，幾個月前有雜誌披露，台灣是全球的洗錢天堂，部長，你知道我們排名第幾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那麼嚴重。

許委員毓仁：排名第幾，你有這個印象嗎？

蔡部長清祥：幕僚告訴我是第八。

許委員毓仁：第八。是否有信心在這次的亞太 APG 洗錢防制評鑑中一洗惡名？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信心。

許委員毓仁：有信心？

蔡部長清祥：不過要靠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毓仁：是否有信心可以讓 APG 洗錢防制評鑑順利通過？

蔡部長清祥：大致上沒有什麼很大的問題，不過，它在會前會也給了我們一些建議，我們也希望藉由這些建議讓今天要討論的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能夠快速通過，這個部分會有加分的效果。

許委員毓仁：這次評鑑團特別派了 9 位評鑑員來到台灣，表示對於台灣這塊業務相當的重視，本席也希望法務部能在這方面好好的加強。另外，洗錢防制會牽涉到數字貨幣或加密通貨的納管，而各國也已經開始針對加密貨幣或加密通貨在洗錢方面進行一些管制措施，不知道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是否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非常同意許委員的看法，無論是加密貨幣或虛擬貨幣都要進行一些管制，不能讓洗錢防制法產生漏洞。

許委員毓仁：針對目前提出來的院版條文，本席也提出了修正動議，建議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納入洗錢防制，不知道部長對於這樣的作法是否支持？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非常同意許委員的看法，而且我們也與相關機關做過討論，大家也都認為應該將虛擬貨幣的部分納進來做預先的防範。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個部分，對於各個國家而言，如果台灣能夠做個良好的示範，將來整個解決方案的輸出也是非常有幫助。本席認為，在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洗錢防制的同時，可能也要掌握到管制尺度的拿捏，管制太強的話，交易平台整個法導的成本及付出的相對應成本，可能會讓他們原本要發展的部分加重了負擔，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內部研議時能有一個全面性的考量。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許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這一塊。

許委員毓仁：第二個，透過洗錢防制 APG，各國都在看我們如何針對洗錢防制提出積極的辦法，因此，本席建議，法務部可以積極的採用監理科技，尤其是導入大數據及 AI 的部分作為相關的監理輔助，譬如現在有滿多的加密貨幣業者為了要偵測不正常交易行為，在大量交易的過程中都有背後的大數據及關聯性的分析，本席建議法務部這邊是不是也可以監理科技的反洗錢平台，與這些科技業者合作？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許委員的建議。將來我們會加強與這些加密貨幣業者之間的溝通，或是要不要建立一個聯繫的窗口，大家可以互相交流，提供好的意見給我們，將來我們在修法或立法上會更加完整。

許委員毓仁：尤其是導入科技這個部分，其實，美國的司法單位，甚至是 FBI 以及 CIA，他們對於這一塊都有顯著的資源投入，因此，本席也具體建議法務部，編列預算時可以提高監理科技軟體的採購費用，進一步去做防範洗錢軟體及大數據檢測的投資及開發。

蔡部長清祥：對於這個意見，除了法務部之外，調查局的 FIU 應該也可以增加監理的相關科技設備，以提高防制洗錢的效果。

許委員毓仁：目前對於虛擬通貨的管制，第一步，我們已經做到將它納入洗錢防制，近期內是否會再召開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就這個部分的相關監理去做處理？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會考慮，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應該就會召集。

許委員毓仁：另外，法務部這邊也提到要籌組國家代表隊，包括 37 個公部門及 31 個產業代表，像是金融業、律師、會計師、財團法人、銀樓業及不動產等，洗防辦已經開始提報名單，是否能說明籌組的這個國家代表隊想做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個部分，容我能請幕僚來說明這個國家隊的相關內容及未來要做哪些工作。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佩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國家代表隊指的是在現地評鑑 11 月 5 日至 16 日的受評代表，目前依照評鑑的規則是由受評國家先提出相關的名單，再由評鑑團檢視是否具有足夠的代表性，評鑑團會給最終的決定，以上。

許委員毓仁：他們在參與的過程中是會提出具體的方案，或者只是配合法務部這邊相關的調查？

蔡檢察官佩玲：其實，受評的代表指的是代表各公司部門，必須在會議上向評鑑委員說明相關的進展及相關實作的成效。

許委員毓仁：能否說明一下，目前銀行業會有哪些是受評代表？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在這個禮拜三之前會彙整出所有的名單，因為相關部會還有一部分的名單沒有回來，這個部分可能暫時無法說明。

許委員毓仁：等名單確認之後，能否提供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

蔡檢察官佩玲：是，沒有問題。謝謝。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與檢察司長應該都是很優秀、資深的檢察官，本席想先請教一下這兩天社會大眾討論的議題，公民投票案的連署書，也就是我們贊成這個公投案而參與連署，它應該不是公務員製作的文書，在法律的認定上是不是應該就是一種私文書？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也可以認定是私文書。

周委員春米：應該就是私文書，對不對？它還是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是，因為不是由公務員製作，所以它就是私文書。如果連署人經查證是已死亡者，而且是在死亡後才參與的連署，這樣的連署書就是不實的私文書，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如果確實是人已經過世卻還能簽署這份連署書，很明確的就是一份假的連署。

周委員春米：如果高達一萬多份、高達 2.3% 的比率是死亡的人參與連署，情節算不算重大？我們的公投成案是 28 萬人，不要說現在已經成案的有四十多萬人連署，如果成案的合格數是 28 萬的話，一萬多就占了很高很高的比率，這個在法律上的認定應該算是情節重大，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影響層面會比較大，因為它的數量不少。

周委員春米：本席認為，法務機關是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有必要向民眾說清楚，讓民眾不致再去觸法。

早上段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本席不是很愛拿這個圖卡，但是，這樣來看會比較清楚，這個應該是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的收據，左邊這張是空白的，右邊這張有一個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戳章，從它的形式、製作人以及收據的製作人名義，是否可以認定就是公務員製作的文書，也就是公文書？這份收據是不是公文書？

蔡部長清祥：收據本身是公文。

周委員春米：那就很明確了，如果這是公文書，而行使的人沒有如實的拿出來，甚至在上面做了一些文字的刪減，譬如把「註：連署人名冊張數以戶政機關查對結果為準」的文字拿掉，原本這個名冊的收據是要表彰收了多少份，但是，還是要強調以戶政機關查對的結果為準，結果卻將這個重要的說明刪掉，是不是就會影響到整個文書在法律上的意義及效果？是不是就是一個不實的變造，部長？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已經繫屬在地檢署，檢察官對於個案就會去判斷、去認定。

周委員春米：當然會作個案的判斷，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名冊收據就是一份公文書，如果將上面很重要的文字意義刪掉而造成不同的解讀，這就是一個經過偽造或變造的公文書。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必要再向民眾講清楚，免得大家再拿這個去行使，很容易再觸犯行使偽造不實公文書的罪嫌。

部長，本席要再請教一下，這也是你上任以來要面臨的一個很大的政策問題。台灣社會一直對廢除死刑有很大的爭論，無論是在法律面、無論是在審判面、無論是在最後的執行面，至少現在我們的法律還是有死刑的規定，至少現在的審判機關—法院還是有死刑的判決，在你上任之後，8月也執行了一個死刑，本席想就執行面來請教部長，整個決策的過程與時間？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是具有法律背景的人，任何的 policy 及執行都是要依法，現在法律並沒有廢除死刑，站在執法的立場，我們也只好依照現行的法規來執行。當然廢死是從很早以前的國民黨時代一直到民進黨政府一貫要推動的政策，但是，這件事並沒有時間表，必須要看整個社會的氛圍、大家的看法以及民意的基礎。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認為推動廢除死刑還是一個長遠要努力的目標？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並沒有改變。

周委員春米：你個人在這個位子上還是把廢除死刑列為一個要努力的目標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沒有改變這樣的目標。

周委員春米：不只是大眾，就連身為立委的我們也很關心，執行死刑的決策與決定的過程，依照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的要點，如果決定了法務部要令准予死刑案件的執行之後，必須立即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並轉送相關單位，由執行檢察官在 3 日內依法執行死刑，而這個 3 日內就是要讓檢察官再重新閱卷、再重新檢驗相關事證，但是 3 天的時間會不會過短？或者有其他更適當的考量？

蔡部長清祥：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個行政上的規則，現在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檢討是不是適當？會不會過短？或者是 OK 的？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恰好啦！

周委員春米：恰好？

蔡部長清祥：3 日內已經有充分的時間再重新檢視。

周委員春米：3 日內是從機關收文算起嗎？

蔡部長清祥：令准。

周委員春米：令准？所以等他收到這份文件，可能已經過了半天、過了 1 天，這樣 3 日內的時間是恰當的嗎？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再檢討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了解看看，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困難。

周委員春米：以後還是會面臨到死刑的辯論，本席認為，法務部就這個部分還是有必要再多與人民對話、再多與立法機關對話。

另外，在本委員會有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決策及法案也討論了很久，其實，本席很基本的態度就是要法制化，因為法制化相當重要，至少有一個強制處分的法律讓人民知道會被限制的期間是多久、讓人民知道有救濟的機會以及被限制出境出海的理由是什麼，本席認為法制化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現在相關的法案已經出委員會了，當然有一些專家學者，包括貴部的檢察官也指導，認為是不是太匆促了？但是，對於這個法案，法制化是本席要求的標準，除了要顧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之外，另外也要考慮法務部辦案、檢調辦案時間上的考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來。從委員會開始審查時，關於這個部分的點，一旦限制出境出海之後，什麼時候要去通知當事人，當然在你們的立場就會考量到，一旦通知當事人之後，當事人就會知道自己被調查，是不是會有串證、滅證或影響到你們偵查的作為，這個都是合理的考量，但是，期間還是要拿出來，法制還是一定要做，本席想聽一下部長對這個法案的意見？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非常同意讓它法制化，但是，內容要怎麼樣兼顧人權，同時也兼顧辦案的需要，如果時間沒有掌握好，一旦我們調查的對象離開了，後續就無法再進行，因此，除了兼顧人權之外，也要顧慮到社會……

周委員春米：時間點的部分，檢察司可能要再明確的去抓，現在的法案規定第一次限制出境出海是 2 個月，是不是要再增長，大家可以再做討論，但是，無論是增長或維持 2 個月的時間，到底是多久，我們要讓當事人知道、讓被告知道、讓被限制的人知道。因為我們現在是考量到法務部辦案的需求，在法務部辦案的需求及人民的權利之間，我們去做一個合乎比例原則的考量，但是，你們要有一個清楚的態度出來，不然，這個法案的法制化永遠是遙遙無期，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周委員春米：雖然今天安排的不是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但是，還是想就教部長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了解檢察官的辦案環境不是很好，這個應該是一個比較抽象性的結論，無論是法律授與的權限相較之前是被縮減了，或是硬體的辦案環境及辦案的件數，因為時間不多，本席無法針對這個部分做太多的論述，只能從一個點切入，雖然這是法務部用人的標準，但是，行政執行署做

的應該是屬於民事執行的業務，在法院的編制中，民事執行處或民事執行庭大部分都是執行的事務官在處理，擔負了很重要的責任，然而，本席看到法務部派任執行署的首長或副首長都是檢察官，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都是，也有行政執行官升任的。

周委員春米：比例是很高，我們也調閱了這部分的資料，是有相當高的比例。只是我們有一個疑問，這些能夠擔任首長或副首長的檢察官，在辦案的歷練上都是非常的豐富、非常的優秀，應該讓他們繼續在檢察系統發揮更優秀的才能，至於執行的部分，牽扯到民事或是相關的執行程序比較多，是不是要讓檢察官去擔任這個工作，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好好的重新考量。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的辦案除了對刑事法律要了解之外，對於其他業務也應該要全面性的歷練，這樣對他的未來會比較有幫助。其實，行政執行署與檢察機關也有一些關聯，譬如扣押、沒收及拍賣。

周委員春米：部長，本席切入的點是你要考量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這是你比本席更應該要面對的問題，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的工作量，以及一、二審檢察官的升遷，升主任或調二審，這是你比本席更應該要面對的問題。今天我們的講法、我們的論述不是在於要如何歷練，而是如何解決一審檢察官的問題，畢竟國家整個公訴的追查、偵查或追溯，還是有賴於這些優秀的檢察官，我們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辦案環境，這是本席的要求，也是部長要去面對的。

蔡部長清祥：是，我會努力解決相關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有關洗錢防制法的相關問題，待會逐條討論時，我們再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今天特別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於自製獵槍的問題，台東地方法院在 101 年度的判決，也特別引用了剛才所提的公約，做出了無罪的判決。另外一個判決是 101 年度訴字第 167 號也特別提到，行政及司法機關自不應無視於此立法趨勢，而曲解、限縮法律文義。特別提到了這些相關的規定，同樣也是做了無罪的判決。蔡忠誠一案是最高法院在 102 年台上字 5093 號的判決，它特別強調內政部所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為的獵槍定義，逾越了法律的授權，增加了法所無之限制，所以判決蔡忠誠是無罪的。

我們看到許多法院也都做了這樣的無罪判決，但是，從數字來看，有的檢察官做了起訴、有的是緩起訴、有的不起訴，表示檢察官之間對於相關問題的見解有所不同，因此，這個部分必須要好好的檢討。我們看最高法院就王光祿的釋憲案，原本最高法院已經三審確定，因為我們的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因此，在最高法院公開審理之後，做了一個釋憲案。在釋憲中特別提到，合議庭認為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的槍枝來打獵，影響到獵人的安全，所以要提出釋憲，認為這是罔顧了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慣。另外，合議庭還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既沒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修正，也不符合兩公約揭示的

規定，而且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所以提出釋憲。但是，釋憲之後，我們發現檢察官繼續上訴、法院繼續受理，對於檢察體系的部分，本席具體的建議法務部檢察司，應該要與檢察官進行協調，在釋憲案尚未完成之前，其他已經在檢察官手上的案子，是不是能夠暫停偵查、暫停處理，部長？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暫停偵查要有法律的依據，不過，我們很重視這樣的看法，已經提醒各檢察署偵辦這類的案子要特別的審慎，而且我們也已經發函給所屬的檢察機關加以提醒，但是，還是要靜待釋憲的結果，該怎麼樣處理，才會有法律的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上次本席在質詢檢查總長，被提名人時，曾向他提出要求，如果他擔任檢察總長，希望能夠協調統一見解，最起碼把所有判決無罪的案例交給這些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會輪調，不見得辦過這類的案子，應該提供這類判決無罪的案例讓他們參考，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再提醒總長，能夠收集這類的判決，轉發給所屬的檢察官做為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他能實行當初承諾要做的這類協調，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問題，在你的手上也有相關資料，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很明確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我們再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山坡地範圍內的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這裡並沒有直接給我們原住民所有權，而是先給他項權利，等到 5 年之後才能取得所有權。條文中還特別提到，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但是，我們認為 5 年對原住民族是不公平、不正義的法令，所以本席一再要求農委會提出修正，而他們也已經提出修正，明天行政院就會審查這個條文，刪除這 5 年的規定。不過，畢竟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的程序，因此，在條文刪除之前，本席要特別尋求法務部的協助。

我們再看下一個條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這是很早以前的規定，已經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其中提到原住民取得他項權利的期間，如果無力自任耕作，譬如公務員本來就無力自任耕作；或是農民轉職成為勞工，或是遷徙轉業，譬如從花蓮到台北工作，這樣就要收回他的保留地。部長，如果你繼承了祖先留下來的農地，因為你現在擔任部長無法耕作，這塊地就要被收回，不可能、不應該嘛！對不對？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第一個，逾越了法律的授權，事實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並沒有這樣的授權，因此，這是一個逾越法律的授權。而且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的權利就是一個無效的法規命令。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本席曾經召開過協調會，希望透過解釋說明這條條文是部分無效，或是要修正或是要暫停適用，但是，法務部的參與人員以當時的狀況來看是不夠積極。部長，本席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擔任立法委員之後，與你的前前任部長在上一屆期間協調了許多案子，各部會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的法律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請法務部來協助，對於法律應該

要如何適用，給予我們許多的協助。現在這個東西非常明確，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更積極地給予協助，本席是相當的期勉！尤其是這個案子，其實它並不是個案，而是一個法規命令，必須要作出解釋。更何況，根據原基法的規定，本來就應該要修了，在還沒修之前是可以做解釋的。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前，譬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還沒有修正之前，主管機關可以解釋，但是，主管機關要解釋必須有法務部的協助，法律適用的諮商是你的權責吧？按照組織法的規定，法規適用的諮商是你的權責，尤其行政程序法更是由你主管，因此，相關的協助，告訴相關機關確實是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解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幫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有授權可以解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積極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洗錢防制法，雖然我們的洗錢防制法在 2016 年也曾經修改過，但是，為了檢察的需要，最近必須要再做修改，這裡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

第一個，這次的修改在第十六條第四項加上「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換句話說，第十四條之罪就是犯了第二條所謂的前置犯罪，也就是在外國犯罪並將犯罪所得的錢洗到國內來，這樣就構成洗錢防制法處罰的行為。現在這裡就會牽涉到第三條所講的特定犯罪，也就是前置犯罪，譬如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在國外意圖營利設立賭場的行為，或是第三百四十四條的重利罪、或是第三百四十九條的所謂贓物罪，我們將這些列為特定的犯罪，但是，這些特定的犯罪依照刑法第七條的規定，事實上，最輕本刑都不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它通常都不會具有域外效力，也就是我們本國人在國外犯了這些罪在國內並不構成，所以我們的司法權是不能夠處理的，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在第十六條加上規定，即使不是在本國犯罪也仍然以洗錢防制法處罰。本席不知道現在這條的規定是否會把原本不具有域外效力的這些都放進來？

蔡部長清祥：它只是一個前置犯罪，那些罪如果涉及到洗錢，在洗錢的部分是不分境內或境外，我們都會予以規範。

尤委員美女：對，那麼你所謂的洗錢是什麼？依照第二條的規定就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蔡部長清祥：對。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所謂犯罪所得的犯罪是指什麼，於是就回到第三條所謂的特定犯罪，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尤委員美女：誠如本席剛才所言，這個特定犯罪規定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裡面列了相當多，以剛才本席舉例的那三條來看，本來依照刑法第七條的規定，並不具有域外效力，必須要是本國人在本國犯下這些罪，再把錢洗出去，如果是在國外犯這些罪，在我們的法律上並不具域外效力，所以你是說他所犯的行為在國外也許有罪、也許無罪，但是，所洗的錢在我們國內認定是有罪的，即使我們的刑法權不及於那裡，也無法認定他在那邊是犯罪的，不過，只要他將錢帶進來，我們就會認定這是洗錢，是這樣嗎？能否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對，無論他的洗錢是在境內或是境外，我們都會納進這次的修法中，我請蔡檢察官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佩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是正確的，除了是我們這次修法的方向，也是 FATA 第三點六項建議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能否將這個部分解釋清楚？事實上，大家對於洗錢防制法的執行上有許多的困惑，因此，是否能將這個部份講清楚、說明白？今天在國內是屬於犯罪的行為，但是，這個犯罪行為是在國外行之，因為不具域外效力，譬如今天我在國外犯了通姦罪、在國外通姦，無法在國內被告通姦罪，然而，在國外有可能是合法的、也有可能是非法的，如果在國外是合法的，那麼在國內就沒辦法告，對不對？

蔡檢察官佩玲：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把這些都列入洗錢的範圍內，包括重利、賭博、設立賭場，以及所謂的收受贓物，依照我們的刑法，這些都不具有域外效力，如果他是在國外做了這些行為，而且將錢拿進來，依照你們修改後的第十六條就可以涵蓋進來嗎？還是怎麼樣？

蔡檢察官佩玲：前置犯罪的認定與審判權沒有關係，它只是在認定洗錢犯罪時作為是否為贓錢的判斷，因為原本的條文對於前置犯罪需不需要以發生在台灣為限，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後來經過我們的幾次檢視，再加上也有專家提到，這個與 FATA 的第三點六項建議會有差距，因此，這次的修正就是補足這個部分的差距，明確規定前置犯罪，譬如詐欺、賭博或逃漏稅等等的行為，無論是發生在域內或域外，均不在我們關心之列，只要有前置犯罪的洗錢情況，我們都可以追訴他的洗錢犯罪。

尤委員美女：即使這樣的洗錢行為在我們國內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但是，它是在國外所犯的行為，而且在國外是合法的，這樣的所得也算是洗錢嗎？

蔡檢察官佩玲：舉例而言，國外有許多國家接受賣大麻是合法的行為，但是，國內對於打擊毒品的態度是一致的，如果你選擇了一個賣大麻合法的國家去做這樣的行為，還將這個錢流入國內，我們同樣會認定是贓錢，因為在毒品防制方面是不容有任何的漏洞，只要這個錢流進台灣，還是可以追訴洗錢犯罪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即便在國外賣大麻是合法的，但若將賣大麻所得的錢匯到國內，不論是置產或做其他用途，把錢弄進來這個行為本身就構成洗錢防制的要件，要被處罰？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在國內的行為若符合洗錢要件，則該行為還是要被處罰。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符合洗錢要件」是指什麼？

黃副司長謀信：即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範的各種態樣。

尤委員美女：第二條規定是指意圖掩飾或隱匿，但若他沒有意圖掩飾或隱匿就直接把錢匯進來呢？

蔡檢察官佩玲：將錢匯入是一個移轉的動作，一般所指的掩飾或隱匿是指透過一個合法的管道把這個錢轉入，比如將賣大麻的錢透過一個成衣公司以貿易的方式匯入臺灣，這在金融機構的檢驗上可能沒有問題，但其實是透過一個合法的包裝把髒錢引入境內，我們當然認定其為洗錢行為。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只要把錢匯進來就要給予處罰？

蔡檢察官佩玲：是的。

尤委員美女：比如國外拉斯維加斯有很多人經營賭場，而且是合法經營，現在也有很多人倡議要在澎湖等地方設立賭場，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稱意圖營利設立賭博場所供人賭博其實就是指設立賭場，假設有位台商在拉斯維加斯經營賭場，然後他將所賺的錢匯回來，這樣就構成洗錢嗎？

蔡檢察官佩玲：是否涉及洗錢犯罪還是要先認定其前置行為是否為髒錢，如果國內認為那樣的行為是違法的，那就認定為髒錢，這樣的錢就是所謂的前置犯罪。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不論這些錢匯進來要做什麼，將錢匯進來這個行為本身就構成洗錢，還是說錢匯進來是要去資助犯罪或掩飾犯罪行為才構成洗錢？

蔡檢察官佩玲：洗錢犯罪的標的就是髒錢，也就是符合第三條各款所列各種違法行為都算。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稱意圖營利提供場所供他人賭博也包含在第三條的前置犯罪內。

尤委員美女：因為國內禁賭，所以這種行為在國內算是犯罪，依照你剛才所說，如果台商在拉斯維加斯、澳門或新加坡設立賭場，經營賭博生意的話，他的錢也不能夠匯回臺灣，因為只要匯回臺灣就構成洗錢。

黃副司長謀信：成立洗錢罪的主觀要件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並非單純客觀的移轉行為就一定會構成洗錢罪。

尤委員美女：第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才算洗錢，第一款就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第三款則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如果只是把錢匯進來購買房地產，請問這樣到底有沒有構成洗錢？本席之所以一再追問，是因為現在要求很多專業人員一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從業人員都要去審核有無洗錢之嫌，並提出申報，那是不是對任何一筆超過 50 萬元的金錢都要去判斷其來源，是不是有犯罪行為，可是當事人並不會講明金錢來源，而且台商本來就在國外經營事業，照你們這樣的說法，將來台商在拉斯維加斯或新加坡經營賭場的所有錢都不要匯回國內，否則就會構成洗錢，還是他將錢匯回來後是用來資助其他犯罪行為才會構成洗錢？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釐清

，是匯錢的動作就構成洗錢還是將錢匯入用來資助其他犯罪行為才構成洗錢乃是兩個不一樣的層面，所以我們必須弄清楚洗錢防制法到底在處罰什麼，這些專業人員才知道到底要不要去申報，否則一則是他與當事人之間的所有事項都要瞭解得清清楚楚，一則就變成擾民，請問你們是否能將所謂的洗錢到底為何解釋清楚？何況你們現在又將域外效力規定在內，請問這所謂的「域外效力」到底是指國外、國內都犯罪且均為前置行為犯罪，抑或國外所犯為前置行為犯罪但將錢匯進來不論國內是否有犯罪均屬洗錢？也就是說所謂國內犯罪是指前置行為的態樣還是將錢匯入後用來特定犯罪的行為？本席認為這部分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前置行為是一種犯罪行為，也就是條文中清楚規定的特定犯罪行為，如果國內、國外都有這種特定犯罪行為，其屬洗錢自毋庸置疑；如果國內認為其屬犯罪行為但國外則否，如此是否仍屬特定的前置犯罪行為？第二個是國外國內均犯罪並將錢洗進臺灣，如此即構成犯罪，抑或國內外均犯罪但錢匯進來後是合法使用，並非用於資助犯罪行為，那麼這樣算不算洗錢？第三個是在國外乃合法但國內屬非法行為，此時若將錢匯入做合法使用，這樣算不算洗錢？

黃副司長謀信：我們是以國內法去判斷其國外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即便該行為在國外屬合法，但經過國內法評價其為犯罪行為的話，此時即符合洗錢防制法所謂的前置犯罪。其次是基本上我們對單純的移轉資金至國內並無法判斷，所謂前置犯罪必須符合一定的主客觀要件，即符合第二條規範的各款要件，有隱匿或掩飾其在國外前置行為所得，這樣才構成洗錢行為。

尤委員美女：但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只要是收受或持有他人的特定犯罪所得就算洗錢，並沒有提到隱匿或掩飾行為。

蔡檢察官佩玲：主觀上還是要他對於犯罪所得有一個故意在。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他要知道那是屬於犯罪所得，而且到底是否犯罪需依照我們國內的評價，所以即使國外合法，在我們的評價上若屬於犯罪，收受或持有這樣匯入的錢就構成洗錢犯罪？假設我有一個遠親在新加坡經營賭場，他資助我 500 萬元去唸書，請問這樣算不算洗錢？

蔡檢察官佩玲：算！我們曾看過幾個國家對這方面的規定，他們也同樣訂有域外效力，其宗旨在於保護國內的某些價值觀，我們最常舉的例子是有些國家對於毒品的管制非常寬鬆，假如某人有個遠親在國外賣大麻，將所得的錢拿回來國內資助他唸書，有人問到這樣算不算洗錢，如果臺灣在這一方面要開放得比國際再寬一點，那是不是表示我們在防制毒品這方面的價值觀也希望有個開口？此舉未來將導致所有人可能都到國外管制毒品比較寬的國家並將所得的錢都拿回到國內使用，這樣一來對於臺灣顯示的意義是「我們防制洗錢也管制毒品，但我們可以接受你選一個國家從事那樣的行為並將錢匯回來使用」，這也就是為何很多國家在這一部分的處理寧可放寬，因為洗錢是認為任何犯罪最主要都是被利益驅使，如果能在利益的保護上同時捍衛其他的價值，這樣才有可能真正防堵犯罪的發生。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會準備更多資料，希望能在逐條討論時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再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洗錢防制法和資恐防制法之前均已在司

法委員會做過討論，朝野對於讓這兩個法律儘快通過已有一定的共識，現在的問題只在於如何讓法條規定細緻化，比如剛才尤委員美女提到的一些很細微的問題，一方面要能確保人權，同時要兼顧因應並解決國與國之間法律規定不同時造成的矛盾跟歧異，這些都會在進行逐條討論時一起討論。不過本席今天主要還是要請問法務部蔡部長，請問蔡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上任兩個月了。

林委員為洲：大選在即，不分黨派查察賄選當然是法務部很重要的工作，但還有一個恐怕會讓你很頭痛的問題，那就是如何因應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之事，現行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有沒有辦法在未來這五十幾天給他一些約束，因為愈逼近選舉，陳前總統的動作可能會愈多，為你們的執法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一般人都說法務部是「軟腳」，造成了「勇哥無敵」。其實保外就醫相關規定尤其是針對陳前總統的部分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中監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訂有四個原則—不能參加選舉活動、不能參加政治活動、不能接受媒體採訪及不可參與顯然與疾病無關的活動，對吧？

蔡部長清祥：台中監獄有將應遵守的規定告知陳前總統。

林委員為洲：你覺得他過去的活動都有遵守這四個原則嗎？

蔡部長清祥：根據台中監獄報給矯正署的內容來看，他都有一些說明，到目前為止，對他的說明他們還能夠接受。

林委員為洲：部長說的不對！就以他在 2017 年 5 月出席感恩餐會，當天以錄影帶致詞談年改，暗示蔡政府和軍公教無情對立是不對的來說，台中監獄認為扁已違反不談政治的規定，並發函給陳前總統，裡面提到「勿逾越相關規定，以免自誤」，可見中監已經認為他逾越了相關規定，可是你現在卻這樣講。

蔡部長清祥：中監給我的報告是說若有這樣的懷疑，他們當然會制止或要求他遵守規定。

林委員為洲：其實中監發的文已經明確判斷他的行為已經逾越了相關規定。

蔡部長清祥：是否逾越有沒有查到……

林委員為洲：發文的用意是在警告他「不要自誤」，先要有逾越才会有警告，如果沒有逾越怎麼會發文警告說不要自誤呢？雖然沒有馬上做出處分，但具有警告他不要再犯的意味。再以 2018 年 1 月李登輝壽宴為例，阿扁聲稱北上訪友，但事前未向中監提出申請，這也同樣不符合規定，台中監獄審查後要求扁需在活動七天前提出申請，而且要說明是跟醫療有關，並要有完善的醫療準備安全維護評估，因為既然是保外就醫，就表示身體不好，中監還很貼心的提醒他若要出外活動，需有完善的醫療準備安全維護，做好評估才能北上去參加所謂友人的活動，結果這個「友人的活動」其實就是李登輝前總統的壽宴，嗣後中監以更嚴厲的口吻警告扁「切勿一再自誤」，意思是你犯錯了，我叫你「切勿自誤」，結果你又再犯錯，我只好再次行文警告你「切勿再次自誤」。我們當然都知道陳前總統這個事情具高度政治性，但是對法務部執行保外就醫相關規定實在傷害很大，如何對其他保外就醫的人解釋？難道要說因為他是前總統，我們也沒辦法，所以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嗎？難道要說雖然他可能已經沒有病痛了，但是我們也沒辦法，

還是要讓他在外面趴趴走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以陳前總統的高度智慧和法律素養，應該知道紅線在那裡，一定要謹慎。

林委員為洲：他一再地超越紅線啊！

蔡部長清祥：有無超越，這裡面還有一個主觀的判斷。

林委員為洲：中監已經行文認為他超越了，部長現在是在反駁中監行文的内容嗎？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他們專業的判斷。

林委員為洲：他們已經警告他超越紅線了，有超越才會警告嘛！

蔡部長清祥：要看有無達到最後處理的階段。

林委員為洲：本席提供幾個數字給部長，104 年全國保外就醫人數為 272 人，其中 125 人在保外就醫後死亡，105 年有 226 人保外就醫，其中有 90 人在保外就醫期間病故，這表示有一半的人在保外就醫後也治療無效過世。本席的意思是原本我們訂定的保外就醫標準還算合理，獲准保外就醫者真的都是有病沒有辦法在裡面繼續服刑的，基於人道立場、家屬照顧的方便性種種考量方准予保外就醫，唯一的例外就是陳前總統，破壞了整個保外就醫多年來建立的公信力。其實這是一個舊問題，但因部長新上任，所以本席才提出這個舊問題來就教於部長，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你有無因應方案？如何面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將來會持續研究相關的對案。

林委員為洲：很困難吧？具高度政治性且每兩年就會有一次選舉，讓我們一直看到「勇哥趴趴走」的情況，這對我們執行法律及確立保外就醫制度的公信力都造成很大的傷害，你必須要去面斷，找出一個能不再讓這個傷害持續下去的方案。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補充宣告，上午會議時間延長到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洗錢防制法將於年底進行評鑑，這對臺灣真的很重要，本席今天想問的是結構性的問題。今年年初有個國際 NGO 組織（Tax Justice Network）將台灣評為全球第八大金融隱匿國，所以現在非常重要的是我們的洗錢防制作為能不能洗刷金融隱匿這個罪名或解決金融隱匿的問題。世界多數國家的洗防辦都是行政型的洗防辦，設在金融監管委員會裡，但是臺灣的洗防辦卻很特殊的是執法型的，既然我們知道隱匿的問題很嚴重，且銀樓等也都是我們可能要查的對象，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這個設在法務部之下的執法型洗防辦到底要如何與其他部會一起合作？是否會有需層層通報以致無法及時執行的問題？會否造成防制上的一些障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洗防辦現在是在行政院並非法務部轄下，以行政院的層級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要用意就是要協調各相關機關執行洗錢防制的相關措施，所以在協調上是沒有問題的。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設在行政院之下，但還是以法務部為主責機構，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執法單位，調查局設有洗錢防制處，執行 FIU（金融情報中心）情報分享方面的事項。

余委員宛如：行政院之下的洗防辦對於資訊的掌握與如何分工是否會有障礙？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各機關間互相協調的情況都不錯，原本洗防辦主任是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兼任，他已被調到花蓮縣代理縣長，所以現在由另一位政次擔任。

余委員宛如：既然部長說沒有什麼問題，那麼本席就繼續請教。目前全球金融監理的趨勢主要分為兩個方向，一個針對金融機構為主，一個針對金融交易為主，我們臺灣長期以來金融監理都還是以金融機構為主，雖然洗防法第五條提到「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給予概括性的解釋，但整體法規都還是以機構來區分，請問你們如何確定這樣不會造成執法機關對於犯罪的金流認識不足的問題？今天就算是金管會，對於金流的掌握都還是有障礙的，更何況你們是跨這麼多部會，到底在執行上會不會順利？

蔡部長清祥：有關金融監理部分，可由金管會說明，有關犯罪偵查部分，法務部包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都能在執法上充分的與其他機關和金融機構密切合作。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認為有充分合作？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有不充分的地方，還需補強。

余委員宛如：Fed 主席鮑威爾已經表示對試圖藏匿貨幣或洗錢而言，虛擬通貨為絕佳的工具，若相關交易所或從業人員缺乏法源和授權的通報管道，執法單位又不積極主動任事，可能會造成洗錢的破口，目前台灣針對 FinTech 的發展，即是虛擬貨幣的交易，事實上，這些新型態的交易與商品樣態都欠缺通報管道及主管機關，所以法務部對此如何掌握，這會不會成為我們在評鑑上的一大傷害？

蔡部長清祥：虛擬貨幣也是一種新興交易的模式，我們會與金融業或相關業者共同討論，如何將它納入現行洗錢防制的範圍，所以我們會多多聽取業者及專家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上次我在公聽會中聽見有人詢問，到底誰是虛擬貨幣交易的主管機關？接下來通報管道要如何解決洗錢防制的查緝，原本預計在 9 月份可能會比較明朗，這些都是非常關鍵的問題。為了因應金融科技的問題，請教部長，現今臺灣政府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全世界有許多國家不斷採用科技進行監管，特別是 FinTech 的防制作為。請問法務部或洗錢防制辦公室已經開始準備因應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關數位金融監督的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國際上應已接軌，他們也會蒐集一些新的技巧加以研究。如果委員想知道詳細的情況，能否請洗錢防制處段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段副處長說明。

段副處長繼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向委員報告國外的情況，我們身為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成員，我國與國外的金融情報交流暢通，尤其國外金融情報中心在判斷相關資訊時，包括虛擬貨幣在內，當他們發現可疑交易涉及台灣等區域，通常他們一定會將消息通報給我們。當我們獲得相關資訊之後，便會針對資訊內容做進一步的分析，分析這是屬於國內哪個執法機關，並做進一步清查此案是否已有繫屬在檢察機關指揮偵辦案件之中，所以我們會在最快速、最短暫的

時間內將資料分送出去。至於國內部分，有關確認虛擬貨幣主責機關的部分，經由本部與金管會、央行及經濟部等單位召開若干次會議，大家也逐漸形成共識。有關未來由誰擔任主責機關，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舉措，一旦決定主責機關，就執行機關而言，獲得授權的執行機關勢必會全力以赴，將結合國內相關業界與專家，針對國內虛擬貨幣防制洗錢區塊中尋找最可行的辦法，所以我們都會持續進行專案研究，從未曾停過。

余委員宛如：好的，本席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表達支持洗錢防制之意。請問部長，今（107）年 11 月即將到來，部長對於我國能夠通過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相關評鑑有多少的把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法務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大家都全力以赴，再加上我們已經做了充分準備，所以我們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部長的答復是你們有信心，預計將在今年 11 月的哪一天進行洗錢防制評鑑？

蔡部長清祥：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

何委員欣純：好，既然你們都非常的努力在準備，我們就看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對台灣評鑑結果如何。當然我期待結果如同部長所言，能夠非常有信心通過評鑑。事實上，透過洗錢防制的評鑑，可以協助臺灣在國際社會與各國接軌，並與各國共同努力打擊犯罪，但是，我必須講到實際執行面的問題，畢竟我在基層遇到太多的情況。雖然我看到部長在報告中陳述法務部在執法面向與法令修正之後，各部會及相關單位針對執行面有舉辦教育訓練，但是，因為洗錢防制法涵蓋通報機制，無論是金融業或即將修法的郵政業務，亦包含所謂的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記帳士等等，均涵蓋我們對於許多金流的掌握，此外他們還必須負有通報的義務。現在我要特別提醒部長，在整體教育訓練與說明過程中，透過各部會與相關團體進行說明，其中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團體有向本席陳情，他們對於所謂界定執行面負有舉報的義務感到十分的困惑，若未舉報勢必會被開罰，你們在教育訓練過程有沒有教導業者要如何拿捏分寸？請部長簡單的回答。

蔡部長清祥：所有相關部會應分頭進行，並與主管業者舉行座談。

何委員欣純：今日會議金管會有派員列席，我必須坦白說金融機構應很好掌握教育訓練的部分，但是，這也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根據日前媒體報導，像立法委員不能開戶，我不知這項消息是否正確，我相信只要守法的人都不怕被檢視，但這在執行面會造成民眾的困擾。譬如在我的選區一台中有許多從事外銷的中小企業，往年這些公司貨款進出超過 50 萬元以上並不會遭金融機構的刁難，如今凡匯款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就會被金融機構逐筆檢視，即使是公司經常性的資金往來，公司人員告知對方這些都是貨款，也告知他們與外國公司有資金往來，但金融機構還是不厭其煩的要求公司人員針對逐筆交易提出切結申請。坦白說，本席已經向金管會反映此事，希望你們在執行面上可以更簡化，切勿造成民眾的困擾，否則，這實在很擾民，也會造成

民怨，畢竟這些公司人員已經告知金融機構，這些都是他們每年經常性的資金交易，而且這是對固定外銷客戶訂單所收取或支付的貨款，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很容易向各家公司或銀行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部長是否清楚此事？上個會期我在中常會與總統開會時，連總統都表示他有一筆 50 萬元匯款遭銀行刁難許久，即使他貴為總統，竟然也遭受這樣的對待，他也認為相關程序非常的複雜、繁瑣與擾民。當然，本席絕對支持你們要掌握非法金流的動向，但我要替中小企業向法務部陳情，尤其中部有許多的中小企業從事外銷出口，這些公司貨款出入頻繁，畢竟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會建議你們不要變成擾民，此其一。

第二、方才部長提及調查局設有洗錢防制處，調查局也將洗錢防制視為重點政策，不過，我必須提醒中小企業處，事實上，許多中小企業因金融單位需要掌握金流動向，一旦他們收到調查局的公文，便嚇得直發抖。雖然他們不擔心會有逃漏稅的問題，而是害怕自己遭到起訴，最後還要跑法院，所以我認為這還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部長，法務部可否與各部會進行教育訓練及開會研討出更精準的方法，希望你們不要造成民怨，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對於民眾的看法和感受，我會傳達給同仁，並要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與調查機關在發動偵查時，務必非常審慎的處理，尤其是蒐集證據時要齊全，不要造成擾民。

何委員欣純：我在基層聽到民眾罵聲不斷，所以本席建議法務部不妨做個民調。

蔡部長清祥：或許我們在執行面上有矯枉過正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對。即使你們是立意良善，也應該與國際接軌，更應該打擊與杜絕非法的金流，凡是好的政策、好的立法與好的修法，我會完全支持與贊同，但是，你們在執行面千萬不要矯枉過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柯委員建銘、邱委員志偉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本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修正動議。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一併宣讀第一案與第二案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條文部分：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一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十 六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第 十 七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1、委員許毓仁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u>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u>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u>之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2、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與法務部提案差異部分網底底線標示)	法 務 部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地需否在我國領域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u>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之行為依行為地規定為合法者不在此限。</u>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u>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u>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內，致實務適用發生疑義，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周春米

二、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 十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 十二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三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針對今天有關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健全化我國有關洗錢防制的部分，針對上次修正的時候，一些比較細節性的調整進行文字上的修正，擴大管制的範圍跟強度，這個部分本席敬表同意。現在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目前洗錢辦的主任是誰？

陳次長明堂：也是我。

黃委員國昌：之前是誰？

陳次長明堂：蔡碧仲政次。

黃委員國昌：之前都是蔡碧仲在負責，我看最近草案提出來的時候，對社會說明也是蔡次長，所以陳次長對於接任洗錢防制辦公室這個職務，有信心勝任愉快？今年評鑑有信心？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評鑑有信心。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時候沒有過，誰要負責？

陳次長明堂：到時候再看，該要負責就負責。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就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的條文。許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要不要說明一下？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會提出第五條，因為現在的虛擬通貨，有些地方稱為加密貨幣，其實有滿多洗錢的潛在風險，其實各國的監理趨勢也都是把虛擬通貨的平台交易業務納入洗錢防制的重要要點。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的目的是在於，其實現在這個產業也剛在興起，整個監管是非常重要的，業者的部分也表達希望在洗錢防制上可以配合政府來去做一個相關的管理，甚至於是主動提供交易資料，有不正常交易行為的時候，可以跟政府監管部門，還有相關的法務部門、反洗錢辦公室可以保持一個暢通的溝通，所以才特別提這個修正動議在第五條裡面加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並且在第五條第四項的範圍裡面也把它給加入進去。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委員這部分的提案是贊同的。

主席：好，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方向上我基本上也贊同，不過我要講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就是虛擬通貨平台在台灣有沒有全部都落地？如果沒有落地的話，這個條文你們要怎麼樣貫徹？還是寫上去是寫好看的，真的要管也未必管得到？我的意思是說，在行政上面，第一個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它是不是有在台灣落地；第二個，如果有這樣子的平台是沒有在台灣落地的話，因為現在是在網路上面，在台灣也可以交易，但問題是在台灣沒有落地的話，委員的這個修正放進去了以後，實際上你們的行政作為是不是可以相互配合，能夠接軌的很好？還是配合這項修正擴大範圍，其他的法規也有進一步調整的必要？

主席：請法務部回答。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所知，目前在市場上是有 15 或 25 家，公會也會，但是他們都是掛別的名義，因為商業司的工商登記中沒有這個行業，我們也請經濟部查證過，確實沒有，所以如果放進去了以後，將來商業司可能要配合處理業別，那行政院對這個業的管理，也已經跟羅政務委員開過會，如果入法以後，就要指定主管機關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其實次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的意思是說在台灣落地的有 15 家，只是

經濟部要去調整業別登記，這個都沒有問題啊！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交易，但是他可能是掛別的名義，譬如有一個是叫電子支付……

黃委員國昌：對啦！這個我瞭解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放進去了以後，在管制上面是只有落地的才受洗錢防制法的管制，還是不管有沒有落地都要受洗錢防制法的管制？這個是我的問題，因為現在講的是虛擬通貨的平台，而虛擬通貨的平台是存在於網際網路上，那網際網路是不是在台灣有落地，如果沒有落地，是不是管起來沒有問題，現在我要搞清楚的就只有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不管它是有沒有登記的都要管，所以第四項裡面的要管。

黃委員國昌：對啦！這個我瞭解，再進一步，如果沒有落地也要管的話，其他在行政法規上面全部都可以配合，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要盤點，老實講因為這個是新的，將來要不要訂一個特別法都有可能，因為這部分要一步一步往前。

黃委員國昌：對啊！把這個放進去我都贊成，那你說還要盤點其他相配套的法規，那我就直接問你，台灣是怎麼管制虛擬通貨平台的？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很明確的法規，所以我們針對洗錢的部分優先先做。

黃委員國昌：你們回去後再想一想，我再講一次，許委員的修正動議立意良善，那些平台未來可能會成為洗錢的漏洞跟交易的對象，因此我贊成規範上要放進去，但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放進去以後你說法律上面受洗錢防制法的管制，現實上面又沒有辦法去 enforce 的話，那這個接下來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如果真的要放下去的話，看洗錢防制辦公室什麼時候要完成法規的盤點，什麼時候要完成修正，能夠及早的進行。

陳次長明堂：政府機關一定要做啦！只是這個法過了以後，行政院會指定主管機關，因為現在我們不是主管機關，之後主管機關會積極去做，至於時程可能爾後再來跟院裡報告。

主席：可能法務部在行政指導上面，還有相關程序方面要再推動。

陳次長明堂：會。

主席：那我請教一個問題，104 年 6 月修正通過「有限合夥法」，除了現行民法的合夥外，還有新增「有限合夥」這個態樣，我們這次的修法講到合夥的合夥人，請問這個合夥的合夥人是否包含「有限合夥」的合夥人？

陳次長明堂：包括。

主席：但是我們講的合夥是民法的合夥，也包括特別法的「有限合夥」嗎？你們確定嗎？要不要在立法理由裡面再講一下？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立法理由可以再加。

主席：好。其他委員對第五條的修正草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六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及許委員毓仁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的修正草案，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修正草案，第十條條文的最後一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這個部分我們前面的條文都是用分號，事實上從文意上來看也是要用分號，所以這邊的頓號就直接在委員會改成分號，請問黃委員有意見嗎？第十條如果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條文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剛剛尤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就是牽涉到剛剛所質詢的，現在法務部第十六條的版本是要把它加上「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換句話說，它的這個第十四條之罪，就是符合第三條的前置犯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的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換句話說，這樣的一個特定犯罪是在外國所犯的，也包括在這裡面，即使不屬於我們刑法第七條所謂領域外的犯罪，也能夠包括在裡面。所以只要這樣的一個特定犯罪是本國犯罪，不管外國到底合不合法有沒有構成犯罪，只要他的錢進來，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的話，就構成洗錢防制，那這樣是不是會太過嚴苛？因為當他的錢進來，他可能不是去協助或是去幫助犯罪，而只是做一些正當的用途，譬如他給子女的教育費或是幫助他出國求學的經費等等，但是現在這裡會變成是只要在國內是屬於犯罪行為，雖然在國外未必是犯罪行為，可是只要他的錢進來，就全部都構成洗錢犯罪，這樣子是不是太過嚴苛，其實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鍾委員孔炤就第十六條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鍾委員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u>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u>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偲 尤美女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加了一個「或結果」，誠如剛才尤美女委員特別提到，如果犯罪發生在國外的話，是不是就無法追溯。在理論上，當然刑法上可以這樣區分，但是我還是覺得原條文如果能把後面的一個結果放進去的話，在整個條文裡面，對於後續相關的洗錢防制，不管他在國內匯款，取得專款之後匯到國外，最後還是會洗錢到國外，而這個

洗錢到最後的一個結果如果發生在國外，按照的草案的第四項來看，會不會有規範不足或有遺漏的問題，所以我特別提出「或結果」這三個字。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鍾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增加「或結果」三字，法務部認為可以，事實上行為理論上也包括結果，但是要把它寫得更清楚也可以，因為這一項所講的是前置犯罪，可能詐欺的結果是在美國產生，雖然行為在台灣，但是結果在美國產生，這個我們在台灣列為洗錢的話則另當別論。

至於尤委員所提的但書部分，我們也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標準是要把它提高，譬如在美國賣咖啡，在美國犯罪，台灣也犯罪，這個可以構成，所以行為不以在台灣為限。第二個，如果在美國賣大麻，在美國沒有犯罪，但如果把賣大麻所得的錢拿到台灣來做洗錢行為，而我們不能管的話，基本上外界可能就會覺得我們是不是在包庇，也會有一個疑問的存在，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把它寫清楚。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如果是一般性的，譬如到拉斯維加斯去賭博，台灣不能賭博，有賭博罪，但是在拉斯維加斯是合法的賭博，而賭博單純贏的錢，當然我們知道是輸比較多，但萬一他贏了 5 萬元、50 萬元或 500 萬元，然後單純的匯回來，基本上就不是第十四條的洗錢，這裡我講的是單純，但如果是透過管道，那就可能是洗錢。因為第十六條的架構是它有第十四條的洗錢罪，而第十四條的洗錢罪又要掛勾到第二條，第二條的洗錢罪是要掩飾、隱匿來源等等，或是收受特定人的犯罪所得。如果是個人經常、正常的資金流動，基本上還不見得會構成洗錢罪，如果構成洗錢罪的話，當然在台灣就可以取締。只是單純的把錢匯到我台灣的戶頭，而不是第二條的行為的話，那應該也不會卡到第十四條的罪。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先問一下，你剛才說，必須是第二條規定的「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訴追，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這兩者指的都是，你應該要申報，卻沒有申報，用故意隱匿或是變形的方法把錢放進來。

至於剛剛講的是，這個行為在外國是合法的，因為我有大量的錢要進來，然後申報這些錢是在拉斯維加斯得到的。剛才你講到純粹的賭博罪規範在第三條，如果我經營賭博的話就會構成，假設我在新加坡或其他國外經營賭場本來就是合法的，今天我把錢匯到國內，也是合法的供給小孩唸書，所以我誠實申報，這樣是否仍構成洗錢犯罪？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會構成。

尤委員美女：不會構成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不在第二條的構成要件範圍內，假設我是透過第三人，不讓人家知道那筆錢是我的，那就有可能；假設是我自己賺到的錢，透過合法、正常的銀行管道進來，那就不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在美國加州賣大麻是合法的，如果是把賣大麻所得的錢匯回來供小孩唸書，我沒有透過第三人，也誠實申報，也告訴你這是在美國加州賣大麻的錢，這樣是否構成洗錢？

陳次長明堂：因為一般賣大麻的錢都會牽涉到掩飾、隱匿……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掩飾、隱匿，我直接明白地講，因為在加州賣大麻是合法的，我今天匯了很多錢進來，你問我為什麼有這麼多錢，我回答是在那裡賣大麻，這在加州是合法的，你問這些錢進來的用處，我回答是要給小孩買房子或是要給小孩出國唸書，因為去美國唸書要 1,000 萬元，所以我把 1,000 萬元匯回來，我也沒有透過第三人，全部都誠實申報，這樣有沒有構成洗錢？

黃副司長謀信：按照洗錢法的規範，如果單純是自己收受、持有或使用自己的犯罪行為所得，就不會構成洗錢，這沒有錯。也就是第三款的狀況，如果是單純收受、使用、持有自己的行為所得，洗錢法不規範這個行為。

尤委員美女：第三款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假設今天我接受遠親在美國販賣大麻的所得，為了讓我去國外唸書，他匯了 1,000 萬元給我，我也去申報我收到 1,000 萬元，這些錢是國外的遠親或朋友賣大麻的錢，這樣是否構成？

黃副司長謀信：這就涉及到主觀犯意的判斷，因為洗錢罪一定要有洗錢的主觀犯意。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洗錢，因為這些錢是要給我去唸書之用。

黃副司長謀信：那就涉及你的主觀上是不是基於洗錢的故意去做這個行為。

尤委員美女：洗錢防制法沒有要洗錢的故意。

黃副司長謀信：所有的犯罪都要有故意，一定要有主觀上的犯意，第三款只是規定客觀的行為，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有提到必須有主觀的犯意，所有的犯罪都必須有主觀的犯意。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我們討論的是，所謂的主觀犯意是你是否知道他的錢是犯罪所得的錢，現在這裡變成你的犯罪所得是以本國來看，還是從當地國來看，如果是從本國來看，賣大麻仍然是非法的，所以你告訴我，這是在加州販賣大麻的錢，雖然進來的錢是給我合法使用，但是依照我們的犯罪態樣，這些錢是犯罪所得。如果我明知他的錢在加州是合法的，我認為他不是犯罪，但是依照國內的法律是屬於犯罪，我今天誠實申報，沒有要洗錢，也沒有要做不法勾當，只是要當作孩子的教育費，送孩子出國唸書。

黃副司長謀信：這個前提是你知道他這個行為經過國內法的評價是違法的行為，雖然在國外是合法的，但經過國內法評價，這個是違法的行為，你就不能收受。透過國內法的評價這就是販毒所得，國內就不允許販毒所得進來，這樣才能夠防制洗錢。

尤委員美女：這樣叫洗錢，我不曉得黃委員有什麼意見。

主席：如果知道是販毒所得的話。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上次修正的說明欄第四點後段有提到，第三款的收受基本上的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我們在說明欄裡有特別提到這一點。以英國來說，是什麼都構成犯罪，在第四欄的前段有提到英國的洗錢罪，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所以英國更嚴格。

FATF 的建議中也提到，洗錢前置犯罪應擴及發生在他國，而在他國亦構成犯罪之行為，且如發生在國內亦構成犯罪的前置犯罪。這是最低標準，因為我們認為我們要採取高一點的標準，所以對在國外的犯罪雖然該國不罰，但在國內認為屬於刑責範圍，就其所得進來的部分仍要加以管制。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能要再回去想清楚，你剛才引用的國際規範是，不管在本國是不是犯罪，如果在外國是犯罪的話。例如 A 行為在甲國是犯罪，在本國不犯罪，因為在甲國犯罪，所以把錢搞到我們國家來，這部分從防範國際洗錢的觀點來看，是犯罪所得會進到我國的境內，這部分你要管沒有問題。剛剛那個問題的態樣是，這個行為在當地完全合法，假設今天有個藥廠按照美國特定州的州法規定販賣一些藥品，剛剛舉的例子是大麻，假設它作為藥用，這個藥廠藉由販賣這些藥品的所得如果到台灣來，就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真的要採取這個規範立場嗎？老實說我很難想像。這樣會變成，我在這裡販售這項藥品的所得在這個地方是合法的，但按照你們剛才所講的那個標準，這些錢是根本不能動、完全不能動，一動就是洗錢。這已經超越我可以想像的範圍，這個規範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我們要侵入人家的法域，跟人家的法域說，不管在當地的評價是合法的，從本國的觀點認為那是非法的，錢就不准動，敢動的話，我就要按照我們國家的洗錢防制法進行刑事訴追，真的是這個立場嗎？次長要不要回去再想一下？到時候如果鬧成國際笑話，對整個國家都不好。

第二點是剛才鍾委員提出的第十六條第三項，我知道鍾委員用心良苦，但是我覺得法務部答應的太快了。關於犯罪不限於域內，在我國的法律系統當中有這種法條規範形式嗎？它本身就著重在行為犯，也就是洗錢的那個行為，加上「或結果」不是畫蛇添足嗎？如果在其他法條中有出現這樣的規範結構，那還講得過去，但根本就沒有，加上「或結果」這 3 個字，老實講只是讓人覺得很突兀，根本不曉得在幹嘛。洗錢罪主要是那個行為，不管你的行為是在台灣還是在國際，只要一著手就成罪。如果是一著手就成罪的罪名，你還要去討論他的結果到底在哪裡，這樣不是很好笑嗎？當然如果你們 OK 也是 OK 啦！只是法條到時候這樣寫進去，如果要針對洗錢防制法寫註釋書，我都不知道第十六條最後一項的「或結果」3 個字你們要怎麼解釋。

陳次長明堂：「或結果」這部分不是洗錢罪本身，是洗錢罪的前置犯罪，也就是第三條那幾個罪的前置犯罪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第十四條是連到第幾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

黃委員國昌：對，那你看第二條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是犯罪構成要件的條文。

黃委員國昌：對，條文是「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者為必要」，所以第十四條指涉的是第幾條？是第二條嘛！

陳次長明堂：是第二條沒有錯，但我們這裡所提的特定犯罪是第三條。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你這樣混水摸魚在那邊打迷糊仗，我實在聽不下去。第十四條所指涉的是第二條還是第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四條所指涉的是第二條，沒有錯，但是他的前提是因為有第三條的犯罪所構成的所得，才会有第二條的洗錢行為，所以現在我們這裡所講的是前置犯罪，前置犯罪的標的指的是第三條的特定犯罪，比如六個月以上的罪都是屬於特定犯罪，是這個意思，這一點再跟委員

補充說明。至於剛才提到但書的部分是不是就保留，我們再思考一下。

主席：好，大家再參考一下黃委員和尤委員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是刪除「從業」和「員」等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六條。

尤委員美女：這條就是要討論清楚，因為現在也……

陳次長明堂：我們帶回去把後面條文……

主席：因為這是特定犯罪，特定犯罪就回到洗錢防制法第三條，至於評價前置的犯罪有沒有犯罪應該還是以國內法的標準去判斷吧？

尤委員美女：剛剛黃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就回到什麼叫「洗錢」？洗錢一定是在國外犯罪，也就是在甲國犯罪，然後把錢洗到乙國或丙國去，讓甲國很難追，這是一個前提。如果今天在甲國不是犯罪行為，他把錢匯到乙國，結果乙國說那對我們國家來講是屬於犯罪行為，所以我去罰你。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想清楚？

陳次長明堂：主席，這部分先保留，等我們用 FATF 的字眼試著擬出一個條文。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三條的文字是否需要修改為「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條文」？因為用「本法修正條文」會牽涉到修正很多次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第一次的版本是六個月，這次是我們要馬上讓他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立即生效。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我沒有意見，只是「本法修正條文」等文字要不要修改為「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第一次修正，爾後我們希望能夠在公布後就施行，不要再有六個月。

主席：原則上本來就是公布日施行，以前是有六個月。

陳次長明堂：對，本來是這樣，以前是因為要有過渡的日出條款。

主席：等於以後所有的修正條文都是從公布日施行。

陳次長明堂：對，比如年底再修一次、明年再修一次，以後再修正的時候都是用第二項，就不用逐次寫了。

主席：他們是和第一項做區隔。

陳次長明堂：上次是全案修正，所以第二十三條才會用「公布後六個月」，因為要有一個緩衝期，才有日出條款。以後的修正我們希望能在公布後施行，因為不是做那麼大的修正，就不要再有緩衝，萬一以後再做全案修正，也許還要有緩衝期的話就另當別論。

主席：等於第二項是原則。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先保留，請法務部再跟尤委員確認。

接下來進行資恐防制法。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之一。

本條是新增的，新增「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這等於是行政程序法的特別規定，那還是有裁量權嗎？

陳次長明堂：有裁量權，是「得」，不是「應」。因為在資恐的部分有些我們怕他在公告以前脫產，所以「得」不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否則早上把通知單給他，恐怕他就脫產了。

主席：可能在那個時刻不給，但事後還是要給吧？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第六條第三項寫到「前兩項之許可及限制」，前面只有許可，第三項多了限制，而且文字是不是應該改成「許可或限制」？因為這兩個是不同的規範。還有第六條的最後一項是不是修改為「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這部分我們就做文字上的修正。

我做個結論：第三項的文字修改為「前兩項之許可或限制」。最後一項加上「許可」二字，修改為「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本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七條。

在第一項的部分「除前條第一項所列許可措施外」，因為前條也有許可或限制，是不是這邊要……，因為前面有的有寫「許可」，有的沒寫，所以立法院是建議要不要加「許可措施」，次長有沒有聽清楚？等於是第七條第一項「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之「所列措施」修正為「所列許可措施」。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文字及行政院條文通過。

陳次長明堂：剛才加的部分「所列許可……」是否改為「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因為前條還有一個「限制」。

主席：好。就是……

陳次長明堂：「除前條第一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

主席：好，再修正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就照以上修正。但委

員會這邊提醒，第六條第一項是許可，沒有限制措施，第二項才是限制措施，意即第六條第一項是許可，第六條第二項是限制。

陳次長明堂：因為在第二項還有「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使用方式」，那是否可改成「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因為許可裡面還有可能許可又例外的措施，好不好？

主席：所以是還要加一個「第二項」？

陳次長明堂：兩項都包住可能比較完整，因為剛才我們在上一條也加了許可或限制，還有前兩項，好不好？

主席：所以現在是？

陳次長明堂：「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還是「及」？「或」啦！就是一、二項把它包在一起。

主席：要不要「措施」？

陳次長明堂：要呀！「或限制措施外」。「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因為第一項是許可，第二項有「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中又有限制。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等於是全部都把它放進去。

陳次長明堂：對。「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

主席：好，第七條第一項的部分再修正為「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十條。

第十條是再加上「特定」兩字。

陳次長明堂：「重大」改「特定」，是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的名詞。

主席：沒意見的話，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等於是調整項次，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加個「、事業或人員」的部分，把它明確化。

主席：是跟著洗錢防制法調整的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最主要是公告，因為公告就是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一般處分，但是外界認為要不要送達？所以我們為求明確，寫為「公告時」，比方早上公告，相關的銀行等等馬上就可以立即實施，不是等到送達。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陳次長明堂：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尤委員、黃委員剛才有提到……

主席：我們先處理資恐防制法。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現在進行到此，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回頭處理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的第四項前段我們建議加上鍾委員的「行為或結果」，後面但書的部分我們建議採尤委員的版本但是酌修，把尤委員的但書改為「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不是，是「但該特定犯罪之行為」……

陳次長明堂：要加「行為」，修正為「但該特定犯罪之行為，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是不處罰的「不罰」。

主席：不罰者，不在此限。

陳次長明堂：不處罰的「罰」，不是法律的「法」。

主席：所以修正文字的法律效果，跟尤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嘛？

陳次長明堂：結果是一樣的。

主席：只是你們做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陳次長明堂：文字修正後比較符合。

主席：所以就是認為該特定犯罪的行為，在行為地是不罰的話，就沒有洗錢防制法的處罰。

陳次長明堂：特定犯罪就不包括在內。我們在說明欄會再修正一下，依照 FATF3.6 會在說明欄酌修。

主席：請把文字修正後送上來，我們再重新宣讀一次。

陳次長明堂：好，可以寫清楚。

主席：我再唸一遍，你們確認看看。「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之行為，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我再唸一遍，針對第十六條第四項的修正動議，我們修正為「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之行為，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法官靜怡：剛剛有修前面是行為或結果，只是要問後面「特定犯罪之行為」就不要結果了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那個但書我們是要解除前面，前面是行為或結果最主要擴大，是特定犯罪不是洗錢犯罪，特定犯罪的行為或結果在國外發生或在國外產生結果，在國內也許是陰謀犯，國外產生結果犯，這個是我們前面擴張，後面但書再把他排除，是指行為地的法律在針對那個行為，因為結果在台灣構成犯罪，所以這個結果就不要再寫了，但書就不要再加結果了。

主席：所以前項一定要放「結果」嗎？這樣會不會把大家搞混？

陳次長明堂：不要放也可以。

管法官靜怡：因為司法院之前也是問這個問題，就是前面那一段要不要加結果？主要依據是因為刑法第四條，即犯罪的行為或結果，有一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就認為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所以那時候是參照這一條的規定，所以我們是建議如果要寫行為，不知道結果的部分要不要規範進去？當然那是立法政策的考量，所以我們後來是問行為、結果要不要寫？後面這一段但書的話，本來一般立法例前面有行為或結果，後面不是就會有行為或結果？

主席：一般人在看條文文字也會有這樣的誤認，我想明確化，只要不影響法律效果。

陳次長明堂：不然不要。

主席：前面那個「結果」再跟鍾孔炤委員聯繫一下。

所以是前面的「結果」不刪，刪後面的「之行為」嗎？司法院可以接受嗎？

次長，我再跟你們確認，如果照現在尤委員這個提案的方向，我們的刑事政策是這樣，如果是前次行為在國外不算犯罪的話，進來的錢就不算洗錢。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 FATF 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我們要採取更嚴的方式，恐怕比較多的那一塊就會進來，如果按照 FATF3.6 最低標準的話，也符合國際的規定，委員的指教也不無道理，我們認為在政策上我們至少要跟 FATF 一樣的標準。

主席：我再重新確認一下最後的修正文字，「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及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陳次長明堂：我們說明欄會拿給委員會好不好？我們把 3.6 那個部分特別標上去。

主席：請法務部再補充這部分的立法說明。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0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黃秀芳 陳其邁 趙天麟 陳 瑩 蔣萬安 林靜儀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吳委員焜裕（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邱委員泰源擔任唱票員及監票員【檢視票櫃】、陳委員曼麗擔任記票員、陳委員宜民擔任監票員【檢視唱票過程】。）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吳委員焜裕 5 票、

陳委員曼麗 5 票、陳委員宜民 5 票。3 位委員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由吳委員焜裕及陳委員宜民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流感、子宮頸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台北醫院大火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三案綜合詢答。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食安風暴何時了專案報告—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流感、子宮頸等」及「臺北醫院大火後續處理情形」等 3 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第一案

壹、亞培安素等產品下架事件

一、本案係「亞培原味安素」等 6 項產品客訴率相較於之前較高，但無法即時提出產品之安全性資料，已預防性下架。

二、本部對於案內相關處置情形

（一）本部作為：通知所轄衛生局查處、掌握 6 項產品下架情況、加強邊境輸入管控。經綜合評估業者陳述與調查事實，要求「新製程上線後的產品同意依程序進口，惟應加強管控，並提供新製程相關驗效佐證資料備查。」、「目前庫存及已預防性下架的產品，依所提供之規劃檢驗措施，無法矯正既存的風險，不同意重新上架。」，並責成北市衛生局確實督導業者辦理。

（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下架庫存產品監管，避免流入市售。

（三）加強管理作為：落實業者自我管理、辦理產品稽查專案、加強醫院通報宣導。

貳、亞培檢驗試劑回收事件

本案係本部進行國外醫療器材警訊監控時，蒐集到瑞士及英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產品發布警訊，並發現國內有產品許可證，故啟動調查機制，該公司原廠表示，試劑出現錯誤代碼導

致無法檢測，品管階段就會發現問題，故不會使用於病人檢體，對民眾並無影響。

該公司基於產品自主品質管理原則，啟動預防性下架行動，台灣共計進口受影響產品計 27 組，該公司已完成所有受影響產品之更換銷毀，並未影響臨床檢體檢測，且本部食藥署目前監控未接獲國內有關該產品通報之嚴重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本部將持續監控醫療器材國內不良反應、不良品及國際警訊，並依據該事件之危害程度，進行後續必要處理，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參、核食改標違規進口

一、本部於 104 年執行邊境輸入食品查驗作業時，主動查獲日本進口醬油產品疑似以不實產地申報方式，輸入日本五縣產品，爰本部主動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核，已對業者依法裁處、撤銷輸入許可，違規產品送驗分析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未檢出，且業已全數銷毀。

二、本部後續進行加強邊境輸入管控，包含日本輸入食品進口報驗時應「逐批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之特定產品逐批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填報製造廠固有記號」，亦加強查核產地及標示。另持續辦理後市場稽查，包含通路商查核及網購日本食品查核，不符規定者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

肆、總結

本部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除依公權力加強稽查及邊境抽批檢驗，持續監控不良反應及國際警訊，強化落實產品自主管理，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第二案

壹、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目前提供民眾接種的疫苗共 12 項，可預防 15 種傳染病及子宮頸癌，包括 9 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以下謹提出簡要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一、兒童常規疫苗：例行提供國內幼童從出生至入小學前接種。經長期推動，使我國兒童之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維持高水準，亦使多項傳染病獲得有效控制。

二、流感疫苗：本年度維持使用 3 價流感疫苗，共採購 601.5 萬劑疫苗，約 25%全人口接種涵蓋率，提供 9 大類對象接種，自 10 月 15 日起開打，而校園對象則安排於 11 月 1 日起執行。

三、75 歲長者接種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本年度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最後 1 批 3 萬 7 千劑於 107 年 9 月交貨。為積極保障長者健康，本年度不足之 2 萬劑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採購延續接種策略（每年約 6 萬劑）。

四、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目前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國中女生。本年擴大至所有國一女生，接種所需疫苗，預計 12 月中旬起陸續配送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時程屆時由各縣市與學校在配合學生作息之前提下共同決定。

貳、未來規劃

預防接種是傳染病防治最直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為國民健康及國家永續，本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陳報行政院（尚待核定），爭取財源，俾導入新疫苗，積極提升國民免疫力，以打造國家健康新世紀，強化國家競爭力。

第三案

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火災後續處理情形

壹、背景說明

一、火災發生於 8 月 13 日清晨，因火災受災者計 39 人，其中死亡 14 人，住院 3 人，轉樂生療養院護理之家 10 人。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資料，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詳細鑑識報告已提供檢調單位偵查案件參考。

貳、火災緊急應變與善後處理

一、臺北醫院立即動員緊急應變與盡速恢復醫療作業

二、本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提供善後措施：

（一）撫慰亡者與關懷傷者：啟動團隊關懷，協助辦理喪葬事宜。致贈慰問金每個案 1 至 5 萬元。後續補助往生者喪葬費每案 20 萬元，另每案先預撥 100 萬元。

（二）關懷院內病患與員工心理輔導：

參、檢討與改善預防作為

一、經檢討臺北醫院護理之家設置符合法規要求。

二、邀請專家針對此次事故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檢討。

三、通令所屬醫院加強風險弱點評估，禁止病患自行攜帶電器。辦理所屬醫院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消防總體檢。

四、住宿型機構設立標準修法，新增項目：

（一）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機構並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

（二）新設立機構許可設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 10 樓為限。

五、強化消防安全設施：107-109 年優先補助高風險住宿型機構設置自動灑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六、落實機構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肆、總結

一、積極善後撫慰

二、加強風險管理與預防對策

三、管理法規修正，引導設備改善，建立日常管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服務組黃組長報告。

黃組長靜萱：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謹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即食藥署）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自日本核災區輸入食品之違規廠商進行裁處，本部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背景說明：

（一）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起，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

（二）食藥署 104 年 3 月間查獲多家廠商改標產地，違規自日本核災區輸入食品，該署於 104 年 9-10 月間函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有關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創公司）等 29 家違規廠商裁處書。

二、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1 月 5 日查明大創公司等 29 家違規廠商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另依貿易法規定，分別處以警告、停止輸入貨品 1-6 個月之處分。

（二）大院黃委員國昌 107 年 3 月間質疑大創公司於停止輸入期間為何仍可進口貨品。

（三）本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依行政調查結果，大創公司於停止輸入期間利用貿易法可以檢附受處分前成立之交易行為申請輸入之規定，竄改訂單日期並切結文件屬實，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 694 張不實輸入許可證，本部國際貿易局 5 月 18 日依貿易法規定處以 4,164 萬元（694 張 x6 萬元）罰鍰，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大創公司 6 月 14 日已繳交 4,164 萬元罰鍰。

（四）大創公司以不實交易文件申請輸入貨品，涉嫌違反刑法第 214 條規定，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本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4 月 26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將大創公司移送檢調查辦。

二、未來工作重點：

針對核災食品如經衛福部查獲有違規標示事件，本部將依貿易法規定予以嚴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報告。

彭副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本部謹就「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創公司）使用不實輸入許可證進口貨物」議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大創公司違規輸入日本核災區產品，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處分停止輸入貨品 6 個月，該公司停止輸入期間（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以不實文件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共 694 張，貿易局以使用不實輸入許可證處新臺幣（下同）4,164 萬元及廢止該公司出進口廠商登記，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移請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續行核處。

貳、本部查處情形

一、不得進口貨物先行責令退運

上開 694 張不實輸入許可證涉及 201 筆進口報單，完稅價格約新臺幣（下同）3.5 億元，關務

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查處結果屬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不得進口貨物，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請大創公司於 2 個月內，將上述進口報單貨物退運出口，大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6 日申請展延，主張進口報單總項次達數十萬，進口期間超過 2 年，且貨物分散全臺 60 家門市，需時比對整理，基隆關爰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准該公司退運出口期限展延 1 個月（即展延至 107 年 9 月 4 日）

二、屆期末退運貨物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處分追繳貨價

大創公司於退運期限屆至前，辦理退運貨物 79.6 萬餘元，該關復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核發全數 201 份處分書追繳未退運貨物價值 3 億 4,955 萬餘元。

三、大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提供擔保 3 億 4,955 萬餘元

大創公司於收受上開追繳貨價處分書後，已依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提供相同金額之擔保（3 億 4,955 萬餘元），免除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

叁、後續作為

大創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就退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本部將持續管控行政救濟進度，俟處分確定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翁主任秘書報告。

翁主任秘書震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農委會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一農產品有效期限及如何協助過剩農產品進行加工保存」作專案報告，對於委員關心農業施政表示感佩，以下謹就「食品有效期限相關規範」及「如何協助過剩農產品進行加工保存」執行情形兩部分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食品有效期限相關規範

一、食品有效期限法規及訂定：

（一）依據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有效日期；食品製造業者在評估及訂定其所製造之包裝食品有效日期，可參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自行擬定適用之有效日期評估/訂定計畫，以自主管理訂定食品之有效日期。另食品之賞味期限受所使用的原料、製造過程，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影響，宜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研訂保存期限。

（二）食品製造業者在評估及訂定其所製造之包裝食品有效日期，可參考該部「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自行擬定適用之有效日期評估/訂定計畫，以自主管理訂定食品之有效日期。另食品之賞味期限受所使用的原料、製造過程，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影響，宜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研訂保存期限。

二、有關農產品有效期限標示規範：

（一）漁、畜產（食）品保存期限因受使用之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與販售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差異，業者可自行擬定適用之有效日期評估訂定計畫，以自主管理方式訂定食品之有效日期，確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情事發生

。

(二)違反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農產品必須遵守上述規定標示有效日期。

(三)超級市場業場販售之生鮮商品，如以保麗龍及保鮮膜簡易包裝或其他未封口之包材所為之臨時性包裝，非屬該法所稱之包裝食品（92.01.10 衛署食字第 0920000239 號）。目的是方便顧客拿取，且僅於該賣場現場販售為主，非以擴大銷售範圍及延長陳售時間者，得免完全依該法規定標示。（92.03.18 衛署食字第 092001750 號）。

(四)作為食品原料用途：包裝食品如係售予食品工廠或餐飲業者加工使用，無需於包裝上依法中文標示（91.10.15 衛署食字第 0910065723 號）。

貳、如何協助過剩農產品進行加工保存

一、為輔導盛產期農產品延伸利用及延長保存期，本會於評估農產品有產銷過剩之虞時，即啟動加工廠採購加工措施，以鼓勵加工業者應用盛產農產品進行加工應用，本（107）年度計已收購加工鳳梨、紅龍果、香蕉、芭樂、文旦柚等過剩果品約 1,871 公噸、洋蔥 135 公噸，產製多樣化加工品。

二、未來持續推動作為：

(一) 結合農業改良試驗場所及生產輔導等單位，協力建立加工蔬果穩定供應鏈，擴大加工業者採購，以及早處理具過剩疑慮之蔬果。

(二) 透過農委會科研計畫，應用大宗蔬果開發高質化加工技術，並結合食品業者量化生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食安風暴何時了一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針對違規食品及藥品廢棄物後續處理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食品及藥品廢棄物後續處理情形

一、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相關規定

(一)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及相關處置作為，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食品回收銷毀食用相關產品應提出提出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由直轄市、縣（市）食品主管機關審核監督後，始得執行。目前亞培公司已分區貯存於該公司桃園市觀音區倉庫，後續由地方衛生單位完成處理計畫書核備後，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業進行後續處理。

(二)亞培公司於 9 月 8 日陸續將其 6 項產品下架，並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

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已檢具回收銷毀計畫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

(三)責任廠商如需委託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應銷毀食品，可至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e.epa.gov.tw/WCDS/>)查詢具備動物性廢渣(廢棄物代碼 D-0101)或植物性廢渣(廢棄物代碼 D-0102)焚化處理資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4 家)。

(四)受游離輻射污染食品，應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檢驗試劑回收、銷毀相關規定

(一)藥物、藥商、藥局之管理規定，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亞培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亞培臨床生化肌酸激 檢驗試劑」，係為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17853 號許可進口之檢驗試劑。

(二)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收到原廠通知該批「亞培臨床生化肌酸激 檢驗試劑」(27 組)因在國外品管測試無法顯示檢驗成果，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期間通知醫院(共 5 間醫院)回收，由醫院端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處理。

(三)國內經主管機關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資格之清除機構共 70 家；具備處理資格之處理機構共有 13 家。

結語

食品安全管理透過部會合作模式，本於政府一體的精神，環保署長期均與各部會推動食品與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工作，並落實廢棄物妥善處理。後續將持續與食品衛生主管機關配合，透過輔導訪查及聯合稽查行動，避免品質不良食品及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或污染環境。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鄭科長報告。

鄭科長永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原能會向大院委員會就有關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作專題報告。

原能會協助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至 107 年 9 月底為止，原能會所屬專業實驗室共配合執行 135,239 件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國內捕撈漁獲等之輻射檢測，其中日本進口食品為 126,817 件，目前每月平均檢測 1,400 件。檢測結果均送交主管機關，由其依權責核判及處理。

為配合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原能會於 106 年 6 月打造完成我國第一間食品專屬放射性檢測實驗室，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第一家通過食品放射性檢測認證，以達到「提升檢驗量能」、「取得民眾信任」及「便於民眾參觀」等多重目標。目前原能會有 7 台純鍍偵檢器專門用於食品輻射檢測，每月檢測量能共可達 2,300 件。

原能會並於衛福部桃園機場邊境管制辦公室協助建立邊境輸入食品放射性初篩檢驗機制，以擴大檢驗數量，目前衛福部桃園機場邊境管制辦公室已可執行食品放射性檢測初篩。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報告。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一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

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消費者保護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為在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則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合先敘明。

就食品安全之管理而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各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就本處而言，負責處理因食品消費而衍生之爭議案件，遇重大消費事件時，即指揮各地方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各項商品稽查，倘有眾多消費者受害時，本處將依消費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50 條之規定，積極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害消費者向法院提起團體訴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貳、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事件

一、本案發生後，立即聯繫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衛生機關稽查作業

本案媒體於本（107）年 9 月初報導後，本處立即聯繫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啟動「重大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處理作業參考原則」，儘速妥適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並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進行稽查，要求亞培公司預防性下架外，並成立專屬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諮詢。

二、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單位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依消保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本處有監督與協調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事項之實施與執行之權責，經彙整本處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結果，本案申訴案件共計 7 件，（臺北市 1 件、臺南市 1 件、臺中市 5 件），爭議態樣分別為問題商品退款方式（3 件）及損害賠償問題（4 件）。目前刻正由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單位協助處理中。

三、本處將持續督促各消保官善盡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

本處將持續督促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如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量有異常增加之情形，本處將立即會同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介入協助處理，以適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維護消費者權益乃為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首要。本處依消保法賦與之職權，仍將持續積極協調及處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報告。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處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自行政院至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基於食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由行政院

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稱食安辦）負責協助擬定食品安全政策，協調及督導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因食品安全管理層面廣，食安辦亦負責協調督導衛福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貳、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事件

有關民眾向媒體檢舉亞培公司所販售安素等產品結塊案，食安辦督責衛福部妥處，衛福部已預防性下架受影響產品，要求業者針對產品品質管理說明，及執行必要之矯正預防措施，並責請地方政府對所有通路進行下架情形調查瞭解。

衛福部針對該公司產品加強相關之邊境管理，提高抽驗率，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參、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

100 年 3 月 11 日福島核電廠核災事件後，政府已針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針對來自日本的 9 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逐批查驗檢驗輻射值之措施。

104 年 3 月間發生進口業者疑似以貼標方式，將日本核災 5 縣市產品換標入境情事，食安辦自接獲通報即督導協調衛福部儘速追查及因應，並持續追蹤最新辦理進度，衛福部發布違規產品清單後，食安辦也運用食品雲勾稽學校團膳資料，預警及攔截本案涉案產品進入校園食材；將本案相關資訊建置於本院網頁黑心食品事件專區，供民眾即時查詢；並責請衛福部啟動網購平台流通日本食品查核，相關查核結果提至食安辦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聯繫會議報告，以強化網購平台食品類販賣業者之管理及產品標示查核。

事件發生後，食安辦督導協調衛福部持續於邊境加強自日本輸入食品之產地查核，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及特定地區特定食品檢附輻射檢測證明文件之措施；另自 105 年 12 月起，針對自日本輸入複合性包裝食品內附醬包（調味料包等），嚴格執行邊境拆包檢查措施，強化源頭、邊境和市場管理，要求進口商加中文標籤、通路商自主清查、責成網路平台業者自主清查賣家產品適法性。

政府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為首要考量，以嚴謹的管制標準進行進口管制，並落實邊境把關作業，杜絕任何受輻射污染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國人安全。

肆、總結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食安辦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確保食品從原料源頭、加工製程、保存、運輸、銷售及廣告等各個環節均能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的議程很多、範圍很廣，本席所關心的是台北醫院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剛才本席看了你們的檢討報告，請問部長認為有哪些地方需要再進一步改善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防災而言，不管是醫療機構或長照照護機構，其實我們在評鑑或演練方面都做了相當的準備，但是現場發生狀況的時候，因為經驗不足，每個人一生大概只會碰到一次火災，所以即使有再多的演練，在現場執行時就沒有辦法那麼確實。基本上，看待這件事情我們要將心比心，我曾到現場去看過，我看到所有護理人員及照護人員都……

吳委員焜裕：的確要靠經驗比較困難，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一個人一生大概只會有碰到一次火災的經驗。就過去的案件來看，醫療院所發生火災常常造成重大傷亡……

陳部長時中：因為相關人員的生命處於脆弱期，自我保護、自我救援的能力又差。

吳委員焜裕：你們是否曾想過為什麼會這樣？剛才我已經看過你們提出的檢討報告及風險評估，但有一樣你們可能並沒有檢討到，等一下我會提出來供你們參考。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現在我們正在推動長照，而最近一、兩年以來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事件似乎比較多，這方面我們應該要謹慎面對。

我們從群賢樓一樓要上到八樓，萬一這裡發生火災，請問你會選擇搭乘電梯疏散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火災發生時是禁止搭乘電梯的，我們希望不要坐電梯，就地保護、場間區隔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焜裕：但我們看看各大醫療院所的重症病患病房都不是位於一樓，萬一發生火災的話，不只電力沒了，連備用電源也沒有，請問這些人要如何疏散？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剛才說要做防火區隔，以水平疏散為主。

吳委員焜裕：如果病房都已經著火了，那要怎麼疏散？

陳部長時中：可能在適當的時候那個門就要關起來做一個區隔。

吳委員焜裕：當然要區隔，但有時還是有人會被濃煙嗆死，尤其那些人的生命非常脆弱。萬一濃煙很大，根本區隔不了，火源或許還可以設法隔離，但是濃煙卻隔離不了，這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要緊急疏散？

陳部長時中：經過相關演練及安排之後，其實現在真的被燒死的情況並不多，但是嗆死的狀況卻很多，濃煙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緊急疏散到底要怎麼做？處於高樓又不能搭電梯，你看目前醫護人員的配比足夠把病人抬下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強調防火的區劃、水平的疏散，如果到安全梯再疏散下去，風險可能又更高了。

吳委員焜裕：面對這些狀況，我們必須事先設想妥善，這就是緊急應變計畫書當中應該要想到的嘛！我們必須想到可能會沒有電，而且又處於高樓。

陳部長時中：沒有電我們就用搬的，其實高樓也都是在我們計畫之內的。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我也知道評鑑的時候都有相關基準，不管是醫療院所或是照護機構都有基準，同時也都有緊急應變計畫書，但我不曉得這方面到底是怎麼評鑑的？緊急應變計畫書究竟是怎麼評鑑、怎麼演練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區分為書面評鑑、相關資料的檢視，以及現場實地評鑑，另外還有實地演練，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

吳委員焜裕：怎麼都沒有演練到高樓該如何疏散病人？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考題都有包含在這些當中，針對高樓的部分，主要還是以水平疏散為原則，防火劃分乃是設置標準當中的重要要求。

吳委員焜裕：這樣夠嗎？水平疏散根本沒有辦法擋住濃煙啊！

陳部長時中：那時就應該要有防火區劃，現在我們發現有很多地方都沒有到頂，所以經過這次檢討之後，我們要求在兩年內，在防火區劃當中，每個房間都要隔到頂密接。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好好檢討，我想這些緊急應變計畫書應該都一樣。

另外，醫療院所、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是由不同單位進行評鑑，究竟標準如何、進行什麼樣的評鑑，因為各有不同的主責機構，究竟相關標準該如何制定？能不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個別的評鑑、個別的法規、個別的標準，不過地方在執行相關演練及評鑑時，乃是採取聯合的方式，也就是由地方召集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綜整評鑑及演練。

吳委員焜裕：因為火災發生時，能夠應變的時間不是很長，如果採取聯合的方式，可以會花費比較多的時間，這樣的方式是否能夠有效進行疏散、應變、急救的工作，這一點我們應該要加以考慮。

本席手上這本書描述 2005 年在紐奧良發生卡崔娜颶風災難時，這家醫院四樓重症病患的情況。因為它的發電機放在地下室，所以大水淹進來之後就沒有電了，包括這些病人的維生系統都有問題，究竟這些病人該如何疏散？當時這些病人全部都被安樂死，尤其體重比較重的人沒辦法被抬下來，所以全部被安樂死，結果現在這些醫生全部都被提告。這本書是當年一位住院醫師寫的，並於 2006 年榮獲普立茲獎。我們整理過去的紀錄，發現這樣的狀況其實常常發生，我們必須注意這件事情，這些病人的生命本來就比較脆弱，禁不起火災等各種災難的考驗，究竟該如何規劃及擬定應變計畫，設法把這些人救出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現在都位於高樓，本席建議應該要做好空間布置，讓緊急疏散更方便，我想這方面必須要有所限制，否則在 10 樓或 12 樓該怎麼辦？萬一醫院的空間不足、長照機構的面積不夠大，甚至連隔離都沒辦法隔離。我建議這些事情都應該要好好規劃好嗎？

陳部長時中：就預防方面而言，包括空間規劃、法規完備都非常重要，評鑑及實地演練則是第二環

，至於第三環的部分，我真的建議必須授權在火災現場的人員有一定的權限，讓他們能夠主動用他們的專業及既有訓練去做最好的判斷，不要讓在火災現場第一線急救的人員遇到法規上的無所適從，這一點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

吳委員焜裕：另外，這類事故往往發生在凌晨，這是人員最少的時候，究竟養護機構和醫院該如何把人找過來，在緊急的時候能夠有充分的人員可以應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當然有人緊急應變時是靠消防隊，但是醫療院所在緊急應變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儘快將人員補齊來做緊急疏散，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議題，這方面我們必須嚴謹規劃。

再者，食品安全的議題也很重要，像亞培事件就是及早警報的問題，應該要提早下架，保護消費者的安全，另外就是洗腎病人的替代品也很重要。目前存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微生物的污染，目前食安的源頭管理幾乎都沒有做到微生物的管控，以李斯特菌為例，其實食品可能是很主要的傳播途徑，根據過去一年來的統計，發現在 120 幾例的病例當中，已經有 21 人因此而死亡，到底這些人是怎麼感染的？這方面有資料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對於食品的相關生物污染源都有進行抽檢，就李斯特菌而言，我們都有定期在抽樣檢測，根據 104 年、105 年、106 年的資料顯示，每年抽樣檢出的比例大概都在 1% 左右。

吳委員焜裕：往年都有 100 多例，今年預期約有 150 例，依照 WHO 的數據，至少有 26% 的人會死亡，請問你們有去瞭解這些病人到底是如何感染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年開始，李斯特菌已經被列為法定傳染病，疾管署和衛生局針對每個案例都會進行食品方面的疫調，目前發現這些個案，特別是死亡個案，事實上都已有慢性病，例如癌症化療或孕婦……

吳委員焜裕：他們怎麼受到感染的？

羅副署長一鈞：針對食品的部分，如果我們發現有交集的話，就會啟動調查。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都沒有資料哪些食品可能會造成感染的資料啊！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目前才監測半年多，將來我們會持續注意這個情形。

吳委員焜裕：我們的監測資料非常少，本席建議這方面應該進行跨部會的研究調查並蒐集資料，看看哪些食品會造成感染，尤其即食食品可能含有這種菌，藉此作為傳染途徑。究竟受感染者的病菌是從哪裡來的，消毒也可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把這種菌完全殺死，到底殘留量多少才是安全的？相關配套措施一定要開始做，這樣才能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從 104 年到 107 年對於即時禽畜肉都有在做抽檢，可能在交叉比對方面 CDC 還要再進一步……

吳委員焜裕：受污染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1%。

吳委員焜裕：這樣的數據可能偏低，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應該是更高一點。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來看一段影片，這是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以台灣醫療奇蹟為主題錄製的影片，這段影片主要是說明台灣的醫療已經達到世界最高水準，影片分成三段故事，我們先看第一段關於菲律賓嬰兒罹患先天性膽道閉鎖症，他的媽媽抱著他跨海來救助，由世界知名的肝臟移植專家，也就是高雄長庚醫院前院長陳肇隆協助這位小朋友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如果不移植的話，這位小朋友就會死亡，所以由小朋友的姑姑捐肝來救這個小朋友。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我為什麼要播放這段影片呢？當然這和我們所關心的醫療觀光有密切關係。在此想就教於部長，衛福部的政策在新南向醫療衛生政策當中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人道關懷，另外一個是產業經濟，在產業經濟部分，其實也是要推動國際醫療，這一點部長應該同意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宜民：尤其現在你們也徵求國內六家醫療院所在協助衛福部推動「一國一中心」，本席在休會期間曾陪同秀傳醫院黃明和總裁、劉建國委員、鍾佳濱委員一起到馬來西亞及汶萊去視察當地醫療衛生的情況，我們認為有許多地方都是政府可以再積極推動的。根據衛福部的統計，2016 年來台門診或住院的海外旅客共有 28 萬 6,000 人次，其所帶來的產值為 139 億元。今年 4 月台灣駐泰國代表處的新聞稿當中提及目前有超過百家醫療機構或產業連絡窗口加入台灣、泰國的醫衛交流服務平台，根據彙整的資料，這個服務平台當中的第一家是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請問部長，和信治癌中心有做醫美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和信並沒有做醫美，他們主要是著重於癌症的治療。

陳委員宜民：癌症治療也是醫療觀光旅遊（medical tourism）的一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韓國瑜市長候選人在高雄接受訪問時提到希望能夠讓高雄以醫療觀光來拚經濟，當中他還舉了一些例子，結果講完之後卻挨罵了？包括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陳部長時中：針對高雄這件事情，大家之所以反對觀光醫療……

陳委員宜民：部長看得見這邊寫什麼嗎？「重症醫療怎麼觀光？重症醫療不等於醫療觀光」本席認為重症醫療當然也是醫療觀光的一部分，過去比較狹隘的定義是醫美才是醫療觀光，大家會出國到韓國或哪裡去割雙眼皮或整形，但是現在整個的 medical tourism 的定義裡也包括重要的救人、救命的技術，不管是肝臟移植或顯微手術等，這些也都是醫療觀光、醫療旅遊的一部分，我想部長應該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台灣在醫療上的整體品質非常好，價格相對低……

陳委員宜民：這是不是也是你們要去推動的一塊？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推動醫療產業……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錯誤概念？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概念有點像是不應該只用單一的低價格來做國際產業，這樣的醫療……

陳委員宜民：價格是個比喻，想想看……

陳部長時中：他希望強調品質與成果。

陳委員宜民：部長，割一個雙眼皮 50 美金，可能做得到嗎？當然不可能嘛！治療一個癌症 120 美金，當然也不可能嘛！這只是舉個例子！至於價錢的部分，請問衛福部現在是怎麼定價的？天花板都打開了，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我們對於國際醫療並沒有強制的定價，只要求資訊公開，這裡面……

陳委員宜民：是嘛！資訊公開就是韓國瑜的重點啊，你有沒有看過那段影片？

陳部長時中：沒有，對於候選人可能需要比較……

陳委員宜民：影片裡提到價格要資訊公開，自然外國人要來台灣尋求醫療協助的時候，就可以去比價，這講得也沒有錯啊，你剛剛也講到資訊公開啊！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是因為舉例啦，但價格太低了，就傷了醫療界的心。他還希望推動我們的國際醫療能用……

陳委員宜民：這只是個比喻，這個價格是醫療界自己可以訂定的，這也不是用健保價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我要再次強調，其實在這個部分，衛福部已經有制定很好的政策，包括外國人來，甚至每個醫院的病房不能超過 10%，也就是十分之一以下才可以用做醫療觀光及外籍人士來就醫的規定，所以是有一個限制的，不會排擠到國人就醫的權益，重點是在於怎麼樣能協助城市做這方面的推銷。駐泰辦事處也在做啊，他們提出來的包括林口長庚、新光、和信治癌中心、敏盛、彰基、秀傳、茂盛、高醫等都列在裡面，可見這也是城市競爭的狀況嘛！如果城市行銷能做好，有人來看病時順便觀光一下，也可以帶動這個城市的發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我們現在的政策重點。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不是要去跟陳其邁委員溝通一下？他的定義都弄錯了耶！

最後，生策會出版的「TOP 醫療在台灣」，前台大醫院院長、台灣大學校長的陳維昭在裡面提到，「醫療本是公益，如能將受益對象擴及全球則是公義，若能進一步帶動其他產業（如新藥、醫材、健康照護等）發展，並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則是全民公利。」還提到「以具優勢與特色醫療服務產業、醫院做為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的火車頭，進軍國際，擴大產業發展契機，是生策會念茲在茲的宗旨。」我要再次強調，其實這是很重要，也符合國家利益，整個醫療觀光在新南向裡是重要的一個政策，所以這也是韓國瑜在講的南南合作。

另外，我要進一步來談子宮頸癌疫苗的部分，針對全國的國家疫苗政策，剛剛部長有一個報告，但是本席希望就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討論。國家疫苗政策不是只報告國家有給付的疫苗的政策，重點是讓全國關心健康預防醫學的民眾及醫師做個參考，對不對？但是在這整個報告裡，你提出的兒童接種與成人疫苗是衛福部有給付、有提供的，但是像帶狀疱疹疫苗的部分，就完全沒有看到你們的 recommendation 嘛，請問部長，有關帶狀疱疹疫苗，你建議國人什麼時候施打？你有沒有一個國家疫苗政策？疫苗的委員會應該有討論吧？

陳部長時中：這在自費市場是有的，我們仰賴……

陳委員宜民：對啊，那你的建議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仰賴 CDC 的疫苗專家諮議委員會非常深，他們會訂定相關施打對象、相關疾病、相關疫苗跟時程，我們充分尊重他們對先後順序的排列。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疫苗接種委員會是不是已經做好帶狀皰疹疫苗的接種政策？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請羅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在成人預防接種委員會中會討論這個疫苗，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儘快排入討論中。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還沒有這樣的政策？我要再提醒的是，其實國家疫苗政策不是只針對國家要提供可以公費施打的才有政策，民眾自費施打的疫苗，你們也必須要經過討論，進而給出 recommendation，好不好？這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好，這個是治療性的部分，所以會在健保的 HTA……

陳委員宜民：治療性與預防性的都應該要去討論。

陳部長時中：對，那邊會在 HTA 上討論。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們要提供的是今年要施打的國一女生的部分，其實去年就應該可以開始施打了，但去年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要求你們先做統計，看看已經施打的 10 個縣市有沒有什麼副作用，為什麼那個部分需要花一年的時間？這樣一年時間下來，讓去年本來要施打的國一女生沒有施打，這個部分現在要怎麼救濟？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明年針對去年本來可以施打的國一女生來做追加。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也就是現在國二的女生明年可以施打，也就是等她們國三時可以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另一個民眾關心的議題是彰化買得到九價疫苗，但你們採購的是二價疫苗，而不是九價疫苗，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國家要保護人民的健康，不是應該買最好的疫苗給人民使用嗎？不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盡量希望能夠買到最好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少子化，家裡如果有小孩的話，也希望他們能施打九價疫苗，能夠獲得最好的保護力，為什麼你們要買一個最便宜的？我不敢講是最爛的，但是真的是保護力最差的疫苗，二價疫苗與九價疫苗的差別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其實以涵蓋率來說，二價疫苗的涵蓋率已經涵蓋九價疫苗的 95%了，在整個的效益上，我們認為這樣的效益是好的。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嗎？請部長把那個資料提供給我。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宜民：明明現在看到的科學研究數據就不是這樣啊！我們直接來看螢幕的資料，你們採購的二價疫苗只有 HPV 的 16 及 18，能夠保護的只有 70%的子宮頸癌，但是四價疫苗多加了 6 與 11

，可以保護 90% 的良性 HPV 所引起的生殖器的濕疣等良性腫瘤，而九價疫苗的 6 與 11 誠如我剛所講，已經可以保護 90% 的生殖器的良性疣之外，還有 16、18、31、33、45、52 及 58，所以可以保護 90% 得到子宮頸癌的可能性。我不是在幫他們宣傳，但是以目前整個數據來看就是如此，而我引用的資料也是國內的專業期刊所發表的資料。我們看到的是九價疫苗可以保護 90% 的良性及 90% 惡性子宮頸癌的腫瘤，但是二價疫苗只能保護 70% 的子宮頸癌的腫瘤。面對這樣的狀況，很多家長就要問怎麼辦了？你替他們的女兒施打了二價疫苗，他們是不是可以自費再去施打九價疫苗？要不然保護力只有 70%，甚至對良性的那些濕疣一點效果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用公費在施打，不過是自願性的……

陳委員宜民：這個錢差多少？成本差多少？

陳部長時中：成本有 3 倍之差。

陳委員宜民：3 倍之差？以市價來說，如果是九價疫苗，一劑要 4、5,000 元，二價疫苗一劑 2,000 元，就差了二、三倍，可是你們去採購的時候，你採購到的價格通常都是市價的一半，在這種情況下，對民眾來講，明明你們是用政府納稅人的錢，二價疫苗 700 元，九價疫苗 2,000 元，這樣才差 1,000 多元，你們為什麼不行行好，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施打最好的疫苗，讓保護力最佳？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尊重專家，還有整個效益……

陳委員宜民：專家是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諮議相關會議……

陳委員宜民：專家告訴你施打二價疫苗就夠了？真的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最後的討論結果，可以讓國健署……

陳委員宜民：好，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實證醫學與實證公共衛生……

陳委員宜民：下次這種會議我也要參加……

王署長英偉：歡迎您來指導。

陳委員宜民：我要看看是哪幾個專家覺得施打二價疫苗就夠，施打二價疫苗而得到感染的人是不是應該要聲請國賠？

王署長英偉：基本上我們沒有指定哪個價，而是希望最大的 CP 值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這涉及到你們採購時提出的規格要求是什麼嘛！你是不是要給民眾最好的東西？還是因為錢就這麼多，如果普及率是要全部施打 20 萬人，再加上追加去年沒有施打的人，所以錢不夠了，在錢不夠的情況下，你們的採購價格就只好買這種便宜的疫苗，民眾當然就會不滿意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考慮強度、廣度跟整個預算分配與資源配置要做最好的效果，這是我們一定要考慮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一開始的預算就準備不足嘛，已經給你們二年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情了，去年沒有施打是因為有民進黨的委員要求你們要針對沒有施打的 10 個縣市先進行資料統計，又多給你

們一年時間來準備，到今年，明明有好的九價疫苗不施打，就是要打二價疫苗。我告訴你，如果是國民黨就不會做這樣子的事情，我們一定希望想辦法採購最好的疫苗給民眾來施打，這樣民眾才能安心，家長也才能安心嘛！

你可以看一下螢幕的資料，九價疫苗甚至對危險族群、容易罹患肛門的 HPV 感染族群也是有保護作用。在美國的疫苗接種委員會也有對象的相關建議，是適合施打男生或女生，或是男女生都建議施打，其實在加拿大，甚至在金門縣，是國一的女生跟男生都一起施打的，為什麼？因為接種率就一定不是 100%，女生都是被男生傳染的，所以當然男生也應該施打嘛！更不要說有一些男同性戀者也會因為肛交的問題而會得到，所以這也是美國疫苗接種委員會建議的部分。

部長，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延緩子宮頸癌的施打已經過了一年，你們現在有補救措施，但是有這麼多的時間，你們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採購一個保護力最佳的疫苗讓民眾放心。這個疫苗已經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全世界已經有 80 個國家有子宮頸癌的接種政策，我們到現在才有這個政策。過去我們以為傲的 B 型肝炎疫苗政策，1984 年就開始有個 pilot study，我們還引以為傲的說是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可以使我們的小朋友得到肝癌的機率大幅度下降，B 型肝炎帶原者也大幅度下降，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政策。而現在有一個子宮頸癌的疫苗已經發展快 20 年了，終於有個政策，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卻是離離落落，執政黨的立法委員還阻礙其實施，還要凍結預算一年，到今年終於可以實施了，執政黨做出來這樣的疫苗政策不是很荒腔走板嗎？

陳部長時中：在整個政策上還是尊重專家的意見，當然一定要有效益，我們不可能是無限上綱到每樣東西都是最貴的最好，這還牽涉到涵蓋率跟對象群，以及其他一些子宮頸癌篩檢，各項政策配合起來，對於婦女做相關的保護。

陳委員宜民：部長，便宜疫苗與昂貴疫苗跟涵蓋率無關，如果你要講涵蓋率，我今天還要請教署長，請問現在要怎麼接種？你們的接種方式是要進入學校，不顧這些國一女生的隱私權，一個一個的施打嗎？這樣怎麼有可能可以做好 coverage。因為子宮頸癌疫苗牽涉到的問題很多，包括女孩子有沒有過性行為，是不是也同時可以做性教育、愛滋病教育，如果要問這些問題，隔牆有耳，後面還有其他排隊等候施打的同學，你怎麼保護她，讓她可以安心的接受醫師的諮商？像這些部分，在你們的報告裡甚至是寫要配合各縣市讓他們可以到學校去施打，我們已經跟你們開過這麼多次會議，希望能夠分級醫療，讓開業醫師、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師來做這件事情，甚至是皮膚科醫師來做這件事情，而你們現在還是要到學校去施打，只追求接種率，可是追求高接種率所造成的結果是什麼？

王署長英偉：有關委員上次的建議，我們新施打的縣市中已經有 4 個是在醫療院所，未來會看地方處理狀況，再去做兩者的可行性平估，不過新施打的縣市中 4 個已經是用醫療院所，我們也請婦產科醫學會……

陳委員宜民：好，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能夠更謹慎的來處理，因為這牽涉到當事人的諮商輔導及其隱私權的保護。

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提醒一下衛福部，食安的預算很重要，可是現在衛福部在邊境檢驗的

預算其實是非常的少，香港的食安預算是年年增加，台灣在這部分的預算只有 27 億元，但香港已經高達 257 億元了。我們整個食品邊境檢驗費用只有 4 億 7,000 萬元，這個其實是不足的，在這種狀況下，怎麼有可能做好邊境管理？如果邊境管理做不好的話，當然食安問題會層出不窮！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現在邊境管理做得還不錯啦，我們有拉曼的機器，也有分層分類的管理，跟關務署也都有配合。

陳委員宜民：所有海關都有嗎？高雄海關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宜民：基隆呢？

吳署長秀梅：都有。

陳委員宜民：基隆與高雄的海關都有？

吳署長秀梅：對，桃園機場也有。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陳宜民委員安排與食安、防疫相關的議程，最近我們看到沈寂已久的食安問題又讓大家嚇了一跳，尤其是發生於大廠，一般來說，大家對大廠的信賴度比較高，亞培安素是各大醫院的病患會使用的飲品，可是我們看到它還是有一些瑕疵，讓大家感到非常不安，包括沈澱物還是凝罐，可能東西放久了就會有點沉澱，大家還算是可以接受，只要它的味道不要變了就好。但如果是凝罐的話，可能裡面就會產生一些凝結或者有些瑕疵，這樣的話我們就不建議大家吃。就管理部分，其實應該建立一個機制，甚至地方政府也要接受通報，可是我覺得這部分的通報機制好像建置得不是很完整，所以我要再建議，對於一些客訴頻繁或者是長時間體質上有不良反應的部分，衛福部能不能夠嚴格些、叫他們要做申報的動作，而且要有標示，表示說這個東西可能有沉澱，或者會有讓我們比較擔心的情形，也就是有一些凝罐的狀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知名廠牌之使用涵蓋率非常高的相關營養素食品，發生了這些客訴，以及其產品讓大家在目視上產生不舒服感的樣態，而引起大家的擔心。不過，經過我們的檢驗之後也要呼籲的是，這倒是不用去擔心，經過 10 天的高溫測試，都沒有相當的變質，但是我們也要求已經有凝塊、上架的東西全部都下架。未來進口新的批號，我們在海關方面會做相關的檢驗，確保它的品質是好的，所以請大家不用太過於擔心。

陳委員曼麗：好。接下來我想要談的是關於最近滿被大家關注的塑膠微粒部分，最近因為清華大學的學者站出來表達說食鹽也含有塑膠微粒，我們跟清華大學的凌永健老師聯絡過，他們說他們其實並不是普查，只是在市場上抽個幾件樣品出來做這樣的檢查，結果就發現幾乎都有塑膠微粒在裡面。事實上國外都已經有一些報告提到，塑膠微粒在體內沈積的話可能也會致癌。有一部分的食鹽是 made in Taiwan，有的是 made in different country，有國際的產品，也有國內產的

。

現在環保署有些措施，要建立自來水的檢驗技術，但這個技術是不是能夠讓大家從自來水那一端去做管控？因為可能很多民眾在生活習慣上不見得是喝自來水，而是喝瓶裝水。所以我也想請問一下衛福部，對於國人既有的一些生活習慣，包括當中所具有的風險或可能會累積的塑膠微粒含量到底是多少，就這個風險是不是能夠做個評估，或者讓大家可以針對特定產品來提高警覺？

陳部長時中：首先就塑膠微粒部分，大家講到有一些殘留量或是累積，不管什麼東西，累積多了、累積久了都會有問題。第二個，先進國家之中，對於跟健康有直接的關係而造成影響，這部分並沒有科學化的證據。第三個，我們跟環保署、國衛院對這方面做進一步的相關研究，我相信是有必要的。第四個，現在對於瓶裝水，跟水相關的部分並沒有一個殘留的標準，但對於包裝品方面的一些相關規定是有的。

陳委員曼麗：現在很多民眾會買水來喝，這個可能也要注意一下。

我想請問環保署，在自來水方面，現在你們辦理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議程主要是有關亞培的事件……

陳委員曼麗：我當然不是問亞培的事情。

謝局長燕儒：是。就我所知，主要是管控包裝品裡面含塑膠微粒的政策出來之後，我們對於環境、水域或者是……

陳委員曼麗：看起來好像你對這個議題不是很了解。

謝局長燕儒：是。

陳委員曼麗：請環保署回去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謝局長燕儒：好。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接下來我再問一下衛福部，有關流感疫苗，其實現在大家都接種得很頻繁嘛！當然高年齡層的可能會特別去注意，各位看一下我們簡報上的圖檔就可以知道，高年齡層的接種比率比較高，可是 50 歲至 64 歲的年齡層之接種率只有 20%出頭，那就表示有些人還是輕忽接種的重要性。衛福部有沒有一些策略可以提高接種率？

陳部長時中：任何的公費疫苗在施打的時候，當然我們希望目標群體的接種率能夠愈高愈好，70 歲以上年齡層的危機意識相對比較高，所以比較多人來接受施打，至於 50 歲至 64 歲年齡層的仍然很健康、活跳跳地，比較沒有危機意識。當然我們會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不是只有預防感冒，最主要是施打疫苗以後群體的免疫力會增加，對社會而言是好的，其次就是重症發生率也會降低，對自己的生命是一種保障。

陳委員曼麗：提高接種率的部分，不能夠只有 20%的比率，其他年齡層都高出了很多，是不是還有可再突破之處？

再來我要談的是關於台北醫院的問題，在休會期間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還滿震驚的，尤其台

北醫院是我常常去的地方，就是在新莊那邊嘛！每年衛福部都會舉辦一次消防演練，內政部則有兩次訓練，所以每年至少有 3 次的演練，但台北醫院的這個案子或是其他很多的案子是發生在深夜或凌晨，可能大家的意識比較低落，現場的人數也都比較少，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是會造成一些意外的發生，再加上人手也不足。最奇特的就是，7 月份才做過演練，8 月就發生事情，這樣子就顯示出，演練時可能是全院總動員，但實際上應該是以事發當下可能的人員數量來演練動員，這樣子的話才能知道如果少了一些人的話，是不是也能夠處理危機，而不是全院總動員來進行演練，看起來都是人手充足，可是就這個事情來看其實當場的人力是不太夠的。就這部分是不是有更有效的方式，能夠繼續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剛剛我也跟吳委員報告，實際上演練是有其極限度，因為很難去複製現場的情況。我的觀察、建議大概有兩個，如果不是剛好有演練過，這次的傷亡可能會更慘，不但是 7A、7B，甚至於整個樓層都會出問題，所以我們用比較正向的角度來看，也就是有做了這樣的評鑑跟實際演練，能避免傷亡事態之擴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現場指揮官之概念，就是怎麼樣授權給現場指揮官，如果事後大家對於現場指揮官的任何一個動作都要做最精細的評估和評量，那麼就會讓現場指揮官沒有辦法動作而不敢去扛起責任來，受過專業訓練後的現場臨機判斷是很重要的，而質疑可能是最不好的，當場的判斷最重要。但在法規上都沒有授予其相關的權限和免責機制，可能會讓專業能力的發揮程度降低，進而對於民眾的保護度也會降低，對於減輕傷亡而言沒有幫助。所以，除了不斷地要求演練、演練，對於現場指揮權，事後如何寬諒地來加以看待，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曼麗：除了有演練之外，演練應該有編組，各有任務，包括指揮班、疏散班、滅火班、通報班和避難引導班，演練時都應要求。但如果夜間的人力只有 3 個人的時候，3 個人要去做 5 件事情，事實上就非常不夠，可能所造成的風險就會更高。我們再看下一張有關護病比的部分，如果護病比都能落實，或是這個機制能夠做得更好，甚至我們看了台灣的護病比，然後再去比較國外的護病比，我們就會發現台灣如果是 1 比 9、1 比 12 或 1 比 15，但是國外可能是 1 比 4、1 比 7 或是 1 比 3，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台灣的護病比更加安全？甚至是我們輪三班的比例，也應該要讓他能夠考量到意外發生的時候，他的人力怎麼樣才會是充沛的。

陳部長時中：我想人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也要有效率，國家對於專業人才怎樣提供適當的照顧，應該要去思考。至於各國的比較，當然有其參考的價值，但各國的護理系統並不一樣，台灣長久以來是有一個家屬陪病的系統在，而國外很多是全責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有些地方到晚上一定的時間門就關起來，家屬都不能進來，因此管理也相對容易。而台灣的陪病系統事實上就有很多混雜，對於限期怎麼樣去轉換，護理單位也積極在研究全責照護系統怎麼來進行，這也會牽涉到護理人力的分級跟照護人員的升級等幾個方面要共同來做。

第二個很大的困難是我們在台灣的人民好像都感覺沒有陪病就不好，這樣的觀念要如何去修正，讓醫院的管理能夠上軌道，能夠上軌道、觀念一致之後，人力才能做通盤的考慮。目前我們對於護病比是納入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裡面，然後在我們的健保有一個護病比的連動給付，換句話說，管制跟鼓勵我們都有，目前是這樣逐步去做，然後再來做滾動式的檢討。

陳委員曼麗：為什麼我們要陪病人，就是因為他覺得醫院讓他不夠放心，也看到一位護理人員要照顧那麼多人，所以很多家屬會不忍心、不安心……

陳部長時中：雞生蛋、蛋生雞……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一定要讓大家能夠安心，大家才能自動不去陪病，不然陪病者其實也是滿辛苦的，因為在醫院那種環境裡面是沒有辦法充分休息的。希望衛福部再繼續努力，好不好？再把這個部分做……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講說我們有一個結構性入法的在醫療設置標準，另外，我們在健保也有鼓勵機制，中間我們也會做滾動式的檢討。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宜民有特別提到子宮頸癌疫苗的接種問題，衛福部有編列 2.52 億元，從今年開始針對國一學生要施打子宮頸癌的疫苗，那我想請問部長，在今年年底 11 月之前，有可能開始施打嗎？

主席：請陳部長時中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12 月中開始。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現在疫苗的購買進度為何？我看好像也流標了好幾次，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採購了。

黃委員秀芳：好，在之前也有幾個縣市已經免費讓國一的女生施打子宮頸癌的疫苗，那我想請教到目前為止，有的是在學校施打，有的是在診所施打，未來你們是會讓家長自己選擇，還是統一在學校施打？

王署長英偉：我們現在是看不同的縣市，因為過去 10 個縣市裡面有 9 個是在學校施打，整個流程已經比較完整，只有一個縣市是在醫療院所。在還沒有施打的縣市中，有 5 個縣市是準備在醫療院所施打，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會準備，我們會看哪一種流程對縣市來講是最有保險、最安全、最方便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我是希望讓家長自己選擇，當學校的通知讓學生帶回家給家長去勾選的時候，其實有時候學生的轉述不是那麼的清楚，像是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續會有什麼樣的狀況，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反應，學生的轉述也許家長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是希望一方面能讓學生家長自己去勾選，另外一方面我是認為到診所可能會比較安全一點，因為醫師畢竟有他的專業，家長、學生透過跟醫師的溝通，可以瞭解未來如果施打後有什麼樣不良反應的話，第一時間是不是要到診所或者是要通報，我是這麼認為的。當然如果要全面施打的話，也許在學校的達成率會比較高，這個我不是那麼清楚，可是我還是認為希望衛福部能夠盡量鼓勵到診所去施打，畢竟醫師有其專業，如果能跟家長溝通的話，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王署長英偉：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做。

黃委員秀芳：另外，從今年開始，可能每一年就會增加將近 10 萬名的學生施打子宮頸癌的疫苗，也許之前施打的人數不是那麼多，但是從今年開始，可能每一年都會增加 10 萬人。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好像在我們的委員會有特別提到，日本有女孩子因為施打子宮頸癌的疫苗而有一些不良的反應，可能也造成身體上的一些傷害。在台灣的話，也許之前施打的人不是那麼多，可是未來每年會增加 10 萬人，你們的整個通報機制，譬如藥害，也許以前都是跟食藥署通報，或是跟國健署通報，或是跟疾管署通報，而未來的這個通報系統，是誰要去統籌？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已經全部有在統合了，跟疫苗整個流程有相關性的，已經有整合了。過去實際上已經打了 88 萬劑，也有 10 個縣市已經全面施打了，所以大概有 44% 的女生已經打過子宮頸的疫苗。以過去經驗來看，幾乎是沒有發生這種重大副作用的報告，基本上都是比較輕微的副作用，實際上我們的整個流程也已經跟我們的食藥署整合起來。

黃委員秀芳：所以後續如果每年增加 10 萬名女生接種的話，這個人數就會越來越多……

王署長英偉：是固定的。

黃委員秀芳：對啊！就是每一年。也許他今年施打，明年才有一些副作用也不一定啊！

王署長英偉：以後的通報機制都有，已經建構起來了。

黃委員秀芳：你們這三個到最後是誰在統籌？是食藥署、國健署還是疾管署？

王署長英偉：副作用的通報實際上是透過疫苗注射以後有什麼反應，都會有一個機制出來，我們是在做那個的整合。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想請教，子宮頸癌疫苗的九價疫苗最有效的施打年齡是幾歲到幾歲？

王署長英偉：一般如果在國一這樣的年齡來講，他的免疫反應力是最好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國一的時候來施打，疫苗的效果是最有效的。

黃委員秀芳：我也知道有的診所會鼓勵 20 幾歲或 30 幾歲的婦女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我們也看到曾經有一位 40 歲的婦女，可能對子宮頸癌疫苗有不良的反應，可是卻無法申請藥害救濟，類似這樣的問題，原本九價子宮頸疫苗適應的對象是 9 歲以上到 26 歲以下的婦女，如果超過這個年紀才施打，也許比較沒有那麼有效，假如產生不良反應的話，他可以申請藥害救濟嗎？

王署長英偉：我想她可以申請，可是要做評估，我剛才也有請食藥署來討論過，基本上她可以把這個案子送進來，我們是希望加強基層醫療院所的教育訓練，每一種疫苗的研究、適應的年齡仍有其實證的研究，所以這部分如果超過研究的建議，我們無法很有把握來保證其安全，實際上這種案子我們是以個案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也希望如果像這個狀況，診所在推介時，也許在仿單上她的年齡就已經超過 9 歲到 26 歲，如果已經 30 幾歲的話，若產生不良反應可能就沒辦法申請藥害救濟，我不知道未來這種狀況是否要由你們去向診所溝通？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要特別加強教育訓練的部分，已經跟婦產科醫學會討論過。

黃委員秀芳：是，好，謝謝。另外，我請教一下之前有針對胡椒食品添加物添加碳酸鎂的部分，因為到最後法院是判無罪，9 月 3 號我看到監察院監察委員針對這部分主動調查。我想請教，針對這部分，這兩家業者添加了工業用的碳酸鎂，上面都已經寫工業用，當然就不是給人吃的，像

這樣子為什麼到最後法官還判無罪？我看到監察委員講法院的一、二審可能是曲解食安法的原意。署長，食品添加物是可以添加碳酸鎂沒錯，可是有食品級和工業級，對不對？若是針對這部分的話，未來要怎樣讓我們的食安法更精進，讓法官對這部法令可以更了解而不會曲解，不然最後判出來是跟一般民眾的想法相違背？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在食安法上其實是相當完備，至於法官的認知實在不是我們能夠左右的，但是我們在上面強力去說明這些事情，我相信是可以來做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針對監察委員要來調查這一件，其實我也認為食安法是否還有需要特別修正的部分？因為對於添加工業用的食品添加物之同一事件，我看到法院的起訴條文卻是完全不一樣，比如起訴誼興貿易的條文有食安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條，還有食藥署認為是違反第十八條；天下第一家則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我覺得為什麼同一事件法官的見解是不一樣的？當然，民眾對於食安的要求都是非常嚴格，人吃的當然跟工業用的是完全不一樣，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食藥署在未來，其實也不希望還有未來，如果還有類似的狀況，有關我們的說明，也許檢察官或法院也會請你們提供一些資料，針對食品添加物的這部分，我希望可能在法令的說明上還要再更清楚一點，不然一般人認為工業用就是不可以給人吃，但為什麼判出來卻是這樣？真的是有違一般民眾的認知及常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這點我們會加強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蔣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十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關於亞培的專案報告，就亞培這件事我就直接請教部長，關於這件事情食藥署是從 9 月幾號開始要求台北市政府去了解及抽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9 月 5 號。

蔣委員萬安：媒體事實上是早一天就披露，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當天。

蔣委員萬安：也是因為媒體披露以後，食藥署才有動作，因為我也仔細看了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你們是說 9 月 5 號媒體報導之後，亞培這 6 項產品有結塊狀況，本部食藥署旋即責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相關的了解。很顯然是因為看了媒體報導，你們才有動作，不管是當天還是如何，你們講了，是之後旋即去處理，不管多快也是因為看到報導才有動作。現在請教部長，所以在 9 月 5 號之前，亞培有類似這樣的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亞培是有接到一些相關的客訴。

蔣委員萬安：一些？是多少件？

陳部長時中：但是它並沒有向衛生單位來做通報。

蔣委員萬安：部長，亞培有接收到多少件客訴？

陳部長時中：總共是六百多件。

蔣委員萬安：六百多件！而且是 2018 年 1 月到 8 月，今年上半年就有六百多件客訴，平均一個月七十到八十件，平均一天就有兩到三件，而且是每天，所以要請教部長，亞培為什麼沒有通報？

陳部長時中：因為以往它也有相關的客訴，另外它自己拿回來後認為裡面並沒有變質跟產生細菌等相關問題，就是一個物理性的變化，所以它都是以一般退貨來解決它的客訴。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是你說的還是亞培說的？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來開會時亞培做這樣的陳述。

蔣委員萬安：亞培說不用通報是基於這樣的理由，你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接受。

蔣委員萬安：你不接受！部長，你知道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七條說什麼？我告訴你，第七條第五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以請教部長，亞培在今年上半年六百多件的客訴，剛剛部長也說了，你沒辦法接受它不通報的理由，根據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它需不需要通報？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這是有爭議了，到底它對安全有無造成……

蔣委員萬安：現在部長你又說有爭議？你剛剛明明說你沒辦法接受亞培的理由。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希望各個廠商有相關的異狀時第一時間應該通知我們衛生單位，非由廠商自己來判定到底是否有違害，我認為是我們要來判定。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能說「希望」。現在是依法論法，法律規定得非常清楚，只要有「違反衛生安全之虞」，還不是要求你有危害安全之虞，就應該要主動通報。所以部長，現在不是單純你希望或不希望，這是法律白紙黑字明確規範且是國人非常關注的食安法。

陳部長時中：我一開始跟委員報告亞培沒有來通報衛生單位，我覺得我沒辦法接受，我已經闡明這樣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好，是。

陳部長時中：後續的處置當然要根據各項法規，我們來做相關的處置。

蔣委員萬安：所以根據食安法第七條，部長認為亞培需不需要通報？

陳部長時中：我想在這裡對於安全只要有可能危害之虞，我都希望大家能夠根據這樣的法規來做通報。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你認為它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安全與否應該是由我們來做判定，對民眾的保障是會比較好的。

蔣委員萬安：你判定的結果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做過相關的實驗跟專家的實驗是有物理性的變化，10 天的高溫試驗並沒有產生細菌和相關化學變質的變化。

蔣委員萬安：所以，沒有問題啊！你事後查驗，那是你認定，在這過程當中他有沒有違反安全之虞，總共 600 多件客訴，部長剛才也說沒辦法接受亞培不通報的理由，所以只要有違反衛生安全之虞，有任何這樣的可能，你認為 8 個月 600 多件客訴，如果您是亞培，您覺得這不嚴重嗎？

再加上在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及你們自己的報告都有提到，現在你們查驗的結果認為是有安全風險，所以不讓他重新上架，你現在都認為他有安全風險，難道他在今年 1 到 8 月時沒有安全之虞？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跟你講，我認為有啊！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做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認為他應該通報。

蔣委員萬安：好，今天部長在國會說他應該通報，所以第七條規定應通報，但是他有通報嗎？沒有通報！所以違反食安法第七條通報義務，根據第四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請問衛福部有任何作為嗎？這件事情到現在多久了！從今年 1 月到 8 月有 600 件客訴，而且還是因為媒體披露，你們才有作為，到現在部長在這邊很明確承認他有通報義務，但是沒有通報，那你們都沒有任何作為？

陳部長時中：有關裁罰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臺北市衛生局現在已經展開相關裁罰的作業。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就應該要求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根據程序在做，現在讓他 6 項產品全部都下架，不得再重新上架，回收銷毀。

蔣委員萬安：你剛才已經承認他們應通報未通報，違反食安法第七條？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但是我說就這法條，有安全之虞應該向我們來通報，至於有沒有安全風險，應該是由我們單位來做認定。

蔣委員萬安：對，你們的單位嘛！那你們認定的結果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認定可能是有風險，但沒有危害，所以我們現在都不讓舊的這一批重新再上架，然後進來要重新再批號、重新再進口，改變他的製程、檢視他的製程之後，重新再進口，經過海關的抽驗，在我們的邊境抽驗之後，我們才讓他重新到市場。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要追究的是之前，你現在談很多之後你們的作為、後續做法，我認同加強邊境查驗、要求他符合一定的風險控管都沒有問題，但是今天我要追究的是亞培在今年上半年接到這麼多客訴，到底他有沒有通報義務？因為他說有回報給美國總公司，他自己認為他不需要通報，他認為危害生命安全的風險極低，這是他對外的聲明。

衛福部主管食品安全管理，是把關的角色。現今食安法第七條之所以規定要這些廠商食品業者主動通報的義務，是因為如果他沒有主動通報或是沒有媒體披露，你們主管機關不會知道啊！這個事實就是如此！也因為媒體披露，你們了解後才去做，所以我們希望廠商在之前能夠有一個責任，課予他要主動通報，而且是在任何有可能違反衛生安全之虞的情況下。半年有 600 多件客訴，難道他不應該通報嗎？一個美國廠商隨便給你一個理由，還好部長今天說你沒辦法接受，而且我們定有罰鍰，那就應該要求地方政府……

陳部長時中：現在地方政府已經在裁罰中。

蔣委員萬安：好，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否則未來所有其他的營養食品、食品

業者、廠商，衛福部又訂了一個標準給他們，8 個月共 600 多件客訴，不用通報，這樣國人能接受嗎？部長，另外一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再三表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沒有辦法接受，要有作為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裁罰、有下架……

蔣委員萬安：如果今天不是我在這裡質詢，衛福部不會有任何動作！因為到現在……

陳部長時中：有、都有！相關的都做了。

蔣委員萬安：做了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都做了。

蔣委員萬安：有開罰嗎？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地方衛生局在開罰……

蔣委員萬安：地方衛生局有開罰嗎？沒有嘛！這件事情到現在多久了！9 月 5 日到現在已經 1 個月了，有開罰嗎？沒有就沒有，有就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的，基本上大概都針對通路商下架的問題開罰，至於對於沒有通報的開罰，到目前我沒有看到，而臺北市衛生局現正處理這個事情。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事實就是沒有開罰、沒有作為，但是我今天聽到部長說你沒辦法接受，會根據食安法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去進行裁處，我認為這是正確的態度。

接下來，另外一件事情也是亞培，他們另外有一個檢驗試劑，這件事情也在今天的專報告裡面。關於這個檢驗試劑，衛福部食藥署有監控的機制，也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7 月 27 日你們監控到瑞士及英國等 2 個國家對這樣的檢驗試劑認為有問題，所以全面回收，做一些相關處置，請問你們監控到以後，後續做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國際監測有 2 個國家發布說沒有效果，所以他們的廠商主動要把這些產品回收，當然我們也有要求。另外，我們也去檢視各個醫院裡面，雖然是同批號的東西，但是有沒有不良的，即檢驗不出來而造成在醫療的效果或檢驗結果不明確，事實上臺灣並沒有這樣不良的產品，不過仍然把這 27 組全部都回收。

蔣委員萬安：請問部長，臺灣是真的沒有這些不良產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有測試，也確實清查醫院裡的東西，因為醫院對藥品有不良反應也是要來通報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 7 月 26 日監控到瑞士及英國發出相關產品的警訊，所以你們一定有去了解，結果發現亞培早在 7 月 18 日收到他們總公司的通知，7 月 23 日就完成受影響兩個批號的回收，就這個時間點來說，你們監控到是在之後，他們都已經處理完畢，在 7 月 26 日才監控到，人家之前早就處理掉了！請教部長，整個監控機制會不會有點不只慢半拍，而且完全失靈？你讓民眾怎麼相信衛福部、整個行政體系對於食品安全把關的監控，因為他是屬於醫療產品相關的檢測試劑，但是如果今天是任何的食品、藥品，這些廠商發現問題的這段期間，甚至民眾都已經吃下肚，發生疾病、受到影響，甚至生命安全都受到侵害，結果廠商馬上處理掉、回收銷毀，然

後你們才監控到。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的非常對！我們未來對於相關的大廠，他們自己內部監控有相關問題時，他第一時間一定要來回報，目前我會請食藥署對於怎樣來做即時回報、倘沒有即時回報怎樣去裁處等這些事情要來研議。

蔣委員萬安：部長講的很好，我們希望要求業者自主通報，回報給主管機關，所以回到我前面提問到的亞培事件，同樣的，我相信衛福部食藥署或相關主管機關沒有辦法了解到市面上這麼多食品、藥品及食安的問題，所以我們從各方面用各種手法或手段等方式來處理，不管是吹哨者或業者自主通報，如果沒有通報，依照法律規定是可以裁罰的，而不是沒有作為。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納入自主管理，沒有通報的，我們會開罰，會依法辦理，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蔣委員萬安：我看到部長的態度了，我認同，但是要有實際的作為，不要每次都是媒體披露或委員質詢後才做，我希望你們能夠更主動，民眾對於食安是非常關注的，我希望部長拿出魄力。

陳部長時中：現行其實已經滿努力在做，但我覺得委員指出的那一塊，也就是廠商都沒有即時通報的部分，這一塊是會產生漏洞，我們應該把這一塊補全，而且法律上是有工具存在的。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子宮頸疫苗分為二價、四價及九價，就好像飛機票分經濟艙、商務艙及頭等艙，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吧，請問當初我們編列的預算是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是編列 2 億多元，明年是編列 3.2 億元。

徐委員志榮：今年編列 2.52 億元，其中有被凍結的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沒有。

徐委員志榮：2.52 億元是準備買幾劑？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我請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年國一女生所要施打的，我們編列時是針對所有的人，但是因為……

徐委員志榮：所有的人是多少人？10 萬、12 萬？

王署長英偉：還不到 10 萬。

徐委員志榮：在決標公告中，預算金額是 5,600 萬元，決標金額是 5,530 多萬元，是不是一開始預

計買 8 萬劑，一劑 700 元，所以預算金額是 5,600 萬元，結果每劑標了 692 元，決標金額就少了 64 萬元？

王署長英偉：我們一開始預估是每劑 1,500 元，這包括行政費及注射費，現在單一劑量是 692 元，可是還要加上行政上及管理上的費用，預計大概是 1,000 元左右。

徐委員志榮：我認同召委今早所說的，要嘛就用最好的，九價的效果更好。對此，我也稍微計算了一下，你們是編列 2.52 億元，九價疫苗一劑要多少錢，就算是 700 元的 3 倍也不過是 2,100 元，如果買 12 萬劑，也不過 2.4 億多……

陳部長時中：還有行政與處置費用。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預算編列 2.52 億元，你們用了不到 5,600 萬元的費用去買二價疫苗，為什麼不買九價疫苗？如果是預算不夠，我們沒有話講，只能明年再多編列一點預算，但是從現況看來，錢是足夠的啊！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不是只有一劑，這是要打二次的，而且在這個過度時期，有部分縣市已經在施打了，以我們整個推估來講，今年一劑是 1,500 元，剩下的錢，以明年來講，還要包括去年沒有打的錢也放進去，以涵蓋率來說，今年是打一次，明年要打四次。

徐委員志榮：如果是預算不夠的話，我們沒有話講，如果預算金額足夠，那你們的做法就會讓我們覺得很奇怪，乍看之下，有 2.52 億元的經費，你們用了不到 5,600 萬元，……

王署長英偉：那是第一次，以明年的情況來講是剛剛好，因為我們要施打四次。

徐委員志榮：明年要用的部分不是今年才要編列預算嗎？

王署長英偉：對，明年編列 3.2 億元。

徐委員志榮：對啊，去年就編列了 2.52 億元，今年才用了 5,600 萬元不到！

王署長英偉：主要是價格問題，本來我們預估一支是 1,500 元，現在一支大概是 1,000 元。

徐委員志榮：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嗎？預計 1,500 元，結果決標金額不到 700 元，未免……

王署長英偉：這個 1,500 元還包括行政費用，所以現在加起來每劑大概是 1,000 元到 1,100 元左右。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我還是贊同召委所說的，如果要用就用最好的，在經費預算許可的範圍內，我看了相關資料後發現經費的空間還滿多的，施打九價疫苗應該是我們的目標。

另外，講到亞培安素，我記得幾十年前就有這樣的東西，在我的印象中就是紙盒包裝的，幾十年前探病時都會送那個……

陳部長時中：現在也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這個部分之所以引起社會這麼大的關注，當然與它的高市占率有關，一年出貨好像超過 3,000 萬瓶以上，而且服用亞培安素者，講得不好聽一點，身體也不是非常的健壯，通常是比較虛弱的人在使用，所以這個事情才會引起這麼大的迴響。請問安素是屬於一般的食品還是有小巨人標章的健康食品？

陳部長時中：它是特殊營養食品，不是健康食品。

徐委員志榮：它不是我們所說的健康食品，但它的重要性好像比較重要，但又沒有比健康食品更嚴

謹，是不是？我們對健康食品是滿嚴謹的。

陳部長時中：對，健康食品很嚴謹，這個也有算相當嚴謹，也需要查驗登記。

徐委員志榮：有像健康食品這麼嚴謹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也是相當嚴謹啦。

徐委員志榮：我建議你們去建立特殊營養補充品的標章，像健康食品的小巨人一樣，因為這個不單只是營養食品，好像也有針對特殊對象設計的各種配方，其中還有洗腎患者及灌食病患所需低蛋白、高蛋白或纖維素等等，所以它除了是食品以外，好像也是一種另類輔助治療品，……

陳部長時中：不能算是治療，而是營養添加。

徐委員志榮：我說的是另類輔助，也不是很簡單的就說它是治療品，而是有點這種味道的意思，因為它有針對洗腎患者等的需求配方。針對市占率這麼大而且又不是身體非常健壯的人所服用的產品，我們對它的規範應該比一般食品更為嚴謹才對。雖然中國大陸跟我們在政治上有點令大家不太舒服，但是我所了解的是，歐美國家、日本可能也跟大陸差不多一樣，就是在食品安全法上明定針對保健食品、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跟管理，然後它還用一個很完整的章節來規範。雖然大家不是很愉快，但是如果大陸有好的東西，我們也不妨借鏡、學習，我們自己來檢討、改進。也不單單是指中國大陸，可能歐美、日本等國，我們也可以參考一下，總是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次發生。請教部長，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我們除了要求它下架，然後我們就聽它講是因為什麼因素而造成？

陳部長時中：在製程封罐的時候……

徐委員志榮：廠商的解釋是在封罐的時候，因為冷卻水滲漏導致變質，我們有沒有要求查廠？一些外國進口的藥物，我們都還有去查廠，是不是？像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能夠單方面聽它講一講就相信嗎？我們有沒有要求到它的工廠內去查廠？有沒有？我們有沒有向它要求？

陳部長時中：目前食藥署跟我報告我們有透過 AIT 提出相關的要求，請它一方面幫我們做驗證，提出一項驗證，如果必要的話，我們也不排除去查廠。

徐委員志榮：對，我認為有需要這樣做，畢竟事關重大，因為這是身體不是很強壯的人在服用的，我們應該更嚴謹去處理，不能廠商說是冷卻水滲漏我們就相信，否則以後再發生事情誰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也不是光憑他們講，我們自己有去做常溫、高溫等的相關試驗，看看它有沒有實際的安全性變化，這部分我們是有調查的。

徐委員志榮：好，這部分我們要多關心。

最後，有關疫苗的部分，我們今年好像慢了半個月才要打？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那是到年底就要打完嗎？還是順延，像你說的 3 個月？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的作法還是一樣，去年是 10 月 1 日起打，今年是 10 月 15 日起打，然後 11 月 1 日到學校施打，接下來就看疫苗何時用完為止。

徐委員志榮：並非到 12 月底就截止？時間沒有縮短？

陳部長時中：沒有，對，沒有縮短。

徐委員志榮：若是劑數相同沒有減少，還是 600 萬劑，延後半個月施打，如果又規定要在 12 月底前打完，等於劑數未減少而時間縮短，我擔心第一線的公衛人員太辛苦。現在要打流感疫苗，還要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等等，現在基層人員除了一般的例行性業務以外，連長照、流感等很多疫苗等等額外的業務也越來越多，我覺得公衛體系似乎有點陷入惡性循環，所以本席建議部長，是否應針對公衛護理師的業務進行整體檢討，採取行政減量，有些疊床架屋的業務或者表格，能夠整併的就整併，資訊系統能夠整合的就整合，對於已經不切實際的業務，能夠裁撤的就裁撤，讓基層衛生所回歸公衛預防的主要功能。本席建議衛福部召集各縣市負責公衛的衛生單位舉行座談會，檢討一下目前手邊的業務，看看哪些業務可以整併，同時把不需要的業務裁撤掉，他們已經很忙了，要讓基層人員把時間用在他們的專業上，一些拉拉雜雜、有的沒有的、不太需要的業務就減除掉，希望部裡面可以召開一個會議，把它們手邊的業務重新檢討一次，不需要的就減掉。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徐委員。其實本部現在已經展開此一工作，先由照護司及國健署針對相關的業務進行整合，等到這兩者整合完成之後，我們希望再跟社安網一起整合，看看如何讓業務執行的效率變高但服務的層面不變，以此為原則來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許委員發言完畢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亞培下架的 6 種品項，主要是提供給不同需求（疾病）的患者，比方說植物人、洗腎患者或幼兒，換言之，可能有些無法說話、無能表達的患者已經把出問題的產品吃下肚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此次客訴的案件達到 626 件，跟亞培告知官方的 6 件相差了一百多倍，當然我剛才也聽到部長對於此事的態度，但是食藥署一開始的看法是這是一個零星的事件，實際上被投訴的又都是同一批貨號，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知道，這六百多件客訴案件，亞培並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已經明顯地違反食安法。剛剛部長表示這部分未來可能在認定上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前面委員已經講了很多，本席簡短地再次重申。

我認為主管機關在業者是否應主動提報這件事的認定上不應太過寬鬆，就常情做判斷，高達 629 件的客訴案件應該不算正常吧！應該算很多吧！所以本席要求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政府表示各機關已經建置許多雲端系統，我不曉得針對例如客訴量等資訊政府有沒有掌控？或者政府機關只聽業者自己告訴我們的數據？未來我希望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在這部分尤其中央政府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不是把開罰跟稽查的工作都丟給地方，中央政府的責任就變小了，所以我認為中央政府未來在資訊的掌控上要更有警覺性，8 個月內六百多件客訴其實是非常多的；再來，政府一定要有開罰的魄力。本席藉此機會特別提醒部長，不要讓外界認為中央政府機關雖然法律制定的非常嚴格，但實際上在執法時卻非常鬆散，如果連開罰的標準都有不同的認定空間，基本上百姓就會對政府失去信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否讓我回答，其實此案我們並沒有輕輕地放下，即使在安全性上沒有問題，我們也讓業者全部下架、不准再重新上架。

許委員淑華：下架是目前固定的程序，但是剛剛蔣萬安委員提到的……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以這個情況，其實是有點介於是是不是可以重新上架，因為在安全上並未查到明確的證據……

許委員淑華：這個流程我們要走，但是我們現在就開……

陳部長時中：至於剛才委員講到通報，我們要從嚴，應該要從嚴。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剛才講，我們對於通報跟開罰的標準要從嚴，否則我們定得那麼嚴，結果在執法時卻那麼鬆，這是我提醒衛福部的一點。

其次，食藥署 12 日開放了 19 種農藥用於 156 種農特產品，其容許量現在又重新再做預告。關於「氟派瑞」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已經討論過了，那時候部裡面包括食藥署都從善如流，把「氟派瑞」排除，可是現在看起來是死灰復燃，又可以把這個「氟派瑞」放進去。另外，你們又開放了兩支農藥，等一下農委會如果有來也可以再補充，一支叫「賽安勃」，一支叫「賽派芬」，這支「賽派芬」目前只有在日本是開放的，它是脂溶性的農藥，如果把它開放用在茶樹的話，我們知道有人的喝茶習慣是把第一泡倒掉，可是即便倒掉第一泡，這個農藥的殘留量還是存在的，所以我不懂的是，先前部裡面已經把「氟派瑞」排除了，現在為什麼又開放進來呢？

再來，現在「賽安勃」要用在茶樹上面，我們放寬的標準是 1.5ppm，「賽派芬」則是放寬到 20ppm，這個只有日本在使用，接下來就是我們。我知道「氟派瑞」的致癌等級算 E 級，可是這個「賽派芬」算 C 級，還更嚴重，當然目前所有的報告並沒有相關的數證可以來表示它對人體有害，「賽派芬」也沒有被美國環保署訂出一個會對人體造成嚴重殘害的標準。但我要講的是，全世界目前看來也只有日本有，本席認為我們對於毒物理學的認知以及相關資訊的蒐集還太少，瞭解得還不夠多，現在要開放這支農藥，你覺得適合嗎？我要聽一下部長和署長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去年對於「氟派瑞」整個安全的評估，還有跟世界相關的比較，因為我們仍然有疑義，所以就把它暫停。現經過這一年來和專家的研討，我們重新修訂了 MRL（最大殘留容許量），現在訂為 5ppm，然後經過農委會的專家和我們這邊的專家一致認可……

許委員淑華：你說「氟派瑞」是 5ppm？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往下降。第二個就是和舊藥的比較，以絕對值還有相對比來看的話，其實引進新藥是一件比較好的事情。

許委員淑華：當然，農藥是這樣啦！有時候用久了會有一些抗藥性，所以必須用新藥來取代，剛剛部長說開放的標準，它的 ppm 是有降低的，我覺得這個還可以商量，本席還可以接受，但我剛才講的「賽安勃」和「賽派芬」這兩支呢？像「賽派芬」只有日本開放，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開放這支呢？而且一下子就放寬到 20ppm 哦！

陳部長時中：這是基於前端用藥的需求，如果重新來看的話，一樣還是老藥及新藥的相對性問題，當然未來我們有個政策，希望那種致癌可能到 C 級的農藥能夠儘量退場，不過還是要根據農方的需要和實際的情況，但我們這邊對於安全性一定是嚴格把關。

許委員淑華：我個人的看法是，「氟派瑞」如果降低 ppm 來取代舊藥，這個還可以接受，但是這支「賽派芬」目前只有日本在使用，對於它在人體或者是其他的使用性上，我們的資訊還不夠多，本席建議你們真的要好好考量，不要只是著重於新藥的替代性，包括所有的市調，包括很多的試驗調查，在相關資料還沒有蒐齊之前，我覺得不應該就如此的開放，而且一下子就到 20ppm，本席希望在接下來的過程中能夠看到部裡面去檢討。農委會有沒有需要補充？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的詳細資料，是不是請食藥署或者是我們再跟食安辦來報告？再向委員做一個更詳盡的報告。

許委員淑華：現在是公告到什麼時候？到 11 月 15 日嗎？

陳部長時中：25 日。

許委員淑華：到 11 月 25 日，好，那這段期間請把目前放寬的這幾種也提供給本席還有我們委員會做參考，署長請先回座。

部長，有關於大陸那邊的非洲豬瘟疫情，現前已經知道有 8 個省 25 個區，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疫苗可以防治，所以致死率大概是百分之百。之前在 9 月份的時候，台灣民眾違規攜帶這些豬肉進來計有 105 件，我們也都有開罰，金額也不等。從這件事情可以說明大部分的民眾肯定都不知道才會帶肉品進來，在你們做過檢驗之後應該不會有疫情的感染，但是這件事情那麼嚴重，還會有民眾帶這些肉品進來，可見中央的宣導做得不夠完善，才會有一百多位旅客還帶肉品進來，我希望你們未來在宣導的時候，一定要確實的加強。

再來，這些病毒即便是在冷凍的狀態下，它還是可以存活數十年，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對於新興病毒並沒有一個真正的方式可以去處理，新產生的時候會有一個變異性，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它的危害和散播率都很高，所以這個要決戰境外，在邊境檢驗要全力去防堵。現在主要的宣導還是在農委會，不過我們 CDC 可以一起來配合。其實長久以來，這些肉品基本上都是不能帶的，沒有豬瘟的時候也不能帶，可是大家還是有這個錯誤的習慣，既然現在委員提醒了，我們會加強宣導。

許委員淑華：我為什麼這麼講呢？因為面對這些進來的肉品，我們一定要提早有因應之道，1997 年口蹄疫在台灣爆發的時候，所有的養豬業者損失了 1,700 億元。本席要提醒的是，台灣從那時候被納入疫區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台澎金馬地區要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我們也希望未來台灣品質良好的肉類可以出口，所以對於防疫這個區塊，進來的或出去的，我們一定要做到更加完善，畢竟列為疫區一列就是 20 年，本席希望不要讓 20 年前的事情再次在台灣發生。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都會努力做，不過主責是在農委會。

許委員淑華：對，但是你們就是要一起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會一起配合。

許委員淑華：我是在這邊提醒啦！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3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目前國家疫苗政策僅納入公費施打疫苗部分，然政府預算有限，疫苗日新月異、推陳出新，實不應畫地自限！爰建請衛福部檢討相關辦法，針對各種新興疫苗提出建議書（recommendation），讓民眾有知的權益，如高風險族群的民眾，在一定年齡內，就可考慮自費施打，並適時納入公費施打範圍內。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2、

茲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落實健康與安全保障。爰要求國貿局與關務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立即檢討現行機關內相互協助作業辦法，以確實杜絕不法業者利用行政機關內部查核機制之缺陷而為脫法行為，並於一個月內針就相關作業查核監督機制之辦理情形與進度，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3、

有鑑於今年八月十三日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惡火事件，造成多人死傷，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視全台醫院與護理之家的風險評估與預防改善，並研擬修正相關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避免再度發生憾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貿局服務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瀨萱：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是不是建議改為書面報告？最後一段改成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沒問題。

請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說明。

彭副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同意，這個議題很好，但是看起來範圍非常廣，這應該是就大創改標那個案子衍生而來的，是不是可以更具體化一點，把倒數第 3 行改成「查核機制之缺陷而為進口貨物改標脫法行為」？可不可以限制在這邊？因為我們跟貿易局的範圍非常的廣。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

彭副署長英偉：謝謝主席。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事涉全台醫院和護理之家，可不可以改成 3 個月內？

主席：我以為你們早就有在檢討了。

蔡司長淑鳳：有，都檢討了，但是在整理上面，還有法規的研議等。

主席：應該可以再快一點吧？3 個月都已經到明年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以前台南大火你們不是檢討過一遍了？

主席：對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是從零開始，台南那麼嚴重的大火事件！

主席：是啊！這是 8 月發生的事情，到現在都已經 2 個月了，再加 1 個月就 3 個月，你們的報告裡面也說都在檢討了。

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包括各個醫院的風險評估與改善措施，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做得比較完善一點，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主席：不行，11 月底吧！2 個月，好不好？

廖副司長崑富：是，謝謝。

主席：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改標事件是財政部的部分，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關務署副署長，這個案例讓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他們拿的這個輸入許可證有這麼好變造嗎？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你們是經過電腦比對相符才放行，請問他們的變造能力有這麼強嗎？可以躲過你們電腦的稽核？如果是這樣的情況，難保不會有下一例啊！你們現在不是都透過電腦來查驗比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說明。

彭副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對輸入許可證是用訊息去做電腦的比對，在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有發輸入許可證，而這個許可證在當時是確實的，只是後來發現他們是用不實文件去申請。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發輸入許可證給他們嗎？

彭副署長英偉：不是海關發的，這是衛福部發的吧？

王委員育敏：衛福部上來講一下，輸入許可證是誰發的？是哪一個單位掌管輸入許可證？

彭副署長英偉：抱歉，是我們貿易局發的。

王委員育敏：是貿易局發的，衛福部部长嚇了一跳。貿易局先發了輸入許可證給大創，是這樣子嗎？你不知道那段時間它已經被下令禁止進口日本相關的食品？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服務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瀨萱：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貿易法的規定，被我們處分停止的廠商，他們在受處分前的交易行為是可以向我們申請輸入的，大創公司提供的是在處分以前已經完成的交易文件，所以我們依照貿易法的規定，發了輸入許可證給它。

王委員育敏：你說大創拿交易文件給你，但是在 104 年 11 月那段時間是被禁止的，他們跟你申請是在什麼時候？

黃組長瀨萱：就是被我們處分以後，這段期間就是 11 月以後要向我們……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還沒有敏感度，他們已經被處分了，你們還這樣子輕輕放過，貿易局是在睡覺啊？怎麼會有這麼嚴重的疏忽呢？是刻意放行，還是你們的疏忽？

黃組長瀨萱：沒有刻意放行，因為依照貿易法的規定，任何一個廠商檢附的就是在處分以前的交易……

王委員育敏：那你到底知不知道從 104 年 11 月到 105 年 5 月就是被禁止輸入？知道或不知道？

黃組長瀨萱：曉得。

王委員育敏：曉得你們還沒有嚴加把關，還給他們輸入許可證，這個官員沒有疏失嗎？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請問蔡政府有檢討嗎？請問貿易局在行政處理上沒有任何的疏失嗎？你們已知他們被禁止，然後他們來申請時，你們還是照樣通過，是不是這樣？

黃組長瀨萱：在大創提供的文件裡面，有明確的告訴我們那確實是在處分以前的交易文件，也提供了交易文件證明給貿易局。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現在又變不合法了？你告訴大家一個答案。

黃組長瀨萱：因為後來我們有請大創再去確認他們這些文字，他們承認之前給我們的文件是經過竄改的。

王委員育敏：你是什麼時候才知道他們竄改？

黃組長瀨萱：在今年 4 月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你們怎麼會突然發現他們竄改？

黃組長瀨萱：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今年 3 月的時候，黃委員有召開一個記者會，那記者會上他連有連線……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今天沒有委員去揭發，你們貿易局就這樣從頭到尾被蒙騙過關，我請問貿易局，下一次如果再有類似的情況，以你們現在這樣的把關能力，你要如何把關？

黃組長瀨萱：目前我們針對這些核發的輸入許可證，一定會再與廠商做文件的確認，看是不是屬於處分前的文件。

王委員育敏：即使是處分前也可以嗎？你們不用再查得更清楚嗎？這個案例就是告訴大家，明明是被禁止輸入的一個廠商，竟然還想盡辦法要蒙騙政府，要混過關，結果你們卻這麼好騙！

黃組長瀨萱：目前我們對於這種處分的……

王委員育敏：對於類似的狀況，未來你們不要去加強嗎？已經被宣告禁止輸入的廠商還持續向你申請，然後告訴你不是在這段期間，你們對他們會照樣放行嗎？我問你。

黃組長瀨萱：目前我們一定是嚴格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發生這個事件，政府單位是嚴重的失職，事後應該要追究貿易局到底是怎麼做的？好，所以是貿易局放行在先。

接下來是關務署的部分。因為貿易局放行在先，關務署就憑著他們已經拿到輸入許可證，所以你也不把關，你知不知道大創在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當中是被禁止輸入的？你知不知道？

彭副署長英偉：知道，但是他們提出的文件有政府機關核發的輸入許可證。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憑著前面這一關的放行，所以後面這一關也不把關。因為有這個文件，即使你們都知道他們有一段期間被禁止輸入，你們也不把關。

彭副署長英偉：不是不把關……

王委員育敏：如果可以雙重把關，這件事情是不是就不會在兩年之後才被立法院揭發？你們關務署沒有責任嗎？當然也有責任啊！這就是剛才那個提案所說的，為什麼你們單位之間都沒有互相勾稽核對，還一起在放水嗎？

彭副署長英偉：當然沒有，因為政府機關核發的公文書是視為……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有查核的功能啊！單位之間為什麼要過兩關？你這一關都不用查核啊？還是要啊！不是嗎？所以這件事情徹頭徹尾，貿易局也好，關務署也好，你們都難辭其咎，因為該把關的都沒有把關，該把關的是什麼？明知一個廠商過去有不良紀錄，這段時間是禁止輸入的，他們來申請你們還不詳加查核，然後就這樣子放行。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被放行的 3.5 億元的貨品是不是賣光光了？經過兩年的時間都差不多了，食品也吃下肚了，我們的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知道安全性如何嗎？不知道啊！查得出來嗎？如果有檢驗過的話，還有剩存的食品，而食品的保存期限有這麼長嗎？兩年之後你們才後知後覺，到現在還有商品沒有被賣出去嗎？好，請部長上來回答，其實今天這個問題會被追究就是因為政府的把關不夠嚴格，在兩年後才發現，請問兩年後這家廠商進口的貨品已經銷售了多少？有多少已經被國人吃下肚？部長，你敢擔保國人吃下肚的這些食品都是安全無虞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我們有一個抽驗、查驗的辦法，還是有照例行的辦法去檢驗，這中間的檢驗並未查到對人體有害的物品。

王委員育敏：這段期間你們有針對這家廠商銷售的任何食品做查驗嗎？

陳部長時中：都是例行性的，相關的進口都要在邊境做一些查驗。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就是憑當時邊境抽驗的報告來說這些食品是安全無虞的，請問大創相關的食品被抽到的比例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都有經過一定的查驗，至於怎麼樣查驗，是不是請食藥署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有抽樣到嗎？我之前去考察過，你們抽樣的比率很低啊！請問他們進口的食品被抽到的比例有多高？抽了幾批？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日本食品在我們整個抽檢裡面，占的比例大概是最高的，現在差不多是以 2 到……

王委員育敏：我是說這家廠商進口的食品。

吳署長秀梅：沒有，我們是針對日本進口的食品做抽批，相關抽批的比例是到 10%，這個比例比起其他的輸入產品是高非常多。

王委員育敏：你們對於這家廠商也確定有抽到 10%的比例嗎？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就是依照這樣的比例去做相關的檢驗。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說安全都無虞。

陳部長時中：抽到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抽到的部分就這 10%。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民眾要問的就是政府的把關機制在哪裡，如果前端從貿易局、關務署不好好把關的話，後面食藥署的把關也很困難，所以必須是跨部會的，而這件事最該被檢討的就是明明是一個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為什麼你們還是輕輕放過，沒有再嚴加詳查？我希望相關的行政部門針對這個事件要好好去做很嚴肅的檢討，剛剛陳宜民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如果你們檢討的書面報告沒過關，就來專案報告吧！應該是要這樣子，我希望這個檢討要非常澈底，因為這與人民的食安是相關的，好，貿易局和關務署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

因為有一連串的食安事件，所以最近有一個民間團體的調查顯示，42.6%的國人不信任相關的食品查驗和食品安全，這個比例算是很高的，相較於蔡政府一上任就告訴大家說「我有『食安五環』，我會確保食安安全」，結果今天所有的專案報告就是一連串的食安漏洞。包括最近蛋的事情，你知道這個元山的毒蛋液事件，過去 4 年來已有 17 次違反規定耶！也已經是一個素行不良的廠商，違規了 17 次，結果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改善它的行為。最近我們看到賴清德院長說要用「食品雲」的大數據找出高風險的目標，像元山這種高風險的廠商已經違規 17 次都無法處理，請問你用大數據再找出高風險的目標有用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大數據上，我們沒有辦法鉅細靡遺把每一家有問題的都查出來，但是基本上我們都有……

王委員育敏：已經查到它過去有不良紀錄，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改善，它一犯再犯啊！

陳部長時中：那算是高風險的廠商，我們會對它特別注意，但是基本上在大數據列出來的，我們去查核都是有問題的，我們也會即時改善，至於怎麼樣的數據分析能夠更符合社會的需要，這是我們要持續不斷去努力的。液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這次我們和農委會一起從蛋的源頭來管理，看這個事情能不能做得更好。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找出方法了嗎？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現在不是訂了，就是全部都要洗選，不能破，只能……

王委員育敏：洗選就是解方嗎？

陳部長時中：至少是往前走了。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的是你已經稽核到的，你到底要怎麼去加強管理和督察？這表示你們的方式有

問題，它還是會一再的出現啊！這個部分我並沒有聽到，也沒有看到你們的做法。

另外一個，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希望你們澈底檢討「食安五環」的 10 倍人力在哪裡，現在是增加 10 個人力，不叫 10 倍人力，按照當時的允諾……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要做到有 10 倍人力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如何做到？超人啊？部長在這邊不要學你們賴清德院長開始說 X 話，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同仁非常辛苦。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人力可以做到 10 倍的效果，我覺得食藥署的同仁聽了可能都快昏倒，是要爆肝還是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希望往那邊……

王委員育敏：人力該補充就要補充，你去跟蔡英文總統說，這是她開的政見，你可以去要啊！署長和部長一起去要啊！10 倍的人力在哪裡？這是政見耶！已經任期過半了都還沒有，只增加 10 個人，那這個政見是要跳票嗎？部長，你剛剛那一句話是要告訴大家不可能增加人力。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朝著這樣的效果，如果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那當然需要去補足，人力要跟上來，我後面還講我們是以這個為目標。

王委員育敏：那你今年可以再補多少人？沒有，也沒有人可以補，對不對？我看你在苦笑。

陳部長時中：今年當然是有點困難。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你去向蔡總統報告，說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關心 10 倍的人力在哪裡，不是你要，是我們幫你要，因為這涉及到食安的問題，長期以來就是缺乏人力，既然政見開出去了，我覺得蔡總統就是要說到做到，因為捍衛食安還是國人現在最關心的問題，我希望衛福部加油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兩件事，第一個，我先補充一下，剛才的臨時提案非常棒，我非常支持，尤其是第 1 案，其實有一些醫學會都有做這樣的建議。宜民召委比較客氣，寫的是「就可考慮自費施打」，我是覺得要推薦，不是只有考慮而已。我們醫學會出來的都是在推薦，鼓勵民眾要這樣做，我想民間自自己會有一套他對健康的意識，而消費能力會去做調整，讓市場更有自在性，所以我認為未來可能要用推薦來處理這件事情。衛福部專家非常多啦！不管是疾管署或健康署，對這個部分都是相當的熟悉。

第二件事情，昨天在政黨質詢的時候，有委員質詢到一些醫材是怎麼進來的，他有點疑惑啦！我建議衛福部好好檢討一下相關的委員會，只要是進貨，進器材和藥品的所有委員是不是一定要好好檢討一下？當然有時候會因為任期的關係沒有辦法馬上換，但是如果任期到的時候，是不是一定要去要求委員盡量不要跟廠商有任何關係？我不是說大家有什麼問題，我是說人就是這樣，你如果習慣與某些單位互動，你就會習慣它的好處和優點，所以能夠避開是最好。不管是醫療器材、藥品，包括健保會的委員，每一屆只要到期就好好的檢視，一定要有機制，澈澈底底的檢討，我覺得如果不做會很可惜。因為在很多事情的執行上，有一些政策不是部長所

能決定的，而是委員會去決定，但是對委員的選擇是我們可以來處理的，如果他們和廠商有任何關係就統統不要，必須要非常的嚴格，部長，你覺得這個可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當然這個利益衝突是我們必須要去把關的，但我認為資訊透明可能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怎麼樣把相關的審查資料和審查結果上網公告讓大家知道，透過公開的檢驗來避免利益輸送，這可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

邱委員泰源：部長說的是事後嘛！詳細內容不一定要像健保會把每一個字都呈現出來，當然有時間的人是可以去檢驗，但是很多委員會的委員任期一次就是兩年，所以是不是能夠更及時，事先就做好努力？

陳部長時中：對，我剛才說過，對於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在利益輸送這一塊會仔細的去檢視。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能夠更加嚴格來檢驗，或者是比較沒有站在公眾利益的立場，當然這個就比較會有爭議啦！本來委員會就是有各自的角度和專業，但是我覺得行政部門的長官應該負起責任處理好，不然就像昨天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所談到的，可能有強勢的委員或是很資深的委員在強迫，有一點那種味道，這是比較不好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倒不知道這個事情。

邱委員泰源：有這樣的傳言出來，你在公堂之上可能不好意思說，但實際上是有這個情形，我不是說委員會怎麼樣，我是說將來會影響很多政策，包括我等一下要跟大家討論的疫苗擠壓問題。本席真的很敬佩我們政府願意承擔照顧民眾健康的責任，願意來做一些疫苗的施打，因為財政不一定那麼寬裕，而且也非常的辛苦，這背後可能擠壓到很多很可憐的醫事人員，他們可能被逼去承擔相關的工作，用微薄的回饋來承擔。當然，只要合理的話，我想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醫事人員應該大部分都能夠接受，但是我們也不要使其差太多，我知道部長都有努力在幫忙，你可以先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疾管署最優秀、最專業的副署長。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邱委員泰源：我們來探討一下，一個一個來講。關於國家疫苗政策，流感疫苗的目的和功能當然無庸置疑，我們今年三價是維多利亞株，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可能會碰到山形株 B 型的問題？

羅副署長一鈞：當然不是絕對不可能，不過以目前南半球還有國內的趨勢來看，今年比較有可能還是 A 型流感的 H3N2，我們在前陣子開過流感諮詢的專家會議，大家也都猜測今年比較會是 A 型流感的流行為主。

邱委員泰源：所以三價基本上都有保護到，在財務上也更加能夠讓它具有普遍性，你們的決定是基於這種因素嘛？既能夠防範，又可以便宜一點。

羅副署長一鈞：當然這是事後諸葛啦！我們在年初做這個疫苗決定，其實沒有辦法預測到究竟冬天會流行什麼。

邱委員泰源：我再請教一下，那個時候為什麼決定要三價？

羅副署長一鈞：整體來說，就是整個疫苗政策的調整以及優先順序的考量，因為如果直接把四價納進來，其實還有一些優先順序排在前面的疫苗可能又會往後延，所以我們考量諸多因素也跟疫苗專家討論之後，決定今年還是用三價的疫苗來進行，當然現在四價的市場在自費這邊也越來越大，我們會觀察民眾的接受度再來做後續的考量。

邱委員泰源：好，未來這一年希望疾管署要特別注意三價疫苗的施打狀況以及四價疫苗的銷售狀況。

羅副署長一鈞：是。

邱委員泰源：這樣我們才知道民意是怎麼樣，我現在無法預測，但是民眾可能有自己的想法，我們政府機關要很密切去瞭解。

羅副署長一鈞：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以小孩子來講，在 12 個月的時候都會打一個肺炎鏈球菌疫苗，有肺炎鏈球菌疫苗加上流感疫苗的保護，變成重症的機會是少很多。

羅副署長一鈞：是。

邱委員泰源：對於老人家，你有沒有鼓勵他們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羅副署長一鈞：目前 75 歲以上有公費支持，雖然基金會那邊今年捐完最後一批，我們後續都還會用公務預算來支援，所以 75 歲以上這是既定的政策，我們也有把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疫苗這件事情納入下一個階段的 5 年期計畫，目前就是積極在跟行政院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核定。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要補充一下，流感這種事情不是說只有打疫苗就解決，強化自我的保護、落實自身健康管理的宣導則更為重要，而且國小、國中學生是很聽話的，你們有去宣導嗎？

羅副署長一鈞：有，其實現在無論課本上或是校園的校護在做健康教育時，都會提到各種傳染病，腸病毒當然是最優先，在流感季時也會特別針對流感注意洗手、症狀、生病不要上課等規定。

邱委員泰源：流感施打的是醫院，現在是不是基層診所也可以？

羅副署長一鈞：對，現在基層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是很重要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看到政委也滿關心這部分的，希望讓更多醫療人員能夠幫忙推動公共衛生工作。接下來是有關 HPV 疫苗的部分，監察委員於 6 月時曾提過這樣的問題，這半年有沒有什麼特別讓人安心，相信它的效益絕對沒有問題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做成本效益的分析，基本而言，它已經是……

邱委員泰源：成本比較不重要，風險評估比較重要。

王署長英偉：風險部分，我們過去在台灣已經有 80 萬劑注射的經驗，真正發生風險的機會非常少，基本上都是比較輕微的副作用，譬如打針部位比較紅腫，並沒有重大的報告。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經過評估，是沒有問題的，可以應付社會及專業的質疑？

王署長英偉：在合理範圍內，我們絕對可以承擔這樣的風險。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你們的貨源充不充足？現在看起來是壓低價格採購，壓低到最後很多人

乾脆不來台灣這個市場，寧可把藥賣給新加坡或是其他地方，價格可能是我們的三倍高。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已經採購，而且廠商已經答應，也簽約了，今年在供應上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泰源：好，所以你們很厲害。另外，今天如果有媽媽說要打四價的疫苗，要 MSE 的，不要 DSK 的，你們鼓勵如此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是尊重民眾的自主權，所以……

邱委員泰源：政府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二價的與四價的到底哪個比較安全？我在台大保健中心開過不知道幾百支、幾千支以上的 HPV 疫苗，都是媽媽叫他們來的，價錢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每個人都只有一、二個小孩，大家都很珍惜。我們不要讓國家財政有問題，然後努力去做很好的、符合世界趨勢的工作，這是肯定的，但實際上要去了解民意，我剛才也講了，從流感到 HPV 都要關心，你總要去 monitor 這樣的 reaction，包括 primary care 的反應，否則公費疫苗如果由台大統統注射完畢，我們就少了三分之一的生意。當然，如果國家的民眾健康，這也沒關係。

王署長英偉：這可分為幾部分，第一個是民眾教育的部分，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準備很多教育資訊，包括各種媒體資訊，也透過學校及基層醫療院所。第二個是施打的部分，過去比較強調在學校，因為整個系統上比較順暢，可是由今年開始，施打的縣市是從醫療院所開始，我們也跟婦產科醫學會及其他醫學會討論如何做教育訓練。

邱委員泰源：現在預計是醫院及基層都可以打？

王署長英偉：本來就可以打。

邱委員泰源：所以公費疫苗會分配到哪些地方？

王署長英偉：有部分縣市是以學校為主，可是學校會跟醫療院所簽約，還是經過醫師判斷後才可施打。

邱委員泰源：醫師也是要一個一個檢查嘛！

王署長英偉：對，要經過醫師判斷。

邱委員泰源：你們的經費中有沒有編列行政處置費？甚至你們即使不提供診察費，是不是也不能禁止人家收診察費？現在規定對於常規疫苗不能收診察費，但醫生有時候要花 10 分鐘檢查能否施打疫苗，變成完全漠視這個醫療專業。如果不是因為看病或是另外有兒童健康管理費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給人家處置費？否則是平白替國家做事。而且除了醫生，還有護士呢？

王署長英偉：所有注射疫苗的部分，都有編處置費。

邱委員泰源：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所有兒科醫師都無所適從，不知道到底收還是不收，這要趕快處理，否則如何施打？

羅副署長一鈞：其實從 9 月 1 日開始，已經全面補助接種處置費到兒童……

邱委員泰源：那是處置費，我說的是診療費。

羅副署長一鈞：診察費、診療費的部分，我們之前也一直去爭取。

邱委員泰源：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告訴兒科醫學會的？如果我是兒科醫學會理事長，請你告訴我，如果是純來打針的，我收診察費，會不會違法？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處置費我們已經編列了，至於有沒有診察必要、有沒有診察事實，屬於

臨場醫事人員的專業判斷，我們不予干涉，但必須有診察需要及診察事實，才能去做並根據專業收取那個費用。我們不管制這個，但我剛才也強調，不是只要施打就能收取這個費用，而是病人有診察需要，你也有診察事實，才能收取。

邱委員泰源：醫生都會問來注射疫苗的人最近有沒有發燒，否則如有反應，醫生是要負責的，所以會從頭摸到尾、聽一聽心臟，這是基本動作，我覺得任何一個醫師都會做這些動作。有些媽媽就會跟醫生說，我這個孩子很容易過敏；其實現在哪個孩子不會過敏？然後醫生說沒關係，這是如何如何，講了 10 分鐘，請問這有沒有診療的事實？

陳部長時中：那是醫事專業人員的判斷，我們都尊重專業人員的判斷。

邱委員泰源：所以只要有診療需要及事實就 OK？

陳部長時中：任何時候有診療事實，醫生當然就可以根據收費標準表去收費，但不要沒有診療事實而申報，收取費用。

邱委員泰源：從今天中午 12 點 8 分開始，我們就跟兒科醫生說只要有診療事實，就可以收一定的費用。

陳部長時中：當然。

邱委員泰源：否則現在大家不敢施打，也會影響公費疫苗施打的成效。

陳部長時中：也不要不敢打，因為醫師也是長久服務。第一，現在處置費我們已經編列了。第二，要根據醫療上的必要而做必要的處置。

邱委員泰源：這 100 元是給他們管理的費用，疫苗冰在那裡，需要買不斷電系統，冰箱也要準備妥善，萬一護士將疫苗掉在地上，這也是醫生自己承擔損失，他們算出來至少要三、四百元，現在用 100 元來彌補，這也 OK 啦，反正已經被健保壓了很久了。但我感覺能為他們爭取的還是要爭取，至少要尊重專業的處理，因為專業是國家的核心價值。

陳部長時中：我們充分尊重專業。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現在大家有了一個共識，後續如何做更深入的規範，我們再以公文正式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另外，今天大家都沒有提到的事情是長照的部分，這對於未來是否有醫事人員願意投入照顧行動不便、老化、末期病人，是一個很重要的倫理抉擇，因為照顧老人真的很麻煩，他們不能行動，萬一出了什麼事，不要說撇清責任的問題，因為醫院也許會撇清責任，但醫護人員可能一生都有罪惡感，所以這部分非常重要。我還是要提醒各位，處理這些事情時，在倫理觀方面可分為兩種，一種是非期望結果事件的責任，一種是道義上的責任，譬如再怎麼努力，也無法禁止別人帶被子進來，而插電物品的品質就是如此，就算我們很認真，它也可能燒起來，病人又不能動，急救的人拚命去救，還是產生問題；還有一種情形是我們真的不小心，沒有注意防火措施，也沒有好好要求病人家屬做什麼事情而讓事情發生，這叫做道德上的責任。現場有法律專家在此，我是從照護病人的倫理學方面來探討，如果是道德上的責任，不要讓醫護人員負太多道德上的責任，否則他會一生再也抬不起頭來，不願再照顧這樣的病人。我們所訓練出來的專業人員，他以後就不敢照顧急重症的病人，而一個一個跑掉。在這部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要把 responsible 分清楚，希望未來處理善後的事情時能注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疫苗部分跟部長做個討論。首先是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的編列，我知道在衛福部的死因統計中，肺炎是國人死亡十大死因的第三名，其中每 10 個人就有 9 個是老人，所以對於老人施打肺炎鏈球菌是很重要的政策，也是預防肺炎非常有效的政策。在 108 年以前都是靠民間捐助，剛才部長也報告過，是由台塑王詹樣基金會長期捐助，10 年來共捐了 100 萬劑疫苗，今年可能就會告吹，接下來我也沒有看到你們的預算有編列這個經費。針對 75 歲以上老人施打疫苗的經費約需 2,000 萬元，不知道在明年的預算中是否有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尚未核定。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樣的準備。

吳委員玉琴：在爭取中，是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講，我們另外也有自己的後備計畫在。

吳委員玉琴：後備計畫是用你們自己的預備金？你們有預備金嗎？

陳部長時中：可能是用基金的相關費用，不過這都要報到行政院核准，我們會儘量爭取，今年我們對於不足的費用已經編列了。

吳委員玉琴：今年有編嗎？

羅副署長一鈞：今年我們有更改，補足不足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不足的費用部分，本來 3 萬多劑，還差 2 萬多劑，我們有補足。

吳委員玉琴：今年的執行應該沒有問題，但明年的預算還要爭取，你們爭取的是 75 歲以上施打還是 65 歲以上施打？

羅副署長一鈞：明年是 75 歲。

吳委員玉琴：明年還是爭取 75 歲以上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75 歲。

吳委員玉琴：有些縣市已經放寬到 65 歲，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65 歲施打的效益？

羅副署長一鈞：肺炎鏈球菌是我們排序在第一優先順位可以導入的疫苗，目前我們報院的計畫是明年將 75 歲以上部分改成公費，自己編列，後年開始是 65 歲以上及其他 65 歲以下屬於高風險的民眾，這部分有待行政院核定經費。如果核定的話，由 109 年開始，大概需要 20 多億元的投入，才能將所有未接種的 65 歲以上老人在第一波先施打完，這部分還在請行政院評估。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等於是還沒有定調的預算？

羅副署長一鈞：已經到行政院的議程，應該不會太久。

吳委員玉琴：可是看到行政院回復的傾向，好像是希望你們朝著繼續跟民間勸募的角度出發，要不然就是自己自費，是嗎？你們有沒有更有力的說服力？

陳部長時中：行政院的主單位當然是希望預算的分配使用上能夠更有效率一點。

吳委員玉琴：你講的是主計的態度，你的態度呢？

陳部長時中：站在醫療的態度，當然是希望在有效益的疫苗中儘量編列。有人是看總預算的效益，我們則是著重於醫療的效益，我們會用專業立場跟相關單位溝通。

吳委員玉琴：如果未來 65 歲以上的人全部都施打，恐怕有 23 億元的預算需求，這是你們剛才講的，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不起，是 2.3 億元。

吳委員玉琴：2.3 億元而已？我還誤解了，我以為是 23 億，那就是很高的數字。如果是 2.3 億，我覺得真的要好好努力爭取，過去對於長輩們的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施打，確實有一定的效果，因為施打後的有效期是 5 年，這是 23 億的部分，效期滿符合經濟效益。過去這個疫苗都是跟流感疫苗一起施打，左打流感，右打肺炎鏈球菌，一次搞定，這部分在未來施行上還要請衛福部加強，我覺得應設法將施打年齡往下擴大，當然是逐步，對於有高風險的先施打，慢慢將預防網連起來。拜託衛福部繼續爭取，因為行政院的回復是滿消極的，要求你們自己跟民間募款。其次就是請你們考量 65 歲施打的效益如何，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提出更精準的效益評估，來說服行政院。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關於子宮頸癌疫苗的問題，可能要請國健署幫忙回答一下。今年國健署編列 2.5 億元針對國中女生公費施打子宮頸疫苗，關於這個政策我表示尊重，但有幾個政策面的問題要跟部長及署長討論。國健署在推行公費施打時，請問自費部分你們管不管？因為現在碰到一個問題，預防子宮頸癌的部分是歸在國健署處理，在我印象中，疫苗好像是歸在疾管署管理，可是現在這個疫苗卻是歸在國健署管理，目標群是先針對國一生施打，這都是你們的政策選擇，我要問的是，今天是不是對於想預防子宮頸癌的人，只要符合 HPV 疫苗適應症範圍的人，我們都鼓勵他來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根據國際的研究，越早施打，反應率越好，而且每種注射疫苗的本身都有其適應症……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鼓勵他來施打。現在公費部分是國一女生先施打，自費這一塊如果在疫苗上出現問題或有不適應症、藥害問題，請問你們管不管？

王署長英偉：所有藥物或注射疫苗本身就有一個通報系統，包括 CEC 的注射疫苗及食藥署的藥害管理辦法，基本上都按照此一流程。

吳委員玉琴：這是你們討論出來的流程，但我是一個民眾的話，我可以打電話給誰？你們有好幾個管道，衛生所、疫苗廠商、藥物不良反應，都可以打嗎？

王署長英偉：這個流程我們有做過修正，實際上只要有任何反應，我們有一個 24 小時的通報系統，後面部分都是由我們負責。

吳委員玉琴：就是給他一個專線就對了？

王署長英偉：對，專線電話，24 小時。

吳委員玉琴：不能說他是自費的，你們就不管。我之前聽到的消息是你們說對於自費的不管，只管公費的。

王署長英偉：24 小時，只要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打到我們那裡去。

吳委員玉琴：拜託你們加強宣導，尤其現在正要施打疫苗，應該加強相關宣導，不分公費或自費，既然是疫苗，都是合法或你們核定的疫苗，如果有問題或疑慮，不應該讓民眾在有疑慮的時候投訴無門，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亂找，這部分宣導還是滿重要的。

另外，關於 HPV 疫苗適應症外施打的問題，最近有個案例是 40 幾歲的產婦生產後，醫院建議她施打 9 價疫苗，請問 40 幾歲是 HPV 適應症的範圍嗎？

王署長英偉：每種疫苗都有一個範圍。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以 9 歲到 26 歲為主啊！

王署長英偉：所以在科學上來講，無法保證她的免疫反應會得到適當的反應。

吳委員玉琴：你會建議一個 40 歲的產婦施打嗎？

王署長英偉：看她要打哪一種疫苗。

吳委員玉琴：醫院叫她打 9 價，因為最貴、最好。

王署長英偉：未來我們會加強醫師的教育訓練，事實上每種疫苗適用的年齡是有建議的，這是跟研究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衛生署在 91 年有個函釋，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有幾個原則，一是基於治療疾病需要，再來是符合醫學原理和臨床藥理的合理使用。既然你們已規範這些原則，我不懂醫院為什麼竟然會建議產婦在生產後立刻施打疫苗？

王署長英偉：我想這是一個個案，我會請他們來……

吳委員玉琴：這不是個案，我們曾經反映媽媽帶著小孩到兒科檢查，兒科就在收據裡夾著疫苗施打的推廣單張，所以這個疫苗的對象群真的是 9 歲到 26 歲的婦女嗎？

王署長英偉：公費的部分是透過學校和醫療院所來提供適當年齡如國一女生……

吳委員玉琴：我是說你們好像在鼓勵自費，但是自費也有適用的範圍，醫療端到底有沒有做好衛教宣導？不能覺得越貴越好，這是錯誤的概念，大家一直強調越貴越好，所以才會叫產婦去施打。本席希望衛福部能釐清疫苗非治療性疾病的目的是否作為適應症外的使用，其合適性如何？你們可否在 3 個月內回復本席？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好好探討，如果是適應症外的使用，就不應作這樣的宣導和推廣。我也拜託醫療人員，不要像在推銷東西一樣，應該在適應範圍內做好宣導及教育工作，讓大家對疫苗有正確的了解。尤其國外發生不良反應滿多的，因此做好衛教宣導還是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疫苗的施打，我覺得預防性的工作能夠落實就可以減少疾病的發生，所以只要財政和人力許可，應該把預防醫學做好。預防醫學花的錢多，健保的支出就會減少。剛才邱泰源委員提到處置費的問題，在澎湖幾乎沒有醫生願意做，到最後

都必須拜託，因為之前連處置費都沒有。邱委員也提到處置費之外的診察費，希望部長能要求健保署，不要因為是來打疫苗且同時申請診察費就加以核刪。這當然是指必要的醫療，我相信不必要的醫療，多數的醫生也不會做。假如能在注射疫苗的同時一次完成，對病患來講也是好的，因此請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健保署不要把它當作例行性的核刪，但必須要有醫療的事實作佐證。

楊委員曜：沒有醫療的事實當然不能申請。

其次，台北護理之家火災之後，部裡有沒有針對這個事件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針對部立醫院和 13 家部屬相關機構作全面盤整和檢查，提出未來改善的方向。最基本的有幾個，第一個是隔間一定要到底，這次火災就因為隔間沒有到底，所以煙霧流竄，嗆傷的可能性變高。其次，未來新申請的，我們都禁止設在 10 樓以上，才不會有高樓防火的問題。再來，我們會加強相關的演練，其實從今年就已開始演練，未來將繼續做好。現在部屬醫院或部立醫院已經清查過了，對於一般的醫院的相關防火設備如自動警報和灑水設備，我們會給予補助，希望把最基本的防災設備補全。

楊委員曜：醫院尤其是護理之家的住戶，自理能力通常比一般人差很多，衛福部在事後的記者會提到說，當時病床被門卡住，這是不是真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消防局有這樣的陳述，但事實上沒有被證實。

楊委員曜：在這次災難發生後，你們是不是把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做一下檢討？包括醫院的房門和病床寬度必須有一定的差距，要不然遇到要緊急逃生會非常困難。我相信這對你們來講並不容易，因為現有的設施已經在那裡，人又住在裡面，要怎麼改？我相信不是改一個規範而已，可是你們還是要盡力去做。

陳部長時中：相關設施、設備的改善，我們會從新設立的開始做起，慢慢地逐年再推及到既有的部分，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新設立的，你們就規定門要寬一點，活動也比較方便一點。

另外，福島核災至今 7 年，我們禁止福島食品進入台灣，請問總共查獲多少案件？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禁止，只是不受理。

楊委員曜：不受理和禁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 5 縣市的都不可以輸入台灣，到現在邊境檢查的件數已經超過 12 萬批。

楊委員曜：食藥署在去年 11 月公布兩份風險評估報告，告訴國人假如開放福島相關食品，罹癌率其實增加得並不多，是不是如此？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有想要打破地區禁令，改成風險管理，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個問題，各方面都在研討中，並沒有相關的定案。

楊委員曜：現在全世界還有多少國家像台灣一樣採取地區禁令全部禁止的？

陳部長時中：非常地少。

楊委員曜：國際貿易有一定的困難在，國貿談判到最後可能必須改採風險管理，在這段期間，衛福部可能要先有一定的作為，讓國人相信你們在風險管理的努力。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認為更重要且是唯一的，就是安全。拿出科學數據讓民眾能夠了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曜：假如有一天地區禁令真的要改採風險管理，你們必須在政策宣示之前，就讓國人覺得你們在把關和檢驗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這樣的話，政策才會受到民眾信賴。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我們科學化的證據和檢驗能力有充分的信心。

楊委員曜：我直接講亞培的案件，進口食品和國內食品一樣都關係到國人健康，所以把關一定要相同地嚴格。亞培公司從今年 1 到 8 月受理了 600 多件客訴，可是並沒有通報衛生局，也沒有任何回收的動作。

陳部長時中：它只有對申訴的案件由客服人員處理。

楊委員曜：在法律上它可能怠於通報、沒有即時回收下架，違反食管法第十五條和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也就是對變質的東西公開陳列、販賣。關於變質的部分，法有明文授權你們 6 萬元到 2 億元的罰鍰，行政裁量非常寬。以業者的犯後態度來看，我覺得要從重。理論上，他們接到客訴之後應該自動通報，沒有主動通報和即時回收的部分，法律有沒有規範應該如何處理？

吳署長秀梅：對於通報的部分，如果有危害之虞，業者一定要通報。

楊委員曜：他們沒有通報，法律的規範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可以針對第七條第五項作相關的要求，裁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

楊委員曜：除了裁罰以外，我認為第十五條搭配第四十四條，亦即把變質的東西公開陳列、販賣可以處 6 萬元到 2 億元，裁量範圍這麼寬，所以業者犯後態度必須納入裁量的考量。有時在製作的過程有過失，你接到這麼多客訴還不主動通報和下架，我覺得這應該要從重處罰。對這種案件的處理決心會影響到日後萬一福島食品從地區禁令改成風險管理的政策一公布，國人對你們的信心。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陳部長時中：是。通報和建立食安信心是我們一貫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曜：對，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總質詢的時間很短暫，能深入討論的機會實在很少。本席想回到器捐的通報上，不過我要重申，現在熱熱鬧鬧、沸沸揚揚在討論某位外國人指控某位市長這件事不是我所關心的，因為我完全沒有資料，所以就讓他們去面對彼此的檢驗吧！

本席關切的是通報制度，因為我們其實已經建立起來，只是還無法做得很理想。當初 WHO 有

一個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的指導原則，希望達到伊斯坦堡宣言的精神，也就是標準化、透明化以及支持究責。台灣在這方面算是模範生，但是境外移植的就不一定能夠掌握，所以希望每個國家都能溯源、掌握清楚。我們在 104 年修正了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病人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外接受器官移植，在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當時是田秋堇等委員提出，這有點算是法輪功條款，因為有太多移植是在中國大陸、在不透明的情況下疑似強摘器官，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條款，至少我們要掌握溯源的機制。這一點大家都認同，法律也通過了。同時要處以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的罰則，醫院、醫師、病人如果沒有這麼做，都有責任，都得罰款。

昨天本席向部長就教的是，到目前為止通報的情況不理想，94 年器捐中心開始有登錄制度以來，當時沒有法律強制義務，但是已頒布指導原則，很多醫院、醫師、病人也陸續通報，只是完成登錄的非常地少。目前總共 3,128 例之中，完成登錄通報的只有 108 例，比例相當地低。昨天部長提到要制度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我進一步向你們要資料可以發現有點傷腦筋，因為來自中國大陸的器官比例太高。從 95 年 10 月到今年 8 月份為止，共有 1 顆心、535 顆肝、2,771 顆腎、1 顆胰臟，3,308 個器官中就占了 3,493 個，比例達 94.7%。如果再從那個區間來看，可以發現從 1999 年開始有資料以來，數據就一路往上竄，出現一個非常陡的高峰。中國從 1999 年 66 例，2000 年 126 例，2001 年 147 例，2002 年、2003 年分別都是 180 幾例，到了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衝到最高峰，2004 年就高達 255 例，2005 年 296 例，2006 年有 311 例。後來，我們的器捐中心從民國 94 年開始實施登錄制度，沒有訂定法律罰則，可是光有登錄紀錄以來，數據就開始往下降了，這就是透明化的意義，那些從死刑犯、法輪功等亂七八糟來源的部分就會減少，因為登錄制度就會有透明化的需求，他們就不敢亂來，那些太離譜的怕被知道，所以數據就開始往下降。往下降以後，一直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通過之後，整個下降到一個極致，這表示其實是回到一個相對正常的情況。而這當中可以發現到一個很特別的現象，美國也是一個人數眾多的國家，可是他每年的例子都是個位數，從來沒有超過 5 例以上，可是來自於對岸中國的比例竟是如此之高。

所以，我首先要請教你的是，你們有整理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其他國家以及中國大陸的比較，中國大陸為什麼這麼高，難道純粹只是因為同文同種的理由嗎？還是會不會真的是大家所擔心的，正因為他不透明，他的取得可能比較沒有像先進國家有那麼多的規範、那麼多的專業考量，以至於台灣成為使用來自於中國大陸器官的非常大宗的國家？

陳部長時中：現在先進國家其實都非常嚴謹，就跟台灣一樣，對於器捐，我們不能任意去指定、買賣，甚至去接觸，先進國家是不准許的，所以事實上在國外要進去取得器官是很困難的，因為要排隊，有前後順序等等的問題。而中國顯然的，我先不要講到強摘活人器官或其他相對的情況，事實上他那種買賣交易的可能性是有的，所以才會造成台灣大量過去那邊，因為是大家對

於生命最後一個機會，所以就會這樣去掌握，也因此產生很多不是太好的情況。不過我認為台灣現在已經進步到一種情況，不但關懷自己的生命，也要關懷其他人的生命，不能因為自己的行為而影響到其他這樣的社會行為，所以這部分必然是要納管的，第一步必然是納管。

我原在監察院，田委員那時候也關心這件事情，然後我們開始來盤整現在登錄的效果，所以我們的第一步一定要先把資料盤整清楚，當然我們不想去追究到底怎麼樣，但起碼要先把資料弄透明，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有哪些地方在人道上或各方面可以加把勁的，讓可能是違法、脫法的行為能夠減到最低，這方面我們來努力看看。

其次，在登錄完之後，我們未來會考慮將登錄不完全的與抗排斥藥的健保給付做連結。

趙委員天麟：就是蘿蔔和棒子齊發，讓它透明化和完整。在那 3,000 多個例子中，只有 108 例完成通報，你覺得原因為何？

陳部長時中：這 108 例應該是指登錄完整的，1,700 多例是有來登錄的。

趙委員天麟：OK，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我有個心證，應該這麼說，因為美國本來就有制度，所以對他來講很簡單，我看他的規範要的是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和醫師。坦白講，如果不是「黑白來」的，這有什麼不能講的？其實我對這些資料還不滿意耶！這些還沒有辦法追溯到器官是怎麼來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趙委員天麟：在中國大陸現在還不完善的制度下，我知道您剛才講的意思，就是現在先不談有沒有法輪功活摘器官或死刑犯的事情，這些我們先不論，大陸那裡的制度搞不好還容許一點私下買賣、指定或其他，但從這個法條上是沒有辦法看到這個東西的，因為法條裡並沒有寫到器官取得方法到底是交易、贈送或是其他，法律沒有規定到這裡，而是只要他寫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光這樣都可以通報不完全了，你有沒有覺得大家心裡其實還存有很多僥倖心理，就是不敢寫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當時在訂定這些登錄辦法的時候，就認為如果訂得太嚴，內容一定都是假的，要他們寫的來源等資料絕對都是假的，所以希望至少將相關大項登錄。

趙委員天麟：起碼可以勾稽到，未來如果有些刑事發生……

陳部長時中：對，記得十幾年我在當副署長的時候，就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是後來再回來時就發覺，連那種最簡單的都沒有辦法寫到，因為這裡面存在很多期待面跟人性的黑暗面。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實在很難講說我們取得了一個什麼樣的平衡，你知道那種概念嗎？因為光是你說要用抗排斥藥取得容易與否或者設個門檻來進入，這就已經有點算是棒子，而不是蘿蔔了。也就是說，他要回來治療，治療就要有抗排斥藥，以前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當然就可以知道，所以法律就提到要回來接受後續治療，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是，因為他要後續治療，所以你可能會用他沒有通報完成而無法將抗排斥藥給他的方式，當然不一定最後會是這樣，不過大致方向是這樣。不過光是這樣，其實就有一點點……坦白講，這本來就該做的，但我的意思是……

陳部長時中：剛剛醫事司副司長提醒我，我們不能不給藥，但我們可以健保不給付，畢竟不給藥還是有一些倫理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懂，就像醫院不能夠禁止任何人來尋求治療，所以我剛剛講的是一個方向，政策方向就是開始要把關、要設定門檻或者是製造一些不便，增加成本，以強化他來通報的點。其實開罰也是一種方式，因為這是法律規定的，但你們現在是一個裁處都沒有，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裁處是要做的，我們現在有一個 deadline，deadline 完了之後就要開罰了。

趙委員天麟：我要講的不是那種兇狠狠的方式，雖然我不是醫生，我完全不會經手，也不可能去仲介，但是我都曾聽我的支持者親口說，他是去中國大陸的。對於那種救命在一線之間時，那裡有個器官在等著他，相信他花再多錢都會想要去完成這件事情，這我能理解，只是為何我說這個東西很難找到一個平衡點，就如你講的，台灣已經進入到跟 WHO 接軌的先進國家之嶺，不要讓我們成為中國大陸的最大器官出口國，OK，就算是最大出口也沒關係，可能是我們同種接近等等，但至少我們起碼的規範要做到，這樣當全世界假以時日再回頭去追究這個可能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的時候，台灣能夠稍微免責，台灣能夠在世界上站得住腳，表示我們在這裡把關得很好，否則目前將這些數字端出去，我個人是覺得滿羞愧的，我認為我們沒有把關好。因此，以上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持續，也讓我知道您的進度。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一步步來做，先把透明化做好。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位委員關心的議題也都是我長期關心的，首先，我想問部長有關疫苗處置費的部分，我想更明確的得到您的答案。疫苗處置費是我擔任立委以來，一直長期關注的議題，相信部長非常清楚。我也感謝部長將這一次疫苗處置費的補助擴大到學齡前兒童，把它變成常規疫苗，但是我們更擔心的是，每一年我們都要不斷的提醒明年年度有沒有把它編進去，我感受到部長您的善意，但是我覺得疫苗處置費應該是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畢竟對於兒童的部分，在現在少子化的同時，兒童的「量」不是你我可以決定的，我們只能想辦法透過各種行政手段來去鼓勵大家，但是「質」的部分至少是您可以做的，所以這個制度要如何長治久安，我覺得給所有提供這樣服務的院所一個公平合理的對待，是我長期在這邊關心醫療處置費的態度。

另外，我也想了解，有關 108 年到 112 年的國民免疫力提升第三期五年計畫，行政院到底核定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還沒有核定。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一整天聽下來，各委員、各朝野黨派對於這件事情都是支持的，所以我們也希望給你更大的背後支援，讓你去跟行政院做溝通，我覺得它必須要用法治化做處理，否則會變成長期在衛環委員會關注的委員每一年都要問：明年有沒有錢？我覺得這變成有個不確定性，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制度能夠延續，我們也會努力跟行政院，包括主計單位去做溝通，也希望部長能隨時跟我們保持聯繫，讓我們知道行政院內部溝通的狀況。我想長期在衛環委員會關注

這個議題的委員，不分朝野黨派，大家都願意給你最大的支援。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因為這是一個健康議題，我們一起努力。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

其次，我要關注的是剛剛楊曜委員詢問的核食問題，他剛剛提到我們的制度要做一些調整，萬一以後核食的部分要改什麼科學根據等等，我一聽不禁嚇了一跳，相信部長非常清楚，在這一次公投的案子中，有一個案子就是跟核食有關係，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你，之前你們有檢討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的食物，你們目前還在持續檢討當中嗎？有進度嗎？

陳部長時中：任何的決策都是在檢討當中，我剛剛一直在強調，針對這件事情，其實衛福部沒有那麼多可以考慮的，我們考慮的就是安全。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時間表嗎？你們有沒有為了配合哪一個時間表？我要再明確的問清楚。

陳部長時中：沒有時間表。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必須要提醒你，按照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我不知道你是否熟悉公投法的補正，假使公投法是配合今年 11 月 24 日公投綁大選的話，一旦成案，且它的結果是通過的話，行政部門，也就是衛福部，要暫緩核災五縣市食物開放的檢討。我現在要提醒的是，我擔心這個法通過之後，你目前檢討所支出的行政成本有可能會與民意相違背，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公投案子成案且於 11 月 24 日通過的話，那你付出的行政成本跟民意是相違背的。所以我認為、國民黨黨團也認為，你目前檢討的進度是有必要暫緩的，否則你不斷的付出更多的行政成本，你剛剛說你是持續不斷的在檢討，但是萬一到時候民意出來的結果與你們不同呢？反正也只差兩個月的時間，到今天剩下 52 天，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

另外，上次我們在開全國食安會議的時候，我有關注到一份資料，很多人都說，包括當時有人去採樣，你也提醒他們不應該直接去，否則對日本的關係會有所影響。也就是說，目前不只是核災食物，我們都認為不管哪一個國家進口哪一種食物，如果要做相關的採樣，其採樣的方式與其他國家也必須要是公平的對待。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無差別。

李委員彥秀：對，無差別，不應該是由他官方提供的資料來告訴我們，他的東西沒有問題。類似這樣的事情，包括核災食物的決議，當時蔣萬安有一個決議是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通過的，這件事情我也必須再次提醒部長，這個部分應該要按照決議執行，否則就會變成是藐視國會的決議。

另外，有關亞培的事件，剛剛聽到幾位委員談到通報的部分，事實上我知道現在食藥署都有按照法規在做，但一旦事情發生，我覺得食藥署最容易被責難的是，為什麼沒有早一點發現或早一點通報？不管大家要不要討論罰則加重與否的問題，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我關注到，其實我們目前有一個安全的檢視規範，它是屬於行政指導性質，也就是說，這個安全監視的規範在 72 小時之內要通知主管機關，目的是要讓主管機關能夠及時對於安全的疑慮，包括醫療器材等等進行風險評估，做出適當的決策。換言之，在第一時間內，不一定要等到不良反應確定，食藥署才能掌握它要不要下架或要做什麼樣的措施。我今天不是來指責食藥署，而是我覺得這個安全規範一定要提升法律位階，當有人有客訴或怎麼樣時，必須在 72 小時內告訴食藥署，

然後食藥署可以去判斷，做更多的安全處置，否則一旦事情發生，如果等到不良反應確定之後才去做處理，常常食藥署在第一線是被責難的，我關注到這樣的現況，所以我認為這個現在處於行政指導性質的規範應該要提升其法律位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研議看看，因為這裡的通報是地方自治裡面到縣市政府，但是其實我們這邊還是行政指導，可以加強這一塊，不過我還是認為通報這件事情應該要確實來執行才對，我們會訂定相關的規範，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勢必要提升它的法律位階，因為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度非常非常高，任何一個客訴或有可能的狀況，不論是中央單位或地方，包括在做販售的，我覺得都要有很快速的聯繫，如此才能做最專業的判斷，否則民眾在吃下肚之後，他的責難可能就更高了。所以我鼓勵你們把這個法律位階提高，好不好？部長，我是給你手段。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抽菸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瑩：你抽很兇嗎？

陳部長時中：不算啦。

陳委員瑩：你抽菸抽多久了？

陳部長時中：40 幾年。

陳委員瑩：40 幾年應該算是資歷很深，可以算是老菸槍了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說。

陳委員瑩：我沒有看過部長抽菸，但是我聞得出來，任何抽菸的人都逃不過我的鼻子，雖然我今天鼻塞。部長，抽菸對身體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在既有的科學證據下，我們清楚的知道這是不好的。

陳委員瑩：好。你覺得抽菸對你周邊的人好不好？對你的老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科學證據也是說不好。

陳委員瑩：所以我相信你老婆應該是二手菸的受害者，且長達 40 幾年。部長為什麼不戒菸？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就是很難回答，所以才沒戒菸。

陳委員瑩：反正它就是一件很難的事，連回答都難了，更何況做呢？我這樣講對不對？你不要像小學生好像做錯事一樣，沒關係，你今天就很大方的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了。

因為剛剛部長說有科學根據顯示抽菸不好，而且現在大家抽的是傳統香菸，既然抽菸對身體不好，如果立法院立法全面禁止進口、製造傳統香菸，也禁止吸菸，讓台灣變成無菸的社會，讓每個人都非常健康，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有時候這種事情會有兩面，如果用強烈的方式去做全面的禁止，一個是到底有沒有其必要性，另一個就是它的效果到底如何，我覺得這需要去研究，因為目前世界各國都沒有這樣

做，所以沒有案例可以參考。

陳委員瑩：我只是說假如，其實不要全面立法的必要性是因為，像部長就戒不掉嘛，已經四十多年了，一旦立法可能很多人會受不了，因此就想其他替代方案或偷偷抽之類的，再者就現實面而言，我們也做不到，對不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如果今天我們有另一種替代品，我沒有明指是哪一種，我是說有任何一種替代品，其有任何可能，既可以解決部長你的菸癮，且與傳統香菸相比，其尼古丁、有害物質或菸霧都比較少，甚或是微乎其微，既不會影響他人，不會弄臭他人的頭髮或衣服，不會讓抽菸者本身聞起來好像掉到菸灰缸或一開口就口氣不佳，也不會爆炸，你覺得你會不會考慮這樣的替代品？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這麼好的東西，我們當然會考慮。不過事實上這要得諾貝爾獎才做得到這種事情，要不然很困難。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我們再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東西。假如有這樣的東西存在，至少我會要求我的助理、員工、家人及朋友趕快更換使用這樣的替代品，因為我不想變成受害者。

我們現在談一談一些科學的根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 3 月 6 日所發表「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的報告指出，導致 5 歲以下幼童死亡的第一名就是二手菸，其引發的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 57 萬幼童死亡。這是一點。另外，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與吸菸者同住，得到肺癌的機會比一般民眾高出 20%至 30%；長期暴露在二手菸的環境中，更會造成家中孩童呼吸道疾病，而且這也與兒童的白血病、淋巴瘤、大腦及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都有關係。

我毋須多言，大家都非常清楚，不管是抽菸或二手菸都相當不好，我要在這裡申訴，其實立法院就是一個二手菸害非常嚴重的地方，國健署又不嚴格把關，開罰取締立法院這些抽菸者，立法院就有很多著名的老菸槍，其中包括立委，有的還是總召或以前當過院長的人，這些人在政黨協商、黨團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開得久一點時，就開始抽起菸來，院內幾個著名的抽菸區就是臺銀前面、紅樓前面及走道，即便稱其為「公共場合」，但我們只要一經過，不好意思，我們全身馬上就被燻得臭得要死，本席非常厭惡這種狀態！所以我認為菸害防制法的罰則恐怕在立法院是失靈的，因此我今天必須要代表這些二手菸的受害者在這裡提出自力救濟，衛福部也應該拿出魄力，好好處理二手菸的問題，如果有更積極或解決的替代方案，也都應該列入考慮，做一個積極有效的研議，我在這邊花了很多時間闡述本席的立場。部長，我希望衛福部可以站在「拒抽二手菸」的角度來思考。

我們現在來看「菸」、「煙」這兩個字，部長，你知道這兩個字有何不同，可不可以跟大家說一下？我們平常提到抽菸，可能大家認為「抽煙」與「抽菸」是通用的，小時候好像也被這麼教導，其實不盡然，電子煙就是火字旁的「煙」，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據的定義，電子煙的定義為「電子煙是電子尼古丁輸送設備最普遍的原型，藉由加熱液態溶劑釋放煙霧供人吸用」。對於「加熱式菸品」，最近有委員提案，這是很熱門的話題，這個加熱菸就是草字頭的「菸」，是以天然的菸草製成，必須使用液體菸油與液態的電子煙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簡單而言，電子煙是合成物，不是來自於天然菸草，不能算是傳統香菸的菸草，它甚至會爆炸，很多這方

面的爆炸報導都是有關這類電子煙的新聞，所以這個東西根本不應該在我們考慮的範圍裡，因為它是危險的。

此外，對於加熱菸，它與傳統菸草同一類，你們還有公文說加熱菸的菸草與傳統香菸菸草都同為菸草。本席剛才說了那麼多，我們站在「拒抽二手菸」的角度來思考，加熱菸有幾個特質，其實它是現在的傳統香菸比不上的，是不一樣的，以前我曾提過，它沒有那麼臭，幾乎看不到什麼煙霧瀰漫的狀況，所以當我首次看到有人抽二手菸時，我覺得好神奇，甚至沒有弄臭我的頭髮，我覺得很開心。其次是它對人體傷害與風險的降低也有科學的根據，根據烏克蘭國家醫學期刊表示，加熱式菸品有可能帶來比繼續吸菸相對較低的傷害風險，同樣地，波蘭的歐洲生物技術學會聯合會第 42 屆大會中，波蘭科學院人體實驗生物學研究所生物能源與生物製劑實驗室在 2017 年 9 月做出一項結論，加熱式菸品對於吸菸者的細胞所產生的壓力較小，所以使用加熱式菸品肯定比抽傳統香菸對健康的傷害更小。這些都有科學根據，我沒有說抽加熱菸一定對身體有益，我只說比起傳統香菸它的傷害更小，面對兩顆爛蘋果做出選擇，你當然要挑一個對你傷害比較小的，這樣看來我覺得加熱菸的傷害比較小。

此外，在希臘全球尼古丁 2017 年 6 月的論壇中也做出這樣的結論，加熱式菸品不會產生肉眼能見的側流煙霧，而且具有顯著降低危害潛力；同樣地 2018 年 2 月出版的將近 244 頁 17 萬字的 2018 年「電子煙及電熱式菸品研究證據之探討——英格蘭公共衛生署委託研究報告」中也很明確持續地指出，電熱式菸品使用者中體內的尼古丁濃度低於吸菸者，與香菸比較，電熱式菸品可能讓使用者及周遭人群接觸較少的顆粒物質或可能的有害物質。當然很重要的，之前有人開玩笑說「抽菸救長照」，有關國家稅收的部分，我算給大家聽，2017 年 5 月 12 日上路的遺贈稅及去年 6 月 12 日開始調漲的菸稅，這半年多來總計為長照各種基金挹注了 57.67 億元，其中遺贈稅只有 2.07 億元，菸稅則有 55.6 億元，我為何要提出這些數字？因為現在我們沒有開放加熱菸，可是加熱菸滿街都是，人手一支，你等一下檢查一下立法院的立委或助理有沒有人抽，等一下你看看這個房間的桌上有沒有人擺加熱器，通通有嘛！這是一個不可抵擋的趨勢，結果這部分我們卻抽不到一毛錢的稅！當然我們不能因為抽不到稅就開放，而是應該以一個比較積極有效的方式來管理這些已經滿街都是的加熱菸，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這有兩部分，首先就是在這樣的時間裡有各種相關的報告，事實上，所謂的 article review 有一定的科學方法，這些相關的報告不管有利或無利，其實相對而言，背後較多是廠商角力所產生出來的報告，所以不可盡信。其次，在未來執行這樣的政策方向上，事實上有更多的科學證據予以佐證。

陳委員瑩：你如果覺得不可盡信，衛福部要不要編列預算來進行研究？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持續進行相關的 review。

陳委員瑩：自我上會期開始關心這項議題以來，我是非常痛惡人家抽菸的，我非常討厭菸味，但我所處的環境卻無法避免，相信社會各角落都有很多像我一樣的人，如果你們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就應該趕快將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提出來，而且應就現今我們所見社會上很畸形的現象，趕快擬定出一套正常積極的管理辦法，你如果禁不掉，你就好好管。其實不是只有台灣，以國際

趨勢來看，丹麥、法國、德國、英國、瑞士、西班牙、羅馬尼亞、葡萄牙、荷蘭、波蘭、義大利、立陶宛、摩洛哥、以色列、哈薩克、俄國、日本、紐西蘭、韓國、加拿大、哥倫比亞等國的加熱菸都已經上市，我不知道我們台灣到底在《一》什麼？甚至大家對我的一個提案都敏感得要命，我只是請你們提出有效的管理辦法，大家是在怕什麼？我從來沒跟任何一個菸商有接觸，從來沒有！就算有人找，我也說我不見！那是因為我要很單純地站在我是一個二手菸受害者的立場來講這件事，我知道立法院是一個角力之地，但是試問哪一個人是真的很單純地站在人民的健康角度去探討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們遭受到何種壓力？不管是傳統香菸的廠商也好，或哪個大人也罷，統統不管，我覺得這是事關大家健康的醫學及權益問題，就因為有太多戒菸戒不掉的人，所以我們換一個角度來好好想想，既然你們做了研究報告，就請你們在下星期之前抽個時間到本席辦公室來報告，我想知道你們的研究進度，也希望接下來你們可以進一步提出更有效的管理辦法。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我們下星期前找個時間跟委員報告。其實傳統菸商跟電子煙商現在已經沒有利益衝突了，現在這幾個菸商已經聯合一致，都是一樣的通道、東西及產品，等於有錢大家賺，所以不會有個別菸商的利益。政府在考慮這些事情上，我們面對的是健康的問題。

陳委員瑩：我就是關心健康及稅收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高金委員素梅、高潞·以用·巴鱉刺委員、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秉叡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委員高潞·以用·巴鱉刺、林靜儀、劉建國及鍾孔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潞·以用·巴鱉刺書面意見：

案由

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月 13 日發生重大火警，造成 14 人死亡，39 人輕重傷。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日前也至衛福部抗議，呼籲政府應補足護理人力，並將三班護病比入法，而非現在以全日護病比為基準。目前現況大夜班的護理人員，1 個人要照顧到 32 名病人，導致一旦發生重大災害，人力根本無法疏散。為此特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院已在 2015 年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2017 年 6 月亦已公告施行，然長期照顧相關的《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長年施行以來，卻發生多家醫護中心安檢合格、評鑑亦為甲級，仍然發生多次火災造成嚴重死傷，顯見衛福部頒布之規定有嚴重缺失，致使人禍頻繁發生。

二、雖衛福部預告即將修改《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也強調長照機構未來會加強防災設備、設施，但卻未對災害發生時之疏散計畫有嚴謹的 SOP，直到發生此次重大災害事件，才針對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擬定修正草案，顯示衛福部多年忽視醫療機構內部的消防設備問題。

三、醫護人力缺乏已是台灣醫療產業的結構性問題，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忽視醫護人員的勞動權益，導致醫療品質下降。發生重大災害時，即使有訂定疏散計畫，也沒有相對應的人力能夠執行，導致災害擴大，傷亡慘重，也是此次發生災害的主因之一。且台灣平均護病比高達 1：13，比歐盟建議的最佳護病比 1：6 落差甚大，基層醫療人員亦已多年呼籲衛福部增添編制人員以應付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的窘境。

四、綜上，本席要求衛福部

(一)檢討全國醫療機構對災害發生後之應對措施及機構之設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二)檢討護病比，盤點醫療機構醫護人員需求員額、實際員額及因應措施檢討報告，研議如何填補醫護產業嚴重缺乏人力的問題。

(三)提出醫護人員勞動權益之相關報告及盡速將醫護人員納入勞基法規範。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林靜儀書面意見：

一、疫苗處置費用過去因為國家預算因素而被壓縮，使得長期以來兒科醫師皆須自行吸收相關成本。本辦於 107 年 6 月 4 日邀集疾病管制署以及兒科醫學會共同召開國家疫苗政策溝通會議進行討論，會中疾管署說明每劑 100 元之疫苗接種處置費用將於 107 年 9 月，待健保署端及醫療院所端之資訊回溯及系統整併完成後進行撥補，請針對上述事項之執行情況進行說明。

二、施打各項公費疫苗之成本，包含醫師評估諮詢之專業、護理注射費用、疫苗處置管理，如設備、人員、交通、登錄監控與表單建置等，目前國家雖有撥補每劑 100 元之處置費，但並未能實際反映相關成本。未來衛福部應逐步編足預算，並研議「疫苗評估費」或「健康諮詢費」等診察費用由公務預算編列或由醫療院所自費收取，以利疫苗政策落實，並尊重醫師專業價值。

三、據疾管署提供之資料，疫苗基金自 107 年起每年收支短絀近 10 億元，基金累計賸餘款項至 108 年將用罄，為避免影響既有公費疫苗品項，疾管署應依據 ACIP 與各醫學會專業建議，依照各疫苗品項對國人健康與疾病預防之影響，評估各項疫苗之重要性與預算優先權。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亞培案

1. 亞培下架的產品市占率有多少？下架後，有沒有造成需攝食這些特殊營養食品的病人或患者買不到產品，營養難以維持的困境？

2. 預防性下架後的產品，有可能重新上架的可能嗎？重新上架後，應如何向大眾說明其安全性？

3. 下架及庫存的产品要如何處置？是否有具體 SOP 或相關追蹤處置？

4. 新製程上線後的产品，如何讓消費者知道是新產品，不會產生買到舊產品的疑慮？

5. 未來有沒有特別加強管理的想法及措施？

6. 請衛福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我先有請長照司司長，質詢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問題。因應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社家署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內容大多是將其修正到與《長照機構標準》一致。但此次修訂《老福機構標準》加入了機構不得高於 10 層樓的規定，並未規範在《長照機構標準》中，請問長照司司長，長照司對此是否有同步修法的規劃？

另外，目前《長照機構標準》中對長照機構的分類分成社區式、住宿式和居家式三種大類型，而在社區式長照機構中，團體家屋提供 24 小時連續照顧服務，但其在寢室設施的規範並非如同住宿式長照機構的標準，例如此次修法中修正的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規範等。團體家屋提供 24 小時照護服務，同樣也面臨火災風險，為何不藉此次修法一同修改？因此若兩者在法律規範上有所差異性，則長照司是否針對此評估修法，讓兩者的規範趨於一致？或是直接將團體家屋模式放入住宿式機構，防範火災風險？

最後，目前長照 ABC 據點中的 C 級巷弄長照站型態較為複雜，有大部分則是由既有的社區發展協會空間申請成立，但這些空間不一定有足夠的消防與無障礙設施，同時有些環境並不是很理想，例如有些長照巷弄站裡面就有共餐空間旁邊就是靈骨塔。就我了解，在法規上缺乏對長照巷弄站空間設施的統一規範。所以，我想請長照司長和衛福部對國內的 C 級巷弄站進行環境評估，並且研議是否修法。請長照司會後請給我一份評估說明報告。

主席：現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徐永明 施義芳 賴士葆 余宛如 郭正亮 盧秀燕
王榮璋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易餘 江永昌 劉建國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廖國棟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林德福 劉世芳 李昆澤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李宜芬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王秀時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秘書處	處長	聶繼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樓美鐘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兼臺灣銀行董事長)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江霖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曾俊凱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雅淑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李孝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林謙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陸生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華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世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	副參事回部辦事	顏嘉良
國際合作暨經濟事務司	專門委員	張永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組長	陳愛蘭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副組長	顏鳳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呂斯文
	科長	洪曉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董靜馨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蘇部長就業務及法案審查一併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盧秀燕、徐永明、施義芳、賴士葆、劉建國、郭正亮、費鴻泰、余宛如、曾銘宗、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王榮璋、蔡易餘、林德福、鄭天財、黃國昌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除第 74 章銅及其製品，增註二不予修正外，其餘均照案通過，內容為：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第 02011010 號、02011090 號、02012010 號、02012020 號、02012090 號、02023090 號、02031200 號、02031919 號、02032100 號、02032200 號、02062100 號及 02062200 號等 1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第 03011100 號、03019400 號、03019500 號、03019929 號、03023900 號、03024400 號、03024600 號、03061429 號、03061600 號、03074210 號、03077110 號及 03081110 號等 1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增訂 增註三

修正第 0409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第 07039000 號、07061000 號、07081000 號、07082000 號、07089000 號、07099300 號、07102200 號、07142010 號及 07142020 號等 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增訂 增註五

修正第 08026100 號、08026200 號、08027000 號、08029090 號、08044000 號、08051020 號、08051030 號及 08054091 號等 8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修正第 130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訂 增註六

修正第 17011200 號、17011300 號、17011400 號、17019910 號、17019920 號、17019990 號、17029011 號、17029012 號、17029020 號、17029030 號、17029040 號、17029090 號、17041000 號及 17049000 號等 1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第 19011000 號及 19012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第 20011000 號、20019012 號、20019019 號、20079910 號、20079990 號、20082000 號及 20083000 號等 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第 21039090 號及 21069051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第 22071010 號、22071090 號及 2208400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修正第 23099010 號及 23099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修正第 27011900 號及 27012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修正第 28363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第 29163100 號、29181400 號及 2921190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修正第 33021010 號、33021090 號及 3302900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修正第 34011100 號、34011900 號、34012090 號、34013000 號及 3406000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修正第 38249999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第 39231010 號、39231090 號及 3923210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第 44011100 號、44011200 號、44031100 號、44031200 號、44041000 號、44042000 號、44071100 號、44071200 號、44072900 號、44091000 號、44101100 號、44140000 號、44152000 號及 44211000 號等 1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修正第 46021100 號、46021200 號、46021910 號、46021990 號及 4602900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修正第 49019910 號及 490199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52 章 棉花

修正第 5203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修正第 57021000 號、57022000 號、57023100 號、57023200 號及 5702399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修正第 600622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第 61046220 號、61091000 號、61099010 號、61099020 號、61099030 號及 6109909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第 62034210 號、62034310 號、62044910 號、62044990 號、62046210 號、62046911 號、62069000 號及 62113200 號等 8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第 630533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修正第 69111000 號、69119000 號、69120010 號及 6912009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修正第 7004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修正第 71131100 號、71131900 號、71132000 號、71171100 號、71171900 號及 7117900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修正 增註一
刪除 第 7407102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4071030 號及 74071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第 84183090 號、84185010 號、84185090 號及 8481300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修正第 94036010 號及 94036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修正第 96071100 號及 960719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安排是邀請中央銀行進行業務報告。

接下來，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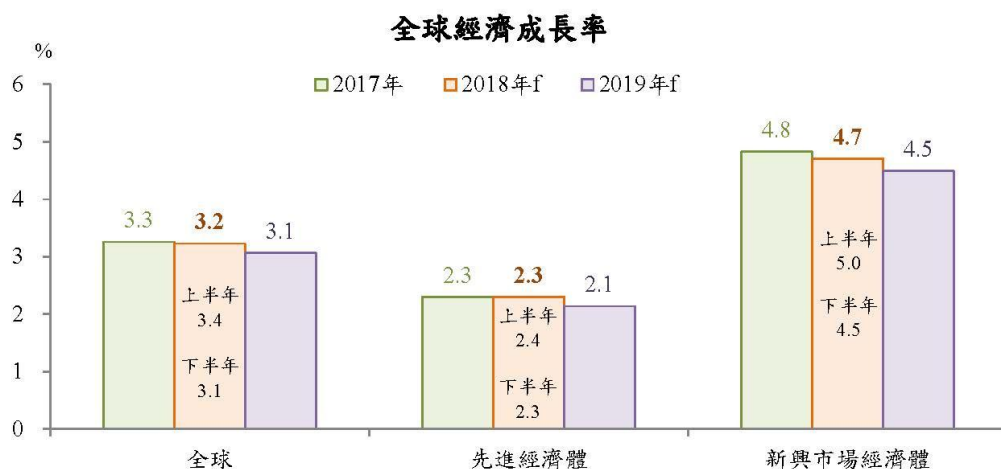
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貳、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經濟擴張略緩，通膨則升溫

(一)近期全球景氣略為降溫，經濟成長恐將減緩

本（2018）年 4 月以來，全球景氣穩健復甦，惟主要先進經濟體成長步伐不一。近來國際油價攀高、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加以土耳其等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貨幣重貶、經濟金融情勢惡化，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略低於上（2017）年之 3.3%，明（2019）年將續降至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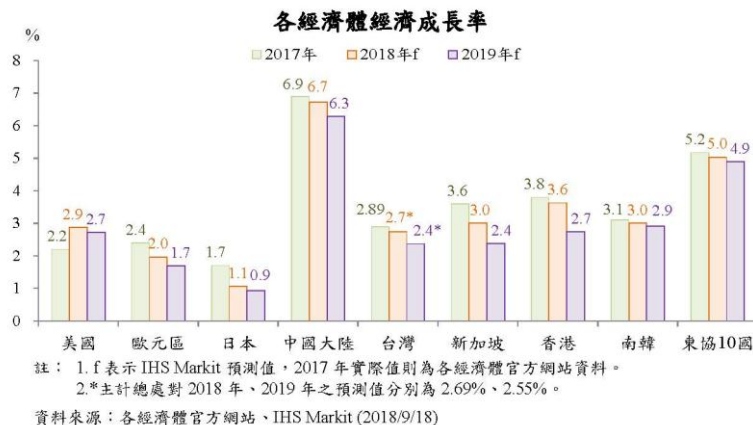


註：f 表示預測值。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9/18)

美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擴張，消費動能續強，加以稅改與財政支出擴增之效益持續發酵，預測本年經濟加速成長至 2.9%，明年則略降至 2.7%。然而，主要國家貿易爭端不斷，歐元區經濟信心自本年初起持續下滑，反映企業對訂單數量及生產前景看法趨於審慎；日本大型製造業企業信心連續兩季惡化，且外需動能恐減弱；中國大陸則因美中貿易爭端擴大不利製造業投資及出口，加以固定資產投資成長大幅放緩，本年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分別降至 2.0%、1.1%及 6.7%，明年將續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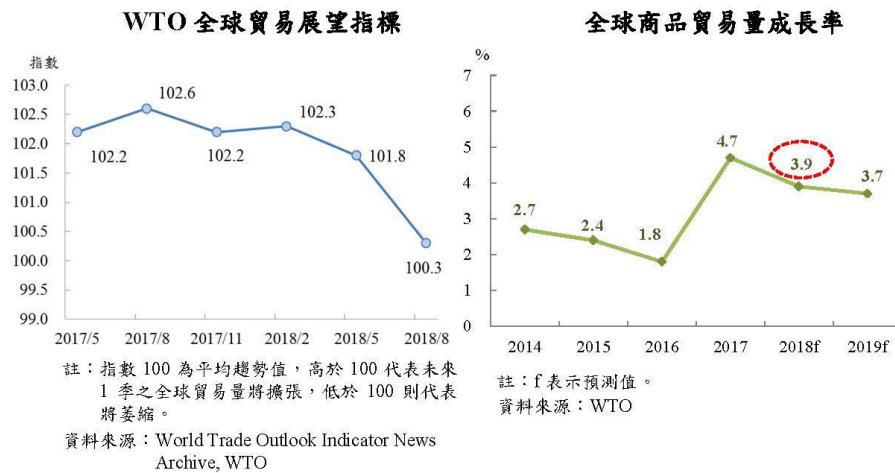
因美中貿易摩擦升溫，預期亞洲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略趨溫和，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低於上年，明年亦續緩。



(二)貿易自由化受阻，全球貿易展望趨緩

美中貿易爭端不斷，本年 8 月世界貿易組織（WTO）編製之全球貿易展望指標（World Trade Outlook Indicator, WTOI）（註 1）降至年初以來低點。

近期美國與南韓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重新修訂，且針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之修訂與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新協議，惟仍分別與歐盟及日本進行貿易談判中，而美中貿易談判、英國與歐盟之脫歐協商則仍陷僵局。WTO 表示（註 2），貿易衝突升溫為全球貿易展望之最大風險，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趨緊以及其可能引發之金融市場波動，亦恐影響全球貿易與經濟成長步伐，預測本年全球商品貿易量成長率將由上年之 4.7% 降至 3.9%，明年將續降至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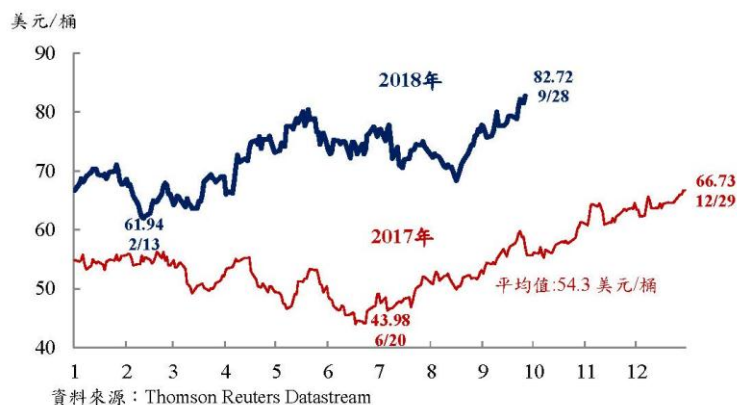


(三)近期國際油價走高，穀物價格疲軟

1. 近期國際油價升至近 4 年新高

本年 4 月以來，美、英、法等國聯合空襲敘利亞，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恢復對伊朗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對委內瑞拉石油業實施制裁，帶動國際油價上漲。5 月下旬後，市場擔憂美中貿易摩擦加劇不利全球經濟，且土耳其匯率危機可能波及其他新興市場，影響原油需求，油價震盪走跌；8 月中以來，因伊朗原油出口減少、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總部遭恐怖攻擊、美國原油產量與庫存均下降，加以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等產油國表示不願增產，油價回升，9 月 28 日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升抵每桶 82.72 美元，為 2014 年 11 月以來新高。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仍存，伊朗原油供給減少之影響可能持續，以及美國主要產油區面臨輸油管短缺等問題，主要機構預測今、明兩年布蘭特原油價格之平均值分別為每桶 72.9 美元及 75.3 美元，遠高於上年之 54.3 美元。

布蘭特原油價格預測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2017 年 實際值	2018 年 預測值	2019 年 預測值
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8/9/11	54.3	72.8	73.7
IHS Markit	2018/9/18		72.7	79.9
經濟學人智庫(EIU)	2018/9/19		73.2	72.3
平均預測值			72.9	75.3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EIA、IHS Markit、EIU

2. 穀物價格震盪走跌

本年 4 月以來，產地乾旱致穀物期貨價格指數震盪走高；6 月起，因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衝擊美國對中國大陸之黃豆出口，加以預估穀物供給充裕，穀物期貨價格指數大幅下滑，至 7 月中旬跌至上年 8 月以來新低；嗣受產區天氣及產量預估變化影響而震盪。代表整體國際商品價格之 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則隨原油及穀物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大抵呈震盪下滑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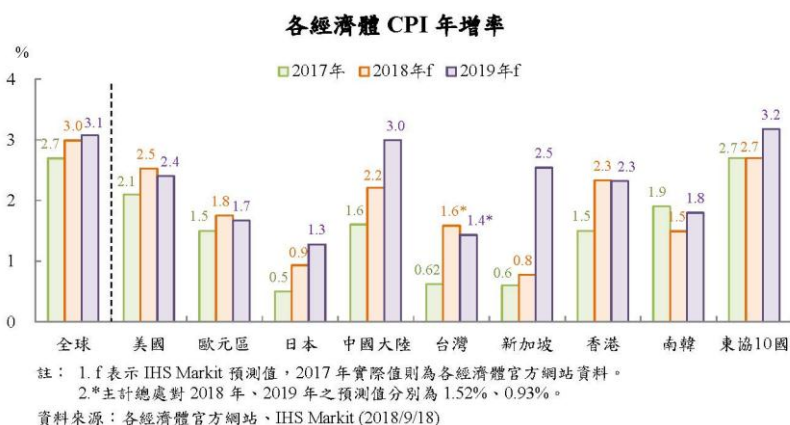
註：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係由能源、軟性商品、穀物、工業用金屬、貴金屬及牲畜等 6 大類別，共 19 種商品期貨價格編製而成，其中以能源類商品權重最高。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四)預期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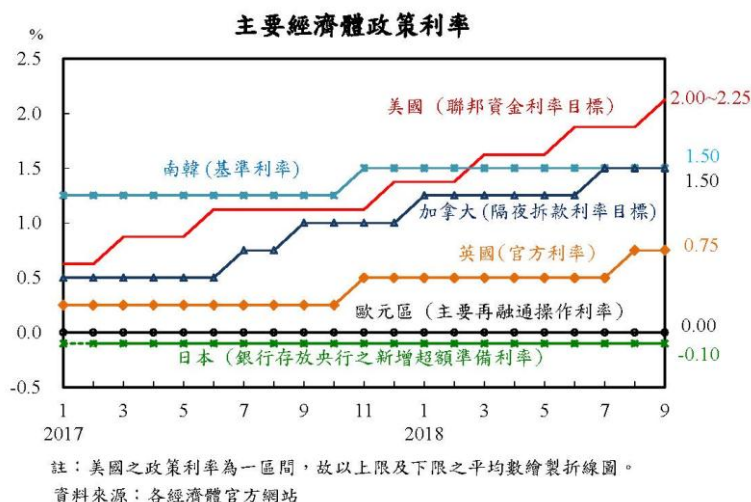
本年 4 月以來，因美元強勢導致多國貨幣走貶，加以能源價格上揚，全球通膨率緩步升高，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年之 2.7% 升至 3.0%，明年將續升至 3.1%。

預期經濟持續成長及能源價格走升將帶動本年美國、歐元區及日本通膨升溫，本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預測值多高於上年，明年則走勢不一。



二、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步調不一，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調升政策利率

鑑於經濟活動穩步升溫，美國聯準會（Fed）於本年 3 月、6 月及 9 月分別調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各 1 碼至 2.00%~2.25%，並持續縮減資產規模，自 10 月起，每月最高縮減規模將由 400 億美元提高至 500 億美元；歐洲央行（ECB）於 9 月中旬決議維持政策利率（註 3）不變，並維持目前之低利率水準至少至明年夏季，惟 10 至 12 月之每月資產購買規模將由 300 億歐元降至 150 億歐元，且屆時通膨展望若符合預期，將於 12 月底停止資產購買計畫；日本央行（BoJ）9 月維持短期政策利率於-0.1%不變，並將持續執行每年約 80 兆日圓公債購買計畫，且為儘早達成 2%通膨目標，並考量明年 10 月提高消費稅對經濟及物價之不確定性衝擊，將維持極低的長短期利率水準較長一段期間；另加拿大、英國及挪威央行為因應通膨增溫壓力，亦自 7 月以來均調升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1.50%、0.75%及 0.75%。



為緩和通膨上揚或貨幣貶值等壓力，部分亞洲經濟體調升政策利率。4 月新加坡將新加坡元名目有效匯率（S\$NEER）區間之斜率由零小幅調升（即小幅升值）；5 月以來，菲律賓、印尼及印度央行分別累計升息 1.5 個百分點、1.5 個百分點及 0.5 個百分點至 4.50%、5.75%及 6.50%；香港持續跟隨 Fed 升息步伐，基本利率調升至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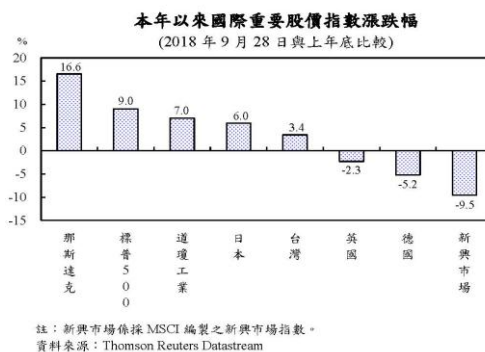
另為因應貨幣大幅貶值及通膨飆升，至 9 月下旬阿根廷、土耳其及俄羅斯之政策利率分別升至 60%、24%及 7.50%。

三、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一）美股大漲，美元指數自高點下滑，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回升

1. 本年以來美股漲幅領先其他國家股市

4 月受美中貿易摩擦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影響，美股區間震盪；至 6 月中旬因美中貿易摩擦疑慮加深一度走跌。惟 7 月以來，由於多數企業財報優於預期，加以經濟強勁成長，就業市場情況良好，美股反轉回升，再創新高，本年以來漲幅領先其他國家股市。



2. 美元指數升至 8 月中旬之高點後下滑

4 月以來，美元指數震盪走高；6 月中旬後，因 Fed 再度升息，加以 ECB 表示政策利率於明年夏季前將維持於目前歷史低點不變，復以 8 月土耳其與美國政治、貿易衝突升高，里拉重貶，市場擔憂歐元區銀行業對土耳其部位蒙受損失，歐元貶至本年底點，8 月 14 日美元指數攀升至 96.73 之本年高點，後因土耳其情勢暫回穩，市場避險情緒降溫，美元指數自高點下滑。9 月下旬，受 Fed 升息及義大利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影響，美元指數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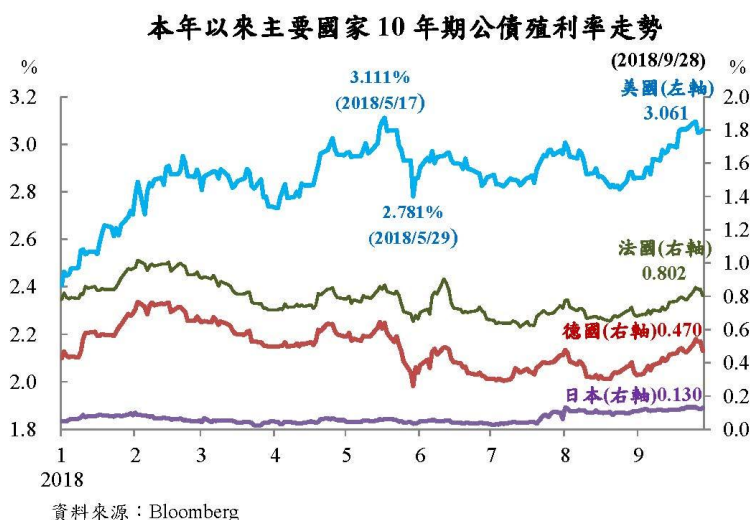


3. 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回升

Fed 持續升息、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加以川普總統擴張性財政政策增加美國公債供給，推升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本年 5 月 17 日升抵 3.111% 之本年高點；嗣因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及加拿大與美國協商 NAFTA 未果等風險事件，帶動避險買盤，5 月 29 日該殖利率一度下跌至 2.781%；之後在略低於 3% 區間震盪。9 月因美國就業市場表現優於預期，薪資加速成長，且 Fed 於 9 月 26 日再度升息，目前該殖利率在 3% 以上。

歐洲方面，因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衝突加劇，市場風險趨避情緒升溫，加以歐元區成長動能轉疲，帶動公債買盤，德國、法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分別於 5 月及 7 月滑落至近期低點，之後緩步回升；9 月 24 日 ECB 總裁 Draghi 表達對歐元區薪資成長繼續加快及通膨可達目標水準的信心，市場對 ECB 緊縮貨幣政策之預期帶動法國及德國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分別上揚至近期高點 0.854% 及 0.543%。

日本因 7 月底 BoJ 總裁 Kuroda 表示，可容許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其目標 0% 附近波動幅度由 10bp 增大為 20bp，致 8 月 1 日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升到上年以來高點 0.131%；9 月中旬 BoJ 宣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Kuroda 總裁並稱，在達到通膨目標前不會退出寬鬆貨幣政策，該殖利率持續於 0.13% 附近盤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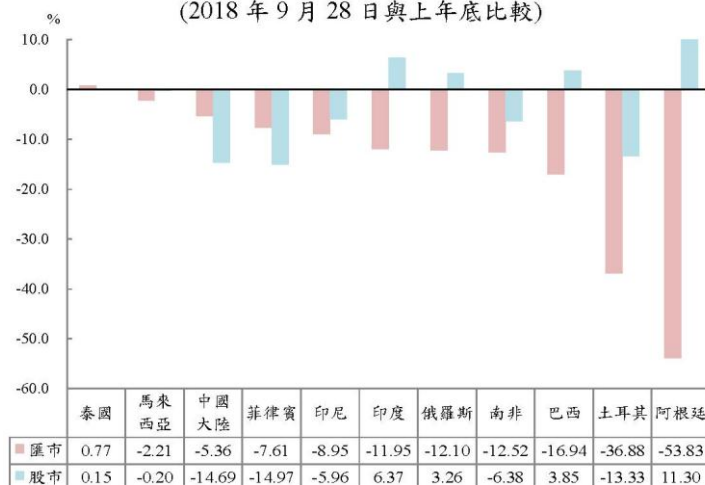
(二) 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貨幣加速貶值，股市震盪後回穩

本年 4 月以來，因美國利率、匯率走升，阿根廷及土耳其等長期存在經常帳逆差、財政赤字或外債偏高之新興市場經濟體面臨貨幣貶值壓力。8 月中旬，土耳其里拉驟貶、股市重挫，觸發投資人避險情緒，部分新興市場國家股、匯市下挫。

本年迄今（9 月 28 日），阿根廷、土耳其貨幣貶幅分別超過 50% 及 35%，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亞洲經濟體貨幣貶幅均逾 7%。股市方面，中國大陸受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影響且經濟景氣存在下行壓力，表現較差；土耳其因獲得卡達金援承諾，且央行升息幅度高於市場預期，股市跌幅縮小；阿根廷亦因央行大幅升息，且 9 月下旬獲 IMF 同意加速撥付紓困貸款，並擴大總貸款額度，投資人信心回穩，股市回升。

本年以來新興市場經濟體股、匯價漲跌幅

(2018 年 9 月 28 日與上年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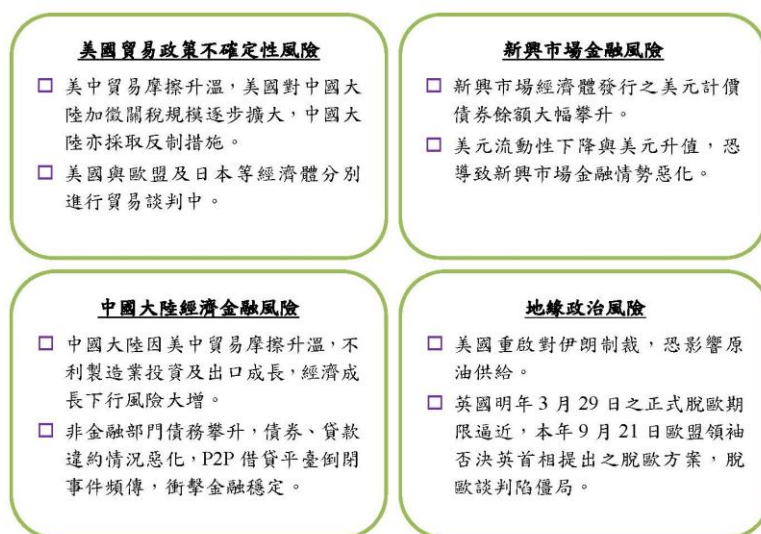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四、全球經濟前景面臨諸多風險，宜審慎因應

全球經濟雖持續成長，惟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新興市場金融情勢惡化、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均恐影響未來展望，宜密切關注相關情勢後續發展。

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風險



(一) 全球面臨貿易政策、金融情勢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風險

1. 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上升

近期美國雖與南韓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重新修訂，且針對 NAFTA 之修訂與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新協議，惟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規模逐步擴大，中國大陸亦旋即採取反制措施，貿易摩擦升溫；此外，美國亦分別與歐盟及日本等進行貿易談判中，貿易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年 7 月 IMF 警示，若各國互徵關稅（註 4），致先進與新興市場經濟體投資信心遭衝擊、企業投資下降之情境下，將使第 1 年全球 GDP 較原估水準值低約 0.4%，第 2 年累計低約 0.5%（註 5）。

**近期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關稅
及中國大陸之反制措施**

生效時間	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 商品加徵關稅措施	中國大陸對美國進口 商品加徵關稅措施
2018/7/6	規模：共 818 品項，約 340 億美元 稅率：25%	規模：共 545 品項，約 340 億美元 稅率：25%
2018/8/23	規模：共 279 品項，約 160 億美元 稅率：25%	規模：共 333 品項，約 160 億美元 稅率：25%
2018/9/24	規模：共 5,745 品項，約 2,000 億美元 稅率：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至 25%	規模：共 5,207 品項，約 600 億美元 稅率：5%~10%
未定	川普總統表示，若中國大陸採取報復 措施，擬再對約 2,670 億美元進口商品 加徵關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報導

2. 新興市場金融情勢惡化

全球金融危機後，在 Fed 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下，美元利率長年維持在極低水準，間接鼓勵新興市場經濟體利用低融資成本發行美元計價債券。新興市場經濟體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在外流通餘額，自 2009 年第 4 季底之 1.6 兆美元大幅攀升，本年第 2 季底已達 5 兆美元（註 6）。

美元升值將提高債券發行人之償債成本，另債券投資人對利率變動敏感，當美元利率大幅上升致虧損觸及損失上限時，快速上升的停損賣壓將使風險更易擴散（註 7）。美元匯價、利率走升，可能使近期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之新興市場經濟體情勢更加惡化。

3.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從追求高增速轉向高品質階段（註 8），益以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溫不利製造業投資及出口成長，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大增；此外，整體非金融部門債務大幅攀升（註 9），房地產價格有過高疑慮，政府之去槓桿政策導致債券違約頻率升高（註 10），貸款違約情況亦惡化，加以 P2P 借貸平臺倒閉事件頻傳（註 11），衝擊金融穩定。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及主要商品進出口國，其經濟若硬著陸，將降低國際商品需求，衝擊原物料出口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

4. 地緣政治風險

本年 5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伊朗核協議，並恢復對伊朗實施經濟制裁，且表示亦將制裁 11 月 4 日後仍自伊朗進口原油之國家，恐影響原油供給。

此外，明年 3 月 29 日英國正式脫歐期限逼近，惟英國與歐盟針對北愛爾蘭邊界等關鍵議題未達共識。英國政府自本年 8 月下旬陸續發布多份技術指導文件，提醒若英國無協議脫歐（no-deal Brexit），民眾及企業將遭遇之問題與應做之準備。9 月 21 日歐盟領袖否決英首相提出之脫歐方案，脫歐談判陷僵局。

（二）密切注意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強化金融市場風險管理

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多項重要貿易談判尚待進行，可能影響企業投資信心與經濟發展。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步調領先其他主要央行，加以薪資成長及通膨增溫，未來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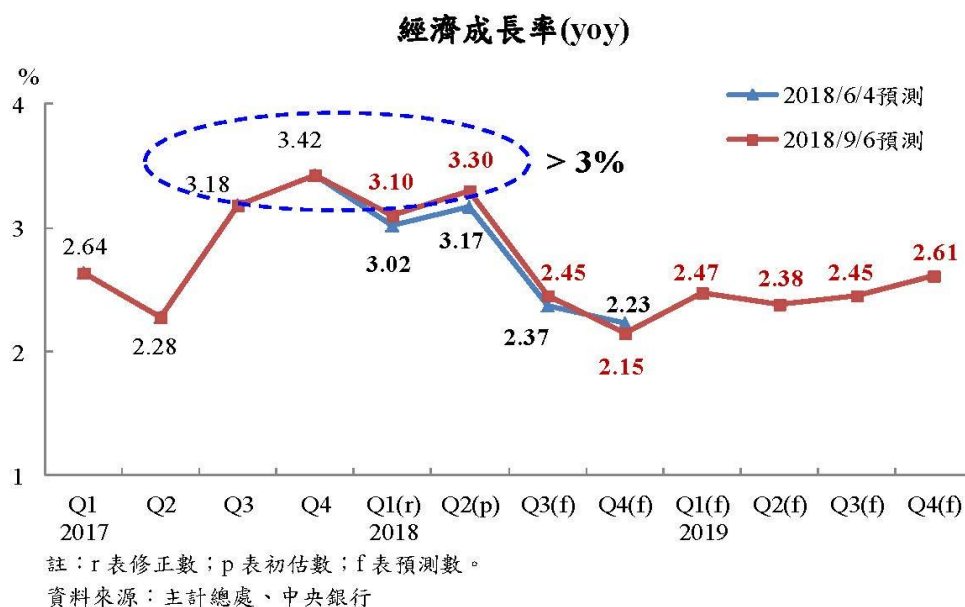
加快升息；ECB 緩步朝貨幣政策正常化路線推進；BoJ 則因通膨率仍低，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不變；預期歐、日未來經濟成長速度與通膨指標變化將持續影響其貨幣政策方向與步伐。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脆弱度升高，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亦將高度影響其金融穩定，相關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仍為當前金融市場應關注焦點，宜審慎因應。

參、國內經濟情勢

一、國內景氣溫和，經濟成長轉由內需推動

(一) 今年上半年經濟穩定成長，惟下半年成長動能略緩

1. 今年上半年，全球景氣穩健擴張，新興科技應用增溫，加以國際原物料行情居高，以及機械需求強勁，帶動台灣出口持續擴增；益以民間消費成長優於預期，經濟成長率上修為 3.20%；至第 2 季為 3.30%，連續 4 季高於 3%。



2. 展望下半年，國內就業市場情勢穩定，薪資溫和成長，有助維持民間消費意願，加上半導體大廠擴增資本支出，以及政府加速公共建設執行，固定投資成長將明顯回升；惟近期全球景氣步調趨緩，加以貿易爭端持續，8 月台經院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降至近 14 個月新低，益以台灣上年同期出口基期較高，預期出口成長放緩。本行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降為 2.30%，全年為 2.73%，略低於上年之 2.89%。

(二) 預期明年經濟成長率略低於本年

預期明年全球景氣穩健擴張，有助維繫台灣出口動能，加以基本工資調高，民間消費將持續溫和成長，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內經濟可望維持穩步成長；惟全球貿易摩擦不斷、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先進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不確定性因素，恐限縮部分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行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48%，低於本年之 2.73%；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平均值則為 2.37%，低於本年之預測平均值。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2018年	2019年
國內機構平均	2.61	2.43
央行(2018/9/6)	2.73	2.48
主計總處(2018/8/17)	2.69	2.55
元大寶華(2018/9/26)	2.60	2.45
中研院(2018/7/25)	2.65	n.a.
台經院(2018/7/25)	2.49	n.a.
中經院(2018/7/18)	2.48	2.23
國外機構平均	2.76	2.34
Goldman Sachs(2018/9/25)	2.80	2.50
BOA Merrill Lynch(2018/9/25)	2.70	2.32
Standard Chartered(2018/9/25)	2.80	2.45
HSBC(2018/9/25)	2.60	2.40
Barclays Capital(2018/9/21)	2.80	2.30
JP Morgan(2018/9/21)	2.70	2.30
Credit Suisse(2018/9/20)	2.90	2.10
IHS Markit(2018/9/18)	2.74	2.37
平均值	2.69	2.37

(三) 今明兩年內需為驅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本年以來，全球貿易衝突升溫，衝擊全球貿易量及經濟活動，導致台灣出口成長動能減緩；相對地，固定投資回溫，民間消費維持溫和成長，內需成為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本年及明年，內需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由上年之 0.83 個百分點，分別升為 3.02 及 2.15 個百分點。

經濟成長貢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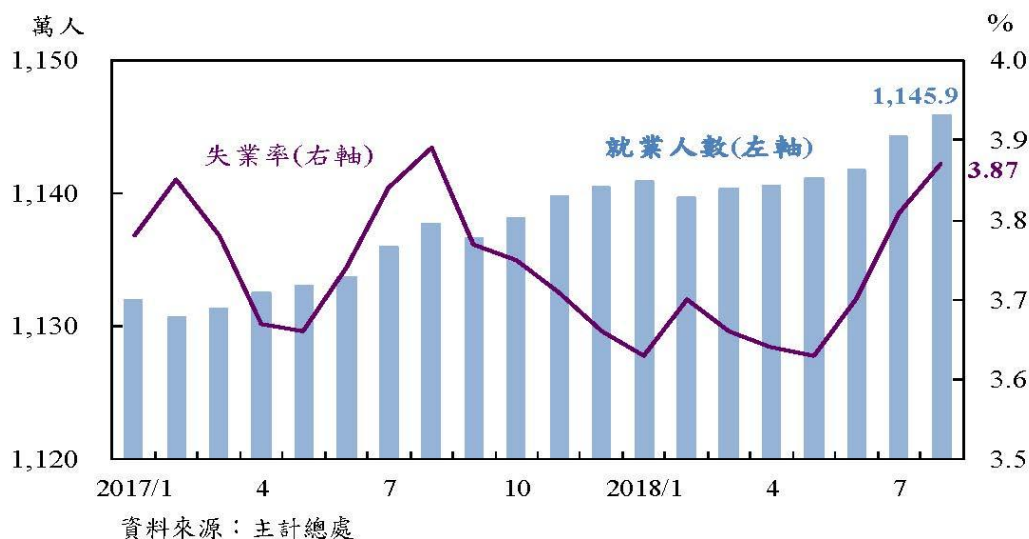
註：f 係預測數，圖內數字係貢獻百分點。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中央銀行

二、勞動市場情勢穩定，薪資溫和增加

本年以來，隨國內景氣穩健擴張，勞動市場情勢穩定，就業人數續增，至 8 月為 1,145.9 萬人（年增率為 0.72%）。由於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尋職等季節性因素，失業率自 6 月起回升，8 月為 3.87%，惟仍係 2001 年以來同月最低；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3.70%，亦為 2001 年以來同期最低。

失業率與就業人數



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企業獲利增加，調薪亦轉趨積極，本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 2.55%，係 2001 年以來同期最高；平均總薪資（經常性薪資加計年終及績效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則為 4.08%，係近 4 年來同期最高。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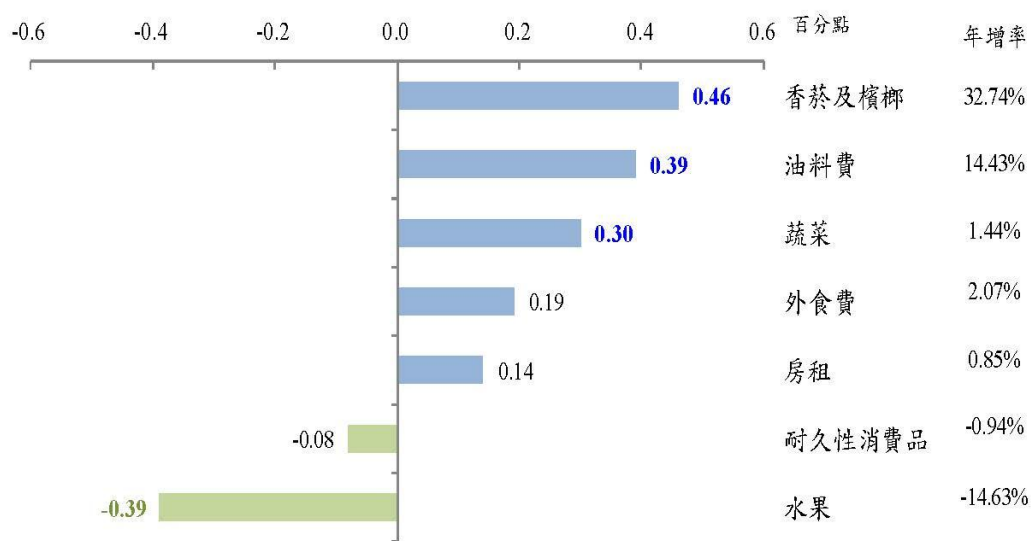
三、CPI 漲幅尚屬溫和，通膨展望維持穩定

年初以來，由於香菸售價反映菸稅調漲，加以蔬菜價格上漲，以及國內油料費隨國際油價走

升調高，CPI 漲幅較高，至 4 月為 2.00%。5 月起，陸續因電信業者推出行動通訊優惠方案，蔬菜價格受上年同期比較基期較高影響下跌，以及菸稅調高之遞延效應漸減，CPI 年增率回降，至 8 月為 1.53%；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為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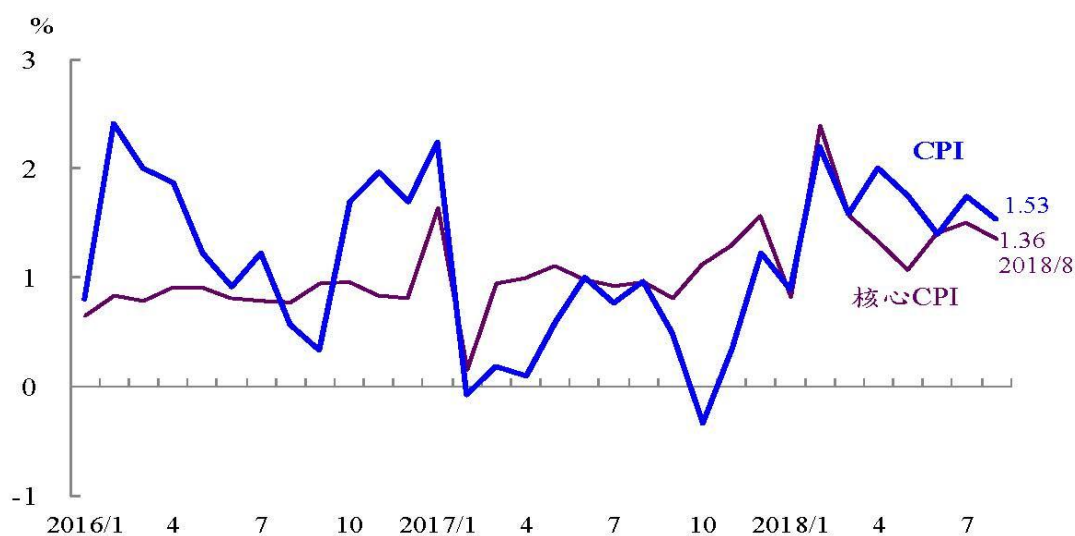
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64%，主因香菸、油料費及蔬菜等價格上漲；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44%，漲幅尚屬溫和。

2018 年 1 至 8 月 CPI 年增率主要影響項目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本年以來，由於國際原油等商品行情居高，推升國內進口物價，8 月以新台幣計價之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0.41%，係 2010 年 6 月以來次高；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亦隨之走升，8 月為 6.83%，係 2010 年 7 月以來次高，輸入性通膨壓力升溫。

WPI 與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不過，由於通訊費率調降，加以菸稅調高之遞延效應將持續減退，通膨率可望趨緩。本行預測本年第 4 季 CPI 年增率降為 1.03%，全年為 1.50%，主要機構預測值則介於 1.40%~1.65%之間；明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較本年為低。

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及明年 CPI 年增率預測數

單位：%

預測機構	央行	主計總處	元大寶華	中研院	中經院	Goldman Sachs	BoA Merrill Lynch	IHS Markit
(預測日期)	(2018/9/6)	(2018/8/17)	(2018/9/26)	(2018/7/27)	(2018/7/18)	(2018/9/25)	(2018/9/25)	(2018/9/18)
2018年	1.50	1.52	1.59	1.58	1.65	1.40	1.50	1.58
2019年	1.05	0.93	1.15	n.a.	1.43	0.90	1.20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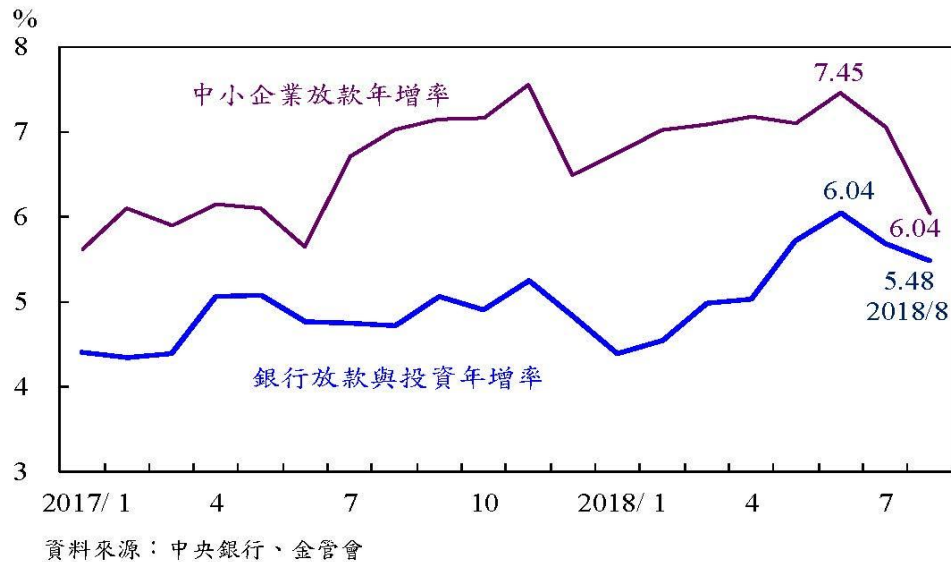
肆、國內金融情勢

一、銀行授信穩定成長，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有利其營運

本年以來，全球景氣及貿易持續擴張，國內經濟穩健成長，企業資金需求轉強，加上房市交易回溫，以及部分銀行資金充裕，增持公債部位，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逐月上升，至 6 月底為 6.04%，係 2011 年 12 月底以來最高。之後，逐月回降，至 8 月底為 5.48%，主因企業償還較多借款，加以貨幣機構為支應放款以及大額定存客戶解約之資金需求，對民營商業本票及民營受益憑證投資成長下降，致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

隨國內景氣穩健擴張，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增加，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呈上升趨勢。本年 8 月底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為 25.05%，放款年增率則為 6.04%，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有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本年以來，除 2 月受春節因素影響，M2 年增率較高外，在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下，M2 年增率大抵呈上升走勢，至 6 月為 4.10%。嗣因外資淨匯出，以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回降，至 8 月為 3.42%；1 至 8 月平均 M2 年增率為 3.66%，仍維持在目標區（2.5%-6.5%）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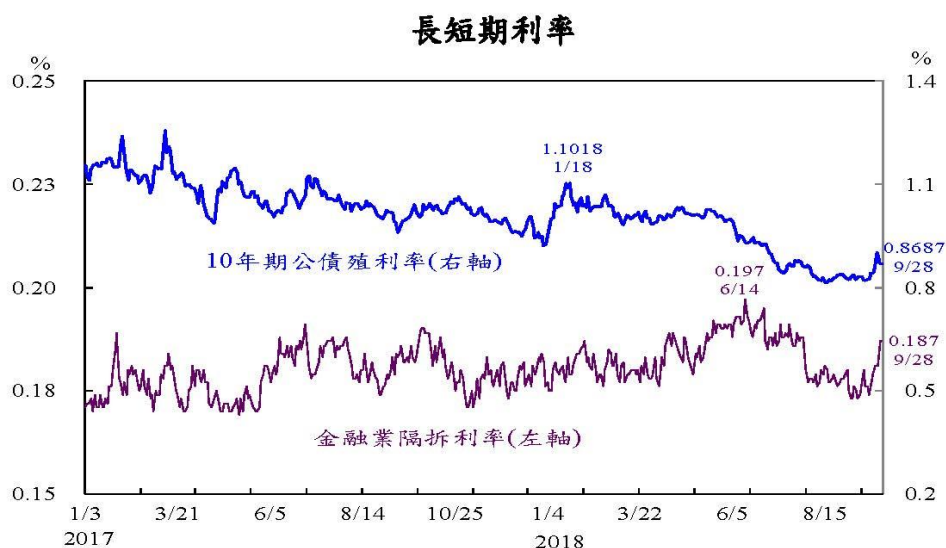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短期利率低檔微幅波動，長期利率下滑

為協助經濟持續成長，在通膨穩定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資金，維持貨幣適度寬鬆。年初以來，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小幅震盪；4 月起，受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外資賣超台股，以及 6 月所得稅繳庫等影響，銀行資金調度保守，隔拆利率略升，至 6 月 14 日為 0.197%；嗣因市場資金轉趨寬鬆而回降，至 9 月 18 日為 0.174%。惟 9 月下旬適逢季底，銀行資金調度轉趨審慎，隔拆利率略回升，9 月 28 日為 0.187%。

長期利率方面，年初以來，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上揚至 1 月 18 日之 1.1018%；嗣因美中貿易爭端干擾，市場避險需求增強，加以國內資金充裕，台債殖利率下滑，至 9 月 28 日為 0.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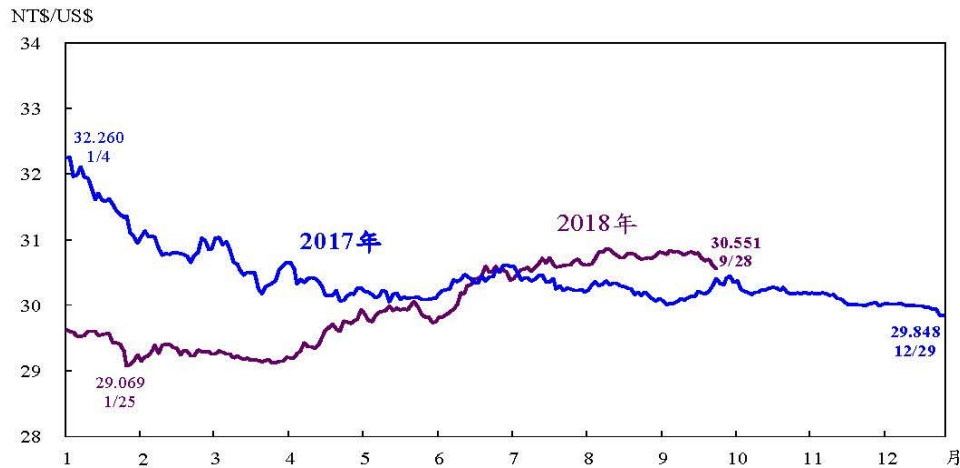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四、新台幣對美元趨貶

本年 1 月 25 日新台幣匯率對美元匯率曾升至 29.069。其後，因美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市場預期美國 Fed 可能加快升息，加以中東情勢緊張，以及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市場避險需求升溫

，國際美元走升；益以外資賣超台股匯出資金，新台幣對美元趨貶。至 9 月下旬，因外資匯入買超台股，新台幣對美元略回升，9 月 28 日為 30.551，惟仍分別較上年同日及上年底貶值 0.48%及 2.30%。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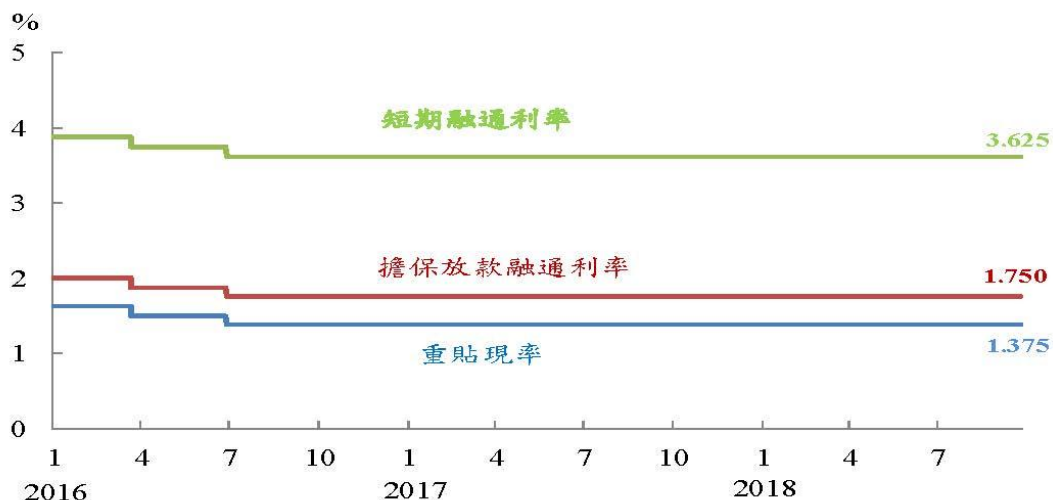
伍、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一、考量國內經濟溫和成長及通膨展望穩定，本年以來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鑑於國內當前物價漲幅尚屬溫和，通膨展望穩定，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相對居中；惟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減弱，加以今明兩年產出缺口雖然縮小，惟仍為負值，景氣擴張力道不強，益以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9 月 27 日本行理事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持續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立場，有助物價穩定及整體經濟金融穩定發展。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及 3.625%。

本行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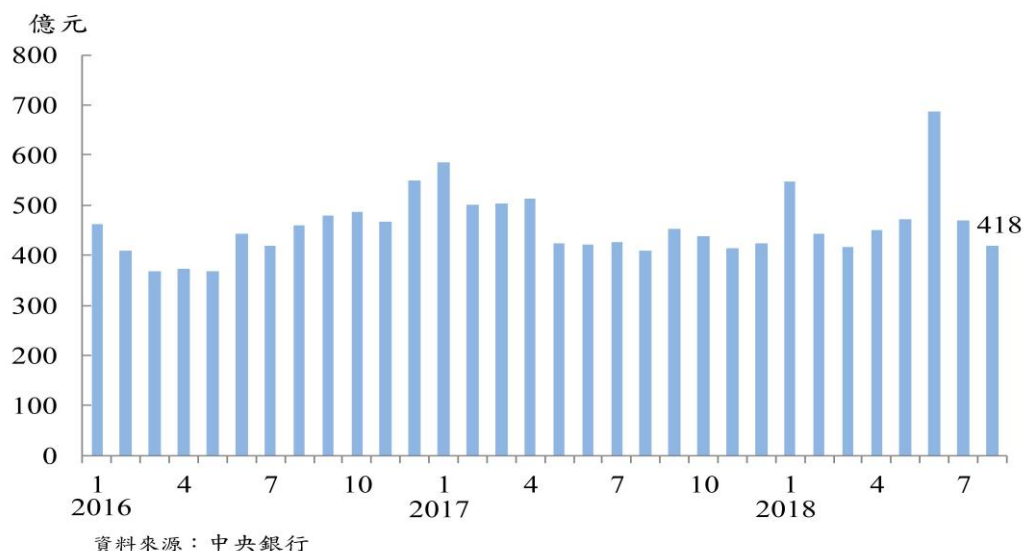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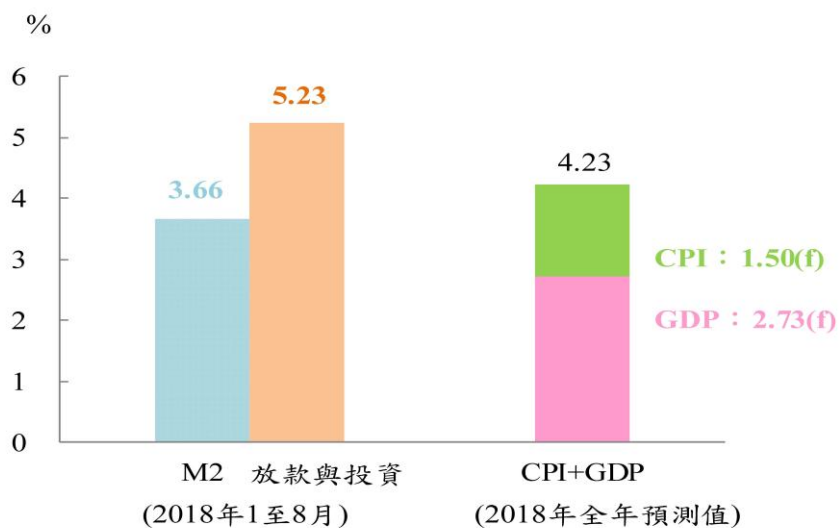
(一)市場資金適度寬鬆，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本年以來，因應國內經濟穩定成長，通膨溫和，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 400 億元以上之寬鬆水準，市場流動性充裕。貨幣與授信情況大致反映市場資金充裕，足以支應實質經濟活動所需。

銀行超額準備



M2、放款與投資年增率、CPI 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



註：CPI 年增率及 GDP 成長率為央行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實質利率居中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國內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相對居中。若以本行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計算基礎，目前台灣實質利率為負值，惟仍高於多數主要國家，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

主要經濟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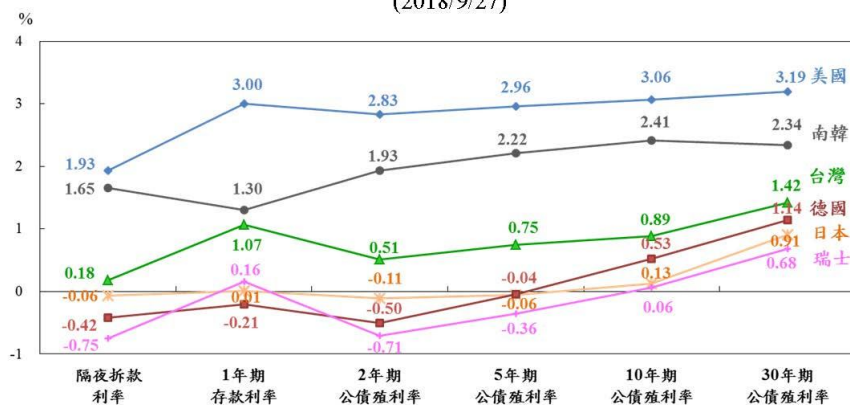
單位：%

經濟體	(1) 1年期定存利率 (2018年9月27日)	(2) CPI年增率* (2018年預測值)	(3)=(1)-(2) 實質利率
馬來西亞	2.950	1.04	1.910
印尼	4.750	3.21	1.540
美國	3.000	2.53	0.470
泰國	1.500	1.30	0.200
南韓	1.300	1.49	-0.190
新加坡	0.400	0.77	-0.370
台灣	1.065	1.50	-0.435
中國大陸	1.500	2.21	-0.710
瑞士	0.160	1.01	-0.850
日本	0.011	0.93	-0.919
英國	1.080	2.55	-1.470
歐元區	-0.210	1.75	-1.960
香港	0.050	2.33	-2.280
菲律賓	0.500	5.17	-4.670

*為 IHS Markit 2018年9月18日之預測數；台灣CPI年增率係本行預測數。

主要經濟體名目利率

(2018/9/27)



資料來源：Bloomberg、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日本央行、美國聯準會、美國財政部、瑞士央行

(三)本行將持續關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動態，並密切留意國際貿易爭端後續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除美國持續升息外，目前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貨幣政策仍持續寬鬆）、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風險等對國內經貿活動及金融市場穩定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本行法定經營目標。

二、近期新興市場經濟體匯率大幅波動，新台幣匯率維持相對穩定

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先進國家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應，導致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擴大，近期部分新興經濟體更面臨貨幣危機；台灣國際收支健全且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波動度小於主要貨幣。

(一)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

1.台灣外匯市場屬淺碟型，匯率易受國際資本移動影響而呈大幅波動；惟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具有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避免固定匯率制度無法適時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動的缺點，又可避免自由浮動匯率制度經常產生匯率過度波動（excess volatility）而傷害經濟。

2.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原則上，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disorder movements），而有不利的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二)國際短期資金大量且頻繁進出台灣，影響國內匯市安定

1.近年國際資金大量且快速移動，成為新台幣匯率變動之主因。尤其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主要經濟體央行非傳統貨幣政策與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外溢效應，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2.短期外資進出為決定新台幣走勢的主要因素。

(1)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全體外資進出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達 50.8%，其中前 20 大外資進出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之 40.5%，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則為 20.6%。

(2)本年 4 月起，外資持續淨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逐月貶值趨勢，至 8 月外資淨匯出減緩，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幅亦隨之縮減至-0.53%；顯示短期外資進出為決定新台幣匯率升貶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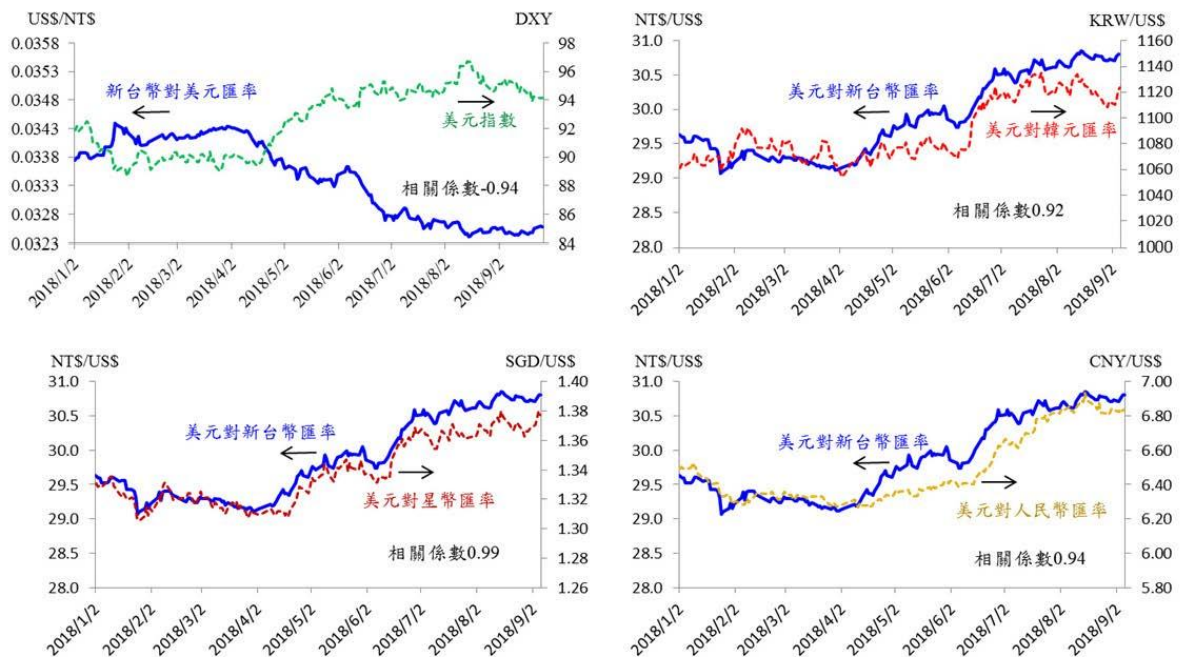
外資淨匯出入與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貶幅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

(三)新台幣匯率受國際匯市影響，與美元指數、韓元、星幣、及人民幣匯率之走勢呈高度相關

新台幣匯率波動除深受外資及廠商匯出入影響外，亦受國際匯市影響，本年至 9 月 26 日新台幣匯率與美元指數相關係數達-0.94，與韓元、星幣及人民幣匯率連動程度高達 9 成以上，相關係數分別為 0.92、0.99 與 0.94。



(四)近期部分新興經濟體面臨貨幣危機，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

1. 歐美日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透過跨境資本移動、融資槓桿、信用創造及資產價格等管道形成全球性金融循環，致新興市場經濟體受到其貨幣政策外溢效應波及；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因債務大幅攀升，不利金融穩定。

2. 本年以來，美元利率與匯率雙升，全球流動性有逐漸減少之虞，加上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引發國際資金撤出新興市場經濟體，對體質欠佳之新興市場經濟體形成莫大壓力（註 12），當地金融市場多已出現動盪，迫使其政府提出各項安定措施，例如，阿根廷向 IMF 尋求 500 億美元的備用融資、土耳其央行接連調升政策利率等（註 13），冀望恢復投資人信心、減少資本外流。

3. 受新興市場全球風暴的影響，阿根廷、土耳其等國陷入貨幣危機，本年 9 月 28 日，阿根廷披索與土耳其里拉分別較去年底貶值超過 50%、35%。野村控股（Nomura Holdings Inc.）9 月間發布最新分析達摩克利斯指數（Damocles）亦顯示（註 14），目前有 7 個新興經濟體面臨匯率風險，這些國家分別是斯里蘭卡、南非、阿根廷、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和烏克蘭；台灣、南韓等國的匯率風險則相對偏低。

4. 相對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台灣之國際收支健全、經常帳持續順差、外匯存底充沛及政府外債極低，承受國際資本移動衝擊能力佳，有助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1)台灣經常帳持續順差，且自 2008 年以來呈現上揚走勢，另本年 8 月底外匯存底約 4,599 億美元，顯示國際收支健全及外匯存底充沛。同時，截至本年 6 月底政府外債僅約 1 億美元；自 2008 年以來貨幣機構存款及放款與投資均呈現正成長，顯示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足。因此，台灣承受資金外流的能力較佳，有助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台灣金融體質穩健，承受國際資本移動能力佳*

年	經常帳餘額	外匯存底	公共外債餘額	貨幣機構存款		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億元)	年增率 (%)	期末餘額 (新台幣億元)	年增率 (%)
2008	248	2,917	15	278,702	6.98	213,315	3.42
2009	407	3,482	59	294,486	5.66	214,823	0.71
2010	368	3,820	80	310,063	5.29	228,037	6.15
2011	379	3,855	45	323,022	4.18	241,729	6.00
2012	432	4,032	33	333,004	3.09	255,488	5.69
2013	499	4,168	23	350,624	5.29	267,206	4.59
2014	604	4,190	19	371,339	5.91	281,106	5.20
2015	749	4,260	11	393,558	5.98	294,063	4.61
2016	728	4,342	11	407,174	3.46	305,492	3.89
2017	829	4,515	3	420,940	3.38	320,227	4.82
2018	-	4,599	1	431,014	3.24	334,084	5.48

*：2018 年外匯存底及公共外債資料係分別截至 2018 年 8 月及 6 月底；2018 年貨幣機構存款、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係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其年增率係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2017 年國際美元走弱，包括新台幣在內之主要貨幣對美元升值；2017 年底與 2016 年底比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8.1%，惟升幅小於歐元（13.7%）、韓元（12.4%）、泰銖（9.8%）及新加坡幣（8.2%）。本年 4 月起，國際美元轉強，加以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對美元走貶，9 月 28 日較去年底貶值 2.3%，貶幅相對歐元、韓元及人民幣等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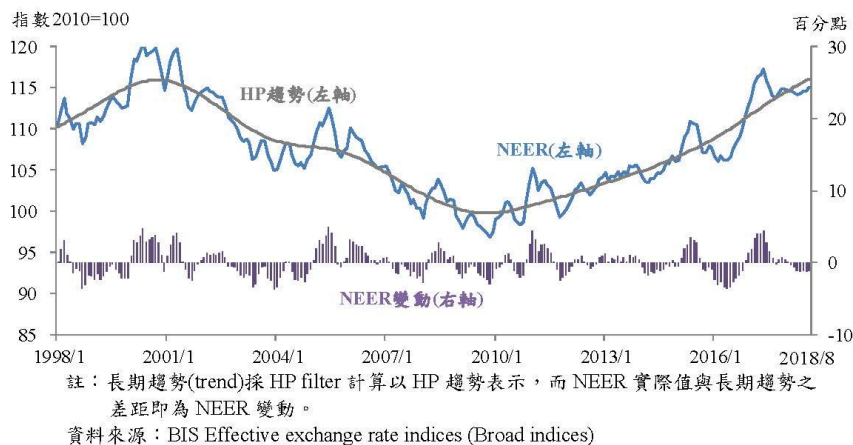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及升貶幅

		新台幣	日圓	韓元	新加坡幣	人民幣	泰銖	歐元
2016/12/30	匯率(1)	32.279	117.09	1203.5	1.4469	6.9495	35.820	1.0508
2017/12/29	匯率(2)	29.848	112.66	1070.5	1.3371	6.5120	32.610	1.1952
	(2)與(1)相較之升貶幅(%)	8.1	3.9	12.4	8.2	6.7	9.8	13.7
2018/09/28	匯率(3)	30.551	113.42	1109.3	1.3673	6.8814	32.345	1.1619
	(3)與(2)相較之升貶幅(%)	-2.3	-0.7	-3.5	-2.2	-5.4	0.8	-2.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五)本行調節匯市，旨在減緩匯率過度波動，而非扭轉趨勢。就短期間或長期趨勢而言，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有升有貶，呈雙向變動。另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的新台幣對一籃通貨之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而言，短期或長期間亦呈雙向變動，2001 年以後新台幣 NEER 大致呈下降趨勢，惟 2010 年以後大致呈上升趨勢，顯示本行並未偏採弱勢或強勢新台幣匯率政策，新台幣匯率向來維持動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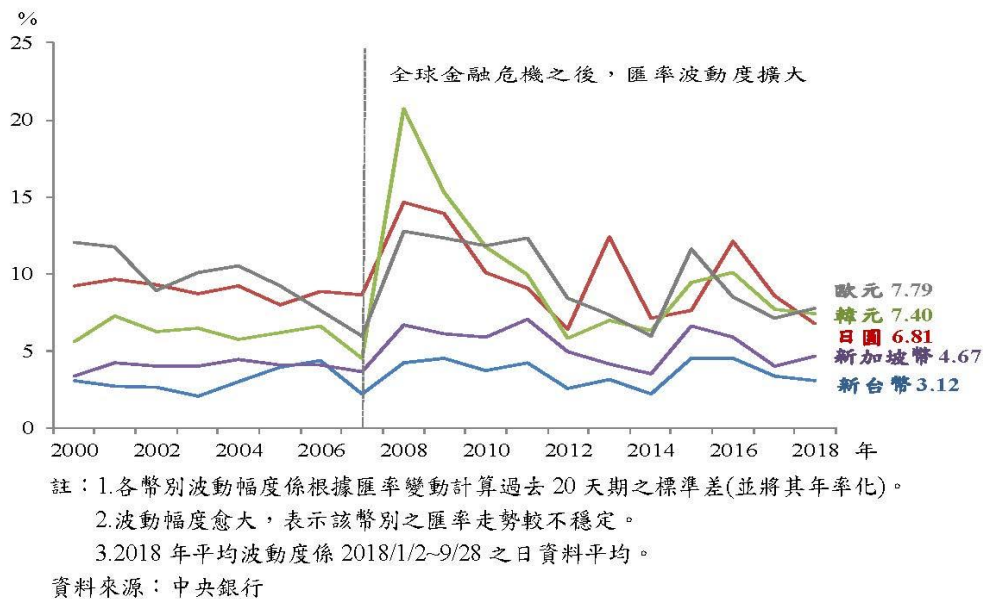
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及其趨勢與波動



(六)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幣別

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加大，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則維持相對穩定；本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仍小於日圓、韓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之年平均波動度



(七)本年以來，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大致持平，維持台灣出口價格競爭力

1. 根據 BIS 編製之 NEER，2018 年 9 月 24 日與 2017 年底比較，新台幣 NEER 略升，而美元、歐元、日圓及新加坡幣之 NEER 升幅均大於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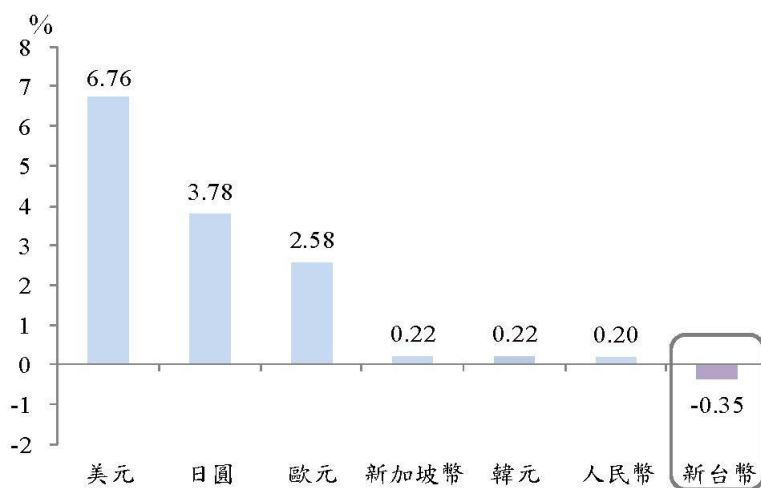
主要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及升貶幅

各指數基期(2010年=100)

	(1) 2016/12/30	(2) 2017/12/29	(3) 2018/9/24	(3)與(1)相較 之升貶幅(%)	(3)與(2)相較 之升貶幅(%)
美元	126.02	117.13	125.25	-0.6	6.9
歐元	97.58	103.91	108.97	11.7	4.9
日圓	84.43	82.19	85.74	1.6	4.3
新加坡幣	110.01	111.71	113.44	3.1	1.5
新台幣	111.91	115.12	115.32	3.0	0.2
人民幣	118.58	118.49	118.63	0.0	0.1
韓元	112.29	119.33	118.83	5.8	-0.4

資料來源：BIS

2. 又根據 BIS 編製的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REER)，本年 8 月與 2017 年 12 月比較，新台幣 REER 貶值 0.35%，而美元、日圓、歐元、新加坡幣、韓元及人民幣之 REER 則呈升值，顯示台灣以 REER 表示之出口價格競爭力相對主要貿易對手略有提高。

主要貨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升貶幅
(2018/8 與 2017/12 比較)

資料來源：BIS

陸、我國數位金流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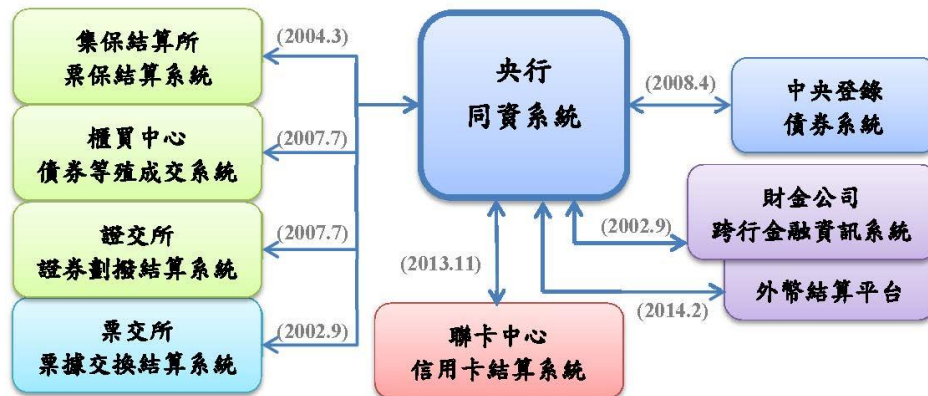
鑒於建構完善的金流體系有助於帶動數位經濟的發展，近年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及安全的數位金流基礎設施，除大額支付已全面數位化外，零售支付機制亦領先其他先進國家，提供全年無休的快捷支付服務，現正積極推動行動支付。至於標榜去中心化作業之虛擬通貨，迄今仍有諸多問題尚待克服，無法取代現行中心化的貨幣體制及相關之金流設施。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本行並已擬定多項重點工作，持續強化數位金流設施。

一、我國數位金流的發展

(一)大額支付系統全面數位化，並提供金融交易與零售支付結算系統之清算服務

我國大額支付系統已全面數位化，2002 年央行同資系統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並陸續與票券、債券、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及處理信用卡交易等零售結算系統連結，使金融市場及零售支付交易，皆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進行電子化清算作業。

我國支付系統架構



註：括號內為各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之連結時間。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本（2018）年 1 至 7 月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金額達新台幣 320 兆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6.2%。

(二)零售支付網絡遍及全國，並已提供全年無休、即時又便宜的快捷支付服務

零售支付發展主要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連接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再與全體金融機構（含基層金融機構）串連，建構出遍及全國的數位金融支付結算網絡，並於 1987 年起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不間斷、安全、有效率的快捷支付服務。

根據 BIS 報告（註 15），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之建置，領先其他主要國家。新加坡、美國等國近年才陸續推出 24 小時營運的零售快捷支付系統，香港與日本則預定於近期推出。

本年 1 至 7 月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營運金額及筆數，為新台幣 123.34 兆元及 5.18 億筆，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6.16%及 9.87%。

(三)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深化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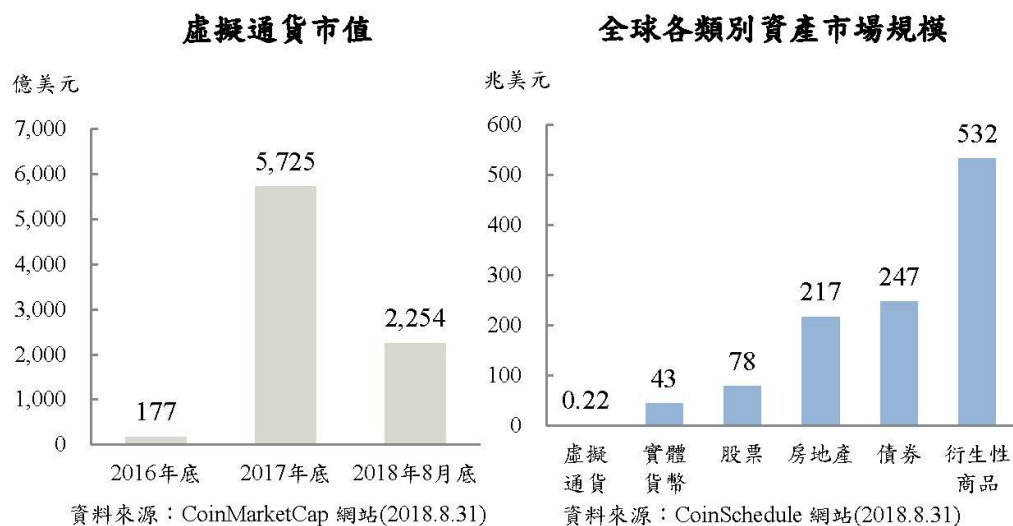
上年 10 月財金公司協同銀行推出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提供轉帳、繳費、繳稅及消費扣款等多項服務，累計至本年 8 月止，交易金額已有新台幣 105 億元。另外，本年 8 月，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在 VISA 等國際信用卡組織宣布加入後，進一步與國際接軌，適用的支付工具將涵蓋國際信用卡，預定本年底提供信用卡 QR code 共通支付之購物消費與繳費服務。

二、虛擬通貨面臨之挑戰

(一)規模遠低於其他資產，與實體經濟的連結程度低

目前全球市場交易的虛擬通貨多達 1,900 種，本年初總市值曾超過 8,200 億美元，但近期受到各國加強監管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拒絕比特幣 ETF 上市，以及該國司法部門正在調查虛擬通貨是否涉入人為操縱等情事的影響，價格大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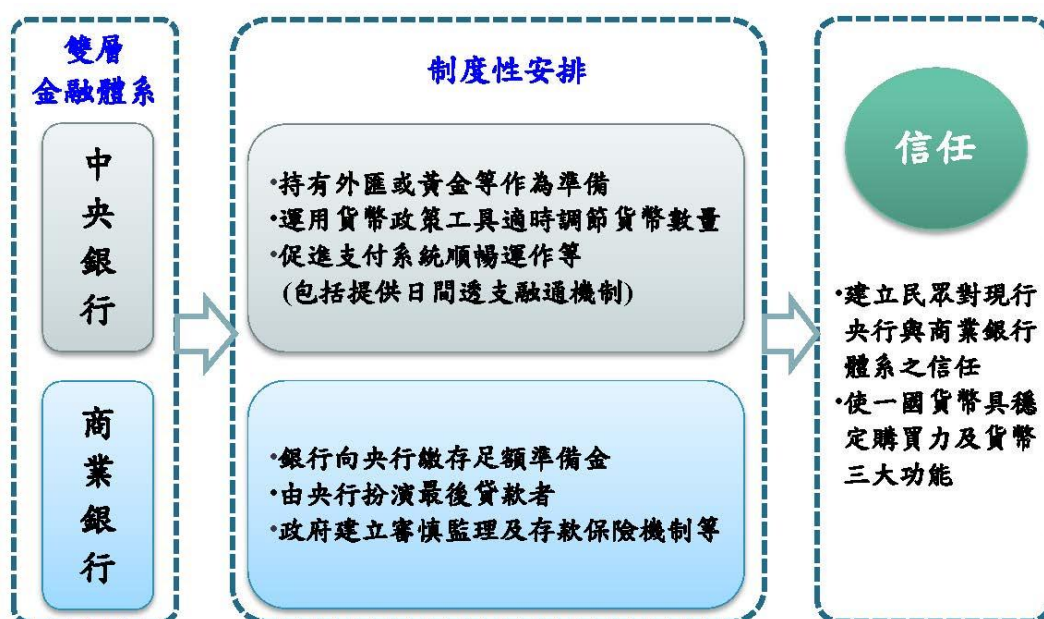
本年 8 月底，虛擬通貨總市值降至 2,254 億美元，較 1 月底減少超過 7 成。目前虛擬通貨規模仍遠低於其他資產，與實體經濟的連結程度甚低。



(二) 虛擬通貨不具備現行貨幣體制的信任機制

回顧貨幣扮演支付工具的歷程，即是圍繞在建立信任基礎之歷史，在法幣出現前，由私部門所各自發展之貨幣，不易獲得民眾普遍的信任，之後，藉由央行與商業銀行雙層金融體系之制度性安排，包括貨幣發行準備、存款準備金制度、央行最後融通制度與存款保險機制等，再透過貨幣政策操作，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才成就現今具有穩固信任基礎之貨幣體制，並成為現代數位金流發展的重要基礎。

我國「中央銀行法」明訂本行四大經營目標（註 16）即為該制度性安排的體現。而虛擬通貨目前規模尚小，且面臨供給量無法彈性調整、價格波動大等諸多挑戰，有待克服（註 17），尚不具備上述貨幣體制的信任機制（註 18）。



三、數位經濟下本行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強化金流基礎建設，相關重點工作如次：

(一)持續確保民眾對新台幣的信任，並採行有效的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

本行將持續引入新科技，讓法定貨幣在數位時代更具安全與效率，並將本於職責，以審慎的態度，擬定妥適的貨幣政策，透過現行雙層金融體系的制度性安排、順暢的支付系統及適當的貨幣政策操作，建立民眾對於新台幣的信任，營造出有利於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

(二)持續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並研究利用新技術改善支付系統之運作效率

近期國際間央行陸續研究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應用在跨行支付及結清算作業之可能性；上年起，本行與外部機構合作，亦陸續完成銀行間代收代付業務等 DLT 實驗案例，測試結果與國外一致，均顯示 DLT 之交易處理效能與效率並未優於中心化作業系統。未來本行將持續選擇適當之業務，與外部業者合作交流，共同提升我國支付系統效率。

(三)認同國際間大多數央行對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持審慎的看法，並持續關注此一議題

由於民眾使用之通用型 CBDC，涉及問題較複雜，包括技術與資安、政策，以及使用者隱私保護等議題，宜審慎考量。目前國際間主要央行對於發行 CBDC 之態度，大多仍處於構思階段；美國 Fed 及荷蘭、丹麥、瑞士等歐洲國家央行已公開表達無發行計畫；本行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形。

(四)支持將虛擬通貨交易服務提供者，適時納入監管體制，尤其是洗錢防制

虛擬通貨因價格波動大、詐騙案例多，以及匿名交易之特性易被用於洗錢、資恐等行為，潛藏風險。我國亦關注此一監管發展，現階段政府相關單位正進行會商，研議如何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目前金管會已要求全體銀行，在接受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及其客戶時，應進行 KYC，並落實用戶實名制等。

(五)鼓勵 DLT 多與實體經濟應用案例連結

虛擬通貨雖有其相關問題，但支撐其運作之 DLT 具發展潛力，尤其是交易過程中需要各方即時掌握交易資訊，且無需中心化單位來協調相關運作過程之業務，則可能藉由許可制之 DLT 運作機制，完成文件標準化、訊息同步化與作業自動化。本行鼓勵業界開發 DLT 應用時，多與實體經濟應用案例連結，例如：在全球貿易融資及跨境支付等方面，採用 DLT 或有其發展潛力。

(六)持續完善多元支付環境，惟現金支付仍有存在必要

本行將持續完善多元支付環境，但不會忽略實體現金之重要性，目前民眾仍會使用現金，本行爰有提供之義務；此外，當支付系統運作失靈時，民眾亦須仰賴實體現金支援；另在多元支付社會，仍須考量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之問題，提供民眾使用現金之環境，包括商家不得拒收現金。

柒、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等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註 1：WTOI 為全球商品貿易情勢之領先指標，係將與全球商品貿易量具高度相關及領先性之相關項目（出口訂單、國際空運量、貨櫃港口吞吐量、汽車生產與銷售量、電子零組件貿易量及農業原物料貿易量）合併之單一綜合指標。

註 2：WTO：（2018），「WTO：Downgrades：Outlook：for：Global：Trade：as：Risks：Accumulate」：WTO：Press：Release，：Sep.：27。

註 3：主要再融通操作（main：refinancing：operations）利率、邊際放款（marginal：lending：facility）利率及存款（deposit：facility）利率分別為 0.00%、0.25%及-0.40%。

註 4：係指美國已宣布之鋼鋁關稅、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500 億美元及 2,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與可能採行之汽車進口關稅措施，假設貿易對手國亦採取相應之反制措施。

註 5：參見 IMF：（2018），「G-20：Surveillance：Note」：Group：of：Twenty：IMF：Note：-：Finance：Ministers：and：Central：Bank：Governors'：Meetings，：Jul.：21-22。

註 6：資料來源為 Thomson：Reuters：Datastream 轉引自 BIS 之統計數據。

註 7：詳 Avdjiev，：Stefan，：Bat-el：Berger：and：Hyun：Song：Shin：（2018），「Gauging：Procyclicality：and：Financial：Vulnerability：in：Asia：Through：the：BIS：Banking：and：Financial：Statistics」：BIS：Working：Papers，：Jul。

註 8：根據上年召開之中國大陸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報告。

註 9：根據 BIS 統計，去年底整體非金融部門債務對 GDP 比率升至 255.7%的歷史高點，其中企業、家庭、政府負債比率分別為 160.3%、48.4%、47.0%。政府負債比率雖最低，惟地方政府的地方融資平臺公司債務（估計規模達 30 兆~40 兆人民幣）並未納入統計，在多數平臺償債能力不足下，潛藏風險亦高。參見張斌（2018），「誰為地方政府隱形債務買單？」，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7 月 19 日。

註 10：根據金融服務公司 Wind 統計，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發生 37 起債券違約事件，違約餘額高達 300 餘億人民幣。

註 11：根據中國大陸「網貸天眼」網站統計，截至本年 9 月 24 日，P2P 借貸平臺家數共 6,568 家，其中停業及問題平臺達 4,724 家，比重高達 71.9%。

註 12：主要是背負龐大美元計價債務的經濟體，例如，阿根廷與土耳其等。

註 13：阿根廷 9 月間宣布緊縮措施，例如，對出口商加稅，也將擲節預算，裁減近一半的政府部門，以減少支出，平衡國家財政，以尋求 IMF 的支持，因應本國貨幣暴跌引起的經濟危機。同時，阿根廷央行已將貨幣政策利率（7 天期流動性票據（Leliqs）利率）由 4 月 26 日之 27.25%多次調升至 8 月 30 日之：60%；土耳其央行亦將貨幣政策利率（7 天期附買回利率）由 5 月 31 日之 8%接連調高至 9 月 13 日之 24%。

註 14：野村控股的分析是根據一項稱為達摩克利斯的早期預警模型；模型檢視外匯儲備、債

務水準、利率及進口覆蓋率等影響因子，以辨識出 30 個新興經濟體的匯率危機。詳參 Nomura (2018)，「Damocles：：Our：early：warning：indicator：of：exchange：rate」，：Sep.。

註 15：詳 Bech，：M，：Y：Shimizu：and：P：Wong：（2017），：「The：Quest：for：Speed：in：Payments，」：BIS：Quarterly：Review，：Mar.。

註 16：本行四大經營目標：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在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

註 17：參閱中央銀行（2018），「數位金流與虛擬通貨—央行在數位時代的角色」，：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註 18：BIS 本年發布研究報告表示，虛擬通貨目前難以取代中心化機構之貨幣。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以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跟中國的貿易戰爭愈演愈烈，請問總裁，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央行對我們台灣的貨幣政策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吳委員，我們現在密切注意中美貿易的摩擦，對於全球的貿易跟全球的經濟會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會的話，當然會採取適當的政策來因應。

吳委員秉叡：最近這幾個月以來，甚至這一、兩年的趨勢，美國的利率是一直在上揚，這對台灣的影响是不是愈來愈大？美金利率上揚使得外面的資金，尤其是全世界各地的資金都往美國流動，你研判這對台灣的貨幣會產生什麼狀況或影響？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台灣的流動性是非常地充沛，所以到目前為止美國的利率升息，對我們台灣的金融市場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目前沒有，但是前幾天有媒體報導，可能大家對金融帳淨流出不太了解，所以能否請你說明一下，不然又在網路上流傳，好多人也都搞不清楚，誤以為是台灣政府做太差，或者是台灣的央行有問題，不然連續那麼多季的金融帳都是淨流出。這部分可否請你說明一下？

楊總裁金龍：壽險業的資金流出或國外證券、外資流進來，這都不會造成國際收支裡面金融帳淨流出或淨流入。金融帳的淨流出主要是因為經常帳的順差，經常帳順差一定會造成金融帳的流出。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媒體不是這樣講的。從某個角度來講，金融帳淨流出代表台灣的經貿是健康的，因為我們是貿易順差國，我們的外匯存底一直在累積。

楊總裁金龍：是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他們不是這樣解讀，他們說台灣的資金都外逃，大家都要趕快跑啦！現在媒體報導給人家的感覺是這樣，所以我請你簡單說明，讓大家都能了解，根本就不是那麼一回事。

楊總裁金龍：金融帳的淨流出跟資金外逃一點關係都沒有，一點關係都沒有！

吳委員秉叡：好，就一般人而言，這是比較難的課題，希望央行以後回答這類的問題能深入淺出，因為聽的人也要聽得懂才行，不是光講的人懂就好。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我請教你，中國 P2P 的借貸平台倒帳倒得非常厲害，甚至在 10 月 1 日中國的國慶當天，各大城市還有受害者走上街頭，台灣的 P2P 是什麼狀況？

楊總裁金龍：據我們的了解，目前台灣的 P2P 大概有 10 家，因為他經營的模式分兩種，第一個是傳統型，第二個則是跟銀行合作，基本上台灣目前是這兩種類型。另外，跟銀行合作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他們的金額也不大。

吳委員秉叡：金額不大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只有幾百萬元而已。

吳委員秉叡：這 10 家跟金融機構合作才幾百萬元而已，這幾百萬元對金融機構來講太小了，幹嘛跟他合作？

楊總裁金龍：金額是不大，因為剛開始而已。

吳委員秉叡：楊總裁，我跟你報告，現在是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本席在第 8 屆的時候也在財委會，那時中國的 P2P 借貸平台正是野蠻性成長的時候，我也曾經站在這個發言台上反對台灣進行 P2P 借貸平台發展，最主要的原因是，本席是學法律的，整個自由社會、自由經濟的民法體系幾百年來的運作，其實裡面最重要的是一個「信」字，所以在金融方面，不論是借貸也好或做什麼交易也好，「信用」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裡面隱藏的精神。P2P 因為是在網路上面進行借貸，基本上對於債務人的徵信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請問台灣這 10 家 P2P 的業者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徵信？

楊總裁金龍：據我的了解，基本上他們也有徵信，只是不會比銀行業所做的徵信來得好。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台灣為什麼會穩定？台灣當然不是沒有其它的詐騙案件或金融犯罪案件，基本上是因為台灣有「聯徵」，所以台灣要借貸的時候，如果有辦法取得資料或查詢資料，基本上獲得信用保障的機會是滿大。可是 P2P，尤其在中國，它的規模那麼多、家數那麼多，網路距離又那麼遠，他們要徵信是很困難的，這也是最近連鎖倒閉的原因，只要一部分還不出來，發生流動性危機就倒閉了，然後一家、兩家接著很多家倒閉之後，大家就恐慌了，於是原來的債權人或借款人就把資金收回，造成整個系統的流動性風險，所以 P2P 借貸平台在中國一口氣就倒了幾千家，這個金額是非常龐大。中國的市場大，倒這樣的金額就引起這樣的狀況了，那個金額如果發生在台灣，台灣的金融系統就垮了。

我還是要重申立場，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徵信在後面做支撐，這樣的借貸平台，我是認為不適宜啦！還好在台灣要借貸其實也方便，如果你信用良好，也可以到銀行申請信貸，不是嗎？台灣也還有地方金融，台灣的地方又小，相對來講金融環境是很充足，所以有需要 P2P 嗎？

楊總裁金龍：所以它緩慢發展的原因也是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金管會以前是不贊成的，到 2016 年才變贊成。贊成之後，金管會跟央行就

有責任好好控管，不然台灣就有種社會現象，出了事情政府要承擔。無論出了什麼事情，只要讓他們權益受到損害，他們就要找政府，當然在法律上政府承擔是一回事，但是會不會演變成社會問題又是另一回事，所以請你要慎重處理。

再來，對於 TRF 跟 DKO，之前財委會有做過決議一定要慎重，將來衍生出複雜的金融商品，契約要經過審查。但是金管會在上半年又開放了幾家銀行，他們以前也陷在這個風暴裡面，現在又開放讓他們做，這一點你們有何看法？那一些糾紛處理完畢了嗎？問題有解決了嗎？如果沒有解決又衍生新的問題該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因為以前對於自然人的投資比較嚴格，我想金管會應該會很審慎的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當然是主要的主責機構，但是這跟央行也有關係，所以央行也不要逃避這個責任。如果金管會認為可以，央行認為不可以，假設意見有衝突也要據理力爭，也要講自己的理由。

楊總裁金龍：是，如果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也會反映給他們。

吳委員秉叡：反映給他們，然後由他們決定？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場風暴還沒止息，TRF 跟 DKO 發生的這些糾紛到現在還沒解決，而且每件都是金額龐大又非常複雜，那麼多的陳情人到現在還在到處找人陳情，畢竟民意機關又不是司法機關，也無法逐項證據幫他們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有個制度幫他們解決，但是舊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現在新的又開放，當然金管會有他們的考量，但是如果沒有好好把關，將來又衍生新的問題，請央行也要加油，好嗎？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今天本席就從你的業務報告來跟你討教，在第 12 頁裡面有一個圖表，關於本年以來新興市場經濟體股、匯價漲跌幅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匯市的部分跌得非常的深，其中像巴西是-16.94、土耳其是-36.88、阿根廷跌得最深是-53.83，他們的匯市跌這麼深，我相信對這三個經濟體已經產生重大的衝擊。另外，股市的部分跌得最兇的是菲律賓-14.97、中國大陸-14.69。我要請教你的是，你認為這些新興經濟體的股匯市未來的走勢是什麼？因為你一直在談過去，我要請教你，關於這些新興經濟體未來的股匯市走勢，你的預估和看法為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有列了四個風險……

曾委員銘宗：你先講你的，我後面會陸續問……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這些風險持續惡化的話，他們的股匯市還是要密切的注意。

曾委員銘宗：你講有四大相關的風險，第一個是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風險，你也特別提到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溫，關於美中貿易摩擦，你預估會拖多久？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講，包括我們自己的評估，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曾委員銘宗：一段時間是指 1 年或 2 年？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他們的談判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你至少回答比如說最少是半年、最長 2 年，這樣的 range 是否合理？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預估對我們中華民國經濟方面的可能影響？你作為央行的總裁，關於利率、匯率政策方面，你認為對我們的經濟可能的衝擊為何？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對我們的衝擊是直接的、間接的，還有外溢效果（spill-over benefit）。

曾委員銘宗：對，那直接、間接的效果加起來可能會衝擊 GDP，大約是正的或負的？大概會多少？

楊總裁金龍：據我們的評估，大概是比較小、不大，但是外溢效果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會發生在哪一個部門？

楊總裁金龍：外溢效果的話，剛剛我也有說明，外溢效果是在於如果全球的貿易量下降，如果全球的經濟都下降，因為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所以這對台灣的衝擊就會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衝擊最大時 GDP 會降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就要看情景（scenario）的分析了。

曾委員銘宗：對，但最壞的情況呢？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各個投資銀行的分析，因為就情景來講……

曾委員銘宗：那最壞、最差的情況呢？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的，這不太容易做評估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就不為難你了。

另外，有關貿易部門的相關貿易摩擦會不會延燒到金融部門？會不會因為實體上的貿易摩擦，衍生有關金融面的外溢效果？尤其是總裁剛才提到的外溢效果，會不會衍生到金融面的外溢效果？

楊總裁金龍：如果從以往的例子來看，2008 年、2009 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基本上，那一次全球的金融危機非常大，但臺灣卻是很平穩的度過，最重要的是，當時我們的經濟下降非常大。其實我剛才也說明過，因為臺灣的流動性很足夠，特別是外幣的流動性，我們是很足夠的。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你已經回答我的問題了，我問你會不會延燒到金融面，會不會產生金融危機，你的答案是「會，但是我們的外匯存底很夠，所以足以抵擋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貿易摩擦很可能會延燒到金融面，衍生金融危機，但是我們已經做好準備了，對不對？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當然，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另外，總裁所提四大風險中之地緣政治，你特別提到石油，去年的油價大概是 50 元左右，現在已經漲到 78 元、80 元了，你預期今年或明年的油價大約是每桶多少元？

楊總裁金龍：根據國際知名機構的預估，今年大概是 73 點幾，也就是說，跟去年相比，上漲幅度

是百分之三十幾，至於明年的部分，目前的油價確實是上升的，但是大家都一直認為油價到明年時仍會穩定下來，不過還是會上升。

曾委員銘宗：所謂穩定大概是 75 元到 80 元之間，還是會超過 80 元？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他們預估會在 75 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明年也是這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是，75 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在報告中對於有關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部分，今年國內的預估平均是 2.61%，明年是 2.43%，國外機構的預估，平均是 2.69%、2.37%，很明確的，臺灣的經濟基本上是往下走的，而且是每一季往下走的情況，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是說往下走，而是上升緩慢，因為經濟成長率仍是維持成長，這一條線是一直往上，只是說它爬的速度比較慢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成長率在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而往下降當然是負成長嘛！表示我國未來的經濟發展情況其實是不樂觀的，是往下走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是說不樂觀啦，我剛才也有提到，第一，今年、明年的全球貿易量會下降。第二，全球在預測這個部分的時候也有提到，全球主要的經濟體、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將會稍微走緩，所以臺灣也會受到這兩個因素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所以明年我們的成長率與今年相比會下降，就是成長幅度沒有那麼高嘛！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臺灣經濟成長的趨勢基本上是減緩的，也沒那麼樂觀？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再看第 27 頁，台幣對美元趨貶，你講的是過去一段時間，但我想問的是，因為你這是標題，而且你只提到 12 月 29 日，請問未來台幣對美元是不是會如同你下的標題一趨貶？

楊總裁金龍：所謂趨貶是指從年初到現在的趨貶，如果從現在到年底的話，那就不一定了，因為匯率是有升有貶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這個圖很明確哦，你是畫到今年的 12 月。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看這個情況是很明顯的，你下的標題也是如此，我沒有做錯誤的解讀，因為標題是新台幣對美元趨貶，你畫的趨勢圖畫到今年年底也是趨貶，我沒有扭曲你的用意吧？

楊總裁金龍：到今年年底的圖其實是去年（2017 年）的部分，紅色部分才是今年的部分，所以我們只有畫到 9 月 28 日。

曾委員銘宗：9 月 28 日？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是畫到 9 月 28 日，那你預估這個圖往下的走勢會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後來也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匯率是很難做預測的，特別是新台幣的匯率……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標題是台幣對美元是趨貶的。

再來，你在報告第 44 頁所寫的基本上是支持虛擬貨幣應納入監管體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管機關是誰？

楊總裁金龍：現在金管會對於買賣比特幣虛擬通貨的部分，如果跟銀行涉及到關係時，他們認為必須要實名制，所以到目前為止是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其他國家有關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是央行還是金融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是金融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建議虛擬貨幣納管後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那如果由央行來當主管機關，你贊成嗎？

楊總裁金龍：央行如果要做為主管機關，它的著力點會比較沒有。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說不贊成啦，就是……

曾委員銘宗：你到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不贊成，因為中央銀行沒有著力點。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贊成由央行擔任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是贊成由金管會來擔任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由他們來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因為總裁表示不贊成，那除了金管會外，還有哪個單位？

楊總裁金龍：所以要由它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請問你上任至今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7 個多月。

賴委員士葆：外界當然喜歡把你跟前任的彭總裁做比較，面對一些匯率政策，外界當然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也會出現不一樣的聲音，批評的人很多，最近我發現央行的理事之一，某教授曾對外放炮，認為這是草包經濟學，外界的解讀當然是衝著你來。如果同樣的話出現在彭淮南時代

，他絕對是強力回擊，但你的回應卻是非常軟調、非常客氣，你要不要再講一下，你認同他講的話嗎？因為他是在批評你哦，他認為有不少教授認為央行的政策是阻升不阻貶，所以他是針對這一點提出批評，如果是在過去彭總裁的時代，絕對是大力回應，而且還會寫信給媒體、立委，但你卻是最低調，就這樣子四兩撥千金，當然你是以和為貴啦，可是你要小心哦，如果你沒有強力去 defense，這幾個字就會跟著你走哦，我覺得你必須小心這一點，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楊總裁金龍：這個部分社會上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而且他是台大經濟系的教授，甚至是中央銀行的理事，基本上他有他的看法。中央銀行一向所做的政策建議都是相當嚴謹的，所以有關這一點我們會再跟他溝通。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他的觀點？

楊總裁金龍：他所謂的草包經濟學，據我的瞭解是指科學要有科學實事求是的精神，這一點我滿贊同的。他還說一個政策建議必須要經過嚴謹的研究以後才提出來，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我們也是相當嚴謹的提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這幾個字等於是全盤否定央行的匯率政策，你要不要去回應他「我不是草包經濟學，而是草根經濟學」，我們都是從庶民的角度出發，你不是說你從恆春出來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新台幣的匯率來講，可以很清楚的發現，我們一貫都認為新台幣是有升有貶的，在理論上，很直覺的，我們很容易認為他是指阻升不阻貶，但實務上，這句話是很困難的，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面對高房價，面對低利率，你在報告的第 30 頁寫的很清楚，一年期的定存利率是 1.065%，CPI 是 1.5%，所以實質利率是負 0.435%。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這些年紀大的長者，一方面年金砍下來，沒有錢，二方面利率你又不漲，即使美國利率漲了，你也不漲，日子很難過耶。另一方面，年輕人面對的房價也高，所以你說利率低讓年輕人可以買房子，他們也買不起，因為現在仍是高房價，所以我出一個題目給你，一條路給你走，你要展現你央行的角色，能不能夠在這個社會很悶很悶很悶的情況下，老年人很悶，年輕人也悶，高房價買不起，利率再低也買不起。然後老年人年改砍下來，沒有錢，可是利息又這麼低，日子很難過，請問央行能不能在這件事情上做一點事情、盡一點社會責任？可不可以？

楊總裁金龍：今年的物價比較高，是 1.5%，我們在上一次的預測是 1.4%，但這一次我們將它調高到 1.5%，導致我們的實質利率有一點呈現負數方面的增加，不過……

賴委員士葆：增加很多哦！

楊總裁金龍：增加 0.1%，我們對於明年物價的預測是負 1.05%……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的時間有限，請你告訴我，面對這樣的情況，你怎麼做？利率這麼低，房價這麼高，然後財政部的稅改拚命圖利有錢人，你應該 do something 啊！央行能不能做一點事情，讓普羅大眾、草根的人感受到央行有替他做事，這才是草根啊，你剛才不是說你要做草根？

楊總裁金龍：貨幣政策有其決策的過程，也不能夠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基本上，第一，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是非常高，第二，我們的物價相較而言仍是溫和的，請委員看一下數據，中國大陸是負 0.71%，瑞士是負 0.85%……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比爛嘛！你要比好的啊！

楊總裁金龍：菲律賓是負 4.67%。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去比美國、泰國、韓國，他們都比你好啊。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相較的話，我們大概是位在中間啦。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你的答案是，你要不要認真考慮讓利率漲一點啦，不要讓錢都流到美國去，因為現在利率這麼低，其實也是便宜有錢人嘛！反正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子，你對年輕人可以採取另一套辦法，譬如說青年貸款、利息補貼，這些都可以，但利率應該要上升，讓那些靠利息生活的老年人過得好一點嘛！年改後已經沒有錢了，然後利息也沒有錢，可是央行所有政策看起來，包括財政部及央行這裡，我們期待央行可以做一點事情，結果你也沒有啊，利率也沒有漲，而利率沒有漲會好了誰？好了那些用很低的頭期款去炒作房地產的有錢人嘛，對不對？那些大戶的房貸成本太低啊，看看去，這個政府所有的政策還是只照顧有錢人，讓他們的負擔減輕，年輕人沒照顧到，老年人也沒照顧到啊，窮人都沒照顧到，還是只去照顧有錢人，這是我要問的重點啦，我不管你是草包還是草根，但央行要不要做一點事情，讓社會感覺到你們有盡一點社會責任，而不是只看著那些大企業，我的重點是在這裡。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貨幣政策剛好是在 9 月 27 日結束，過來就是 12 月，等 12 月時再由理事會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 12 月時利率可能會漲，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暗指這個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問你，你不是說 12 月再……

楊總裁金龍：我絕對沒有這樣的暗示。

賴委員士葆：但我剛才的話，你不是說要看 12 月？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 12 月的理事會會對……

賴委員士葆：美國對全世界開戰，包括中國大陸的貿易戰，你認不認為這是另類的 QE？美國這種作法是道地的以鄰為壑，過去經濟不好時，拚命印鈔票，全世界多少人借它錢，但鈔票一印就還掉了。現在再來一個對全世界的開戰，加拿大投降了，墨西哥投降了，歐洲踢踢踏踏，也不知道怎麼辦，現在則是和中國大陸兩國在那裡對幹，請問美國這種作法是不是另類的 QE？解決它的問題，所以美國的股市一直漲，但其他國家都遭殃，你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認為這是另類 QE 的形容，應該是指經濟面的 QE，以鄰為壑，當然它……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這句話，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在某一方面它是為了它自己，但某一方面對其他國家會有副作用。

賴委員士葆：副作用，QE 就是啊。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貿易戰也是啊，對它好，對其他不好啊。

楊總裁金龍：現在委員講到中美戰是不是另類的 QE……

賴委員士葆：不是中美戰，因為它不是只有中美而已哦，它對 NAFTA 的加拿大、墨西哥也開戰，對歐洲、對全世界都開戰，不是只有中國大陸，臺灣也是啊，怎麼會沒有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它不是只有考量到經濟面，也考量到政治面，所以在政治面上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但因為我對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這張圖你同意吧？基本上同意，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說這是政治面，但因為我不是政治面的專家……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政治，講經濟面！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就經濟面來講的話，某種程度……

賴委員士葆：是同意的？

楊總裁金龍：某種程度啦。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看下一頁。

請問現在外匯的比率，因為你在報告中說外匯存底增加了 80 幾億美金，其中最多還是美金，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超過 7 成，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歐元則排第二，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大概占 2 成以上，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那第三呢？

楊總裁金龍：第三是人民幣。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有達到 10%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未來是看貶還是看升？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難說。

賴委員士葆：很難說？

楊總裁金龍：是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看貶你就多買一點，看升你就不要買那麼多啊，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是非常靈活的。

賴委員士葆：關於虛擬貨幣的問題，請問比特幣在臺灣是不是已經發行到氾濫了？有沒有？買賣到

氾濫了，是不是？請問你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很真正的證據來說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看到有一些已經在五星級的飯店開說明會，找有錢人在那裡，然後預測怎麼進出及比特幣未來的走勢，都已經在台灣通行無阻，結果央行說到現在為止還不承認它的法定地位？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它不是法定貨幣啊！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它已經在台灣流通及交易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每次都說它不是貨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提醒社會的投資人…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去抓或是再次呼籲？說這個交易屬於非法交易。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只能呼籲啦！我們只能呼籲要小心，但我們沒有職權去抓他。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不是非法交易？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做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敢！非法貨幣在交易，不叫非法不然要叫什麼，我就知道了。這一部分既然你不允許它，就不能夠視而不見，讓他們大刺刺在台灣境內，幾乎每一個角落都在交易，大的小的都有，這個你們不能視而不見啊！你要 do something，好不好？針對這件事情去努力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前面有講到，其實你上任大概是七個多月？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永明：也是第二個會期來到立法院備詢？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Global Finance 今年對於各個央行總裁評價出來了，不過你今年跟中國的新總裁一樣，因為未滿 1 年，所以沒有評價，可是我想前面也提到業界、學界都有一定的看法，那你對自己的評價如何？如果按照原來的評比來看的話，你覺得你這七、八個月來的表現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在努力當中。

徐委員永明：就是不好意思自己講。

楊總裁金龍：評比當然是由外面的人來評比，我還是在努力當中。

徐委員永明：楊總裁，醜媳婦還是要見公婆，明年我想他們就會有評比出來。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當然會壓力很大，因為我們前面有一個 14A 的總裁，可是我要提的是彭總裁是哪一年上台的？

楊總裁金龍：他是在 20 年前。

徐委員永明：1998 年，你知道他那一年成績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他拿 C 啊！所以也不要壓力太大了，當然我知道會有陰影，我只想問說，彭前總裁還是顧問，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在央行有辦公室？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顧問都會有一個辦公室。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一些重要決策他會參與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

徐委員永明：OK，我想我們對你的期待還是滿高的，就像你的報告還是寫得滿完整的。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徐委員永明：以學術研究來看是不錯啦！可是你知道你是總裁，有很多實務操作的部分，我想大家還是會有一些期待。最近有一個關於月薪 5 萬元的问题，5 月 1 日賴院長會提出來，其實是把它當作一個正面的事情，結果在媒體上卻變成一個負面的反應，那我看了你的報告，你也提說不錯，我們薪資成長的情況其實是不錯的，那我想請問總裁，為什麼民間的反應是這麼負面的？從你的資料來看，不論是經常性薪資或是總薪資，你這邊的平均薪資成長是 4.08%，然後經常性是 2.55%，都是正面啊！數字都好看，院長講的及總裁你講的都是正面，那為什麼這個社會的反應是這個樣子？請問中央銀行的觀察是怎樣？

楊總裁金龍：對於薪資跟物價，我覺得大概是差不多，可是有的人會覺得物價很高，當然薪資 5 萬元是用中位數或是用平均數，所以在中位數或平均數以下的人就不會覺得這個數據對他有意義。一樣的道理，物價水準是在 1.5，但是對於所得比較低的人來講，當需要購買那些民生用品的時候，就會覺得物價是比較高的，所以這個就要看他是哪一個……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中位數跟平均數的問題，我是意思是說，當這些有錢的更有錢的時候，他其實就會把這個中位數跟平均數往上拉，尤其是常用的平均數。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當你用這個數字，不要講政治上的吹噓好了，就講來做宣傳好了，可是當很多人一直遲滯不前的時候，他們的感受就是不一樣嘛！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總裁的報告說我們的成長是 4.08%，要把這個數字拿出來宣揚，可是問題是可能對於很多台灣中下層的人來講，這個根本沒有變化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數據還是要反應的，就看你是怎麼來說明。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要再講下一個，這也是你們報告所提到的，你認為基本工資我們還是有調漲的空間，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還在 49，還在中間。

楊總裁金龍：對。

徐委員永明：可是其他國家比的是最低工資，而你在報告中有講我們是用基本工資，那我想請問總裁兩件事情，你覺得基本工資是不是有在往上調的空間？就像我們前面講的，成長啊！數字好看！可是很多人沒感受，覺得院長在講幹話，可是院長本來是把它當政績，央行也覺得數字好看，不過我覺得有提到薪資有往上調漲的空間。第二個，是應該制定最低工資法，其他國家用最低工資，我們則是用基本工資，這 2 個還是不一樣的事情，請問總裁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想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要調升，我們以南韓為例，他一口氣調了十幾趴，然後明年又要調十點多，所以要看基本工資要調的幅度是怎麼樣，也要評估一下調升這個對勞動市場的衝擊是什麼，這個恐怕要事先……

徐委員永明：不過你的報告基本上是認為有往上調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如果跟其他的來比較的時候。

徐委員永明：是有這個空間嘛！

楊總裁金龍：對，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是必須要再評估。

徐委員永明：那你覺得是幅度的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應該往上調嘛！你如果往上調，下面的這些民眾就會覺得有啊！這個數字的确跟他日常生活的感受連結在一起。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你才能來當政績講。第二個，應不應該制定最低工資法？

楊總裁金龍：這個好像是一個趨勢。

徐委員永明：我也希望行政院有聽進你的話，時代力量提最低工資法進來不知道已經幾個會期了，院版勞動部那邊說要提……總裁，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們現在是 22K，但我們的算法應該是可以到 29K，你講有往上的空間，我同意，只是幅度要討論，可是我覺得應該是往上走。

再來是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上個會期也有問到，就是我們的紙鈔問題，有人拿 200 元的紙鈔，商家竟然不收，首先是有人不知道有 200 元的紙鈔，然後會擔心那是假鈔，所以它的流通率也非常低。根據你們的報告，200 元的紙鈔只占 0.19%，最多的是 1,000 元紙鈔，有 84.93%，連 2,000 元的紙鈔都還有 4.87%，那 200 元的紙鈔還要繼續讓它存在嗎？

楊總裁金龍：它是一個補充啦！當然我們也知道它的流通率不高。

徐委員永明：補充？那會不會變成是民眾的困擾？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是不會吧！

徐委員永明：新聞有報導，有人拿 200 元紙鈔，結果店家拒收，說他才不要 200 元。

楊總裁金龍：委員所講的拒收，這個是個案。

徐委員永明：個案是個案，都變成新聞了。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的流通率，我們承認它的流通率是比較低……

徐委員永明：流通率低？民眾不願意去使用，再來……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宣導，只是……

徐委員永明：從轉型正義的角度而言，剛好就把 200 元廢掉……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國人對於「2」這個數字好像不是很喜歡。

徐委員永明：這是結論，是不是？你們發行之後的感覺，200 元、2,000 元……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我們有極力在推，包括 20 元硬幣也是一樣。

徐委員永明：中央銀行應該由實務的角度來看，200 元、2,000 元或是 20 元，它們的作用為何？功能為何？

楊總裁金龍：它是一個補充，因為 2,000……

徐委員永明：我可以理解 2,000 元，但我不能理解 200 元，如果是 1 萬元，使用 2,000 元的紙幣可能就會比較薄，可是……

楊總裁金龍：以 200 元跟 100 元來講，如果 200 元能夠推出去，那麼印製成本就能夠降低。

徐委員永明：但問題是你們推多久了？

楊總裁金龍：也有一陣子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結果有多少成效，0.19%？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在成效上是如此，流通率也不高。

徐委員永明：總裁，好好考量，不要說是因為「2」，大家沒辦法接受，而是因為它的功能性不彰。其次，以轉型正義角度來看，之前說要換這些肖像要花很多錢，但你們把它停掉，不用花多少錢，本來每年就有折舊在做。請你們好好考量，不要一直 20 元、200 元、2,000 元，民眾根本就無法接受。

再來，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明年經濟應該要靠內需，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一個很清楚的建議，在你們的報告中所講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比較擔心內需會不會又變成炒房，之前彭總裁有一個 300 萬防線，管制豪宅貸款成數要六成，但是現在很多豪宅已經衝破 300 萬了，有三巨頭。對此，總裁的態度是如何？你覺得這件事情要調整嗎？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豪宅的規範還是繼續存在。

徐委員永明：要強化嗎？

楊總裁金龍：目前是沒有。

徐委員永明：目前還是六成？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六成。

徐委員永明：如果它更往上漲，就像你講的明年經濟靠內需，可是我們擔心內需是不是炒房……

楊總裁金龍：300 萬這是個案，這個並不多。

徐委員永明：已經 3 家了。

楊總裁金龍：3 家也是個案。

徐委員永明：下次我們詢問時，不要變成 30 家了，到時候看你怎麼回。總裁，我們的一個期待，

200 元就不要再用了，趕快讓蔣介石退場，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三低，包括低利率、低利差及低經濟成長率的情形已經太久了，其實再繼續這樣下去，對台灣可能非常不利，尤其是在亞洲國家，我們僅次日本，是倒數第二名。楊總裁在第三季召開理監事會議，還是要繼續維持三低，這部分其實引起大家許多的討論，當然我覺得楊總裁的表現很好，開放討論，但是事實上我們還是想要知道未來這樣的趨勢是不是適合台灣？現在全球已經慢慢進入利率正常化的時代，尤其是今年是金融海嘯後的 10 年，已開發的國家，像是美國都已經開始帶頭升息，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我們是不是要順應這個趨勢？

另外我昨天也詢問過財政部，我比較擔心的是，眼見不久的將來，電價、油價、健保費、學雜費以及基本工資其實都要調漲，這些調漲全部都加諸在老百姓身上，那個感覺是會被放大的，雖然我們的基本工資一直在調升，但是我也很擔心這個調升的幅度趕不上物價膨脹的速度，會被吃掉，實質薪資的提升其實是看不見的，甚至可能是凍漲的，其實也有人講，台灣已經邁入停滯性通膨的狀況，所以在全球油價上漲，美國帶頭升息，台灣又進入停滯性的通膨狀況，總裁覺得我們的利率還可以維持不變嗎？不變的原因為何？有沒有打算調升？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停滯性的通膨狀況，我跟委員報告，台灣現在沒有這樣的情況。剛才第一張圖，有一些國家調高利率，這些國家調高利率，特別是新興亞洲國家以及一些歐洲國家調升利率，主要是因為它的貨幣大幅貶值，通膨上升，所以他們就調高利率。

余委員宛如：他們的景氣過熱，你的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不是景氣過熱，而是他們的匯率大幅貶值，匯率大幅貶值的結果就是一定要調高利率。香港升息一碼是因為它是聯繫匯率制度（Currency Board），所以它要跟美國一起升息。有關歐洲的部分，歐洲的緊急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事實上歐洲是到明年夏天才要考慮調升利率。日本則是說它的通膨都無法達到 2%，很長的一段時間都要維持低利率，所以……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針對這一張表的各國情形，其實你都有見解跟看法。

楊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宛如：回到台灣，你覺得我們有沒有調升的可能？有沒有調升的需要？總裁的觀察為何？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上次的理事會中強調兩個重點，第一，雖然委員剛才講到我們的通膨好像很高，剛才我也提到是 1.5%，當然有一些民眾因為是比較偏向民生用品的購買，所以他們認為物價好像很貴，但是貨幣政策是要通盤考量的，所以我們是以 1.5% 來考量。另外，就我們的預測，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73%，2.73% 算是還好，是溫和的成長，但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沒有到達我們認為應該到達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認為台灣沒有升息的必要？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升息的必要。

余委員宛如：那麼你認為什麼時候會有升息的必要？

楊總裁金龍：剛才我也說明過，我們在 12 月會召開理事會，屆時會再做決定。

余委員宛如：好。

我們很高興看到楊總裁逐漸走出自己的路，所以就是「彭規楊不隨」，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的方向都一樣，我跟彭前總裁的方向都一樣。

余委員宛如：方向都一樣，但是做事的方法也可以改變嘛！換句話說，你也是很開放討論，是吧？

所以我想請教楊總裁，根據你兩天前提出來的報告，你也強調台灣要提升國內的投資，所以其實台灣現在最需要的是要有一套財經政策來攪動原本穩定、偏安、保守的局面，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們知道長期的三低，尤其是低利率以及低率差，因為利率太低，造成銀行的放款較保守，所以非常多銀行寧可借錢給信評較好的大公司，卻不願意借給中小企業以及新創，換句話說，資金沒辦法丟到整個創新產業，帶起台灣國內投資的動能，其實原因是出在你的三低方向上面，更重要的是，台灣的人口已經進入到高齡化，老年人口在 40 年之後可能占總人口數 40%，如果利率繼續這麼低，對於他們未來的消費、支出也會造成非常大影響，因為錢放在銀行就是靠著利息存活。所以長期來看，如果繼續維持三低，對於臺灣經濟動能點火都是不好的影響。

我有整理了三低對於臺灣經濟的危害，而且我們也知道長期以來其他國家一直在陸續升息，我們的金融帳已經連續 32 季都是流出了，因為別的國家利率比較好，大家的錢就出去了。所以，楊總裁還覺得應該繼續維持三低嗎？

楊總裁金龍：從這個圖就可以發現基本上是因為經濟成長率低，所以利率才會低，不是因為利率低，所以經濟成長率才低。我們應該說因為物價低、經濟成長率低，所以利率才會低，邏輯是這樣的，不是因為利率低才造成經濟成長率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剛剛只有說銀行不放款給中小企業，但是在我們的報告第 24 頁裡有講到，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都比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來得高，第 24 頁的這個圖很顯然可以看出來，我們的銀行是有照顧到中小企業的，不是沒有。

余委員宛如：我再進一步請教，我們臺灣的金融帳已經連續 32 季淨流出了，請問楊總裁覺得 32 季淨流出的原因是什麼？你建議怎麼改善？

楊總裁金龍：關於 32 季淨流出的主要原因，第一，我們還是認為主要是因為連續的經常帳順差。經常帳順差會連續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貿易帳順差，才會導致金融帳流出。貿易順差是因為我們的國外部門比較大，出口和進口占 GDP 的比重是 145%，所以是因為我們的國外部門很大，國外部門大的結果就是比較容易造成貿易順差，也就是說有一部分資源……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覺得金融帳流出與三低沒有關係，是因為我們的貿易帳順差比較大，請問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利率低，主要是因為順差多、流動性高，當流動性高的時候，這是供給與需求的關係，當資金的供給多於資金的需求時，當然利率就會低。

余委員宛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跳到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各國都一直在下修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要就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的摩擦，我看你們寫的經濟成長率，雖然今年的成長率是 2.73%，與上次的預測值—2.68%相比是較高的，但是對於明年的經濟成長，你們的預測降至 2.48%，此修正的幅度不小，請問是否可以說明為什麼這樣預測呢？

楊總裁金龍：與剛剛委員所說的相同，第一，明年預測貿易量都會下降。第二，全球的經濟有緩步下來的趨勢。臺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我們受到這兩個因素的影響非常大，當全球貿易量下降時，我們的貿易量也會下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下降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會下降，因為我們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很大，主要原因在此。所以，我們才會把明年的預測從 2.73%下修到 2.48%。

余委員宛如：請問總裁覺得有沒有什麼其他因素可能會讓你們再調整預估值？譬如現在有非常多境外資金，或是臺商想要回流投資臺灣，請問這些會不會影響你的預估呢？

楊總裁金龍：假設那些資金進來並確實投入我們的實體經濟時，當然對我們的經濟成長應該多少會有幫助，但是目前不知道它的幅度如何。

主席：報告委員會，俟本席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還是關心臺灣的經濟發展，剛才賴士葆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外匯存底，請問總裁，我們有哪幾種貨幣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美金、歐元、人民幣、日圓、英鎊和澳幣等等。

費委員鴻泰：請問人民幣占的比例有沒有超過 10%呢？

楊總裁金龍：沒有。

費委員鴻泰：5%呢？

楊總裁金龍：低於 5%。

費委員鴻泰：請問排序是第 3 位嗎？

楊總裁金龍：是排第 3 位。

費委員鴻泰：這會牽涉到中國大陸與美國貿易戰的加劇，剛剛我聽到你說前景還要再觀察一段時間，如果中美貿易戰加劇，甚至到明年時，2,000 億元外銷品的關稅加徵至 25%，在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加劇的情況下，請問人民幣的存底會往上，還是往下呢？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外匯存底的管理是非常靈活的，這些比例不是固定的。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那麼複雜，請你簡單說明，讓我們庶民聽得懂，好不好？因為我們的對話會透過電視的轉播讓老百姓瞭解。

楊總裁金龍：是，我也做一個假設說明……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並不是秘密，我絕對不會問：「我們的匯率會上升、下降？」或是「我們的利

率會上升或下降？」我不會問你這種題目的，但是這個題目可以問吧？當中國大陸與美國貿易戰加劇，你認為在這個籃子裡會增加美金還是人民幣？

楊總裁金龍：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就像歐元……

費委員鴻泰：請直接回答就好，不要扯到別處。

楊總裁金龍：好，如果人民幣持續貶值，我們就有可能做某些調整。

費委員鴻泰：做正面調整還是反面調整？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

費委員鴻泰：人民幣貶值時，請問你要買人民幣還是賣人民幣呢？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情形，有時候貶值時是便宜的，我們就來撿便宜……

費委員鴻泰：好了，我建議您，這種東西也不是什麼機密，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關於中美貿易戰，我們來看 Standard & Poor's 的分析，他們猜測到 2021 年時，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會減少 0.6%、美國會減少 1%。我們的主計總處也推估中國大陸與美國的經濟成長率每減少 1%，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會分別對美國減少 0.07%、對中國大陸減少 0.29%。因為我們一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二點多，所以這樣的影響其實很大。換句話說，從主計總處及 Standard & Poor's 相關資料來看，中美貿易戰絕對會影響我們 GDP 減緩，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總裁金龍：如果兩國間互相反制，確實會影響全球的貿易量與經濟成長，這個……

費委員鴻泰：這絕對會造成影響。我們從很多的經濟學者或各種經濟機構評估來看，剛才你也說過，明年不論是貿易額、經濟成長，全球都是看衰的。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台灣是小的開放經濟體，大船走過，我們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基本上從全球來看明年的經濟，台灣並不太看好。

現在大家還提到關於超額準備，如同你剛才回答賴士葆委員所提之問題—如何解讀超額準備？因為我們的超額準備增加這麼多，大家看衰，但你認為不是。

楊總裁金龍：委員所謂的超額準備就是超額儲蓄。

費委員鴻泰：對，超額儲蓄。

楊總裁金龍：超額儲蓄的意思是，比如我們超額儲蓄近幾年會增加，主要原因有……

費委員鴻泰：你如何解釋超額儲蓄增加？

楊總裁金龍：超額儲蓄增加就是投資率下降。

費委員鴻泰：投資下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投資下降對我們的 GDP 會不會造成影響？

楊總裁金龍：當然會影響。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你，我們這兩年的 FDI 是增加還是減少？

楊總裁金龍：委員是指國外進來的部分嗎？

費委員鴻泰：對。

楊總裁金龍：維持，不是很高。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蔡英文總統上台那年是下降的，而且下降滿多。從超額儲蓄增加，投資減緩，外資來台的投資也減緩，你看好台灣明年的 GDP 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這兩項都下降時……

費委員鴻泰：中美貿易戰對台灣有負面影響，國人投資減少，外資來台的投資也減少。我認為你定期與總統見面，這些都是警訊。

另外，你們最近做了報告，內容有舉例說明，有關去年新台幣升值，匯兌損失約 1 兆多元，導致匯兌準備金用完，所以你們除了提升匯兌損失準備外，也準備遞延損失。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以這樣來看，如果新台幣再升值 10%，央行如何處理？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法規定……

費委員鴻泰：當然去年新台幣升值，但今年又……

楊總裁金龍：貶值。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稍微喘口氣。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但我假設新台幣對美金再升值 10%，你們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遞延……

費委員鴻泰：你們到時候再增加遞延損失，也就是把它擴大，但在匯兌損失部分，你們有多少錢可以提列？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從以前的例子來看，當未實現損失有這麼多時，也同樣有這麼多的遞延利益。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們 2010 年至 2012 年已操作新台幣讓其升值、下降，度過那個期間，但我假設這兩年新台幣都升值 10%，我看你們遞延損失就要破表。

楊總裁金龍：不會，還是會列在那裡，因為全球都是……

費委員鴻泰：還是掛在帳上？

楊總裁金龍：對，那是中央銀行……

費委員鴻泰：我猜，掛兩年、三年或連掛十年你們都敢掛上去。

楊總裁金龍：很多國家的中央銀行都這樣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會。

楊總裁金龍：比如日本、韓國。

費委員鴻泰：日本不怕破產，美國這麼大也不怕破產，韓國在 1998 年就怕了！對不對？我們比他們還怕，因為我們不是世界銀行成員國，因此你們發自內心希望做的是新台幣貶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說了半天，你還不同意我的分析？

楊總裁金龍：沒有，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看現場的人都在笑，你們發自內心，即央行希望新台幣貶值……

楊總裁金龍：沒有！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你們承擔不了那個壓力啦！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看看。

楊總裁金龍：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連 GDP 的成長率都往下降，我看新台幣要升值的強度不高，憑良心講啦！

楊總裁金龍：新台幣……

費委員鴻泰：你回應一下台大那位教授提到的「草包經濟學」，我最近知道這個人，看了他以前很多批判你們的文章，基本上他是瞧不起你們，他跟你們的副總裁還是同學？

楊總裁金龍：同事。

費委員鴻泰：請你告訴他，基本上我們尊重學理，而且這是一個觀念、方向，但我認為要解決台灣經濟成長減緩的問題，其實有幾個方向，比如增加國內投資，如同剛才提到的部分，國內為什麼不增加投資？外國人為什麼不來台參加投資？這是基於幾個問題，任何投資當然希望能夠獲利，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希望投資是安全的，所以針對長期投資、重大投資至少觀察 10 年、20 年。當兩岸情況兵兇戰危，我相信投資人應該會不太願意長期投資；至於短期部分，進出股市，炒作、炒作，臨時跑掉，這是可以的。但若重大投資，兩岸關係絕對是重大問題，憑良心講，雖然台灣經濟看起來很強大，但我們面對中國大陸、美國時，惹上任何一個人要做什麼呢？惹上任何一個國家，台灣不會安全，外資也不會來。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另外，關於台灣的產業政策，就算蔡英文總統推動的「5+2」是好的，可是我認為大家不要走什麼裙帶關係，如果大家都要這樣，大家就會開始走關係，之後才能拿到資金、好處。但我光從一個這麼小的台三案來看，台三案用人違失，我相信投資標的物都是他的親朋好友，大家對這個政策是沒有信心的！

再看我們國內投資，如大安區、信義區有多少店面都在招租，為什麼大家不投資？因為大家對國家的未來、方向沒有信心，比如銀髮族現在的消費大量減緩，原因在於年金改革，即使不是身為軍公教，也會害怕政府提出的政策說話不算數。你們在四、五十年前進入政府擔任公務員，政府告訴你們狀況怎麼樣，但等到退休時、或已經退休，以前說的都不算數。

你可以告訴那位台大教授關於我剛才舉的幾個例子，因為光看學理是不夠的，這就是經驗。政府一定是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對大家一視同仁。我用人絕對是一視同仁，不能像某一個立法委員的女婿可以不經過考試就拿個 13 萬元、15 萬元，這樣子的話，人心是浮動的、人心是不相信政府的、投資是不會來的。我希望蔡總統能夠聽到，我不是講給你聽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可以深刻感受到利率到

底要升、要降，或者不動，都有利弊得失，對不同的人、不同資金、不同財產持有人及不同投資等等都有不同的影響，其實是高度考驗央行的能力，還有董事會決策時的評估與判斷，其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就其中一部分影響請教總裁並與總裁討論，那就是房貸的問題，最近有部分行庫出現房貸逾放比攀升的現象，因此央行提出示警，也傳出央行曾經向行庫徵詢意見，了解最新情況，包括房貸占比是前幾大的幾家行庫，考慮從房貸寬限期介入，提出管控措施，希望能夠防止系統性的風險擴張，這是央行自從解除豪宅貸款之外的全部房市管制措施以來，再度對房市問題表達關切。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央行已經看到什麼樣的問題和存在的風險？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看，房市價格稍微上升，豪宅則是盤整，因為我們非常密切注意房市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銀行在房市貸款方面還算穩健，如果從呆帳率 0.24% 來看並不高，所以我們是有進一步了解的。

王委員榮璋：這是現況？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榮璋：央行不是等到問題發生了才注意，而是走在問題的前面。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因為預期這樣的情況可能發生的風險，所以你們才會關心、才會提出預警。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榮璋：舉例來講，明年大概有 5 萬房貸戶寬限會到期，以目前逾放比及現在房市發展的情況，央行看到什麼樣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剛剛提到我們有去實地了解，結果我們發現銀行在寬限期方面還是非常謹慎，所以應該……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大膽假設，並且經過小心求證……

楊總裁金龍：對，他們還是謹慎。

王委員榮璋：認為問題不大？

楊總裁金龍：對，問題不大。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以目前的措施及銀行的狀況，還有貸款戶等等各種狀況而言，在可預期的未來不致發生系統性風險？

楊總裁金龍：應該算是穩健。

王委員榮璋：今年 7 月本國銀行存款大概是 38.4 兆元，放款只有 27.9 兆元，兩者之間差距達 10.5 兆元，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存放比只有 73%，這表示我們的爛頭寸太多，讓銀行利差下滑，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國銀行要如何賺取合理利潤？

楊總裁金龍：針對委員提到存放利差是 73% 一事，事實上這只是存放而已，但銀行還要投資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公債及其他金融債券等等，加起來大概是 81%，所以不能說存放利差是 73% 就有 27% 的爛頭寸，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其他投資加起來還可以有 81% 的資金可運用，而且存款準備金要 4%，所以 81% 加 4% 是 85%，其他 15% 是貸放不出去的就由中央銀行收進來，而中央

銀行收進來會給予合理的收益，所以我們很難說……

王委員榮璋：所以總裁認為這樣的問題不是一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這不是一個很……

王委員榮璋：目前還是健康和良好的？

楊總裁金龍：是健康良好的。以利差來講，拿臺灣和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利差還算是高的。

王委員榮璋：剛剛講的是銀行的部分，如果再加上保險，銀行的部分大概有 10 兆元，就我了解，保險的部分大概是 20 兆元，這樣子問題大不大？

楊總裁金龍：以銀行來講，我認為問題不大，而且和去年相比，1 月到 8 月的獲利率都比去年高，這是銀行的部分。至於保險業，保險業比較擔心的是負債（保險金）的資產要如何配置，唯一比較大的問題是在這裡。因為保險業要投資長期債券，但臺灣是缺乏的，在這種情況下，保險業就必須走出去，但是要出去主管機關又有某些限制，這是它唯一比較大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是為了對保戶有所保護，當然就要有所限制。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榮璋：這樣看起來我們的資金有沒有缺乏？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缺資金。

王委員榮璋：我們不缺投資的資金，所以我們需要租稅大赦嗎？

楊總裁金龍：需不需要是由相關部門決定。

王委員榮璋：就您的專業來看呢？

楊總裁金龍：因為臺灣不缺資金，所以資金進來時中央銀行就關心兩件事，第一，資金到哪裡去了？如果是到房地產去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會關心它，因為這個會涉及到銀行的風險，也就是會涉及到我們金融穩定的問題，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前期會有信用管制主要的原因。

另外，資金進來的時候，對於新台幣匯率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個是中央銀行比較關心的兩件事。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認為如果我們大赦，會進來多少資金？這樣的資金是做什麼樣的投資運用？是放在床底下、放在銀行裡面，還是放到投資項目？會投資哪一些項目？這是我們央行要關心的。

另外，對於整體的影響會是什麼？我想這樣的情況其實很明顯，我們不缺資金，而且資金進來不當的情況又會造成我們的損害跟損傷，無論是對於我們金融體系或是對於國內市場的情況，所以我們要不要甘冒這樣的風險，用大赦等方式來吸引資金回到台灣，我想這個答案已經非常清楚，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剛剛賴士葆委員跟費鴻泰委員都有提到陳旭昇教授的批評，他們沒有深入內容，我想就深入內容來跟你討論一下。

事實上陳旭昇教授針對的文，就是你們 8 月 29 日發表台灣國際收支資金淨流出的說明，你們

有一句話提到要降低超額儲蓄及資金淨流出，就要增加國內投資、擴大內需引擎，這是央行的用語，陳教授認為這是形式主義的發言，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好像央行都沒責任，因為坦白講，增加國內投資、擴大內需引擎都是經濟部、國發會的事情，跟你沒有關係，你認為跟你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央銀行法，我們有四大資金……

郭委員正亮：總裁，你不要扯到那裡，他後面有肯定你們對台灣經濟的描述，你們說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高度仰賴國外需求，所以導致長期經常帳順差及資金淨流出，可是經濟就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衝擊，出口產品及市場高度集中，容易受單一特定產業跟國家景氣的影響。

坦白講，你這裡講的就是中國大陸跟東南亞，但我不管，他這句話是肯定，問題是台灣經濟會變成這樣的結構，央行沒有責任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一個經濟的發展要三個政策來配合。

郭委員正亮：我先問你央行的責任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貨幣政策啊！要有貨幣政策……

郭委員正亮：貨幣政策導致這種結果的原因何在？是不是因為你長期把台幣貶值？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直在講新台幣有升有貶，我們的報告……

郭委員正亮：如果台幣不升值，你如何擴大內需？

楊總裁金龍：新台幣有升有貶。

郭委員正亮：不是吧！你現在又歸到市場機制。

楊總裁金龍：是啊！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是在問你責任，台灣的經濟結構變成今天這樣，你就推到要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內需引擎，沒有你的事，這是經濟部跟國發會的事，沒有你的事耶！

楊總裁金龍：但是中央銀行可以做建議吧！這是政策建議吧！

郭委員正亮：你的建議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就是這個啊！

郭委員正亮：你這樣還是沒事嘛！請問你的匯率跟利率要如何去調整，使得他們能夠推動這兩個政策？

楊總裁金龍：當我們有老化、土地缺乏、人才缺乏的問題，我們提高利率有用嗎？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當然知道這個就是經濟部、內政部要處理。

楊總裁金龍：但是整個……

郭委員正亮：我講一個跟你有關的，我就知道你一定會一直賴。

我們保險業 2016 年海外投資十二兆五千多億元，高達可運用資金的 62.8%，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台灣國內政府發行短期債券、公債、國庫券利率遠不及歐美日國家，我舉一個 2016 年的數字，保險業持有國內公債、國庫券只有 1.8 兆元，只占它可運用資金的 8.9%，投資金融債券存單、匯票、本票也只有 6,200 億元，只占 3.1%，請問這幾個國內金融商品的投資跟你有關吧？

國內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存單、國票及本票，全部加起來只占保險業投資的 12%，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它年報酬率一定要 2.5% 以上，你沒有提供足額及固定收益的產品讓人家購買，這個跟你沒有關係嗎？跟央行沒有關係嗎？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只能發行存單，銀行那些沒辦法投資跟放款的……

郭委員正亮：你只要限制匯率跟利率差距的幅度，銀行根本就設計不出這樣的商品讓保險業來購買，這個跟你沒有關係嗎？

楊總裁金龍：整個問題還是在於我們儲蓄太多。

郭委員正亮：你這個又繞回來原點，儲蓄太多，有很多的錢跑到銀行跟壽險，可是國內的金融商品不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投資，國內的金融商品為什麼不夠？尤其是保險業，它更要求能夠有固定收益，它對於風險的要求比較高，這種商品台灣的量是不夠的，而且非常少，所以它的總投資只有 12%，這個怎麼會跟央行沒有關係呢？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關係在於我們決定利率多少，根據這個利率他們來研發他們的商品，我們利率的決策是在於由你的資金供需來決定，當你的資金很多的時候，你有可能讓你的利率再上升嗎？你又能夠用人為的力量讓這個利率上升嗎？

郭委員正亮：這樣要政府幹什麼？市場決定就好了嘛！

楊總裁金龍：本來這就是一個市場機制啊！

郭委員正亮：你這個很奇怪，那要央行幹什麼？請問匯率跟利率政策跟你都沒有關係啊？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啊！如果說你的……

郭委員正亮：台灣的保險業在國內買不到足額的固定收益商品，你還是一翻兩瞪眼說這個市場決定，你沒有辦法促進更多的商品讓它購買啊！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沒有這個職責。

郭委員正亮：不是職責，是你要醞釀這樣一種利率跟匯率的環境，讓人家有空間來設計這樣的商品，或者有人要引進美元計價的商品，這個只要在國內也要經過你的許可嘛！

楊總裁金龍：當我們公債不足、我們公債的利率很低的時候，其他商品的利率也不會很高，所以它的商品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意思是我們的保險業去海外投資是不得不嘛！

楊總裁金龍：是，不得不。

郭委員正亮：它沒有選擇嘛！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

郭委員正亮：現在我們金管會又規定上限是 65%，你這樣不是卡死它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風險考量嘛！

郭委員正亮：這樣就很奇怪了，它找不到年報酬率足夠的商品，央行也不負責地主張此應由市場決定，所以，它不得不赴海外投資，然後金管會又規定它只能投資 65%，接下來它要怎麼辦呢？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也聽了保險業者的說法，他們有向金管會提出建議，關於投資人外幣保單的部分，應該是可以讓它出去的。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即將開放這部分？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也覺得這樣是滿合理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是認為可以？

楊總裁金龍：是合理。

郭委員正亮：表示以前不可以？

楊總裁金龍：它有某種……

郭委員正亮：好，我再問你另一個問題，你的報告第一次提到分散式帳本技術（DLT），而且對它高度肯定，提到跨境貨幣支付通常需要五天的驗證，而 DLT 只需要幾秒鐘、全年無休，且成本較低，請問現在台灣的 DLT，允許金融科技公司來經營跨境貨幣支付嗎？

楊總裁金龍：這不是由中央銀行允許的。

郭委員正亮：是嗎？不是你們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郭委員正亮：這是你說的，所以你會允許，是嗎？我是說如果金管會徵詢你的意見，你會允許，是嗎？

楊總裁金龍：要看看它有無安全……

郭委員正亮：今年金管會就要審核金融監理沙盒了，我知道已有十幾個案子欲申請，而目前金融監理沙盒步伐較快的是英國及新加坡，有一半的案子都與外匯有關，都與跨境貨幣交易有關，所以，你在此能否做個承諾，不會擋這種案子？

楊總裁金龍：它是由一個團隊來決定的，……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屆時金管會會邀請科技業者、銀行及央行的代表出席。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會積極……

郭委員正亮：如果是涉及實驗性、跨境貨幣交易的金融科技服務，央行屆時將不會阻止，你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楊總裁金龍：那是由一個團隊來決定，……

郭委員正亮：不然的話，你現在在此肯定 DLT，是做什麼？你是在糊弄我嗎？你說分散式帳本技術這麼重要、這麼肯定，尤其是運用在跨境貨幣支付方面，結果在國內卻不一定核准，那麼你們是要做什麼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說它非常地有效率。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提了四點，你只有說效率不一定，另外三點都是肯定的。所以，你現在又開始保守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很成功的。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國內就有 DLT 的公司，但它是設在第三地，因為他們認為你不曾允許此種服務。

楊總裁金龍：允許與否並非我們的職權。

郭委員正亮：這不管了，反正你已寫入報告中，央行的業務告認為 DLT 跨境貨幣支付是好的技術，未來在監理沙盒中有這種案子送去時，……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說，它是在潛在的，……

郭委員正亮：到時候我會去看那些監理沙盒的案子，有關跨境貨幣支付的部分是被哪些單位拒絕的，如果是金管會及科技業同意，只有你們拒絕，屆時我們再來談。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郭委員的質詢較為剛性，本席現以柔性的方式來與楊總裁探討一些問題。方才有委員提到 200 元紙鈔之事，本席雖然不喜歡其圖像，但是卻非常愛用 200 元紙鈔，在錢包中尚有不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為何我會愛用 200 元紙鈔？因為搭計程車拿出一張即可；到便利商店買本書大約為 200 多元，只需拿出 300 元，所以我非常喜歡搭配 200 元，在市面上也沒有不好用的問題，尤其是在餐廳用餐或代泊車之後，給個一張當小費，也受到歡迎。請你思考在圖像上以較為柔性的方式去處理，或許會較好些。

今天本席要向楊總裁討教的是，有關國際原油走勢及匯率問題。如簡報上的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圖所示，在今年四月，英、美、法國聯合空襲 利亞後，伊朗及委內瑞拉的石油業者遭到制裁，帶動國際原油之上漲。在八月時，OPEC 及俄羅斯都表示不欲增產，所以，布蘭特原油一路攀升至每桶 82.72 元，這是過去四年來的新高。本席於今年五月曾就委內瑞拉的經濟制裁，提醒政府應留意國際原油的走勢，並做好準備。從去年一月迄今，國內原油的價格，在政府政策上的凍結之下，從圖示中的線圖來看，其實我們油價的部分其實是很穩健的，即使國外原油上漲幅度很大，我們依然是很平穩的。

在楊總裁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明年的油價還是會攀高，預估是每桶在 75.3 元左右，在此情況下，你認為對國內的影響會是什麼？有無其他的因應之道？

楊總裁金龍：以今年的油價與去年相較，今年的漲幅很高，而明年若以 75.3 元及 72.9 元而言，是不會很高的。基此，我們預測明年的物價上漲率只有 1.05%。

施委員義芳：但還是要持續觀察其變化。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會再修正。油價的影響是普遍的，而最主要的穩定力量，是在經濟部。

施委員義芳：關於匯率問題，央行與金管會在過去兩年的資料中一直提到，只要外資大幅匯入，新台幣就會升值？反之，則新台幣就貶值。

楊總裁金龍：對。

施委員義芳：在今年四月之後，外資持續匯出。所以，新台幣持續貶值，到了十月二日，外資共匯出了 122 億元，當天貶值 1.12 角。請教楊總裁，以往對於外資之匯入、匯出，都是每日揭露，

後來改為逐月揭露之後，央行的考量是怕投資人的誤判，然而當資訊不透明後，這種誤判率是否會越來越高？

楊總裁金龍：我們提供給金管會的資訊，以前是每個月一次，現在是每半個月一次。如果它覺得波動很大，要求我們提供每天的資料時，我們還是會提供。只是以前例行一個月一次，現在是每半個月一次。若波動很大，他們需要時，我們還是會提供。

施委員義芳：再看圖示，近兩年來，我國與亞洲主要國家之匯率比較，今年由於美元強勢，各國都呈現貶值走勢。新台幣約貶值 2.3%，韓國是 3.5%，大陸是 5.4%，這些是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則其對我國未來出口的影響，楊總裁認為如何？

楊總裁金龍：迄今為止，我們的貶值幅度較他們為低，事實上，我們在一至八月的出口成長是較韓國為高，也較中國大陸高。

施委員義芳：是我們做生意的對策較好？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我們的出口成效也不是純粹從匯率的升貶幅度來判斷。

施委員義芳：在過去 18 年來，在彭總裁任職與你最近接任的期間，新台幣一直呈現穩定走勢，也因為這樣的穩定走勢，顯得各國貶值得相當厲害，在此情況下，會被認為是我們有意在操縱匯率，請問總裁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操縱匯率的定義是，取得了不當的利益、不合理的競爭優勢；另一則為明明是升值的態勢，你又將之拉回；或是明明是貶值，你又將之拉回，但事實上匯率是很難如此操作的，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提到，中央銀行的政策是維持動態穩定，但是沒有辦法去扭轉它的趨勢，因此，我們絕對不會去操縱匯率，我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

施委員義芳：好。接著請教財金公司趙董事長，在 8 月 18 日，全台 28,771 台 ATM 大當機，其實在此之前的前二週，就已有一些問題發生了，但是你們並未當成一回事，所以，其後就發生了大事。IBM 軟體事業部總經理也公開表示，這是一個非常輕微的風險異常，請問楊董事長，可以接受此一說法嗎？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沒有聽到他這麼說，但是在當天 11 點多，IBM 團隊與我們一起召開記者會時，他是很慎重地對外說明，說這個當機是他們的 IMS 系統發生問題。

施委員義芳：這個「非常輕微的風險異常」是對媒體說的，妳貴為董事長，都不知道他說什麼。在事前沒有系統更新，亦無病毒及駭客入侵，但也不知道是何原因，財金公司後來有沒有找到問題所在？

趙董事長揚清：向委員報告，當天的記者會或者是在我們的聯合聲明稿中，確認是 IBM 的 IMS 系統發生問題，至於其細節及技術問題，可否請林總經理說明。

施委員義芳：請節省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國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個現象是有找到，IBM 也提供了一個解決的程式，給我們去做修正。他確認這樣的事情不會重複發生。

施委員義芳：你講得很籠統，不過，本席也蒐集到 IBM 向你做的報告，讓你看一下內容：第一、提供同地備援系統接管解決方案。第二、研訂 IMS 系統異常恢復程序。第三、安排 24 小時人員之值班。第四、檢討事件之應變與通報程序。以上四點，對嗎？

林總經理國良：是的，這些事項都在進行。

施委員義芳：好，我們倒退回來看，財金公司從未有 24 小時人員之值班，從未進行同地備援，也從來沒有做 IMS 系統異常的恢復程序。這麼說，對嗎？

林總經理國良：這樣可能有點出入，這些事情我們都有在做，例如 24 小時人員之值班，原來是用財金公司工程師在排班，這事件由於是 IBM 的責任，所以，我們要求 IBM 的工程師也要加入我們 24 小時的排班。

施委員義芳：你知道這次 ATM 當機的原因為何？本席以工程的推測告訴你，就是有很多人去領錢，但領不到錢，所以，打電話去財金公司，打了很久都找不到人，最後就當機了。有很多人去領錢，最後領不到錢，也不知是何原因，又找不到人，財金公司層層通報，在一個半小時後才處理，是這樣嗎？

林總經理國良：其實那天是星期六清晨，以財金公司來看，其交易量是相對小的，……

施委員義芳：你其實是在找時間上的理由，否則就告訴我，怎麼會當機？

林總經理國良：關於當機的原因，較為技術性的說法，就是 IMS 系統的記憶體被不明原因覆蓋，造成它的當機，不是交易量高的原因。

施委員義芳：我說的是，民眾領不到錢，打電話去又找不到人，是在一個半小時後才把系統維護處理好，這樣需要一個半小時的時間。

林總經理國良：向委員報告，我們是 24 小時都有人在值班的。

施委員義芳：我不想聽你的解釋，請趙董事長回答問題。

趙董事長揚清：實際上我們是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在聯管系統及 op 系統都有人在看，……

施委員義芳：那就奇怪了，你們現在要安排 24 小時人員的值班，若已經有人值班了，為何還要做此安排呢？那麼你們的報告不就是在詐騙金管會嗎？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本來就有 24 小時的值班，在此事發生之後，IBM 也派他們的工程人員加入我們共同值班。

施委員義芳：請看看 IBM 在近兩年的當機事件，有財金公司、郵局、台企銀及合作金庫等，如果此事是發生在工程界，這些廠商早就被送停權了，而你居然對 IBM 無動於衷，是這樣子嗎？

林總經理國良：向委員報告，其實郵局、台企銀、合作金庫等的狀況與我們不大一樣，……

施委員義芳：我提醒你的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不論狀況是否一樣，就是有當機之類的問題嘛，你還在此辯解，你這總經理是怎麼當的？我限你們在一個星期內，將你們所有的問題詳細地列出來提供給本席，因為你提供給金管會的報告都是教條式的內容，沒有列出原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本席給你們一個星期的時間，將所有的問題找出來，可以嗎？

林總經理國良：是的。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台股直直落，今天大概又跌了一百多點，而一些好股票如台積電，成了外資的提款機，外資不斷地賣超，請問總裁，據央行的統計，他們在上半年度匯出了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金管會有這方面的數據，我們不公布這個數據。

羅委員明才：大概呢？外資持續地匯出，變成是一個趨勢，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與其他股市相較，我們的股市還算好的。

羅委員明才：是與美國比較嗎？

楊總裁金龍：美國是持續在創新高，我們大概也都是在一萬一千點左右上下。

羅委員明才：這幾天的股市是一天一百多點，不斷地跌，究竟全世界發生了什麼事？中美貿易戰開打，不是一、二天就能結束，請問楊總裁的看法，他們會持續多久？台灣會不會遭無辜殃及？

楊總裁金龍：可能會有一段時間。

羅委員明才：是十年、二十年？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應該不會預測到那麼久，起碼半年或一年。

羅委員明才：半年或一年？其他人說一開打，起碼是會有二十年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二十年的預測是太久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楊總裁覺得是半年或一年就會過去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能夠看的是半年、一年，大概就是如此，如果是要兩年以上，那就要重新再預測了。

羅委員明才：半年、一年對所有的企業界而言，如何來看待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如果持續下去的話，當然企業界就必須要因應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幣會大貶嗎？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一再的強調，新台幣有升有貶，很難去說它會大升或是大貶。

羅委員明才：對啊！新台幣有升有貶，但是，從去年的 1 月到現在，台幣貶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台幣從去年……

羅委員明才：那時候是 29.5 元左右，貶到今天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去年底是 29.848 元。

羅委員明才：29.848 元？

楊總裁金龍：對，去年底。

羅委員明才：那在之前是 29.5 元。

楊總裁金龍：前一年是 32.279 元，也就是 105 年底是 32.279 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算一算，台幣已經貶值了幾個百分點？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與 105 年做比較……

羅委員明才：不要 105 年，就與 106 年做個比較。

楊總裁金龍：與 106 年做比較的話，是貶了 2.68%。

羅委員明才：台幣這樣的貶值狀況會不會持續進行？因為我們看到印尼盾或新興市場的委內瑞拉、阿根廷，一次就貶了百分之四十幾啊！

楊總裁金龍：他們貶值的幅度相當大，但是，我們台灣……

羅委員明才：我們台幣會不會步入後塵？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根據我們剛才的報告，第一個，與昨天做比較、與去年底做比較，我們才貶了 2.68%。另外，在我們報告中也指出台幣的波動是相對穩定的，所以新台幣是相當……

羅委員明才：所以新台幣挺得住？

楊總裁金龍：當然、當然挺得住。

羅委員明才：總裁，為什麼委內瑞拉及阿根廷的貨幣會急貶得那麼嚴重？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們也做過分析，主要是他們的經常帳持續的逆差，因為他們都是借外債。

羅委員明才：我們國家有沒有外債？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是債權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債權？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是債權。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沒有外債？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的外債很少、非常少。

羅委員明才：現在央行外匯存底中的比重有歐元嗎？

楊總裁金龍：有歐元。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沒有減持歐元的情況？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投資是非常的謹慎，會定期的檢討，所以我們是……

羅委員明才：上次檢討之後，歐元有沒有拋售？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歐元沒有拋售？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拋售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投資是……

羅委員明才：英國即將要脫歐，我們看到歐元的國際地位岌岌不保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們的歐元比重也不高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大概有 7、8 個百分比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

羅委員明才：沒有到那麼多啊？

楊總裁金龍：不會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沒有那麼多，5 個百分比吧？

楊總裁金龍：差不多啦！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看到歐元的情況相當糟糕，現在義大利也打算要脫歐，請問總裁，如果義大利也步入英國脫歐的後塵，那麼歐元的走勢會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假設議題。

羅委員明才：每次本席假設的事都發生了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到目前為止，義大利也沒說過要脫歐。

羅委員明才：等到它宣布要脫歐時，我們再來賣歐元，來不及了啦！

楊總裁金龍：歐元到目前為止還可以啦！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可以？

楊總裁金龍：還可以。

羅委員明才：你們密切注意一下。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手上有很多的人民幣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持有的比重也不高啦！

羅委員明才：那個金額嚇死人了！應該有幾百億元吧？

楊總裁金龍：不會，也不高啦！

羅委員明才：應該有幾百億的台幣吧？

楊總裁金龍：比重不高。

羅委員明才：比重當然不高，因為我們的外匯存底是 4,500 億左右，但是，相對而言，幾百億元也是驚人的數字。

楊總裁金龍：低於 5%。

羅委員明才：最近人民幣不斷的貶值，挺得住嗎？

楊總裁金龍：它現在是在 6.85 到 6.88 之間。

羅委員明才：但是，離岸的區價已經到 6.9 了？

楊總裁金龍：所以中國大陸對於離岸人民幣的匯率也非常關心。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總裁多多注意一下，中美貿易戰一開打的話……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我們隨時都在注意。

羅委員明才：過去彭總裁說過，我們是兩隻大象中間的一艘小船，很容易受到波及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都在注意。

羅委員明才：台幣有沒有可能貶到 1 美元兌 35 新台幣？

楊總裁金龍：匯率有升有貶，這個很難去預測。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貶到 35 元？本席記得歷史上有發生過，曾經在 34 元至 35 元之間。

楊總裁金龍：很難去預測。

羅委員明才：你看我們周邊的國家，每個國家都在競貶啊！

楊總裁金龍：也不能說是競貶。

羅委員明才：像是印尼、馬來西亞。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們的基本條件……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強調的是南向政策，所有的資產都過去了，他們的貨幣貶值，而我們不貶，廠商不是虧大了？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的，也不能說哪一個國家的貨幣貶值，我們就要跟著貶值，不是這樣子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貶到 35 元？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匯率是很難預測的！

羅委員明才：很難預測就表示也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機率啦！

羅委員明才：在面對新興國家以及我們在中美貿易戰中受到波及影響之下，廠商要如何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我們的廠商也會很謹慎，包括他要到哪裡去，現在全球的價值鏈、供應鏈是在中國大陸，處於中美貿易產生摩擦之時，他們也要做某些因應，譬如他要到哪裡去布局或是回到台灣來，這些都是他動態調整的策略。

羅委員明才：但是，一個廠要搬遷可能就是 3 年、5 年的計畫。

楊總裁金龍：當然、當然。

羅委員明才：但是，你剛才說中美貿易戰可能是半年到一年，有很多人就聽總裁的話，不然就觀察一下，萬一觀察一年後的結果是局勢大變呢？

楊總裁金龍：我並不是說它就是半年或一年，而是至少半年或一年，我並沒有說它會持續 20 年。

羅委員明才：中美貿易戰開打，對我國的 GDP 會有多大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難去測定。

羅委員明才：大概呢？那天主計長就講過，受到的影響大概是 0.1 或 0.2。

楊總裁金龍：這個只是參考啦！參考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講的只是參考？

楊總裁金龍：當然是參考。

羅委員明才：另外，請教虛擬貨幣到底是不是貨幣？

楊總裁金龍：它當然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那麼它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它是虛擬的資產。

羅委員明才：資產？一種商品，是嗎？

楊總裁金龍：加密資產，也是一種商品。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中央銀行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羅委員明才：是金管會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要由它來認定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管機關不是央行？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但是，貨幣的發行單位就是央行啊？

楊總裁金龍：但它不是貨幣啊！

羅委員明才：它不是貨幣？

楊總裁金龍：對啊！它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現在連 line 都要推虛擬貨幣，總裁，你有沒有用 line？

楊總裁金龍：有啊！

羅委員明才：以後如果有哪個員工比較優秀，你要給他年終獎金或紅包，以後只要按一下，他的錢就可以用了。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是你不會給他獎金，或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給他獎金。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員工，你家裡有小孩吧？過年要給小孩紅包……

楊總裁金龍：也不會用這種方式。

羅委員明才：紅包用 Line 給你，很方便啊！這個會不會間接影響到我們貨幣發行的流通？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是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現在沒有嗎？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造幣廠是否要調整一下？現在造幣廠的市場越來越萎縮，沒有人在用零錢啊！

楊總裁金龍：零錢還是有在使用，現在行動支付普遍使用的話，鈔券的使用率當然會慢慢的下降，但是，當民眾的所得提高時，對於鈔券的需求還是會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全世界有許多國家的央行已經在推虛擬貨幣，中央銀行什麼時候會推出屬於自己的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每個中央銀行都是在關注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應該都還是在關注的階段。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人推啊？大陸似乎也要推啊？

楊總裁金龍：很多國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表示要……

羅委員明才：未來是一個趨勢，電子貨幣是必然的，請央行趕快規劃一下，至少是小額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我們正密切注意這個部分，同時也在測試啊！我們也是有啊！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是用在大額的部分，譬如轉帳等等。

羅委員明才：那是大額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小額對民眾而言更便利啊！

楊總裁金龍：小額的部分還要再關注。

羅委員明才：譬如搭計程車，找回 30 元、50 元，銅板叮咚響的，很不方便，央行能否推出一個你們自己的零錢包，由中央銀行發行的，不要說用悠遊卡即可，也有人不收悠遊卡啊！如果是中央銀行發行的虛擬貨幣、電子貨幣或支付工具，很方便啊！否則，錢包裡可能有一堆的零錢，很麻煩啊！你就給一個電子的載具，刷一下就好了嘛！不然就用 line 或手機怎麼樣搭配都可以啊！什麼時候會推出？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密切注意這個訊息。

羅委員明才：像冰島就是全都使用虛擬貨幣，沒有使用現鈔啊！

楊總裁金龍：真的嗎？

羅委員明才：對啊！你要不要去看看？很多都是用塑膠貨幣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了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速度要加快一點，因為這個是必然的，以後生活的趨勢就是便利、安全、方便，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第一個請教，央行 9 月 27 日的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提出的全球經濟四大風險，能否再講一次？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四大風險是……

江委員永昌：好啦！本席就直接講，分別是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新興市場金融風險、中國大陸的經濟金融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對台灣而言，最相關的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主要還是中美貿易的摩擦。

江委員永昌：中美貿易的摩擦來自於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剛剛前面有委員問你，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經濟影響大概還會持續多久，你似乎並沒有回答得很明確？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至少都會要半年至一年以上。

江委員永昌：至少是半年至一年？

楊總裁金龍：對，至少。

江委員永昌：對於你這樣的預測，本席真的是不理解，阿里巴巴的創辦人馬雲預測會持續 20 年，亞太區大中華瑞信的副主席陶冬也是預測 20 年，只有你預測是半年到一年嗎？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至少。

江委員永昌：那麼至多呢？

楊總裁金龍：至多就很難去預測了。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是持續的期間，第二個，簡單來講，對台灣或對全球的 GDP 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你如何判斷？你如何預測？央行怎麼想？

楊總裁金龍：這個數據應該都只是一個參考值，基本上，我們的廠商也會去做動態的調整，包括他的產能該如何調配、要到哪裡去或是……

江委員永昌：總裁，本席就直接講，關於預測的機構，譬如韓國的國際貿易協會 KITA，它認為美中相互針對價值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稅，中美會各減少 0.1%至 0.2%，以台灣來計算的話，它只有算到 0.025%，本席認為這個太過樂觀，所以要就教於你的看法？譬如星展集團也是認為對台灣的影響是要下修 1%的 GDP，又譬如元大寶華中華經濟研究院講的也差不多是 1%，那麼你或是央行認為呢？這個差距很大！

楊總裁金龍：一個是比較差的情景，一個是比較樂觀的情景，在樂觀與最差的情景中間，你要如何去因應它？主要還是在於這一點，這些數字都只是參考值，假設真的是很差，就像是金融海嘯發生時，每個國家都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寬鬆的貨幣政策……

江委員永昌：總裁，本席是要你的評斷、預測或推論，本席認為，你比前總裁更不夠坦白！本席都講得這麼直接了，剛剛問你是長期或短期的影響，不然，美國現在要期中選舉了，你認為川普現在是為了因應美國的大選，選後在貿易的衝突上，他會回歸到比較保守穩定？或是他認為這個戰果對美國而言是獲益的，中國會徹底被打敗，所以他會持續下去？這點可以很具體的講一下啊！又譬如剛才本席問了，到底 GDP 會差多少？人家的預測從百分之零點零幾到百分之一，這麼寬廣的範圍，你也無法從中給我們一個 range，讓我們能夠了解一下嗎？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了這是情景的假設，有的是悲觀、有的是比較樂觀，因此，這些都是一個參考值。我們也不要因為有人說是 2%，就真的認定是 2%，不是這個樣子。

江委員永昌：所以央行認為是多少？或者你認為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認為這都是一個參考值。

江委員永昌：所以來這裡質詢，向你請教這些參考值之後，結果是要我們再去參考……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就給各位一個數據，市場就會認為中央銀行提出的數據好像是很嚇人或是太過悲觀，我認為這樣不是很嚴謹的說法。

江委員永昌：所以央行沒有認為太悲觀，至少剛才本席聽到這一句話。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對台灣的衝擊還不是很大。

江委員永昌：好，本席就繼續問，中國雖然總是被美國貿易制裁，但是，中國出口到美國與美國出口到中國，兩者的倍數相差很大，中國除了你對我加關稅而我就對你加關稅之外，其實，這方面對中國是不利的吧？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中國還會有什麼樣的經濟策略或貿易手段，因應被美國的貿易制裁？

楊總裁金龍：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我們可以合理的猜測，中國大陸本身也會做出他們的因應，很簡單的，譬如他們現在就是寬鬆的因應，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第二個，對個人、對

企業也做了稅率的調降。其他的方式還包括了從以前以外需為主到現在讓它的內需更為增加，因為它有一個很大的內需市場。

江委員永昌：如果中國要增加內需，其實，對台灣而言，中國也是很大的出口國，占了我們相當重要的位子。

楊總裁金龍：對啊！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照這樣來講，撇開政治因素，如果純粹從經濟面來看，台灣身處美中的夾縫當中，我們甚至對鋼品作出反補貼、反傾銷的調查去配合美國，或者我們能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可以配合中國、與中國合作，你有沒有這樣思考過？過去都不會如此思考，因為認為美國與我們比較有好，而中國對我們是不友善的，從政治上就直接選擇與美國站在一起。譬如剛才本席提到鋼品的雙反調查，但如果我們撇開政治，你怎麼看呢？說不定與中國合作會是另外一個面向，可能會佔到便宜或是怎麼樣，沒有人這樣問過嗎？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經濟部會很嚴肅的思考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說不定央行的經濟研究做得比經濟部還好。

楊總裁金龍：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要謝謝本席，本席是要來問答案的。

楊總裁金龍：不過這部分的主管機關還是在經濟部。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跳過這個沒有回答。再請教總裁，美中國際貿易爭端持續下去，央行最重要的工作會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同我剛剛所說，對中央銀行而言，現在要密切注意的是整個貿易量和全球經濟的下降對台灣經濟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這是我們所關心的。至於金融市場方面，當然我們也會關心中美貿易發生時，新興市場受到影響會不會波及到台灣，但是就像我剛剛說的，以目前來講，台灣的金融市場還是不會受到多大的影響，主要我們還是密切關注對台灣經濟造成的實質影響。

江委員永昌：我聽了覺得好像還在空中，還沒有回來。我就直接問好了，你提到要金融穩定或貨幣安定，請問你最重要、最拿手或最有效的手段或政策會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當然維持匯率的穩定是最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對啦！為了匯率的穩定，你會祭出什麼樣你覺得最有效的手段？

楊總裁金龍：我們很密切的關注外資和資金的流動，我們每天都密切的關注它。

江委員永昌：好。另外，這次美國聯準會好像跟川普的想法不太一致，9 月 27 日他們繼續宣布升息 1 碼，聯邦利率目標區間調高至 2%到 2.25%，這是它未來升息的趨勢，而我們央行則是宣布利率維持不變，重貼現率還是 1.375%。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台美利差有 0.875%，你認為美元未來會升值還是貶值？如果美元會升值，台美利差又比我們高，請問台灣的資金會不會往美國移動，這點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匯率不是單純從利差來決定。

江委員永昌：這一點的影響占多少？

楊總裁金龍：利差是會影響沒錯，但是它不是唯一的因素。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現在發行 28 天可轉讓定存單，還有 91 天、182 天的，分別有不同的利率，這是為了剛剛我講的利差在做這樣的作為，以沖銷市場資金，是這個意思嗎？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主要做的是，剛剛講到銀行的存放比、投資還有繳交準備金，剩下的這些他如果沒辦法放出去，中央銀行會用定存單以合理的利息把它收回來，以維持市場的穩定。

江委員永昌：這出自於你們央行內部的理事，他在批判央行的經常帳和金融帳，經常帳是順差，但金融帳卻是流出。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根據你們的理事對你們自己的批評，經常帳順差當然是我們出口金融商品賺了錢回來，但是金融帳逆差表示我們賺了錢沒有留在台灣繼續，而是跑去國外投資，不管是投資設備、機器或證券，請問為什麼賺了錢不繼續投資台灣，卻流動出去？總裁，你們被自己的理事批判，我現在給你一點時間，請你答復。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台灣的經常帳還是要順差的。

江委員永昌：這大家當然贊同啊！有哪個國家覺得自己國家的經常帳要……

楊總裁金龍：對，第二個就是……

江委員永昌：金融帳的部分呢？如果你認為經常帳順差，金融帳逆差對台灣是好事，現在有一點時間，你就做個完整、充分的說明。

楊總裁金龍：經常帳的順差會導致金融帳的流出，這是很正常的現象，不是只有台灣是這樣，很多國家都是如此。只是經常帳順差顯示我們太倚賴國外部門，當我們太依賴國外部門的時候，就像剛剛說的，如果遇到中美貿易的摩擦以及金融危機，像 2008 年，就很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也就是說，要經常帳順差，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國內部門也能夠擴大，只要國內部門擴大，國內的部分就比較不會受到國外衝擊的影響。

江委員永昌：你是央行總裁，你剛剛跟我講的這些能夠說服央行理事嗎？還是你身為總裁，你會多聽取理事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溝通，我們當然也會聽聽他的意見，這是溝通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樣到底是覺得你能說服他，還是你要聽他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當然就是要溝通啊！

江委員永昌：還是沒有聽到很準確的答案。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今日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鄭委員天財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繼續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趙董事長，上個會期 3 月 5 日央行來業務報告時，我曾詢問趙董事長，為了推廣台灣 Pay，是否可以研議將台灣 Pay 消費的 1% 提供給長照機構或慈善機構，請問你們研議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劉委員特別支持長照機構的政策，在研議的部分，第一，我們希望長照機構跟台灣 Pay 有連線，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怎麼給他們優惠。當然，現在長照機構非常多，可是我們也不能確定其合法與否，所以我們研議的結果是希望政府立案的合法長照機構就導入台灣 Pay，導入台灣 Pay 以後……

劉委員建國：趙董事長應該簡單答復我：研議好了沒，我沒有要聽細節。

趙董事長揚清：不好意思，對於跨行手續費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從台灣 Pay 減免其手續費，逐年調整。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沒有研議針對要……

趙董事長揚清：長照機構在使用台灣 Pay 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對，不止是長照機構，包含慈善機構。應該這麼講，106 年底的時候，台灣 Pay 的交易金額是 7 億元；107 年到 8 月底，交易金額已經達到 106 億元，這部分要非常肯定你們。

趙董事長揚清：是，感謝。

劉委員建國：如果使用台灣 Pay 的消費者知道你們會將 1%提供給你剛才說的立案合法且有在協助弱勢、有在做事、信譽好的慈善機構或長照機構，相信消費者應該會樂觀其成。

趙董事長揚清：是，關於那些消費者對長照機構或慈善機構的捐款，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台灣 Pay 轉帳手續的減免，讓他們更有興趣，也就是讓他們知道回饋是在他的手續費上，這是有關連性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到底研議出來了嗎？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研議的結果是他的手續費部分可以試辦減免。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建議的是將 1%提供給慈善機構和長照機構，所以你們研議的內容跟我的建議不一樣。針對我的建議，你們到底還要多久才會研議出來？

趙董事長揚清：我想應該在年底會出來。

劉委員建國：要到年底？你們從 3 月 5 日到現在了，還要到年底？

趙董事長揚清：因為對於轉帳部分，我們現在在行動支付台灣 Pay 的部分一直是免費的。

劉委員建國：再給董事長一個月時間好不好？從 3 月 5 日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到底是可以做還是不可以做，還是你們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還是你們覺得有更好的方法，我都可以接受，大家都可以討論，所以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在這個會期內，好不好？

趙董事長揚清：好，可以，謝謝。

劉委員建國：再請教楊總裁，主計總處在星期一有送了一份報告，提到今年前 8 月的 CPI 比起過去 10 年來是次高。另外，今年 7 月，WPI 是 7.06%，8 月是 6.83%，都比過去 10 年的各年平均還要高。目前的中美貿易戰越打越凶，國際原油價格也越漲越高，我記得 3 月時一桶是 60 幾美元，到 9 月是 80 幾美元，聽說今年年底可能會達到 100 美元，在此情況下，總裁還認為通貨膨脹是溫和的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中央銀行對通膨率的預測來講，今年我們是從 1.40 提高到 1.50，所以還算是溫和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看這個數據後，你還覺得是溫和的，但如果你看 WPI，40 年來的年均是最高的喔！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不過 WPI 跟 CPI 之間現在是越來越沒有很大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越來越沒有很大的關係？關連性已經不強了？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我把這些句話記起來了。再給總裁看一段文字，「未達檢驗標準之尿液檢體，雖經判定為陰性，但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二十條排除同法第十五、十八條限制之規定，尚非難謂無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可能。」這意思你看得懂嗎？看不懂吧？

楊總裁金龍：我看不懂。

劉委員建國：這個單位有問題，我們已經要檢討他們了。再換看另一個單位，因為主計跟我們說匯損高達一兆多，但是央行的說明是「新台幣匯率有升有貶，央行持有的外幣資產折合新台幣金額，就會有未實現的評價損益。去年有匯損，但今年不但全數抵沖，還剩餘新台幣 1,364 億元未實現評價利益。」請問這是在說什麼，可以解釋一下嗎？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如果新台幣兌美元升值的時候，我們就有未實現的損失……

劉委員建國：我要從你的文字去看到底有沒有匯損，能不能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去年是有，因為有未實現的損失或是未實現的利益，也就是說，如果新台幣升值，就有未實現的損失；如果新台幣貶值，就有未實現的利益，因為它有升有貶，它就有會有未實現的損失，也有未實現的利益，所以這樣一上一下就會互相抵沖。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句話，我看總裁講得滿高興的，也用了滿多的時間，但是我還是不一定會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因為新台幣升值的時候，就會有未實現損失；等到它明天貶的時候，就會有未實現的利益，它就把它抵銷掉啊！

劉委員建國：所以總括一句話，你要跟外界表達到底有沒有匯損，從這句話還是很難理解。

楊總裁金龍：它隨時都會有未實現的損失或是未實現的利益。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我只是要簡單請教總裁，去年……

楊總裁金龍：因為到去年底的時候，新臺幣兌美元有升值，所以它有未實現的損失……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一兆一千多億是確實的嘛？

楊總裁金龍：是，是確實，但是當它貶回來的時候，它就變成未實現的利益，所以到目前是未實現利益。

劉委員建國：我來引用彭前總裁講過的一句話，現在中美貿易開戰，他說兩隻大象在打架，小心被踩到。這樣應該就能很快去理解一些事情，就是一定要小心。如果今天國人面對到匯損已經高達一兆多，那很清楚的我們就是要小心，看要如何來因應，要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嘛！如果還講這些話，還說「還剩餘新台幣 1,364 億元未實現評價利益」……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未實現利益……

劉委員建國：是啦，我是肯定總裁的能力和學識，不過我建議有些文字可能要白話一些。

楊總裁金龍：好，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看要如何說才能讓市場更能夠了解我們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我等會會送你一本書，這是另外一個機關出的。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本書我也會送給剛才驗安非他命那個機關，讓它看個清楚。連中央研究院都會下這樣的標，這本書叫做「中研院，在做什麼？！跌破你眼鏡的史料趣事、學者口袋裡的故事，用鄉民說書般的白話文，翻譯給你聽」，這樣就會讓人家一清二楚，而且貼近人民，也可以將央行的德政很快速的讓大家知道。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盡我們的力量、盡我們的努力來達成……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就不送過去，等會私底下再送給你。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問題，剛才江永昌委員有特別問到，我也有點好奇。請問如果總裁在路上看到夫妻或兄弟吵架，你會去細究，還是會認為他們只是在吵架，這樣吵架很不好？也就是說，你是會想去多了解一些，還是只是覺得不干你的事，這樣吵架不好？

楊總裁金龍：去了解一下也好。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也很想了解一下，今天 4 月剛上任的央行理事、台大經濟系的陳旭昇理事在網路撰文批評央行操弄各式經濟學術語，最近以「草包經濟學」的用詞和不同的學術意見批評央行的一些作為與外界的回應，對外界來說，當下的第一個反應就是，你們在吵架了，我想要了解你們為什麼吵架？我和總裁的心情一樣，我很想要了解。其實有很多例子可以看，像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有時候可能對環保署未來的政策與行政院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不曾看他對外去講過不好聽的話，或是有自我批判的狀況。其次，勞動部前次長對於先前修兩次的一例一休，其實他內心很難接受，但是他也是離開那個位子之後才批判的。但你們不是，你們都還在位置上，現在就在批了！是什麼原因？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我們會跟他溝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到現在還沒跟他溝通，是我提醒你，你才要溝通？是我看到你們在吵架，我提醒你說：你們怎麼在吵架？

楊總裁金龍：有一些是持續溝通……

劉委員建國：我這本書給你，你可以轉送給他，你們在吵架的時候，可能也不需要有些經濟術語，講白一點，應該是意見不合，不過你們內部就要溝通到有最後的共識，且對外應該要一致，如果內部一直不合，然後一直出來放話，這不太好吧！我相信這會讓國人覺得一個機關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這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事情。如果我們要去細究，可能要用很多時間，對總裁而言也有損威信。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他們在吵架，我才幫他們處理完而已，剛剛你也有給江永昌委員多一

點時間，讓我幫他們處理一下。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

劉委員建國：好啦，請總裁要注意這件事情。還有一些事情，因為時間到了，我也沒辦法再詢問。

最後，我再提醒一件事，你們前陣子有要求每家公股銀行的業績要達到 2.5 萬筆，造成各分行行員為達成目標，爆發替客戶代繳的爭議。如果每一家是 2.5 萬筆，8 家就是 20 萬筆，等於占了十分之一，這部分要請趙董事長注意一下，你們的研議和這件事情，我下午會再請教你，謝謝。

至於央行的部分，你們要趕快溝通好。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謹提出以下幾個問題擬就教於楊總裁：

第一個問題是，中美貿易大戰走到現在，對兩國互相攻擊的部分，請問央行有沒有估算一下這會給我們國家帶來多少匯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我們所做的估算，中美兩國貿易大戰對我們台灣 GDP 的影響不大。

許委員毓仁：這是因為他們所加重課稅的項目與台灣無關，對嗎？

楊總裁金龍：對，跟台灣沒有多大關係。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要談稅的部分，包括原物料或相關物件等等，他們在課稅上原本是按一般原物料來課徵，現今已變成高科技產品，台灣在這個階段的供應鏈，包括設廠、組裝及最後的成品等等，有很多都是從中國大陸輸出，因此，兩國貿易戰會不會對台灣的科技廠商形成相對的壓力，央行對這部分有沒有進行評估？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目前 2,000 億美元的量來看，還是沒有給國內廠商帶來相對應的壓力，但未來若擴及 2,670 億美元的部分，影響的範圍就很大了。

許委員毓仁：依本席之見，未來 3 個月兩國貿易戰有可能會更加速進行，而且會從原物料的課稅走到高科技產品的課稅，還有軟體與數位經濟的部分，尤有甚者他們最近已對蘋果這樣的大廠施加壓力，預期未來他們很快就跨過你們設定的這條紅線，對此央行有沒有要採取什麼相對應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在運作上所關切兩件事，第一件是中美貿易戰將導致我們資金進出出現問題，這是對我們市場造成的第一個影響。

至於我們關心的第二個問題，整個貿易戰所產生的摩擦對於全球貿易的量與全球經濟會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而這些對我們台灣經濟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許委員毓仁：你剛才講的那一條紅線就是指中美貿易戰如果擴大到 2,670 億元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

許委員毓仁：現在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的貿易量大概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2,500 億美元。

許委員毓仁：我的問題是：如果哪一天擴大到 2,670 億元的時候，台幣會不會面臨升值的壓力？

楊總裁金龍：匯率當然會有升貶，我們很難預測兩國貿易戰所產生的摩擦對新台幣到底會造成升值還是貶值，以及如果造成升值，會升多少？若造成貶值，又貶值多少？我們只能密切注意這中間資金的移動。

許委員毓仁：請問總裁手上有沒有相對應的數字，用以了解目前台灣整個科技業在這次中美貿易戰期間它的供應鏈，以及它的 GDP 跟目前台灣整體 GDP 的占比，還有未來貿易戰如果持續加溫時，對我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等，是否也都有納入你們相對應該規劃的風險控管當中？

楊總裁金龍：那是當然，我們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或有人認為中美貿易戰開打後，對台商回流反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點，對這部分央行有沒有什麼相對應的計劃提出來，俾讓台商可以藉由引資回流？

楊總裁金龍：台商是否回流須視其實際投資為何，政府才可以協助其找地、找人才，這些都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至於央行的部分，我們所關心的是，當台商資金進入國內，我們必須觀察他們是否投入實體的經濟，如果他們的資金進到國內並沒有投資實體的經濟，我們就會關切他們資金會不會跑向房地產這一塊，畢竟央行的主要職責即在於金融的穩定……

許委員毓仁：就總裁的態度來看，你比較不希望台商引資回流到國內後可能再度投入房地產這一塊，到時候又落入過去炒作房地產的惡果，而是希望他們能投資實體經濟，以促進國內整體經濟的繁榮，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要請教總裁的是，你是否了解中國人民銀行或是數幣研究院即將發行人民幣的數字貨幣？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

許委員毓仁：請問總裁，你有沒有掌握到相關的時間點？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前人民銀行周小川行長曾經多次公開談到，他們會密切注意這個主題，而且，他們針對相關問題也有一個研究單位，針對這方面他表示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我記得他好像說過這大概是在 10 年以後或是……

許委員毓仁：最近我有跟中國數字貨幣研究院一些學者進行交流，他們跟我說目前他們發行數字貨幣的計畫會加速進行，原因是為抗衡美在中貿易戰的前提下對人民幣所形成的壓力，有可能在未來的六個月或是一年中間讓這個計畫具體落實，甚至從人民幣數字貨幣這一塊來進行一帶一路中數字貨幣的融資，也就是說，將來若有意投資中國時，可以考慮直接透過人民幣的數字貨幣去投資，這樣便可以跟美元脫勾；對這部分，比起總裁預估的期限可能要快上很多，所以，請央行務要密切關注並要非常小心，特別是台商若利用這一塊進行任何操作時，央行一定要好好掌握。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許委員提供這樣的訊息。

許委員毓仁：另外，總裁在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你對分散式帳本技術（DLT）的看法，其實，目前世界各國的央行對於區塊鏈運用在資金結算或是相關的商品上，確實有在進行初步的

探索，包括世界銀行即將發售區塊鏈債券，總共募集 8,100 萬美金，奧地利於 10 月 2 日也在以太坊發行政府債券，泰國債券市場（TBMA）也將發展債券幣，希望在 12 個月成立 Fund Coin，他們認為將資產代幣化會有利於債券的結算交割。

我們都知道，央行主要職責在於維持貨幣的穩定，對於現今利用區塊鏈技術以作為債券發行工具平台的這件事，你們所抱持的態度為何？

楊總裁金龍：剛才許委員提供的一些資訊，我們也都有看過，基本上，我們也密切注意這件事情在國內發展的可行性，特別是有關 DLT 的部分，我們也做過這方面的測試。

許委員毓仁：因為 11 月間我們將進行 APG 洗錢的 inspection，事實上，我們已將虛擬通貨納入反洗錢的法規內，待這次結束後，我們就應該對這項工具開始做一個可能性的研究與發展，我想總裁應該可以看得出來，目前各個國家的央行對這項技術基本上都是持肯定的態度，也就是說，我們只要對反洗錢的部分做好相關的規範之後，即可考慮研擬用區塊鏈的技術作為開發一些金融商品的可能性，對這部分，總裁可否抱持開放的態度？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

許委員毓仁：最後，本席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趙董事長，目前財金公司或是央行對於國內推動行動支付的具體成績，你們做個自我評比是否感覺滿意？對於你們預設的目標，目前還有什麼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財金公司在整個政府的支持下，推動了……

許委員毓仁：目前你們對於目標的達成率大概是多少？

趙董事長揚清：目前我們的交易量已經到了 106 億元。

許委員毓仁：這個數字距離你們預期的目標，究竟是有超越還是不足？

趙董事長揚清：應該說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下去。

許委員毓仁：在行動支付這一塊，財政部有沒有配合央行相關業務的推動？

趙董事長揚清：財政部設有一小組，主要是針對 QR Code 共同支付的部分跟我們一起推動。

許委員毓仁：在達成率方面，你覺得還有哪些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或是哪些地方還缺少什麼？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覺得在整個 QR Code 的布局方面還需要再做努力，因為小型或微型的商家才是真正需求者。

許委員毓仁：你們能否引發一些 incentive，俾讓小吃店可以透過 QR Code 來做支付的動作，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議？

趙董事長揚清：目前所有合作的銀行都在推動這項計畫。

許委員毓仁：就像微信支付就是先透過小額的支付，至漸漸發展成功後再予以擴大，只是一些小吃店本來是不用繳稅的，所以他們擔心透過電子支付就會讓政府拿到他們交易的資料，在此前提下，我希望財政部未來在推廣行動支付這項計畫時，也能研擬一些誘因，俾讓小吃店或是其他一些小額付費的交易比較願意去使用。

趙董事長揚清：因為這是財政部的政策，所以，不好意思……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以後我會找財政部來談這個問題，對於你們在共同推動上如有需要幫忙的部分，你們盡可找機會跟本席談一下。

趙董事長揚清：是的，感謝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由於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的變動，使新台幣持續有升值的狀況，基本上，今年匯率的變動是很大的，請教總裁，這對央行營業收入究竟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新台幣對美元不論升值或貶值，我們都會有未實現的利益與損失，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這部分是用準備帳戶的方式處理，根據升值或貶值自行抵沖，不會列入央行當期的收益。

蔡委員易餘：根據今年 8 月間媒體報導顯示，在央行非常給力的情況下，7 月的外匯存底創新高，新聞報導指出該月外匯存底之所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所獲得的收益，請問總裁，我們的外匯存底是否因為投資的收益才創造了更多的外匯存底？

楊總裁金龍：是的，委員的說法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這證明我的註解沒有錯，也證明央行的眼光精準，以致營業收入超標，是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真應該對央行好好鼓勵一下，接著我再問下一個問題，記得總裁剛就任的時候，就對外強調外匯存底的處理必須注重其流動性、安全性，最後才考量到收益性，這是你上任以來所揭示並一直堅持的三個處理原則；至於是否升息或是外匯匯率的升值，你們都盡量少操作，手盡量不要伸進這一塊；但本席看到你們提出的表格，從 102 年到 106 年的 5 年期間，106 年所得利息的部分比較少，占的比例也較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外幣的兌換利益在當年度忽然大幅攀升，其實，這部分過去也都呈現逐年增加的情況，可是到 106 年的時候突然增加很多，請問總裁，箇中原因為何？107 年度的狀況又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有關外幣兌換利益的部分，因為純粹跟美元的利息關係，所以 3、6、9 都有提高利率……

蔡委員易餘：的確，去年美國的利率一直在提高，這是不爭的事實。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利率從去年就開始提升，所謂外幣的兌換利益就是市場所謂的換匯，因為我們的外匯存底大部分都是美元，當我們用美元借給金融市場，回流時則是吸收新台幣進來，在借出去的時候因為美元的利率比較高，新台幣的利率比較低，我們收的美元利率比較高，但我們付給他們新台幣的利率則比較低。

蔡委員易餘：在這套操作下，因為美元的利率一直在提高，而台幣的利率相對比較穩定，所以，透過你們操作的結果這一塊確實可以創造很大的收益，是嗎？

楊總裁金龍：這樣操作就可以讓我們賺錢。

蔡委員易餘：央行在操作上的確很厲害。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進行靈活的操作。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們再探討另外一個課題，這幾年台灣的利率確實相對比較穩定，所以，我們對美元的換匯有一個很大的操作空間，可是從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今年度大概是 1.64，核心 CPI 指數則是 1.44，定期存款一年期的利率為 1.07，扣掉 1.64 之後，現今台灣就進入實質的負利率，在此情況下，民眾把錢存進銀行越存錢越薄，這是因為物價指數比較高、利率比較高所導致的結果。我們都知道，央行乃是帶動國內整個金融與產業的火車頭，面對目前已進入實質負利率的時代，請問總裁，我們將如何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委員所說牽涉到銀行資產負債表的部分，若站在借款人的立場來說，實質負利率對借款人是比較有利，可以節省利息的支付；相對的，這對存款人反而比較不利，因為他的利息收入會比較少。

蔡委員易餘：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借方與貸方雙邊本來就會有不同的待遇，照總裁所說，目前我們的利率對國內的經濟發展反而是一種好的狀態；因為利率若提高，房地產貸款的壓力就會相對增加，是不是類似這樣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對。

蔡委員易餘：最後一個問題要請財金公司的趙董事長說明。董事長，有關台灣 Pay 電子支付這一套系統，基本上有成長，而且事實上在很多產業漸漸看到這套系統已逐漸取代現金支付的模式，不過畢竟以這一套系統來說，公部門的能量永遠不會比私部門來得快，所以我們發現台灣 Pay 的綁卡量還是遠輸於其他的 Apple Pay 或 Google 等系統，現在台灣 Pay 的數量約為 70 萬，三大線上支付系統大約是 405 萬，台灣 Pay 畢竟以央行的投資為主，投資比例高達 37%，其他則來自於各大銀行的組成。我們發現金管會最近不斷表示將在年底時開放純網銀的兩張執照，甚至現在已有一組臺灣隊信心滿滿地說他們即將搶攻純網銀的市場，這個臺灣隊是由中華電信領軍，搭配的銀行大概以兆豐銀行為其最大的投資者，請問未來台灣 Pay 跟這家純網銀的國家隊會有何競合的關係？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台灣 Pay 其實是行動支付清結算的平臺，是為所有的銀行服務，純網銀也是銀行的其中一項，所以我們也歡迎他們跟我們合作。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合作？畢竟這是以兩個公部門為主體的系統，事實上，以國家的立場，你們所做的事情在某個環節上是很像的，因為線上支付可能是整合一些卡片或進行機器上的整合，純網銀則是強調未來可能在網路上揮發銀行支付的效果，這與你們現今的線上支付系統總是會有些雷同之處。

趙董事長揚清：是。

蔡委員易餘：還是你們認為這兩者可以有所切割？

趙董事長揚清：不太一樣，它是一個銀行的特性，我們則是銀行的後臺，為所有銀行進行結清算的服務，所以我們歡迎它與我們合作，這裡的合作指的是我們為它做結清算的銀行服務，所以我

們與他們並沒有競爭對手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也不是競爭，只是未來在支付的型態上，你們會有雷同之處……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可以合作。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兩隊都叫國家隊的話，你們就應該好好溝通看看，好不好？

趙董事長揚清：是，要好好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最近我們看到國發會對外發表的景氣燈號顯示的結果為持續亮綠燈，身為國家最高銀行業龍頭，你也認為景氣至今是持續亮綠燈的狀態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綠燈這個結果可作為參考，我們比較關切的是經濟成長率。

廖委員國棟：是啊！

楊總裁金龍：就我們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從上一季的理事會的 2.69%，調升至 2.73%……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上調？

楊總裁金龍：對，上調到 2.73%。

廖委員國棟：但看看民間的消費卻是這兩三年都很平穩……

楊總裁金龍：對，都是平穩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從兩年多以前最低的 1.81%，曾經來到 3.03%，現在你們說是 2.58%、2.51%到 2.69%……

楊總裁金龍：對。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又說上調到 2.73%？

楊總裁金龍：那是經濟成長率，剛剛委員說的是……

廖委員國棟：這波動幾乎是差不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89%。

廖委員國棟：2.89%？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89%，今年稍微低一點，是 2.73%。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官方的資料與民間的感受差異還滿大的，你們一直強調目前所有的經濟，不管是出口、投資及消費等各個項目好像都在成長中，事實上不然……

楊總裁金龍：確實有成長，只是成長的幅度大或小罷了。

廖委員國棟：就以國內消費來說，自從退休朋友的年金被削減之後，地方及民間都非常清楚地感受到消費力的低沈，很多人不願意消費，像我們台東這種以觀光業為主的縣分，顯而易見地是業界一片慘叫，唉聲連連，可說是哀鴻遍野！反觀你們提出來的數據，卻顯示是成長及穩定的態勢，所以我說這部分與民間的感受落差很大。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消費還算是穩定的。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到目前為止還是穩定的狀態。首先年改的問題是從 7 月以後才開始，7 月至今還沒有幾個月……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什麼波動？

楊總裁金龍：對。從今年初截至目前，消費仍是穩定的狀況，為什麼會這樣？第一，我們的薪資有成長……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稍稍抵銷了一點？

楊總裁金龍：對。第二是就業數據也有改善，第三是因為我們的上市櫃公司還滿賺錢的，所以發放了股利……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獲知一個消息，最近有兩家銀行要撤出臺灣，你知道這件事嗎？

楊總裁金龍：我還未掌握到這個資訊。

廖委員國棟：你還不知道？巴克萊銀行已經退出了，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好，瑞士銀行即將在年底撤出，你有沒有聽過這個消息？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聽到。

廖委員國棟：民間都在談這件事。

楊總裁金龍：不過 UBS 好像在我們……

廖委員國棟：或許他規模小，所以你不覺得這會有什麼影響，但這就是一個警訊，你不覺得嗎？為何他要撤出？是因為他們對臺灣整體經濟發展沒有信心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因為每家銀行在各個地點設置分行有其全球布局的考量，現在很多銀行因為數位化或其他因素而有不同的作法，就以歐洲來說，UBS 是歐洲的銀行，當地有多家銀行也因為歐洲整體經濟表現不佳……

廖委員國棟：他自己國內的經濟不好……

楊總裁金龍：不是，他整體規模要縮小，也是有這樣的策略的。委員現在提出可能因為我們的經濟現況，所以導致他有這樣的做法，這也是有可能，但是也不全然都是因為這個因素。

廖委員國棟：好，我從另一個角度問你好了，你主管我們的外匯存底，從外匯存底來看，你對國內的經濟發展與未來有何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匯存底大部分是利息收入，因為我們是投資到國外，所以當該國的利息提升時，我們的利息收入就會增加，這跟國內經濟沒有相關。

廖委員國棟：這與出口有關，怎麼會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出口好，外匯的供給或資金流入太多，中央銀行為穩定匯率會進行市場上的調節，確實會存在這部分的可能性。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就問你，你從外匯存底這種上上下下波動或持平的狀態來看，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機會如何？

楊總裁金龍：從外匯存底很難看出這方面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最起碼出口就代表國內經濟成長的一部分。

楊總裁金龍：不是，剛才已跟委員說過，我們還是要看經濟成長率。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還是非常具有信心，往後的這幾個月，甚至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楊總裁金龍：第一看經濟成長率，第二要看貿易戰，因為貿易戰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有關係的，如果出口好，因為我們的國外部門很大，因此我們本身貿易成長很好的話，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那當然也會好，委員說的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對。本席沒有太多時間跟你請益，我也非本行，算是外行人。

楊總裁金龍：不，你說的沒錯。

廖委員國棟：本席只是關心國內經濟的發展。最後本席有一份書面資料要給你。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你辛苦了。你剛上任時曾經在本委員會表示，接掌總裁職務後將彭規楊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賴委員素美：檢視你這半年來的表現，像是破天荒地將理監事會後的記者會全程對外直播，首開財經部會之先；對於敏感的雙率問題也不像過往那麼樣的高深莫測；還有就是提醒企業有四個避險工具等等；另外，對於外界一再質疑臺灣金融帳長期呈現淨流出現象，也趕緊出來主動出擊，親自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此種積極開放的態度一改央行之前給人守舊保守及神秘的印象，這是否代表著你要走出彭規，打造專屬於自己的楊式風格？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的鼓勵，事實上，我與彭前總裁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基本上，以往每每在政策的決定方面，我們都有充分的討論，所以縱使作法稍微不一樣，但方向是一致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對於你積極任事的態度給予肯定。

楊總裁金龍：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就以房養老這項政策來說，雖然這不是央行的業務，但為刺激民間消費，擴大內需，你們在 2016 年就已經提出報告，並在上星期理監事會後的參考資料上，大聲疾呼政府應積極設計相關以房養老的制度，以利產品的推動及永續的發展。本席非常肯定這一項論點，若可讓民眾將他們年輕時辛苦打拚買來的房產作為養老時的依靠，這樣一來，他就毋須向子女拿錢，既可以減輕兒女的壓力，同時也可以讓老人家身上、手上有錢可以消費，可以刺激國內經濟，進而帶動經濟的發展，畢竟老人家在家安養是非常好的一件事，也能減少政府在財政上的負擔，總裁，你說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不過，我看了一下有關以房養老的實施數據，從 2015 年 11 月開辦至今，業務量成長並不多，以你們的報告內容來看，到今年 6 月底，開辦的銀行家數為 12 家，占總體國營 38 家總家數不到三分之一，累計核貸金額僅有 145 億元，占同時間購屋貸款總金額 6 兆多的 0.2%

而已，總裁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楊總裁金龍：第一是國人的觀念不大能夠接受這樣的政策。第二是因為缺乏相關的配套措施，像現今還沒有諮詢的單位或機構，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這一點。第三則是以房養老這項政策，就商業銀行來說，風險還是高，所以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讓他們承作……

陳賴委員素美：等於是政府能夠扮演一個角色？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就像總裁在報告中提到的，建立專業的諮詢制度，讓老人家瞭解清楚自身的權益，或成立信用保險來承擔借款風險等等。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國人持有自有房屋的比例相當高。

楊總裁金龍：非常高。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 8 成左右，以現在少子化以及人口老化的狀況來看，在這些現象還未改變之前，是非常有利於推動以房養老這種制度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樣看來，這項政策確實因為國人的觀念以及制度化遭遇到一些困難，

楊總裁金龍：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總裁能不能協調相關部門協助銀行拓展以房養老這項業務，搬開這些路障呢？

楊總裁金龍：這會涉及到各部會，我們做出了這項報告，其實銀行公會還滿感興趣的，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試試，我們來聯繫相關部會看看怎麼來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好，總裁，金管會在今年八月放寬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範圍，將興建學校、都更或依危老條例重建等之放款，不計入銀行不動產放款 30% 的限額內，可以說是給了不動產放款水位快到限額的銀行一陣及時雨。據本席瞭解，限額的用意主要在於避免銀行將民眾的存款過度集中在不動產上，萬一不動產市場價格不穩或有波動時，相對會影響其穩健性，所以像金管會放寬此種以公益性及社會性為原則的放款，你覺得會不會影響到銀行經營的穩健性呢？

楊總裁金龍：若就這部分來看的話，我覺得應該不至於。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金管會放寬以公益性及社會性為原則的放款，並不會影響金融穩定的話，那逆向抵押貸款的以房養老政策，總裁是否建議協調金管會考慮也將之排除在銀行不動產 30% 的限額內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樂於與他們溝通委員所提的建議。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在今年已經正式邁入高齡化的社會，也就是說，7 個人當中就有 1 個老人，針對未來老人照顧的需求，行政院已經推動長照 2.0 計畫，至於老年人的安養需求，本席希望財金部會也能夠幫忙，像是增加長照險、年金險、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以及持續推廣以房養老等政策，雖然目前好像聽到賦稅署對扣除額仍有疑慮，但我覺得這項政策能幫助我們國家那些有屋卻沒錢的老年人，在未來能透過銀行逆向抵押的貸款而有足夠的養老金可以使用，能夠住在自

己的房子裡在地安老，同時也能夠減輕政府的負擔，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也希望央行及各部會未來能朝這個方向考慮推動跨部會的檢討，有機會的話，繼續來推動這項政策，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現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有鑒於區塊鏈技術對我國金融體系升級的趨勢與追求對國民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財金公司於 2016 年籌組金融區塊鏈聯盟，公開表示將「信用卡紅利跨行兌換」、「個人小額捐款」與若干服務內容納為優先試辦的推動方向，然至今未有下文。爰此，為滿足消費者信用卡跨行累積紅利需求，本席特向財金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今我國多數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都限自家銀行兌換，消費者的紅利點數常因分散使用多張信用卡，總使用量高但散見於各家而點數不集中、不足以兌換，反而有失以紅利兌換刺激消費者更願意使用信用卡的初衷。

二、資料指出，若運用區塊鏈技術，將可推動跨行紅利集合兌換，持卡人可將手中多家銀行的信用卡紅利點數加總來兌換，等於打破過去各銀行間壁壘分明的疆界。

三、財金公司 2016 年 10 月下旬首次召開有關區塊鏈整合會議，但雷聲大雨點小，目前毫無積極作為。對於多家國銀有高度意願推動信用卡跨行紅利兌換，來滿足消費者信用卡紅利累積需求，貴單位應盡力協助推動與整合。

四、當代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唯積極推動革新方能營運良好金融市場，金融區塊鏈聯盟既為財金公司所領銜，坐視延宕不僅耽誤我國進步的契機，更失信於民。爰此，為滿足消費者信用卡跨行累積紅利需求，本席特向財金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中央銀行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都已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陳曼麗 王育敏 吳玉琴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邱泰源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鍾佳濱 吳秉叡 吳志揚 鄭天財 廖國棟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明才 何欣純 鍾孔炤 林德福 劉世芳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陳其邁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副司長	廖崑富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徐永年
國民健康署	署長	王英偉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羅一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組	組長	黃澣萱
工業局	副組長	李佳
商業司	科長	李怡靜
財政部關務署	副署長	彭英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主任秘書	翁震圻
國際處	技正	徐步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廢棄物管理處	科長	顏瑞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	科長	鄭永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任	許 輔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一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流感、子宮頸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台北醫院大火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各項議程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組組長黃靜萱、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彭英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翁震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科長鄭永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吳政學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等列席報告後，委員吳焜裕、陳宜民、陳曼麗、黃秀芳、蔣萬安、徐志榮、許淑華、王育敏、邱泰源、吳玉琴、楊曜、趙天麟、李彥秀及陳瑩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彭英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組組長黃靜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靜儀、劉建國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目前國家疫苗政策僅納入公費施打疫苗部分，然政府預算有限，疫苗日新月異、推陳出新，實不應畫地自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辦法，針對各種新興疫苗提出建議書（recommendation），讓民眾有知的權益，如高風險族群的民眾，在一定年齡內，就可考慮自費施打，並適時納入公費施打範圍內。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二、茲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落實健康與安全保障。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財政部關務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立即檢討現行機關內相互協助作業辦法，以確實杜絕不法業者利用行政機關內部查核機制之缺陷而為進口貨物改標脫法行為，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作業查核監督機制之辦理情形與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三、有鑑於今年 8 月 13 日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惡火事件，造成多人死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視全台醫院與護理之家的風險評估與預防改善，並研擬修正相關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避免再度發生憾事。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缺漏？（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及銓敘部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以上三案綜合詢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 107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以「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持續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1. 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分別服務 81 萬人次及 8 萬人次）。

2. 補助 2 萬多名高風險群孕婦進行產前遺傳診斷。

3. 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至今年 9 月中旬，6 縣市已收案 945 人。

4. 自今年起，就兒童傳染病防治實施新策略：

(1)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項目，每年約有 20 萬名幼兒受惠，讓兒童免於受傳染病之威脅，提升 A 型肝炎防治效能。

(2)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由原本 1 歲以下幼兒應接種之 7 診次常規疫苗，擴增至國小入學前應接種之 20 劑，經費由 1.4 億元提昇至 3.99 億元，以共同促進國民健康。

(二)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

1. 持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提供托育補助費用：

107 年上半年共補助 31 億餘元，超過 26 萬名兒童受益。

2. 自今年 8 月起全面推動「擴大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

(1)續推托育公共化：預計 107 至 111 年設置 4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將增加 5,280 名公共托育名額，連同各縣市推動之公托中心，共約 1.2 萬個收托名額。

(2)尊重家長多元選擇：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由政府與優質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合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家庭支付托育費用。同時，取消育兒津貼就業限制，擴大補助對象，提供家長多元選擇，健全對育兒家庭之支持與照顧，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 積極推動場域健康促進：形塑健康生活型態，包括推動 12 個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近 2 萬家職場及 188 家機構分別獲得健康職場及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2. 於 22 縣市啟動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7 年以高齡者為首要照護對象。

3. 推動菸害防制：107 年上半年幫助超過 3 萬人成功戒菸。

4. 提升國民心理健康，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對象擴及孕產婦、嬰幼兒正向教養、國高中教師及原住民。

(二)精進食安管理，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措施：

1. 源頭控管：4 月預告「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草案，要求業者應完整保存原材料等之憑證至少 5 年。

2. 重建生產管理：

(1)6 月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2)擴大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新增鐵路運輸旅客餐盒等業者。

(3)訂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導入食品專業人員，強化業者生產管理內涵及自律能力。

3. 加強查驗：市售國產、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持續高於 95%。

(三)藥品安全管理：

1. 健全法規環境：建立新適應症新藥專屬保護及建置專利連結制度，保障智財權並引導國內製藥研發新藥。

2. 強化製藥品質：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完成實施。

3. 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今年 8 月底止接獲 670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6 項經評估啟動回收；並主動監控 65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有 1 項藥品「Lynparaza（專案進口）」輸入國內，並已全數回收。

4. 強化國際合作，成為 ICCR 觀察員及 ICH 正式會員。

（四）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截至 9 月 27 日為止，登革熱本土病例 135 例，本部均即刻進行防治工作，並訂定「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園果園管理指引」提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清除參考，加強中央地方溝通。

2. 愛滋病防治：107 年上半年新增感染人數較去年減少 443 人，降幅 25%。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全國 22 縣市均參與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全球涵蓋率最高之國家。

2.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部共推動 469 家機構通過認證。

3.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補助 3 千多個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室，提供老人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多元服務，逾 25 萬名老人受益。

（二）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 加速資源布建及提升長照使用人數：至 107 年 8 月底已服務 13 萬餘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57.5%，且整合各項長照資源，綿密長照服務提供，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已布建 433A-2,645B-1,482C。

2. 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推動出院準備，規劃讓個案在出院前可完成長照評估，出院後就可以銜接到長照服務。同時推動 168 家醫院通過長照服務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2）統合長照 10 項服務，採用以服務為導向之「照顧組合表」，提高行政效率、吸引更多民間單位投入、提升民眾滿意度。

（3）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提供輔具租賃服務。

3. 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設置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超過 2 萬人。

4. 調整照管人員進用資格及薪資標準：函頒照服員每月月薪最低 3 萬 2,000 元；並明訂長照機構負責人或照管專員資格，鼓勵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強化照管人員招募及留任意願。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107 年 8 月底前，約有 4.6 萬人加入居家醫療整合照

護，106 年超過 1.3 萬人加入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

(二)推動分級醫療：提出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及建立雙向轉診支付誘因政策，鼓勵醫院及診所成立垂直合作共同照護聯盟，至 8 月全國已有 69 個聯盟且今年 1 至 7 月基層診所就醫占率增加 0.7%，醫學中心下降 0.5%，已可看出成效。

(三)提升民眾的就醫與用藥品質：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省去保險人事後審查的成本與不必要的浪費，經統計，相較於 103 年，106 年 6 類慢性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降低超過一半，約節省 3.4 億元藥費支出；另降低 20 類 274 項重要檢查（驗）執行次數，106 年下半年相較於 105 年同期，節省 12 億點檢查費用支出。

(四)保障醫護勞動及病人權益：

1. 保障醫護勞動權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2 至 9 月計 115 件，依案查處。
2. 7 月 25 日完成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草案預告，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3. 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推動醫療法修法，規範需將前一年度收入結餘及稅後盈餘之一定比例，用於教研發展、偏鄉醫療照護人員獎勵、提升員工薪資福利項目。
4. 維護病人自主權益，9 月 7 日完成「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預立醫療決定書」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並預定 108 年 1 月 6 日公告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

(五)改善偏鄉健康不平等：

1.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擬訂「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消弭醫療照護不均等。
2. 原鄉及離島行動計畫：本部整合各所屬機關資源，分別就原鄉及離島提出適切之總體目的、策略原則、行動計畫及監測指標等。
3. 提升在地醫療量能，達成每縣市一家重度級醫院目標，包含正協助苗栗大千醫院提升至重度級醫院、規劃臺東縣提升 1 家重度級標準之醫院。
4. 配置離島民用航空器駐地：已完成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之品質與效率。
5. 規劃建置離島遠距視訊多方會診平台：包含遠端視訊會診、導入電子病歷及健保雲端藥歷資訊，由醫病多方共同討論及決策，以降低夜航及不必要後送。
6. 規劃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穩定偏遠地區人力。
7. 倍增培育地方養成公費生，以維持在地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效能。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1. 為了讓臺灣未來的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本部積極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研擬 4 大整合策略並簡化受理窗口。
2. 為落實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 22 場次地方政府溝通

說明會，進行政策闡述與交流溝通。

(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1. 自今年起由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增加個管人力，案量比由 1：150 降至 1：100，並增編毒品防治業務費，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推動特色方案。

2. 建置北、中、南、東 6 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增設治療性社區與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以強化反毒策略之量能。

(三)脫離世代貧窮循環：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至今年 8 月底，超過 5 千人申請加入，並訂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於 6 月 6 日公布施行。

(四)整合福利服務資訊：與 10 個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一站式數位服務，以「到宅服務」、「臨櫃服務」及「線上服務」等三種模式，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一站式福利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個案管理等服務，截至 8 月底止，服務超過 6 萬人次。

三、強化衛福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一)推動醫療研發：

1. 國內首創跨部會生技新藥研發環境：本部食藥署藥品組及醫粧組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 於今年 9 月發布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將現階段認定風險性較低、或完成階段性人體試驗之細胞治療技術項目，有條件開放於臨床運用，以嘉惠有需要之病人。

3. 藉「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提供廠商關鍵藥物化學研究技術服務，促進廠商投入高附加價值的新穎藥物研發領域，累積至今已服務 17 家廠商，共有 23 件委託案。

(二)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本部推動新南向醫衛旗艦計畫，對外建立新南向醫衛及產業鏈結，對內則積極發展國際醫療產業，以擴大我國醫療影響力，成為台商新南向之後盾；並以「一國一中心」之規劃，優先以 6 個目標國為基礎，委託國內優秀醫療團隊辦理。除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區域聯合防疫網絡外，也與印尼、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合作進行醫藥食品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並積極推動與越南、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 4 國簽署官方層級 MOU。

(三)深化國際參與：

1. 至今年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或研習共 82 場，並於國內舉辦 20 場國際會議。其中本人於 5 月間率領臺灣世衛行動團，於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期間赴日內瓦，爭取與各國代表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2. 另本人業於今年與美國衛生部部長討論傳染病、災害防治、區域聯防架構等議題，建立暢通之臺美衛生高層交流平臺。

3. 參加「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LSIF EB）」及「第 8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

議」：

(1)「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議（LSIF EB）」：由本人擔任第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我國自 1991 年成為 APEC 會員經濟體以來，本部擔任 APEC 衛生領域職位位階最高的一次。

(2)本人於「第 8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中發表演說獲得熱烈回響。

以上為本部 107 年上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本部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本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為《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

接下來茲就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醫師人力因應規劃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壹、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時程與進度

一、鑑於醫療服務之公益性、強制性及急迫性與一般行業不同，且考量醫師工作之獨立性與多元特性，致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之適用，惟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本部經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並與勞動部共同協商，規劃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以維持彈性，逐步改善醫療執業環境。

二、有關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政策不變，但基於勞基法對於醫療特殊型態之容許彈性限制，並兼顧醫病關係與偏鄉民眾之就醫需求，爰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適用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至於，主治醫師因其自主性高，且工作樣態多元，經多次會議討論，尚有不同意見，包括：衝擊醫病關係（責任制），增加醫療糾紛；交接班頻率增加，影響照顧延續性；臨床時數限制，影響醫師教學意願；可能導致偏鄉醫療服務無法運作等，故本部將持續與各界協調溝通，俟釐清相關疑義及配套措施後，再行納入適用。

三、為逐步改善醫師勞動權益，本部參考美國住院醫師工時指引，並經醫界共識，於 106 年 3 月 1 日公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醫院與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工時採認原則、工時及例休假規定等，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一)該工時指引規定，住院醫師輪班制者（含交接班）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值班（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 4 週 320 小時（平均每週 80 小時）為上限。

(二)為落實工時指引規定，本部於 107 年 6 月針對 20 家收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稱 PGY 訓練）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之教學醫院進行實地訪查，調查結果：4 週 320 小時總工時之符合率為 95.9%，28 小時連續工時之符合率為 86.3%，惟仍有部分科別與醫院，未符合工時指引規範，將持續追蹤輔導。

(三)另為輔導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合理之勞動契約，以符合未來納入勞基法之適用規範，本部於本（107）年 1 至 5 月訂定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勞動契約範本草案，並徵詢各醫師團體與公

、協會表示意見，復於 9 月 21 日召開會議就爭議部分進行討論以尋求共識，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提供各醫院參考運用。

貳、我國醫師人力現況

一、我國目前共計有 12 所醫學校院設有醫學系，每年招收 1,300 名醫學系學生，其中 9 家醫學系每年另招收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0 名、11 家醫學系招收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20 名，另據近五年統計，平均每年約有 85 名國外醫學系畢業生通過本國醫師考試取得醫師證書。

二、統計近 10 年醫師執業總人數由 97 年之 37,099 人增加至 106 年之 46,311 人，增加幅度為 25%，其中於醫院執業比率則約占全體執業醫師 63%，惟科別間具有差異，如內、外、兒、婦、急診五大科醫師，於醫院執業比率分別為 68%、70%、37%、47%、84%。

三、為提升國內醫療品質與專業發展，自 75 年起辦理專科醫師分科制度，並於 90 年起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措施，以均衡各科領域之發展，統計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領證人數，合計每年約 700 人，占全體之 53%。另於 100 年起，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下降，引發五大皆空之危機，經推動多項措施，包括檢討住院醫師容額管制、辦理五大科住院醫師獎勵津貼、調整健保給付、推動醫療糾紛改革及實施生產事故救濟制度等，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有明顯改善，107 年內、外、兒、婦、急診醫學科招收率已分別達 98%、92%、95%、100% 及 100%。

四、在住院醫師人力分佈方面，PGY 訓練不分科住院醫師及 23 個專科住院醫師共約 6,700 名，其中醫學中心占 77.7%、區域醫院占 22.1%、地區醫院僅 0.2%；又 80%住院醫師集中於 20 家教學醫院接受訓練，均已進行輔導以因應納入勞基法之變革。

參、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對於醫師人力衝擊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工時限縮對於醫院人力之衝擊，本部已研擬並推動多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

(一)試辦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hospitalist)：鼓勵醫院發展住院整合醫學，以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與效能，並可分擔專科醫師及住院醫師之工作負荷，自 104 年至 107 年度，每年核定補助 15~19 家醫院辦理本項計畫。

(二)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計畫：有鑑於未來人口老化及偏鄉醫師人力需求，本部於 105 年重啟公費醫學生培育計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並規定於完成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以充實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需求。統計 107 年入學報到率已達 95%。

(三)辦理地方養成公費醫學生計畫：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101 年至 107 年每年約培育 20 名醫學生，108 年起增加為每年 50 名，於完成訓練後，優先分發至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服務 6 年，充實該地區之醫師人力、提升在地醫療品質。

二、增加醫療輔助人力

(一)增加專科護理師人數：每年約 600~800 人，以輔助醫師執行臨床業務，並提升整體照護效率及品質，截至 106 年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人數計 6,962 人。

(二)檢討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護理師及接受訓練期間護理師，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爰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訂定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範疇更符合臨床實務需求，經調查彙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護團體之意見，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擴大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

三、調整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

(一)調整 PGY 訓練和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擬訂專科訓練應完成之學習項目、案例數及學習里程碑（milestone），發展多元訓練模式，建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成效評量方法，以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

(二)規劃 PGY 訓練計畫，納入社區醫學、老人醫學及跨層級醫院之聯合訓練模式，並搭配專科住院醫師訓練容額之分配，鼓勵於訓練期間前往偏遠地區醫院進行臨床輪訓，以落實分級醫療並汲取偏鄉醫療服務經驗。

四、強化人力運用彈性

(一)於 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擴大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以提升照護量能並確保品質。

(二)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獎勵計畫，並配合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強化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依據其支援醫院醫療項目發展重點，支援其所需之專科醫師人力，提升該區域醫療照護品質及人力資源效益。

(三)研擬「開放醫院生產共同照護試辦計畫」，透過獎勵補助計畫，鼓勵設有產房之醫院與基層產科診所發展生產合作模式，提供孕產婦全程照護並擴大提供接生服務之婦產科醫師來源。

(四)修正急救責任醫院分級評定基準，引導醫院以緊急醫療轉診網絡為基礎，導入區域聯防之概念，建立遠距會診機制，簡化人員報備支援程序，以強化區域合作，提升照護效能。

(五)調整公費醫師分發服務規定，以區域為基礎並放寬支援規定，統合人力運用。

五、推動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制度

(一)本部健保署已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壯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改變就醫習慣、調整部分負擔與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強化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特別是降低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量部分，已見初步成效。

(二)檢討醫療網計畫，持續強化基層醫療及社區醫院之角色，擇定 6 個縣市試辦垂直整合計畫，以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並逐步擴大。

肆、結語

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在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安全與品質的前提下，逐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建立台灣永續之醫療照護體系，共創社會多贏。

第二部分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提出專案報告。

壹、背景

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讓民眾獲得適當之醫療保健服務，本部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目前除臺東之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均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在人力方面，至 106 年底，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19.69 人/每萬人口，惟仍有部分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低於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包括花蓮縣鳳林，臺東縣大武、關山、成功，雲林縣北港，彰化縣南彰化，南投縣竹山，苗栗縣海線、苗栗，新竹縣竹北、竹東等 11 個醫療次區域。

貳、弭平城鄉醫療差距作為

偏遠及離島地區由於地理環境及交通不便利，復以人口稀少，醫事人員執業所得不符經濟效益，導致醫事人員招募及留任困難，醫療資源普遍有不足之情形。為提供該等地區民眾妥適的醫療照護，達到醫療服務全面覆蓋（universal coverage）之目標，本部業已推動各項措施，補強前揭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之數量及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一、挹注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

（一）興建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為改善臺東縣大武地區緊急醫療不足的現況，運用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於大武鄉衛生所重（擴）建暨成立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提供基本科別門診、急診、血液透析及復健中心等醫療服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464 萬 280 元，已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將可充實南迴地區醫療服務能量，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二）補助建築、設備設施更新：107 年補助衛生所（室）新（重）建及修繕 15 家、更新醫療設備 52 項、資訊設備 64 項及巡迴醫療機車 23 輛。

（三）提升偏遠離島地區資通訊科技：

1. 強化偏遠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訊，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107 年完成 72 家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 HIS 系統建置，PACS 系統 45 家。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偏遠離島地區資訊通訊基礎建設，改善網路品質，至 107 年底完成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頻寬達 100Mbps 共 212 處。

（四）建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建立因地制宜、由下而上之健康議題，結合地方資源傳播社區健康識能，建構部落/社區健康生活與環境，至 107 年已設置 73 處。

（五）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由承作醫院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與當地院所合作，推動夜間門診、夜間待診、例假日門診、專科診療等醫療服務，以及健康促進、衛教、到宅服務，每年編列預算約 6 億元，查 106 年計有 26 家醫院承作該計畫，服務約 46 萬人次。

（六）辦理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年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

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強化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機制，107 年截至 8 月底申請案件共 173 案，核准 147 件。另辦理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提升緊急醫療後送之品質與效率。金門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駐地，連江及澎湖地區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駐地。

二、強化在地醫院急重症醫療量能

(一)單一或未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縣（市）獎勵計畫：

1. 縣市僅一家重度級醫院：透過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協助屏東縣安泰醫院、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雲林縣臺大雲林分院等醫院，持續提供重度級醫療。

2. 縣市無重度級醫院：輔導未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縣市於 2 年內，通過至少 1 家重度級醫院（補助苗栗縣大千醫院，臺東縣臺東馬偕醫院）。

(二)提升兒科急診照護量能：辦理「提升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並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目前已有 17 個縣市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緊急醫療服務。

(三)提供偏遠地區緊急醫療需求：補助在地醫院設立 8 處「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如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谷關地區、南投縣日月潭及清境地區、嘉義阿里山鄉及瑞里地區、花蓮縣合歡山雪季及秀姑巒溪泛舟等）；3 處「夜間假日救護站」（如臺東大武鄉衛生所、本部臺東成功分院、貢寮衛生所澳底醫療救護中心等）；7 家偏遠地區醫院「提升醫院急診能力」（如新北市瑞芳礦工醫院、宜蘭縣杏和醫院、花蓮縣北榮鳳林分院、彰化縣卓醫院、新北市臺大金山分院、宜蘭縣北榮蘇澳分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等），以維持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不中斷。

(四)充實離島醫院緊急醫療設施設備：為減少緊急醫療後送，落實推動在地醫療政策，補助本部澎湖醫院成立心血管照護中心（心導管室），自 102 年 12 月至 107 年 8 月底已治療 678 人。另補助本部金門醫院成立心導管室，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底已治療 238 人。

三、增加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人力

(一)擴大培育在地醫事人力：依「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修正計畫，108 學年度擴大培育在地醫事人力，醫學系由原 20 名增加為 50 名、牙醫學系由原 3 名增加為 27 名、護理學系由原 13 名增加為 73 名，另增加培育助產相關醫事人員，以維持在地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效能。

(二)重啟公費醫師制度：因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保障偏鄉民眾就醫需求，本部自 105 年重新辦理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預計 115 年起可投入服務，逐步充實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需求。

(三)挹注急重症專科人力：補助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指派急重症科別專科醫師支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並透過醫療技術交流，強化在地醫療照護水準。107 年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指派 111 名 11 類專科醫師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 26 家醫院，並於 106 年已達成協助 1 家醫院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基準，5 家達部分重度級、6 家中度級、10 家達部分中度級，有效提升在地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與醫療品質，降低緊急傷病患者轉出率。

參、精進策略與作為

為持續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能力與品質，本部將研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據調查研究顯示，地方養成公費生之留任率（約七成）遠高於一般公費生，未來之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擬以地方養成公費生為主，依在地醫療人力需求增加招生人數及科別，並擴大除山地、離島以外之偏遠地區招生來源。此外，檢討調整公費醫師分發服務方式，配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地區醫院計畫，放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得返回醫學中心精進技能，不限於 6 年一次完成服務，以擴展其職涯發展，增加其留任意願。

二、規劃辦理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本部自 105 年重啓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每年招收 100 名，預計 115 年始可投入服務，於新舊制公費生銜接空窗期間，擬辦理留任獎勵計畫提供津貼，鼓勵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服務民眾，以與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接軌，穩定偏遠地區之醫師人力。

三、強化醫師訓練計畫：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納入社區醫學、老人醫學及跨層級醫院之聯合訓練模式，並搭配專科住院醫師訓練容額之分配，鼓勵於訓練期間前往偏遠地區醫院進行臨床輪訓，以落實分級醫療並強化偏鄉醫療服務經驗。

四、鼓勵退休公職、軍職醫師前往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服務：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受聘擔任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五、檢討公立醫院角色，研議跨體系整合之可行性：整合公立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資源與人力，調整其合理待遇，並強化偏遠地區公立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以增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健康促進、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弭平城鄉健康差距。

六、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提升偏遠地區健康照護效能：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加上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與進步，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遠距醫療已是多數國家之發展趨勢，本部於本（107）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並就通訊醫療之執行方式、內容、紀錄與隱私保護等予以規範。

肆、結語

為提高偏遠地區之醫療可近性，讓民眾獲得妥適的門、住診服務及適時之急重症醫療照顧，本部在考量醫療資源最適分配之原則下，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升全民之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平等司謝司長報告。

謝司長倩蓁：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代表勞動部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壹、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

（一）醫護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現況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療從業人員，除醫師及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外，其餘受僱者，業自 87 年起，陸續指定適用勞基法。

（二）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規劃期程

為改善醫師勞動權益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勞動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共同努力，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

有鑑於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且與民眾就醫權益息息相關，指定受僱（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除須考量醫療院所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的人力衝擊及影響外，亦有賴相關醫療制度為配套調整。

再者，受僱（住院）醫師之身分適用、待遇、退休等事項涉及銓敘部、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業管法令規範，納入適用之對象及範圍，亦須進一步釐清。

（三）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辦理情形

1. 衛福部成立「醫師納入勞基法工作小組」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勞動部積極參與，並持續就醫師工時、工資、職災認定及給付、退休金、保險、勞動契約、醫師與醫療機構間關係認定等議題提供意見，並與衛福部共同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2. 為釐清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指定適用「對象」及「範圍」，勞動部於今（107）年 5 月間邀集政府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以下共識：一、由於依教育法令、公務人員相關法令進用之醫師（含公職及軍職醫師）已有相關法制保障規定，原則上不列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二、非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進用之住院醫師，將優先納為 108 年 9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對象。

貳、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未來工作重點

（一）為因應受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之衝擊，衛福部已擬定增加住院醫療照護人力、推動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制度及持續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人力需求等重點配套措施。

（二）勞動部將與衛福部持續就受僱（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有關議題，與相關團體持續溝通，並將配合該部補充人力及配套措施期程，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有關作業亦將給予相當之預告期間，俾使醫療院所提早因應。

（三）受僱（住院）醫師一旦納入勞基法適用後，勞動部將以監督檢查、輔導及宣導等措施，與衛福部共同督促醫療院所落實勞動法規，並就工時、排班及休假等方面，提供適法之建議，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參、結語

為使受僱（住院）醫師如期納入勞基法適用，勞動部除協同衛福部與各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溝通外，亦將配合該部人力補充等相關配套措施期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有相當之預告期間，俾利醫療院所提前因應，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提升受僱（住院）醫師之執業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報告。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目前醫學系人力培育現況

一、配合國家及產業人力需求，作為本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參據

(一)未涉及醫事人力培育之系所增設及調整（一般系所）

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系所係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校內相關資源等條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衡酌本身師資、圖書儀器設備、教室建築空間等資源條件，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於審核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碩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本部原則尊重；並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等面向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

(二)涉及醫事人力培育之系所增設及調整（醫學系）

1. 新設立醫學系程序

(1)大學校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規定申請增設醫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設下一學年度醫學系之計畫書，計畫書提報項目內容包含師資規劃、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規劃、圖儀設備及該校現有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等。

(2)本部受理學校申設醫學系計畫書後，邀請醫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因醫事相關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涉國內醫事人力控管，於審核醫學院（或醫學系）設立之時，亦會商衛生福利部及醫學相關單位（包括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等意見。經綜合審酌相關意見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2. 107 學年度國內設有醫學系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輔仁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等 11 校（不含非本部主管之國防醫學院）。

3. 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培育醫事公費生之需求，經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之專業審查作業程序，本部業核定義守大學於 108 學年度設立醫學系（公費生）學士班，將招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醫學公費生。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醫事相關人力管控及大學系所教學資源，據以核定醫學系招生名額

(一)原則依衛生福利部對全國醫師人力需求規劃及各校醫學教育之教學資源核定

1. 目前醫學系招生名額是由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對醫師人力需求規劃進行核定。依該部委託研究西醫師人力供需評估，其結果顯示原則毋須直接擴大國內醫學系之招生名額上限，以避免

醫事人力供需失衡，產生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情。

2. 鑑於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目前醫學系每年招收總名額為 1,300 名為上限，本部基於醫療產業需求及醫學教育專業品質之考量，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向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核定，以維護我國醫事人才培育之質與量。查現行各醫學系招生名額（不含醫事公費生）如下表 1。

表 1：101 至 107 學年度各校醫學系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	系所名稱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70	70	70	70	70	70	70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長庚大學	醫學系	95	95	95	95	95	95	95
輔仁大學	醫學系	45	45	45	45	45	45	45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含學士後醫學系)	186 (50)	186 (50)	186 (50)	186 (50)	186 (50)	186 (60)	186 (60)
慈濟大學	醫學系	49	49	49	49	49	49	49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40	40	40	40	40	40	40
小計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註：不含醫學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及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外加招生名額。

3. 另各校醫學系招收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地方醫事人員之總名額，應以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即外加不超過 130 名）為限，避免影響醫學教育資源。

(二)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專案醫事人力培育計畫，協調各大學培育醫事公費生

1.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醫療環境等因素使醫療需求與期待提高，不同專科別人力之需求亦隨之改變，造成各專科間呈現醫師人力失衡與地理分布不均之情形，國內醫學系之招生總額上限雖尚符需求，然偏遠地區醫療需求及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有不足之現象。

2. 衛生福利部就上述問題業規劃及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制度，本部配合該部各項專案醫事人力培育計畫，協調各大學校院醫學系培育醫學人才。

(三)目前各醫學系在學學生及畢業生現況

1. 我國醫學系制度於 102 學年度起由七年制改革為六年制課程。醫學系實習制度從原先現行七年制醫學系 5、6 年級臨床實習、7 年級 intern（實習醫師）；五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3、4 年級臨床實習、5 年級 intern（實習醫師），變更為以六年制醫學系 5、6 年級臨床實習及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3、4 年級臨床實習，另原先 intern 實習醫師制度改為畢業後施行，並以舊制、新制醫學生做為區別，舊制醫學生將全於 107 學年度畢業（108 年 7 月 31 日）。

2. 查現行各醫學系在學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現況如下表 2。

表 2：國內各大學校院醫學系在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一覽表

學校	系所名稱 (日間學士班)	106 學年度 在學學生人數	105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001	128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565	7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959	122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121	154
長庚大學	醫學系	740	108
輔仁大學	醫學系	344	43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928	126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966	142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含學士後醫學系)	1,342	196
慈濟大學	醫學系	385	52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315	39
小計		8,666	1,181

(四)國外醫學學歷甄試現況

又本部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針對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者，自 79 年起開始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獲通過後始得參加醫師國考。前開甄試作業採一年辦理一次，每年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筆試（占總成績 60%），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占總成績 40%）。查近五年持國外學歷通過甄試者約為 11 至 13 人，如下表 3。

表 3：近五年持國外學歷通過甄試取得醫師國考報考資格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報名人數	229	211	202	183	170
缺考人數	12	15	10	9	17
通過人數	13	12	12	11	11
合格率	5.99%	6.12%	6.25%	6.32%	7.19%

註：合格率=通過人數/(報名人數-缺考人數)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醫事人力培育計畫

目前衛生福利部主政推動之各項專案醫事人力培育（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及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其培育方式係由衛生福利部依據各大學醫學教育資源之含納量，分別核定各校公費醫學生外加名額，並由本部協同辦理之。按各醫事人力培育計畫之精神與推動期程，其招生名額核定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一)歷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招生與培育情形

為解決原住民族及離島醫護人員招募留任問題，衛生福利部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原鄉離島在地學子。其歷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招生與培育統計如表 4。

表 4：衛生福利部歷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招生與培育情形統計表

年度	58-89	90-93	94	95	96-100	101-105	總計
計畫	臺灣省地方 醫護人員養 成計畫	地方醫事人 員養成計畫 第一期	延續 第一期	延續 第一期	原住民及離 島地區醫事 人員養成計 畫第二期	原住民及離 島地區醫事 人員養成計 畫第三期	
原住民	394	21	3	6	62	57	543
各離島 (金門、連江除外)	133	9	2	2	28	52	226
金門縣	0	12	3	2	45	45	107
連江縣	0	6	3	4	44	52	109
總計	527	48	11	14	179	206	985

資料來源：摘錄自衛生福利部(2018)，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頁 50。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並業經行政院核定

之後，隨著人口老化長照政策需要，為穩健醫療人力量能，爰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預計未來 5 年將培育 580 名醫事人員（含西醫師、牙醫師、藥師等各醫事人力類別）；培育對象增加偏鄉地區公費生，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核定，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深耕當地醫療。

(三)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衛生福利部前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所定「偕同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擇定專校培育公費生」等節，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培育醫事公費生之需求，併入本部針對學校所報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之審核作業期程，進行審查，並核定義守大學於 108 學年度設立醫學系（公費生）學士班。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一)衛生福利部透過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培育 100 名公費醫學生

1. 為因應整體西醫師勞力缺口及偏鄉醫師人數不足問題，衛生福利部擬定「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109 年）」，自 105 學年度起每年培育公費醫學生 100 名（名額排除於原總量控管 1,300 名外），5 年共增加 500 名。

2. 各醫學校院培育名額亦有管控機制，且公費醫師培育科別應明確限制為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五大科，期確實解決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之問題，以補充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

(二)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 本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提供相關招生規劃相關意見，於 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研商國內大學醫學系公費生制度會議」邀集各大學醫學院代表共同討論；並參與衛生福利部規劃會議，以強化招收具服務奉獻熱忱之學生，加入公費醫師行列。

2. 自 105 學年度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辦理（107 學年度加入臺北醫學大學及輔仁大學 2 校），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公費醫學生。查 107 學年度各校醫學系透過各入學管道招收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之招生名額分配情形，詳見下表 5。

表 5：107 學年度各校招收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各管道名額分配表「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國防醫學院「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名額

學校名稱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國立臺灣大學	12	8	20
國立陽明大學	10	10	20
國立成功大學	5	5	10
長庚大學	5	5	10
高雄醫學大學	8	2	10
慈濟大學	8	2	10
國防醫學院 (非本部主管)	20	0	20
臺北醫學大學	8	2	10
輔仁大學	4	1	5
合計	80	35	115

3. 公費醫學生培育名額，考量醫學教育品質及量能，該計畫期程為 5 年，每年培育公費醫學生總名額現階段維持共 1100 名；前一學年度未招收額滿之公費醫學生名額，可挪移調整至下一學年度累計招生，惟每一學年度招生上限為 130 名；若有超過 130 名上限之名額，則併入下下學年度招收，以此類推，並建立滾動檢討及回饋機制，逐年檢討。

參、結語

為使人才培育更加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之目的，本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將持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等面向協助審查，並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推動各項醫事人力培育計畫，協助辦理大學核定名額及招生相關事宜，以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並補充偏鄉離島地區之人力需求。

基於醫學教育與醫學臨床訓練攸關我國醫師人力培育品質，考量醫學實習生係屬課程實習範疇與醫師或住院醫師作為執業者身分不同，爰本部因應舊制、新制實習醫學生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10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以確保學生實習的保障。

未來亦將持續強化醫學教育會審議諮詢政策功能，除持續推動審議與諮詢有關醫學及相關領域教育之重大政策及興革事項、各項教育活動計畫、醫事領域專業倫理或其他相關事項等任務外，並將研議醫學系學生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等相關事項，完善追蹤各校醫學系課程之執行狀況，希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

在醫學人力之培養部分，未來如衛生福利部因應醫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老年人口增加等因素，致需增加醫師需求，本部將配入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另重新檢視滾動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透過醫學教育會持續精進醫學系學生培育及實習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專案報告已結束。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暫定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28 日教師節台南成大醫院發生了一件駭人聽聞的事件，當天成大附設醫院外科部林姓公職技師、護理師，用他預備好的刀子砍殺了他的同事，即他的陳姓主管，事情發生之後外界都非常關心，本席也看到了一些狀況，所以在此就教於衛福部及勞動部。首先，這件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成大醫院發言人說：「據悉本案沒有涉及職場霸凌或排班刁難等情事。」換句話說，一開始成大醫院發言人就已經下了一個結論，即沒有職場霸凌和排班刁難等情事，這似乎有點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接著他又說：「因為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本院充分配合調查。」請教部長，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成大醫院才通報給貴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新聞出來的那個時間，他們有同步告知我們本部。

陳委員宜民：衛福部有什麼處置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就是請他們要對這個事情的始末提交一份報告，這是一般例行的處理程序，至於詳細的部分，本人請醫事司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事件是發生在假日，所以是先開口頭的方式，即院長有跟我電話報告，後來禮拜一的時候我們用正式的公文……

陳委員宜民：所以院長跟你報告的時候是怎麼說的？他有說到沒有職場霸凌的事情嗎？

石司長崇良：他們已經組成一個調查小組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為何發言人會講這個話呢？

石司長崇良：這我就不太知道了。

陳委員宜民：這是非常的不恰當，不是嗎？

接下來請教姚次長，因為成大是歸教育部管的，所以你們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處置？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院人事的管理確實是由教育部來負責，但是醫療行為的部分，則是由衛福部來管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教育部有要求成功大學要提交報告嗎？

姚次長立德：我們有要求成功大學針對成大附設醫院人事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好。

陳委員宜民：這個禮拜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嗎？

姚次長立德：好，回去後我會立刻要求。

陳委員宜民：我要了解已經啟動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在根本原因分析上，很多醫院都是按照所謂 RCA 的流程來處理一些狀況，像意外事件發生後當然要進行調查，包括近端的蒐集原因，還有遠端的蒐集資料，然後來進行分析，所以這個時候也是需要做一些通報的，但是在這個事情上我看不到衛福部跟教育部有做積極的處理，反而是勞動部，對此曾經給了本席一份簡單的報告，裡面提到根據職安法的規定，他們應該怎麼做，甚至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已經就該院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情形來實施勞檢，所以勞動部是有進去做勞檢的，對此，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9 月 28 日接到通報後我們就直接派人去實施勞動檢查，因為當事人是適用職安法的員工，雖然他並沒有適用勞基法，經我們進行初步了解後，看起來就是成大醫院在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項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上，事實上是不到位的，所以我們在 10 月 2 日也是……

陳委員宜民：請解釋清楚什麼叫做不到位？

鄒署長子廉：因為依照職安法規定，該院必須針對其職務遭他人行為受傷害的部分要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包括危害辨識、教育訓練、事件處理的預防機制等等，這些要有效的展開，

但看起來成大醫院針對這方面的機制是滿空洞的，我們認為這個區塊確實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有要求他們改善。

陳委員宜民：姚次長應該聽到了，就是成大醫院真的是有改善的空間，這件事情不應該粉飾太平，而且其影響事實上是非常的深遠。

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因為當事人是護理師，所以護理師公會也協助當事人向本席提出陳情，而他們提供的一些資料顯示，其實這位林姓護理師為了自保，曾經在向他的主管請假時錄下當時的對話，後來他們將這份錄音予以還原，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就是這個懶人包裡提到的成醫逼離職五部曲，裡面就是羅主任不停的叫林姓當事人優退、退休，但是林姓當事人才 40 幾歲，而且他的家其實是在台北，即太太跟小孩都待在台北，甚至他已經申請到台北榮總的職位，即希望能夠調到台北榮總，但是他的主管都予以刁難，不願批准他的離職申請，甚至過去兩年的時間中，我們可以從這個 LINE 的截圖清楚看到，就是他要休假，且職務代理人也簽了，結果主任卻說以後他休假不准任何人當他的職務代理人，如果沒有人能夠當他的職務代理人，他如何休假呢？換句話說，這就是一種職場的霸凌，不讓他休假的做法就是不准其他的同事幫他簽，若有人幫他簽了，之後竟然另外一位同事就說，下次核章要小心，而這位幫他簽的當事人說，才匆忙進來實在不好意思問太多，然後接著問以後遇到這種情況怎麼辦？結果有位同事就說，這是主任說的，以後不准任何人幫他簽職務代理人，換句話說，就是用這種方式來阻撓他做適當的休息、休假，兩年來他都沒有休假，妻兒都在台北，他人在台南成大工作，然後已經考上台北榮總的職務，結果他又用這種方式刁難，不讓他離開，不讓他休假又不讓他離開，聽說甚至用鎖把他鎖在房間裡面，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是在處罰他嗎？這樣的職場霸凌，一個女性的主管把男性工作人員鎖在一個房間，讓他待在裡面，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如此嚴重霸凌的狀況，雖然我們過去的觀念裡，多是男性的主管霸凌女性的員工，而這次卻顛倒社會的認知，女性的主管竟然去霸凌男性的員工，而且這位男性員工還忍氣吞聲了兩年，到最後沒有辦法才爆發了，針對這樣的狀況，成大醫院發言人在第一時間表示，絕對沒有職場霸凌、絕對沒有刁難請假的情事，可是這麼多的證據看起來，似乎真的有這樣的狀況發生，請問你們可以調到成大的班表嗎？衛福部可以做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情有很多的前因後果，既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建議還是由司法程序來把相關的問題做個釐清……

陳委員宜民：難道衛福部不應該做一些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很清楚、很明白的向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應該由司法來做解決，對於成大相關的狀況或是勞安相關的狀況，我們有一定的了解，不過仍需司法來做一定的釐清。

陳委員宜民：所以部長就是不處理，那教育部要處理嗎？

姚次長立德：針對教育部可以主管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委員的要求，請成大提出相關的報告。

陳委員宜民：成大至少要把休假班表等資料提供給教育部，可以嗎？請教育部提出這項要求，次長可以做得到嗎？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要求成大就相關的資料來予以提供。

陳委員宜民：之後也請提供給本席一份來做參考，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好。

陳委員宜民：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根據勞動部設置的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原則，其實這是今年 6 月修法後規定的，其第 29 項提到，（嚴重的）受到刻意讓人厭煩/生氣的騷擾、霸凌或暴力行為，也算是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的一個狀態，我們知道目前教育部在校園中是有積極推動終結霸凌，但是對於教育部所屬的職場，包括成大醫院的附設醫院、學校還有這些附設單位等等，其實很多學校都有附屬機構，所以如何終止這種主管對於部屬的霸凌行為，我想教育宣導的方式很重要，而不是到最後事情發生後變成勞動部的勞檢進來收拾殘局，教育部應該更積極預防未然才是，以上是本席給教育部的一個建議。

接下來就是關於醫師人力的問題，根據 OECD 及其他各國醫事人力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在這方面是有明顯的不足，比方說每萬人口醫師數、護理人員數都是不足的。在專科醫師平均年齡方面，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高達 54 歲、23 科平均年齡也高達 48 歲，甚至去年有 20 名孕婦因為出血過多致死，這 20 名當中就有 3 名是在屏東，就是因為路程太遙遠，他們來不及就醫。此外，婦產科家數在 1995 年有 669 家，2015 年減少到 363 家，減少了一半，可見整個婦產科人力有明顯的不足，甚至國內因為少子化、高齡化後，致使醫院西醫人力從 2023 年開始不足了，以上是國衛院所做的一個推估報告。

基本上，如果醫師的供給量不變，剛剛教育部次長的報告提到，如果供給量都還停留在民國 88 年總額管制的 1,300 名醫師，到 2023 年起人力就會明顯的不足，尤其 2032 年時會短缺 5,000 到 7,000 名醫師，尤其是內、外、婦、兒、急診等科的缺口會最大。所以本席建議醫事司還有國衛院應該在醫事人力的推估上，好好的做一些調查，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轉給醫教會來做參考，讓教育部高教司能夠因應這個狀況，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需要的，即人力評估是需要不斷去進行，尤其現在又有一些相關的變化，比方說人口有相關的變化，像這些怎麼樣去做一個仔細的研究，讓教育部對於人才的培育來做最好的規劃，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尤其這還有一些外部的因素，像剛剛講都是一些內在的因素，外部因素包括中國大陸那邊也在做惠台 31 項措施，在此情況下，台灣有一些醫師跑到那裡開業，所以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欽城理事長曾帶著他們所有的理監事到本席服務處進行拜會，當時他們也提到有這樣的擔憂，其實南部地區小兒科、骨科醫師缺得很嚴重，所以不需等到 2025 年，現在就已經有缺乏的狀況發生，更別提還有城鄉的差距，所以實施總額管制後，都已經 20 年是停留在 1,300 名的醫師，上次我陪部長到 WHA 開會，世界醫師協會總幹事也有提到這一點，本席認為，醫事人力的提升對台灣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總不會最後我們還要引進外籍醫師，那就是衛福部失職了，對不對？因為你們沒有提早防範於未然，明年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缺口就是這麼多的醫師，已經一而再、再而三、苦口婆心講了那麼多遍，如果政府還不採取行動，屆時民怨一起，其實政府是難辭其咎的。

陳部長時中：這些事情當然我們必須要做，當然現在有一些分配的問題，但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所

謂五大科人力缺乏問題有了大幅的改善，再來，現在我們大概是每萬人口醫師數是 20 位，而我們也知道醫生在整個醫療當中是一個核心、非常重要的人物，其人數跟品質關係到整個醫療的品質，但是這裡還有另外一個數字，即到了 2027 年我們總人口數會開始減少，屆時每萬人口醫師數會到達 25.6 人，所以未來的生育政策、育人攬才政策還有整體培養的速度跟科別、城鄉的分布，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需要有一個報告，才能做最好的規劃。

陳委員宜民：每年 1,300 名醫學生的總額管制應該要予以調整。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做精算。

陳委員宜民：如果調整之後需要成立新的醫學院、醫學系，也希望你們能夠予以考量，據了解，國立中山大學這個學期已經送出設立學士後醫學系的申請案，之前義守大學也一直都有在提出申請，所以我覺得這可能需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考量，包括大學競爭力、balance 南北醫療的城鄉差距等等，這些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部長特別處理一下。

最後，關於醫師納入勞基法造成的衝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邊希望相關部會要注意一個問題，就是醫師職災補償方面，即退休及職業災害的補償，目前私立醫療院所常常會碰到一些問題，因為他們的醫師僅享有勞保的生育、死亡及職業災害的保障，並無享有勞退的制度，而勞工保險薪資最高級距是 4 萬 5,800 元，與一般醫師月薪相差甚大，若發生職災，則他的生活如何獲得保障呢？所以這個部分謝司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呢？

主席：請勞動部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未來住院醫師若納入勞基法適用，相關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跟衛福部進行整體通盤的考量。

陳委員宜民：所以有提出什麼方案了嗎？

謝司長倩蓀：因為這涉及到勞保的部分，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一下。

陳委員宜民：那就麻煩你們了。

最後，第一，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指引一定要確實的執行，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職場安全、勞動條件方面；第二，醫師納入勞基法以後，醫事人力勢必不足，有必要增加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生名額，基於考量區域的平衡，本席建議南部的學校優先增設醫學系，以上建議提供部長參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了解相關的情況並進行研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我們在今年年初公布的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有將近 75%即四分之三的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也有將近 18%的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復健。本席將身心障礙者跟一般國人做比較，像在健康檢查、癌症篩檢這部分事實上都比我們國人平均還要低。本席有整理出身心障礙者就醫上的三大阻礙，主要就是基層診所缺乏無障礙環境跟設施，所以有無障礙環境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都必須要到醫院就醫，因為我們現在規定醫院必須按照營建署的標準跟相關規定來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是診所並沒有，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只能到大醫院去，可是到醫院的距離比較遠，交通要多出花

費跟時間，如果是搭乘復康巴士，支出相對來講都比較高，而且不一定叫得到復康巴士。再者，關於居家醫療，剛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的居家醫療尚待發展。所以根據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的結果顯示，有將近 32% 的障礙者在就醫的時候是有困難的。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基層診所無障礙環境導致輪椅使用者難以進入，我想部長應該會同意本席並不是特別在雞蛋裡挑骨頭，挑了一家診所拍出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各地方的診所是普遍存在這樣的狀況，不管是什麼科別，在無障礙環境方面是有很大的問題跟困難。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根據去年 CRPD 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意見，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們無論在都市或偏遠地區都有許多設施未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同等的醫療服務。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專家也建議我們要確保醫療診斷和治療過程採用融合設計跟設備。對於遍遠地區的身心障礙者無法就近取得復健服務的這個部分，他們也有看到這樣子的問題。再來，也建議我們的國家讓在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得以取得適當的復健服務。其實不只是偏遠地區，在都市地區裡面的障礙者也同樣面臨這樣的問題。其實現在身心障礙者在醫療方面最需要的並不是部分負擔的費用減免，根據現在的規定，身心障礙者如果沒有依分級醫療從地方的診所轉診到醫院或醫學中心，免部分負擔，看起來是優惠，但是事實上我們不是要免部分負擔，而是我們同樣需要具可及性和普遍性的醫療服務。我們也相信政府推動分級醫療不是為了要增加收費，對身心障礙者在這方面免部分負擔並不是就可以讓他們得到醫療的就近性跟方便性。另外，雙向轉診制度有利於障礙者就醫，但是我們現在也因為這樣子的情況而用不到。另外，由於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基層診所，事實上分級醫療會把障礙者排除在外。

部長，我們要怎麼樣來建構無障礙的環境跟設施，衛福部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具體作法？我特別提出一個重點，營建署應該會在下個月公告，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診所要求必須要有無障礙環境，而且還有分級，然後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診所有更嚴格的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有醫療診所反對這樣的規定，面對這樣的情況跟問題，站在醫療主管機關的立場，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對於身心障礙者相關就醫的權益，是我們衛福部所長期關心而且是我們的重點，剛才委員說的很好，在推動分級醫療的時候，我們對於可近性（accessibility）到底要如何解決？有 30 幾個現在是不方便的，我們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委員提供了幾個方向讓我們去思考，本部應該要有一些作為，一個是跟其他部會配合讓它能夠順暢，我們未來會跟內政部營建署進一步討論。關於我們衛福部自己可以做的，我會找相關署司一起來研議，第一，我認為我們應該做一個無障礙友善診所，我們應該發動無障礙友善診所，由我們做相關的 check，那當然要有經濟的誘因，我認為可能是在支付上面給予誘因，因為這畢竟有相當的困難。那要怎麼樣在健保體系和醫事司、社家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資源整合，最主要是要有一個無障礙友善診所，讓大家知道這樣的診所可以提供適切的服務，也具有相當的愛心，但是必然要有經濟的誘因，這樣才會可長可久。

王委員榮璋：部長講到一個重點，事實上，不單單有行動困難的障礙者有這樣的需求，其實現在我

們的社會邁入高齡化，有很多老人也有這樣的需要，這其實也可以減少其家人、外勞等照顧者在協助就醫方面的困難。其實身心障礙團體一直不斷的在爭取並要求，所以營建署對這個部分基本上已經達成共識要來改變，當然會有一些時間讓診所來調整跟適應。如果是用規定，那個是棒子，但是我們也知道，診所也要看到這樣的問題跟需求，然後就是思考如何滿足患者的需要；第二個部分也很重要，我們會希望棒子跟胡蘿蔔一起來用，像部長剛剛講到提供誘因和相關的協助，就可以讓這樣子的情況加速改變。部長，你們多久可以提出具體的做法來協助地方診所加速無障礙環境的建置？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一個初步的規劃方向。

王委員榮璋：好，就在一個月以內。我們希望能夠加速來落實並達成，因為大家對這方面的需求非常殷切、迫切。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分級醫療，基層診所的可近性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無障礙空間沒有做起來的話，那要進入就會很困難。現在不但是身心障礙者，也有一些老人、失能者和坐娃娃車的小孩子，他們都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要改善可近性，讓使用更方便，這樣小病就不會變成大病，這是一件好事情，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討論長照的問題，我在休會期間有辦了 5 場長照 2.0 座談會，感謝薛次長也一起參加座談會並在會中和團體對話，不過本席還是要就幾個問題向部長確認，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是必須要立即協助解決。首先，現在有一些日照機構要轉立案，過去在長照 1.0 的時候是依老福法設立，設立後提供服務了，現在因為在長服法公告之後要特約，所以你們要求全面符合新的法令來立案，可是在立案的過程中碰到很多問題，有七、八家都有碰到問題，很多有個別性，周道君專門委員可能知道。在協調過程中，原來說 6 月底要完成，後來延到 12 月底，可是還是碰到問題，因為只剩下兩、三個月，在建築方面的改善，像嘉義市有一個日照機構已經承租這個建築物 8 年了，現在要變更相關的登記，要註記用途變更，房東就不同意了。我要問的就是，這是原來就已經存在的，難道不能適用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嗎？依在 106 年年初修改的長照服務法，並不是要求 5 年後要符合新的法令，因為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我們的法律都已經有規定過渡期或是服務的延續性，結果你們都不用，地方政府還是要求設立登記，但是可能沒辦法設立登記而必須關門，這是我們碰到的一個困境。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那個名稱長達 40 幾個字，後來衛福部也從善如流的改善了，譬如說，把社區式服務類的長照機構縮短為社區長照機構，結果在這樣改了之後，原來已經設立的單位，只是因為名稱改了又必須依建築法規的要求進行變更，像這些都是一種行政作為的干擾。本席要拜託衛福部減少這些干擾，適用第六十二條，然後把這些干擾拿掉，不要讓民間團體一直因為這種行政作業上繁瑣的事務而疲於奔命，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很無奈……

吳委員玉琴：你也很無奈，那要怎麼辦？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進行簡化，不過沒有問題，我們會負責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去協調，因為要由行政部門去協調。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真的是非常的無奈。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負責解決相關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剛剛是日照單位的問題，現在又有身障機構，身障日照機構要轉長照機構，還有身障原來就有的輔具租賃問題。其實是一樣的問題，就是原來就在做身心障礙日照服務，現在要跟你們特約成為長照機構，一樣要求要重新立案。原來身障機構用的是 F-1，長照、日照機構是用 H-1 或 H-2，你們又要求進行轉換，之前就長期在做服務了，真的不能用第六十二條來解決嗎？本來就符合身權法的規定在提供服務了，和你們特約的時候就用原來成立的設施、建管就可以了，不要再要求重新立案、重新再接受檢視。你們真的要去協調，因為地方非常多的法規都是依循中央的法規，就是要求要全部重新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 F-1 和 H-1 的關係在好久以前就已經解決了。

吳委員玉琴：沒有，這是函釋的問題，就是醫院已經解決了，但是身障機構還沒有解決。另外就是輔具的問題，你們要求要有醫材商的資格才能做輔具，很奇怪，以前伊甸、第一都有做輔具中心，都是依規定成立的單位，結果現在說不行，要具醫材商的資格才可以。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樣，之前就在提供服務的團體、也繼續在提供服務，應該要依第六十二條的精神，結果你們卻全部都照新的法規來要求。我並沒有反對營利部門進來，可是你們都沒有用第六十二條來解釋，這樣會狹隘化了整個長照服務，還沒有開始就已經有很多都不符合規定了，你們都要求要醫材商才能夠成立輔具中心，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其實以前要求必須是藥商，現在已經放寬醫材商也可以。

吳委員玉琴：可是非營利組織就不是醫材商啊！之前就已經在提供輔具的評估和租借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租借等行為還是要納入管理，不過我們也會研究要如何簡化。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二條是規定「本法施行前」，我不是說施行後，如果是在施行後，那就照你們的遊戲規則，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在本法施行前就已經在提供服務，你們不能說不能再提供服務了，這就是第六十二條的精神。當時我們認同行政院提出的這個版本，就是因為這是一種延續性的服務，我們不應該在開始之後就把所有的單位都排除掉了。本席要拜託你們適用第六十二條規定，把它拿出來用好不好？不要一直刁難在執行這些服務項目的非營利組織，可以嗎？本席並沒有要你們違法，只是要你們適用第六十二條。

陳部長時中：我們適切的解釋第六十二條，讓大家能夠適用，另外我也要呼籲，現在有一些新的規定，我們簡化程序來讓大家儘早進入新的體系。

吳委員玉琴：是，本席並不反對。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要大家現在馬上轉換，但是有必要逐步轉換。

吳委員玉琴：你們現在就是說醫材商才可以進來，可是非營利組織不是採醫材商的作業模式，所以拜託你們就這個部分再來釐清，善加運用第六十二條，讓既有的服務繼續延續下去，好嗎？

第二個大問題就是長照 ABC，部長，本席有聽到團體的一些聲音，他們認為現在 A 扮演的角色有一點疊床架屋、拖延了服務提供的時間。另外就是產生一條龍的情形，就是我成立了 A，所以我的服務不是給非我的 B，現在已經開始浮現這樣的問題。本席更想跟部長討論一件事情，剛剛你在報告的時候也提到了，我們到今年 8 月底已經布建了 433 個 A、2,645 個 B、1,482 個 C，讓人感覺成績很亮眼，可是我看到裡面有幾個危險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 A 成長的速度太快了，等於是你們完全沒有管制、沒有輔導、也沒有訓練就出來了，去年才只有 80 個 A 而已，今年一下成長到 433 個，等於是快 5 倍的成長，你們訓練了嗎？這些人真的懂嗎？今天 A 個管的人員真的懂什麼叫 ABC 或是社區整體照顧嗎？我嚴重的懷疑，因為他們根本就是新手，一問三不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社區整體照顧的概念是什麼，就是以人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然後把團體的力量、服務的力量集結起來對失能者或身心障礙朋友提供服務，真的有這樣的觀念嗎？現在變成大家在搶奪資源，反而是在分食大餅。

第二個是你的 B 好龐大，B 現在有 2,645 個，這已經是 109 年所要達成目標的 3 倍了，這是怎麼出現的？就是你們撒下去的支付標準、支付制度所產出一個龐大的、分食大餅的變形吧！我覺得是很大的變形。我們在 109 年的目標才只有 829 個，現在已經成長到 2,645 個，是 3 倍耶！這就是支付制度出現的誘因造成龐大的 B 進來搶食長照的大餅。這是一個怪異的現象，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檢視？

陳部長時中：資源的布建是我們推動長照的第一個要點，2,600 多個點對民眾是好的，他們才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對政府部門來說，2,600 多個點是不是過度布置，讓公務資源過度使用？不會，因為它是論量計酬，必須有服務才會有費用。

吳委員玉琴：你在報告中沒有提到資源分布的平衡性，包括偏鄉、離島或是原住民地區，資源布置在哪裡？會不會都集中在都會區？最容易長出服務的就在都會區，我看不到城鄉的分布。

陳部長時中：總不能連都會區的服務都沒有啊！我們第一步先把量弄出來，第二步就要考慮均衡，第三步是考慮費用的均衡性，所以對支付表要重新檢討，這是一連串的過程。但你千萬不能講說這樣是過度的布置，因為它並沒有過度使用費用，它的基礎是論量計酬，有服務才有錢領，並不是設了一個點就給錢。在服務中還有競爭，我們會讓照護師和地方政府監督服務的品質。最後，在 A 的點上派案，我們覺得派案可能會形成問題。換句話說，密切地結合會變成壟斷，過度鬆散會變成委員擔心的畸形的發展。所以現在我們請長照司擬定派案的原則，把基本的原則訂定出來。

再跟委員報告的是，不能說過度長出 B 來，我承認 A 需要加強訓練，但是首先一定要把資源布建好才能看得到、用得到，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部長，量那麼大，你要檢視的是分布的均勻度如何？我要提醒你的，城鄉的分布是否均衡？現在量那麼多，代表支付制度讓很多人願意投入，這是好現象，但也膨脹得太大了吧

！是 109 年預期目標的 3 倍耶！所以你們應該回頭檢視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麼龐大。至於 C 一直是輔導不夠，C 要轉型為 C+需要有點門檻，你們的輔導機制有沒有進去？

再者，照服員有沒有增加？你的報告並沒有提到。照服員的薪資確保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服務人數有沒有大幅增加？部長應該回答本席，到底照服員成長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照服員應該有相當程度地成長。

吳委員玉琴：去年底大概有 28,000、29,000 人。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總數，基層的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和社區服務的，今年本來短缺 6,000 多人，經過這半年的努力，現在短缺大概縮小到二、三千人，到年底或明年……

吳委員玉琴：你認為有大幅成長，可否提供本席數字？

陳部長時中：大致有幾個因素，包括經濟誘因、社會地位的提升，再加上勞動部放寬我們訓練的辦法，以前必須是百分之百再就業，現在變成八成。以前是失業的要百分之百才能進來，現在是 85%。這樣改善之後，訓練的口變大。

吳委員玉琴：最後有關失智的服務，你們提供了共照中心和失智據點，但是某種程度仍以確診和輕度照顧為主軸，中重度的失智症照顧資源布點和資源的量並沒有出來，本席仍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陳部長時中：失智部分大概分成兩點，一個是失智共照中心，一個是失智服務據點，基本上這是在前端和初期……

吳委員玉琴：對，都是前端和輕度的。

陳部長時中：失能的就會進入長照的失能體系，……

吳委員玉琴：那也要盤點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失能體系裡面，會有一些專門做照顧的醫療，包括居家、護理等等，也就是在 B 級裡面。

吳委員玉琴：部長，數量很少，麻煩你把數字提供出來，因為真的太少了，所以希望你把中重度失智的照顧數量提供出來，謝謝。

陳部長時中：失智症的中重度？

吳委員玉琴：對，日照裡面有，失智專區也有，可是量都很少，你要開始布點和獎勵啦！

陳部長時中：不見得算得出來。

吳委員玉琴：可以啦！

陳部長時中：它在失能裡面，你還要再分 4、5、6 級每個的分數，稍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請提供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受僱醫師在明年 9 月 1 日就開始納入勞基法，衛福部也做了相關的財務影響評估，每年會增加的成本約 42 億元。既然你們算出有增加財務支出，納入勞基法之後的人力缺口應該也算得出來，請問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的人力缺口大概全台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分成兩部分，受僱醫師包括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全部算起來可能缺少 1,500 位住院醫師和 900 位主治醫師。這個數目還有一點小爭議，就是大家對住院醫師工時的認知比較一致，而主治醫師以前基本上是責任制。

楊委員曜：他們的自主性比較高。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相對責任制，病人希望有事能找到主治醫師，這算不算工作時間，這其中就有成本和人力的規劃。

楊委員曜：縱使主治醫師不算，人力缺口至少也有 1,500 人，衛福部對此有幾個主要的配套措施，第一是增加臨床住院醫療人力，包括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這個問題我先點出來，你們回去再探討。我覺得這可能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護理師本身已經不足，如果因為醫師不足而把護理師拉到類似醫師的位階，會造成護理人力不足更是雪上加霜。第二個，用專科護理師制度來彌補醫師人力的缺口，如何說服民眾信賴？信賴的養成是很重要的，你們回去研究，我們下次再討論。

衛福部的第二個配套措施是推動分級醫療，這是本來就應該推動的，包括雙向轉診在內，制度都非常好。健保署也在推動鼓勵地區醫院在假日實施門診，甚至提高門診診察費來獎勵，這是值得肯定的制度。可是很明顯地，假日要看診又會增加人力，請衛福部也一併考量。

第三個配套措施是增加公費生，今天本席聚焦在這部分，我剛才聽教育部姚次長表示，目前醫學系學生招收數沒有增加的需求，我認為最起碼有 1,500 個人力缺口，可是教育單位卻認為沒有增加的需求，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在醫學系的開設與招生部分能充分遵照衛福部的需求？這樣子比較合理，好不好？而且我剛剛也聽到陳宜民委員的主張，我認為臺灣的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不只發生在都會跟偏鄉，也發生在南北，所以應該是要鼓勵南部地區有能力的大學來設立醫學系，一方面可充實我們必須要補足的人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平衡一下南北的差距，因為臺灣資源的不平均處處可見。

既然講到公費生的部分，我就直接來談離島偏鄉公費生的制度，因為今天召委也提列了如何弭平城鄉的醫療差距，而城鄉的醫療差距其實比南北的差距更大。本席要請部長注意的第一件事是，我們雖然從 2016 年開始辦理重點科別的公費生，可是離島跟偏鄉其實並不是五大皆空，而是十大皆空、百大皆空，所以離島、偏鄉在地養成的醫學系選修的科別應該要放寬，這個不放寬不行。假如各醫學科學會有意見，也麻煩醫事司這邊做個橋梁。第二，在因應如何避免離島偏鄉的醫事人力方面，為因應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後出現缺口，你們有提出一個擴大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的醫師養成計畫，這個有幾個問題請部長參考，在我當立委之前，澎湖每一年大概只保送了 1 至 3 個保送生，我第一屆選立委時的政見就是要提高到 9 位，5 年一個計畫，該計畫實施到第 4 年換計畫的時候，我就跟著照護司講調降成 6 個，為什麼？基本上，並不是我不想給澎湖的子弟機會，而是離島、原住民的保送跟一般的公費生不一樣，他的服務年限長，假如每年以特定地區取才的人數過多，10 年、20 年以後，這邊的醫生恐怕會供過於求，可是他的服務年限又長，所以這個會造成排擠，讓醫生在當地的收入過低。這還有另一個問題，我

也知道明年原住民地區增加了 30 名，這 30 名就會造成取才時的標準可能拉距太大，造成將來他入學後就讀非常困難。部長，我每一年都會跟澎湖這些醫學系的公費生進行座談，無論是 6 個或 9 個，其實他們本身的能力都已經達一定的標準，可是當他們進入台大、陽明以後，他在一、二、三年級都要比一般學生多努力數倍，到了大四之後就可以很順利地把學程完成。你一次增加 30 名，將造成很大的問題。

現在公費生就是公家出錢供他讀書，他必須要服務 4 年。你們要不要考慮，增設一種特殊的公費生制度？即公費生畢業後到哪裡服務是由衛福部來統籌運用，但縮短其服務年限。現在原本是要服務 4 年，服務的地點是由他自己決定，但政府獎勵他去離島偏鄉服務，服務 1 年可以抵 2 年；現在我們建議反過來，招生的時候就告知未來這一批公費生需由衛福部醫事司統籌運用，可是服務年限較一般公費生短。這樣的制度在醫師人力缺口大的時候可能較能讓衛福部有一些統籌的資源，另一方面，也能讓離島偏鄉的醫療獲得較佳的改善。我現在不是說現有的公費生要取消或減少，現有的制度照走，你們補強的部分則另外做研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先跟召委致歉，我還需要 2 分鐘。部長，你們還有一個補強離島偏鄉醫療的計畫，就是持續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偏鄉的計畫，這個計畫非常的好，實施得也很成功，所以部長必須要在這裡承諾，明年 9 月 1 日以後，這個計畫必須要繼續實施，目前這個醫學中心支援在澎湖就支援了 11 個。本席建議，必要的時候，把準醫學中心也納入，然後給它評鑑的分數。好不好？

最後，部長和照護司都在這裡，很感謝你們，因為三個離島縣長期爭取的緊急後送直升機駐地終於在你的任內、今年完成了。但完成以後問題一堆，沒有完成之前空勤負責處理時都還沒有發生過維生設備沒有辦法上飛機造成人命死亡的遺憾，想不到這一次金門就發生了。我現在不探討個案，只是這一些維生設備要上直升機必須要有飛安的認證檢測，現在得標的航空公司要求醫院來負擔檢測的費用，可是醫院沒有錢可以付啊！我看過你們的合約，也沒有載明必須要由得標的廠商負擔，則此費用到底應由誰付，照護司必須要儘速有一個定案出來，好不好？還有，隨行護理人員的照護費用部分，澎湖的護理師工會非常有意見，也請照護司出來做個協調。照護司最需要去做的就是你們的合約裡面並沒有人力需求的規定，因為你是發包的單位，所以你必須要嚴格的控管得標廠商的人力配置到底是否符合勞基法？例如每班要兩個人，那 24 小時待命就是要 6 個人，包含一例一休，他可能必須要有 8 個人，但是他現在只有 5 個人，你為什麼坐視不管？照護司必須在一個禮拜之內，針對剛才的問題給我一個正式的書面回答，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曜：最後，我還是要對你們表示肯定，澎湖最近一項民意調查顯示這二、三十年醫療問題長期以來都是澎湖人民最關心的問題，可是現在已經不是了，那就表示在你們的努力之下，醫療品質確實有所提升，我在這邊也要跟你們整個團隊致上謝意，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發生非常多起兒虐案件，你有看到新聞的報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請問像新竹這位 3 歲的孩子被束帶綁在陽台的新聞，是你們第一時間知道，還是第一時間從網路上得知的？

陳部長時中：在第一時間應該是從網路得知的。

王委員育敏：是爆料公社爆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也有在監督相關的網路新聞，當然也有從正式的管道進來的消息。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時間順序來說是爆料公社先爆料的？而你們後來才看到這樣的新聞？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最近我看到的現象都是民眾如果發現兒虐案件，都是自己先 po 上網而不是先通報 113？從最近發生的這 5 件案例中，超過一半約有 3 件的資訊都是從網路上面來的，那你們有否檢討是否現在你們的通報機制出現什麼問題，是否不夠便利？還是現在民眾都相信鄉民的正義而不相信政府的公權力，所以導致我最近看到通報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

陳部長時中：這確實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我也會提醒我們有關單位。不過我相信現在各種狀況都有，像是交通事故以前大家都會去報交通局，現在大家都是 po 上網，面對各種事務都是這樣，因為整個使用習慣有所改變。

王委員育敏：那政府要不要改變？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順應這樣的型態，採取一套方式來因應，讓效率變得更高，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但是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什麼新的機制措施，關於這部分本席後面會再跟你討論。

其次，部長是否知道去年一整年有多少兒少保護案件？

陳部長時中：通報案件很高，大約有 13 萬件。其中兒少保的通報的案件大約有 5 萬件。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官方資料自己揭露出來有 5 萬 9,912 件，也就是每 7 分鐘就發生一起兒少保護的個案，而去年因為兒少保護個案所統計的死亡孩子人數高達 155 位，亦即這樣的數字代表每兩天就有一位因為兒少保護事件導致孩子死亡事件發生？

陳部長時中：就我們所得到的資料裡面這幾年都維持二十幾到三十幾件，沒有到 100 多件。

王委員育敏：你講的是兒虐事件，但整體兒少保護事件加起來就有，這不是你們提供的數字嗎？

陳部長時中：那是兒虐……

王委員育敏：整個都算進來是 155 位孩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包含兒虐，但不只是兒虐，還有一些意外其他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意外死亡到目前為止，你們能確定他不是因為兒虐造成的嗎？因為之前民間團體還在倡議你們應該有關於兒童死亡的一個檢視機制，很多兒科醫師也說送到醫院來就死亡，其中有

一些並不排除他過去長期在家裡就遭受到暴力所造成，這點你們都還沒有確定，所以從廣義的定義上來講，100 位孩子生命的喪失，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也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並且是你們應積極預防的事情。

再者，本席就教部長，你們號稱的社會安全網，107 年你們拿出的目標說要多增加 320 名的兒少保護人力，請問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你們增加了多少兒少保護人力？320 名目前增加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在展開相關的訓練，但確實的人力是否到位，我請保護司跟您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核定補助 182 名。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的報告寫錯，我是根據你們今天部長的報告裡面所寫的數據。

林司長維言：兒少保護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是啊，今天早上我所看到的資料有錯嗎？107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約 320 名兒少保護。

林司長維言：增聘 182 名，但三百多名是包括持續補助，之前我們有一些持續補助……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這是灌水喔？

林司長維言：沒有。

王委員育敏：107 年到底要補多少名？

林司長維言：182 名是增加，原來我們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 107 年只要增加 182 名，就不可以寫 320 名。

林司長維言：那是延續之前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你 107 年增加幾名？連數字都搞不清楚。

林司長維言：增加 182 名。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你增加了多少人？

林司長維言：大概 116 名，有一些還在持續增補當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人力還沒有補足？

林司長維言：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兒少保的問題這麼嚴重，去年一年就將近 6 萬名，你今天預計新增 182 名，但到現在只有 116 名，這樣的人力夠嗎？

陳部長時中：人力一直都不夠……

王委員育敏：你有辦法把從現行的兒虐案件到前面的預防工作做好嗎？特別是這幾起案例我們都看到他是從前端衍生下來的，以新竹的案例來講，前面在整個離婚的過程當中，因為媽媽沒有工作能力，所以直接判給爸爸，後續沒有人去關心判給爸爸之後的生活照顧情形，結果在台灣這個社會，還讓大家看到這麼不忍心的案件，我看新竹差點都暴動了，這些網友因為看不下去都攻到他們家裡。針對這件事情，我要特別提出來，在衛福部整個工作重點裡面，我認為兒少保護的工作是重中之重，為什麼會馬上登上新聞？為什麼有這麼多案例？何況這些孩子是完全沒

有自我保護能力的人，但是我們看看現在政府的組織、人力及資源的配置都有按照輕重緩急來配置嗎？我看到是沒有，本席今年 3 月就已經質詢過賴清德院長，也質詢過部長，你們答應我要去研議兒少的專責單位，但事過半年，沒有任何的動靜和消息，這也是兒少團體一再倡議的，如果我們重視我們的下一代，其實兒少專責單位的設立非常重要，他們已經多次召開記者會呼籲，我相信部長也都聽見，我也都質詢過了，請問你們現在進度到哪裡了？你們有在開會嗎？還是已經胎死腹中，根本不考慮要成立兒少專責單位？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衛福部整個改組中，基本上就是以功能事務作區分，並沒有用年齡跟族群來區分，當然兒少保護議題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還是我們保護司裡面最主要的任務，當然可以分成幾個方向，第一是在宣導方面大家對暴力零容忍的關懷，第二是我們有 113 專線，擔負責任通報的制度，第四是我們會成立專責的醫療機構，配置有 7 位特別社工來進行兒虐到醫院的追蹤輔導，更重要的是我們資訊系統一直在努力，我們希望能夠建構起剛才委員所講的各種數據資料，是否能提醒建立一套預警的制度，讓我們有限的人力能夠針對高風險的族群做進一步的努力，關於人力，我們今年都預計要補進來，但確實在保護司方面的人力需要非常專業，所以在人員招募上確實相對困難，但我們與地方政府仍積極地招募人員。我認為現階段應該把重點放在建立預警系統上，讓保護人力能針對高風險狀況提出更有效的處遇。

王委員育敏：當缺少一個專門負責執行的單位，也沒有足夠人力時，會使得你剛剛所說的諸多作法會變成一種宣稱，也無法收到任何成效。部長剛剛講的那些作法，過去難道沒有宣導嗎？有，也都在做，但從 9 月迄今所看到的現象會讓人感到害怕！為什麼？因為在台灣的社會結構中，家庭功能正在式微，試問有多少人離婚？又有多少家庭重組？有多少大人有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孩子根本得不到更好的照顧？如果真想做好，就必須有專門單位與人力來負責，並進入家庭，針對 5 歲以下的孩子做地毯式、預防式的全面理解，這樣才可以落實，而非僅是部長講的那些。如果你們沒有魄力，也不敢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那麼我認為根本無法達到效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的失能議題，衛福部可以另外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但在看到如此嚴重的兒少困境時，你們卻不願意進一步另設組織以討論任何的可能性？為何兒少團體的訴求遲遲得不到更善意的回應？難道你們的組織架構就是只能這樣子，沒辦法改了？據此邏輯，何以為了因應嚴重的失能問題，而可以另外設置獨立單位負責？還有，之前你們覺得少子化問題很嚴重，所以在準公共化政策裡砸了多少錢？可見還是可以做的！問題只在於做與不做罷了！我要提醒部長注意，這類事件未來只要多爆幾起，恐是衛福部所承擔不起的！蔡政府也承擔不起！任何的制度設計與資源配置都必須視問題狀況而定，看那種問題最嚴重來決定，畢竟資源始終有限！今天衛福部的報告四平八穩，好像什麼都提到了，卻讓我看不到重心與軸心！既然你們有社會安全網計畫，當中就該有重心與主要任務，而兒少保護正是當務之急！我們真的不希望媒體與社會新聞又出現這種新聞，相信台灣民眾也不希望，只要你們願意強化，妥善運用資源與人力來成立專責單位，整個社會都會支持的！部長，可否於一個月後再告訴我你們所討論的進度與成果？你們打算怎麼做？可以嗎？較之於你剛剛的口頭報告，能不能告訴我更新、更積極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對於委員長期以來這對議題的關心，我們十分感佩，這確實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會請保護司先設置簡單的專責人員與小組進行討論，一個月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蔣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所核定 108 年度健保總額首次破 7,000 億元，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7,140 億元。

蔣委員萬安：對，7,140 億元。我看了過去幾年的相關數據發現，84 年健保開辦，94 年實施總額制，當時的健保總額約 3,000 多億元，102 年達 5,000 多億元，106 年為 6,500 多億元，也首度出現虧損，在健保收支結餘上呈現赤字。102 年、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健保收支都有剩餘，但 106 年開始虧損，而預計 107 年整年度將虧損 250 多億元。明年健保總額將首度超過 7,000 億元，至於虧損則預估達 500 億元，甚至 600 億元，或許精算起來只有 400 多億元，但實際上卻可能達到 500 億元。面對這嚴重的虧損，請問衛福部有何因應措施？

陳部長時中：健保收支制度基本上是在健保總額裡就已經規劃好的，也就是我們有收支連動機制。像之前因為經費不足，所以 102 年把費率調整到 4.91%，外加 2.01% 的補充保費；至於 104 年由於安全準備金超過三個月，故調降費率與補充保費為 4.67% 與 1.91%。也因為調降，每年費用收入成長率為 1.5%，費用開支成長率為 4% 至 4.5%，中間的不平衡率約為 3%，若以 6,000 億元觀之，每年約會往下遞減 180 億元。從裡面將近三個月開始，到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每年會遞減 200 億元、400 億元、600 億元、700 億元、800 億元、900 億元，在 109 年之後乃至 110 年，可能會把安全準備金降到 1.5 個月以下。目前我們的安全準備金有 2,230 億元，約 4.32 個月，此係收支連動所必然會出現情況，比較好的情況是，自然成長率會高……

蔣委員萬安：我問的並非過去所為影響到現在的虧損，而是既然已經預見虧損，甚至去年就已經首度出現虧損，108 年度的總額編列也超過 7,000 億元，預計虧損達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是不平衡。

蔣委員萬安：請問衛福部打算怎麼做？部長說安全準備金折合保險給付在三年後，也就是 2021 年時會變成 1.5 個月，屆時就會達到調整費率的條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到那個時候……

蔣委員萬安：三年後？

陳部長時中：對，三年後。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面對可預期的虧損黑洞，衛福部是否考慮在未來調漲保費？

陳部長時中：調漲保費與否，我們尊重健保費；而健保費又必須尊重費率公式，也就是收支連動，及剩餘款項是否超過 1.5 個月而定。現在安全準備金為一至三個月，並準備啟動收支連動，換言之，與 104 年一樣，一旦準備金超過三個月就會往下降。

蔣委員萬安：健保署在今年 1 月公布自二代健保上路以來，首次財務評估報告提到，去年收支首次出現赤字，預估 110 年（2021 年），即三年後將達到調漲保費的標準。依照你們現在的預估，未來是會調漲保費的，是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安全準備金低於 1.5 個月，當然就得調漲保費。不過健保署已擬定開源節流計畫，也努力執行分級醫療，其餘如安寧療護、醫療品質提升，設立健保雲以避免重複浪費，外加積極控制相關藥費等等措施。我們對透過分級醫療來增加醫療效率期待很深，希望能藉此讓醫療使用往下降，不過這些都需要時間努力。健保署與衛生福利部的政策是一貫的，現在分級醫療也做得相當成功，就看看明年是否能達到降低醫療浪費的預期。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當安全準備金低於 1.5 個月時就勢必得調漲保費，這是當初所設定的標準與條件……

陳部長時中：是健保設定的條件。

蔣委員萬安：健保署的評估報告已經出來，預估三年後安全準備金將低於 1.5 個月，所以你們已經預期當三年後安全準備金小於 1.5 個月就要調漲保費？我知道你們現在很努力做分級醫療和雲端藥歷，以各種方式來節流也好，開源也好，都是希望能夠增加健保費基和整個基金，但是這個問題勢必要面對嘛！我覺得衛福部要準備，因為 3 年後就會面臨到，你要很清楚、很誠實的告訴民眾接下來是不是要調漲保費，而不是到現在還是很含糊，如果確定就要告訴民眾。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財務精算報告裡面，其實有很清楚的把資訊揭露出來，我們現在要告訴民眾的是怎麼樣讓醫療效率變高，全民一起努力在分級醫療上面讓醫療效率變好，讓大家的健康變得更好，這是官、民跟全部醫療界要一起努力的，讓品質變高，然後費用受到控制，這是我們現在最努力的一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部長，照你們的評估報告，3 年後是不是有可能要調漲保費？

陳部長時中：什麼可能性都有，一個是 GDP 的提升，可能這個費率課的就不一樣了，還有基本工資往上調，明年會影響……

蔣委員萬安：你們評估保費費率會調升多少？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就所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所提出的，我記得大概是 5.67%。

蔣委員萬安：是 5.69%。現行是 4.69%，依照你們的評估報告，3 年後會調到 5.69%。

陳部長時中：對，但那是一個直線性的、外展性的推估。

蔣委員萬安：那三代健保還要推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沒有訂這樣的名詞，不過我們有請國衛院對於健保在收入面的制度改善去做一點學術研究，希望未來在制度的改進上面能夠有所參考。

蔣委員萬安：未來不管是不是會增加保費，或是長期的政策三代健保，部長今年 1 月受訪還在談未來要朝向家戶總所得制，所以這是未來確定的政策方向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部分也請國衛院在研究，家戶總所得制的好處就是能夠去掉相關類別不一樣就有不同的待遇，而不是社會保險以量能付費的一個精神，當然家戶總所得也有好……

蔣委員萬安：部長在今年 1 月還說將來要啟動三代健保的研究計畫，現在還在進行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請國衛院開始來研究這樣的題目。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會研究出來？

陳部長時中：國衛院應該會在論壇裡面定期給我們提出一個報告，到目前還沒有，不過我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很多的想法，就是說怎麼樣去除我們的 6 類 14 目，基本上這是從原來延伸過來的，但是與現在健保量能付費的精神不相符，那這要怎麼弄？當然論家戶總所得也是一個辦法，但論家戶總所得也有它的盲點在，所以必須要考慮到這些相關的盲點和扣款項的技術。還有，健保是隨收隨付制，如果和家戶總所得連動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部長個人支持家戶總所得制嗎？

陳部長時中：我在精神上面是支持的。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也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而且是您幫她撰擬的醫療政策白皮書。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年在……

蔣委員萬安：是以家戶總所得制。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我們在研議二代健保的時候花了非常多的精神。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個人是支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個人支持這樣的精神，但是現在還有幾個問題，包括它的徵收費用，還有現在的隨收隨付制和未來這項財務的缺口，未來要報出稅之後才能夠去整合，這樣一個財務的費基事實上是有一些盲點在，這都是一些技術的問題，需要去克服。

蔣委員萬安：部長，當然你現在是部長的身分，主管整個衛福部的業務，但是當時既然是您幫蔡英文總統撰擬醫療政策白皮書，我希望你的立場是一致的，不會因為今天擔任部長而開始有點退縮。當然這中間有很多問題，我現在要談的是，不管未來採用什麼樣的制度，要擴大稅基、增加保費或是什麼，本席認為根本的問題在於國人的就醫觀念，包括預防醫療和預防保健，如果這個沒有辦法去改變，那你增加再多稅基、收再多費用，其實永遠都補不完這個黑洞。

這些多出來的錢應該要去做前端很多預防保健的工作，譬如健檢或是疫苗等，這才是根本的解決方式，而不是一味的從後端去想怎麼樣每年增加保費，怎麼樣擴充稅基，這樣子的話，我們的財務黑洞會永遠補不起來。本席希望部長要好好思考當時這樣的政見，不管您幫蔡英文總統提出來的方法是不是真的有辦法解決，如果不行就不要堅持一意孤行，外界有很多的意見，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廣納各方的想法，部長現在是說國衛院還在研究，但是你幾次的受訪都說家戶總所得制有多好，應該要來做，事實上應該是從根本來解決這個財務黑洞的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之前有傳出準備換發健保卡的消息，請問這項政策確定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並沒有確認，目前是做一些前瞻的作業，我們希望能夠朝向行動卡的概念來進行。

蔣委員萬安：什麼叫行動卡？

陳部長時中：就是用一個手機虛擬卡的概念來進行。

蔣委員萬安：虛擬健保卡。

陳部長時中：但是它有很多解密、保密的問題需要去解決，目前我們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做，所以

我們也和唐鳳政委積極溝通，看怎麼樣用一個智慧卡而不是實體卡的概念來做一些前端的試驗。

蔣委員萬安：未來如果要換發是由哪一個單位出錢？經費由誰來承擔？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當然是健保署報公務預算來使用，但現在並沒有做實體卡的準備。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如果定案是由健保署編列預算。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吧！這個是健保署的重要業務。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大家常常在說醫療費用，其實醫療費用只有占 GDP 的 6.3%，我們是投資不足的國家，像 OECD 的國家都是 9%，那我們健保的占率更低，只有占 3.9%，所以這樣一個費率跟預防各方面要做，我是認為很好，可是我們也必須要面對投資不足的事實。

蔣委員萬安：因為之前傳出行政院好像已經拍板定案，要換發健保卡。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蔣委員萬安：沒有定案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蔣委員萬安：好，因為就我瞭解，健保卡發卡量到今年 6 月為止有兩千三百多萬張，仍然有 1,100 萬人持有首發健保卡，每年換發加新發大概有 160 萬張，占總體只有 6.7%，製卡成本為 8,000 萬元，也就是每年還是會有民眾的健保卡可能遺失或是破損需要換發，然後有一些新生兒是新發，這些大概占 6.7%，事實上系統相當穩定，換卡率不到 1 成，加上有調查顯示，93%的民眾對健保卡是持正面的態度，不滿意只有 6.5%，所以現階段如果只是為了要發一個新的卡，那我認為沒有這樣的急迫和需求，但是如果是未來的長遠規劃，應該考量是不是要朝向虛擬的健保卡，因為民眾覺得現在的卡太多了，甚至可以用多元的方式去結合更多的功能，我希望能夠納入各部會的意見來做一個研究，要有完整的規劃，因為這會面臨到很多問題，譬如說民眾的隱私、個資的保護、資安的議題、很多醫院或是診所的讀卡設備以及電腦程式系統全面更新的評估，還有新舊卡換發的過渡期間民眾就醫會不會碰到問題，這個是很全面的，而不是單純因為還有很多人拿首發的舊卡，只是為了要換新卡而發，本席覺得並沒有這樣的急迫性，我希望你們能夠從長計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規劃與委員所講的方向是一樣的，以前要換發實體卡是認為這些 IC 在進步，是不是能有新卡來讓它的效用更高，不過現在就如委員剛才講的一樣，目前卡並沒有問題，運作得很好，未來我們不需要再從換發來思考，應該跳躍得更遠一點，看怎麼樣跟未來的科技做結合，我們是朝這樣的方向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最後要請教部長，你有看過「來不及墓園」這個短片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就是南迴 119 嘛！

蔣委員萬安：是，剛好今天排的也是有關偏鄉醫療的問題，請教部長，現在南迴醫院申請案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醫事司現在正在審議，它好像是第 4 次來送件，基本上是規劃 20 床，然後有一些自願的醫師，不過它地還沒有固定好。針對這個問題，我剛才也特別跟醫事司講，這是一個重大

的議題，所以我請醫事司特別安排我們的審查委員到現場去看看大家需要的是什麼，因為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就核定了大武衛生所的南迴緊急應變中心，在今年 5 月已經動土，用花東基金補助一億七百萬多萬元，總經費是一億四千多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75%，我們這邊出 15%，地方出 10%，今年已經動工，這裡面會設洗腎中心和復健，也會安排心臟內科、骨科、身心科及婦兒科進到裡面。南迴醫院的地點距離這個大武的中心大概 4 公里，現在就請台東不管是黃縣長也好，或是辛局長也好，積極來做兩方溝通，看怎麼樣來互補可以發揮最大的一個效能。我們中央準備在 18 日安排一次審查會，我們就帶著審查委員親自去看，感受一下當地的需要，然後做出一個最適當的安排。

蔣委員萬安：如果實地去看有這樣的需求也可行，這個案子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陳部長時中：動工要看土地的取得，它土地還沒有取得。

蔣委員萬安：可能還要再拖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土地取得並不是我們在掌握的，我們在審查裡面會儘量讓它能夠順利，但是分工一定要做得好，要不然形成浪費就太可惜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其實這部影片看了以後會很感動，我相信司長也看過，我希望對於偏鄉，尤其是當地的居民來講，不要再讓他們覺得到底是在比路長，還是比命長。

不管是南迴醫院或在其他的偏鄉，如果能夠順利通過、動工，最後醫院也蓋好了，我認為後續更是關鍵，包括醫師的進駐、相關設備的更新或添購，還有醫療資源的挹注，為什麼這部影片會在網路瘋傳？大家看了會掉淚，而且開始思考偏鄉醫療，重點不是在善心，台灣不缺善心，但是很多問題不能只靠善心，而是要靠制度來引導和改變，這需要衛福部和相關單位共同來努力。譬如說我擔任厚生會秘書長，在審醫療奉獻獎的時候，我看到一樣的情形，在屏東恆春基督教醫院有一位許姓醫師，他從上午 8 點門診到晚上 10 點後的急診在幫別人縫合傷口，他滿頭白髮，人家稱他為「阿公」，部長，您知道他幾歲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六十幾歲吧！

蔣委員萬安：他 81 歲，而且在恆春基督教醫院有 3 位 80 歲的醫師，他說：「在年輕新血還沒來之前，我不敢老，更不敢病倒。」部長，我覺得今天大家關注到偏鄉醫療，大家願意去讓它審核，如果可以通過，在動工蓋好之後更重要的是相關的醫師人力，也許現在有規定公費醫師要去偏鄉，但是結束之後到底是留還是離開，他們很掙扎，我希望衛福部和相關單位能夠透過制度，不要再讓八十多歲滿頭白髮的這些老醫師們還在那裡幫人開刀、縫合傷口，我覺得看了很心痛啊！以這個例子來說，年輕醫師認為屏東恆春因為交通不便，月薪比鄰近的高雄少 10 萬元，而且病歷少，他的學習機會有限，沒辦法像在市區或醫學中心可以跟同儕討論病歷磨練技術，這些是他面臨的問題，我覺得也不能怪這些年輕醫師不去，而是政府部門有沒有辦法看到問題去解決，所以部長，衛福部未來對於偏鄉醫療，不單只是幫他們審核通過，然後動工蓋好醫院，後續還有很多不只是硬體、軟體的問題，衛福部有沒有思考過？

陳部長時中：對於相關的偏鄉，在地養成的計畫裡面有大概 7 成的留任率，另外，我們現在在做一個偏鄉的留任計畫，希望在偏鄉的醫師留下來的時候，每個月大概補助他 10 萬元，就如同你剛

才講的，有 10 萬元到 20 萬元不等的一個差異，然後根據偏遠的程度希望他能夠留任下來。但是在偏鄉裡面的問題不是只有錢，錢是一小部分的問題，還有他小孩子的教育問題，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他怎麼進步，他的自我訓練，他的一個討論和互享，所以我們在這個方向裡面開始思考整個人力要怎麼分布，是要平均的散出去，還是一個點、一個點去完成？我們現在比較可能會是一個點、一個點去完成，這樣他才能夠討論，才能夠分擔，最後他才留得下來，然後我們把一個點的成功再複製到另外一個點，這樣才有成功的可能性。有很多的問題需要去討論，所以我們這次特別要請我們審查委員下鄉去看，也是要把心比心，能夠做出一個最好的判斷。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偏鄉醫療，我們苗栗的醫療資源匱乏，也謝謝部長，在本席及好幾位委員幫忙爭取之下，能夠得到貴部的支持以及協助，在 4 家二級急救醫院裡面選定了 1 家，請教部長，目前的進度如何？把中度提升到重度，就是二級到一級，到底差別是在哪裡？趁這個機會也可以讓我的鄉親們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在 6 月就已經核准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大概到今年底一些重度級相關的科別都會進行，到明年會把它全部完成。至於其他中度級……

徐委員志榮：明年年初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就會完成一部分，然後我們讓幾個科別比較困難的……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部長是答應一年，所以到 12 月底就是一年了，理論上從明年開始就要全部就緒才對。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有它的困難，也就是在年底要開始啦！我請醫事司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剛剛部長有提到，到年底之前除了創傷這個部分，其餘的急性心肌梗塞的處理、急性腦中風的處理、高危險妊娠生產及加護病房都會先達到重度級的標準，所以等於是有 24 小時的心導管作業、24 小時的腦中風處理及 24 小時的生產在這個地方，還有兒科，兒童的專科醫師都可以到位。

徐委員志榮：司長講的這些就是中度和重度的差別？

石司長崇良：中度的差別就是它只有在禮拜一到禮拜五，那麼重度的話，是夜間、假日……

徐委員志榮：醫師的師資也有關係嗎？

石司長崇良：人力也都是專科……

徐委員志榮：也都有醫生嘛！

石司長崇良：對，次專科都會進駐。

徐委員志榮：好，我大概瞭解了，謝謝你。有關偏鄉醫療，這個也不是老新聞，它是 9 月 24 日的新聞，我看到的時候嚇了一跳，因為上面寫全台 4 鄉無醫，其中 1 鄉在我的選區，就是有四千多人口的獅潭鄉，不過經過本席的瞭解，獅潭鄉在 8 月底或是 9 月 1 日就已經有公費醫師，在這邊我要講的是，這個報紙登這麼大，但是它現在已經有醫師了，為什麼報紙還在登？上面寫醫師公會全聯會統計的是 106 年的資料，到今年 9 月 24 日還在報紙上登出來，這不是假新聞，但這個是舊新聞，我的重點還是在於你這個空窗期太長，如果有銜接好的話，新聞不至於會這樣子登出來。其實登不登也沒什麼，問題是地方醫師出缺的空檔，你看 9 月，我不知道這是從 106 年的幾月開始，獅潭鄉可能有一年的時間沒有醫師，我大概看了一下內容，它是說服務期滿可能 4 年或是幾年到了，但是我要建議部裡面的是，你應該可以預見他什麼時候會期滿，是不是在他期滿之前就可以準備有人去接他的位子，讓那個空窗期不要太長？就是這樣的意思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委員指教得對，我們應該及早做準備，不過那個就是大鍋飯吃不飽，本來的空缺在補的時候，在那個地方就會缺，然後他又走了，所以我們在今年的第一批就立刻補上來，因為現在有新的人力進來，而且很好的就是有一個開業也進來了，在 100 年 4 月多也進來，我們特別給他一個獎勵，有 35 萬點，每點 1 塊錢。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您剛剛講人力可能有所吃緊，這點我也不敢否認，我們大湖鄉衛生所在去年就申請要求補實公費醫師，你說人力吃緊我也不敢否認，但是貴部有一個函，給它的答覆跟給我的答覆是你已經列入 107 年公費醫師核定的分發名單，今天已經是 10 月 4 日，今年都快要過了，上面還寫列入 107 年核定的分發名單，你既然這樣子答覆應該就是有所本，有所準備，所以請你也注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有吧！

徐委員志榮：不過到現在還沒有哦！

陳部長時中：你說大武鄉衛生所現在還沒有補全相關的人，是不是？

徐委員志榮：對，它有要求這個，你也有回文給它，列入 107 年的核定名單。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今年會給他們。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要提醒部長，現在已經是 107 年 10 月了。再來，有關 C 肝新藥的問題，我們上星期健保總額剛剛完成協商，我覺得很重要、很好的就是這個預算有增加 2.32 億元左右嘛？

陳部長時中：C 肝？

徐委員志榮：C 肝新藥的經費。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原來的。

徐委員志榮：貴部可能還有提高到十幾億元的這個空間，總的來說，106 年將近一萬九千多名，今年可能接近 2 萬名，而且貴部可能還要與藥廠去協商那個 25 萬元的藥價，看能不能降低，所以

一方面預算增加，一方面如果談判成功，這個 25 萬元可以降低的話，應該就可以服務比較多的 C 肝患者，雖然說 C 肝患者的人數很多，一年 1 萬、2 萬的來處理可能也要很長的時間來消耗，但是可以增加多少我們就盡量去增加。基於預算增加以及藥價有可能降低，貴部是不是可以研究從明年度開始，不要再對 C 肝患者使用新藥進行條件的限制？也就是說，確診是 C 肝的患者就讓他使用新藥，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非常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做，現在肝纖維化要到 F3，我們真的希望明年能夠這樣，明年至少可以提供 3 萬人。

徐委員志榮：本席是外行啦！但我的觀念是，一般說肝癌三部曲就是肝炎、肝硬化、肝癌，如果肝炎不去處理，到肝硬化也要處理，到肝癌也還要處理，所以在前面對肝炎的部分就儘快去治療，不然到後面可能會浪費更多健保費。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的計畫第一個，當然希望確診的趕快給他治療；第二個，就是要及時再去篩選，我們希望現在開始能夠把確診的部分做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還有一點，在 C 肝的預算方面，西醫基層的預算好像沒有增加，好像都集中在大醫院，是不是因為基層的醫師要負擔什麼稅，會達到所得稅還是怎麼樣，所以不太願意去做 C 肝藥的給付，與我們的分級醫療變成是有點在反其道而行？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基層的西醫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如果真的是稅的問題，有沒有方法可以幫他們解套？讓 C 肝患者不管是到基層的醫院也好，到大醫院也好，他都可以得到妥善的治療。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 C 肝的藥物非常貴，所以在成本裡面大部分都是用核定的，這樣會占掉很大的部分，所以有些西醫就不太願意做，那我們現在在研議一些相關的方式，譬如像中央一起來採買藥物，這也是思考的一個方向，免得在稅負的增加。至於醫院的 C 肝和基層的 C 肝那是可以留用的，然後我們自己未來在核定的大概有 12 億元，那一部分我們會讓它留用，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徐委員志榮：好，請部長關心。最後，有關於病友的發聲，不管是在全民健保會也好，在共擬會議也好，像全民健保會裡面有 35 個委員，其中都沒有病友的代表。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

徐委員志榮：就算有，也是抽籤來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是放在一個 group 裡面去抽籤，因為病友團體有一個……

徐委員志榮：抽籤是幸運的時候才抽得到，萬一沒有抽到就沒有了，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健保法第五條，把病友團體納為健保會的組成份子？不見得要抽籤，因為這要好運才有啦！甚至於在共擬會議裡面，不管是醫療服務的給付也好，藥物的給付也好，在藥物給付的共擬會議中，29 位代表裡面也只有雇主代表和付費者代表各 3 名；在醫療服務的共擬會議中，38 位代表裡面也只有雇主代表和付費者代表各 2 名。這個比例很懸殊，我不是在要求這個比例要怎麼平衡，但至少要用法來保障病友團體可以在這個組織裡面發聲，給他們這樣的權利，不是說我們二代健保就是有知的權利、選擇的權利及參與的權利嗎？我所知道的是，知的權利和選擇的權利好像多多少少都有所進步、有所增長，但是參與的權利可能有所缺乏，所以本席在這邊

要向部長報告，請您多多考量，讓病友團體有參與的權利，給他們有發聲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希望病友團體能夠來參與和表達他們的心聲，但是因為疾病太多了，從裡面一個團體選擇出來的人，他要代表全部的病友變成是相對的困難，不過我覺得病友團體在健保裡面的一個會議是滿重要的，就是那個共擬會議，提到他相關的治療或相關的藥物，可以請他們提供意見來參考，這個就很實在，但是在整個制度裡面就要衡量一下代表性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是建議給他們參加，至於是怎樣的病友，怎樣去參加才會公正客觀，那就有勞貴部，看怎樣去選擇那些病友的代表。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談論一下在今年 6 月份的時候，行政院特別宣布要建組一個國家的醫療團隊，這個新南向的計畫特別與國內的六大醫院合作，分別鎖定了新南向的 6 個國家，這些醫院也表示不排除到當地蓋醫院或是和當地的醫療機構合作，我想這個計畫最主要的立意還是在顯示我們對於這些新南向國家在某些醫療上的合作，同時也希望藉此來發展國內的醫療觀光以及一些建材的銷售等。

在這個「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當中，也包括了「一國一中心」的標案，經費從 200 萬元到 700 萬元不等，我們目前看到的是醫院要邀請一定的新南向國家來台灣做一些研習，或者是跟醫院簽訂一些備忘錄，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從蔡英文政府上台之後，我們就一直不斷在講新南向，不管是產業的新南向，還是觀光醫療的新南向，包括現在這些醫療等等，目前衛福部所發包的標案與新南向有關的已經有 18 個，金額來到了 1.2 億元，這些還沒有包括各個醫院向政府提出申請的補助。

關於新南向我們講了這麼多，看起來短期之內也投入了不少金額，本席要瞭解的是，這個計畫的標案看起來都是一年一簽，接下來的目標方向要怎麼做？會持續做多久？會不會因為政府在政策上的調整又有所不同？不要讓我們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投入之後，最後又不了了之，那這個部分要怎麼調整？或者是現在有哪些既有的計畫？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新南向基本的核心價值是要彰顯台灣在醫療的軟實力，基本上人才的培訓、產業的鏈結、法規的調合及防疫的合作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的手段是把我們的醫療專業帶出去幫忙培訓，幫忙做防疫，希望能夠把病人帶進來，變成我們一個醫療的相關產業。

以往在衛福部裡面，基本上都是由醫院在打先鋒，到各個地方去簽了很多的 MOU，政府介入的不多，在新南向的政策昭示之後，表示政府要在這裡做一點主導的地位，所以先用「一國一中心」去做一個資料的蒐集和平台的建立，像上次陳宜民委員、鍾佳濱委員以及幾位委員都有去看過。未來在第二步，在資訊蒐集回來之後，我們希望把「一國一中心」的時間稍微拉長一點，因為一年一簽有時候在時序上沒有辦法發揮，所以可能一簽就是兩年，重要的是，在這段時間要發展什麼？要做一個營運的計畫出來，以我們現在的概念，將人才培訓、產業鏈結、法

規的調合及防疫變成一個營運計畫，既能夠幫助南向的國家，也能夠宣揚台灣的軟實力，進而讓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瞭解，所以我剛才說這個計畫的目的我們都很贊成，一方面彰顯我們對於很多國家的醫療資助，也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去推展醫療觀光，甚至我們有一些建材的業者也可以互相得到一些好處，不過因為短期間內已經投入了這麼多錢，不光是這個開標案，我們已經投入這麼多錢，現在本席擔心的是，到最後不要又不了了之，在政府的政策有一些調整之後又有變化，這些錢投了等於沒有用。

再來，比方說在疾病管制署底下有一個 290 萬元，這個是「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委辦計畫」，計畫之一是要成立話務中心，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提供一些健康、疾病相關資訊的諮詢，可是實際上我們的資源還是要用在有利的地方，目前我們所有諮詢的管道已經這麼多了，有沒有必要再花錢做一個諮詢的管道？我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光是衛福部這個部門已經花了這麼多的錢，這個要重新檢討，不要讓國家的資源投入之後做了很多重複的事情，到後來又不了了之，相對於我們國內醫療資源的不足，讓人家看到我們政府在新南向做了這麼多，花了這麼多的錢，甚至有些是重複的，可是我們自己國內的醫療品質反而沒有受到重視，所以我在這裡再重新提醒部長，內部的一些計畫內容還有很多需要調整的空間，甚至有很多是重複性的，沒有必要性的，這個應該要重新來檢討。

現在很多委員提到台灣的醫療資源平均都是非常的不足，這也是我們在衛環裡面一直跟部長在研究的，尤其是偏鄉的資源要怎麼樣來提升，當然這幾年部長有提出一些不同的方式，不管從醫師方面，從診所方面，從補助上面，我們都有去做一些不同的補助計畫，不過根據之前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做的統計，目前還有 4 個地方是沒有醫生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剩 2 個。

許委員淑華：現在剩 2 個是嗎？好，之前看到的是苗栗、嘉義、澎湖和烏坵，請問現在是哪裡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在地醫師的，只剩下嘉義的大埔和烏坵，不過大埔有大林醫院，它每個月有 80 個專科診次的 support，在烏坵則有駐地的軍醫。

許委員淑華：好，這個是有慢慢在改善，不過即便有在改善，偏鄉的醫生有的還是少數，可能他一個人要照顧很多人，目前全國還是有五十幾個鄉鎮連健保醫院都沒有，這個之前我們也已經討論過了，連健保醫院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醫院？

許委員淑華：抱歉，是連健保藥局都沒有，所以就變成有很多長輩或者是慢性病患還是沒有辦法就近得到資源，還是要到醫院去排隊，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席要再次的請教，這個問題在衛環委員會已經討論很多次，也慢慢在改善，但是實際上的速度還是不夠快，尤其是在健保藥局還不足的情形底下，要怎麼樣能夠再次快速的來改善呢？

陳部長時中：健保藥局是牽涉到醫藥分業的問題，其實不是沒有，而是規定大概在幾公里的範圍內，如果是完全沒有的話，那診所的醫師就可以直接給藥，但是在一定的距離以內有的話，他就

一定要到藥局去領藥，這個事實上是形成了領藥的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將來會和醫事司還有相關單位再來研究，看怎麼樣能夠更方便的給藥，不過在醫藥之間是有稍微的打死結。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從法上面去解套的話，部長可能還是需要再盡一些力，因為以現行的方式，其實討論來、討論去也就是這樣，如果要解套的話，還是要從源頭開始討論。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衛福部這邊的資料，健保費從去年、今年到明年，目前是短絀了八百多億元。

陳部長時中：還沒那麼多，後年加上可能會有。

許委員淑華：對，就是今年、明年還有後年 3 年，所以衛福部表示，如果按照這樣的速度，健保安全準備金可能也不太能夠撐得下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兩千三百多億元。

許委員淑華：2,223 億元嘛？

陳部長時中：2,322 億元。

許委員淑華：這 10 年來，我們慢性病病患的就診率不斷的提高，從 800 萬人到現在已經一千多萬人次，慢性病的費用也從 39%多上升到 46%，加上現在每一年對一些新藥還有一些特材的認定又加入我們的健保，實際上，現在可以看得出來急重症病患越來越多，再加上在宅醫療相關的預算經費，還有 C 型的口服肝藥等等，繳費的人越來越少，可是支出卻越來越高。目前健保署因應節流方式為檢驗、檢查影像共享，利用大數據揪出一些醫療行為異常的醫院或醫師要求自主管理，異常申報加強精準審查，我也看到署長親自寫信給一些醫院的院長，請他們呼籲民眾減少不必要的行為，這些都已經是目前在做的，但光呼籲是沒有用的。除了呼籲之外，實際上健保的情形已經非常吃緊，健保費未來到底會不會漲價是大家關心的，請問部長，健保的缺口怎麼改善？

陳部長時中：剛才有委員垂詢時，我也表達了這個費用在短時間內一定會增加，因為我們的壽命在延長中、老化中，如果本來只有 10%的 65 歲以上人口，65 歲以上人口的費用大概占掉 60%，人口每增加 1%就會增加相當多的費用。平均壽命延長是一個好事情，今年的平均壽命又增加了，這是我們在醫療上的成效，我相信未來投資多一點是有必要，不過有效率的投資更是我們要努力的。

目前健保署最大的計畫是分級醫療，讓醫療有效率、不浪費，第二、運用科技，比如運用健康雲、健保雲讓重複的浪費變低。第三、國健署針對四癌篩檢、預防保健、CDC 疫苗注射，我們希望從前端讓發病的機會變低，這些都要多方向努力。但是健保未來可能需要更多投資，因為我國健保費只占 GDP 的 6.3%，與 OECD 國家裡面相對占比 9%以上，還有非常多差距。我們在健保費評比上面有時候是第二名，有時候是第三名，唯一被扣分數的就是投資不足。

許委員淑華：健保費未來是否調整、調整多少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們今天不在這邊細究。最後，我要針對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從 2003 年兒少保護法公布之後，那年的兒少受害數量是八千多件，到 2010 年已經增加至 3 萬件，去年已經來到 6 萬件，光是今年這一季已經達一萬多件，這個數據是非常驚人的，很多委員也非常關心。

今年 3 月，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部長也承諾一定會提出改善方法，可是顯然地虐童事件還是不斷上升，而且比例越來越高，政府在虐童事件上面到底還能夠做什麼？否則，怎麼有這麼大的漏洞，讓很多民眾感覺到，我們做了這麼多新南向計畫，但目前台灣的人力和財力都在縮減的情形下，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和人力做新南向，但相對的回頭看看台灣自己的問題，包括虐童事件等等這麼多的問題，還是沒有改善，我們國家人民的權利應該怎麼樣有效地被保障？請部長簡短回應。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家庭的力量相對薄弱，家庭的支持越來越低，鄰里之間的 support 也降低，但是否讓受虐兒童變多，我相信不見得，基本上那是大家的概念在進步中，像委員比較年輕可能不了解，我們這個年紀的小孩都是被打大的，以前不會覺得這是虐童，但是現在大家的觀念變了，身體的自主權不再是屬於父母親的權利，我們要尊重他的自主權，這是時代在進步。但是這樣的進步所產生的結果，我們就必須要去面對，剛才面對王育敏委員質詢時，我有說會請保護司進行專責討論，最重要的政策是希望能夠運用大數據建立一個預警系統，預警系統出來後，針對人力訂定處遇計畫強力追蹤，希望這些兒虐能夠永不回頭，這是我們的目標和方向，詳細計畫會向王育敏委員報告，也會向許委員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講的是對於受虐案件增加標準的認定，或許大家過去跟現在對於打罵的標準程度不同，你這樣的講法我可以接受。可是實際上現在的虐童案件或社會案件，他們受虐的程度已經是受虐，與被家教或懲罰的程度是不同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需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所以社會案件或受虐程度看起來都是受到很大的威脅，既然我們要做，剛剛部長也講會再增加人力，可是我們都知道目前人力是最吃緊的，到底能不能真正做到以及如何有效做到，你們要端出實際的成績，不然每次就只是剩下口號而已，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為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之主力，經費來自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今年一月、二月期間，文健站發生延遲發薪等問題，七月、八月再度發生照服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領薪，問題在於長照基金扣留文健站之經費所導致。

衛生福利部因少數地方政府未完成 2017 年經費核銷，因此扣留今年度第二期全國文健站之經費，長照基金雖於九月撥款，但已導致許多文健站發生欠薪情形，少數單位未完成經費核銷，卻影響全國所有文健站營運，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長照基金撥款與核銷之制度。

偏鄉長照服務人力培養及留住人才不易，欠薪情況不斷發生，勢必影響照服員的工作熱情與意願，連帶影響文健站之營運。衛生福利部不得因少數單位未依規定核銷經費，而扣留全國文健站經費，更不得因政府機關行政作業問題，影響第一線工作人員依規定領薪之權力。爰此，

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此況，不得再有因為少數單位或地方政府長照基金經費核銷問題，扣留全國文健站經費之現象，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2、

案由：為推動醫師納勞動基準法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於今（107）年 9 月召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研商會議，後續並將繼續開會研商。然查部分基層醫護團體或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各類醫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反映，並未被邀請參加相關會議，恐讓代表基層醫護權益的聲音無從表達或出現勞資會議代表席次不均等問題。此外，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亦可能攸關影響護理或其他替代補充人力之勞動條件或作業模式，理應廣邀相關專業團體一併參與討論。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調查所有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各類醫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名單，整理後提報至本委員會。

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席旁聽。

三、前項所列會議之邀請對象，不以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工會為限；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更多能代表基層醫護意見之團體代表參加。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楊 曜

3、

案由：為推動醫師納勞基法保障，解決血汗醫院問題，衛福部業已將住院醫師工時等項目，列入教學醫院評鑑，並經本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以凍結預算、103 年通過預算主決議等方式要求公開住院醫師工時等評鑑成績在案。惟查目前衛福部網站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僅有「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資訊調查」數據，並無相關住院醫師工時等評鑑資料供查致使各界無完整且一致的工時資訊，來理性協商討論醫師納勞基法保障之工時安排議題。

爰此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將各教學醫院有關住院醫師工時之評鑑成績及各科別工時等數據公開於衛福部網站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楊 曜

4、

案由：有鑑於退休及職災補償方面，因醫師不適用勞工退休金範圍，因此私立醫療機構之醫師僅有勞保生育與死亡，或職災保障，不享有勞退制度，爰建請衛福部與勞動部兩個月內，研議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機制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徐志榮

5、

案由：為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業已召開數次會議商議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然就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或工時規範，至今仍未見定案，甚至傳出受僱主治醫師可能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訊息。爰要求衛福部就受僱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及納入後聘僱契約或工時要如何規範召開會議研商討論，開會時應邀請醫師企業工會、職業工會以及產業工會代表出席表示意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徐志榮

主席：請問臨時提案第 1 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道君：主席、各位委員。請容許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句酌做文字修正為「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案並以書面送本委員會」？剛才有跟提案委員報告過。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瑩：可以，書面送委員會。

主席：修正後通過。

周專門委員道君：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剛好跟蔣委員所提的第 5 案滿相似的，我之前跟部裡同仁溝通時，其實這一、二年來企業工會一直在成立，所以我們原本拿掉了企業工會這一塊的諮詢，但是蔣委員把 3 個工會統統放進去，因此我們可以將第 2 案及第 5 案一併討論，其意義是一樣的。在勞基法的議題上應該徵詢各工會，讓各工會能夠參與其中，這是提案原本的用意，讓企業工會一起進來參與。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報告，現在的工會有 3 類，每一個機構內部自行成立的稱為企業工會，另外，每一個縣市有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因此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具有一定代表性，這次我們在討論契約範本時都有邀請，但是若要讓企業工會參與的話，人數就會變得很多，因為每家醫院都可以成立企業工會。原則上，在書面、預告時都會送至所有醫院，調查完後，書面會送所有的企業工會，但在正式開會時，則會邀請有提書面意見的企業工會，對於沒有提書面意見的是否以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為代表？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在第 5 案的部分也要把企業工會刪除？

石司長崇良：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跟蔣委員溝通過嗎？我們是被你說服了，但我們也期待在真正開會時，還是能夠邀請的就邀請，現在全國才三、四家而已，並沒有很多。

石司長崇良：其實我們事先都有邀請，但是越來越多家之後變成常態，原則上，我們都會送書面資料，對於有意見的會邀請列席說明，沒有意見的就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做為代表。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質疑的是第 5 案與我所提的第 2 案要不要一致性處理。

石司長崇良：我們建議一致。

吳委員玉琴：但是你們有與蔣委員溝通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蔣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玉琴：如果我配合你們把企業工會修掉，後面第 5 案的企業工會還是在啊。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在處理上會這樣處理。

吳委員玉琴：是否要決議一下？我認為第 2 案及第 5 案要一併討論，可是蔣委員不在。

主席：但是也要尊重蔣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否一起放進去呢？

主席：分開來處理吧？因為一個是護理工會、一個是醫師。

吳委員玉琴：企業工會也一起放進來？

石司長崇良：因為這 2 個提案的內容還是有一點不一樣。

主席：對啊！沒關係，可以分開處理。

石司長崇良：蔣委員的提案只與勞動有關係，吳委員的提案則涉及評鑑等各式各樣之修正，吳委員提案的範圍比較大，而蔣委員提案的範圍是很明確的。

吳委員玉琴：好吧！那就分開處理。我建議未來還是能夠邀請企業工會出席。

石司長崇良：他們若有表示意見，我們會邀請。

主席：請問第 2 案，業務單位有無文字修正？

石司長崇良：現在的書面已經修正過了。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後通過？都不用修正嗎？好，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的提案是要求一個月內，但是因為評鑑還在進行中，要到月底才能完成並計算成績，我們能否在三個月內公布？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召委的提案是二個月內，但是還涉及勞動部，因此能否給我們三個月時間來完成呢？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

石司長崇良：謝謝。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5 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提案人蔣委員不在，因為這涉及主治醫師的工時和聘僱契約

，剛剛在報告案中有提到，工時是很複雜的，是否能將「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修改為「三個月」？

主席：可以。

石司長崇良：因為委員只針對特定議題「工時及聘僱契約」邀集……

主席：有點太久了，修改為「二個月」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光是工時就非常複雜，主治醫師的工時樣態非常多。

主席：你們要快一點，明年 9 月就要納入勞基法，不是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一直在處理的就是工時，而且涉及聘僱契約中的相關工資等等。

主席：在 12 月底以前，也就是 2 個半月。

石司長崇良：好。

主席：修正後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一些比較敏感的問題，但還首先本席要肯定我們這個委員會，在立法院及行政單位合作之下，醫療改革的成效十分良好，這個部分我曾在院會報告過，不論是在尊重醫療專業、良好的醫病關係，我們都做了很多事情，這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尤其是衛環委員會，大家不分黨派共同為人民奮鬥，所以有很好的成績。第二、有關建構社區醫療、長照網絡的部分，我們天天在這邊討論好多事情，在這邊努力也很有成效。

在分工、分級醫療體系方面，大家也費了很大的苦心，一直在進步，創造醫院醫師、社區醫師及病人三贏的局面。此外，我們在國際醫療交流的成就也相當明顯，今天早上我聽到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率領團隊到冰島參加世界醫師大會，本來 2021 年是北京要舉辦世界醫師大會，我們溝通希望他們不要辦，因為他們舉辦，我們的代表要怎麼去參加呢？在今天早上理事會通過由英國辦理，這當然是衛福部跟外交部努力的結果。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做，成績也相當地好。

此外，我們的安寧緩和醫療善終品質全世界第六，是亞洲第一，由此可以看出，我們醫界很努力，所有醫界的人都兢兢業業地堅持專業及堅持醫學倫理去照顧病人。最近聽到外國的朋友質疑我們的醫師有活摘器官的相關事情，這對醫界是非常大的衝擊，我認為需要做澄清，我們的醫師絕對是非常努力地在照顧病人，需要器官移植的人真的很痛苦，如果不換肝，他的生命將不超過 3 個月，但要換肝，如果肝臟是出自不應該拿到的來源，真的非常不應該。這種痛苦只有真正照顧病人的人才會體會，我想給病人吃抗降血壓藥酚妥拉明及抗凝血的肝素，那些人也是自己花錢，但這些的人數不少喔！

昨天部長已經表達立場，但我還是要再請問部長，部長是衛生醫療的最高首長，對於醫師被指參與器官活摘這件事情，你有何評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已經表達立場，任何事情要做連結或指控都要有實際的證據

，不能隨便用評論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事關倫理，也代表各個專業的生命，不能用所謂的連結、想像就做指控，沒有實際證據所做的任何指控，我們都不認同。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簡短的立場表達。今天報紙報導民進黨秘書長洪耀福先生特別表達，他說這件事情百分百跟民進黨沒有關係。因為我必須要替全國的醫療同仁表達這件事情，我也很負責任的希望保護所有兢兢業業工作的醫師、醫界尊嚴以及他們過去照顧病人的成就，我們不能隨便就被無證據的指控打倒，我們仍會繼續堅持醫療的核心價值，視病猶親的照顧病人，這部分我在此先跟各位報告。

接下來，我就進入今天的質詢。今天早上教育部次長指出，高齡化社會需要增加醫事人力，請問這部分要如何連結？整個長照有沒有尊重醫師的專業？尊重醫師的協助？現在我沒有要討論人力，所以各位不必緊張，我要討論的是，制度上，我們一方面在討論醫師的人力，但又在長照系統裡面讓醫師有被排除的感覺，我們好不容易花兩年時間通過長照法，長照法說要尊重醫師。比如這個人有很多問題，他的長照需求、功能是什麼，其實它是一套很完整的就醫需求，但你們在長照會議裡面，竟然說可以用診斷書取代，這個專業就差很多了，診斷書只說明這個病人的狀況，比如他有中風，他在幾月幾日從台大醫院出院，請問你怎麼知道他需要怎樣的照顧呢？他的意識狀況是如何呢？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評估，接案的人要怎麼接案呢？但是你們卻兩度在長照會議裡面說，用診斷書就可以取代！其實醫師開立診斷書可以不要任何一毛錢，反正常常在做義工，但是病人照顧的完整性是要把握的，不曉得部長對這方面有何指示？

陳部長時中：有關長照的部分，我常說長照是「人」的照顧，只要是對「人」照顧有幫助的各個專業團體、醫療界等都是重要拼圖的一部分，要怎麼把這個拼圖拼好，對人民健康照顧有利，我們都會去做。

邱委員泰源：是否可以再度檢討這個醫師意見書？為什麼可以由診斷書來取代呢？你可不可以帶回去……

陳部長時中：好，這裡面牽涉到照顧師跟 A 級相關訓練的照服員、照管員的連結，我們會跟醫師公會作相關討論。

邱委員泰源：非常感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醫事司，請問你對分級醫療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了幾個部分，第一、在地方主管機關方面，我們把分級醫療列為這一次醫療網計畫的重點，也就是衛生局要做協調，建構社區醫院跟基層診所之間的轉診網絡，讓這個網絡長起來。第二、推動醫院整合醫學制度，病房收治的病人一定要幫他找到家庭醫師，如果本來就有家庭醫師者，就要詢問他的家庭醫師，一起來照顧這個病人；如果沒有，在出院之前一定要替他找到他的家庭醫師，這一期最主要的收案對象是多重慢性病、高利用率者，也就是經常反覆住院的病人。

邱委員泰源：本席有三個建議，第一、你要具體地把你所做的事情呈現，讓醫界瞭解，本席認為醫療不僅是健保而已，還有醫療體系網絡、分級等各方面。可是，剛才你所講的，今天早上就被

打臉了，王榮璋委員說，基層醫療的硬體設施都沒有改善，身心障礙者沒有獲得好的照顧。你剛剛也說多重慢性病很重要，這是醫事司的工作重點，但是，上禮拜健保費的協談結果，卻把醫師公會提出來要改善身心障礙照顧的費用、多重慢性病的費用給「零」，你們是自己在打架嗎？健保費可以這樣不顧需求嗎？「零」就是這個政策不用做了，這個情況部長關心一下吧！

陳部長時中：今天基層的成長率達 3.9%，我想也包含去年的整合計畫核的比較多，我相信核零是希望有其他計畫、經費來做，我會來瞭解這個事情。不過，基層醫院要負起身心障礙、慢性病的責任，這個方向是不變的。

邱委員泰源：我很肯定部長，在健保財務壓力之下，你還是選擇比較重要的項目，一步步地在處理，但是跟醫界的期待還是有一個差距，這是沒辦法的事，我們一起來努力。

其實維護病人安全跟醫療品質，永遠是醫療的重點，醫療、醫護勞權等各方面，永遠是醫界領導階層心中惦記的事，要怎樣對安全、醫療品質沒有影響，當然一定有很多的改善策略，但是今天我沒有時間跟您做討論，我們以前也都提過，包括落實分級醫療以及支付制度需要完全改變，讓大家不要一直拼老命。強化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也很重要，我再重申一遍，我們不是要丟很多一般科的醫師到偏遠地區，如果派 10 個門診醫師去那邊看病，我想台東的醫師都要怕死了，他們需要的是急重症醫師。所以，以後你要增加偏遠地區的醫師，就增加他們需要的就好，不要帶一大堆人家不需要的，這樣反而會造成人家的麻煩，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注意。

還有，大家都知道台北市一天看超過 30 個病人的基層醫師不會超過一半，其他人都閒在那裡，這些人很多是空巢期，夫妻兩人常閒到在家裡吵架，這樣倒不如去空氣跟紐西蘭一樣清新的台東，在那裡可以騎著馬、看著羊牛，順便照顧病人，把他以前住院醫師訓練急重症的能力再做恢復。如果這樣，你至少可以再號召 100 位醫師過去偏遠地區，為什麼你還要增加醫師人力呢？我們是患不均，而不是患寡，我們當然希望醫院或醫學院教育良才來幫忙，在南部我們也很肯定，或者用一些特殊的，比如原住民醫師等，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做，但是一般生的增加是不是有幫到台灣醫療資源的充實，這絕對是要好好討論的議題。

再者，因為內外環境變化，醫師人力需求也在變化，國衛院幾年前做過研究，曾經引起討論，我認為可以重啟研究，但一定要跟各專業醫師公會研議，因為現在不止是缺醫師而已，物理治療師、護理人員等也都不足，所以一定要做整體討論，這部分我要拜託梁院長，我建議重啟研究，但是要跟實務工作者做討論。第二、分級醫療的硬體設施，我也希望趕快改善，王委員很厲害，有一次我在台大醫院看診，我的門診不太好找，我說：你有辦法來嗎？我請助理去把他帶過來，他說：三分鐘就到。結果他自己就到了，好厲害！但如果這是診所的硬體設施，他可能就無法上來了，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是需要處理。

還有，因應人口變化、醫師人力需求、勞權重視的變化，請確實檢視健保總額的非協商因素，你們把非協商因素控制在那裡，錢永遠都會不夠，然後就跟大家喊得大小聲，這個部分請商司長稍微努力一下。然後，病人安全、品質跟勞動權益不一定會衝突，我們可以用智慧、互相關懷來找出最周全的策略，我們已經成立很多平台，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不知道部長有何評論跟指示。

陳部長時中：整體人力均衡是醫療效率跟服務品質非常重要的一個點，政府當然有責任透過相關研究以及各署司的需要，把它做最好的規劃，然後把資源放在適當的地方，讓它形成一個有效率的體系。不過，醫療團體有一個責任，就是如何感性地呼籲你們的會員願意下鄉，我們只能把資源準備在那裡，至於怎麼一起去做這件事情，公會的力量可能比政府的力量還大，但我們有責任把框架劃出來，我們有責任把資源放好，你們有責任去呼籲大家一起來，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謝謝大家，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重要主題是健康不平等，如何彌補城鄉差距，但我看了衛福部的相關報告，都只提到醫療資源而已，請問健康不平等就只有醫療資源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醫療資源是一個重要關鍵的問題，它是網狀線問題中的一環而已，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就要提到資源問題，但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方法，要怎麼樣確實的去做。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台東不只是醫療資源問題，它的平均壽命差台北及台灣相當得多，以癌症發生率為例，我看了嚇一跳！偏遠鄉鎮男性、女性的癌症發生率竟然比山地鄉還高！請看投影片下方打框框的地方，男性、女性的癌症發生率跟台北比當然高很多，但是我們跟山地鄉來比都還高，這到底有哪一些因素會影響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健康不平等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謂的社會因素造成健康不平等，我們在 3 年前有請 Dr.Marmot 做了台灣本身的報告，去年部長也請我們針對不同的地方，特別是原住民族的部分做了一些分析，包含癌症的發生率，或是在原住民族裡面……

吳委員焜裕：署長，我所講的偏鄉，不一定是原住民喔！

王署長英偉：我是舉例說我們針對不同的地方作不同的分析，去年如果是以前住民族來講，他們的胃癌特別高，所以今年我們就特別做了胃癌的處置，對於城鄉不一樣的地方我們都有作分析，碰到發生率不一樣的時候，我們都有做不同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社經地位很重要，在網路上都可以找到過去大家在談的，社經地位比較高的、最有錢的人比最窮的人多活 6 年，最有錢的女人比最窮的男性可能還多活 10 年。社經地位在優勢的地區，壽命跟社經地位是成正比的關係。至於教育跟職業，我們可以看到教育程度比較高的死亡率比較低，有工作的相對於失業的，死亡率也比較低。而嬰兒的死亡率，可以看到跟學歷有顯著的相關。然後是依工作，藍領階級死亡率相對於白領階級又高很多。譬如我們來自農林漁牧的家庭，我們的家長、我們的親戚朋友、我們的兄弟姐妹死亡率最高，相對於其他從事不同工作的業者，這個我們真的要去瞭解，然後針對這樣的因素來解決問題。

生活環境也是一個問題，個人的生活習慣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從肺癌的死亡率或是得到肺癌

的危險因子都可以看到，除了空氣污染以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因素也都很重要，所以要提出這樣的科學證據，我們的資源分配才會得宜，然後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不然這樣很含糊的就帶過去，可能會誤導資源的分配，提出來的政策也可能無法解決問題，譬如洗腎，我們南部人比較歹命，像嘉義市的洗腎率就相當高，我們嘉義市的人比較歹命。

其實癌症發生率跟個人飲食關係、基因等等都有關，像大腸癌現在都是第一名。但是健康不平等在衛福部的報告中並沒有講到這些問題，全部著重在醫療資源，這樣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醫療資源很重要，可是分級醫療是不是真的能夠改善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均，或是如何改善健康不平等的問題，請問有沒有辦法？就像去年健保的自行負擔提升以後，到底醫學中心的門診改變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健康不平等沒有什麼差異性，健保是男女老少、山地都一概享用一樣的東西，所以並沒有看出這樣的差別性，不過在健康不平等裡面有一個基礎建設，貧富的問題、學歷的問題，那是屬於社會的整體建設，以衛福部的態度來講，我們是針對在疾病別上面有特殊的意義，而且能夠改善的問題，提出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考慮整體醫療費用跟人力的適當性之後，然後針對問題做出最後的解決方案出來。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們有國健署跟其他局處，應該不是純粹只針對醫療資源，其實如果他能負擔責任……

陳部長時中：預防也是我們醫療資源的一部分……

吳委員焜裕：對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來講，健康促進都是我們醫療的一部分，整體的衛生事業、健康事業都是一部分。

吳委員焜裕：既然我們知道問題在這裡，像從事農村、漁村工作的人，或是沿海、高山地區的人，要怎麼幫助他們做疾病的預防與健康的促進，讓他們的健康等各方面能夠好一點，這也可以改善健康不平等啊！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實際上對不同縣市衛生局的要求，是根據我們的健康指標，請他們做更前瞻性所謂的預防部分，都有加進去，所以不是只有醫療的部分。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健康問題，所以我們在訂定指標的時候，實際上都有根據他們的需求或不一樣的地方，去做不一樣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們有沒有去檢討衛生所在落實這些政策的時候效益為何？我想你們可能要檢討，不然到現在都還呈現出這樣的城鄉差異，而不是所謂的族群差異喔！這就代表我們的衛生所、衛生單位或基層的醫療院所沒有負起責任來改善城鄉的健康不平等。

王署長英偉：從衛生局到衛生所，我們今年有做一些瞭解，將其任務跟工作重新整理，也根據不同衛生所的型態及他們所做的工作，來去重新做整理，他們的工作是會重新分配的。

吳委員焜裕：如果要做分級醫療，轉診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是往下轉，好像醫學中心要轉到診所的比例很少，所以這方面應該可以改善。我想如果從資源的分配及各種資訊來看，當然我們知道醫療資源很重要，因為生病一定要去看醫生，我們承認這個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也

講家庭醫師制度很重要，可以消弭健康不平等，所以有成立家庭醫師科。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來做這些工作的時候，這些基層的診所，有沒有做預防醫學、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等工作？跟公共衛生相關的工作，基層診所所有辦法負擔嗎？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近年有一個計畫是有 6 個社區醫療群，從北中南東要請他們從慢性病的管理到老人延緩失能的部分及公共衛生的部分，還有包括預防醫學的部分，請他們做一些比較整體的探討，這 6 個社區醫療群的規模不太一樣，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有初步成功的話，就會全面來推廣。

吳委員焜裕：這 6 個社區醫療群位在哪裡？

王署長英偉：北中南東都有。台北、台中、台……

吳委員焜裕：對，但我現在講的是偏鄉，這些人更需要。

王署長英偉：有包括東部。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只是東部啊！如果去看癌症的發生率，就彰化縣而言，彰化市的癌症發生率最低耶！像是沿海或是靠山的那些鄉鎮，反而是高的耶！社區醫療群有沒有辦法對這些比較鄉下的同胞們做好健康教育、衛生教育等各方面預防醫學的工作與落實。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對三百多個衛生所會重新做整理，包括對老人的高齡友善衛生所，包括他們預防醫學方面的加強，實際上都有在進行。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方面真的很重要，其實既然做了分級醫療，如果基層診所要拼醫療，一定會輸地區醫院，如果讓人選擇去診所或是地區醫院，大家一定是去地區醫院，所以如果基層的診所能夠負起這種健康促進、預防醫學的工作，然後把公衛的人才帶進基層醫療，譬如衛生所能夠進用的人很少，要服務的區域又很廣，所以這些工作就沒有辦法落實，或是其涵蓋面就會很低嘛！所以我會建議這些東西是不是慢慢可以在健保上或是什麼方面給基層醫療一些給付，讓基層醫療院所願意去從事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的工作，這樣才能減少健康不平等，尤其是偏鄉的地區。要比醫療資源的話，偏鄉永遠不夠嘛！畢竟交通很不方便，沒有多少人願意去嘛！所以如果沒有做這些公共衛生、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的工作，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消弭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我們要談健康不平等的政策，應該要考慮到所有的因素，而不是只考慮醫療資源的分配，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地方的流感疫苗可能又開始要施打了，我們的健保卡上面，就是我們打流感疫苗的時候，或是兒童健康手冊上，原本疫苗都是用手寫的，其實我們的資訊這麼發達，所有的疫苗是不是可以直接註記在健保卡上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CDC 在研議，我們希望可以往這方面來做。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是完全沒有，兒童健康手冊都還是用手寫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健保署有談過很多，目前是先趕快提供一個網站的連結，讓基層醫師或院所都可以直接上去查詢病患的接種紀錄。當然我想委員希望的是他可以帶著走，讓健保卡有這個紀錄，技術細節的部分我們還繼續再跟健保署討論當中。

黃委員秀芳：有困難嗎？

羅副署長一鈞：主要是他不見得都會帶健保卡去接種流感疫苗，所以註記的時候有可能會漏掉一些，不過我們是希望還有一些介接資料的方法可以把我們的資料傳到健保的系統，然後再回到健保的管道裡面，所以我們還再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是認為現在台灣既然標榜是資訊王國，然後所有的雲端也都建置的很好，那為什麼最基本的兒童健康手冊或是成人的流感疫苗，就沒辦法直接在健保卡上面有註記？也許我今年打了流感疫苗，或是打了肺炎鏈球菌的疫苗，可是明年我也許忘掉我到底有沒有打過，然後在健保卡上面也看不到，或者是在兒童的健康手冊也看不到，不知道小朋友到幾歲還要再補打什麼疫苗，因此，我是不是可以要求真的花點心思在健保卡上面做疫苗的註記？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就有討論到這個東西，以我們健保署來講的話，在我們的健康存摺上面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公費注射疫苗的紀錄。

黃委員秀芳：那如果是自費呢？

李署長伯璋：自費疫苗的部分，目前我們還在成立一個頁籤，要把自費弄上去。我剛剛提的是在自己的健康存摺，至於雲端資料的話，我是拜託我們蔡副署長跟 CDC 的莊人祥副署長他們兩個要對話，因為 CDC 是歷史系統，看怎麼樣跟我們健保署能夠直接連結，現在每個醫師在看病的時候，假如他要看這個東西，在我們健保的頁籤就可以看到是最方便的。至於自費的部分，也是目前我們在處理的過程，因為我們是希望每一個民眾，有時候是自己自費施打的話，也可以在我們健保署的雲端資料可以看得到。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部长，這個問題其實很多人在反應，真的要花點心思，不論是健保署或是疾管署，真的要花點心思把資訊整合，不要有的是在健保署，有的在健保卡上面看得到，有的就不一定看得到，我覺得這樣都不好，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技術上都可以想辦法來解決，最主要是如果去打針的人沒有帶健保卡，其他……

黃委員秀芳：那是他的問題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所以他要承認是自由登錄……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很多人會自己帶……

陳部長時中：統計起來就像這次監察院在調查一樣，lag 就會出來了，像是我們現在有六百多萬劑，可是在健保登錄的只有四百萬劑，說我們把它銷毀二百多萬劑，以及為什麼健保卡登錄只有四百多萬劑，就會有這些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必須要思考的更清楚，因為這是一致性的，健保是大量的行為，除非能去強制規定大家都帶健保卡，其實這樣是比較好的，只要有登錄，以後就算忘記都沒關係，對自己也比較好。但問題是如果我們要求大家一定要帶，社會必然又有另外一種程度的反彈，所以我們也不斷在思考這個問題。如果是自由登入，我想那個在系統裡面

做一些修改都做得好，但是後續衍生出來的問題，才是我們會擔心的。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成人的部分問題還小，可是小朋友的兒童健康手冊，也許在一歲之前要打幾針，或是在國小之前還有哪一個疫苗沒有打，也許媽媽忘掉或是手冊寫的密密麻麻看不清楚，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改進，好不好？可以喔！好。

另外我想請教的是，其實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偏鄉的醫療問題，對於偏鄉的醫療問題，衛福部有做了很多努力。我們的公費醫師不想到偏鄉去，其實也有很多原因。偏鄉有的是交通問題，像楊曜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交通的問題，如果未來可以解決交通問題，其實你就直接把病人後送回來本島，或者是東部地區的民眾回來台北或西部的大醫院，我覺得交通問題如果可以解決的話，也許可以解決我們覺得偏鄉醫師人力不足，或者是你蓋了一家大醫院，可是卻沒有醫師想要過去的問題。也許東部的民眾你可以利用普悠瑪或太魯閣的火車加掛車廂，然後上面做一些避震的設備，也許就可以解決後送的交通問題，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想或者是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大武鄉的衛生所，南迴區域應變中心基本上會設立洗腎跟復健，科別會有心臟內科、身心科、骨科、婦兒科，在外部有一個直升機的降落場地，對於相關的緊急情形，我們也有一些專科醫師會來進駐，至於一些基本的需要，譬如洗腎，他經常要這樣跑，距離也非常遠，我們是就近就讓他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緊急後送的部分則是由空勤總隊的直升機來負責相關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我也要特別提到，我們會認為中風的病人他可能在黃金的 6 個月內會在醫院做治療，6 個月之後可能又轉到其他的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而我們之前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民眾如果出院在家裡自己照顧，也許他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就要回到醫院回診，或者是要回到醫院做復健，他用自己家裡面的車接送就可以。可是如果是在護理之家的話，一定要用救護車，我們的有時候就會認為不要浪費醫療資源，像類似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衛福部有針對這樣的病人做了什麼樣交通工具的規範，或者是護理之家或養護中心針對接送病人回醫院去做復健或門診，交通工具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規範或要求？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對於交通工具，我們是希望護理之家能夠跟醫院簽約，可以有一些後送的交通工具，並沒有強制一定要救護車，本於專業跟病人的權益做最佳的判斷。相關的後送方式，也都有列入我們的評鑑裡面。至於委員剛剛講回到家裡的狀況，現在長照裡面對於急性、失能病人回來的前三個月，有一個黃金的復能計畫，未來希望有一些醫院可以轉型做 PAC，進行急性後期的照護，跟長照連結起來，這樣效率可能最高，可以減低現在在醫學中心跟地區醫院不斷進進出出的困境。

黃委員秀芳：有人反映護理之家的部分病患可以自己行動，坐護理之家的接送交通工具就可以，有的人可能要躺著，或是需要輪椅，接送他們的交通工具當然不一樣。接送需要做輪椅的病患，有的一部交通工具裡面塞了四、五部輪椅，一站接送一個，總共接送四、五個，再直接到醫院。採用推送輪椅到車上的簡易方式，對病人的安全會不會有疑慮？在護理之家或是養護中心，如果病人可以自己行動，用一般的交通工具就可以；假如坐輪椅或臥床的病人，需要類似救護

車的交通工具運送的話，本席希望你們特別重視這方面的交通安全，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我們一直都很重視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有人看到簡易式的接送方式，認為有安全的疑慮，因此檢舉。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會覺得很困擾，但坊間有這樣的工具運送，所以我希望要有一個規範，而不是讓養護中心、護理之家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要本於專業的判斷、病人最佳的權益，進行適當的運送，我們訂定比較彈性的規範，讓大家可以依循。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說斯斯有兩種，請問醫師有幾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你剛才就已經列好了。

鍾委員佳濱：診所、醫院之外，有開業醫、基層受僱醫師、中高階的管理醫師，今天我們關心的就是受僱醫師。我們談的是勞基法，但是除了這個之外，跟醫師相關的法條還有醫師法、健保法。其中，勞基法當然是保障受僱者；醫師法是醫師專業人員的職業規範，其基本精神，除了保障專業的獨立性之外，也要保障受醫療者；但是健保法是規範健保給付怎麼樣給醫療的提供者，所以這三部法與基層醫師都很有關係。

我們談勞基法的前世今生，1984 年，它是工廠法，面對的是工廠的作業勞工，後來慢慢擴充到農林漁牧及服務業。當年基本的核心是保障無生產工具的受僱勞工，生產線的勞工是人跟機器合作，容易產生過勞的問題，因為機器不用休息，人要休息，因此勞工會被剝削，所以要規範輪班，它的核心精神是在工資跟工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還有所有的醫事人員，在場的所有醫事人員都經過專技高考。專技人員有什麼特質呢？第一，他們獨立判斷並行使職權，有的甚至可以簽證，代行公權力，像處方權只有醫師有；其次，相對地，勞動是以時間計酬，專業職業人士通常按件計酬。執業的法律方面，律師有律師法，會計師有會計師法，醫師有醫師法，藥師有藥師法，社工師有社工師法。國家對於專門及技術人員非常重視，都有專責的法，不像所有的勞工、受僱者，大部分都適用勞基法。從 1998 年開始，這些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除了自己專屬的執業法之外，也開始被納入勞基法，包括記帳士、專利師、會計師、醫事人員，連律師都已經納入勞基法，只剩下醫師尚未納入，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課題。這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這兩年修法，發現一套勞基法其實很難適用在高矮胖瘦各個不同的行業別。以案件為計酬單位的專門技術人員，要怎麼跟針對時間工時設計的勞基法配合？勞基法的核心就是工時作為薪酬的計算單位，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關係到醫師收入的是什麼？大部分的醫師都是在健保體制下服務，所以以醫療成本控管為核心，台灣目前醫療不斷的往大型醫療機構發展的結果，受僱醫師已經是服務醫師的將近三分之二，表示醫師從一個專門及技術人員、獨立開業，演變成有大量的人受僱。我要問第一個問題—醫院跟醫師怎麼協議？這份公文上有部長的簽名章，宣示了八十小時的工時指引，避免醫師過勞是國家跟雇主的責任，受僱醫師怎麼樣影響醫院分配工作給付跟改善薪酬條件呢？這才是我們今天關心

受僱醫師的目的。請問一下部長，健保法跟醫師法有沒有特別針對受僱醫師規定專章予以保護？

陳部長時中：沒有。

鍾委員佳濱：在健保法跟醫師法設專章，或者在勞基法當中另定醫事人員的專章，藉此保障受僱醫師的權利，你覺得這兩種方法哪一種比較可行？怎麼判斷？

陳部長時中：有它可行、不可行的地方，必須透過協商取得最大的共識。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健保的給付總額協商會議，就是關係到醫師收入最核心的會議，裡面包含醫事服務提供者。請問這個健保總額給付協商會議中的醫事服務提供者裡，基層受僱醫師占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這個協商裡面是以機構代表為主體，能夠代表受僱醫師的大概就是醫事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基層醫師代表，相對的人數非常少。

鍾委員佳濱：我敢說，這裡面沒有哪一個可以宣稱他代表受僱醫師，這些名字你都認識，有沒有哪一位可以宣稱他代表龐大的受僱醫師？沒有！

陳部長時中：相對的比較像的是公會。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認為目前委員的配置恰當嗎？有沒有在健保給付當中反映龐大受僱醫師的需求？你認為受僱醫師未來在這個委員會應該占有多少比例？要怎麼改善？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我比較放在受僱醫師跟……

鍾委員佳濱：醫院之間。

陳部長時中：對。我比較放在專業就專業的權利，還是醫療機構的權利，在健保委員會怎麼樣適當的表現，放在這樣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比較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很好，其實部長說了，健保給付的協商分配機制是以不同的專科思考，可是在一個服務單位、大醫院裡面，除了科別之外，還有階層，階層裡不同的受僱醫師沒有辦法在這個給付得到保障。醫師法第九條規定，醫事執業應加入在地的醫師公會。受僱醫師不適用勞基法一樣可以組成工會，在銀行員被擴大納入勞基法之前，銀行員就有工會。請問目前的醫師可以組織工會嗎？可以嘛，可是醫師法有沒有保障？沒有。如果醫師法把受僱醫師組成工會的團結權納入，對於未來他們跟醫院，以及在健保給付當中怎麼主張權利非常重要。因此，將來醫師法是不是可以討論修改為醫師執業應該納入到公會或工會。這個可以思考一下，部長認為有可能嗎？讓醫師主張權利的時候，有跟醫院有對等談判的餘地。不一定凡事都要納到勞基法才能提供保障，有時候勞資協商也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給予受僱基層醫師勞工的團結權也是必要的。部長好像沒有打算回答，那再想一想，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回答。這兩個團體我都不反對，但是同時存在這兩個團體會削弱他們代表的力量，這是我所擔心的。最好的方式是團結在公會底下，但是公會的民主、法制能夠澈底表達基層醫師的聲音，這可能更重要，現在很多公會似乎沒有辦法達成這個功能，所以大家都會另起爐灶，對於個別、單一的權益提供更強力的保護。這與時代的發展有關，不能我們想要怎樣就怎麼做。

鍾委員佳濱：沒錯！

陳部長時中：我期待公會能夠團結所有力量發聲，如此一來力量最大。但是退而求其次，我也不反對各工會能代表單獨個別團體權益的聲音。

鍾委員佳濱：受僱醫師的權益要怎麼保障？不要只想到勞基法。在健保法當中醫療給付怎麼給付、在醫師法當中，他與醫院的對等權利都可以在既有的專業法上另闢專章，讓這些為數愈來愈龐大的受僱醫師可以在法律上找到自己的位階。譬如總額給付的協商會議當中，受僱醫師的利益怎麼被表達，或者在醫師法當中，醫師除了公會之外，有沒有工會可以參加？這些都可以兼顧不同類型醫師執業方式的權益保障，以及透過法令認定的專章，由健保法與醫師法分別來規範。請衛福部來評估一下，兩個月內我們好好來討論。對基層醫師、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訴求，當然是正面的回應，除此之外，健保法與醫師法是否也應一併評估？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怎麼保障他們的權益、權利是我們的核心，多從有彈性的方式來思考問題也是我們需要的。兩個月的時間稍微短一點，建議回復到三個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的議題是台灣的醫學中心，特別是過去爆出台大醫學系教授論文抄襲的事有一個高潮。我找了一些資料，據 2005 年國科會調查，大學教授論文抄襲屬醫學院最多。問題在於抄襲被抓到了，像是台大發生花了七、八百萬元買論文，丟臉丟到國際上。我本身出身於學界，最痛恨論文抄襲。至於怎麼處理，我們也看到有些醫學中心，像是中榮就發生過這樣的事件，抄襲照樣升官，照樣當主任，雖然中榮不屬你管轄，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件事？但是對於醫學中心有抄襲的紀錄，而且是明確、不冤枉，確定抄襲是很嚴重的，甚至論文是買的，到底要管制多久，讓他不可以擔任主任、院長或副院長？有沒有這個東西？我查了衛福部只規定把錢退回來，不給他研究補助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這方面我們手上的工具稍微少了一點。長期以來，醫學中心的院長都是德高望重之士，以往這類情形非常少。

賴委員士葆：院長用抄襲的啊！

陳部長時中：以前這種事情非常少。

賴委員士葆：當然！

陳部長時中：因此，處理這種事情就沒有一定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規範？

陳部長時中：等於是靠一切基本倫理來壓制。我相信對於這樣的情形應該與教育部研究一下，一起來訂定一個……

賴委員士葆：醫學中心的行政主管升遷要不要呈報給你核准，包括主任、院長、副院長？

陳部長時中：不用。

賴委員士葆：他們自己決定？

陳部長時中：院長要報備。

賴委員士葆：沒錯，院長要呈報給你，副院長要不要？

陳部長時中：副院長好像沒有，主要是院長，其他都是院內自己……

賴委員士葆：很多醫學中心是國立大學，像台大就是，台大醫學院與教育部有關，主任、院長升遷要不要呈報給你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屬於學校內部的單位，除了國立大學校長必須報教育部核定，其餘是學校依照自己的組規。

賴委員士葆：醫學院院長要不要呈報給你們？

朱司長俊彰：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一向覺得大陸不怎麼樣，不認同大陸。大陸的論文抄襲比台灣嚴重 N 倍！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們情況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這裡的情況也不少！醫生抄襲被嚴懲，怎麼嚴懲？冷凍 7 年，7 年不可以升，不論是科主任、副主任都不可以，院長、副院長也不可以，我們都沒有相關規定。衛福部就是把錢拿回來而已，處罰太輕了！過去只是媒體沒有報導，現在愈報愈多，為什麼這樣？我們都了解，特別是部長在醫院待過應該很清楚。過去醫生本來就比較不擅長研究，可是現在醫學中心的行政主管要升遷，基本上是看論文，所以才會發生台大名醫花七百多萬元買論文，這種情況丟臉丟死了，後續就不了了之！有人指控副總統陳建仁的論文可能有抄襲的嫌疑，發生的時候都覺得奇怪，大家印象中的那種學術界泰斗、大人物也抄襲。這個多嚴重？部長，我今天就問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好好研究一下你的辦法？這個辦法叫做「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內容寫得不痛不癢、太輕了！好像你不敢得罪醫院一樣，會這樣嗎？部長權力那麼大，錢都跟你們要，而錢一樣都跟教育部要！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著手檢討那個辦法。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檢討一下！對你剛剛講的那句話，我不買單，大陸抄襲都是那麼嚴格，台灣抄襲不會比較少！人家一冷凍就 7 年，雖然不必一輩子都讓他沒機會，我們給他一個機會，但至少要訂個時間，對不對？台灣大概兩年，兩年太短！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指導很好，據悉，您的孩子也在醫療界。醫療界未來的升遷有二，一是要破除形式主義，純粹只靠 SCI，對其他的教學、醫療，各中心並沒有相對等的分數，逼得大家去走 SCI 的路，可是他很忙有時沒有辦法弄或者有時候有很多問題，這方面我們要加強法條。另一方面，對院長的資格，我們可能要重新思考。

賴委員士葆：我請部長會同教育部及科技部，好不好？目前的處罰都是不予申請、把錢扣回來，我覺得太輕。既然大陸都冷凍 7 年，我們則是冷凍兩年太短。至於 7 年或是幾年，你們自己評估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個月可以研究出來吧？

陳部長時中：跨部會大概都要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那就 3 個月吧！我等你 3 個月，3 個月以後我會再來，就這樣子。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出現滿多兒虐案件的，相信大家看了都很痛心，行政院從 2 月開始核定了社會安全網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有一些特色，過去我們的服務是以個人為中心，現在是要回到以家庭社區為中心；另外一個特點就是這不是社政的工作，我們希望有更多的相關單位投入兒少的保護。我今天要關心的部分是醫院的角色，我們知道很多兒虐的小孩送到醫院，醫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醫院必須有這樣的敏感度覺察到孩子可能不是單純的受傷，而是遭受到虐待，現在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有一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關於這個中心，心口司其實從 103 年到 104 年已經有一個示範的計畫，當時有 6 所醫院加入，後來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繼續辦理，這次我們再次把它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我是相當肯定的，只是說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要成功的話，我覺得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經費，第二個是人力，第三個區域分布，就是布點的問題。我們就一一來看一下目前的狀況：第一、在經費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編列了 3,500 多萬元，108 年、109 年都是 3,700 多萬元，可是我們對每個中心的補助，最高是不是 200 萬元？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 200 萬元。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以前示範中心好像是 300 萬元，那我就算了一下，因為今年有 7 家醫院進來，7 乘以 200 萬是 1,400 萬元，可是你們編列了 3,500 萬元，這樣是不是還有剩餘？老實講你們雖然編列了這麼多預算，可是你們的公務預算只編列了 1,600 萬元，因此我就是搞不清楚，現在到底是要用多少錢來做這件事情？

林司長維言：原則上，一個醫院就是先給 200 萬元，今年因為是 7 月才核定的，所以經費是夠用的，其他的經費還要補助一些社工人力或其他的……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說 200 萬元補助了個管費和相關研習費用，但是最高是 200 萬元。

林司長維言：我們還會看各個整合醫療中心到底會進多少案而定，目前我們是先給基本可以維持的費用，將來如需要調整會再調整。

李委員麗芬：我在此特別要提出，你們整個對中心的補助缺了一筆設備費。關於兒虐案件，當然醫事人員的經驗很重要，但是我知道有一個驗傷的機器是很重要的，叫做多波域光源儀，你們知道嗎？它就是一顆像燈一樣的設備，照過去之後可以辨別孩子身上的傷是不是最近的傷，判斷是否為兒虐案件，不是單一的受傷。可是這個設備需要 50 萬元，你們沒有補助設備費，醫院就要自己去買這個設備，負擔也大。所以，我希望在給這些中心的補助當中能夠增加必要的設備費，現在有 7 家醫院，這 7 個中心應該都要有這樣的設備。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承諾這樣做？

林司長維言：中心是經過遴選的，當時有十幾家醫院參加遴選，這 7 家是承諾他們有充足的設備和專業人力，所以我們選擇的這 7 家醫院是有能力處理的。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每個醫院都願意分擔保護兒少的工作，但是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當然要給予

相關的協助，就我所知不是 7 家都有這個設備，可是這個設備其實是很重要的。而且我也覺得這是中央希望醫院一起來做的，所以我們可以補助的部分還是應該要給予補助，是否可以在設備的部分，給這些中心更多的支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過才 50 萬元而已，對台大、林口長庚而言不會有問題啦。不過，對於中心整個運作費用，要怎麼樣有一些獎勵，我們應該再來看。

李委員麗芬：對啊！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當初遴選的時候就說設備由醫院自己負擔，但是如果醫院做得好，我們就多補助一些錢給醫院。

李委員麗芬：我當初聽到也覺得 50 萬元對醫院來講真的太小了，可是對中心來說，為了 50 萬元要向醫院爭取購置，他們要花很多力氣，這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考量。

其次是人力的問題，在 103 年、104 年的示範計畫中就有提到補充一個人力是不足的，我相信譚司長一定知道，可是我們目前還是只補充一個，我覺得這樣子還是不夠。再來就是區域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以健保分區，由 7 家醫院負責，例如台北地區有台大和亞東，北區又有林口長庚，中區只有中國醫藥學院，南區只有成大，高屏只有高雄，東區只有花蓮慈濟，所有的資源還是集中在北部。我特別去查了一下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還有兒童醫院的急診名單，其實除了台東、金門、連江以外，其他每個縣市都有 24 小時的兒科急診醫院，我覺得這些醫院應該都要有能力可以來辨別是不是兒虐案件，所以這個點還是應該要分布到這些縣市去。所以請部長給我一個評估報告，未來人力、經費怎麼支持，以及點要怎麼做。

最後一個小問題我要問的是，我接到一個陳情案，就是有一位未成年未婚懷孕生子的少女，她要申請特殊境遇的家庭扶助條例，依第四條她是符合規定的，可是在行政作業中要求一定要有法定代理人同意，老實講這些未成年懷孕的少女，可能她的家庭是有些狀況的，我也知道所有的社工都非常的努力，拜託她的法定代理人給她同意書，這麼辛苦努力的結果還是有些拿不到，這些未成年懷孕生子的少女就是我們應該要協助的對象，可是卡在行政作業上一定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我覺得完全不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我知道會卡在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可是我覺得這是一項福利，我們是不是要這樣的沒有彈性？因此我特別提出來，可能不只是特境，還有很多的福利、補助都有這樣一個問題。我最近在處理社會住宅，也有這樣一個問題，就是未滿 20 歲可能沒有辦法申請社會住宅，可是他也許有需要，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一定要來檢討的。關於社展的部分，內政部方面，我已經在處理，可是在福利、補助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一併處理，看看有哪些部分是因為當事人未成年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是否能夠一併來處理？如果沒有辦法拿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有沒有另外那個可能？這部分也請衛福部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參考，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很簡略的回答您，就是在去年底在聯繫會報，現在就是有些找不到父母或父母不同意的個案，但是經過社工評估同意就可以。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這個案子是最近才接到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再來看看。

李委員麗芬：所以可能還要加強宣導。

陳部長時中：也許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是不是和行政程序法有扞格之處，所以行政人員不敢這樣做，我們再來研議，事實上以前已經討論過了。

第二件是有關外展的事情，剛才說 50 萬，我說不要，但是要外展的，我們都儘量配合，因為擴點均勻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情。

李委員麗芬：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長期在衛環委員會，對於兒少法的關注其實非常多，每一年的預算我都有提出建議，也有提議凍結預算，但是經過說明以後，雖然我不甚滿意，但是每一筆我都給了，因為我覺得兒少保護工作非常重要，但是近期受虐兒的案件看起來是越來越多，所以我認為整個作法真的有必要調整了，不管是垂直或橫向的聯繫。我對於你們目前的作法非常不滿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轉型中。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樣的案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也就表示你們現在作法有必要調整，我不知道你要作什麼樣的調整，但是從中央到地方及地方的橫向聯繫，我認為你們沒有建立一套快速反應的機制去做後續的處理，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第二、我今天質詢主要的內容是要請問部長，蔡英文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有一個醫療政策白皮書，我記得你剛上任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白皮書，而且您擔任這個職務，也是要協助總統落實他的政策白皮書，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李委員彥秀：你應該非常清楚這個白皮書的內容，其中有一條就提到受僱醫師應該和勞工一樣，權益受到保障，包括現在受僱醫師有工時過長的問題，都應該要去調整，當時有這樣的政見內容。

陳部長時中：有。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提的把醫師納入勞基法。如果部長也認為這有調整的必要的話，那我要進一步請問部長，主治醫師跟醫院的關係算不算僱傭關係？

陳部長時中：委任、合夥、僱傭都有可能。

李委員彥秀：但是在一般人的認知上，醫院和主治醫師到底算不算僱傭關係？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是。

李委員彥秀：廣義的來講，不管醫院是用什麼樣的名義來跟醫師簽約，還是老闆和員工嘛！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像以前的宏恩醫院、中山醫院都是幾位醫師合夥形成的關係。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管你現在講的是什麼樣的關係，我覺得重點還是在合理工時及保障病患的權

益，因為如果醫師工時過長，對病患來說就是一個風險。過長的工時導致不管是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在職場中中風了，或者突然發生狀況，也是我們醫療資源的損失，所以我要再次強調規範工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管你剛才提的哪種關係，我們的前提就是合理的工時是我們要保障的，不管他是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也不管他們有什麼樣的合約關係，這是最重要的前提，為了保護病患的權益，我們也不希望醫師在職場上過勞導致中風或其他的狀況。如果你同意我這樣的說法的話，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到底有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一些基本的概念，我們和勞動部不太一樣，現在正在積極溝通中，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的來，目前我們的目標不變。

李委員彥秀：那是什麼時候？一步一步來總要有時間表，我才知道。其實在這段時間我收到很多醫界人士反映，他們對於當初蔡總統沒有落實對他們的承諾，心裡感覺很不舒服，所以我要提醒你，我也是在協助你們落實政見啊！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相信委員也盡了很大的力量，但是我們一方面擔心病家找不到醫生，因為以前就有一點責任制的味道，所以我們跟勞動部就這方面有很多的討論。現在我們比較有把握的就是工時指引做下去，對於住院這一塊，我們大概能夠維持現在的量能，支撐得起來，那現在第二步就是主治醫師這部分，我們需要更多的討論。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更多的討論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我才好去追蹤你的進度嘛！我要提醒部長，受僱醫師很多都是領底薪的，也沒有退休金，一切都是看業績，每個醫院可能狀況不一樣，有一些是這樣的狀況，我的前提是如果醫師沒有受到勞基法工時的保障的話，病患會增加很多的風險，這一點你跟我都有同樣的看法，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時間表。我知道有一定的困難度，有一些事情要去克服，有沒有時間表？你第一步是把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第二步就是要將主治醫師納入，有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要視討論的進度而定，我們也非常努力去討論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你就不敢給時間表，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事情太困難了，我們必須好好去討論，如果有時間的限制，我們就會有困難。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提醒你，你們現在的指引說要把工時納入醫院評鑑，但是很多東西沒有辦法用醫院評鑑去處理，包括工資保障、資遣費、教育訓練、工作契約、退休制度，這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納入評鑑標準的，你絕對沒有辦法把工時作出部分評鑑標準，但是當醫院請不到醫師的時候，他被你扣一點分，他也無所謂了，但不要忘了我們的前提是保障適當工時，讓醫師可以得到足夠的休息，讓他從事醫療行為的時候可以更精準，讓病患更安全，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們沒有時間表的話，也就等於蔡總統的政見又跳票了。

陳部長時中：不能這樣子講，時間還沒到啊！

李委員彥秀：一年多的時間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時間表只是沒有辦法精確的說這個月要做什麼、下個月要做什麼，我們每一步都……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你告訴我三年後將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我也能夠接受啊！兩年後或許也有一些人可以接受啊！但是如果沒有時間表，只要你在這個位子上，我每次質詢同樣的議題，你都給同樣的答覆。

陳部長時中：不會！不會！

李委員彥秀：那對我來說就叫做蔡總統落實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見跳票了，對主治醫師來說，就是跳票了。部長，我是善意的提醒。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謝謝。

李委員彥秀：另外，在三總、榮總的醫師是聘用關係，請問勞基法怎麼處理？雖然現在有醫療法，未來很多福利都要回歸到……

陳部長時中：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嗎？

李委員彥秀：他們是按照醫事人員條例，屬行政契約關係，不屬於受僱關係，所以未來在三總、榮總的 4 千位醫師要如何納入勞基法？我要提醒部長，我們一切以工時安全為前提去看待這些醫師，不是我一定要幫他們爭取什麼樣的福利。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這些事情都是我覺得要同時規劃，而且都在各部會中。

陳部長時中：你這樣的立論很正確，對我們的壓力也很大，我們會努力去做。

李委員彥秀：不要只有努力，我要時間表，否則，我就作一個結論：蔡總統將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見，在我來看還是跳票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要時間到了才有辦法作這樣的判定。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陳瑩委員要進行會議詢問。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召委，辛苦了。在質詢之前，本席要先進行會議詢問，因為衛福部有老鼠，所以本席要先抓老鼠。怎麼說呢？昨天召委有處理臨時提案，本席也請了一些委員幫忙連署，但是後來本席改變策略，沒有把這個案子交出來，結果這份臨時提案被本席畫成這樣。因為沒有交出去，所以它就變成草稿紙了，但是在本席還沒有畫成這樣之前，當時本席的助理曾幫忙拿去給委員連署，那時臨時提案還是完整的。

結果衛福部說他們要討論一下，過去如果大家對臨時提案有意見需要討論時，我們都會拿紙本去影印，然後在上面寫字或拿來看，本席還沒有遇過要先拍照的狀況，所以當時沒有反映過來就同意拍照了。當時這張臨時提案只給了衛福部的人，結果今天這張臨時提案卻出現在菸商手上，菸商請公關公司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詢問我們下一步要做什麼，這像話嗎？你們可以這麼做嗎？

本席在這裡要求，部長，本席絕對相信你，也相信你們部門中的大部分同仁，但是你們部裡

面真的有老鼠，這些老鼠不只把臨時提案拿給菸商，還運籌帷幄地影響其他人，讓其他立委不敢簽署。本席昨天質詢的議題很清楚，就像我們現在加油時有 95、98 或柴油的選擇，選擇的標準是什麼？就是它的碳排放量，也就是會引起多少污染。

同樣的，本席站在二手菸受害者的立場，替這些和本席一樣受到二手菸傷害的人發聲。加熱菸、傳統菸草和電子菸，哪個比較安全？或者哪個比較不會引起傷害？本席並沒有說這是好東西，也沒有說這是健康的，只是它比較不會傷害人體健康，讓大家多一個選擇。為什麼一份沒有送出去的臨時提案會流到菸商手中？請問菸商的手到底伸到哪裡？他們可以這樣干擾、影響立法委員的質詢和提案權嗎？太離譜了。

召委，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本席希望今天質詢結束之後，衛福部可以立刻查清楚，到底是誰把這份文件交到菸商手上，請你們給本席一個交代。

主席：請衛福部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也給陳委員一份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瑩：謝謝。本席希望質詢結束之後，你們就可以提出報告，因為這件事情很好查，這份提案只從單一窗口流出去而已，只要從那邊追查就一定知道是誰，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質詢。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陳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把它查清楚，但我相信我們同仁和菸商沒有任何接觸。

陳委員瑩：本席絕對相信部長，也相信你們各部門的大部分同仁，只是本席心裡也有底，就看你查的和本席心中的答案是否一樣，謝謝。陳部長，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安排偏鄉醫療這個議題，讓本席有機會針對南迴醫療的問題進行質詢，每次談到這個問題，心情都相當沈重。本席先放一段影片，這部紀錄片叫做「來不及墓園」，當然，闡述的就是住在南迴的居民狀況，他的小孩也是因為那邊交通不便又沒有醫院，所以發生這樣的憾事，他說了一些話，真的讓我們的心情非常沈重，我們先來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因為看個病要跑那麼遠，所以拜託自己的孩子來生要過奈何橋的時候，投胎到比較有錢的人家，不要再出生在這樣的地方，不要再往山上跑。這個老人家就是住在南迴段的其中一個地方。一樣的，還有很多臺東的居民，甚至是原住民，他們就住在南迴段，也有很多人需要經過這裡。本席再重複一次，本席的大伯多年前就在南迴路段上，因為身體突然發生病痛走了，所以這位老人家說的話，本席特別感同身受。

這 118 公里的南迴路段沒有任何一家醫院，難道這就是我們偏鄉的宿命嗎？部長，你能夠接受這樣的悲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嗎？本席相信沒有一個人可以接受。上個會期本席有提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照護司昨天也到本席辦公室報告、討論，你們說 2019 年 12 月會完工，本席要先肯定衛福部關心南迴醫療，也肯定部長帶領衛福部同仁的努力，但本席認為這樣還不夠。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決心解決南迴醫療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把南迴的醫療做好，也希望偏鄉或者原住民相關的不平等，也都能做的更好

，這是我上任以後一直努力的方向。委員上會期也再度提醒我們有關偏遠地區的定義問題，所以我們這次也把它修改了。

陳委員瑩：本席一直認為，要解決南迴醫療的重要關鍵，除了資源能不能有效整合以外，另外就是能不能有效溝通，上會期薛次長回應本席與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的問題時，他說會好好溝通。一直以來，南迴醫療最大的需求就是急、重、難、罕，根據本席了解，未來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會有急診門診，也有觀察病床，但是沒有住院病床，但南迴醫院有急診門診，也有 20 張住院病床，這個部分的資源整合問題，衛福部有沒有好好的和南迴基金會溝通？

陳部長時中：他們之前有送過幾次資料，我們審視之後也有給他們一些專業意見，而且我也特別請醫事司安排，10 月 18 日請專家委員親自到大武鄉衛生所和預定的南迴醫院位址勘查，四鄉都去繞一遍，看能不能將心比心，提出一些專業意見，希望能夠更符合當地需要。

陳委員瑩：請問部長，這是一個政府醫療資源和民間醫療資源整合或是競合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競合啦！只有整合的問題。

陳委員瑩：沒有競合最好，因為本席從頭到尾一直強調要整合資源，不要重疊、不要浪費。請教部長，未來這個醫療照護中心沒有住院病床，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如果未來這個中心有了住院病床，是否還需要南迴醫院的急診醫療？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兩邊需要整合。我知道現在大武鄉的緊急應變中心有設置洗腎的部分，因為洗腎是一個經常性的行為，病患到醫院的距離很遠，如果有洗腎中心，對當地的居民應該很有幫助。另外還有復健科、心臟內科、骨科、婦兒科、身心科，這幾個科別如果做的好，基本上對當地的需求應該有所幫助。

至於非常急性的需要，例如 ICU 的 care，坦白說這 20 床也很難擔負這樣的任務，不管是人力或是其他部分都一樣，所以讓病患穩定之後，怎麼做緊急輸送也是必要的，因此那個地方也有安排直昇機的場域，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空中救難總隊也會予以協助，我相信如果這兩個地方能夠整合好，對當地四鄉應該很有幫助。

陳委員瑩：聽起來是有稍微比過往跨進了一步。臺東縣長黃健庭在縣議會答詢時曾經說過，他不反對民間蓋醫院，但是最務實的方式，還是要由政府來做。現在南迴醫院已經排入 10 月醫審會的議程，通過後就會立即動工，本席想要再請教一下，衛福部對民間發起南迴醫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們是很樂觀、悲觀？還是什麼樣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啦！喜的是民間有這樣的善心醫師，願意把他的精神投入到人民需要的地方，憂的是只靠這樣的民間力量，雖然設備上相對容易集結，但是對於長久的經營，我們是有一些擔憂。所以怎麼和大武鄉衛生所緊急應變中心結合，結合公家的力量去做，不管未來是醫中或區域聯防，或者是山地醫師的派任、遠距的醫療，怎麼支持它能夠永遠經營下去，幫助當地居民，這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才說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為尚有很多需要整合的工作。

陳委員瑩：不管怎麼樣，對於民間發起南迴醫院的成立，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啦！但是本席覺得政

府不應該只是樂觀其成，還是要積極促成。剛才說過，其實蓋醫院不是最困難的事情，是醫院蓋完之後，我們怎麼讓它可以永續經營，這方面一定要官民一起攜手合作，才能進一步促進南迴民眾的就醫權益，本席認為政府一定要把資源用在刀口上，千萬不可以濫用。

例如醫藥品查驗中心，針對計畫案件，審查過程中的諮詢是必須付費的，食藥署針對計畫案件的審查，更是有審查次數的上限，還有補件時間的規範。請教部長，按照目前醫療法以及相關的施行細則或辦法，針對醫療財團法人，或是醫院設立的審查案件，不用付諮詢費，也沒有審查次數和時間規定，這樣的作法能不能防止一些有心人士濫用公部門資源？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在設立醫院、建立醫院方面，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這樣的情況，大家都是本於社會服務的精神，我們也本於為服務社會的人做最適當的審查，就現在的狀況來說，我並沒有聽過有這樣浪費的情況。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也沒有朝這個方向思考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再思考，不過目前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瑩：根據本席了解，民間發起設立南迴醫院，從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到現在 2018 年 10 月初，6 年來行政補件的次數已經多到數不清，針對南迴醫院以及財團法人的專業審查，總共開了 4 次正式審查會，南迴醫院的案子還是沒有完成整個程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本席剛才說過，關於急診資源整合，衛福部有沒有完整、好好的和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溝通？你們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是誰的問題？還是彼此的溝通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雙方的認知是有一些不同，我們是從需要長遠經營的角度來看，而徐醫師這邊就是有一腔愛心以及對當地的熱愛，我們是要幫助他把這件事做的長長久久。

陳委員瑩：所以聽起來在溝通上，你們遇到不少困難？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算是困難啦！所有溝通都需要互相了解。

陳委員瑩：就是需要多花一些力氣、時間很用力的溝通？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陳委員瑩：這樣本席了解了。大家都知道，醫院是屬於社會公益的範疇，請教部長，南迴醫院的設置和運作，究竟是社會公益還是私人利益？南迴醫院可不可以跳脫社會公益的範疇？或者南迴醫院可不可以撤除社會公益被私有化？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是要求要以法人的型態設立。

陳委員瑩：所以它還是不能跳脫公益的範疇嘛！更不能私有化。

陳部長時中：對，沒錯。

陳委員瑩：本席認為民間發起南迴醫院是好事，但是南迴醫院是社會公益的一部分，政府也不可以太被動，應該要更主動參與，並且全力促成，因為政府的資源也必須投入，所以不能任由某個人或團體做不當運用。再請教部長，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肩負起南迴醫院的社會責任？

特別是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南太麻里地區總共一萬多人，但實際上只居住了 6,000 人，

如果未來南迴醫院的財務失衡，甚至是破產，導致營運上有困難，南迴醫院應該怎麼辦？政府有什麼因應方式？南迴段的居民權益又該怎麼辦？還是到時候又是以全民的納稅錢收拾這個爛攤子？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才需要很積極的溝通，也主動安排審查委員到當地去看，並且提出最適切的建議，未來這 4 鄉的健康權仍然是政府責任很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瑩：本席提出的這些問題，或許沒有立即性的答案，但是剛才特別提到一點，這是你們沒有思考過的，本席希望未來你們可以限期檢討現行的醫事審議委員會執行審議醫療制度，還有醫事鑑定、醫療技術或醫療設備等事項，在本會期結束前，可以擬定案件審查送件次數上限和諮詢費用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你有沒有聽過「復仇式色情」這個字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復仇式色情？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報仇。

陳部長時中：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是現在在網路上發生的事，拍攝一些不堪入目的照片在網路上流傳。有可能是發生親密關係的時候，拍一些比較裸露的照片，當兩人分手的時候，因為對方不同意，所以就把這些私密照片放到網路上。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所謂的私密性影像外流。關於這個部分，這些私密性的影像在網路上流傳，事實上對當事人的傷害是滿大的，雖然現在也許可以用刑法的妨礙秘密罪、妨礙電腦使用罪、妨礙自由、妨礙名譽、妨礙風化等等進行追訴，但是都沒有辦法完全扣合這樣的型態。因為第一個，有可能他本來是同意把兩人的親密關係拍下來，但是後來兩個人因故要分手，結果分手不成，對方就把影片放在網路上，這樣是妨礙風化嗎？其實也有點奇怪。

但這類的事情對當事人的傷害滿大的，它既不屬於性騷擾，也不屬於性侵害，但是個人所受到的傷害可能比性騷擾、性侵害更嚴重。在法律上，我們對性騷擾或是性侵害有一套完整的保護措施，甚至審理時也是秘密開庭，而且判決書也不會公開。但是這些私密性影像外傳的案件，因為並不屬於性侵害或性騷擾，所以開庭的過程並不是秘密、不公開的，而且判決書也一樣會公開。

當然，這是屬於法律的部分，但是對於這類的性私密影像被流傳，好像沒有辦法只劃歸到法務部，由他們修定刑法就好了，因為這裡面可能還會牽涉到言論自由等問題。所以本席 8 月的時候曾經召開公聽會，希望衛福部能夠根據 8 月 6 日召開的公聽會內容立法。這樣的立法其實是比較屬於社會性的立法，一方面要以法處罰，另外一方面也要保護被害人，甚至包括讓影像

下架等等，所以這可能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

所以那時候我們有提到，是否請衛福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和 NCC，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民間的團體、專家學者，就個人私密性影像外流召開一些會議研商對策，到底是要修特別法？以制定法律的方式解決，或是用政策的方式解決？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開始有所行動。從我們 8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到現在，已經快二個月了，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行動？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部分，政委也有指示我們開始盤整相關的議題或情況。確實，我們是相關單位，對這類的社會性議題要做整體考量，最後的結果如何，其實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但是就立法方面的技巧、專業來說，我們可能比司法單位稍微弱一點，所以我們是有一些擔憂，如果由我們主政的話，在訂定處罰方法時效力是否會比較差。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和婦女保護的範圍有關，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婦女保護機制，這幾項法律都是由衛福部擔任主責單位。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不是衛福部一個單位就能夠處理的，一定要會同其他部會，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不同部會，就像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提到各部會應該處理什麼問題。這的確是一件跨領域、跨部會的事情，需要大家共同打擊這樣的犯罪行為。

當然，這部分要找誰當主責？這又牽涉到一些問題，如果找法務部，可能最後只是加重刑責，或者只用刑法處理，可是事實上這個問題刑法是沒有辦法保護的，這麼做是不夠的。我們也知道衛福部常年和婦女團體合作，尤其是對保護被害人非常有經驗，所以大家才期待由衛福部擔任 coordinator、leader，把各部會找過來一起討論，看看用什麼方式制定對策。

以 CEDAW 公約來說，國外的專家學者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例如南韓對這個部分就非常重視，所以他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提出報告，要求強化網路性暴力的預防措施，讓網路業者協助把這些有問題的內容刪除。當然，要求網路業者把這些內容刪除並不是衛福部的事情，但是衛福部基於保護被害人的立場，coordinate 其他部會，一起讓這件事情有所精進，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在政委的指示之下，我們會先盤點相關事項，最後會遵照政委的指示去做。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一點，我們對這類事情的目標很清楚，就是保護當事人，但是在制定這個法令的時候，其實它的困難點是在立法的技巧，以及最後怎麼刪除這些網路上的訊息，這些都不是我們在行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那個部分是由各部會自行負責。

陳部長時中：技術性的問題滿重要的，這樣才會增加我們立法的效率。不過我們還是要看政委怎麼指示，到時候我們會再協調各部會一起處理這個問題，這部分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陳瑩委員質詢偏鄉的困境時，本席真的心有戚戚焉，從 108 年整體的預算評估報告來看，在公私立醫院，一般的正職醫師大概都是留任

十幾年，但是地區醫院醫師留任的時間就比較短，約聘僱的醫師年資也是一樣。在偏鄉或是經營欠佳的地區醫院，正職留任的醫師年資幾乎都不足 6 年，如果連正職醫師都是這樣的話，約聘僱的醫師年資當然就更短了。

在偏鄉，一方面是硬體設備不足，另外一方面就是軟體的問題，包括人力不足，所以有些時候就會受到一些影響，例如我們會評看某些醫院的核心業務是否有研發能力？能不能傳承？但是如果人力不足的話，根本沒辦法進行研發和傳承，而且照護的品質也會受到影響，因為資源不均和城鄉差距的問題同時存在，甚至也會漸漸擴大。請問衛福部，針對城鄉差距的部分，你們是否有策略可以解決？在偏鄉或是營運欠佳的地方，怎麼做才能把這些人留下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要能夠長任、久留，第一個就是薪資，第二個就是專業形象，第三是研究、發展，第四是家庭的照顧，就是怎麼樣從這四個面向做一定程度的努力。所以對於偏鄉，我們現在開始思考，地區、社區醫院、衛生所或當地的基層醫療是否能形成聯防，然後彼此輪調，他們在醫院任職的時候就能輪調到鄉下的衛生所服務，和地方建立感情，也建立地方對他的信任感。

另外，因為他的本職是在醫院，所以將來轉到醫學中心或是參加受訓，我們都會盡量給他機會，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對他的專業能力提升和地方感情的建立有所幫助，讓他最後選擇留在偏鄉，因為在這段時間裡面，對家庭的照顧也慢慢穩定了，等他到了一定年紀之後，就可以安心留下來服務。至於久任的部分，我們希望提出一個留任的辦法，至少補充 10 萬元的價差差異。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是已經有這樣的規定？還是準備要制定？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正在制定中，我們現在報請行政院核定留任的辦法。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偏鄉的人不要受到委屈，因為國人都應該擁有相同的人權。接下來要請問一下醫護人力的缺口問題，其實從 2013 年開始就有這樣的討論，2017 年也做過招收率的統計，其中外科、婦科、兒科和急診科幾乎都已經補到百分之百，但是內科的部分只補了 8 成。國衛院也有提出評估，到 2020 年，我們的缺口可能會更大，所以像內科和護理人員的部分，其實都讓我們非常擔心。這部分要怎麼做人力的補充？會和處理偏鄉問題時秉持同樣的思維嗎？

陳部長時中：這幾大科的狀況有所不同，當然也和職涯發展有很大的關連，另外再加上風險度，就是醫病的關係。這兩年我們對於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改，對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的修定，以及醫療事故處理法的制定，讓大家看到醫病關係改善的契機，感謝立法院很多委員的幫助，讓這些事情能夠做好，未來這樣的缺口也會變少。

另外就是專業能力的部分，內科在前段時間有一些改變，原本是「大內科」的概念，但是現在很多專業的部分都被分掉了，例如消化系統的部分經營得不錯，直腸科的部分也不錯，很多和內視鏡相關的，例如心臟內科也經營得很好。這麼一來剩下的部分就有點不好了，因為這些部分被瓜分完以後，剩下的科別在薪資或是相關費用方面就是比較低的。但是這幾年隨著我們整個科技的發展，這部分的未來性又變大，所以這一、兩年內科的招收情況又相對變好。

陳委員曼麗：有些問題經過時間沈澱之後都會呈現出來，我們看到最近有一個狀況，就是高雄的長庚醫院爆出血汗事件，住院醫師 4 個禮拜總共上 320 小時的班，等於 1 個禮拜幾乎上 80 小時的班。當住院醫師從事急診工作時，他該適用哪個標準？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有兩個標準，一個是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另外一個是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以這兩個部分來說，如果我們都是用 320 小時為基準的話，對一些醫師而言，他們覺得這樣的標準有點模糊，讓大家無所適從，而且醫院端的管理單位當然會採高標準，所謂的高標準就是以工時比較長的基準來認定。部長，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例如拉平或採取什麼樣的做法？因為醫師之間也應該要有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

陳部長時中：對。就這方面來說，基本上是以 320 小時為準，因為他本身的身分就是住院醫師，所以適用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至於他在哪個地方執行，當然也有個別的規定，但那是針對他們在本科執行業務時。如果這些人在那邊只是臨時性的，例如 1 個月或 2 個月的訓練，應該還是沿用他的基本身分做相關的管理和規範。

陳委員曼麗：對，可是現在醫師都覺得這是一個血汗工作，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真的需要再做檢討。另外，現在大家一直在討論醫師也要納入勞基法，小英總統的政策也提到，競業禁止的必要性應該列的更清楚，所以在勞基法裡面，醫師離職之後，在多大的時間內以及多長的距離內，你不能在那個地方開診，這些文字規定都是合理的，但是怎麼認定是否合理？因為你的合理和本席所謂的合理可能不太一樣。

明年 9 月這部分的勞基法可能就會上路，這個規定上路以後，如果有些住院醫師要離職，會不會受到競業禁止的限制？他開診的距離和相關專業是否也會受到限制？另外，我們是不是也要考量一點，因為我們現在也在談分級醫療，以及醫療體系的建構完整和患者權益，如果我們能夠把競業禁止的合理程度寫的更加清楚的話，是否能夠讓想要在社區擔任醫師，或是自行開業者有一條路可以走，而不會受到競業禁止的處罰？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請醫事司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裡有競業禁止的相關規定，當然，現在醫師沒有納入勞基法，但是我們會在目前研擬中的勞動契約範本做一些規範。

陳委員曼麗：因為栽培醫師很不容易，所以不管他在哪個崗位、哪個角落服務，我們都希望他能夠盡心盡力的為病人服務。接下來本席要談長照司的部分，衛福部的網頁上並沒有長照司的資料，長照司 9 月 20 日已經正式揭牌成立，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建置網站，所以本席弄不清楚長照司和社家署之間的業務推動進度，請長照司把這個部分做好，也要把分工列的更清楚，要不然可能有些人會搞不清楚到底要找社家署還是長照司。既然長照司已經成立，就應該找長照司才對，如果沒有詳細分工的話……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我們現在的概念就是只要找衛生福利部就可以了。

陳委員曼麗：可是衛生福利部那麼大，你叫大家怎麼找？

陳部長時中：那是單位內的分工，我們自己會做好，我們現在積極在做部內的整合，因為我們是單一的政府單位。

陳委員曼麗：本席覺得還是要釐清，因為現在大家說到長照時，都希望能夠弄清楚到底是由哪個系統處理。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高齡友善的部分，其實現在大家對長照已經耳熟能詳，在高齡社會白皮書裡面也有提到，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其實 80%都是健康的，這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數字，並不是 65 歲以上的人都需要長照，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在在預防和延緩失能的方案方面，應該可以再繼續加強，如果可能的話，也可以讓一些高齡者加入，就是他雖然退休了，但是體力等各方面還是非常優質，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進入職場，甚至因為他們和其他人接近、服務，或者參加自立生活的體系，這樣也可以更好的延長他的活動力，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好。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這個想法非常好，我們已經有一些初步的規劃和做法，也會更積極地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好。因為未來在老化這麼快的情況下，我們除了讓大家延緩老化之外，怎麼讓被延緩的人，而且是健康的老人，可以做更多的服務，讓社會能夠更祥和，這是我們要積極規劃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例如日本現在也很流行由老人照顧老人，臺灣和日本的類似度滿高的，所以我們也可以往這方面規劃。最後是健保的危機，109 年恐怕就會破產，這是真的嗎？現在只要談到破產兩個字，大家都非常緊張，尤其是現在已經 107 年，如果 109 年就會破產的話，那就是不久的將來，我們現在有什麼因應對策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健保是不會破產的。

陳委員曼麗：不會破產嗎？

陳部長時中：而且更不會在 109 年破產。它可能會有一些收支不平衡，也可能會低於一定程度的安全準備，但是按照健保法的設計，我們是採取所謂的收支連動，所以當支出到達一定程度，安全準備低於 1 個月到 3 個月時，就會由健保會決定收取的費率，讓收支能夠平衡。所以健保的概念只有收支不平衡，但健保會會讓它的收支平衡，所以並不存在破產的概念。

陳委員曼麗：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我們還有很多關於醫師的權益要照顧，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列入評估，因為大家想要擁有好的醫療水平，但是又要照顧醫師的勞動條件，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注意的。關於這個部分，例如人力不足的時候，我們怎麼補足人力？另外財務成本可能會增加，財務的負擔應該怎麼處理？這些可能都是衛福部要好好準備的。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會。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時程，依照之前的協商結論，107 年 9 月 1 日之前要完成發布相關的法規命令，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受僱醫師在明年 9 月 1 日適用，我們的報告有提到，衛福部有相關的配套，所以我們的法制作業……

鍾委員孔炤：我的問題是，你們是不是要在 107 年 9 月 1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的發布？

謝司長倩蓓：相關的法制作業，我們會配合衛福部一起處理。

鍾委員孔炤：衛福部將於 108 年的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謝司長倩蓓：對。

鍾委員孔炤：你的結論是配合衛福部的時程，不論法規作業的時程如何，醫師納入勞基法既然是既定的政策，目前規劃的適用對象是受僱醫師，請問受僱醫師是侷限住院醫師，還是包括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勞動部所提書面報告均以受僱醫師（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表示，是否表示不包含主治醫師？

謝司長倩蓓：我們有進行跨部會討論，住院醫師將於明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至於其他受僱醫師部分，我們和衛福部會持續跟其他團體溝通。

鍾委員孔炤：我要特別提醒你，住院醫師部分會先實施，畢竟它的工時指引已經出來了，就是 4 週 320 小時，每週 80 小時。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勞動部是否要開始進行各項勞動法規命令及相關規範的預告？

謝司長倩蓓：對。

鍾委員孔炤：你大概會回答我，相關預告還要跟衛福部協商。衛福部已經預告 108 年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有關勞基法的相關法令，勞動部預計還不會先做期程的預告。

謝司長倩蓓：相關的法制作業，包括預告期程，我們在報告也提到，由於醫師納入勞基法和民眾就醫的權利息息相關，所以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的時候，均認為相關的醫療制度要做配套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共同努力，當然事前先做一個預告……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只是問你，勞動部是否應該加速法規作業，畢竟你們還有一個預告。

謝司長倩蓓：有，會。

鍾委員孔炤：大概什麼時候？

謝司長倩蓓：這個部分要配合衛福部相關的醫療作息。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已經幫你宣告答案了，你們就是要配合衛福部，我特別請你上來，只是要提醒你，有關醫師權益的法規預告，你們要拿捏時機，儘速處理。

謝司長倩蓓：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醫師納入勞基法部分，依照衛福部的規劃，受僱醫師是否包括主治醫師？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這個規劃，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受僱醫師包含主治醫師在內，但目前我們跟勞動部對相關規定達成共識的是住院醫師這一塊，至於主治醫師的工時認定則還在討論。

鍾委員孔炤：主治醫師部分，醫病關係、照顧的延續性、教學醫院等都是你們考量的因素之一。

陳部長時中：當然。

鍾委員孔炤：截至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把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規範的規劃，而是先把住院醫師先納進去。

陳部長時中：對，住院醫師部分已經達成共識。

鍾委員孔炤：你們會採取漸進式的做法，當初協商的時候，勞動部同意你們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每週 80 小時工時，讓你們保持一些彈性，俾兼顧醫療品質及病患相關的權益，所以你們才提出工時指引，勞動部、衛福部是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做法訂定這個指引的，請問這個指引推行的成效如何？

陳部長時中：經過試辦及相關的監督，住院醫師工時的符合率高達 95.6%，成功的機會應該很大。

鍾委員孔炤：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未來可能會面臨人力不足問題，這點剛剛陳宜民委員也特別提到，請問未來你們要如何補充人力？是不是要放寬各醫學部的招生名額？這個問題涉及教育部，可能要跟教育部協商。另外，彌平城鄉差距方面，你們強調的五大科，報告中寫的是五大皆空，經過你們的努力，現在分部都接近百分之九十幾，可見大家都一直朝前進的方向邁進。

在彌平城鄉差距、人力不足方面，你們提供了幾個策略，分別是增加臨床的醫療人力，增加醫療的補助人力，調整專科醫師的訓練，提高住院醫師的訓練品質，強化人力運用的彈性，這讓我有點擔心，請問強化人力運用彈性的彈性到底是什麼？是工作時數的彈性，還是其他彈性方式？面對人力的規劃，不是表面上的數字這麼簡單，如果公費醫師真的到偏鄉地區，外科醫師到偏鄉以後，會不會因為設備、儀器不足、沒有手術台等因素而導致他的技術、技能不但不能精進反而產生不良結果的情形？這些是不是有考量到？

陳部長時中：人力規劃方面，應該增加一些輔助人力、住院專科醫師的養成、專科護理師來支持基本的人力，另外，也要增加在地養成醫師的名額，對偏遠地區、山地、離島醫師的留任等長效性計畫，也有一定的規劃，至於彈性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有關公費醫師的分發，你們特別提到要配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地區的計畫，放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返回醫院中心，以增進其技能。剛剛陳曼麗委員特別提到不限於 6 年一次完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你們做了一些因應、調整，就是你們剛剛所謂的彈性。

陳部長時中：對，加上我們的遠距醫療。

鍾委員孔炤：剛剛特別提到所謂的彈性，就是要跟你確認，這個彈性不是指工時的彈性，而是能力的調整，公費醫師被分發到偏遠地區，會面對技能精進問題，這個時候人力要如何彈性因應才不會讓他們的技能有所退步，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各項醫療服務的提供必然會有影響，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試著把……

鍾委員孔炤：你只要清楚回答本席，現在碰到的問題確實會有影響，但是你們會進一步努力，透過勞動部、教育部試著彌平可能受到的影響，這樣回答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幫我回答得很好，謝謝。

鍾委員孔炤：不是我幫你回答，108 年 9 月 1 日即將實施，你們應該考量各地區醫院醫療資源的分配，如果區域醫院招募人力有困難，你們應該儘早評估醫師人力議題及偏鄉醫療服務的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召委來自醫界，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個議題，我私下跟他聊天的時候，他非常積極，他認為偏鄉的人力運用、區域醫院的醫師人力議題非常重要，他是醫界出身的，他的專業一定比我強，我們互相討論的時候，他有特別提到這一點，人家願意教我，我非常感謝。

有關醫師的權益、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的權益，大家要集思廣益，及早因應未來的趨勢發展，期能有所精進，這是衛福部的責任。衛福部的書面報告有提到一些優先法案，未來這些優先法案是不是可以隨著時空環境的轉換稍微做一些調整？有關人力的因應與評估，衛福部應該儘早提出評估報告，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關心醫師和病患權利的委員清楚了解衛福部所做的努力，包括你們如何跟勞動部、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合作，這是大家所期待的，也是對部長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謝謝，衛福部醫事司及相關單位這兩年來時時都在努力，跟勞動部的溝通也非常良好，我們希望用效率、品質、系統性的改造，讓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醫病關係、醫療品質都不會受影響。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新竹市發生一件虐童案新聞，大家都非常痛心，從新聞得知這個虐童案的家屬是原住民，所以我們判斷這是都市原住民的小孩。都市原住民從原鄉到都市會發生一些狀況，也會面臨一些問題，首先是自我認同的危機、適應問題、文化斷裂問題及競爭力受到影響的問題，這些很容易會讓都市原住民落入高危險、高風險、需要被關照的族群，原住民從原鄉到都會地區，往往會因文化斷裂、傳統部落的社會支持系統沒有了，而沒有被社福體系照顧到。剛才提的新竹虐童案，現在來看看加拿大的原住民，前陣子加拿大發生一件新聞，有 200 位原住民的社區，居然有 100 位原住民自殺未遂，由此可見，不管是都會的原住民或原鄉部落的原住民，原住民的心理健康都需要被照顧，部長，你認為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你的看法，事實上，這一段是我們以往所忽略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提升、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 10 加 2 方案，對你們在業務報告中提到促進原住民心理健康政策，本席相當肯定，但據我所知，該計畫只針對部落的族人，沒有考量都市的原住民，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改善？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了，我們必然要重視這個問題，司長跟我說，這一段確實不是那麼容易做，但是我們會努力去做，大家互相討論，看怎麼做才能切中這個問題。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所提 10 加 2 的 2 有一個基礎研究，希望部長把都市原住民的心理健康納入基礎研究，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 10 加 2 的行動方針都是長期的規劃，因為我看到這裡面很多都是短期計畫，而不是衛福部的常態業務，但原住民的心理健康不應該是短暫的計畫，應該從結構面去檢討、面對，但現在基層人力顯然不足，舉例而言，107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的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是以公費培育偏鄉、離島醫事人員，立意良善，可是你知道提供給原住民心理系的名額有幾個嗎？

陳部長時中：包含在 70 個裡面，對不對？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年的名額只有一個輔仁大學的臨床心理系，而且是給澎湖，不是給原住民，原住民身分的心理諮商師、心理師都是非常缺乏的，在提升原住民心理健康的部分，人才的培育應該做根本性的解決，希望明年公費生的名額能開出攸關原住民心理健康的部分，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當初這個計畫就是希望能多元培養各種不同的職系，在地留下來，做最好的服務。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心理健康的部分，希望不要侷限於心理復健，而是要復原以對。

主席：本席建議部長應該補足，今年沒有開出來，明年不只要開出來，還要補足今年沒開的員額。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能夠支持，感謝主席支持，也希望部長能支持。

其次要談的是有關彌平城鄉醫療差距的問題，目前高雄鳳林、台東大武、關山、成功四個區域的醫師數非常少，本席是花蓮阿美族原住民，但其實我也來自鳳林，我的外公就住在鳳林的部落，而鳳林同樣是這次城鄉醫療資源不均的最大受害者，這個不公平的問題必須要解決，本席看到你們在 4 月核定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請問該策略行動計劃到現在為止的成效如何？

陳部長時中：應該都已開始行動了，不過當初的定位是大計畫、小行動，之後再選擇成功的案例複製，下個階段應該是大計畫、大成功。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這個大計畫能夠全面啟動，這樣才有大成功的可能。這個十項計畫中第二個子計畫「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在今年只是試辦，但為何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預算額度一樣？明年不是應該要有大計劃了嗎？為何明年的預算經費還是 4,526 萬元？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維持了 73 個。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要增加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各單位對這個計畫都非常有誠意，都是以部內既有經費挪出使用，並沒有再申請經費，為的就是確保此計畫能馬上行動。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如果要增加經費，本席全力支持，希望能

將此小行動變成大行動，今年的試辦最後應該是變成常態性的計畫，可是你們的預算卻沒有增加。本席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是希望這個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行動計畫不要成為短期性計畫，而是成為衛福部常態性的業務。就如同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一樣，這也是結構性層面的問題，如果不從結構性層面去改善，問題是不會解決的，同樣會像加拿大一樣，原住民不論是在都會或部落都會發生心理層面的問題，可能會覺得很憂鬱，結果造成自殺的議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本席對於衛福部很迅速的將此案送到院會審議給予肯定，但是我也看到其中有個 bug，也就是草案第四條規定各縣市應設立、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並將門檻限制在 5,000 人以上，但以前陣子發生虐童案的新竹市為例，原住民人口數僅有 3,997 人，所以本席希望我們不要以人數畫地自限，應該要視有無需求而定，比如都會原住民就特別有這方面的需求，因為過去傳統部落有社會支持系統，都會則無；部落的小孩是由部落共同照顧，在都會則無人照顧，本席希望衛福部對這部分要進行檢討。再者，這個草案與原民會的版本有落差，差別在於其中並無社會福利政策，可是社會福利政策也是健康政策的重要一環，希望我們進行審查時，部長能支持將社會福利政策納入原住民族健康法中。

最後，本席希望能有更多機會與部長就都市原住民的健康政策進行討論，因為部長之前提到你在提出很多經費預算時，遭到一些單位批評說「毫無實益」，本席要告訴部長，我提出的建議絕對是有必要的，因為本席就是都會原住民，從小到大的生活經驗告訴我都會原住民需要哪些，希望部長以後也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受僱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一事是否會跳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會。

劉委員建國：這麼多科別的醫師全都納入勞基法，請問其中影響最大的是哪一科？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住院醫師部分先行，還有一部分的主治醫師尚在討論中。

劉委員建國：產科呢？

陳部長時中：產科部分目前還好。

劉委員建國：由於產科本身有一定的限制，且需有麻醉科醫師隨時待命，再加上產婦生產有不確定的因素，有些產婦臨生產時就可能棄產科所而就大醫院，所以產科所這部分受到的影響可能最大，對這方面的因應配套措施你們已有所準備了嗎？

陳部長時中：由於台中那邊缺乏產科，所以我們現在在產科這部分試行開放醫院以便因應。

劉委員建國：開放醫院是已經在準備了還是已經試辦了？

陳部長時中：已經在計畫了。

劉委員建國：已有計畫，那試辦了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正在徵求試辦單位。

劉委員建國：何時可以開始試辦？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年底前就會有案子。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提醒你們，既然已經有計畫了，那就先試辦，要不然會來不及，否則恐怕會出現一些狀況。

2019 年 1 月 6 日將正式實施病人自主權利法，目前相關各項計畫推動期程如何了？

石司長崇良：病主法於 1 月 6 日實施前需要的相關細則、子法規、辦法等目前均已發布，第一階段是每個縣市都要指定有做 ACP 的醫院，目前 22 個縣市已完成指定，我們有些相關補助計畫和宣導計畫也會一路展開。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說的規劃都是在今年度完成？

石司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明年度呢？

石司長崇良：明年度就繼續往前推動，評鑑基準中也會納入 ACP 這一項。

劉委員建國：何時會開始落實將 ACP 納入評鑑？

石司長崇良：明年就納入評鑑基準中。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要繼續請教部長，徐委員志榮在第 4 會期中提到苗栗地區需要一個重度急救醫院，部長在答復時欣然接受，認為這不僅有需要且符合公平，且承諾會趕快盤點，時間則定為 2 年，本席在 2017 年 11 月質詢時則認為依照部長的功力，不需用到 2 年時間，應可在 1 年內解決，請問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到今年底，除一科尚未整備完成外，其他均已整備完成。

劉委員建國：預備何時可以行動？

陳部長時中：明年。

劉委員建國：明年何時？1 月、2 月還是 8 月、9 月？把時間說清楚，從去年 11 月迄今也差不多過去 1 年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只剩創傷科尚未整備完，其他都完成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說明年，司長說年底。

石司長崇良：我是說創傷科可以在年底整備完。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問題很清楚，那就是何時可以給苗栗一家重度急救醫院？明年？你要講清楚是明年何時，搞不好屆時大家都不在了。

陳部長時中：比較安全的時間點是年中，我們已經盡力了，其他科 4 月整合、6 月前置作業，到今年底都完成了，看看速度多快。

劉委員建國：那就明年會期開始的時候，如果明年徐委員繼續當選，一定會追問這個問題，本席是怕你招架不住。當然也有可能是你我不在，這也不一定。

陳部長時中：我不在的可能性比較大。

劉委員建國：那就定在 4 月，我們一起努力。

接下來要請部長看個資料，針對偏鄉醫療，本席曾經給部長提出過一些建議，其中第四點「鼓勵下鄉住院醫師的補助計畫，雖然主治醫師下鄉部分已有醫中計畫，但住院醫師部分卻付之闕如，所以醫師下鄉應該先從鼓勵住院醫師有意願到偏鄉服務開始，讓醫師在住院醫生學習階段更認識瞭解偏鄉，為讓他們有機會留下，補助不應分公私立，而是以有無能力來吸收或輪訓為住院醫師為主」，本席提出這 4 點建議時，部長承諾會在 1 個月內因應調整，甚至請幕僚人員將本席此一建議拿回去，可是我到現在也看不到你們有做了哪些因應。

石司長崇良：因為住院醫師的進度和訓練都有一定的時間，每年 8 月至 9 月才是一輪新訓練的開始，今年我們已經開始做了調整，對於有去過偏鄉的會特別給予融合，也就是採合訓的概念，以大型的醫學中心和跨層級的醫院合訓的方式，明年是個大年，屆時就開始調整採用住院醫師融合分配辦法。

劉委員建國：請將調整辦法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本席記得在我質詢完畢後，當時的召委還特別呼應表示關於人力部分，臺灣的醫療人力不是不足而是不均，幾乎都集中在大都市及大醫院。過去醫中計畫補助的大醫院吃掉很多東西，但基本上，他們拿完以後，像之前雲林長庚事件也是用醫中計畫拿的案子，可是後來資源都沒有下去，人也沒有到，而我們也對他們沒輒，這樣是不對的。本席告訴你，審查預算時，大家會檢視醫中計畫的執行狀況，到那時可以再好好討論。

最後一個問題是現在執政黨遇到的空前危機就是透過 LINE 等網路傳遞的假消息、假新聞，請問衛福部旗下業務若遇此情形會如何因應？有什麼因應作為？

陳部長時中：如果判定是假新聞，我們就直接判定並在其下標一個「假新聞」。

劉委員建國：本席提出一則新聞，看看你們是否認為應該標示。網路謠傳有黑道控制一群身障朋友在街上賣衛生紙、口香糖，請問衛福部社家署有判斷其真偽嗎？有啟動任何澄清措施嗎？還是只是如部長所言在其下標上「假新聞」就算了？

陳部長時中：這個事情確實具有可能性，不過我們也有展開作為，只要是勸募單位，我們都有給一個 QR Code，若有發現這樣的狀況，就可以直接掃描，即可得知是否為符合我們規定的勸募單位。

劉委員建國：第四權即媒體其實在這半年間已經對此有追查並細究街賣者的生態，好幾家媒體都報導過，部長和司長應該也都看過，這些報導不僅是匡正視聽，同時也說明並無黑道控制之事，反而是媒體在深入瞭解追蹤之後，提醒政府應該對這些人的權益更加重視，接下來本席要放一段影片給部長參考一下。

（播放影片）

劉委員建國：這個影片的內容是有關某個基金會而非黑道控制，且是多家媒體經過半年追蹤得知的，這裡面談到街賣者的職業安全、福利和薪資三個面向，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做過什麼樣的追蹤調查報告嗎？本席肯定你們對於新聞做的辨識，但是我們有對影片中提到的 3 個面向做些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這要分成兩部分，有關勞動行為和安全可請勞動部說明，至於與我們有關的部分，我

剛才說過我們訂有勸募條例，很多人都假借有愛心的勸募團體名義販賣一些東西，但事實上都是不符合勸募條例規定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設法訂定一個辨識方式，讓大家能夠辨識，至於買賣關係則不屬本部業務。

劉委員建國：勞動的部分當然是勞動部該關心的，但是就剛才提到的 3 個面向問題而言，與身障者最親近的是衛福部而非勞動部。基本上，這些人能從家中走出來，我們就應該給予大大的鼓勵，而他們走出家門後會遭遇到什麼樣的環境，你們更應該給予關心，有關薪資、社福、福利的保障等都屬衛福部的業務。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政府都有一個德政，即對極重度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給予全額補助，目前極重度身障者有 14 萬人，重度身障者有 19 萬人，請問這將近 33 萬位身障朋友有幾人向衛福部申請社會保險全額給付補助？可以馬上提供資料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太記得……

劉委員建國：就算你不記得，社家署應該知道吧。占 30 多萬人的百分之幾？

陳部長時中：大約是 7 萬人，兩成左右。

劉委員建國：坦白說，極重度的身障者有可能參加社會保險和勞保嗎？所以不要說是占幾成了，可能連 5%都不到，這樣算下來，重度身障者所占比例約為 1.95 成或 1.5 成，其餘多屬中度和輕度身障，可是我們對中度身障者的補助只有二分之一，對輕度身障者的補助則為四分之一。本席要說的是當我們對極重度和重度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給予全額補助時，這樣的德政僅有比例極少數的人能受惠，這些中度和輕度身障、可能更需要補助的多數人卻只能得到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補助，對這樣的政策，你們否需重新檢討一下？部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對極重度和重度給予全額補助，對中度和輕度則給予二分之一和四分之一的補助，我覺得這樣是一個資源的平均。

劉委員建國：但是極重度和重度身障者要出外工作、參加社會保險的比例不高，你們也說比例不到兩成。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我們的補助是針對健保。

劉委員建國：有無對參加勞保給予補助？

陳部長時中：那是不一樣的，我們編列的 30 幾億元是用在對健保的補助，因為我們主管的是健保部分。

劉委員建國：那就更糟糕了！極重度和重度者只占 2 成，其他人都沒有獲得健保補助？就算其他補助屬地方政府，你們總有總數的資料吧？你們對身障者參加保險有給予補助，而且對極重度和重度者給予全額補助，本席剛才問的是這些人占 30 幾萬人中的多少比例，你們說只有 7 萬多人，請問其他人為何沒有全額補助？

陳部長時中：對這 30 幾萬人都會給予健保補助，但是名義不同，有些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些則是身障者，以其最有利的身份接受我們的補助。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有工作呢？

陳部長時中：工作和這個補助無關，全民健保並非以有無工作為投保要件。

劉委員建國：就算勞保屬地方政府處理，你們總有資料吧？

陳部長時中：那是勞動部主管的。

劉委員建國：沒錯，勞保是由勞動部主管，但是衛福部應該也有身障朋友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資料吧？請你們去釐清此事。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顯示，2017 年的輕度身障者有 63 萬人，實際納保的只有 24.1 萬人。

陳部長時中：這是勞保資料，但那不是我們管的，我們管的是健保。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那不是你們管的，我要說的是你們現在的補助分成三級，極重度和重度是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63 萬人中只有 20 多萬人投保，其餘 40 多萬人都沒有投保，這是什麼情形？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的是勞保的部分，不在我的管轄範圍。

劉委員建國：那就請勞動部人員來說明嘛！如果無法說明，今天來列席幹什麼？

陳部長時中：今天要問的不是這個議題啊！

劉委員建國：至少你們要去弄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後會跟勞動部將這個全部釐清，不論是勞保或健保，將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社會保險的態樣、補助和總經費做出報告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本席最後要問的問題與衛福部息息相關，絕對與勞動部無關，不過還是要請勞動部去檢查一下。請各位看看這份公私立機關未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進用足額身障統計表，司法院自 105 年至 107 年寧願被罰 62.1 萬元，也不補足身心障礙者，榮登勞動部於 9 月公布的未足額進用機關統計表第二名，司法院是不是該打？衛福部應否對這樣的累犯加倍懲處？青天大人對身障者的進用比例居然是所有機關中未足額進用的第二名，是否該打？要不要懲處？你們社家署還更厲害，104 年 4 月自己就被罰了一次。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罰款。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罰款那要稱做什麼？制裁費？自首費？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罰鍰，應該是代金。

劉委員建國：請詳細說明代金的實質內容為何。

簡署長慧娟：所謂的代金就是依照身權法規定，若未足額進用就需繳交相對額度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你們繳代金是因為未足額進用身障朋友嘛！對不對？所以你們只是比司法院好一點點。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因為原本進用的正式職員有人離職，可能會有幾個月的空窗期，為了儘量足額進用，所以我們會要求進用人需是身障者，而且若為正式人員，還需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所以可能會有一點點……

劉委員建國：這麼說來你們和司法院的差異是在於犯罪行為不同，司法院是全國掌管司法的最高機關，所以他們也不用繳什麼代金不代金的，就直接處罰，而你們是因為有人請辭，還有緩衝時間。

陳部長時中：應該也是代金啦！

劉委員建國：是代金嗎？不是你們處罰的罰款嗎？還是勞動部罰的？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勞動部的業務。

劉委員建國：到 107 年 6 月為止，全國公私立機關中，公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的家數是 33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為 53 人，私立部分則為 1,200 多家，人數為 2,500 多人，本席在此提醒部長注意此事，並請轉告勞動部。

陳部長時中：我會轉告許部長。

劉委員建國：預算審查與此息息相關，你們匡了這麼多錢卻未積極執行，讓這種情形不斷發生，而且還以繳代金替之，顯然是經費太多，所以我們要好好的審查。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蕭委員美琴和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林委員靜儀、趙委員天麟、徐委員榛蔚及吳委員焜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靜儀書面意見：

因應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考量醫師人力不足情況下衛福部應鼓勵醫師人力流通，據中市衛醫字第 1030007543 號函說明「…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師得前往職業登錄以外之長所執行醫療業務，惟需事先向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至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又由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再此限。」，由此可知，現行報備支援制度採事前申請，試問：

(一)若醫師至資源不足區域進行例行性支援，是否設計相關誘因，鼓勵醫師跨區支援？

(二)依照醫師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跨縣市支援及就業務可免除申請，雖中央有完善法規但各縣市實際執行狀況不一，甚至有醫師擔心健保查核問題，影響跨區域支援意願，爰要求三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代表及醫師公會召開檢討會議，瞭解各縣市政府執行狀況。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我國職業災害致死亡數量，營造業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45%，然而營造勞工數量卻僅占勞工總數 6.07%，顯見營造業的職業安全仍有待改善。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期在高雄發生的營造業工安事件，都不是屬於「無法預防的因素」，而是來自於人為缺失。工安傷亡事件的根本原因在哪？有國外學者統計，職業災害中有 88% 屬於「不安全行為」，即勞工個人因素，如未正確使用安全配備、漠視警告等；有 10% 屬於「不安全狀況」，即雇主未提供明確的防護設備，如防護欄、護具等。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設施不足或偷工減料。不少工地僅重視工程進度與財務管控，常在高風險下趕工，或者安全護具不完全、安全設施

及教育訓練不足等。

二、監察院 2017 年 11 月對勞動部提出的糾正案中，也明確寫道，由於營造業層層轉包的特質，使得勞工流動性高，安全衛生狀況難以掌握，難單靠外部勞檢改善，須督促工程內部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作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才能矯正勞工的不安全行為，減少重大職災發生。因此要從政府本身先做起！《政府採購法》應修法增訂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履約，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否則影響投標資格。

三、勞動部需要努力的方向，是將「不安全狀況」降至零，使勞工的基礎防護措施完備。至於「不安全行為」則需要透過營造業的工程內部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作業。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應加強充實兒童醫療照護

1. 部長，最近在網路上有一部影片很夯，叫《來不及墓園》，部長看過嗎？它講的，是南迴公路全長 118 公里，卻沒有一家有病床的醫院可以救命，讓許多重症病患因無法及時送醫而喪命。其實大家都想問，偏鄉居民，稅沒少繳，健保費也沒少付，為什麼無法在自己生活的土地享有同等的醫療服務品質？

2. 偏鄉的健康，有多不平等？

我們從兒童死亡率來看，不管是未滿月的新生兒、未滿 1 歲的嬰兒、甚至是 1~2 歲孩子，花蓮、台東、屏東，這三個縣，死亡率的排名都在前 3 名，；我們以兒科資源來說，這三區幾乎全縣都是偏鄉，不僅是搶救兒童高死亡率的紅線區，孩子幾乎在媽媽肚子裡，就開始和健康及生存奮戰。

3. 花東南北綿延 250 公里，整體醫療資源不足，近 9 成的醫院，都集中在市區，整個縱谷區更是只有 5 個小兒科醫師。以台東縣長濱鄉孩童來說，若需要緊急就醫或檢查，得橫跨至少 1 個多小時車程的玉長公路，更不用說，奇美等山區部落，除了耗時，山路的崎嶇更增添就醫困難與意願。中繼站花蓮縣玉里鎮的玉里榮民醫院雖有兒科醫師，但沒有兒科加護病房，最近的距離就是送到 2 個多小時車程外的花蓮市區診治。

4. 但「轉送」，特別是兒童患者的轉送，部長您覺得容易嗎？特別許多的救護車是沒有兒童專用的相關救護系統配置，部長，每個生命的誕生，都是一個幸運，但這樣的幸運，能不能健康的長大，卻成了一種挑戰？是不是能就救護車，設置兒童專用的相關救護系統，做一個推廣、經費來支援？

5. 甚至，更嚴重的症狀，偏鄉的兒科醫療資源是無法因應的，必須轉送到醫療資源充足的大城市，部長，您有聽過嗎，有些東部的醫師，是必須要走南迴將小病人送到高雄、或是搭普悠瑪送到台北，這在台北，是很難想像的，部長，一個縣市如果沒有醫學中心或兒童醫院，政府

是不是能夠輔導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的兒科，增加它的醫療能力？甚至，以各縣市要有 1 到 2 家可以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的醫院做目標，對於資源不足的偏鄉，政府的經費就是要投入，而不是讓生在不同地方的命不等值，讓在地醫療，可以真正落實，好嗎？

二、政府應積極充實偏鄉醫療資源，國人得以均享

1. 甚至，國健署雖然針對 7 歲以下兒童提供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在統計數據上，10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次 113 萬人次，7 次平均利用率 78.8%，兒童衛教指導服務人次 94 萬人次，7 次平均利用率 65.5%，但部長這其中東西比例、都會偏鄉比例是多少啊？

2. 對連兒科醫師都找不到的花東，您覺得，使用比例會高嗎？到底我們以台北觀點來做政策的制訂，一直說要解決少子化，增加生育率，但我們卻連基本的兒童照護都無法完善、連偏鄉醫療資源都無法充足，到底要如何讓全國的人民，受到真正的照顧？

三、少子化，國安問題

1. 人口老化，少子化係目前政府極為重視之國安問題，惟於國家政策不斷鼓勵生產之時。而身陷短期救急問題的泥沼，前總統馬英九就說過：「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過去政府都是從福利、補助著手，期望拉抬生育率，但似乎效果未顯現，政府不僅要拉高層級來討論，還要替年輕人解決低薪、高房價等經濟負擔，國家育人政策應同時著重生育、養育以及培育。政府並沒就國安各層級提出因應措施，卻只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因應，難道沒有辦法改善嗎？

2. 花蓮縣偏鄉的港口國小越來越少新生，花蓮可能首度出現有學校「零新生」的情況。在少子化趨勢下，會有越來越多學校走向零新生。請問部長，偏鄉已經面臨這種情況了，接下來只會越來越嚴重，少子化的衝擊，我們的教育、衛福，都做好準備了嗎？

3. 部長，去年本席有問過，預防勝於治療，新生兒篩檢應全面化，政府應該全面推動、全額補助，並將篩檢項目從 11 項增加至 37 項，提高遺傳性及慢性疾病被發現的機率，給予家長一個安心安定的環境，進而提升新生兒的成長率。部長去年有答應研議，請問部長現在的進度是？

委員吳焜裕書面意見：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目前的進度報告，108 年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是既定政策。其實就算只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也是改革的重要一步，針對衛福部陳部長及醫事司司長的辛勞及努力，本席表達感謝及讚許。

二、但據民間團體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發現，縱使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如期進行，公立醫院的約聘住院醫師也因具有廣義公務人員身分而無法被納入，其所涵括的住院醫師比例可能將近四成，將使得衛福部的努力落得「做半套」的罵名。對此請衛福部就下列問題在一周內以書面回覆本席：1.是否明確掌握受影響人數？2.是否與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溝通？3.有沒有任何解套方案？4.如果無法解套，該數千名住院醫師權益如何保障？

三、在僅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前提之下，各醫院有許多次專科（例如心臟內科、胸腔內科、腎臟內科、心臟外科）的「資深住院醫師」，目前卻不被衛福部認定為「住院醫師」；但這些資深住院醫師的許多工作也與住院醫師相仿，其工時保障以外的權益也應受重視，倘若納

入勞基法而無法將這些「資深住院醫師」，或稱「研修醫師」納入保障，對衛福部而言依然是功敗垂成。對此，請衛福部就下列問題在一周內以書面回覆本席：1.請問衛福部對此爭議立場為何？2.計畫以什麼方式確保這些「勞基法遺珠」的基本權益？

四、近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向本席陳情稱：「某間醫學中心外科住院醫師輪訓急診時，以超出一般急診住院醫師工作時間（每月不超過 200 小時）的方式訓練，每月工時動輒 240 小時」。該案雖未違反現行工時規定，但可能已造成病人安全問題。衛福部稱目前的《住院醫師工作時間指引》以及擬訂中的《住院醫師勞雇契約範本》能對於醫師更有保障，但輪班制住院醫師的工時卻無法以任何法規處理。對此，請衛福部就下列問題在一周內以書面回覆本席：1.對於輪班制住院醫師的工作時間，是否應制定上限？2.如果醫院的醫師對工時問題有疑義，衛福部如何輔導住院醫師與醫院協商？

主席：現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陳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陳委員宜民：林委員為洲。

陳秘書耀東：請林委員為洲主持本次會議。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說明：依據本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舉林委員為洲為本次召集委員會會議主席。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第 9 屆第 6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二次自 9 月至 12 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爰請討論決議本會期（第 9 屆第 6 會期）10 月、11 月、12 月及可能延會期 1 月之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陳秘書耀東：因為今天只有 4 名委員出席，建議各列席委員至主席台抽籤，缺席的委員則請各黨委員代表代為抽籤。

主席：我們就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輪值召委，每個人都有抽籤的機會，未到場之委員由該黨委員代為抽籤。現在開始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經在場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第 9 屆第 6 會期（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及可能延會至 108 年 1 月）之輪值召委名單如下：107 年 10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為洲，107 年 1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賴委員士葆，107 年 12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陳委員宜民，108 年 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黃委員昭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洪宗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劉世芳 管碧玲
陳怡潔 林淑芬 吳琪銘 蔣絜安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李昆澤 孔文吉 江啟臣 吳志揚 呂玉玲 蕭美琴 林俊憲
羅明才 陳明文 何欣純 蔣乃辛 徐榛蔚 鍾孔炤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馬文君 蔡易餘 陳 瑩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張麗善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eVayayana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王慧玲 Iling·DawaPanay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政風室主任	葉傳發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阿瑪亞·賽斐格 Amaya·Sayfik
副執行長	卡造 Kacaw·Fuyan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阿瑪亞·賽斐格 AmayaSayfik 報告；委員趙正宇、洪宗熠、劉世芳、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蔣絜安、陳怡潔、林淑芬、陳瑩、吳琪銘、孔文吉、廖國棟、徐榛蔚、管碧玲、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阿瑪亞·賽斐格 Amaya·Sayfik 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鎮浚、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事項。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司法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針對「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內政部長請假，由陳政務次長列席，部長請假的時間從 9 時至 11 時，11 時以後會回來，委員可以自行對調發言順序。因為今天是本委員會第一次專題報告，本席對請假情形比較寬鬆，但以後就不會這麼寬鬆了。

鄭委員天財要求程序發言，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內政部，以往部長要請假的話，通常是在本委員會的委員差不多質詢完畢時，部長才離開，由次長代為回答，而不是像今天一開始就由次長代為列席，本委員會的委員就沒有機會質詢部長了，況且這是內政部長擔任部長之後第一次到內政委員會應邀備詢。本席建議未來內政部要考慮到這個部分，如果是因公的話，也要把時間排在後面一點。謝謝。

主席：本席已經同意部長請假到 11 時，請問部長是去開什麼會議？次長要說明一下嗎？他是去參加總統歡迎的什麼軍禮，請幕僚人員告訴部長，還是我們內政委員會這邊比較重要。本席是這個會期第一次主持，他們有打電話來請假，我原則上比較寬鬆，不過，我再重申一次，下回我大概就不會同意這樣的說法。

因為今天列席的官員比較多，而且報告的單位比較多，每個單位報告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中國大陸向我赴陸民眾推行「居住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相關制度（限制）比較說明三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關於中國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

一、中國大陸「居住證」具有將我方內國化與矮化我主權地位的政治圖謀

陸方自今（107）年 9 月 1 日起，對我在陸民眾核發「居住證」，並以提供「生活便利」作為口號，利誘攏絡我民眾申辦，實則該證係給予類比公民身分編碼，單方面將國人納入其戶政管理，藉以實質改變以往將兩岸人民身分區隔處理的作法，模糊兩岸間實質與心理的界線，並在國際法與國內法層面製造對臺行使管轄的假象，我政府與國人必須嚴肅面對。

二、「居住證」存在不確定風險，提醒民眾申領前應審慎「停、看、聽」

目前中國大陸對於領用「居住證」只單方宣傳享有所謂「3 項權利、6 項服務及 9 項便利」，但各方質疑申領後所存在的各種風險與困難，例如，未來持證者可能遭陸方全球課稅、增加納保負擔及遭陸方監控與暴露隱私等問題，陸方均避重就輕，未向外界清楚說明。故政府基於保護國民的立場，仍將持續提醒民眾在申領「居住證」前應審慎停、看、聽。

三、民眾領用「居住證」沒有立即註銷戶籍的問題

政府一向鼓勵兩岸正常交流互動，尊重國人赴陸發展的自由，也充分體諒往來兩岸生活、工作或求學的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種種不便及承受的壓力。在陸臺灣民眾領用「居住證」，並未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其護照，尚無違反現行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的規定，沒有立即被註銷戶籍的問題。

四、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兼顧民眾權益下，研議安全管理配套機制

(一)建置申報機制

近期民調顯示，面對中國大陸利用「居住證」接連對臺進行統戰，有 6 成國人認為領用的民眾須進行申報，也支持政府應採取管理作為。本會刻正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未來本機制建置後，政府將加強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

(二)兼顧民眾權益，尋求社會共識，採取必要的安全管理作為

政府理解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予以寬容對待，但對「居住證」背後隱藏的政治意圖，政府必須嚴加防範。本會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徵詢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意見，積極研議採取限制領用「居住證」者擔任機敏公職等嚴密的安全管理作為，並秉持「兼顧民眾權益、尋求社會共識」的原則，在政策面及法制面進一步建立更為完善的國家安全防線。

(三)持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溝通

海基會在八月間即已針對「居住證」議題持續徵詢瞭解臺商及臺生意見，本會也正與臺商、臺幹、臺生、臺師等各領域進行溝通、持續聽取朝野政黨、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透過民調與座談，廣泛而充分徵詢各界建議，找出最佳平衡點與最大公約數，並據以研擬妥適方案。

貳、關於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

一、政府須對陸方政治操作嚴加防範，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中共從未放棄武力犯臺，並極盡各種方式施壓臺灣接受其政治立場，「居住證」即係陸方企圖透過社會經濟融合削弱我方主權，具有政治圖謀的統戰作為。為防範中國大陸利用持有「居住證」之臺灣人民，危害我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政府將積極研議採取限制領用「居住證」者擔任機敏公職等嚴密的安全管理作為。

二、本會將遵循憲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修法草案

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須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於領用「居住證」者相關公法權利的限制，目前均尚在研議討論階段，政府會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在符合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並兼顧民眾權益的原則下，研擬修法草案，並經大院通過後才會執行。

參、中國大陸「居住證」與其他國家核發的永久居留證（如綠卡）性質不同

一、中國大陸「居住證」將我國人視為其「中國公民」，刻意否認我主權與治權

陸方相關申領辦法將我方民眾定位為「在臺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其「居住證」並以「中國公民」為管理對象，將我國人視為其國民納入內部管理體系，且其樣式、編碼設計均比照中國大陸居民身份證，凸顯其將我「去主權化」併吞臺灣的強烈政治圖謀，刻意製

造忠誠義務衝突的問題。

二、「居住證」與綠卡性質不同，美國未否認綠卡持有者所屬國家主權與治權

「居住證」與綠卡在政治意涵與法律層面差異甚大，不能比擬，以美國所核發的綠卡為例，綠卡係美國給予外國人永久居留於其國內的證件，並仍維持其原國籍，待居住一定時間、符合一定條件後可依個人意願申請歸化公民，各國多制發類似證件，處理外籍人士長期居留本國，並作為歸化本國公民的前置階段，但美國從未將持有綠卡的外國人視為本國公民，亦未否認綠卡持有者母國的主權地位，或宣稱對其領土及人民具有統治權，更未對其具有武力併吞的企圖。

肆、結語

「居住證」議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各界的意見也相當分歧，相關的因應處理作為，實為政府所要面對，長期且嚴峻的挑戰，本會將持續會同各機關，共同推動落實相關安全管理作為，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針對「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下。

壹、有關戶籍制度部分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由戶政機關廢止其在臺戶籍登記。現行實務，戶政機關係依據本部移民署通報，辦理前開廢止戶籍登記。依據陸委會表示，國人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並未在大陸設籍，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爰不涉及廢止戶籍登記。惟陸委會表示，將建立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者申報制度，事涉兩岸條例修正，刻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中，本部將配合政策辦理。

貳、有關參政權部分

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有關中華民國國民領取大陸居住證，係已實際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工作，如參加我國選舉、擔任政府首長，本質上即有不相容問題，且涉及機要、敏感等國安議題，是否在參政權利上做限制，基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為憲法明文之基本權利，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必須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部將持續與大陸委員會研議相關作為，以保障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王廳長報告。

王廳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研議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

制)比較說明等議題,本人奉派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關於大陸地區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

關於大陸地區推行居住證,對法院之審判業務並無影響。

貳、關於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

目前行政機關尚未研提相關措施,故暫無從評估;若有行政機關研提相關措施,該措施是否合憲,應屬大法官會議解釋權責。

參、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

此議題非屬本院職掌範圍,故無從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報告。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奉邀就「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謹就「世界主要國家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說明如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一、美國

(一)聯邦政府:聯邦政府以「綠卡」(Green Card)做為外籍人士在美永久居留證,其依照各類不同之事由(依親、聘雇、難民、政治庇護)而有不同之規定。

(二)地方政府:各州政府依據 2005 年聯邦「真實身分證法」(REAL ID Act)規定,各州所核發之身分證卡,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後,可視為被聯邦認可、與護照一樣可作為登機身分證明之文件。以維吉尼亞州為例:18 歲以下公民可申請效期 5 年之身分證;18 歲以上公民效期為 8 年。短暫居留之外籍人士,只能獲得與合法居留證明相同效期之身分證。

二、德國

(一)居留證:外國人(指非歐盟 EU、歐洲經濟區 EEA^(註 1)會員國民及瑞士國民)以學習、實習、工作、結婚、依親等目的來德國停留超過 90 天以上,須先申請德國長期簽證,俟獲核發簽證後,在一定期間內向居住地外事局申請換發「居留證」,有效期自 6 個月至數年不等。

(二)歐盟、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民及瑞士國民:進入德國或在德居住均無須申請居留證。

三、法國

(一)「阿爾及利亞人民」,以及「非阿爾及利亞人民/非歐盟、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民及瑞士國民」:依其條件之不同,可申請效期 1 年、3 年、4 年或 10 年效期不等之居留證。

(二)歐盟、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民及瑞士國民:進入法國或在法居住均無須申請居留證,僅需在居住所在地之市政府登記即可。

四、英國

(一)歐盟、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民及瑞士國民:此類國家之公民,在 2019 年英國正式脫歐之前,無須申請居留證。

(二)非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此類人士需申請英國簽證，通過後可獲核發「生物特徵居留證」(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s, BRP)。倘連續 10 年在英國合法居住者，可申請「永久居留證」。

五、澳洲

(一)外國人短期居留證：包括技術簽證(依澳洲薪資標準支薪)，臨時活動或工作簽證(例如運動員、演藝人員等)，度假打工，外交人員，來澳受訓，退休(55 歲以上，須有足夠自足之收入，以及經居住地州政府評估後提名擔保)。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證：包括依親，專業技術人員，偏遠地區工作者，商業投資，曾為澳洲公民或曾獲永久居留證者，以及因人道原因申請避難者(申請人必須已抵達澳洲並在澳洲境內申請)。

以上為我國人經常前往長期居住之主要國家對於居住證之現行相關規定。上述 5 國對於外國人申請居留證之規定大同小異，差異之處大多基於歷史原因或國情不同。至於如何因應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申請居住證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綜合研析、影響評估及處置方案。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註 1 歐洲經濟區(EEA)：係指歐盟(EU)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於 1994 年達成協議後，允許若干非歐盟成員在不加入歐盟之情況下也能參與歐洲的單一市場。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報告。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奉邀就「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等項目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大陸地區「居住證暫行條例」以及「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 2 條係規定港澳臺居民前往大陸地區居住半年以上，符合一定條件得依照該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現我方有關國人請領大陸地區居住證相關事宜及可能之影響，是否有憲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情事，而須予以限制，宜由大陸業務主管機關先作分析，研提因應策略。

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議題而言，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此亦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另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揭示：憲法第 23 條規定，憲法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

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倘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例如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意旨尚無違背。

綜上所述，本件就大陸地區有關居住證規定應為或如何為適當因應，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研析、影響評估及所提策略方案，俾利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高副委員長報告。

高副委員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鑒於「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以及我國與各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議題與本會僑務工作推動尚無直接相關，爰本會謹就持美國綠卡之海外僑胞權益、中共對韓華入出境之統戰作為及中共「永久居留證制度」與相關統戰作為現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持美國綠卡之海外僑胞權益說明

以美國綠卡持有者為例，倘渠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則相關權利、義務比照國人，如（一）在臺有兵役義務、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依法參加全民健保。（三）自由入、出境我國。

若渠等在臺灣地區未（曾）設有戶籍，則（一）在臺無兵役義務、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需取得居留證或受僱工作始得參加健保。（三）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入境許可始得入境我國。

貳、中共對韓華入出境之統戰作為觀察

以韓華持中華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為例，由於渠等因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不願放棄我國國籍，或因僑居地情況特殊致未歸化僑居國國籍，迄今仍持用中華民國護照，而我國現階段對於持用中華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定居仍有部分限制，刻由本會會同相關部會全力協調中，在未能根本解決前，自然與韓華期待有所落差，而中共即以操作入出境便利的作為，對我國在韓僑民與社團進行統戰。

目前韓華人士入出境中國大陸主要透過「旅行證」機制，惟中共時常以政治因素與統戰考量，恣意操作旅行證核發時程、申辦便利性以及持續限縮持旅行證之效力，刻意凸顯中國大陸護照之便利性，施壓韓華人士改持中國大陸護照，造成僑胞困擾，同時中共近 2 年已陸續核發中國大陸護照予部分韓華人士，藉給予表面上準國民的待遇，進而削弱渠等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

，遂行統戰目的；另一方面，未來兼持中國大陸護照之韓華如依我現行規定獲配與護照同效期的入國許可，我方雖可依護照條例規定停止核發我國護照予具有中國大陸護照韓華，惟實務上查證或管制頗有困難，該等韓華若因此得以隨時自由進出兩岸各地，恐將造成我國國境管理之漏洞，亟待我政府各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參、中國大陸「永久居留證制度」與相關統戰作為現況

另對於海外各地區僑胞而言，近 10 餘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大幅成長，同時亟需廣納全球華僑華人資金與人才資源，以共同成就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因此，涉及華僑華人出入境中國大陸的便利及身分證明等問題逐漸浮出檯面；而中共從 2004 年以來，對外籍人士實行「永久居留證」制度，也稱「中國綠卡」，同時亦持續研議發行「華裔卡」之可行性，試圖解決中共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問題，並能兼顧統戰海外華人需求，惟據瞭解，由於該「永久居留證」核發標準過高，控制過嚴，實際發放數量極少，年均發卡量不到 250 張，由此可見，其宣傳效果大於實質意義。

另據觀察，近年中共在海外僑社統戰工作不曾稍歇，透過軟硬兼施的兩面手法，除積極滲入與分化友我僑社，同時對於堅定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僑胞，則設法阻撓渠等赴中國大陸探親或商務等需求，不當影響僑胞權益，其政治統戰凌駕一切之心態可見一斑。另在利誘拉攏方面，近期中共加大招商與攬才等力度，且各省市制定相關方案眾多，而在人才與資金到位後，又將輔以居留優惠措施，對於海外華人社群造成影響，也對我方僑情有所衝擊，對此，本會將持續關注情勢發展，俾及時掌握因應。

肆、結語

中國大陸居住證之重點對象主要為現階段已居住在中國大陸之我國國民，非屬本會服務對象，另各國類似居住證制度（限制）的比較，係屬各國內政制度問題，亦非僑務工作探討範疇。惟中共所推行相關居留優惠措施，全然異於如歐美等民主國家制度化的移民政策，均係統戰工作之一環，本會對於有關上開韓華議題，以及中共現行相關統戰措施之衝擊，仍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因應策略，克盡本會應盡職責，確保國家最大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以上單位均已報告完畢，其他機關有沒有要補充報告？如果沒有補充報告，本席對司法院的報告有意見，因為行政院對這個案子還沒有形成具體的政策，每個機關必須要基於職掌和責任，在未來決定政策的過程中要提出意見。剛才司法院的報告中推卸了兩個責任，一個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權責，一個說不是本院的職掌範圍，本席要提醒司法院，不管司法院未來在這個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至少你們來到立法院，必須對大法官過去會議解釋所提出的各項比例原則和紀錄做一報告，本席希望司法院要補一份報告過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國人在中國被拘留，陸委會並沒有全部掌握，

請主委看本席秀出的這張圖，主委應該認識范冰冰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她是因為逃稅的問題。另外，隔壁這個人，主委知道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不知道。

趙委員正宇：這個人叫牟恩廣，是她的經紀人，也是 4 個月，遭採「強制措施」，一樣被拘留，到現在也不知道人怎麼了。我講這個意思，我們國人在大陸不管從事什麼行業，陸委會都要關心，尤其是司法互助協議特別有提到，牽涉到國人人身安全時要通知陸委會，這件事到現在都沒有通知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岸還沒有通知。

趙委員正宇：李明哲事件也是一樣，之前幾個月我們也不知道他跑到哪邊去，他的太太也不清楚他到哪裡去，陸委會也不知道。2016 年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到現在從來沒有互通過，遲滯不前，主委是中國通啦，我經常跟你提到這個問題，兩岸一定要交流，一定要暢通，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暢通。他的家人非常擔心，他的人身安全有沒有受到限制？這是陸委會要做的事情，陸委會是不是失靈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人身安全部分，其實還是有通的，像李明哲，我們是定期讓他的家屬……

趙委員正宇：那是之後，之前你們也是搞不清楚，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有狀況，我們還是會要求對方讓我們知道。另外，有些司法互助，類似小兩會，還是有一些聯繫，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只靠單方，跳探戈也要兩個人。

趙委員正宇：當然是要雙方啊，所以你們要去溝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是盡力去做。

趙委員正宇：我舉一個例子，最近很多朋友被詐騙，你也知道大陸詐騙很嚴重，如果發生在境外，比如香港、港澳或是大陸地區，我們去刑事警察局報案，結果他們說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沒有管道，我們明明訂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問題是沒有用啊，是不是？我們在大陸大概有 200 萬人就學或是工作，這些人怎麼辦？如果遇到問題時，又沒有管道，陸委會也不知道，他們的人身安全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剛剛也報告，如果你去申請居住證，我們要求你回來的時候申報，這時我們才能進一步了解我們到底有多少人在那邊長期居住。

趙委員正宇：這和居住證也沒有關係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掌握他在那裡，不然像剛剛委員提到的……

趙委員正宇：人家是掌控我們，你們現在要掌控他們。其實大陸為什麼要發給居住證？就是為了掌控港澳台三地的人，尤其台灣人。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台灣的民眾到大陸去發生了什麼狀況，陸委會要了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們職責所在。

趙委員正宇：對啊，所以你們了解不夠。

提到居住證，你們剛剛發的新聞稿，居住證不同於綠卡。

陳主任委員明通：性質不一樣。

趙委員正宇：那你在擔心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把我們當作公民。

趙委員正宇：他有把你當作公民？居住證有三個條件：第一在大陸居住半年，第二要有長期的工作，第三、你有固定的場所。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他們現在又放寬了，甚至鼓勵你去。

趙委員正宇：不用這三個條件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開始放寬了。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放寬？是因為你的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是人治的國家嘛，所以法規的改變非常容易，隨當政者所欲，這樣就會增加風險。

趙委員正宇：你的意思是中共在統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共統戰是陽謀，不是陰謀，一直以來都是。

趙委員正宇：辦居住證有三個權利、六項基本的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就是鼓勵台灣同胞辦理居住證，現在可能根本不需要剛剛我講的那三個條件，只要去申請就核發。剛剛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僑委會都有講，根據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除非發生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政府才能去干涉；另外，我們認可雙重國籍，大多是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擁有第二國護照者就不能選公職人員，大陸的居住證可以等同第二國護照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也報告過，對於國人基於生活便利領取居住證，我們是寬容看待，但是北京要透過居住證遂行其政治目的，我們當然要嚴加防範。領有居住證的人要選立委、縣市長，有點說不過去。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的意思是不可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修法限制其參政權、被選舉權。

趙委員正宇：剛才法務部有講，他沒有戶籍和參政權，這都沒有影響，今天你可以修法，把它當成第二國護照，比照一般的雙重國籍來辦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兩岸之間不是這個概念。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不是把居住證當成第二國護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兩岸之間因為政治的……

趙委員正宇：就是雙重國籍認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現行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不是讓我這樣看待的。

趙委員正宇：本院通過的沒有這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你不能把它當作護照看待，所以，兩岸之間是以戶籍來認定，所以你不能說領了居住證就是領了兩本護照，大陸通過的法律不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法律就不是這樣規定，剛剛司法院、法務部都有講。所以，現在特別針對居住證立法，就是限制其參政權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從其正當性、民意反映和北京的政治目的去談。

趙委員正宇：現在他們不能參政，那投票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是可以的，但是選縣市長、立法委員。

趙委員正宇：那你是不是比照擁有雙重國籍者辦理？類似嘛！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件事情，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兩件事情的結果是一樣的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用這種方式類比，因為大院所通過的法律和國民大會代表通過的憲法，兩岸之間……

趙委員正宇：好，你講了這麼多法律，就是表示居住證和這些沒有關係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說這是第二國護照，或者類比護照，這個東西不是。

趙委員正宇：是你把二者合併的，不是我類比耶！你這樣解釋，好像領有居住證就不能參政、參選。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那是兩件事情。

趙委員正宇：你要另定法規和措施，規定領有居住證並居住大陸半年以上者就不能參政，所以要另定新法，講了半天就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要提出法案，請大院支持通過。

趙委員正宇：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申請居住證的人還沒有很多，但是陸陸續續會很多。港澳台三地之中的澳門不一樣，因為它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台灣比較接近。

陳主任委員明通：香港也是特別行政區。

趙委員正宇：但是它沒有那麼特別。譬如某些立委不能到香港，到澳門就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滿特別的。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很特別？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非常特別。

趙委員正宇：澳門和香港一樣是特別行政區，澳門又更特別，可能是要吸引人家去賭博吧！陸委會邀請中方一些官員來台灣的時候，你有沒有私下會晤？有沒有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交流最主要是增進了解，但是近期以來交流很不對等，他們來了很多，但是我們的官員包括海基會人員去的很少，我們希望能夠平衡，所以我們就不限形式的希望彼此能夠增進了解。我常常講與其在天邊海角想，不如坐下來談，而且現在兩岸的外部關係越來越複雜，更需要兩岸坐下來好好溝通。

趙委員正宇：我看了一下，你們還安排了從深夜到凌晨這種紅眼時間，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報紙報導是他們故意不見我們，所以他自己搭紅眼班機來，其實不需要啦！大大方方來，我們也很樂意跟他交換意見啊！

趙委員正宇：所以說我常跟你講溝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我非常願意啊！

趙委員正宇：你是陳明通、大陸通，通來通去都不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不需要出這個奇招躲我，我也沒有長得那麼難看啦！

趙委員正宇：不是啦！今天我想他會認為你是官員、你要審問他，所以你要主動、善意的告訴他，你是來交流的，不要死板板的跟他開會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不限形式。

趙委員正宇：可以用座談會的樣子。柯林頓主政時期，美國經濟最好，他怎麼做到的？他拼外交開會前先喝兩杯，先交際應酬完再開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那個本事。

趙委員正宇：我是建議，這就是先把關係弄好，不是叫你去喝酒，我也不喝酒的，因為關係是非常微妙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趙委員正宇：大陸來台旅遊的人越來越少，陸委會也要跟他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陸委會主委，所謂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辦法，中國國務院是何時發布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9 月 1 日。

劉委員世芳：是 8 月 6 日，沒關係，就差幾天時間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8 月 6 日，但正式實施是 9 月 1 日。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申領所謂居住證的台灣同胞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曾經公布有 2 萬多人，但現在不再公布，根據我們推估，現在長期在大陸的台灣人恐怕有三、四十萬人。

劉委員世芳：就你們到 105 年的資料，是有 40 萬 7,000 人，現在公布的居住證申領人數大概是 2 萬 2,000 人，但是按照目前國人在大陸有長期居住需求者，你覺得人數會往上攀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就是不管速度快或慢，趨勢是往上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他們現在放寬條件，不一定要住滿半年。

劉委員世芳：這是不是台灣一個非常大的國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北京是想透過居住證遂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只是請教你，從你的觀點來看，這是不是我們台灣一個非常大的國安問題？我不想從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但為什麼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三個部會對這個問題卻是不同調？看起來法務部是比較嚴格，陸委會則趨軟，為什麼？是因為陸委會主責溝通，能夠放軟就放軟？我想外面很多學者的聲音你們都已經聽到了，但目前為止，就你們現在的

報告，當然還沒有成為行政院對外公布的政策，只有兩件事情，一是要申報，一是要好好管理。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如何可以申報得好？管理得好？法務部和內政部其實是兩個主要執行的機關，我先請教內政部，你們有什麼樣的方法？如果有申報不實或管理不好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回覆委員，之前我們跟陸委會有研議，目前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可能是只有採取鼓勵、主動申報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就是鼓勵、主動，但如果他是被動，又怕回來被你們罵對兩岸有不同的認同……

陳次長宗彥：的確是沒有被動的方式，以目前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容易，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呢？就法律條文來看，要如何執行申報與管理？你們會在機場就開始執行詢問是否有拿居住證嗎？會這樣問嗎？還是回來再說？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這能不能執行，在查證上是需要克服的。

劉委員世芳：有困難？目前查證上是有困難，對不對？是或不是？你不要只是笑啊！

劉主任秘書成焜：是。

劉委員世芳：查證上有困難嘛！我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詢問陸委會主委，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針對如何處理持有中國居住證的台灣人，並沒有一個既定的管制辦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會開了幾次，我們有義務要修正……

劉委員世芳：開了幾次會，但有共識嗎？有結論嗎？結論就是我剛才問你的，只有管制和申報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申報這件事情，我們課以義務，否則會有罰則。申報的方式，可能是臨櫃，現在配合網路，也可能有網路申報，甚至將來也可以寫 app，手機就可以申報。我們儘可能提供他們申報的方便。

劉委員世芳：這些都是行政手續，如果他們不願意申報？或是偷偷隱瞞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有罰則。

劉委員世芳：那是怕台灣罰？還是中國罰？剛剛趙委員也特別提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個人都怕罰，我想沒有人不怕罰的。

劉委員世芳：在中國大陸，世界名人如馬雲者，如范冰冰者，碰到陰陽合同，碰到習近平的中國夢，大家都怕得半死，馬雲可以從最高的全世界富豪排行榜，馬上說這個不要，那個也不要，為什麼？中國內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是極權國家，人民在那邊生活風險很大。CNN 講過，在北京沒有一個人是安全的。

劉委員世芳：你在發表聲明？還是在接受我的質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是講它那邊確實是不安全的。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我第一時間告訴你國務院在 8 月 6 日發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辦法，就是要告訴你，他們把台灣和香港、澳門都當成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不管領有所謂的旅行證件、居留證件等等，就是很明確利用這樣的方式要把我們納入他們的中國夢裡，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過去台胞證也是這樣啊！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樣的政治統戰，或是利用經濟手段，因為如果拿了居住證，就可以比較快申請到什麼軟鋪火車等等，這都是在騙人的，在這個糖衣下的毒藥，就是一旦你上鉤，你就是中國國民，而按照台灣現有法律，只要你是中國國民，就不配享有中華民國國民應有的權利，對不對？現在我們是仍然課以義務，但是取消部分權利，而取消的部分權利只有一件事，就是取消任機敏公職權，請問，到底哪一個公職叫做機敏公職？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研議，譬如當公務員的權利及選縣市長的權利，這些我們都在研議是不是要限縮。至於投票權部分，因為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非有特別……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以前曾經有在大陸經商的台胞，變成某個政黨的不分區立委，現在萬一他領有居住證，又不回來申報，但仍然變成是某某政黨的不分區立委，我們會讓他通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現在修法會要求領有居住證者，不能參選公職，也就是在登記時就必須拒絕，若有這樣的情況，也不會讓他擔任。

劉委員世芳：就像如果有人拿美國國籍或其他國家國籍，在你當選之前，都要放棄該國權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研議包括登記參選都要考慮。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如果領有中國居住證，就把他當成是領有中國身分證的意思，對不對？可不可以往這樣的方向研議？又這樣的研議，會不會限縮我們台灣人在中國上班、上課等若干權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關生活便利的權利，我們會寬容看待，但是他要回來當候選人參與選舉，就必須做一定的限縮。就像我一再舉的例子，譬如縣長、立法委員……

劉委員世芳：但是以陸委會現在所通過的限縮程度，可能很多人會覺得不夠，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對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忠誠度的問題，這要如何測量？測量不出來啊！而且現在網路假新聞、假訊息很多，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真心、還是假意？另外，我們也會不忍心對他們做太多服公職的限制，因為他們選擇到中國大陸經商，也是有不得不的苦衷，所以你們就是在兩邊擺盪，一個是強硬，一個是軟弱，兩種立場完全沒有共識，但是我要跟各位講，拖下去對我們就是不利，拖下去別人就一直當成是統戰的方式，一直往外擴散，所以他可以在台灣服公職，也可以在中國大陸享有好處，等於兩邊的好處都要，全世界的公民有這樣嗎？兩個國家的好處都要，既可以當美國公民，也可以當中國公民嗎？沒有這樣的事！所以我們要很明確的告訴他們，當你去申領中國居住證時，你在台灣就會受到不管是行政命令或是法律上的限制，如果你們的方案沒有趕快提出來的話，他會覺得反正能閃則閃，台灣是法治國家，不會溯及既往，因此現在才会有超過 2 萬 2,000 的人，甚至是越來越多的人去申請中國居住證，不會過了一

年以後，變成 22 萬人吧！這對我們來講，就是很大的國安危機，你們應該趕快下決定，取得共識，要慢慢趨嚴或慢慢寬鬆，要看狀況而定，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互動方式，問題是你們到現在還提不出任何管制或申領申報措施，對我們來講，就是喪失了處理國家安全上的第一個黃金時間，而危機是會越來越大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與要求，其實我們每個禮拜都在開會……

劉委員世芳：每個禮拜開會，但是我沒有看到有什麼答案出來啊！就是沒有答案嘛！是不是因為選舉在即，所以先拖過選舉再說，但其實你們心裡已經有底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個意思啦！其實去年我們知道這個訊息以後，就請學者專家研究……

劉委員世芳：有啊！學者專家在報紙上也寫得很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8 月 6 日公布，9 月 1 日開始實施，坦白講，這段期間我們就有一套整體的分析報告出來，然後著手該做的事，該修法的部分、該對話的部分、該尋求民意支持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在做。跟委員報告，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有在開會，不敢怠惰。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說你們怠惰，我只是說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一個方案，大家會無所適從嘛！無所適從是最不好的管理方式，我想你也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中國大陸用的是暫行辦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為何我們不採暫行辦法呢？就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依據憲法，是沒有辦法用行政命令來限縮他的被選舉權。

劉委員世芳：那申報的方式呢？可以強制申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就是有申報的義務，否則就會有罰則。

劉委員世芳：若在韓國工作的台灣人到中國大陸去，受到非常強硬的要求，就是一定要有居住證或是中國公民的身分，慢慢的到日本工作的、到東南亞工作的也一樣會被要求，這樣對我們要去那裡經商或是做任何經貿的往來，其實都是一個很高的限制，既然你們已經掌握相當多的資料了，則我還是要重申，不管是不是選舉快到了，我不希望有太多突兀的政策出來，若你沒有趕快定下我們的方向，則大家就會開始懷疑我們到底是管制還是不管制，最後的結論就是陸委會太軟弱。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我們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基於生活便利，所以就寬容看待，而北京的政治企圖，我們會嚴加防範。

劉委員世芳：這些答案我都可以倒背如流，而我現在只想知道，你要採取申報或者一些管理、管制的措施，不管是行政命令或是入法，請你們趕快做出決定，可大可小、可寬可鬆，相關原因、理由，相信你們都已經做過很多分析，但是至今仍未定案，而這就是一個最糟糕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這裡我可以做一個公開的說明，就是領居住證者要回來申報，否則會有罰則，這樣應該很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有些人在台灣的公民權已經被限縮了，這時可能就會拿大陸居住證來閃避他在台灣做

為公民應該有的權利跟義務，比方說在台灣是被警方追捕的，但逃到大陸可能就沒事了，所以這就是他們在政治跟經濟統戰上的雙重陰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在此發表聲明，即北京沒有一個人是安全的，主委話說得這麼重，是否打算一輩子都沒有要去北京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引述 CNN 的話，就只是提供參考而已。

陳委員怡潔：你就已經替大家宣示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方才劉委員提到了范冰冰的例子。

陳委員怡潔：你是否打算一輩子都沒有要去北京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風險要管理，像搭飛機也是會有風險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會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還是要建立風險管理的體系。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會去，而不敢說不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現在不能去。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不能去，所以就告訴人家很危險、不要去，請問之前你去的時候有沒有覺得很害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做推論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反駁？請問之前去的時候，你有沒有戰戰兢兢或是很害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比較審慎一點。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給人家來，也不給國人去，我真的不知道是基於什麼理由，據了解，民調中 6 成以上國人最不滿的是兩岸政策，我想這不是沒有道理的。居住證的部分，稍後再向主委討教，但是據聞上海學者本來在這個月中旬要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但因為人家不想見你，看到你就好像看到恐怖情人一樣，所以就整團取消來台的行程，而對岸也批評陸委會兩岸政策是很虛偽的，對此，陸委會也不認輸的批他們是欺人耳目，可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來看，其實斷了這次學術交流，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要負起相對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明通：事實上，兩岸交流是有一些失衡，交流的基本上應是有來有往，過去我們讓對岸來的官員人數非常多，但我們能去的卻是非常有限，而且現在外部環境越來越複雜，更是需要兩岸坐下來溝通。我現在談的是通案，並不是針對上海這個個案，畢竟大家都知道這樣的情況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從張主委來台到現在，包括一些不限形式的讓大家能夠碰面、交換意見等等，而且我想國人也願意看到雙方能夠多溝通、多了解。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現在主動先把門關上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歡迎他們來。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歡迎他們來，而是他們要來見陳明通之後才可以來，這樣變成人家跟你玩躲貓貓，基本上，如果是申請的目的或行程有問題才會拒絕入境，這些我們都同意，而且也無話可

說，但是如果因為人家不想見你，你就不讓他們來，就像明明人家就不給抱，你卻一定要把人家抱緊緊，所以你們怎會拿這種理由搬上檯面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溝通我們也要積極主動作為啊！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的積極主動作為卻是霸王硬上弓，並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這也不是你所謂的溝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使用這個名詞。

陳委員怡潔：另外，如果上次上海台辦可以順利來台，或許大家可以不期而遇，即這是有一點可能性或是所謂……

陳主任委員明通：上海台辦若是為了雙城論壇來，之前委員曾質詢過我，而我也公開表示，因為城市交流也是我們的政策之一，如果他們以城市交流、雙城論壇為由提出申請，則我們開大門、走大路讓他來。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不能用約晤來當籌碼喊價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啊！他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雙城論壇。

陳委員怡潔：就是因為你們要求要有一個會面，所以到最後整團就取消來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多事情是一碼歸一碼，即如果上海台辦為了雙城論壇必須到台灣來，以這個名義來申請，那是 OK 的……

陳委員怡潔：話不能只說得漂亮，實際作為也要可以被接受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就遞件了。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如果真的要找一個兩岸官方零互動後的突破口，則我們不認為學術交流應該跟著陪葬。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啊！我們都有讓那些學者來台啊！我們都有發證給他們啊！

陳委員怡潔：但他們就是不見你，甚至最後就是整團取消來台，所以最後你見到了什麼？或者這只是滿足你陳明通的成就感呢？我想這個東西是你要說清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要回歸到交流的本質，而交流的本質是為了增進了解，如果他們來台沒有辦法讓大家有個了解，這樣好嗎？而且是他們自己退縮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用強迫的方式，又如何讓彼此放下心防了解彼此？現在就是雙方沒有信任感。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就要溝通啊！

陳委員怡潔：但不能用強迫的方式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更是要溝通啊！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就是把門鎖起來然後表示，除非他們願意來見你，否則門就不會打開，如此一來只是滿足你陳明通的成就感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重點在於交換意見、溝通！

陳委員怡潔：之前是有溝沒有通，到現在則是沒有溝通，也就是開始鎖國了。另外，據媒體報導，建中接受山東濟南市台辦邀請，要去大陸進行 8 天的研習營，結果陸委會表示此舉觀感不佳，還要教育部檢討相關交流政策。主委表示要開放學術交流，可是你這樣的做法是開放嗎？還是

你對我們台灣的菁英學子沒有任何的信心？還是你打算要鎖國？你是不相信台灣年輕學生的作風還是有其他理由呢？請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了解，建國中學長期以來跟北京四中是有交流的，我們也沒有擋過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次是基於什麼理由呢？為何會說出觀感不佳的話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是國台辦主導，而且完全落地接待。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對我們台灣的年輕學子沒有任何的信心，就認為只要是落地接待，就會被收買嗎？請問你把台灣年輕人的 guts、氣魄放在哪裡呢？怎可以用「落地接待」這 4 個字就認為建中去了以後就會被統戰？你這樣對台灣年輕人來說是一個侮辱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啦……

陳委員怡潔：你就是這樣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北京來講，它對於台灣的統戰是陽謀，不是陰謀，我們鼓勵的是正常學校之間的交流。據我了解，過去建中跟北京師中的交流就很正常啊！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年輕人、學子會因為落地招待、可以享有公假，就可以被收買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樣子，我們覺得交流本身不是在……

陳委員怡潔：我們就因為參加這樣的國際性研習營就會被統戰嗎？這很可笑嘛！你就自己嚇得要死，然後自己嚇自己就算了，你現在還不相信我們台灣的年輕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但是北京也不是吃素的啦。

陳委員怡潔：你就是這樣解讀的，不然你有什麼理由不讓他們去？而且我問你，今天大陸只有邀請台灣的學生嗎？難道其他人都不會被它統戰，它今天沒有邀請別的學生嗎？其他國家的學生沒有受邀嗎？主委，我想問你，其他國家的學生有沒有受邀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北京沒有要統一其他國家……

陳委員怡潔：那就好笑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陽謀，不是陰謀，這是公開講的嘛。所以它想統一我們……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你又回歸到原點，你就覺得台灣的學生會被洗腦、別的國家的學生不會被洗腦，那你侮辱的不是台灣年輕人、侮辱的不是台灣價值，不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子的解讀。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台灣價值在哪裡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的論述、這樣的解讀啦。

陳委員怡潔：真的啦！主委，你實在太可笑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可笑。

陳委員怡潔：對於這種國際化的研習營，你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不會講要統一新加坡，北京不會說要去統一馬來西亞，可是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非常、非常的陽謀，不是陰謀，要有區別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這些學生去就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要有區別啊！對於人家要統一台灣的政治目的，你不能視而不見啊！

陳委員怡潔：那我問你一句，你對我們台灣的年輕人有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要注意的是北京的統戰行為……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信心？你只要回答我！今天我也算是年輕人，我就問你這一句！主委，我今天不是站在委員的角色，而是站在一位台灣年輕人的角色，我想請問陳主委，你對我們台灣年輕人去大陸有信心嗎？我們會因為去大陸就被統戰嗎？你回答我嘛！你對我有沒有信心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鼓勵正常的學術交流……

陳委員怡潔：人家這個學術交流好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說建中跟北京師中的交流 OK 啊！北京師中是北京最好的高中，這很正常啊！

陳委員怡潔：反正你就覺得現在去就是我們台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說國台辦當然有統戰的目的，它有它的目的，你不能視而不見啊！

陳委員怡潔：不是，所以我現在跟你講，人家又不是只有邀台灣的，不是別的國家的學生不會被洗腦，只有台灣的會被洗腦……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又沒有要統一別的國家啊！

陳委員怡潔：好，我現在問你：你對我有沒有信心？你對台灣的年輕人有沒有信心？是不是我們去了就會被統戰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敢評論委員。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我今天是站在台灣年輕人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敢評論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再跟我耍什麼嘴皮子啦！耍嘴皮子沒有比較厲害！你只要告訴我，除非你不敢回答你對台灣年輕人沒有信心，認為台灣價值就是禁不起考驗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委員的懷疑……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在問你，我不是懷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只是針對北京的統戰作為……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想聽聽主委連學術交流都擋下來了是基於什麼目的，是因為對我們台灣年輕人沒有信心，還是認為台灣價值禁不起考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過，我們鼓勵正常的學術交流……

陳委員怡潔：我要的不是懷疑，我是希望今天陸委會的主委可以明確地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鼓勵正常的學術交流……

陳委員怡潔：我今天不是站在委員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很明確地跟委員報告，我鼓勵正常的學術交流，像過去以來建中跟北京師中的交流就是很正常的，但是北京的台辦要透過它的統戰行為，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當然要有一定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是對我們年輕人沒信心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這樣解讀啦。

陳委員怡潔：是認為只要我們過去參加研習營的學生就要被扣上政治帽子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幫我下這種結論。

陳委員怡潔：那我現在問你，你怎麼不敢回答？我問你對我們年輕人有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你回答，我鼓勵正常的學術交流，正常的學術交流是 OK 的，但是對於北京的統戰行為，我們當然要防範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也是正常的學術交流啊！我不單單只有台灣人，還有很多國家的啊！我的研習營也辦了很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它不會去統一別的國家啊！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要再轉來轉去啦！說真的，你這樣就是讓別人看破你的缺點，你就是鬧笑話嘛！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結論。

陳委員怡潔：主委，真的很難看！你對台灣價值都沒有信心了，對我們去研習營的學生都覺得這麼容易被洗腦、被統戰了，你做什麼陸委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再來，我想請問主委，我向移民署調了一項民進黨執政之後大陸地區以專業或商務交流申請入台的人數數據，說真的，就陸委會的做法來看，105 年平均一個月通過專業或商務交流的件數是 1 萬 8,406 人，106 年是 1 萬 6,393 人，107 年只剩 1 萬 38 人。主委，Hey ! Hello ! I'm here ! 好嗎？尊重一下！Excuse me ! 我想請問，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說還是在交流、你開放了，可是現在兩岸關係看起來就已經很糟糕了，包括商務交流、學術交流、專業交流都沒有，請問主委，你認為自己現在應不應該是時候下台負責？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既然是兩岸關係，就是雙方的，跳探戈不可能一個人。今天兩岸的情況也不是我願意見到，雙方都有責任。

陳委員怡潔：主委，但是你對年輕人一點信心都沒有，認為台灣價值可以如此隨意輕浮地就被……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委員的結論……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主委對於什麼時候該知所進退，自己要心裡有譜。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講了很多，我先請問一下主委，台灣的居民拿中國的居住證到底有沒有雙重國籍的疑慮？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現行法規是以戶籍、不是以國籍來看。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有沒有這個疑慮？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行法律架構不是用這種看法，不是一個雙重國籍的看法，所以不要做這種類比。

張委員宏陸：好，我想請教你，中國所發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裡面，其法源依據是居住證暫行條例，這是對中國公民的規範，是不是很明確地這樣寫？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它發台胞證也是這樣認定，它一直以來就是把台灣人民當作中國公民。

張委員宏陸：它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直以來都這樣。

張委員宏陸：而且它的發放辦法第十九條明確將台灣居民定義為中國公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我們台灣人去拿它的居住證，在中國的官方認為，他們是不是中國居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一直以來就這樣認定，包括台胞證都是，但是它要這樣子想像，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法律體系。

張委員宏陸：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法律體系，我是說就法源……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是它隨便說說就是這樣子了。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是它隨便說說。我是問，以它的角度，它是不是認為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是啊！白紙黑字在這裡啊。

張委員宏陸：它白紙黑字寫嘛！中國就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張委員宏陸：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陳政次，對於這件事，你們內政部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剛才陳主委所提的，其實按照現有的規定，我們是依照戶籍做認定。不過，我覺得它的前提是港澳台核發居住證的辦法，所以把我們視為中國的國民身分來看待，但是我們還是依照戶籍的資料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你們的是中國的態度，不是我們台灣本身對法律的見解。是不是只要領了居住證、台胞證，反正它就把你當成中國公民？它用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按照它那個辦法的規定名稱就叫「港澳台」，我想它的態度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所以它認為是中國的公民，但我們台灣其實是允許有雙重國籍的國家，不會因為國民拿了美國的國籍，就喪失台灣的國籍，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單一國籍國家。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們國民如果拿了美國的國籍，我們沒有要求他們放棄台灣的國籍吧？沒有吧？

陳次長宗彥：依照我們國籍的相關規定，我們是單一國籍國家。

張委員宏陸：是啦！但是現行是沒有吧？我拿了美國的公民權，我有放棄台灣的國籍嗎？

陳次長宗彥：除非我們清楚當事人具有雙重國籍的身分。

張委員宏陸：具有雙重國籍身分者的情況很多，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要詢問次長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在此情況之下，現今已經領取中國居住證者可否在臺灣自願從軍或警察？

陳主任委員明通：能否容我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我們正在研議要限縮他們這部分的權利，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必須在台居住 20 年才能擔任志願役軍人、居住滿 10 年才能夠報考公職，所以我們會朝此方向修法。如果他已經領有居住證，不僅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可能還要放棄一段時間才可以當我國的職業軍人，對此，我正在研議中。

其次，向委員補充報告，無論當事人有無領取居住證，依照他的法規均視為中國公民，方才委員提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台灣居民」是指在台灣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者，都是中國公民。換言之，無論你有沒有領取居住證，依照對岸的法規均視為中國公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正因如此，我在一開始就請教你，我當然是指以中國的角度，一開始我就不是問你以台灣的角度，而從中國的角度就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我給委員的答案也是肯定的。

張委員宏陸：既然中國的角度是如此，所以今天我很明確的問你，如果今天你領了居住證，事實上，居住證與台胞證的性質與嚴重性並不同，所以你認為那些領到居住證者還可以來台灣報考軍校、報考警校嗎？事實上，居住證對中國公民所規定的條件都非常清楚，根據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當居住證持證人可能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等等，也就是他沒有認同中國，才有這些限制條件。在此情況之下，本席認為不應該報考軍校與警校。主委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我們一直朝修法的方向進行，然後有超過 7 成的民意都支持要限縮他們參選縣市長、擔任職業軍人及公務員，所以我們會將法案送至大院審查，敬請大院支持。

張委員宏陸：換言之，在你們的修法草案中有修正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確實是有這部分。因為這涉及限縮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所以這一定要經由貴院通過修法。

張委員宏陸：這屬於法律層次上的問題，當然是如此。

請問陳次長，你認為這些人可以在臺灣擔任警察嗎？

陳次長宗彥：確實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及，由於此事涉及參政權，因為……

張委員宏陸：這還不是參政權，因為他如果是臺灣的公民就具有資格……

陳次長宗彥：在我們與陸委會討論時，在服公職的權利上確實需要再研議。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們對此看法都一致嗎？

陳次長宗彥：是的。

張委員宏陸：因為中國主要目的是想要把台灣內國化、內政化，如果我們沒有一些明顯作為，就會慢慢地掉入中國所設下的陷阱。陳主委，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今天的居住證要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有沒有可能有一天他會被強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說，現在很多的情況都有點半強制性，據我的了解，當有人要前往對岸念書，中國會要求學生團體申請居住證，雖然中國會說他們都是自願的，但大陸是人治的國家，所

以我們必須有風險管控的概念。據我所知，有些前往中國唸書學生都是一批一批團體申請居住證，而且許多申請條件也都予以放寬，也不是之前所規定的要居住半年，畢竟中國是人治的國家，他規定的辦法可以隨時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們都知道中國是人治的國家，針對現今已有的規定，會不會隔了一、兩年之後，相關規定修改為，凡是具有港、澳、台身分者赴中國旅遊或工作等，都會被要求要先申辦居住證，進而掌握個資，所以他們有可能會這樣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現在這些都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也認同有此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這對台灣社會而言實屬重要，包括方才我舉出報考軍人與警察的部分，我認為我們檢討時要顧及各個面向，而不是只針對參政權之類的。此外，我們知道學生赴中國求學先申請居住證會比較方便，不過，我要請教主委，在中國擔任社區主任助理做些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根據對一些 case 的了解，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我國人民不能在對岸的黨政軍機構工作，至於社區主任助理的性質為何，我將請相關主管機關加以定義。此一問題，能否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就我們現在看到的社區主任助理，其實他有點類似我們的村里幹事，因為兩地的政治制度有些不同，但兩者身分滿接近的，雖然他名為社區主任助理，但主要架構是經過其地方政府授權，所以我的看法是這雷同我們的村里幹事。

張委員宏陸：等於在中國的地方政府當官。

陳次長宗彥：至於委員垂詢現在是否仍有類似這樣的情況？誠如我方才所言，這兩個制度還是有些不同。

張委員宏陸：次長，這樣感覺有點咬文嚼字，我們要讓民眾聽得懂。這些人在對岸擔任社區主任助理，類似我們的村里幹事，就等於在地方政府當官。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雷同於我們的村里幹事。

張委員宏陸：凡是擔任社區主任助理者，等於在中國地方政府當官。請問次長與主委，台灣已經有人前往中國擔任這項職務，你們掌握的情況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手上有 35 名人士，我們已經逐一通知這 35 位人士前來說明擔任社區主任助理的情況，其中有一些人接獲我們的通知到場，但也一些人並未能通知到場；有些接獲通知者也有做一些說明，不過，我們針對後續部分尚在逐一查證中。

張委員宏陸：他們的說明內容為何？

陳次長宗彥：根據我們所通知這 35 名人士，大部分的人的回覆都沒有具體回答所擔任職務內容，所以大多都迴避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不應如此……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對於他們的回答並不滿意，所以我們後續會主動做一些查證。

張委員宏陸：你們後續要怎麼做？有些人已經當了社區主任助理好幾個月了。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的。

張委員宏陸：正因為台灣政府沒有任何作為，等於鼓勵民眾繼續前往中國擔任社區主任助理一職。
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我們並沒有因為他們未做回答，隨即停止調查，我們仍主動積極追查中。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宜拖延，現今有 35 人，之後可能有 350 人或 3,500 人，甚至會有 3 萬 5,000 人前往擔任該職務，反正台灣政府也不會處置，他們只是多領一份薪水而已。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具體作為的方案？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們還是需要透過行政調查程序……

張委員宏陸：這點我當然認同。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也是第一次面對具有此身分的人士接受調查，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會很快速完成整個行政調查。

張委員宏陸：再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陳次長宗彥：可以。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怡潔委員質詢時，我看到主委有點動氣。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黃委員昭順：你有一點動氣。講到居住證，我看你就非常緊張，而且態度上有一定程度的難過。這件事其實你們從 8 月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這段時間，尤其是建國中學的學生要去對岸考察時，你說觀感不佳。這是你講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是陸委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你嘛，你是陸委會的代表。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黃委員昭順：你從哪個角度講觀感不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跟大院報告過，就我瞭解，建國中學長期和北京師中做正常的校際交流，這是 OK 的。但這次是由山東台辦主導，他們當然有統戰的目的，所以我說觀感不佳。

黃委員昭順：主委，所有的人都講你是中國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

黃委員昭順：你去北京大概多少次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從 1991 年去那裡做研究到現在，很多次了。

黃委員昭順：1991 年到現在，至少進出幾百次應該有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跟大家報告一下，大概有多少次？

陳主任委員明通：幾十次有啦。

黃委員昭順：每次都覺得很危險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那裡，當然有些方面我們必須比較謹言慎行，比較小心。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不能去就講很危險，叫大家都不要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說很危險，是必須要比較謹言慎行，因為……

黃委員昭順：你在那裡都很謹言慎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你從 1991 年到現在，在不能去之前，你帶多少學生到過對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幾乎每年帶一、兩團學生去。但我跟委員報告，學生都是自費的，我們自己買機票、訂旅館。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多少學生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1 團大概二、三十個人。

黃委員昭順：大概帶了多少學生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二、三十個。

黃委員昭順：哪裡的學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台大國發所的學生。

黃委員昭順：你帶台大國發所學生去對岸，就沒有觀感不佳的狀況嗎？他們都是國內最高學歷的年輕菁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讓人家落地接待，而且行程是我們自己安排、訂定的。

黃委員昭順：落地接待的問題不在於觀感，而是整個過程。你為什麼不講，是我們去統戰他們或是宣導我們國家的文化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去學術交流、交換意見，而且行程是我們自己安排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要預設立場。在每團、每個學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但是你不能排除北京的刻意作為……

黃委員昭順：你對我們這麼棒的建國中學學生，都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讓我們覺得很遺憾。這是第一點。

其次，從 8 月到現在，我看你們見到居住證就抓狂了。請問主委，現在你們掌握到大概多少人已經辦了居住證？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對外公布大概有二、三萬人，後來就不公布了。

黃委員昭順：他們不公布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可能很多台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各種說法，有人說可能達不到他們想要的數字，那個數字比較難看；也有人說，因為要……

黃委員昭順：那你就不要擔心。你到底在擔心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一再講……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整個過程……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策上很清楚，因為生活便利而取得居住證，我們是寬容看待的。我們擔心的是，北京透過居住證的政治作為。這是我們必須擔心的。

黃委員昭順：8 月 18 日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對外講，居住證只是 1 張卡片。它有關生活的便利，與認同是兩件事。我想，這涉及我們國家要怎麼樣來看待這件事。你認同蔡英文總統講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你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必緊張。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北京的作為我們當然要防範，這是我的職責所在。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陽謀，不是陰謀。他透過居住證……

黃委員昭順：8 月 18 日之後，經過 1 個月的時間，行政院就講必須要在某種程度上去管制，大方向是確定要管制的。主委，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你要回來申報。這我剛才公開講過了，否則會有懲罰的機制，就是罰款。另外一點……

黃委員昭順：懲罰機制是由哪個單位負責來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要經過立法之後……

黃委員昭順：你要怎麼去查他有沒有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設計一套制度。

黃委員昭順：這個制度你現在還沒有設定，就先恐嚇他們暫時不能領居住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不是這樣子的。但基本上，來登記申報……

黃委員昭順：主委，從 8 月 18 日蔡英文總統講完後到 9 月 20 日，這是行政院院會 9 月 20 日定下來的基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我們課以要他回來申報義務，其實申報有三個層次的意義：第一，當然我們要去瞭解，譬如說限縮他的參選權利。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數據。第二……

黃委員昭順：就是限縮立委和總統這部分，還是相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服公職，像機敏公職，我是舉個例子……

黃委員昭順：也包括議員的選舉嗎？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如說不能當職業軍人嘛，對不對？公務員……

黃委員昭順：不能當職業軍人，好。那我再請教……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都要跟社會對話。

第二個層次的意義是，透過回來申報，我們要建立 rescue system，就是救援體系、備援體系。因為我們的人民長期在那裡居住，在那裡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第一時間知道救援他

們，天災人禍都有可能……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回來登記有這個好處，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部分大概大家都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登記本身就有很多重的意義……

黃委員昭順：但是要懲罰這部分，包括禁止參選公職。

陳主任委員明通：禁止參選公職不是懲罰，是限縮……

黃委員昭順：這是處分嘛，當然是限縮……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個社會也支持限縮，你不能讓他在這裡當立委，又在那邊做生意，這……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再請教，有綠卡的人回來參選公職，或參加公職人員的就業，他們是當下放棄綠卡就可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

黃委員昭順：現行規定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能類比，因為兩岸是非常特別的。

黃委員昭順：不能類比？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兩岸不承認有什麼雙重國籍，他就不是，你不要去類比他。

黃委員昭順：主委，換句話說，現在的居住證和綠卡，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不同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兩回事，因為綠卡的國家不會想要統一台灣。我們一定要考慮，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陽謀，不是陰謀，這件事情一定要考慮進來。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一直把這件事設定在那裡，當然很多事情就沒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美國沒有想要統一我們，北京要統一我們是陽謀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顯示，台灣有 8 成上市、櫃公司都有在大陸投資，這些企業的第二代，可能在他們父母去大陸的時候，事實上對這部分是完全不理解的，卻有了居住證。那麼未來他們就永遠不能服公職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去限縮一定的年限，即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歸化為我們的人民，也可以服公職。比如說，服公職要 10 年……

黃委員昭順：你明確告訴大家，要限縮多久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我們再研議，再對話，譬如說……

黃委員昭順：第二點，請教主委，關於健保和稅金的福利我們要不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我們還沒觸及到。

黃委員昭順：目前不考慮？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還要和社會對話，我們還沒有研議……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在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光是怎麼樣去建立申報制度……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很清楚地告訴大家，居住證和綠卡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至於健保和稅金、房屋等則另外再討論。是這樣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要另外討論的事情。要跟社會對話，要社會能夠接受，我們也不能……

黃委員昭順：有民進黨籍委員說，如果領了居住證就要註銷他在台灣的戶籍。你同意這樣的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委員，因為委員是民意代表。我們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包括黃委員要提案也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尊重委員提案，那你認為這樣的主張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院會有版本出來，那你就知道了。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陸委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敢評論委員的版本。

黃委員昭順：你不必評論，現在本席是請教你，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評論。我不敢評論。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沒有評論！你不必那麼害怕，你現在在北京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職責所在，我們不能隨便物議立委的主張。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認為很多事情，我們還是要對我們國家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如果連這個都沒有的話，我覺得我們很可悲！包括蔡英文總統講那只不過是 1 張卡片而已，就像我們在台北拿著什麼一卡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生活便利來講，是這樣子啊！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你居然談到要註銷在台灣的戶籍，你身為主委竟然不敢主張，本席覺得這對一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被監督者，我們怎麼能夠物議立委的看法呢？

黃委員昭順：我們暫且拋開這是否為立委的主張，本席現在請教你，如果領了居住證，你認為我們是不是要註銷他在臺灣的戶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政策的部分說得很清楚，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是立即除籍？還是除籍？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因為我們不知道北京會在這張居住卡加什麼料，那是動態的，如果有一天他們說有這張居住卡就可以拿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那時候你要怎麼辦？

黃委員昭順：那是假設性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但是我們必須先想，因為我們必須料敵從寬。

黃委員昭順：本席說的是他們現在公布的辦法，領了居住證之後，在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絕對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除了軍職和公職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權利，關於其他權利，你們認為哪些權利要被取消？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我們都在研議當中，而且還要和社會對話。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從 8 月研議到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而且你們根本無從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拿居住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就相關法律研議，而且每個禮拜都有開會，這個禮拜是因為大院請我們來報告，不然我們本來是安排下午開會。

黃委員昭順：本來下午要開會，因為要來備詢，所以你們今天下午就不開會了？其實你們隨時都可以開會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本來下午要開會，但是你要求我們來報告，所以我們馬上就取消了。

黃委員昭順：所有政策最後的決定還是在立法院，我們要求你們來報告是正常的，我們不要求你們來報告才不正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啊！所以我們把這個會議取消了。

黃委員昭順：這是兩件事，主委，你不要連這件事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說我們每個禮拜都在研議，我們並沒有怠惰。

黃委員昭順：主委，關於所有狀況，大家都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才不會讓臺商無所適從，這才是正確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啦！政策方向就是這樣，但是包括修法等等，所有程序都需要時間處理。

黃委員昭順：而且更重要的是，你們所有的政策，包括兩岸關係條例要修法，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如果沒有送到立法院，你們怎麼修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當然，完全正確，所以我們要請大院支持。

黃委員昭順：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本席沒有安排那些案子的原因，事實上委員會的人也問過本席，要不要把那些案子一起排上議程，但本席認為應該等你們的政策成形再說，不要在政策未成形前就先做結論，所以主委不需要害怕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謝謝委員。我沒有害怕。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你就是一副很害怕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樣解讀啦！

黃委員昭順：而且說到去北京，大家都覺得很危險，但你不是安全回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並沒有說很危險，而是有風險。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回答很危險，所以本席希望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引述的是 CNN 的說法，以現在的情況來說，在北京，沒有一個人是安全的，連范冰冰都有這種狀況，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臺灣人不是被嚇大的，請你不要自己嚇自己。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錯，但是我們也要了解情勢。

黃委員昭順：在這個過程當中，第一個，我們不能為難臺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這是一定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臺商也是中華民國的人民，你們不要把他們全部推去那邊，本席看你們的意思就是要把他們除籍，要把它們排除。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啦！

黃委員昭順：而且健保要取消，稅金也要另外處理，還要註銷他們的戶籍，你們是要嚇死人嗎？就算自己嚇自己也不需要這種方式吧！主委，我們要有信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自從大陸公布有關居住證的消息之後，尤其是行政機關，包括陸委會和相關機關，一直在營造一個非常不好的氛圍，這對臺灣人民、對臺灣的民主法治而言是非常不好的，是一種恐共的心理，也是對臺灣實施的民主法治沒有信心。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種感受不是事實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媒體的報導、風向就是這樣，至少據本席的觀察就是這樣，很多人的觀察也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臺商更是非常恐慌。你是中國通，因為你是陸委會的主委，之前是臺大的教授，也是一位政治學博士，你應該要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有信心，這樣的氛圍是不好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開始有些臺商或許有這樣的疑慮，經過幾次臺商會之後，特別是中秋節時回來的人，經過溝通以後，臺商都了解了，現在並沒有這樣的疑慮，他們也了解政府的做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這樣對我們的民主法治是不好的，尤其是你更應該要了解這件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啦！我們有努力去溝通啦！剛開始可能有這種氛圍，可是現在臺商已經沒有這樣的說法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對不對？我們這邊則是臺灣地區人民，條文中都是用「人民」這兩個字，他們則是以「中國公民」稱呼，我們是稱為人民。這部分在條文當中是怎麼寫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種族擁有平等權，而且從第八條一直到第二十二條，甚至是第二十三條，也都有提到人民的權利。對我們這樣的主權獨立國家而言，這就是我們的主張，對大陸來說當然也是一樣，就是稱為中國公民。

誠如你剛才說的，1991 年就有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當時就有臺胞證的規定，對不對？但是現在他們一提出居住證，大家就一直恐共，顯然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沒有信心，這是非常不好的，也是非常需要檢討的部分。憲法第二十三條也寫得很清楚，人民的自由權利，除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現在並沒有

違反這樣的規範，也都還沒到那個地步。所以不管怎麼樣，你們必須把相關權利都定在法律裡面，一切等你們把法律草案拿出來再談嘛！對不對？

今天下午你們本來要開會，現在剛好可以先聽各政黨立法委員的意見，這樣你們接下來開會時才能進行實質研議，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和黃召委給我們這個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的民主法治已經實施幾十年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對我們的人民有信心。每年有多少臺灣人民到大陸，有被統戰嗎？沒有一個被統戰嘛！極少部分有這樣的現象，但那不是被統戰，而是他本來就有那樣的心，但那是極少數。就算大陸人民來臺灣，你們也不要擔心他們可能是統戰部的人，來臺灣就為了實施統戰，我們那麼容易被統戰嗎？所以你們現在對兩岸交流的做法也要改變。

因為是統戰部的人，所以就要特別嚴格嗎？你們在擔心什麼？就算是縣市、鄉鎮層級的統戰人員，你們也要管考得那麼嚴格？尤其是省臺辦、市臺辦，還不屬於省長的層級，你是中華民國的部會首長，竟然要去見省臺辦、市臺辦的主任，我們的格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的，委員，我們是為了溝通、交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交流是可以的，如果他們有意願，你們可以邀請他們喝茶，這是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積極作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可以邀請，但是不能因此變成你剛才說的那樣，因為這樣就變成人治。我們是法治社會，不要一不小心就變成人治，這部分主委一定要有所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你和歷任的主委不同，所以你的格局應該要更大，因為你是中國通，應該更了解他們才對。不要怕嘛！您是政治學博士，以前教了多少學生，對臺灣的人民應該更有信心，這個部分務必要掌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次長。

主席：本席確認一下，內政部部长 11 時一定會到，對不對？所以等洪宗熠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先休息，因為部長還沒有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次長，本席要談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的自由，因為這部分的權利受到很嚴重的侵害。選罷法的制度非常清楚，人民有選舉的權利，而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也規定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就是秘密投票，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憲法增修條文也特別明定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應該予以保障。我們看一下平地原住民的部分，雖然本席只舉平地原住民的部分為例，但山地原住民也是一樣。平地原住民選舉，3 人以下的投票所，新北市有 582 間，臺中市 502 間，屏東縣 255 間，臺南市 512 間，

彰化縣 343 間，包括其他本席沒有列舉的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3,600 間。這樣的投票所和選舉人數，讓平地原住民被迫犧牲秘密投票的權利，比例初估超過 5%，因為平地原住民總共是 1 萬 800 人。

山地原住民也是一樣，因為我們的縣、市議員選舉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目前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已經高達 46%以上，這是有設戶籍的。這個數字包含原鄉的部分，當然原鄉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在都會區常常發生一個投票所只有 3 位選舉人的狀況，所以雖然是無記名投票，但候選人仍然知道這些人投票給誰，嚴重影響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

陳次長宗彥：委員，在都市原住民的部分，因為他本來戶籍就分散在整個城市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但是他在投票當下還是秘密投票，沒有人知道這些原住民朋友在投票的當下是投給誰，這一定是確立的，這一點要先向委員說明。至於委員擔心的 3 人以下投票所，按照現行的選罷法相關規定必須在戶籍地投票，所以在都市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每個城市的原住民居民並不是很多，公民數也不是很多，因此在分散的狀況下，確實比較容易出現這樣的情況，但是依照現有的選罷法相關規定，我們還是只能在戶籍地進行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次長，我們要有大格局，既然憲法保障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但現實情況卻像本席剛才說的，如果包括山地原住民，也就是有十分之一的人無法擁有秘密投票的自由。

陳次長宗彥：不過當下還是屬於秘密投票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這樣的說法並不妥當，因為事實上就是暴露了他的投票意向。次長，你們要不要解決這個問題？本席現在是談憲法的規範，達到十分之一的比例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法律不周延，我們要怎麼在憲法保障的前提下解釋、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可以解決的，例如採行集中投票或集中開票。現在離選舉只剩下四十幾天，很多法令來不及修，你們要怎麼解釋、怎麼開放？只要法令沒有規定不能這麼做，我們就應該設法解決他們的問題，10%的比例這麼高，而且原住民也沒有多少人，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回去之後，內部會就選罷法和相關規定研議看看，我們也會綜合中選會在執行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戶籍法的問題啦！上禮拜本席質詢過中選會，也邀請內政部和中選會參加協調會，今天 11 時本席再次邀請內政部戶政司、民政司和中選會召開協調會，我們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違憲的。你不要一直強調實施的時候是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這一點沒有錯，但事實上呈現出來的，卻是暴露 10%原住民的投票意向，使得他們無法秘密投票，這是我們要去解決的。

怎麼從憲法的高度出發，在保障憲法的權利之下，只要戶籍法沒有規定不能這麼做，我們就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請往這個方向好好的處理，謝謝。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會綜合研議。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陸委會陳主委，剛才也有委員很擔心你來立法院備詢時，如果我們問你包括居住證的問題，你可能會害怕。你會不會害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職責所在，所以來這裡備詢。

洪委員宗熠：你們今天下午本來要開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要開會。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隨時掌握進度，也隨時透過會議研議一些因應對策，這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因為社會很希望政策的部分是清楚的。

洪委員宗熠：今天立法院邀請你們來備詢，你們也很樂於過來備詢。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也謝謝黃召委給我們這個機會。

洪委員宗熠：主委，中國從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居住證的措施，你們說他們目前沒有違反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也不會有註銷臺灣戶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你可以明確說明嗎？到底目前有沒有違反國內的相關規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要修法，這樣就很明顯的……

洪委員宗熠：所以在還沒有修法之前，目前我們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沒有修法之前，我們不能說他違法。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如果領了大陸的居住證，是不是要研議取消他的參選資格？包括立委或是縣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走，因為不管是正當性、合理性，還有民意的支持，大家都認為應該這麼做。根據我們內部所做的民調，七成以上的人覺得應該限制他們服機敏公職、當義務役、參選等等，還有一些公民的權利也要予以限制。

洪委員宗熠：主委，根據你剛才的答復，你說還要再和社會溝通，你們要透過什麼方式溝通？也是用民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像今天這樣的答詢也是一種方式，另外還有民調的部分，過去我們也有做民調。像今天的場合，媒體幫我們把訊息報導出去，之後會有反映回來，也會有各種評論，這也是一種溝通。

洪委員宗熠：對，這也是一種溝通。本席剛才這麼聽下來，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委員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這個議題的社會支持度很高，只要拿居住證就限制其參選立委、縣市長，這一點社會的支持度很高。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剛才說到目前持有居住證的，就你們掌握到的數字，大概是二至三萬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對岸說的，現在他們都不說了。

洪委員宗熠：他們可能是因為績效不好，所以就不想說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這種說法啦！

洪委員宗熠：這是你說的。關於持有居住證，你認為未來修法的方向是否要把它修成強制報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他有回來申報的義務，否則會有罰則、罰款。

洪委員宗熠：這是你們未來的方向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洪委員宗熠：主委，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當時好幾位委員都有質詢，在目前已歸化成中國國籍的人中有多少是臺籍人士？本席記得之前好像有提出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606 人。

洪委員宗熠：這些人算不算被統戰？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人都已經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了。

洪委員宗熠：所以還是有人被統戰嘛！是不是這樣？剛才有委員說並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國的統戰到處都是，現在也在統戰美國，包括……

洪委員宗熠：剛剛有委員說沒有，你是說很少。本席記得之前質詢時，當時也有好幾位委員質詢，到底有多少人已經歸化成中國國籍，而且放棄臺灣國籍，你們目前掌握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606 人。

洪委員宗熠：就你的判斷，未來有沒有可能增加？還是未來可能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說很難判斷啦！我相信國民還是熱愛我們的自由民主。

洪委員宗熠：主委，本席剛才問你這六百多人是否被統戰，你好像沒有回答。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統戰到處都存在，基本上他們的統戰還包括澳洲等地，現在國際社會是以「銳實力」這個名詞來稱呼他們的統戰。其實統戰一直存在，你說未來會不會增加？坦白說，目前我不敢做什麼判斷，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強化國人對我們的認同和信心，我相信傾向自由民主還是人的本性，大家還是熱愛中華民國的。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委員詢問你何謂臺灣價值，你對臺灣的年輕人有沒有信心，本席覺得你是有信心的，為什麼你不回答？

陳主任委員明通：做為一個政務官，我必須很坦白的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薪水是由人民納稅而來，所以我們沒有資格評論人民的政治認同等等，但是我們有義務防範北京的統戰作為。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也有委員問到，這次建國中學受中國山東濟南市臺辦邀請，以目前的狀況來說，中共沒有放棄武力統一臺灣嘛！那臺灣有沒有放棄武力統一中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在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放棄了。

洪委員宗熠：我們已經放棄了嘛！所以這一點很清楚。柯文哲說過，這次建中學生去中國，我們可以想成是反攻大陸，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妥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評論柯市長的說法。

洪委員宗熠：他說可以想成是反攻大陸，就不會那麼困擾了，這是柯市長說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評論他的看法。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拿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對人民本身的政治忠誠等等不能加以評論，但是對於北京的統戰作為，我們要嚴加防範，也就是關切集體的安全，這也是大院透過相關法律要求我們做的，其中包括國安法。但是我們沒有資格物議人民的政治忠誠與否，社會自會有各方面的公評，做為政府的一個部門、人民的公僕，我們要

做的是幫人民守住安全，而不是去批評身為國家主人的人民忠誠與否。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次國臺辦也有就居住證的事情提出說明，你們的回應是說他們避重就輕、刻意混淆，你也表達了強烈的不滿，你可以在這邊再次表達不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主要是因為他們採用 18 碼，這和他們身分證的編碼數是一樣的。而且他們現在是規定六個月居住滿 183 天，因為他們參加了全球共同報稅的 CRS，也就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所以這就是一個實際的接軌，表面上好像沒有關係，可是他們過去的稅務居民在定義時比較寬鬆，現在他們加入 CRS，條件是居住滿 183 天，居住證也是規定居住滿 183 天，這就是自動接軌嘛！

你不可能為了是否為稅務居民的問題，就對臺灣另外發行一組號碼，對不對？所以去領居住證的人就會自動成為稅務居民，當然也就有被全球追稅的風險，很多臺商遲疑不敢去領就是怕被追稅，但是北京方面不願意說清楚，選擇避重就輕。

洪委員宗熠：主委，本席也是這樣認為，他們這次對居住證的說明以及他們的作為，本席認為他們含有終極統一、併吞臺灣的目的，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他們的陽謀，不是陰謀，這件事很清楚。

洪委員宗熠：本席沒有說它是陰謀，因為你一開始就說這是陽謀。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它是陽謀，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

洪委員宗熠：關於居住證的問題，主委，你們內部還是要持續開會，立法院也會持續監督，希望你們儘快提出一個好辦法，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但是它也有一定的程序，例如有的事情需要公告，立法也有一定的立法過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委員們和主委做了很多詢答，但本席覺得某些事情還是應該說得更清楚，這樣大家才不會糾纏。例如居住證和綠卡有什麼不一樣？和永久居留權有什麼不一樣？今天外交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每個國家的永久居留權都是針對外國人，所以和居住證當然不一樣。

居住證有沒有把我們當外國人？你們可以看一下中國居住證暫行條例，第二條就寫明這是針對公民，第四條規定申辦居住證的內容記載要包括公民身分證號碼，對不對？所以母法就是針對公民。子法呢？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港澳臺居民並列，我們的身分等同於港澳公民，所必須填具的內容也包含公民身分證號碼。至於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編碼，香港、澳門和臺灣居民的公民身分證號碼編碼一模一樣，對不對？碼數相同，而且兩者要並列，所以居住證和綠卡是否一樣？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能類比，這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完全不一樣，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對於居住證的規範可以比照永久居留權的管理制度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然不能類比，因為本質不一樣，所以當然要另外立法。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為什麼不可以。大家只要搜尋我們國家的法律資料庫，輸入永久居留權這幾個字，在全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有規定到永久居留權的總共有九項，其中只有一項做實質管制，另外八項全部都是程序規定，例如具有華僑身分要如何申請，僑生身分如何申請，護照如何申請，全部都是這種程序規定，唯一有管制的就是禁止擔任國家情報工作人員。

所以對於外國人的永久居留權，我們國家只有一項實質管制措施，就是不能當情報人員，只有這樣而已。所以我們可以比照永久居留權那麼寬鬆的管制機制，只規範不能擔任情報人員，其他的都可以，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把你當作公民，我們可以這麼管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能這樣，所以我們要嚴加防範北京透過居住證，隱藏對臺的政治企圖。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今天陸委會的報告，我們到底有沒有進退失據？目前可以說還沒有，為什麼？因為你們的草案還沒有提出來，但是本席擔心我們會進退失據，怎麼說？你看看你們今天報告的四個標題，第一個標題很嚴重，將我方內國化並矮化我主權地位，其實就是國內化，這是一種政治圖謀，這相當嚴重，等於是提前統一嘛！其實這就是統一的先行制度，關係到統一後臺灣地區公民應如何管制，現在就從居住證先行，提前做統一的制度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看我們的第二個標題，你們自己說要停看聽，因為有不確定的風險，但是又說不會立即註銷戶籍，也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會在兼顧國家安全和民眾權益下，研議安全管理的配套機制。本席看到這份報告的時候，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我們認為它非常嚴重，可是我們卻進退失據，不敢真正嚴格的管理，本席擔心會變成這樣。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我們回到報告的第 1 頁第四條，我們剛才說過，中國的居住證是把我們當作公民，申請時必須填具公民身分證號碼，可是它還有一個規定，就是常住戶口所在地的住址和居住地住址是並列的，居住證是根據他的居住地地址。就中國的公民來說，居住地就是現行需要申請居住的住址，可是它和常住戶口所在地的住址是並列的，兩者都必須填寫。

所以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內政部主管戶籍，在中國的法律體系裡面，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戶口，是不是指戶籍的概念？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與我們的戶籍類似。

管委員碧玲：好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申請居住證可不可以不填這一欄？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中國怎麼規定，不過……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知道，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那問題來了，陳主委，你們查出來了嗎？可不可以不填？如果不能不填，那就很嚴重

喔！這代表什麼？代表申請居住證的臺灣同胞在中國已經有戶籍了，所以我們根本不必修法，他必須立刻除籍。

徐部長國勇：這裡我們看到一個很詭異的地方，一般來說，在臺灣的法律，居住地叫做居所。

管委員碧玲：就是流動的，稱為居所。

徐部長國勇：對。至於常住戶口，一般來說住所和戶籍地雖然不一定一樣，但是會有重疊，因為住所具有主觀和客觀的意義。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們是並列的。我們的相關主管機關還沒有搞清楚，如果這一欄不填能不能申請，請你們趕快去查清楚，萬一居住證根本不是如同我們現在想像的，居住地和戶籍不一樣，那會變成怎麼樣？如果居住地址確實和戶籍不一樣，但是申請居住證的條件是你必須有戶籍，今天我們還需要在這裡吵嗎？關於這一點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回覆？什麼時候會查清楚？一個禮拜之內給答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們一週內回覆。

管委員碧玲：一週內給本席回覆，這一點非常嚴重，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不從這些細節去談，那麼不管在這裡說什麼都是浪費口水，請你們給本席一個答案。接下來本席還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一直說不會立即除籍，可是它明明是公民、是戶籍的概念，如果沒有立即除籍，本席要請問法務部劉主任秘書，部長、主委兩位也一起聽，我們都要認知一個問題，臺胞證在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裡面有沒有任何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一個字都沒有。我們沒有在法律上承認臺胞證，雖然人民在使用，這是一個現實，可是我們國家的法律體系完全不承認。現在居住證的管制措施如果入法採用報備制，那糟糕了，這樣等於是什麼？等於在我們國家的法律體系裡面，中國的居住證制度變成報備同意制，有沒有這個問題？之前本席就一直提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入法的時候會採用形容的方式，而不是引用這個名詞。

管委員碧玲：所以居住證的全名不會入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用形容詞，例如居住相關文件之類。

管委員碧玲：中國居住證，或是港澳臺居民居住證，這些文字全部都不會入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居住證這個名詞不會入法，我們會用形容詞的方式去形容他們所指涉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如果居住證是必須有戶籍才能申請的話，這樣就不會有承認這個制度的問題了嗎？請法務部回答這個問題。

劉主任秘書成焜：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不行啦！你們是負責提供法律見解的單位，而且法務部有法規司，法規司有沒有和法規會一起協助做法規命令的解釋？請你們回去問法規司的意見，好不好？

劉主任秘書成焜：是。

管委員碧玲：還有，主委，我們也冒了另一個風險，這個風險是什麼？今天主委也說過，中國大陸可以隨時改變他們的制度，當我們把居住證入法以後，如果有一天中國將他們的暫行條例修改為：「各特區、地方政府得制訂相關管理措施和辦法」，那我們就會變成他們的地方機關，等於是呼應了他們的居住證，讓他們的居住證可以在臺灣的法制體系裡變成報備同意制。無論如何，這件事情絕對要避免，這在國際法上是出賣臺灣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本席最後要問的一個問題是，因為申請居住證不違法的這個新聞稿今天已經發出去了，新聞稿中也說明申請居住證不會立即除籍，但是主委，不會立即除籍，其中有沒有限期除籍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要看北京要怎麼在這裡面加料，如果有一天它說拿居住證就可以申請護照，那這個當然就要除籍。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這裡已經有戶口，已經是公民了，所以你們還要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還要研議，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要求謄寫實際上的意義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相關的研議資料你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會實際地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已經是具足設戶籍的公民，那就應該要立即除籍，如果北京真的有加料的話，那限期除籍就應該要列入規劃範圍來考量，好不好？你不敢回答？因為這裡面如果沒有除籍的概念，我們在法制體系上就無法表達我們不接受他們對我們居住證申請者公民身分的認定，因為你沒有辦法排除，這個請帶回去研究。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這個問題你不便在這裡說明，因為你一旦說出口，「限期除籍」鐵定就會變成今天的大新聞。

最後一件事情，本席要斬釘截鐵的告訴各位，本席訪問過幾位臺商，其中確實有臺商告訴本席，他希望國家的規定可以規定得更加嚴格一點，讓他們可以不必去申請居住證，因為申請居住證後他們就會有納稅的風險。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請記住臺商的意見，而不是一面倒的需要這個方便，有時候國家是他們的後盾，如果我們的法律可以規定得非常嚴格，那他們就可以有很好的理由不必去申請，這幾點希望你們能夠注意，謝謝！

主席：主委，有一個條文本席必須要提醒你，就是他們的通知辦法第十八條：「港澳臺居民遷入內地（大陸）落戶定居者，按照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它不適用本辦法，所以應該不會有需要一個禮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跟主委不僅嫻熟兩岸事務，又兼具學術研究與

實務推動的經驗，其實本席對於化解兩岸現在的僵局與解決相關的爭議話題等，對內政部和陸委會是充滿期待的。不可諱言的，這 2 個月來兩岸議題中最受關注的就是居住證的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相關的時程表，今年 8 月 6 日中國國務院通過「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當中陸委會已經提醒民眾注意風險，也召開過因應會議並舉辦座談會。9 月 1 日港澳臺居民居住證已正式實行，國臺辦在 9 月 12 日、也就是離實行不到半個月的時間，表示已有超過 2 萬 2,000 位的臺灣民眾申請，陸方的媒體甚至還表示未來不排除不再公布申領的人數。本席擔心的是，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目前在大陸的臺商大概有 40 萬人，未來一旦他們不再公布申領人數，那麼會不會流於黑箱作業，而使我們更難掌握到相關資訊？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跟主委，事實上，這個居住證已經將我方內國化，矮化我方主權的政治意圖非常明顯，但我們目前除了口頭提醒與舉辦會議之外，目前臺灣政府到底還有何積極作為？請兩位在 1 分鐘內簡短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按照你所提供的時程，其實我們已經開始研擬相關的修法，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開會，本來今天也是表訂要召開會議，就是針對該法進行研議，所以我們都有按照相關進度執行。有些政策方向民眾有疑慮、委員有關切，我們也都有適時地向社會以及委員報告，比如一開始就很清楚，對於為了生活便利而去取得居住證者，我們會寬容看待，但是對於北京要透過居住證來取得什麼樣的政治企圖？這個我們正嚴加防範，所以那個步調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已經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至於未來如果他要參選公職，比如參選縣市長或是立法委員，或是當職業軍人、公務員等，這些我們都正開始研擬立法加以限縮，所以我們會一步一步地來推動。因為如果要限縮他服公職、當公務員，這就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以這裡不是只有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已，它擴散出去還有相當多的法規，這些我們都必須要協調各部會一同進行，所以我們一直都在持續處理，只是有些部分還在對話、研議過程，所以我們不便對外公布，但是這個政策方向已經越來越清楚了，以上。

蔣委員黎安：請問徐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居所是一個事實，可是這個居住證加入了主觀的意思，也就是可能要久住或要在那邊長期居住的意思。其實根據臺灣民法規定，我們的住所跟居所是不一樣的主觀要件，但是申請居住證等於將主觀要件加入，事實上它裡面含有住所的意思。一般來講，我們的住所跟戶籍在很多部分都是重疊的，所以我們才會有一些顧慮，這也就是為什麼陸委會在研究這個議題時，內政部也一定要全力配合、一起研究。我當時在院會答詢時就曾提過，對於我們居民的一些職務，有關比較機密或是比較敏感的公職，或是經過選舉、就是公民權的參與來服公職的這些人可能會有職務上的機密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對此做出相關的限制？這些我們都會配合陸委會的會議來提供相關的看法與意見，這些問題兩個部會會一起處理。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兩位，對於是否要限縮人民的參政權，本席希望相關的修法還是要儘快地訂

定出一個時程表，否則會議開了很多，但卻沒有積極的時程規劃的話，本席覺得這樣將會危及國安問題。

本席接下來要談的是，從下面這張圖表就可以看出，臺商一旦納入中國社保系統後就必須向中國納稅，最重要的是，臺灣民眾在中國的一切就會被監控，這是目前陸委會可以調查到的部分。至於實施以後，將來還會有那些限制人民的措施？目前我們還無法得知，本席覺得這是比較讓人家擔心的，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以及國外的調查中可以得知，像上個禮拜五美國副總統彭斯，他在哈德遜研究所的一場演講中就提到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中國的共產黨已經說服拉丁美洲 3 個國家切斷與臺北的關係，同時承認北京，這些行動已經威脅到臺灣海峽的穩定，美國也譴責這些行動，當然，這 3 個國家包含巴拿馬、多明尼加與薩爾瓦多。而中國所謂的「惠臺措施」在民間積極拉攏民心，但另外一方面又在國際打壓臺灣，所以這個心態其實是包藏禍心的，讓大家很擔心。

第二件事情，未來臺灣人民領取居住證之後，就會被納入中國的社會信用制度，中國的防火牆已經越來越高了，嚴重地限制了中國人民的訊息流通自由。在宗教自由這方面，新的迫害也已經形成，這個浪潮正在打擊中國的基督徒、佛教以及穆斯林，這些都再再顯示出中國其實是限制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的集權國家，目前這些打壓言論自由與人道的措施也都顯示出中國、也就是剛才陳主委所提到的，其實中國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而是人治的國家。本席想要請問的是，其實臺灣民眾不笨，在居住證接受申請之後，簡報上的這張圖表是兩岸政策協會在 9 月 11 日到 9 月 15 日所進行的研究，其中有人建議未來應該要求已經申領陸方居住證的臺灣民眾進行申報，贊成申報制度的比率高達六成。申領居住證的臺灣民眾會受到大陸嚴密的監控，面臨暴露隱私的風險，同意這樣說法的民眾也高達六成。另外，根據報導，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及利益，政府正在研議，對於已經申請陸方居留證的臺灣民眾，採取一些必要性的管制措施，同意的民眾比率也高達六成。最後，面對中國大陸對臺措施的可能影響，政府如果針對投資、營業秘密、人員往來等，完善兩岸交流相關法令，強化保護措施和審查機制，支持這樣作法的民眾比率更是高達 74.8%，也就是說，臺灣有高達七成五的民眾支持臺灣政府加強管制。針對政府所採取之必要措施，請問兩位，臺灣政府是否應該積極地回應民眾期待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內部所做的民調跟這份民調很接近，我剛剛也一再強調，要限縮他選立委與縣市長部分也有高達七成多的民眾支持，所以對於北京想要透過居住證來遂行其政治目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積極努力地加強立法，以上報告。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將召集相關會議來表達我們的意見，這部分我們也贊成應該立法，等相關的問題都研議之後，我們會就是否要予以限制這部分來做研議，所以這部分我們是贊成立法處理。

蔣委員黎安：好的，最後本席嚴格地要求相關單位，請在合憲、合法的前題下規劃符合國家法意與保障人民權益的相關措施。當然，今天很多人提到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的事情，本席也要提醒陸委會，過去這十幾、二十年來，以客家這一塊來講，大陸確實長期以來都有在推動兩岸客家文化，像是夏令營這樣的活動，事實上他們都是大批、大批的邀請臺灣的學者與學子到大陸進行

交流，而且都是落地招待。但是這樣的效應到底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本席覺得你們都應該要進行更審慎地評估，當然，我們也希望兩岸人民之間的往來都是友善、本於良善的往返，希望政治可以少一點，文化交流多一點，如何突破現在這樣的僵局？本席覺得這些都是你們接下來必須要審慎思考的。

另外本席也要在這邊呼籲中共當局，即使文化同源，也要互相理解、包容與尊重兩岸政治分治的事實與現實，不要傷害人民的情感以及一再地打壓臺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希望臺灣未來能夠擴大參與國際組織，讓兩岸人民可以創造雙贏，有更友善、更友好的互動，本席認為這是需要臺灣政府以及中共當局用更高的政治智慧去突破，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中國近來打壓臺灣的手段到底是因為中美關係交惡，或是對我們的執政黨不滿？其實整個社會、學界以及國際都正高度關注中，對於臺灣與這樣強權、威權的國家為鄰，政府不得不謹慎地面對，所以港澳臺居民居留證申領發放辦法公布、實施之後，我們一直在講申請人有可能會對國家的主權、安全、榮譽與利益造成危害。因此政府有兩道管理的手續，也就是你們所宣稱的，第一是主動申報，鼓勵申報與報備；另外一個則是安全管理，現在聽起來安全管理是限縮其參政權，可是本席要講的是，剛才陸委會說如果不主動申報，被查到後就會有罰則。但是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件事情，你們如何查證？真正的關鍵在於你要怎麼查證。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請內政部相關的單位研擬查證辦法。

林委員淑芬：這個辦法研擬多久了？本席告訴你，港澳關係條例到現在還是一個有效的法律嗎？為什麼本席要從居留證的問題談到港澳關係條例，這個你知道吧？對於港澳關係條例中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人，我們都認為他是香港人，然後還把法律放寬。我們一方面擔心門關不住，但另一方面又為了廣納人才把大門打開，開了攬才法、新經濟移民法，這些都是對港澳人士打開大門、舉雙手歡迎，可是同樣的問題，你們對於港澳人士、非港澳人士是否擁有中國的國籍或護照有查證能力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按照法律體系，對於香港和澳門部分，我們另外有一個法律體系來規範。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這個本席剛才也講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居民也正不斷地對一國兩制提出批評，甚至還有雨傘運動，所以……

林委員淑芬：主委，本席不想很不客氣的對你講話，請你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臺灣對港澳居民一直都是打開大門的，我們的理解就是他們都是非中國籍人士，所以為了歡迎他們來臺灣永久居留，我們有新經濟移民法；為了歡迎港澳人士來臺就業，我們還有攬才法，但是這些前題是他不能夠擁有中國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可是你要怎麼查證，你可不可以回答本席？香港現在

有 734 萬人，其中所謂的大陸孕婦所產的孩子所占的比例有多高？因為香港採屬地主義，在香港每年出生的新生兒中，由中國大陸孕婦特別跑到香港生產的小孩所占比率有多高？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有相當的比率，也引起香港原來居民的抗爭。

林委員淑芬：本席跟你講這些，就是想從港澳開始討論，主委，你必須承認，你無從查證、無法管理，所以現行訂定的法律都是無效的管理。2010 年大陸孕婦在香港產子的人數有 4 萬 600 人，占香港全體新生兒的比率為 45.9%，將近 46%。本席不講 2010 年，2004 年大陸孕婦到香港生小孩占全香港新生兒的比例約 26.4%，將近三成，這些小孩從 2004 年出生到現在（2018 年）15 歲，很多都是從中國去的，現在有高比例的大陸人士到香港產子。你知道在香港什麼是雙非兒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不是中國大陸人民，又不是香港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所謂的雙非兒童是父母雙方都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都是專程到那邊生子，替小孩拿永久居留權。從 2011 年的比例就占了三分之一，所以我合理推斷，未來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人大概是中國籍跑到香港去的人非常多，這個與我們港澳關係條例衝突，你們如何查證？有辦法查證嗎？我們門大開，歡迎香港攬才，歡迎港澳居民新經濟移民，這個門開得這麼大，但對於港澳的部分無法管理，這才是真正的事實，你們在現有的法律規定中都知道。現在問題回到居住證本身，你們有辦法安全管理嗎？連查證都沒有辦法，如何安全管理？本席在這裡提醒主委，我們要給國人一個概念，中國對台灣有如此作法，其實我們是無能為力的。當然，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可是不一定要放棄、不管理，但你們要先告訴大家，在戰略上，中國發給台灣人民的部分從台胞證轉換為居住證，是對台灣身分優惠資格的取消。

你們不是有委託研究了？對於他們現在提供 3 項權利、6 項公共服務及 9 項便利，我們委託學者林宗弘在其「中國大陸居住證制度之研究」中談到，比較中國居住證與台胞證之差異，很明顯地，比如不動產權益之限縮，限縮台灣民眾在中國購買房地產的權益，原本是優惠於他們的國人待遇，現在整體戰略上，取消以台灣身分優惠於中國人民。也就是取消了他們當初為了統戰，為了吸納台資及台胞所提供的優惠於中國國民的待遇，所以台商自己都知道優惠待遇被拿掉，台胞證身分貶值，這才是真正的事實。

他們給予我們的部分等同其國人待遇中所謂的 3 項權利、6 項公共服務，在目前用台胞證的狀況，他們原本就准予給台人中國公民待遇。因此他們一方面取消身分的特殊優惠，一方面在政治上將我們去國家化，納入他們的內國化，在戰略上名利雙收，裡子面子統統贏。但台商自己知道，權利沒有增加，還減少，因此在這樣的狀況裡面，只有對產業經濟、人才或統戰需要、符合中國利益的人才給予持續的特殊優惠，其他部分統統取消。於此，我們要論述的是居住證對台商台胞權利的減損，而他們贏得美名，看起來好像給我們國人同等待遇，但事實上我們原本的待遇是優於他們國家。

林宗弘在報告中提到很多這種狀況，比如其判斷中國如果對待台灣民眾及其他外籍人士，將中國統戰的政治邏輯與中國自己國民待遇層級分：農村戶籍居民、大城市戶籍居民及國家幹部等三種，現在發放的居留證僅優於農村戶籍居民，這是一般的台幹、台商的部分。可是如果他

們為了統戰需求，可以再給我們在中國人民其身分再進行區隔為台幹台商以外的台灣學生、台灣老師，符合中國目前不管是產業經濟人才或政治統戰需求，他們也可以再切割成符合他們從居住證的優惠變成大城市戶籍居民，甚至基於統戰需要，可以準照國家幹部進行切割。所以在這裡面，中國不但口惠實不至，事實上也處處對台灣不斷地分化、再分化。主委，如何安全管理？除了鼓勵報備，事實上我們是無能為力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立法中會課予回來申報之義務，否則會有罰則。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做會怎麼樣？你們如何查證？你們的罰則是建立在查證基礎之上，連查證都沒辦法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設計一套。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不要修正港澳關係條例？現在香港人有一半都是中國人，你們還說他不是中國人？有辦法證明他沒有中國的護照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兩件事，對居住證我們……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同一件事，就是不管對香港、澳門，甚至對中國，台灣沒有辦法查證中國居住證，香港、澳門人民來台灣是否領有中國護照，我們也無從查證。簡單來講，台灣政府對中國政府是沒有辦法查證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儘可能……

林委員淑芬：有辦法做到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可能掌握領有居住證的人口。

林委員淑芬：是，但你們如何掌握？在這種狀況裡面，還看到在野黨恥笑我們，在野黨還說我們怕什麼？在野黨搞不清楚嗎？連港澳關係條例都無法管制了，更不要講如何查證中國居住證，所以這些在野黨引狼入室，他們還覺得得意洋洋。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部長，到底有沒有查核能力？有多少人屆時會領取居住證？或者，我先請主委預估將會有多少人領居住證？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瞭解，比如現在常住大陸半年以上的人口大約有 40 萬人，他們希望年底能達到八成，就有 36 萬人。但能否達到其效果，現在好像有些打折扣，我認為破兩位數的萬應該是有可能，也就是超過 10 萬以上的人領取是有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超過 10 萬人？預估啦！上限是 40 萬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現在很難講，不一定是居住半年，現在有點亂，開心給你就給，搞不好以後也發給去那裡的觀光客。

曾委員銘宗：主委預估上限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時常往返大陸的人口大概五、六十萬人。

曾委員銘宗：所以上限是 60 萬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下限可能是 10 萬人。主委，我再問一次，我們有沒有查證能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我們會課予他們回來申報的義務，申報除了有罰則，也會提供一些……

曾委員銘宗：你們初步的罰則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罰款。

曾委員銘宗：多高？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現在的規劃是領有居住證者要在一定期間內回台申報，逾期申報者可能會罰 1 萬元至 5 萬元。

曾委員銘宗：只罰 1 萬元至 5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們如果透過查證，領有居住證者仍須回台申報，此時的罰則可能會是 2 萬元至 1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假設他都置之不理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會通知他來說明其是否領有居住證。

曾委員銘宗：OK。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不能拒絕。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如報章雜誌登載有除籍之情形？

陳主任委員明通：目前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說沒有立即除籍。請問會不會除籍？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北京對居住證不斷地加料，現在不太可能掌握，如果有一天他們跟大家說，「拿居住證就可以拿護照，那當然就要除籍」。因為這是會變動的，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本來講好按照法規居住滿 6 個月才能領居住證。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有很多不到 6 個月就可以領取。

曾委員銘宗：主委說他們會不斷地加料。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曾委員銘宗：你想像中，他們會加什麼料？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領居住證就可以拿到護照，那當然要除籍。

曾委員銘宗：最後有可能加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不曉得還會有什麼變化，因為……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陸委會或內政部有沒有針對居住證對台灣各方面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進行評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經過初步評估才訂定整個政策方向，對人民取得居住證是因為生活便利，我們會寬容看待。但對於北京透過居住證遂行政治目的，我們是嚴加防範的，這是我們經過評估所訂定的政策方向，也因為這個政策方向，我們開始研擬修改相關辦法。

曾委員銘宗：主委跟我講的是程序。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實質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但這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剛才沒有講影響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遂行政治目的，最後就是想統一台灣，他們把將來可能統一台灣，對台灣人民的統治行為，提早對在中國大陸生活的台灣人民加以實施，這些都是從很多方面而來的。

曾委員銘宗：我再請教，陸委會提出可能因應措施就是修法，如同你剛才提到的處罰，是否還有其他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如如何登記，我們現在為提高登記率，不一定要臨櫃辦理，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我們可以寫 app 提供網路申報程序，讓民眾方便申請。掌握這些人數後，我們將分幾個層次來對待領有居住證的人，因為我們要防止的是北京遂行政治目的，保護的是我們的人民。所以對於擁有居住證的人可能建立一個救援體系，因為長期居住在大陸的人民還是我們的人民，當天災地變、發生各種事件時，我們能夠第一時間掌握或預先告訴他們。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在資料建立、人民登記後會提供後續的保護及救助相關體系與制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去做，包括我們有什麼好的政策，也可能在掌握這些後讓大家思考。所以領有居住證回台向政府登記者，基本上有好的部分，當然也有一些為了抵擋北京政治企圖外，我們也要為我們的人民創造一些福利，比如救援體系，這個要建立起來！不然如果那邊發生大地震，對於長期居住在那裡的人民，我們要透過很多管道才能得知，如果第一時間知道他們長期居住在那裡，我們能儘快提供救援。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類似的資料與制度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夠，因為你不知道他居住多久，領有居住證時就比較掌握長期居住在那裡，如果發生類似汶川的大地震，我們能儘快救援人民。

曾委員銘宗：另外，因為我們有相關的處罰措施，這樣的居住證會不會逼台商在兩岸之間做選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對中華民國自由民主有相當的信心，台商再怎麼選擇還是會選擇當中華民國的國民，享受自由民主的生活，這方面我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你有信心。

會不會讓第一波的台商或者台青進一步出走？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個比例很少，而且經過幾波台商譬如在中秋節回來以後，我們共同溝通，他也瞭解政府的用心。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的理解，很多台商協會也希望我們這裡登記歸登記，或是有一些登記他也願意，但是他很 care，尤其報章雜誌說會除籍，我要請教主委，一定不會除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再報告一次，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但是北京透過這個機制要做什麼還有其不確定性，我們必須保留一種空間，因為我不曉得他要做什麼，因為他是人治的國家，他有一天突然宣布領居住證就可以拿到護照，所以你一開始要保留這個空間啊！

曾委員銘宗：所以修法的時候，可能除籍的方式也會放進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但是譬如居住證變成可以拿護照，這個當然要除籍，因為你已經選擇他那邊了啊！

曾委員銘宗：我們中華民國是贊成雙重國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兩岸絕對沒有雙重國籍這個事情，必須要說清楚，就是單一戶籍。

曾委員銘宗：所以保留到最後還是有可能除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我們中華民國法律體系，我們不承認北京政權，所以怎麼會有雙重國籍？如果你承認中國，那是矛盾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還會回到前面的問題，查證會是個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會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陸委會贊不贊成台美在台灣海峽進行軍事演習？

陳主任委員明通：和平發展是兩岸共同目標，也是人民的期待，我上任的時候也公開承諾，希望士農工商能夠經營他的生活，所以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一些軍事衝突在台灣海峽發生。

曾委員銘宗：我問的問題是你贊成美國跟台灣在台灣海峽進行軍事演習嗎？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美國不會邀請台灣去進行軍事演習啦！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敢這麼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專業判斷上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前幾天報紙已經披露，而且你也知道川普很多政策超乎你想像，很多你想像不到的他都做得出來，所以從你的專業上判斷，你認為美國絕對不會邀請台灣在台灣海峽進行軍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至少現階段看不出有這種可能。

曾委員銘宗：所謂現階段期間是半年、一年或者兩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可預見的未來。

曾委員銘宗：可預見的將來是什麼時候？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可遇見的未來嘛！

曾委員銘宗：可預見的將來是今天、明天還是後天？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的外部因素越來越複雜，這些我們必須審慎以對，政府最大的責任就是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陸委會主委最重大的責任是維持台海和平，我會繼續努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蔡政府一上來的時候就答應人民兩岸關係要維持現狀，可是越走越遠，現在有維持現狀嗎？不僅陷入僵局，而且越來越差。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守住中華民國的現狀。

曾委員銘宗：差很遠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中國大陸居住證的問題，大家都曉得居住證的問題整個社會吵得沸沸揚揚，我也要特別提醒主委，因為畢竟我們固定在中國大陸

陸工作的就有四、五十萬人，包含我們的學生、一些配偶，以及短期將近一、兩百萬的人口，居住證是 9 月開始實施，但是你要考慮到一點，你在中國大陸工作，會變成你不得不去申請，你沒有去申請，就沒辦法享用他們那邊公民的權利。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啊！所以我們的政策很清楚，因為生活便利，我們就寬容看待。

吳委員琪銘：他們反映不是他們願意，是他們不得不去申請，你未來要怎樣不涉及到我們整個國家的國安問題、要怎樣有更好的配套，現在在這邊討論保障台商、國家整個安全體制，畢竟還是要透過修法才能去限縮他們，儘量透明化，讓政府能夠掌控到有多少人加入，但是你要考慮到一點，未來他們是不得不去加入這個居住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所以就純粹登記這項，我們要求課予他登記的義務，因為登記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建立一套管理體系。大家不要以為管制就是一定很負面的，其實政府做一些管制的時候，反而可以創造很多利益。我們可以看到在金融的部分管制最嚴格，可是因為管制才有信用產生，才便於商業交易，所以你回來登記讓我們知道，我們建立一套管制系統，掌握這個情況之後反而可以保護你。譬如我剛剛提到我們建立一個救援體系，萬一在大陸遇到天災人禍，我們才可以第一個時間把手伸過去，透過各種管道來幫助他們，或者後來如果我們有些好的政策，也能夠讓他們知道。

所以回來登記，除了對你管理之外，也從管理當中創造有利於我們這些長期在大陸居住的人民，因為他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相信他們的心還是在我們這一邊，我們還是要保護他，所以登記是有很多方面的作用，並不是好像對他們不信任等等，我想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也讓國人瞭解。

吳委員琪銘：主委，應該還是要針對居住證的問題廣泛去討論，你還是要讓民眾、讓這些台商知道我們政府是站在哪個角度，畢竟你還是要透過媒體來傳播。剛才我聽你所回答的，外面對這部分支持度還滿高的，也肯定限縮他們一些台灣的權利，但是這個方面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對岸這些台商的看法，跟台商多溝通、多協調，未來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啦！譬如剛過去的中秋節，我們也邀請台商回來，約兩、三百個都是台商會長，我們充分跟他們溝通，他們也瞭解政府的用心。

吳委員琪銘：因為本席接到很多陳情，有很多案件都是來請問居住證的問題，所以我特別在今天的質詢提出來。我們過去都是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走，未來如果你要透過修法，事先還是要跟他們多溝通，才能保障他們在那邊的生活，不要造成他們的恐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吳委員琪銘：另一點關注的是，在時間上會比較緊迫，也就是過年包機的問題，去年比較亂，未來你要如何解決包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會及早準備，讓在大陸就學、就業的國人能夠方便回來，我們會及早做準備，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吳委員琪銘：好，不要時間到了又整個一團亂。

主委上任已經半年，當初你上任的時候，我還是一直堅持兩岸對談，現在南北韓僵局都能打破了，未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你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也很努力，而且主動希望能夠跟對方有一定的溝通，因為現在兩岸交流尤其互訪很不對等，他們的官員都來，我們能去的很有限，所以我們希望他如果能來，基於對等以及增進相互瞭解，我們能夠坐下來不限形式的溝通，這部分坦白講最近是有比較不順利一點，但是我們還是呼籲，外部環境越來越複雜，更需要兩岸不設前提、不設條件、不拘形式好好溝通，因為這個東西是越來越迫切需要。我還是再度呼籲，兩岸的外部環境現在是越來越複雜，所以北京方面還是要認真來思考，是不是跟我們坐下來不限形式來溝通交換意見，減少誤判、增進瞭解。

吳委員琪銘：上個會期你剛上任的時候，我質詢你，認為你滿有信心的，大家對你的期待都是非常高，兩岸僵局要是能打破，這是國際上大家都在矚目的焦點，希望主委一定要努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真的也沒有意識到上任沒多久他們就斷我們邦交國，這個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打擊。

吳委員琪銘：打擊也是滿大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釋放了善意，可是他們這樣回應，這個真的不利於兩岸關係啦！我再次強調，現在兩岸外部環境越來越複雜，更需要一起坐下來好好溝通，避免誤判。

吳委員琪銘：在國內，兩岸問題大家都非常關注，尤其兩岸僵局沒辦法突破是大家所關心的，你未來要朝這個部分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盡一切可能積極去努力。

吳委員琪銘：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兩岸政策現在都是大人吵架，打自己的小孩子來洩憤，主委應該看得很清楚，大陸對我們台灣軟硬兼施，軟的是透過 31 項惠台措施，核發港澳台居住證，硬的是挖我們邦交國，阻擾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但是這樣下去對兩岸關係是不利的。特別是現在兩岸交流，審查大陸人士來台幾乎都採嚴審的態度，限制大陸黨政軍人士來台參訪，他們的身分都要調查，而且到台灣之後也請移民署專勤隊嚴格審查，他們必須要照行程走。

最近台灣發生幾件事情，像上海的團要到台灣來，後來又臨時決定不來了，之前我也碰到過雲南、貴州的幾個樂團要到台灣來，他們都說現在有個新的政策，是陸委會 5 月 1 日通過的一個內部行政命令，說大陸人士來台都必須要先去見陸委會，要有個約見、約談，然後才會准許他們來台灣，我覺得像這樣的情況，幾乎等於是限制大陸台辦來了，我知道包括像上海、雲南、貴州幾個全部都不來了。

主委，你們怎麼會有這個想法，認為大陸台辦或是公務考察到台灣來訪問一定要先見陸委會

，台辦主任、省市台辦主任這樣層級的主委一定要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政策？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交流是要互動，政策的本質就是要有來往，過去這段時間造成很大的失衡及誤會，所以我們希望他在既有行程也能夠跟我們見面，不拘形式去增進瞭解，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政策的本質是增進瞭解，你如果願意來跟我們有不限形式的瞭解，這在過去也有，尤其我剛剛講過，現在外部環境越來越複雜，更需要坐下來瞭解。委員應該鼓勵、促成這個事情才對，這是有助於兩岸相互瞭解的好事情，委員應該去促成這種事情啊！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人家的行程，有些是教育、文化交流，但是不一定要去拜訪陸委會或是海基會，如果陸委會覺得行程不便不能安排的話，我們入台證就不可能給他了，現在就是這樣，很多大陸省市台辦主任沒辦法進來，所以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之間增加互相瞭解，我想委員也是肯定，所以我拜託委員來促成這種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台灣不是一個警總復辟的國家，現在台灣一個是言論、行動自由的國家，可是陸委會好像扮演另外一個警總，人家根本就不想來拜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希望能夠增進瞭解，兩岸人民往來、政府官員往來，就是兩岸交流、增進瞭解，因為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去的人很少，他們都過來，這已經失衡了，我們應該讓這個政策平衡，大家才走得久遠，大家來交換意見，彼此諒解、減少誤判，拜託委員多鼓勵這種事情發生。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主委，有沒有變通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過不拘形式。

孔委員文吉：我想這些省台辦或是市台辦只是做一個民間交流來參訪這邊的台商、台屬，可能只是一個比較單純的文化或民族交流，這一方面陸委會是不是一定要見？有沒有可能他如果不見面，用另外一種形式，好比說歡迎晚宴的方式，然後陸委會的人能夠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個 idea 不錯啊！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也建議主委，你也不希望省台辦、市台辦主任，陳明通主委一定要坐下來跟他們約見、一定要喝咖啡……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剛剛講過不拘形式。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的對口是國台辦，不是省市台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好啦！我們能夠多溝通、多瞭解都好，我相信委員也是肯定的，委員剛剛那個提議也不錯，我講過不拘形式嘛！

孔委員文吉：主委還是好好思考一下，我覺得兩岸關係改進、互相增加瞭解，這個不是陸委會要不要約見的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用這個名詞啦！

孔委員文吉：要不要約見或是約談，這些台辦主任一看到要跟陸委會陳明通主委交換兩岸局勢，我看這個可能都沒辦法溝通，看起來也很嚴肅。

陳主任委員明通：彼此交換意見很好，這樣我們才能交流。

委員，我不建議你用約談、約見這種名詞，兩岸是對等的，你來我往，我見你你見我。

孔委員文吉：這樣你們只會實質限制這些省市台辦主任都不敢來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不是跟委員一起來努力，剛剛委員有一些提議，我們也覺得可以來考慮，跟委員一起來努力啦！

孔委員文吉：請問主委，自 5 月實施這個政策，也就是陸委會要約談、約見省市台辦主任之後，現在有沒有大陸省市台辦主任在沒有經過陸委會約見之下，還可以同意放行他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一開始都答應……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沒有嘛！就是一定要跟陸委會約見，我才給你發入台證，這個也是給陸委會做業績，因為你們現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如果增加溝通、增加瞭解是種業績，這種業績當然要做啊！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陸委會沒有什麼業績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國台辦跟陸委會現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為了居住證不斷地要來修法，相關的事情也是很忙的啊！

孔委員文吉：這次我感到非常遺憾，上禮拜五的表決，時代力量針對居住證的問題有提案，當時民進黨也是同意讓時代力量的這個案子通過，後來院會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了。但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陸委會，在大陸的台灣民眾將近 200 萬人，有台商，也有台生，他們申請居住證並不能說是領了叛國證一樣，它只是一個居住證，如果台灣要再將他們除籍，主委針對這個有什麼看法？你認為他們應該要除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早上講到現在，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但北京透過這個機制是要怎麼遂行其政治目的，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必須保留一種空間，比如他們有一天就宣布領居住證就可以換護照，按照我們的法律，這時要不要把他們除籍？因為他們已經選擇拿那邊的護照了，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如果他們是領居留證，居留證並不是護照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一再宣示沒有立即除籍的問題，但是我們必須嚴加防範他們透過居住證以遂行政治目的，而且還不斷地加料、充滿了不確定性，有很多台商也告訴我們拿到居住證等於成為稅務居民，北京一直不願意面對這個事實，所以他們也是非常、非常地擔心領了居住證就會變成那裡的稅務居民而被追稅，連在台灣的收入都要繳稅！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怎麼解釋，行政院在 9 月 27 日又通過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案，將陸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的罰鍰，由現行的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這不是阻止了大陸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兩岸條例是一個管制法規，管制目的當然要有助於交流的秩序，這個是大同公司的案子，很多民意反映，包括法律學界的專家認為管制手段跟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人家不會怕嘛！所以為了要理順正常的交流之管制，我們各方面徵詢意見，也公告了，大家同意增加至 2,500 萬元，這是透過民主程序的結果。

孔委員文吉：針對我前面所講大陸來台的部分，我是希望我們能夠放寬，不要把大陸當成是我們的仇人，好不好？你說對等交流，這我支持，但是你不要讓人家覺得陸委會約見、約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建議委員用這種名詞，我們就是交流、交換意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對民眾來講，他們需要政府的目的是在於保護他們，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這也是政府的職責。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所以你剛剛也不斷提到萬一哪天他們宣布拿居住證就可以換護照的情況，當然這都不能排除。換個角度想，哪天他們也可以宣布拿台胞證就可以換護照，為什麼要等到拿居住證再去換護照的那個時候呢？他們要給你就給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拿台胞證也可以換護照，當然要除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這不是居住證跟台胞證的問題，對不對？根本不需要等到拿居住證的那個時候，他們一樣可以給你他們要給的東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真的要給你的話，管你拿的是什麼證，他們就是要給你，你自己決定要不要拿，到今天其實兩岸已經變成是一種制度上的競爭、吸引力的競爭，特別是台灣這三十年來民主政治、民主社會的發展，民眾自己也很清楚他要什麼、不要什麼，所以對岸的很多做法，不管你有沒有溝通協商，或許你們現在說沒有任何管道可以溝通、協商，也不曉得他們是怎麼樣，完全不了解啊！但這都在考驗我們政府單方面的能力，最終考驗的是這個，當然你也可以盡力去溝通、協商，你也去談啊！如果他們願意跟你談的話。亦即政府的本事何在？所以其實民眾想要反過來問的是政府的本事何在，你有沒有本事跟他們談，談出一個最能夠保障我們、讓我們不受限制，也就是最大保障、最少限制的方式，能不能談？這是在考驗政府的能力，而非只是告訴大家說這個很可怕，哪一天他們會怎麼樣、怎麼樣，未來有太多的可能，你乾脆就說他們明天就會打過來，這也有可能啊！都有可能嘛！拿了台胞證，去到那邊後他們也有可能扣人，這些都可以啦！我覺得對民眾來講，大家都很清楚自己要什麼、不要什麼，其實現在人民最需要的是，在大陸生活，旅遊也好，他們需要方便，政府對國民而言最該做的事情就是加以保護，在國民需要的時候給予保障嘛！否則，你說拿居住證的人我們希望他們來申報，方便我們追蹤有多少人長期居住在大陸，我覺得這個邏輯也怪怪的，因為他們現在也沒有強迫要申請居住證，就算居住超過半年、1 年，即便長年居住，不申請居住證也可以，他們也沒有要求一定要去申請，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情況很複雜。

江委員啟臣：請問長期居住的話，現在是要求一定都要申請居住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像很多去唸書的學生，他們就要求你把資料交出來，然後整體去申請，態樣很多，大陸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了提升申報……它有太多變化了。我班上有一個博士生，他

就被迫去拿啊！

江委員啟臣：被迫去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就是去拿啊！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都是被迫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它的態樣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態樣這麼多，你叫大家回來主動申報，不申報的話你要罰他們錢，理由是你想要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是長期居住，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趕快救援之類的，這個講起來好像都很合理啦！但實際上，我們想問的是你到底能夠掌握多少？其次，你說態樣那麼多，也不見得每一個長期居住的人都會申請、都被迫申請，所以你還是沒辦法掌握。我光是問一個問題就好了，請問現在就台胞證的部分你們掌握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因為拿台胞證的部分我們沒有登記系統，沒有辦法掌握。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不曉得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可以從入出境的角度去看，每一年進出大陸的大概有百來萬人。過去做過調查，大概 6 個台灣人裡面應該有 1 個去過大陸，包括我自己就領過台胞證。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連台胞證的部分你也沒有沒辦法掌握到幾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還是可以推估。

江委員啟臣：那是推估，都不精確。所以你叫大家回來登記、申報的理由是因為這樣就可以精準地掌握、追蹤，這個理由不成立，因為如果你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可能，也沒辦法那麼精準。

江委員啟臣：那對岸也可以講他們也沒必要發居住證，以後全部的台胞證都給予這個福利就好了啦！以後去到那裡，坐高鐵要買票什麼的就用台胞證，他們開發一個系統就可以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生活便利這一部分我們是寬容看待。

江委員啟臣：生活便利是一回事，但我覺得很多事情我們不能單純地把它跟國安掛在一起，國安是國安，今天這些人拿了這個證到底有沒有國安問題，或者有沒有國安威脅，那是兩件事情，就算是不拿這個證的人，搞不好對國安威脅更大、更有國安上的風險。所以我覺得政府這件事情的處理上，不能因為你自己本身能力上的缺陷而怪到民眾頭上，或者要民眾來幫你分攤政府該負的責任，我剛剛講了，有本事、有能力的話找對岸來談，談出一個雙方可接受、對我們權益保障最大且限制最小的協議，我們鼓勵你去談嘛！而不是現階段讓大家搞不清楚到底政府是要限制我還是要保障我，都搞不清楚啦！而你講的那些理由，在我看來，很多狀況都可能發生，跟居住證不見得有必然關係啊！如果真的要課稅、查稅，也不用等到他們拿居住證啦！說要查就查，對不對？你又不是不知道，你們也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居住證的號碼是連起來，更便利啊……

江委員啟臣：更便利是沒錯，但我跟你講，這種東西根本不是要大量，而是兩、三件就好，那才會凸顯重點，他們不是要大量查稅嘛！所以主委，我覺得你們還是回歸到檢驗自己跟對岸的溝通、協商，以及保障國民的最大能力這一方面。

其次，你剛剛一直提到兩岸關係現在非常複雜……

陳主任委員明通：外部環境。

江委員啟臣：有多複雜？

陳主任委員明通：相當複雜。

江委員啟臣：複雜到什麼程度？難以形容、罄竹難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你都知道，中美陷入修昔底德陷阱，中美的競逐是空前絕後的，外部……

江委員啟臣：「空前絕後」，你這樣講起來好像明天就要戰爭了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不要這樣推論。但是上次時殷弘來的時候也提到，他到政大演講時就公開講中美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就在幾個月之前，趨勢一直往那個方向走啊！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必須嚴肅面對。

江委員啟臣：「嚴肅面對」這 4 個字好像常常在講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特別是兩岸要有更多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嚴肅面對」聽起來很像插畫耶！怎麼面對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是要多溝通、多了解。另外，當然我們自己……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要分幾個層次，還是回到老問題，就你最擅長的美中台三邊關係，我們跟美方的溝通到底是怎麼樣？我先不要講兩岸已經沒有溝通了，頂多是你私下溝通啦！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近也沒有了。

江委員啟臣：不要談兩岸，就台美之間，你有沒有溝通？就台美溝通你的了解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不是請外交部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講外交部，絕對跟你們有關係，你是國安團隊的高層，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如果台美的溝通沒有通知你的話，那完蛋了！就不要講謹慎面對、你們都掌握了，陸委會主委都不曉得台美有溝通，還掌握個屁啊！主委，台美溝通的部分是怎麼樣，我只要問這個就好了，如果台美溝通不佳，兩岸又沒有溝通，那美中台三邊關係就一團亂。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非常暢通，比如今年 7 月被邀請到美國去……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有去美國，還是跟我們國會團同一天，你在另外一邊演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有一定程度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那是你去美國，我講的是平常……

陳主任委員明通：平常他們有很多人員來訪，陸委會也接待很多美方的訪問人員。

江委員啟臣：那種表面的還好啦！我覺得關鍵的是，比如 11 月份要軍演的這件事情，也不要講軍演，就講台海的軍力展示好了，你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國防部長說有充分掌握，那一天您質詢……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真的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這樣講，我沒有這樣……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這樣子推論。部長講充分掌握。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辦法做這種評論。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點很重要，11 月份要選舉，他們要選舉，我們也要選舉，請問這個軍力展示對於我們的選舉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沒有辦法評論。基本上我們是要維持安全、維持兩岸的和平，這才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有人說這樣的展示對綠營的選舉有利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要不要否認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選舉行為固然是陳教授的專長，但是陳主委沒有辦法回答陳教授選舉專長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又沒說你是陳教授，現在我是叫你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所以我沒辦法去談那個……

江委員啟臣：陳主委可以評論兩岸以及美中台三邊政治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必須去面對，要有效管理。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是否不應該影響我們的選舉？

陳主任委員明通：選舉是台灣內部的事情，是我們的自治……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不是應該跟美方傳達這樣的訊息，任何美中台三邊單方的行為都不應該影響台灣內部的選舉，該不該傳達？因為這是我們國內的政治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的行為會不會影響到投票行為，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他們也可能說沒有啊！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們不能夠間接……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有些人的解釋是有啊！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就陸委會的職責所在，維護台海的和平、增加了解，這些東西……

江委員啟臣：那就增加一項吧！不應該干預台灣內部選舉嘛！合理啊！對不對？維持台海的和平、安全之外，我們也不希望人家干預選舉，難道你希望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希望……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只要有任何干預到我們選舉的行為，我們都不歡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不樂見，像 96 年台海危機、2000 年錢其琛的談話，這些都是不應該……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美中台三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選舉是我們內部的事。

江委員啟臣：任何單方面的行為都不應該影響到我們的選舉。好不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半年多了。

林委員麗蟬：你上任的第一天，在這邊我們談到您負責兩岸的事務，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是主管機關。

林委員麗蟬：是您負責的嘛！你當時是說要讓土農……

陳主任委員明通：讓各行各業、土農工商能夠安居樂業。

林委員麗蟬：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賺大錢。

林委員麗蟬：那現在我們來看看，不但錢沒賺到，又被限制東、限制西，不管是土農工商，針對兩岸的觀光產業有增加嗎？沒有。兩岸的交流呢？也沒有。

針對今天大家一直在談的居住證部分我們來跟主委討論一下，剛剛我坐在台下就覺得我們的百姓實在是非常辛苦，我的臉書上有很多訊息，在大陸工作的年輕人現在都非常害怕，有人說他現在已經辦理居住證，那怎麼辦？剛剛主委講到您的學生就是被迫辦居住證，但之後還要被迫罰款，你不覺得我們的百姓非常、非常地辛苦，就看主委個人認為這個就是要怎麼罰，你覺得這樣子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林委員麗蟬：如果被迫辦理，還要被迫罰款，您覺得這樣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他要回來申報，這樣的管理……

林委員麗蟬：當或不當？剛剛說你的學生是被迫申請的啊！當或不當？主委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申報的法律通過了，當然就適當啦！

林委員麗蟬：你之前的說法已經被我打個叉了，半年多來各行各業不但沒有賺大錢，還要被……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啊！我們對大陸的出口增加啊！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問你，你不用回答，因為時間的緣故。不但沒有賺大錢，還要被罰款，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已經不及格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麼說不對啦！

林委員麗蟬：再來，你的學生已經被迫辦居住證，你還說要罰，這樣子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要回來申報，讓我們知道他有辦啊！

林委員麗蟬：那他來不及回來申報，你就要罰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有很多方式……

林委員麗蟬：那你們的方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如可以採網路申報，我們會寫 app，有各種方式，不一定要臨櫃。

林委員麗蟬：你的方式都是隨著大陸的做法，那邊如果有加碼你再來設定我們的處罰方式，沒有一個確定的處罰方式，你從早上到現在談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處罰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耶！罰款要立法院同意、形成法律，不能隨意為之。

林委員麗蟬：那為什麼你早上在談的都是說要看大陸怎麼加碼、人家怎麼處理，然後我們再怎麼做

，都是浮動性的，你把立法委員都隨便……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是講他們背後的政治目的，當然它是浮動性的啊！

林委員麗蟬：你下個月要怎麼改就怎麼改嗎？你把立法院當成陸委會的廚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的彈性作為。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跟主委說，你的學生如果是被迫申請，又被迫罰款，不但沒有賺大錢，還要罰錢。

第二，去大陸工作的這些人，其實已經非常辛苦，台灣經濟不好，他們賺不到錢，所以被迫到大陸工作，結果你們不去思考兩岸政策、不去思考經濟政策、不去思考兩岸觀光交流讓民眾賺錢，就只會思考如何阻擋我們的年輕人賺大錢，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陸委會！我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贊成委員這樣的結論……

林委員麗蟬：你贊不贊成是你家的事！再來，根據報導，短短這一個多月來，有 3 萬多人申請居住證，如果陸委會真要開罰，請問你們要如何蒐集相關數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請他們回來登記，所以我們是限時登記。

林委員麗蟬：你們要不要補助他們機票，讓他們回來登記？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本身……

林委員麗蟬：不回來就要罰，所以你的學生也要被罰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要臨櫃，方式還有代為登記、網路登記，或是發展 app，手機都可以登記；我們只要寫 app，手機都可以登記啊！

林委員麗蟬：那你們規劃要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期限內沒有登記，可能罰 1 萬元到 5 萬元。

林委員麗蟬：連陸委會主委的學生都有申請居住證，所以你要罰你的學生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限期內要回來申報，沒有申報……

林委員麗蟬：你知道這個居住證對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年輕人是什麼嗎？就是一個方便……

陳主任委員明通：生活起居的方便，我們寬容看待。

林委員麗蟬：對！那為什麼還要罰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課以他回來申報的義務，不申報才會罰，而不是有居住證就會罰，委員不要這樣快速連結，這個邏輯連結有誤啦！

林委員麗蟬：所有在大陸的人，你要怎麼連結？怎麼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說在一定期限內沒有回來申報……

林委員麗蟬：你們都還沒有確定嘛！到現在還沒有確定，還說要在一定時間內回來申報！你剛才不是說可以用 app 或其他什麼方式？請問，你們到底要民眾用什麼方式申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很多方式方便他們來申報。

林委員麗蟬：好，請問主委，你們的規劃什麼時候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加緊在努力，會儘快！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你就儘快，然後慢慢來罰我們台灣的年輕人！他們賺錢都已經不容易了，你還要罰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邏輯連結。

林委員麗蟬：我是把年輕人給我的訊息傳達給主委，他們用各種訊息傳達給我，他們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看法是錯誤的。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主委，我就慢慢問你。我手邊有陳情案，年輕人表示已經賺不到錢了，還要他們搭飛機回台灣登記，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把人才往外推……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把這個 case 交給我，讓我來跟他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不想聽你的說明，因為你的說明統統是廢話，我從早上在辦公室聽到現在，你完全沒有站在台灣年輕人生活的便利上來思考，我們在台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你這種評論不太公平，雖然你是委員，可以這樣質詢我，但坦白講，這樣的評論不太公平。

林委員麗蟬：那你對我們的年輕人公平嗎？你為了某些你們自己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樣結論啦！委員，坦白講，真的不要這樣結論。

林委員麗蟬：就是這樣的結論，你對我們的年輕人就是不公平。再請教主委，你說學術交流，我記得主委從 1991 年就到北京交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去做研究。

林委員麗蟬：你去做研究，所以沒有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去看我在北京那邊的調查問卷。

林委員麗蟬：所以去研究，沒有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碰到他們的人。

林委員麗蟬：沒有跟他們的學術界人員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算交流，那是研究的工作團隊。

林委員麗蟬：沒有跟他們講話？有沒有交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有談問卷要如何做、有沒有符合標準等等。

林委員麗蟬：是啊！那為什麼上海學術界申請來台交流，包括上海台辦副主任等申請來台，會被你們退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啊！學者專家我們都有讓他們來啊！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理由是人家沒辦法私下見你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 5 個學者專家我們都發證了，是他們自己不來，嚴安林等人我們都發證了，是他們自己不來啊！

林委員麗蟬：那什麼人不發？

陳主任委員明通：台辦。

林委員麗蟬：台辦不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不發，就是希望他們來時，我們能夠不限形式的私底下見個面，先行溝通嘛

！

林委員麗蟬：你要跟誰交流？你的意思是他們跟學術界交流不算交流，要跟你陳明通主委交流才算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在官方人員的交流上已經失衡，他們的人可以來，我們的人不能去，這已經是失衡，我們只是要平衡而已！

林委員麗蟬：哪有我們的人不能去？你在 1991 年就去過北京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現在我們陸委會、海基會的官員能去的情況非常少，而大陸來的人很多。

主席：他不准台辦的人來，要逼迫他們一定要見面啦！

林委員麗蟬：逼迫他一定要跟主委見面，所以主委剛剛說的互相交流、多多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多溝通是好處啊！我想委員也會肯定。

林委員麗蟬：統統都規定要跟陸委會主委溝通才要溝通，跟地方 NGO、學術界溝通，就都不能來，只能跟陳明通溝通才算溝通！這是我們中華民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要做這種結論啦！

林委員麗蟬：這不是結論，這是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是這樣子啦！

林委員麗蟬：這已經是結果，哪來的結論！如果是結論，就不會像現在你們自己說了算！這已經是結果了，一定要跟陳明通主委溝通才算溝通，跟學術界溝通不算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溝通有助於兩岸了解，很好啊！尤其現在兩岸外部環境這麼複雜，更需要溝通。

林委員麗蟬：難怪我們無法賺大錢，現在地方上的農業交流或各方的學術交流都沒辦法進行，一定要跟主委見面才可以，但跟你見面要溝通兩岸什麼東西我不知道，因為我不知道主委你肚子裡有什麼蟲，我只知道你肚子裡是要欺負我們台灣的年輕人而已！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樣的評論不公平啦！不公平！不公平！

主席：主委，沒有關係啦！我想大概很多團都取消了，因為你要求他們大家都要跟你見面，不過，我也請主委再評估，這樣做對台商有沒有幫助？如果沒有幫助，人家不想跟你做朋友，你卻強要跟人家做朋友，這很奇怪啦！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王委員定宇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曼麗、鍾委佳濱、蕭委員美琴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民眾在大陸求學、工作，為了解決交通、旅館住宿等問題，打算申請大陸居住證，行政院卻要修法限縮在陸台灣人的公民權，公民投票法修正後，18 歲的青年學生在今年有機會投下第一張選票，以 106 學年度資料來看，目前在中國大陸唸書的台生將近 1 萬 5,000 人，如今因為民進黨無法有效處理兩岸關係，為了要鞏固深綠

選票，行政院將增訂台灣人民領取中國大陸居住證的因應措施，可能限縮其公民權，並列為立法院新會期的最優先法案。本席認為民進黨政府這是過度反應，忽視台灣人在大陸求學、經商的便利需求，請教陳主委，對於修法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可能有誤會，是不是容許我再度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自從對岸公布居住證暫行條例辦法後，我們就很清楚表示，對於台灣的老百姓、學生因為在大陸生活上便利的需要，而取得居住證，我們是寬容看待；對於北京透過居住證想遂行其政治目的，我們也嚴加防範，所以，我們是寬容看待，不會因為領了居住證，我們就剝削其所謂的公民權，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公民權基本上是憲法所保障的，要剝削其公民權不僅僅要立法，還有是否合憲的問題，但對於領居住證的人是不是可以回來選立法委員、縣市長，這個我們認為應該加以限縮，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歸化成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兩岸關係條例規定，必須滿 20 年才能當志願役，10 年才能當公務員。對於領有居住證的國人，他們長期在那邊居住，如果回來選立法委員，相關選民服務也做不到，而且我們做了民意調查，有 7 成以上民眾同意這部分應該有所限縮。至於一般的投票權，坦白講，我們沒有限縮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現在大陸有很多台商，而他們的子弟就近就讀台商子弟學校，因為父母親都在那邊就業、打拚，我也有接觸這些台商子弟學校……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過去我們都支持！

林委員德福：他們學校的董事長都是奉獻付出，從幼稚園一直到高中，他們都很用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所指的是那個葉董事長嘛！

林委員德福：對！他們的書籍也都全部是從台灣運過去的，這些學生讀到高中，然後上那邊的大學，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因為父母就在那裡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我們非常肯定台商子弟學校，我們也支持葉會長，所以我 2000 年上任時，基本上就都非常支持葉會長，所以在生活便利方面，我們是寬容寬待。

林委員德福：陳主委，葉會長兩天前有回來，特別提到針對這件事有很多心酸、心聲要表達，我認為站在陸委會立場，不應該讓這些台商變成豬八戒，兩邊不是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在人家的屋簷下，他們有能耐嗎？所有的事業、基礎都在那邊，小孩也不得不在那邊讀書……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啦！我跟葉會長有很好的溝通，他也理解，上次回來我就跟他講過了。

林委員德福：他甚至還跟姚人多直接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也有跟我講，他也跟我講很久。

林委員德福：我跟他談了很久，我認為站在陸委會立場，你們應該要好好考量，其實居住證是為了生活便利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啦！便利性我們是寬容看待。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因為居住證的關係，就把他們列為比共產黨更共產黨，那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個意思啦！我們不會啦！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當然要保護他們。

林委員德福：他們是不得不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了解。

林委員德福：請問到今年 9 月止，申請台胞證的精確數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辦法就數字跟委員報告，但大概可以推估……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辦法追蹤、掌握台胞證數量及申請對象，陸委會要怎麼有辦法追蹤申請大陸居住證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現在是有很多方式，不一定要臨櫃，就是不一定要到戶政單位申報，我們可能實施網路申報，或是手機也可以申報。

林委員德福：陸委會要求國人主動申報，如果沒有申報，就要處罰……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罰錢。

林委員德福：未來陸委會為了掌握大陸居住證的數量，將會鼓勵民眾……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動申報。

林委員德福：就是鼓勵民眾當「抓耙仔」，檢舉別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樣解釋啦！委員，真的不要這樣解釋。

林委員德福：法律上有一句為人所知的話，就是「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意思是打官司時，負舉證責任的一方通常就是敗訴的一方，未來陸委會要處罰未申報大陸居住證的民眾，請問要如何舉證？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是要求他們主動申報，課以他們申報義務，而且我們有很多申報平台，不一定要臨櫃，如果他確實沒有，當然不必申報，但如果有，就要申報。

林委員德福：剛剛包括林麗蟬委員、黃昭順委員都提出一些看法，其實主委也很清楚，現在都是「已讀不回」，陸委會幾乎都沒有功能了，你現在只能限縮、制止，整個陸委會就是乾領薪水，真的沒有什麼功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是這樣，我們還是非常認真，包括居住證的修法及相關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啦！但事實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重要是情勢的研判，因為兩岸外部環境太過複雜，我們必須去了解。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啦！但是你就是把原來很單純的事情，搞到很複雜，現在兩岸還有一些地方和地方方的交流，但是你們就是硬性要求他們要跟陸委會互動，如果沒有，在連審會上就不會通過，現階段就是這樣啊！我很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交流應該要對等，但現階段已經失衡，他們的人一直來，我們的人卻不能去，這是不對的，委員要幫我們講話，讓我們的人也可以過去。真的，這幾個月下來，我們的人員去的有限，海基會的人不能去，陸委會低階的人也不能去，拜託委員幫我們講講話，要平衡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們現在所作所為就是一直擋，不讓對岸跟你們有互動啊！你們現在要南向，問題是

南向也走不出去，講實在話，南向那些國家的人來我們這裡，大家心知肚明，就是來賺錢、打工，甚至來賣淫，把一些愛滋什麼的都傳染到國內，然後政府還補助他們，這些媒體都報導很多，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又不對等，為什麼我們去泰國要簽證費，泰國人來台卻可以免簽，這是什麼喪權辱國的待遇啊！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持續和泰國連繫……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要對等，否則，憑什麼我們給人家免簽，人家給我們就要簽證費用？這是什麼外交！不是喪權辱國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泰國免簽部分，這是新南向政策下拓展……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但為什麼我們去要簽證費，人家來我們這邊就不必！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持續依照對等、互惠原則……

林委員德福：照理講，本來就應該對等、互惠，要是沒有對等、互惠，為什麼我們就一定要給他們免簽呢？是為了衝人頭嗎？這樣很糟糕耶！

謝次長武樵：新南向是整個行政院所作的決策。

林委員德福：但是喪權辱國啊！你不覺得我們很沒尊嚴嗎？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會持續跟他們爭取。

林委員德福：這個國民實在是看不下去，憑什麼我們給泰國、印尼、菲律賓免簽，而我們去就要簽證費，這是什麼平等、互惠！我們以前免簽的國家有 100 多個，哪有像這樣子的！民進黨政府就是這樣硬搞，搞到一點尊嚴都沒有，你不覺得嗎？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持續在跟這些國家談，尤其是泰國。

林委員德福：真的是一點尊嚴都沒有，希望你們好好檢討，看怎麼做才是對我們國家最有尊嚴。今天要是人家一定要收我們簽證費，那一樣要對等啊！請問泰國一年來台灣觀光人數有多少？

謝次長武樵：泰國去年是 29 萬多人。

林委員德福：我們去泰國的人數呢？

謝次長武樵：我們去泰國大概是 12、3 萬人。

林委員德福：只有 12、3 萬人而已嗎？你不要亂講話喔！

謝次長武樵：對不起！對不起！應該是 50 萬以上。

林委員德福：你亂講話喔！

謝次長武樵：對不起，是我記錯了！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在國會殿堂上還想用騙的，我怎麼不清楚！這個就是不對等，為什麼我們 50 幾萬的人都要付簽證費，人家來這邊卻不要錢，這叫什麼對等！什麼尊嚴！簡直是喪權辱國！講實在話，我認為問題很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祖因為跟大陸近在咫尺，很多馬祖人在彼岸買房購屋、經商，所以最近居住證的問題也搞得人心惶惶，很多人要我回答他們的問題，但事實上

我也回答不出來，因為很多問題現在陸委會跟立法院都還在協商，請問做成決議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方面修法，一方面溝通，像今天召委邀請我們來報告，我們就是在與社會對話和溝通。

陳委員雪生：我們姑且不論怎麼處罰領取中國大陸所發港澳台居住證的台灣人民。首先，政府是不是要確實證明某一個人已經領了居住證，才能對他進行處分或處罰？不能只是聽說或懷疑就處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當然。

陳委員雪生：一定要有證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要有很清楚的事證。

陳委員雪生：已經領有或正準備要去申領居住證的台灣人民，回台後要主動向政府申報登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法案通過以後會有申報期、寬限期，比如一個月、兩個月，現在可以領有，到時候在一、兩個月內來申報。將來申報的制度設計也不一定要臨櫃，網路申報也可以，現在電腦這麼方便，app、手機申報也可以。

陳委員雪生：問題來了，他不主動申報也不登記，政府會對他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我們知道他領有卻不登記，當然要罰，或者超出期限申報也會罰。

陳委員雪生：你要有證據！既不登記也不申報，你拿他沒輒！你拿他怎麼辦？你要找證據，對不對？難道你要講聽人說陳雪生領有居住證，就停止他的公保、健保或某項福利？你無法處理，畢竟台灣是個法治國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法律是課以義務，我們提供各種方便的申報，而且很重要的概念是，申報以後讓我們可以有效管理，不是只有這方面，還有很多層次。

陳委員雪生：我不主動跟中華民國申報也不登記。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有罰則。

陳委員雪生：那你要去抓！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有罰則。

陳委員雪生：中共的公安部門不是法治而是人治，他會把誰去辦居住證的資訊送給台灣的陸委會或治安機關嗎？怎麼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概不會。

陳委員雪生：中華民國政府調閱得到這些領有大陸居住證的台灣人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透過大院修法通過，課以人民義務。基本上，我國人民也有守法的精神，大部分的老百姓都守法。對登記申報的人，資料進入系統也有好處，不是要處罰。比如建立救援系統，甚至將來有好的政策會給長期在大陸生活的人，這個東西本身能夠與我們有一定連結，也才能夠享受這個東西，其中有很多的例子。舉例而言，將來領有居住證者有 10 萬人或 20 萬人，是很龐大的人口。現在金融監理沙盒條款已經出爐，這一、二十萬的人是不是就可以納入大陸金融監理沙盒去做？其實可以創造很多的商機或有利於他的部分

，我們不一定往負面想。此舉表示政府關心你，很多政策會對你有好處，並非你不來登記，我就一定懲罰、懷疑你。我們可以從這裡創造很多的利基，他到底還是我們的人民，所以我們往正面、更好的地方去思考。

陳委員雪生：現在人民關心的是，如果去對岸辦居住證，政府會不會處罰我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來申報就不會處罰。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用刑法伺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沒有那麼嚴重。

陳委員雪生：你說申報就不會處罰，登記也不會處罰，那就沒事啊！你會不會剝奪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不僅這樣，對於來登記的人，我們建立一套救援體系，因為你長期居住在當地，如果大陸天災地變，例如汶川地震，我在第一時間才能救援。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不是問這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來登記就有這個好處，我才知道你在那邊。

陳委員雪生：我辦了居住證，勞保或健保會不會沒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現在沒有研議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們修法會不會修這個？因為老百姓怕的是你祭出公權力修法，判緩刑或是關起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現在沒有討論社會福利問題。

陳委員雪生：不會關個 10 年或槍斃，但他怕老人年金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又沒有犯什麼罪！

陳委員雪生：因為他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了居住證，所以他怕老人年金沒有了，享受中華民國的福利沒有了！我前兩個月去北京，主管這項事務的人劉結一主任親口跟我講，絕對沒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問題是北京本身是人治，我剛剛講了原來法規是居住滿 6 個月，即 183 天才能申請，最近連這個條件都不必，只要有住所、就業就可以申請。

陳委員雪生：當然，兩岸在角力。不論陸委會修法或決定這樣的政策，我都可以理解也同意。但是有的老百姓在當地經商，一定要有居住證，沒有居住證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為生活便利，我們寬容看待。

陳委員雪生：對，他生活不便利！

陳主任委員明通：為了生活便利而取得居住證，我們是寬容看待，一再重複強調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些不是做生意的人，比如軍公教人員，買車票等等取得方便，甚至可以購房。一般人去當地買房，他們不賣給你平常的房子，只賣給你商業的房子，賣沒有瓦斯的房子，只給電，而電只能燒開水，是不一樣待遇！軍公教去當地可能退休俸就有問題了，將來會不會用修法去卡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現在還沒想到這一塊。

陳委員雪生：應該有了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光是研議怎麼建立登記制度就花很多時間，另外最主要是能不能當居民、公職人

員、能不能當職業軍人、能不能當公務員、能不能選縣市長，領有多久、是不是有的時候沒有或有一段時間，這些都要去討論、對話、蒐集。

陳委員雪生：本席建議你，對於現在兩岸角力，你展現該有的作為，我同意且不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要小心，不要讓我們自己的同胞先對政府反感，因為造成不方便。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雪生：這個卡到、那個卡到，那我們會從民主國家變成不民主的國家，我提醒你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們現在在修法，一定會到立法院跟委員討論，但是執政黨又是多數黨，多數委員只要舉手表決就通過了。我現在先拜託你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我們一直在考慮。

陳委員雪生：國人同胞的便利性很重要，不要刀殺下去弄得大家哀鴻遍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以我們現在所提的政策方向應該不致於。

陳委員雪生：主委與大陸涉台事務的官員應該都很熟，我拜託你兩岸關係真的要冷靜處理，不要衝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請委員多多支持、幫忙。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支持，因為對岸的國力非常強，不是你們所想像的那樣。說真的，我們是夾心餅乾，在美國與中共之間求生存，你不要以為我們的軍力多厲害，能夠對抗他們。前幾天電視報導，老美能夠維持兩個禮拜的戰力就 OK 啦！但這是電視講的，我也不知道，我是看電視的。我不知道美國的軍力評估報告確實如何。主委對大陸事務的熟悉度比我熟很多，但我時常去大陸，拜託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鎮浚、劉世芳、陳明文、王定宇、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司法院就本日議程補充報告於會後送達，列入本日公報紀錄。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大陸推行台灣居民居住證，我國各單位將研擬修法或提出應對政策。惟金門與大陸廈門僅一水之隔，長期在經濟、觀光、民生等面向密不可分，因此長居廈門之台商及家庭不在少數，應特予重視。請問內政部與陸委會針對本案是否有考慮金門地區之特殊性，另行進行影響評估與研擬因應措施？爰此特向內政部及陸委會提出質詢。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中國近日開放我國人民申請居住證，表面上雖以提供國人生活便利為口號，惟實為統戰手段

，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安全，政府務必採取必要之應對措施。

查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及第 768 號解釋均指出，公務人員與國家具有忠誠、信任等關係，而其職務之行使，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而目前有關於具雙重國籍、喪失國籍或具中國大陸戶籍喪失服公職權利之規定，分別明文於國籍法第 20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主管機關在針對領有中國居住證者所採取之限制，雖其程度尚不及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然仍須參考前開條文之立法例及立法目的，採取必要之應變作為。

必須注意的是，限縮或剝奪領有中國居住證之國民服公職或參政之權利，主管機關不得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即在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基礎上，綜合考量人民基本權的保障與國家利益間之損益權衡。

主管機關身為把關國家利益之重要守護者，究應採取一次性剝奪其服公職或參政之權利，或採緩衝方式，按領取時間、權利等級，漸進剝奪其服公職與參政之權利，或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剝奪其服公職與參政之權利（如只能擔任部份機關、構之人員），抑或採「原則允許，例外禁止」，剝奪其服公職與參政之權利（如不能擔任機敏公職人員，此為陸委會立場），應當在一定時間內盡速會商及研議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及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報告，俾利維護國家利益及人民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陸委會）有關「居住證」幾個爭議點釐清—

（陳明通）主委，自從對岸片面公布「居住證」政策以來，引起台灣社會很多關注與討論，國內也出現各種不同的看法。

有些人認為這對「國家安全」將會構成很嚴重的影響，甚至主張取消領取「居住證」者的戶籍或限制其公民權利；但也有些看法認為，我方政府不必像對岸那樣動輒「上綱上線」（意指：拋棄實事求是原則，看待問題簡單化和絕對化），認為這只是一種生活便利措施，跟認同是兩回事，呼籲各界應該客觀評估、冷靜對待。

針對目前「居住證」所引發的一些討論，本席擬就下列幾個問題請教主委：

一、領取「居住證」是否取得對岸「戶籍」及其他公民權？

首先是，台灣民眾領取對岸的「居住證」，是否取得對岸的「戶籍」問題。如果是，這涉及牴觸我方現行法律，嚴重的話可能會被取消台灣的戶籍。

針對這個問題，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09/12）曾表示：

（一）臺灣居民居住證不同於大陸居民身分證。臺灣居民居住證是臺灣同胞在大陸使用的身分證件，是為了解決臺胞在大陸學習、工作、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便利化問題，不涉及政治權利和義務的調整。

（二）臺灣居民居住證的申領不需要具有大陸的戶籍，也不需要放棄臺灣的戶籍。

（三）臺灣居民居住證的申領完全採取自願原則，是否申領完全由臺灣同胞自己決定，沒有任何強制要求。

請問主委，目前多數共識是認為：領取對岸「居住證」並不等於取得對岸「戶籍」；那麼，領取對岸的「居住證」，是否形同取得對岸的參政權利或資格？

二、領取「居住證」者是否應取消其台灣「戶籍」？

目前在對岸工作或求學的台商、台幹、台師及台生人數龐大，雖說「居住證」是「採取自願原則」，但在對岸某些部門業績壓力下，也有些人是在被強迫或半強制（如在大陸的台師及台生因應校方要求）情況下，辦理了「居住證」。

主委，如果台灣民眾因辦理「居住證」而被取消「戶籍」，這對他們的公民權利影響很大，恐怕並不符合比例原則。這不僅在法律上會有「合憲性」爭議，（即使政治上不考慮年底選舉因素）也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紛擾，甚至造成政府與在陸台商及台生之間的「內部矛盾」以及對立情緒。

然而，目前國內有人主張如果取得對岸「居住證」，則應取消其台灣戶籍的看法；甚至有在野黨已提出相關修法，並交付委員會審查。

請問，(1)這是否符合目前政府的既定政策？(2)站在陸委會的立場，您是否認同這樣的修法方向？（可同時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回應）

三、「居住證」申報管理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國人在海外長期求學或工作，往往會應當地政府的規定，辦理所在地的「居住（留）證」，用以證明其是「合法居留」而不是非法的「偷渡客」，以及處理相關的權益事項（如留學生的社會保險、住房補助、銀行開戶等事宜）。

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雙方不承認彼此的「護照」，因此在兩岸民眾往來及現實生活中會有一些特殊安排。而目前政府有在考慮評估，申辦大陸「居住證」的台灣民眾要向政府申報，違反規定者，甚至可能面臨罰鍰的處分。

請問，(1)目前考慮納入申報對象，除了領有對岸「居住證」的民眾外，有沒有包括領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住（留）證」，如領有「綠卡」或「楓葉卡」的民眾？

(2)目前政府考慮要求領有對岸「居住證」要申報外，對於領有對岸「台胞證」的民眾，是否也需要進行申報？（或為什麼不用？）

(3)申報「居住證」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究竟如何？會不會出現民眾不配合或配合度低，而對岸也不願提供我方相關資料的情況？

四、尋求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的均衡點

由於台灣面臨對岸的嚴重威脅，因此對於台灣民眾是否領取對岸「居住證」以及其與國家安全的影響，各界或有各種不同的看法。

請問，有人認為領取「居住證」的人會增加台灣的國安疑慮，但也有人認為難道沒有領取「居住證」的人就沒有國安疑慮嗎？或者說，領取「居住證」是否為影響我國家安全的「唯一」或「必要」因素？

提出上述問題，主要是考慮到政府資源終究有其限度，對於國安施政及作為，也應講求「目的性」、「必要性」及「有效性」等面向，以避免因管理面過於龐大分散（如關注數十萬乃至

上百萬在陸台民是否辦理居住證申報事宜），反而容易疏於對真正潛在高風險對象及事件的關注。

五、結語（建議）

政府處理兩岸事務必須要有國安思維，這是必然的義務。但是，台灣已走過威權專制的年代，動輒以「國家安全」的理由來剝奪或限制人民的權益，則必須慎重再三，否則恐怕未必符合當今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社會的普遍期待。

尤其，台灣和對岸最大不同一點，乃是對於自由民主與人權價值的堅持。這是國際社會所關注的，日前美國副總統彭斯在美國智庫演講中，也公開提到並特別讚揚台灣的民主自由。因此，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均衡點，正考驗著大家的智慧。

日前，有學者（如政大國發所李西潭教授）主張，對於領有對岸「居住證」者的權利限縮，應以最低且必要程度為原則。例如，限制其應考試服公職及參選的權利，但這樣的限縮應屬於「暫時凍結」的性質，一旦放棄「居住證」，相關的權利就應當立即恢復。

以上意見，謹供陸委會及相關部門參考。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題綱：

1. 我們了解中共當局從未放棄統一台灣之野望，尤其「居住證」一事必須嚴肅面對，而相關部會之態度是否太過樂觀且不足以因應未來瞬息萬變之兩岸情勢？
2. 若居住證採主動報備制，相關單位未來如何確切掌握名單並順利執行此業務？
3. 請領居住證者，若限縮其選舉、應考試服公職等權，此舉已牽涉到《憲法》層面。未來之相關法律修訂必曠日廢時，恐無法立即且快速地提出相對對策以因應中國之統戰進程？
4. 若將問題提升到國際法的層次來看，中國單方主張將台灣人「國民化」，其實有違法的疑慮。對於中共逐步侵略我國，若藉由國際力量，外交部是否有相關計畫？

質詢書面資料：

1. 我們了解中共當局從未放棄統一台灣之野望，尤其「居住證」一事必須嚴肅面對，而相關部會之態度是否太過樂觀且不足以因應未來瞬息萬變之兩岸情勢？未來居住證相關修法研擬過程，是否有參考過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法精神及目的？

表面上居住證並不等於中國身分證，但當我們實際比對《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便可以處處發現類似身分證的情形，例如：居住證的編碼按照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國家標準編制，具備視讀與機讀功能；持證者「有權使用居住證證明身分，有關單位不得拒絕」；各級公安機關必須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管理信息系統。申辦必須提出居住地住址證明；效期為五年，一般中國公民之居住證則需每年簽註一次。這些都是由中國身分證制度而來，不是來自居住證制度。

且中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楊偉民，日前更進一步提出戶籍、居住證、身分證「三證合一」之概念，甚至納入戶籍管理。面對此次居住證一事，如此明顯的統戰政策，但綜觀近日我國相關單位卻未提出任何因應甚至進而反制之策略？請貴單位予本席具體方案與改革期程。

2. 若居住證採主動報備制，未來如何確切掌握名單並順利執行此業務？

根據陸委會報告指出，貴會正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且未來將會將透過各種事務申辦、公文流程等主動查核，以及他人舉報等管道，掌握應申報而未申報的居住證領用者。

但本席對此提出質疑，從目前的討論看來，政府僅能鼓勵民眾主動申報，政府方無法掌握先機僅被動進行查核。法務部也曾指出，若想處罰未申報者在執行層面會有問題，因為查證上有困難。倘若遇到有心民眾刻意隱匿欺瞞，我們是否有相對應處置解決辦法？再來，中共當局不可能向我國提供相關名單，在此情況之下，相關單位該如何處理？請各相關單位予本席具體方案。

3. 請領居住證者，若限縮其選舉、應考試服公職等權，此舉已牽涉到《憲法》層面。未來之相關法律修訂必曠日廢時，恐無法立即且快速地提出相對對策以因應中國之統戰進程？

今年無論是「惠台 31 項措施」、「台人赴中免辦就業證」到「居住證」事件，無一不可不看出中共對台侵略之野心。綜觀我國對此卻總處守勢，僅被動地回應並提出補救方案，而「港澳台居住證」措施中共當局八月十六日公布、九月一號正式上路。我國卻直到現在全未定案如何處理更別說提出反制作為，若說對於居住證之限制牽涉到憲法相關條文（例：關於人民之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等）；在貴單位主張不予以除籍之框架下，便不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特別之規定」的意旨，那我們該如何保障台灣多數民眾之權益及安全？

4. 若將問題提升到國際法的層次來看，中國單方主張將台灣人「國民化」，其實有違法的疑慮。對於中共逐步侵略我國，若藉由國際力量，外交部是否有相關計畫？

若將問題提升到國際法的層次來看，中國單方主張將台灣人「國民化」，其實有違法的疑慮，至少也是中國逐步侵蝕另一個國際主體的案例，增添國際秩序的不安定因素。

連結近日中共對我中南美洲友邦之攏絡事件等，便可得知中共對台之侵略不僅發生在國內，而是發動全面性且由內至外之戰略，那麼我國外交部及僑委會除了和友台國家維持友誼、聯繫在外僑民之感情等一般性事務外，是否有其他積極性策略？

例如美國副總統邁克·彭斯（Mike Pence）10 月 5 日在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發表的演說中，大力尖銳抨擊中國的多項政策；近日之中美貿易戰等議題，我們是否能藉類似事件當中國及世界其他強權國家產生矛盾時，進而從中擴大我國之籌碼？本席想就此詢問外交部及僑委會是否有任何因應措施及實際計畫作為？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一、

在兩岸關係已經僵化緊張的敏感時機之下，中國大陸對我方推行一連串優惠政策之柔勢攻勢，無論是惠台 31 項政策到 9 月推行的大陸居住證，除了掀起兩岸政策論戰之外，影響最深恐怕是在兩岸往返的台商及學生們，政府沒有能力提出具體對策的能力，只能用管制、限縮權利等近乎鎖國的政策回應，這不僅不清楚國內民眾的實際需要，自我設限的結果更容易造成兩岸在

學術跟文化交流也隨著政治僵局更加限縮，人才加速外流，不利兩岸民間交流。

二、

若果兩岸淪為零和遊戲，政府將被迫限縮國民更多權利，面對中國大陸祭出更大的誘因，或甚至直接衝擊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政策，屆時恐強迫人才直接出走，英國牛津經濟公司已經指出，人才外移加上吸引不到國際人才來台，2021 年的台灣，可能成為全球人才供需失衡最嚴重的國家。中國大陸吸引我國人才已經不是新聞，在產業上陸企以高於國內數倍的薪資及福利為誘因，挖角我國專業人才；在教育界對我國高教人才開出大量的教授職缺，中國大陸各地並設立「台灣青年創業園區」，提供資金補助、稅賦減免以及產業輔導，吸引我國青年赴中國大陸創業，政府應認真檢討這些政策所帶來之後續效應，並非加速這個效應，這次的修法恐落入對岸的陷阱，請陸委會檢討改進。

三、

請內政部提供截至目前為止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9-1 條，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之人數。以及截至目前為止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9-2 條，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定居之人數。

四、

請內政部和陸委會提供預估近 5 年會有多少人辦理大陸居住證以及申請大陸居住證之年齡比例、職業類別、薪資待遇。

司法院書面補充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的制度（限制）比較說明」，司法院補充報告：

壹、關於大陸地區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

據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是根據大陸地區「居住證暫行條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制定，港澳台居民在大陸地區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穩定就業和住所，或是有連續就讀證明，就可以申請居住證。

按當事人能力，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對於法院要求保護權利之能力，為訴訟法上所規定之形式要件。現行國人申領大陸地區居住證，其權利能力不受影響，具當事人能力，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時，倘其餘訴訟要件均具備，法院將予以實體審理。爰此，國人是否申請大陸地區居住證，對法院審判業務並無影響。

貳、關於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本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次按，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

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本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

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根據該條規定，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係為國家統一前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所制定之特別法。再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固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以推知立法者授權之意旨，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本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對於申領大陸地區居住證之我國人民，是否限制其在我國之權利及其範圍，尚待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研議，惟其內容仍應合於上述規定及解釋內涵。

參、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

有關各國類似居住證制度（限制）之比較，應屬國家內政制度議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就此議題無相關說明或資料可提供。

綜上所述，本件就大陸地區有關居住證規定應為或如何為適當因應，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綜合研析、影響評估及所提法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楊 曜 吳玉琴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邱泰源 吳焜裕 陳 瑩 黃秀芳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鍾佳濱 鄭天財 賴士葆 李麗芬 江啟臣 孔文吉 吳志揚
蕭美琴 呂玉玲 黃昭順 羅明才 蔣乃辛 邱志偉 劉世芳 徐榛蔚
鍾孔炤 何欣純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蔡易餘 劉建國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陳其邁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雍敏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司	司 長 林維言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周道君
國際合作組	技 監 許明暉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徐永年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羅一鈞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張芳榮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姚立德
高等教育司	司 長	朱俊彰
銓敘部	專門委員	白佳慧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及銓敘部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 3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倩及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報告後，委員陳宜民、王榮璋、吳玉琴、楊曜、王育敏、蔣萬安、徐志榮、許淑華、邱泰源、吳焜裕、黃秀芳、鍾佳濱、賴士葆、李麗芬、李彥秀、陳瑩、尤美女、陳曼麗、鍾孔炤、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及劉建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倩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靜儀、趙天麟、徐榛蔚及吳焜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

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 一、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為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之主力，經費來自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今年一月、二月期間，文健站發生延遲發薪等問題，七月、八月再度發生照服員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領薪，問題在於長照基金扣留文健站之經費所導致。

衛生福利部因少數地方政府未完成 106 年經費核銷，因此扣留今年度第二期全國文健站之經費，長照基金雖於九月撥款，但已導致許多文健站發生欠薪情形，少數單位未完成經費核銷，卻影響全國所有文健站營運，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長照基金撥款與核銷之制度。

偏鄉長照服務人力培養及留住人才不易，欠薪情況不斷發生，勢必影響照服員的工作熱情與意願，連帶影響文健站之營運。衛生福利部不得因少數單位未依規定核銷經費，而扣留全國文健站經費，更不得因政府機關行政作業問題，影響第一線工作人員依規定領薪之權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此況，不得再有因為少數單位或地方政府長照基金經費核銷問題，扣留全國文健站經費之現象，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案並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二、為推動醫師納勞動基準法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於今（107）年 9 月召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研商會議，後續並將繼續開會研商。然查部分基層醫護團體或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各類醫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反映，並未被邀請參加相關會議，恐讓代表基層醫護權益的聲音無從表達或出現勞資會議代表席次不均等問題。此外，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亦可能攸關影響護理或其他替代補充人力之勞動條件或作業模式，理應廣邀相關專業團體一併參與討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調查所有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各類醫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名單，整理後提報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日後召開所有攸關醫事勞動議題相關研商會議（包含各類評鑑、機構設置標準或健保支付等攸關人力標準修訂會議），應主動邀請所有已立案之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出席會議，並開放籌設中之工會得報名列席旁聽。
- （三）前項所列會議之邀請對象，不以已成立或籌設中之工會為限；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更多能代表基層醫護意見之團體代表參加。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楊 曜

- 三、為推動醫師納勞動基準法保障，解決血汗醫院問題，衛生福利部業已將住院醫師工時等項目，列入教學醫院評鑑，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以凍結預算、103 年通過預算主決議等方式要求公開住院醫師工時等評鑑成績在案。惟查目前衛生福利部網站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僅有「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資訊調查」數據，並無相關住院醫師工時等評鑑資料供查，致使各界無完整且一致的工時資訊，來理性協商討論醫師納勞動

基準法保障之工時安排議題。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將各教學醫院有關住院醫師工時之評鑑成績及各科別工時等數據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楊 曜

四、有鑑於退休及職災補償方面，因醫師不適用勞工退休金範圍，因此私立醫療機構之醫師僅有勞保生育與死亡，或職災保障，不享有勞退制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三個月內，研議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機制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徐志榮

五、為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業已召開數次會議商議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然就受僱主治醫師之聘僱契約或工時規範，至今仍未見定案，甚至傳出受僱主治醫師可能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訊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受僱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及納入後聘僱契約或工時要如何規範召開會議研商討論，開會時應邀請醫師企業工會、職業工會以及產業工會代表出席表示意見，並於 12 月底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徐志榮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第一次主持會議就把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排入議程，並進入詢答。

我簡要說明提案旨趣如下：

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規範於藥事法，該法所稱「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

材」。惟鑒於醫療器材係依產品風險程度採分類分級管理，與藥品管理不同，且近年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業者多元化經營模式與藥品業者頗具差異，故目前藥事法對藥物之規範尚難完足因應醫療器材之管理需求。

因應國際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快速變化趨勢，為使國內醫療器材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乃整合藥事法中的醫療器材相關條文，並參酌衛福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為兼顧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席提案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共分九個章節，全文共八十七條，以完善醫療器材管理機制，並建置符合我國實務管理之醫療器材專法架構。謝謝。

主席：謝謝。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3 分鐘。（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暨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說明

為守護全民健康與福祉，面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衝擊，本部以謹慎、前瞻、積極的態度就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各階段研擬因應策略，並建立疫情預警及監測機制，以減少氣候變遷對民眾健康造成之衝擊及危害。

一、醫療緊急應變整備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指定 199 家急救責任醫院，區分為 39 家重度、81 家中度、79 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並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另外，全國已建立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平時掌握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量能，並定期辦理化災、輻射災害等人為災害，與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相關防災教育訓練，同時充實除污設施與裝備。

二、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

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調度機制，監控全國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與各區緊急醫療事件醫療需求，統籌傷患後送調度；當災害範圍擴及跨縣市，轄內醫院無法運作，本部視需要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支援災區。有關醫療藥材部分，則藉由本部食藥署「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調度調配。並配合內政部之預防撤離措施，安置收容。

三、災後復原

本部疾病管制署同時嚴密監測傳染病個案通報情形，協助地方政府疫情調查及研判感染來源，儘速採取防治措施。另一方面，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如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則免

除災區民眾自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及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四、低溫、高溫相關預警因應

本部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預報，如溫度降至 11℃~12℃時，主動發布低溫注意事項，加強長者及罹患三高慢性病患者提高警覺，並注意保暖措施。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則啟動低溫關懷機制，加強街頭訪視、開設熱食提供地點、提供臨時住宿地點、並適時發給禦寒保暖衣物。如氣象預報達 38℃以上並持續 3 日時，即啟動加強預防高溫保護措施，如預防中暑宣導、提供避暑物品、加強街頭訪視及提供避暑場所資訊。

貳、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說明

有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行政院版本重點如下：(一)納入醫療器材設計並上市者為製造業者，促進醫療器材產業技術研發。(二)納入醫療器材租賃、維修之業者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提升專業管理。(三)明定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及保存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並推動醫療器材運銷品質管理。(四)落實醫療器材風險分級管理，針對部分低風險之醫療器材改採電子化線上登錄，簡化上市前申請程序。(五)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專章，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安全。(六)強化現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機制，保障消費者安全。

有關各委員提案，本部回應如下：(一)有關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新增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持有者無法製造或輸入時之通報義務，立意良善，惟醫療器材產品係基於設計生產，鮮少有不可取代性，如經評估確有實需，建議可調整後列入合適之條文章節。(二)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醫療器材商應加入當地所屬相關醫療器材公會，始得營業。由於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已有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另予規定。(三)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延長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效期為 3 年，本部敬表尊重，惟可能需考量後續管理之成本，酌予調整廣告審查規費。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完成多項法律案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報告。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的「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壹、前言

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

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作為基礎，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等 8 個調適領域，提出相關的因應調適策略。

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103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中與本專案報告相關之核心目標，主要為核心目標 11，以及核心目標 13，由環保署擔任幕僚作業主政。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正由永續會 4 位副執行長（政方內）協助督導進行最後修正。

參、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依據該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

為有效推動後續調適工作，本署依溫管法及行動綱領規定，參酌剛剛報告的國發會的推動經驗，積極研擬下一期的工作。

肆、結語

調適工作必須跨部會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溫度等極端事件，以便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吳主任武泰：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謹就旨揭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機制討論議題，提出回應說明意見如下：

壹、現有法令規定緊急醫療應變機制說明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由衛福部主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衛福部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其任務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係為蒐集、辨識災情，同時律定平時應該整備的緊急醫療資源與評估醫療需求，監控緊急傷病事件之發展及蒐集傷病患處理情形，並將資訊通報衛生福利部。

（二）衛福部 6 個 REMOC 依「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與「衛生福利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緊急醫療應變業務，平時維持 24 小時監控區域災害事故，協助、掌握各地區之緊急醫療應變之量能、緊急醫療應變資訊，更結合區域內各項緊急醫療應變體系（包括：化災、輻傷、災難醫療隊……等），使區域內各項應變機制能密切連結，區域應變機制更為完善，並與南北成立的國家級緊急醫療隊（DMAT）密切連結。

二、傳染病防治法及災害防救法：二者有連動關係。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由院長指定指揮官（原則上，由衛福部部長擔任指揮官），以掌握流行疫情嚴重程度和分類，同時啟動六個地方的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之狀況。其下並包括六區傳染病防

治醫療網指揮中心及 22 地方政府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衛福部為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規定之應變體系，以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同開設運作。

貳、因應極端天然災害，可以預期天然災害導致大量傷病及生物病原、傳染病防治之風險將更勝以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規定之天然災害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有機制，就前述緊急醫療救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不同之緊急醫療應變機制間，進行協調整合，簡述如下：

(一)如發生生物病原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之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依衛福部所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規定，其成立程序與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衛福部應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院長）將指定衛福部長為指揮官，統籌各項指揮調度事宜。

(二)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院長）將指定主管災害之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發生主管機關不明之災害，將由內政部先擔任主政機關，後續則再依綜合判斷後，提出應變指揮權轉移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設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統籌緊急醫療調度支援事宜。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規定可指派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如有必要亦可指派衛福部長擔任協同指揮官，以有效統籌緊急醫療調度工作。

綜上所述，為因應極端天然災害，地方可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及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事先成立地方級的應變中心，俟地方情資報到中央，再由衛福部統籌研判成立中央級的災害應變中心和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中相關部會會同時進駐處理工作，包括協同指揮官及因應調度的各組組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副主任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林副主任李耀：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專題報告。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2018 年 4 月出版「台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摘錄「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物理現象與機制」的重要內容，相關報告為科技部支持之研究計畫成果。依據該報告，與氣候變遷有關之科學數據整理並說明如下：

1. 氣溫持續暖化與極端高溫次數可能呈現增加趨勢

1.1.由歷史資料觀察，過去一百多年全球與臺灣溫度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臺灣約增加攝氏 1.3 度，且近年增溫速率有增加的趨勢；未來推估將持續升溫，最劣情境下，21 世紀末臺灣可能增溫超過攝氏 3 度

1.2.1957~2006 年期間的紀錄，臺灣已觀察到明顯的季節變化：夏季增長、冬季縮短。由 50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臺灣的夏季已增加至少 27.8 天、冬季已減少至少 29.7 天

1.3.過去 50 多年以來，全球與臺灣極端高溫頻率增加、強度增強；極端低溫（以台北為例 10℃）發生頻率減少、強度減弱。依據評估在最惡劣極端情境下，未來極端高溫（以台北為例 35℃）日數有增加趨勢，推估於 21 世紀末，臺灣每年可能發生極端高溫日數將超過 100 天

2. 極端降雨趨勢增加

2.1.而由相關模式分析結果進行評估，臺灣降雨趨勢將可能出現乾濕季節差異越趨明顯。未來若持續暖化下臺灣濕季降雨將可能增加，而乾季降雨將可能減少，豐枯水期差異將逐漸擴大，用水風險增加

2.2.過去 60 多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個數與侵台颱風個數雖然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是強颱侵襲臺灣的比例變多。由研究結果推估，未來侵台颱風個數有減少的趨勢，但其中強颱比例將增加，而平均颱風降雨強度有呈現增加的趨勢

3. 資料與研究成果公開

3.1.科技部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辦理「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部會說明會，向相關部會署說明科學報告之內容，報告可由網站（<https://tccip.ncdr.nat.gov.tw>）下載。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

主席：教育部及國防部、農委會、勞動部職安署所提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報告：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依委員所提議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臺灣地理位置及氣候環境特殊，經常面臨天然災害威脅，不僅直接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也間接影響到國家產業和經濟的發展。近年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日益顯著，亦是全球共同關注的重大議題，根據看守德國（Germanwatch）2018 年公布全球氣候風險指數，臺灣氣候風險高居全球第七名，因此，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工作實屬重要。須藉由防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落實推動，提升民眾對災害之認知，做好災前準備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抗災能力，降低災害風險與減少災害損失。

貳、推動依據

依我國「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載明「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復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各部會及所屬機關須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規劃；再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參、推動現況

依前述法令規定，教育部於 104 年修訂發布防災教育白皮書，訂定妥適因應對策，維護校園安全與落實災害防救演練。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天然災害頻繁，爰訂定推動防減災及氣候

變遷調適教育目標：(1)融入氣候變遷思維的防災校園擴大建置；(2)落實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合體系；及(3)強化縣市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體系之永續自主運作機制，並於教育階段推動「運作與支援機制」、「教材發展與推廣」、「師資增能研習」及「校園學習與推廣」等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一、本部邀集颱風、淹水、結構、坡地等方面的防災學者專家組成中央諮詢團隊，並補助 22 縣市成立校園防災教育輔導團，完備中央及地方校園防災教育輔導量能，以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校園防災教育。

二、優先補助高災害潛勢學校建置防災校園，並協助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到校輔導，目前已補助 1,775 校次。

三、辦理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補助 22 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各縣市組織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達 500 人次，並協助 22 縣市辦理團員增能研習計 22 場次，完備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量能提升。

四、擴充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之功能如下：

(一)於防災教育部分新增教學資源、年度活動、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圖臺，以及防災校園電子歷程等專區。

(二)刻舉辦防災教具、教材遴選活動，以充實線上教學資源。

(三)已彙整完成逾 1 萬 2 千筆各級學校災害潛勢圖資資料，提供學校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參考使用。

(四)自 106 年起發行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刊物計 22 期，報導內容涵蓋國外內防災新聞與新知，各式防災與環境教育活動訊息，及深入解說防災教育觀念等。

五、提升縣市防災教育自主經營推動量能，每年辦理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及縣市政府經驗分享交流活動等，擴大防災教育觀摩及推廣成效。

六、輔導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地震防災演練，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106 年國家防災日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逾 8 千校（含幼兒園），共計 286 萬人次參與。

七、目前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屬環境教育重大議題，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架構中，環境教育列為十九項「議題教育」之一，已包含「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救」為學習主題，於各領域教學中融入實施。另本部委請專業團隊編撰氣候變遷調適中小學學生補充教材及教師手冊共 48 套、大專校院通識課程 16 個模組及專業課程 9 個領域專業補充教材與實作教材之教學檔案供教師融入教學運用，並於防災校園建置補助案以政策引導方式鼓勵教師融入課程教學。

肆、未來重點規劃

透過訂定妥適實施策略，據以加強各個學習階段的防災素養，將防災教育落實推廣於校園，並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課題，精進人才培育，同時利用防災科技與產學合作來精進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成效。

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日益加劇，且複合式災害事件所引起的

影響與損失，對於國家與人民衝擊情形亦隨之擴大，為持續強化學校師生防災教育態度，並扎根與落實防災教育，與提升防災技能，未來將推動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建立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強化防災教育專業師資增能、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等，建構以「安全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三大支柱為核心目標，並以「韌性建構，防災校園」為防災教育願景，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推動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包括：

- 一、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的教育與實踐。
- 二、防災校園持續運作執行的機制建立。
- 三、防災教育觀念（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的轉變。
- 四、防災教育資源的整合發展。
- 五、防災教育師資增能研習。
- 六、防災科技應用導入，並發展多元與創新防災教材教案。
- 七、氣候變遷調適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及教材研發。
- 八、以問題解決導向結合生活實驗室的實踐模式，推動氣候變遷跨領域教學。

伍、結語

本部以多年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成果為基礎，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劇烈災害的風險，未來校園防減災將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目標，透過各重點項目與實施策略，導入智慧科技應用與結合部會、縣市資源，有效掌握災害資訊，使防減災教育扎根於校園，期以「判斷原則的教育，取代標準答案的訓練」之理念來推廣防災教育，以提升學校災害管理與整體耐災能力。

國防部書面報告：

感謝大院委員對「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的關心與指導，本部以書案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國軍的做法與未來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壹、前言

行政院已由各部會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

本部災害應變現行作業程序明定國軍平時以加強戰備及災害防救各項整備作為為主，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搶救，以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確保國土安全。

貳、指管體系

一、依本部災害應變現行作業程序，接獲國軍災害應變中心派令，即可立即依令投入緊急醫療、救護、後送任務。

二、由作戰區針對地區內整體醫療、衛勤能量支援，進行資源協調、統合與分配。

參、整備現況：

一、國軍各醫院及衛生部隊依「人員編組標準化」、「裝備設置模組化」原則，平時即建立

常態性救災醫衛支援能量，可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支援，協助傷患醫療救護與後送作業，整備現況如后：

(一)救災醫療小組及衛勤救護小組：

國軍醫院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21 組（每組 6 員，視任務需要納編內外科醫師、護理、藥師、醫勤及駕駛等人員，合計 126 員，救護車 21 輛）、衛勤部隊編組衛勤救護小組 133 組（每組救護人員 2 員、駕駛 1 員，合計 399 員，救護車 133 輛），可立即依令投入緊急醫療、救護、後送任務，醫療小組受命出勤後，各派出單位立即成立備援醫療小組待命，俾因應災情後續發展待命投入支援。

(二)藥衛材整備：

以模組化設計及方便自主攜行為原則，參考歷次救災醫療支援經驗，平時即完成各項裝備耗材檢整儲備，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結合醫療人力編組，投入救災醫療支援。

二、三軍總醫院為原能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核災醫療第三級責任醫院，設有輻射防治中心，可遂行核災傷患醫療處置作業。

肆、結語

一旦災害發生時，在不影響戰備任務、營區安全及正常醫療勤務運作下，由災防區最高指揮官指揮所屬投入救災工作，以期使損害降到最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農委會書面報告：

壹、農民職業災害相關制度規劃緣起

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型態可分為兩類：（一）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二）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並納入勞保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06 年底約有 6.6 萬人加保。

二、農保原本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當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依規定僅得請領農保之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並無其他特別給付保障。但農民於田間工作確實潛藏職業災害危機，且有提高農民職災保障之需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

貳、農民職災保險規劃內容

一、辦理原則：

（一）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

（二）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俟累積成果，再辦理「職業病」類。

二、加保對象：農保被保險人。

三、投保金額：每月 10,200 元，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未來將依農民需求滾動檢討，依經營規模訂定不同月投保金額。

四、保險費率：依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透過精算釐訂。

五、給付內容：參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下稱勞保職災）給付項目，分為 4 項，均為現金給付。

（一）傷害給付：提供受職災傷害農民因收入減少之給付。第 1 年每月可領 70%之月投保金額，為每月 7,140 元；第 2 年每月可領 50%之月投保金額，為每月 5,100 元，最多可領 2 年。

（二）就醫津貼：提供就醫期間之慰問金。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害給付時，併同申請，分門診及住院 2 種。

（三）身心障礙給付：提供受職災傷害農民因工作能力減損之給付。參考勞保職災制度，依農保身心障礙給付金額增給 50%。依身心障礙程度可領 1.5 個月至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為 15,300 元至 612,000 元。

（四）喪葬津貼：提供因職災傷害死亡之殯葬費用補償，較農保喪葬津貼給付增給 100%，金額為 3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為 306,000 元。

六、給付限制：依社會保險「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領取」原則，領取職災給付者不再發給農保給付。

七、保險費負擔：被保險人負擔 60%，各級政府 40%（在直轄市：中央 20%，直轄市 20%；在縣（市）：中央 30%，縣（市）10%）。旨在讓相關保險制度未來容易銜接整合，以利農保改革。被保險人負擔比率與國民年金一般被保險人，以及勞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參加職業工會相同。

八、行政作業：準用農保條例，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及兩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規劃。

九、開辦時程：行政院業以 107 年 9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32041 號令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關本條例授權子法之訂定、職災保險費率之釐定、資訊系統之建置等前置作業，本會目前會同內政部、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規劃辦理中。

參、農民職災保險未來推動目標

一、試辦農民職災保險制度，可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災傷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更完整社會保障，並利未來逐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奠定基礎。

二、今年 9 月份召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農民福利制度也特別在「幸福」子題下提出探討，針對「健全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完備農民福利制度」目標，綜合各界意見，對於農民職災保險未來規劃方向，亦獲得重要共識。在推動試辦農民職災保險後，將依試辦經驗累積數據，規劃對象與機制，逐步強化納保並完善職災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配合職業災害保險的立法，提供農民職災災前預防、受災補償、災後重建等完整的職災保障。因應各種極端天然災害所造成影響，亦將借鏡勞保相關經驗，並依試辦情形，納入滾動檢討，完備整體制度。

勞動部職安署書面報告：

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勞動相關範圍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天然災害引起之職業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作為

全球氣候變遷下，強風、豪雨等極端氣候愈趨頻繁與嚴重，加以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面對天然災害可能威脅，需強化鄰水、塔吊、施工架組拆、道路修復等高風險作業安全設施及應變作為，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積極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災前準備

天然災害發生前，針對施工架組拆、塔吊、有發生土石流之虞地區、鄰水、水上等作業，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強化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

- (一)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及作業聯絡系統，設置專責警戒人員，隨時監控、通報與救援。
- (二)施工架增設繫牆桿、斜撐及拆除帆布減少受風面積。
- (三)塔吊之主柱應以牽索繫牢，並停妥吊鉤、伸臂及將旋轉煞車放開。

二、災害搶修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道路修復、邊坡擋土與開挖及有發生土石流之虞等地區之搶修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爰督促事業單位強化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

1. 設置危險發生時通知作業勞工撤離之通報系統、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
2. 有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墜落等危險時，即應停止作業。
3. 派員現場監督，必要應即通知人員、機具撤離。

(二)勞動檢查機構接獲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後，應就工作場所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工作場所 3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應依災害防救法辦理通報。

三、災害復原

(一)天然災害過後，河岸與海岸清理、施工架組拆、塔吊、道路修復、房屋及橋梁拆修、輸配電路搶修、工廠修護及復原等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爰督促事業單位強化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

1. 設置危險發生時通知作業勞工撤離之通報系統、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
2. 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並妥善規劃營建機具、車輛之作業路線。
3. 設置防墜落、感電、崩塌陷、被夾、被捲之災害防止設施，且勞工應使用安全防護器具。
4. 實施通風換氣及測定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防止缺氧、中毒。
5. 施工架、塔吊及露天開挖區域應實施安全檢查。

(二)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職災避免災害擴大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並於停工原因消滅，經查證後同意其復工。

貳、依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天然災害應變

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如有需要，勞動部配合風災及震災（主管機關：內政部）、水災及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寒害及土石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實施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並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參、結語

事前準備重於事後搶救，面對日趨頻繁的天然災害，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持續透過宣導

、檢查及輔導等措施，協助事業單位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天然災害風險評估，並採取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應變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暫定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為因應醫事人力需求及偏鄉醫療需求，現在衛福部有實施 open hospital，希望能夠但儘量開放醫師資源比較豐富地方的醫師支援他處。既然如此，關於醫師報備支援的制度，我可不可以請部長先說明一下這一、兩年有沒有什麼改變或放寬？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這個制度並沒有特別的變化，不過，現在我們也在請醫事司研議，讓「腳手」能夠更好、更方便。

林委員靜儀：對，你說到重點，就是「腳手足散漫」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現在我們也在請醫事司研議；另外，這幾年我們有蒐集到一些大家反映的事項，包括健保申報等等方面，我們要針對這些事項進行解決。

林委員靜儀：部長，從 2016 年開始，醫生若是遇到我，就會表示報備支援很麻煩！報備支援很麻煩！報備支援很麻煩！要報備支援都很麻煩！大家都在向我反映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不會很麻煩，但是常常會忘記啦！

林委員靜儀：以下列出幾個問題，我們討論看看，將報備支援這個制度弄得比較單純一點，包含待會我們會提到的，地方衛生局對於報備支援的一些認定和你們不一樣；譬如你們說可以的，地方卻說不可以；又譬如上次我不曉得到嘉義還是什麼地方，不要特別指明何地好了，有醫師表示他報備支援 ECMO，結果衛生局回問他這有沒有很急？諸如此類的問題。

待會我們還會看到很多相關規定都是「視現況認定」，但是「視現況認定」會造成大家很多困擾。我們都是醫界出身，我們知道，對醫師而言，事情很簡單，只要操作定義明確，大家就好做事，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規定清楚，大家很好做事，但是很多相關規定都是「視審核」、「視認定」，這樣就很麻煩，事後要如何追，令人很害怕啦！

現在我們看一下報備支援的流程，請問醫事司，每個月由衛福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申請報備支援的數量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特別去統計，這個資料事後再提供給委員。此外，因為現在這都是用網路申報的……

林委員靜儀：對。

石司長崇良：所以他們直接上網向當地衛生局申報即可。

林委員靜儀：申報就可以了。

石司長崇良：然後被支援的縣市不用再核准，所以核准只有單邊核准。

林委員靜儀：比如說我職登在臺中市要去支援雲林縣，只要臺中市同意就可以了，不用雲林縣再同意，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可是你們在這個函釋裡面提到，如果要去支援那個單位，那個單位的醫療機構負責人要同意。

石司長崇良：因為到那個地點去的時候，是不需要經過衛生局。

林委員靜儀：只要被支援的那個單位負責人同意就可以。

石司長崇良：對，負責人要知道。

林委員靜儀：你們申請方式有用網路也可以用文件，一般都是用網路比較快。在申請的程序上若申請內容有誤，哪些內容會有誤？刪除報備支援的理由有什麼？

石司長崇良：因為這個牽涉到分級醫療，所以醫院報備到診所的部分有限制，就是診所有不可以超過多少診是報備支援來的，當時和醫界有共同討論出一個上限，所以系統裡面會自己設定，如果報備支援超過那個比例的時候，就會卡住。

林委員靜儀：所以從醫院進到診所的支援不能超過上限，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平行單位呢？區域醫院對區域醫院呢？

石司長崇良：醫院對醫院沒有限制，診所跟診所之間也沒有限制，就是醫院到診所有限制。

林委員靜儀：醫院到診所有限制，這是為了限制不要有那麼多門前診所、院前診所，這部分你有在處理嘛！因為現在在處理分級醫療制度，很多診所擔心院前診所的問題。

再者，在報備支援部分，規定報備支援申請時間填具的方式起迄時間以半小時為單位，有需要這樣嗎？

石司長崇良：這個其實我們沒有這麼強行規定，這部分我們有討論過，因為健保的給付要到哪個時間，要完成才給付。我們現在規定是半天半天一節一節，但有時執行業務會超過，所以超過的部分，按照醫師法第八之一條規定，就是臨時的，臨時的話就不需要事先報准，因為是緊急、會診、支援或事先報准者，所以 regular 的部分就要事先報准，看超過的部分就不需要。

林委員靜儀：所以 regular 超過半小時就沒關係，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比如報備支援要支援 4 小時，後來病人真的太多，看了 5 個小時，多出來的那 1 小時沒事嘛！

石司長崇良：對，那個沒有關係。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健保署會用報備支援的這個申報資料來勾稽，如果超過的話，會不予支付。醫生最怕的就是這一點，醫事司說可以，但健保署一勾稽，就說這個超過時間，是詐領健保費。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明確說明，近期召開一次兩個部會的會，兩個單位的會議，我們要讓它簡化

林委員靜儀：部長已經講兩年多了。

陳部長時中：最近有一些改善的措施，基本上，操作型定義要讓它很清楚，行政程序要簡化，最後基本的精神是要掌握人力。

林委員靜儀：掌握人力流向。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真的要看有沒有做，是否有做還是要根據醫療的事實，把這兩個扣的太緊，反而會形成很多的不方便。

林委員靜儀：就變成不方便嘛！

陳部長時中：就是要照剛才講的幾個原則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請教一件事情，現在醫師看診要登進系統看病人的健保資料，因為要看病人健保卡，是雙認證，病人的健保卡登入，醫師看診時也要登入醫事人員卡，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一位醫師只有一張醫事人員卡，我的職登在臺中，可是現在報備支援去雲林，我的這張卡只會在雲林登入系統，對不對？在雲林登進去看了 5 個小時，是不是 5 個小時都是用我的醫事人員卡登進去看的，不會同時有兩個地方有兩張卡登入，只會有一個地方嘛！以健保署的勾稽能力，醫師在雲林登入系統，就知道這個人在雲林看了幾個病人，做了幾個醫療處置，非常清楚。所以現在是兩頭，醫事司跟地方衛生局要先申請，我知道通常申請都會過，但是對醫師來講要先做這個動作，到時候這邊登入，其實他也知道健保署會從系統知道雖然職登在臺中市，但是因為有報備支援，這事後回來追都追得到，也都很確定。如果在醫事司和衛生局報備支援了 4 小時，結果登入之後可能坐了 5 小時，你剛才講這一個小時的差距，不是每個醫師都知道之後健保署不會跟他囉唆。

所以，剛才部長說兩邊要去整合，我真的很建議這樣做，因為署長很清楚健保資訊的這些登入系統跟勾稽資料系統幾乎是全臺灣最好的，所以是否可以想辦法用簡化的方式，因為醫師報備支援一定要登入才能看診，登入看診的系統資料，健保在哪裡申報，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如果事先只是一個報備，簡單就好，事後這樣審核都沒有問題，或者甚至每次事後再調回來看，有超過或是超過多少次數不行等，系統可以併聯去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法規部分要讓它簡化，為了管理所需，為了人力掌握所需。

林委員靜儀：也是為了人力跟資源嘛！

陳部長時中：健保是有沒有提供正確的醫療服務，給付就以提供醫療服務為準。

林委員靜儀：是啊！你要去審核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這邊有管理，若沒有照管理來做就會處分，處分完之後健保就有另外規定，若違背法令就不給付，所以就卡住了。因此請兩個單位拉回來，就剛才所說那樣一個真正的需要，然後去完成，達到簡政便民。

林委員靜儀：這個真的要盡量簡便，因為最怕的就是你們兩邊認定不同，前面說可以，後面不知道哪時要找麻煩，醫生最怕的就是這一點。其實報備支援最大的麻煩就是我們之前也抓過中部某

醫院報備支援都做得很標準，做得很漂亮，也沒有辦法不能給它，所以報備到一個月有 1,100 位護理師報備支援，這個案子之前大家都曉得。所以報備支援的系統變成什麼？大的醫療院所要濫用很好用，但是小醫生有需要去報備支援，去支援某個醫療不足的動作，會怕麻煩，怕被查及被罰。

我最後再提一個要求，雖然現在臺灣的制度是醫藥分業，醫師要釋出處方箋，然後由藥師來調劑，因為臺灣的地理情況特殊，病患情況特殊，所以基本上很多都是門前藥局。假如沒有弄錯的話，其實立法院的診所也是門前藥局，我還沒有聽過在立法院醫務室看完病之後要去哪裡拿藥的。問題來了，這是很多醫師反應的，因為勞基法的關係，藥師適用勞基法，12 點勞基法規定的時間到了，但是醫師仍然繼續看，還是藥師根據勞基法可以休假，若藥師根據勞基法休假，診所醫生就不能看診了，就要跟病人說藥師因為根據勞基法休假，所以就算我想要看診也不行，因為我不能調劑。

藥師法也有報備支援的規定，在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要事先報准，第三個理由是藥事照護相關業務，什麼是藥事照護相關業務？也是執行藥事調劑嗎？

石司長崇良：用藥指導。

林委員靜儀：你們上面的解釋到了臨床大家用的東西都不一樣，部長這邊我簡單要求，剛才講報備支援的部分，是不是相關的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藥師的報備支援，整個系統稍微整理一下，兩邊對一下，尤其是偏鄉藥師的部分，好不好？有時候偏鄉只有兩間診所，兩位藥師都同時休假，整個村莊就沒有藥師可以調劑。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醫師需要藥師，比方說藥師臨時早上車禍，需要支援，但找不到人，所以藥師報備支援的部分，系統可不可以一起處理，讓偏鄉的診所比較方便工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就一併檢討。

林委員靜儀：一併處理，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上禮拜來了 3 天，今天又請你來。

氣候變遷真的非常重要，對全台灣 82 萬失能人口，要怎麼樣宣導，讓他們在發生事情時能夠疏散？甚至照護資源的分布和城鄉的需求，其實也都需要很好的訓練和宣導。

針對這個部分，我看到政府公費留學考試從 2011 年到 2017 年，每年都有關於災難社會學和災難社會工作的學門，我不知道當災難發生的時候，這些學有專精的社工或社會學家有沒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雖然教育部有提供這樣的機會，但之後我們的國家是否有善待或善用這些人力？請問他們現在有沒有投入防災體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情況我請社工司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垂詢，原則上社工人員在災害來臨的時候，在整個介入

裡面目前確實是一人一社工，幾乎都會進入；至於委員所關切的，公費留學生歸國之後是否有投入相關工作，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

陳委員曼麗：目前還沒有？

李司長美珍：目前沒有。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非常遺憾。既然是以災難為主題的留學安排，而且他們已經看了很多國內外的情形，我們卻沒有好好運用這樣的人力，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強，讓他們在這方面發揮自己的專長。

陳部長時中：但是社工司跟我講，我們這邊並沒有這一項。

陳委員曼麗：對，可是在氣候變遷裡面……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希望以後有這個項目？

陳委員曼麗：以後要讓他們能夠來參與。我想，既然他們在這一方面有研究、有留學，甚至已經取得學位，對於這部分的人力，我希望他們回來以後不是擔任一般的社工師，而是能夠參與和災難有關的部分，尤其是在氣候變遷的過程當中，可能還會有更多災難。

陳部長時中：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好像並沒有人去讀的樣子。

陳委員曼麗：根據我的統計數字，好像每年都有一位啊！難道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這點可能要跟教育部請教一下。

陳委員曼麗：是有這樣的學門，但是沒有人去讀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學以致用，但我們現在的資料好像是沒有的樣子。

陳委員曼麗：教育部的列席人員可以說明一下嗎？教育部有提供這樣的公費留學名額，但人數是零嗎？不會吧？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仁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是國際司的人員，所以現在沒有掌握相關資訊，我們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衛福部參考。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有的話，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善用。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如果有的話，我們當然會善用，因為我們很需要。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接下來，在氣候變遷的時候，台灣可能有一些藥物的備藥會不足，所以我認為特殊用藥和罕見疾病的藥品應該要有一個緊急應變計畫。也就是說，如果空運、海運因氣候變遷而中斷的時候，這些藥物有什麼緊急做法可以取得？不然這些人可能會生命垂危。

陳部長時中：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會請國防部派軍機等相關軍用設施來提供協助。

陳委員曼麗：這樣我就會比較安心，因為罕見疾病和特殊疾病的夥伴都很擔心要是碰到意外，是不是有足夠的藥物能支撐他們的生命。

接下來，在極端氣候之中，除了 823 淹大水，908 台北也淹水，所以大家都知道淹水的問題非常重要。我看到中央大學有位教授提出，其實南台灣可能會出現 5 米高的海嘯，經過 15 分鐘，就會從海邊到達陸地。可見對於氣候變遷的部分，大家都已經在做一些研究了。

我們知道，全球災難風險指數較高的城市當中，第 1 名是東京，台北是第 4 名，所以我們也算「名列前茅」。名列前茅應該是一件令人很高興的事情，可是這項排名其實並不太讓人高興。台北是一個盆地，這樣一個盆地如果發生災難的話，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中央政府、行政中心都在台北，所以相對而言會更重要。我知道東京那邊有一個首都應變的問題，在這個問題裡面，他們表示自己發現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就是在高齡化的趨勢之下，高齡長者在這個過程中的應變能力和疏散都是非常需要協助的。日本的經驗當然會給台灣一個很大的警惕，因為日本已經開始做這件事情了。其實東京都大概就有 2,000 萬人，以台灣來說，我們有 2,300 萬人，應該要整體來做相關的考量。

我在借鏡日本的災防教育時發現，他們的災防教育除了人和災區的教育、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還有同伴動物的避難，所以我覺得他們的思考對台灣而言相當前端。因此我就在想，在都會區的部分，我們應該納入失能者和長者，因為他們的移動和疏散可能需要很多人的協助。

再者，對於特殊醫療的短缺和應變的部分，剛剛部長有表示屆時會請國防部幫忙，派專機去取藥，本席希望這點能夠真正落實，所以要規劃一下，不然到時候說不定國防部還有其他的勤務。

另外就是民眾防災疏散的教育宣導，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看了日本的經驗之後，有什麼樣的借鏡？我知道部長對日本的狀況非常熟悉，請問你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借鏡，可以讓台灣將防災的部分處理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長期以來，各國對於災害從預防、應變到復原，都有不同程度的規劃，並針對未來天氣等相關狀況提出最適合的、與經濟效益相符的應變計畫，台灣也一直都有，只是未來在極端氣候之下，我們在防災方面，也就是預防的這一塊是不是應該做得更好？

委員指教得非常好，其實在所有的預防裡面，還是要先從人的教育做起，讓大家都有這樣一個防災的意志，也清楚自己的責任範圍是什麼。其實就跟我們人的預防一樣，我們每個人也都要有健康意識、知道自己該做什麼事情，防災也一樣，災情發生的時候，就是緊急醫療等相關配置，包括收容、救濟、安全疏散等等，此外還有復原期該做什麼事情，之後該怎麼樣進行檢討，再考慮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最符合經濟效益、社會健康和安全的 premise 之下，擬訂適合的預防應變計畫。我想台灣也一直都有這樣做，現在我們也積極在各方面把它做好。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們把人的部分都做好了，接下來可能有一些飼主就會提到同伴動物的問題，所以說不定有一天我們也會對同伴動物做一些友善的規劃，就像大阪一樣。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問和 NCC 有關的問題。每次颱風來襲，大家都會看到很多相關報導，其中報導最多的就是電視，因為它很即時，網路也是如此，記者辛苦的在狂風暴雨中播報颱風訊息，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辛酸。在這個過程裡面，日本的做法是他們會有一個安全、合理的裝備，記者在報告新聞的時候，他的位置不是在一個非常危險的地方，還有他們的頭上會戴頭盔，反觀我們台灣的記者，就是一件簡單的雨衣，然後就整個暴露在風險裡面。對於這個部分，希望 NCC 也能夠有點處置好嗎？

主席：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跟業者適時的表達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曼麗：我想有些新聞可能希望吸引大家的眼光，好像非常的淒苦，可事實上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的意外發生在這些記者身上。

林簡任視察慧玲：謝謝。

陳委員曼麗：最後，有關環保署所提氣候變遷的問題，本席看到國家氣候變遷的行動計畫已由國發會轉到環保署，環保署可能會比較注重環境面，本席要這邊特別強調人口需求的部分，包括環境脆弱與敏感度的部分會由環保署負責，糧食安全的部分可能農委會要負責，另外高危險族群還有疾病的部分可能是衛福部要處理的，本席希望能跨部會把一些可能的狀況統統納入，讓台灣的災害可以減少到最低。我們除了有硬體的環境關懷之外，也可以有一些軟體的，也就是跟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能夠讓每個人都可以成為一個防災高手。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氣候變遷會造成很多的疾病，今天在部長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提到很多的疾病，不管是慢性病或是一些傳染病，就登革熱來講，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當然會讓一些本來只可能在台灣南部發生的登革熱疫情，而逐漸往中部跟北部擴散。以今年的登革熱疫情為例，到 10 月 4 日為止，高雄市衛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本土登革熱在全國已經有 143 例，高雄市有 11 例，反而是比較少的，最多的是在台中市有 78 例，新北市也有 40 例；境外移入的有 219 例，高雄市有 30 例，而其最近的 11 例，我們知道是跟航港局那個小爆發有關。台中市今年有 78 例這麼多，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晚上為止，應該是 146 例，高雄的 11 例已經維持很久，基本上這樣的群聚現象已經得到控制。

陳委員宜民：台中市為什麼變得這麼厲害？

陳部長時中：台中市的 80 例，主要因為在河邊的開心農場裡面……

陳委員宜民：那是台中市政府提供土地給他們做開心農場？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私有的，也有公共的……

陳委員宜民：這已經是第幾波的大流行？

陳部長時中：台中市到現在是 80 例，漸漸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還在流行當中？台中市是第一型？新北市是第二型？我們知道高雄在 2014 年的時候都是第一型，2016 年從台南開始變第二型，然後高雄也是第二型，所以 2014 年是第一型、2016 年是第二型，結果 2018 年竟然第一型、第二型都在北部跟台中爆發流行。這是本土的登革熱，還是境外移入的？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境外移入之後，它在區域裡面造成本土的病例……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境外移入，但也造成當地的流行嘛！在這樣的情況下，台中還有新北又是怎麼回事？是對這整個大眾宣導不足嗎？還是疫情控制所採取的措施有什麼問題？還是你們跟環保署沒有密切配合，針對蚊子的消毒、噴藥出現狀況？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承認，以往都是在南部，對於北部初發生的時候，當地對於這樣的掌握，可能一開始是不足的，但是我們對這樣的體系是非常的完整，所以疾管署立刻調度中部相關的防疫指揮官到北部仔細研究，很快就標定開心農場，將其關閉……

陳委員宜民：雖然關閉了，但若有人再偷偷的去澆水、除草，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那種情況會有非常嚴格的處分。

陳委員宜民：我們看到全球暖化的狀況，本來是夏季會流行的登革熱，可是就高雄市來看，過去疫情爆發達到高峰期，反而是在進入秋天的 10 月、11 月的時候。上禮拜一我們到國衛院視察，針對傳染病疫情—登革熱的流行，我們過去也希望國衛院能夠成立南院，部長在上會期的時候也答應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積極來處理。我們在視察國衛院的時候，他們提出短中長期的計畫是有些狀況的，短期計畫裡面，要花 3 億元去修建、整理健保署在九如二路的一個舊大樓，而不是好好去思索如何直接在高雄地區將南院建置起來，再者，花 3 億元的地點跟南院的地點也不見得一致，我們認為有疊床架屋之嫌，要求修正南院的籌備狀況。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薛次長有沒有回來跟你報告？

陳部長時中：有，我知道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宜民：梁院長也有跟你報告？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宜民：本席認為這一點很重要；根據國衛院原來的規劃，要花 9 年的時間才能夠建置，能否完成也都不知道，光是前面的部分就要花 4 年—短期 2 年、中期 2 年，最後才真正進入到南院的購地，連地在哪裡都不知道！顯見國衛院當初的規劃情況並不理想，尤其從上會期經過休會到現在。我們希望能跟國立中山大學第二校區—仁武校區，一起來把這件事情規劃起來；中山大學的鄭校長也都樂見其成，部長覺得這樣子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國衛院在規劃進度方面也都持續在進行，包括各種方案、最後的架構等等，其實跟原來是一樣的；但是在時程分配上，可能跟委員的想法不一樣。我們這邊有我們的困難，如用地取得困難、部會之間的協調……

陳委員宜民：我就跟你們說了，中山大學願意提供土地，怎麼還有困難呢？

陳部長時中：講是這樣子講，但是做下去會有什麼，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宜民：可以跟教育部一起開聯席會。

陳部長時中：我想有這樣的訊息非常好，我們來看看這個情況……

陳委員宜民：其實我要強調的是 2015 年我在高雄醫學大學擔任副校長的時候，當時國衛院王陸海副院長和楊弘敦校長一起去看中山大學第二校地，並且提出相關方案，可能是下情沒有上達，所以你們都不知道中山大學有這樣一個建議。為了國家整體利益發展及因應全球暖化，南部登革熱疫情會影響北部的狀況下，我希望能夠趕快把高雄南院建置起來，這也是之前司法法制委

員會在討論這個議題時，藍綠委員就有的共識，我記得當時趙天麟以及還在當立委的顧立雄委員都有這樣的期盼，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積極地來進行。

另外一個極端狀況，今年 2 月 5 日編號 NA-706 黑鷹直升機，自蘭嶼執行病患後送勤務時意外墜海，這個情況讓我們覺得，台灣是不是在直升機緊急醫療方面應該要好好地再做規劃？本席看到一篇自稱是綠島小醫師戴夢凡寫的文章—「蘭嶼掉了直升機之後，一位綠島醫師想告訴台灣人的事」，裡面提到離島緊急後送系統有一個很糟糕的狀況，就是直升機做緊急醫療的時候常常沒有配備護理人員，一開始的時候，部立台東醫院會出一個護理人員，可是後來部立台東醫院不做這件事情，變成台東衛生局要去招募，但有時候會面臨招募不到的情況。他問了一個問題很有趣，為什麼不是從台灣這邊配備一個護理人員搭直升機去救援呢？而 2 月 5 日的狀況是蘭嶼衛生所一位蔡姓護理師陪著病患及家屬一起回台灣，之後他還要自己回來，結果這一次他就走上一條不歸路。

我們檢討這個制度的時候發現很多問題，首先，台灣支援的護理師，排班如果沒有出勤，他 on call 的費用大概是 200 元到 300 元，有跟直升機的出勤費用一次是 8,000 元到 8,500 元，但如果是由衛生局護理師負責跟這個直升機的話，則一毛錢都沒有，他就是要出勤做這件事情。我們來看看國外狀況，以美國來講，他們是委託民營為主，是美國航空醫療服務協會在做這樣的事情，他們規範得非常仔細，機上有很多設備，如果沒有配備心臟電擊器（AED）是不可以起飛的，美國幅員遼闊，所以需要很多民營單位一起加入來做。

至於香港的部分，他只有台北市 4 倍大，但他們的空中救援服務系統配有 24 名醫師、27 名護士。請問部長，台灣的空中救援系統配備有多少名醫師跟護士？

陳部長時中：台灣沒有直接做醫師的配備，但是要求要有護理跟急難救助的人力。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根本都沒有！一個醫師、護士都沒有，也就是沒有全職醫護人員、沒有配備…

陳部長時中：醫師是沒有。

陳委員宜民：一個都沒有！

下一張。香港空勤直升機有 20 架，台灣的空勤總隊只有 18 架，而且沒有配備任何醫師，護士則要看台東衛生所有沒有辦法招募到願意的護理人員才可以做。我還要說明的是，現在的空勤總隊其實是複合式勤務，山難、海難、森林火災都由他們來做，空勤總隊直升機沒有配備心臟電擊器（AED），醫療配備幾乎都沒有！而且，根據統計，整個申請過程需要 5 張表單、聯絡 3 個以上的單位，要經過 8 通電話，所以至少要 50 分鐘到 70 分鐘飛機才可能起飛，進行救援工作。換句話說，可能要花費比實際航行時間多出 2 倍到 3 倍的時間，才有可能達到救援的目標。

所以，本席請問，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簡化這個申請流程？可以不要花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冷組長說明。

冷組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空勤總隊出勤都有相當經驗，所以接到申請，如果情況緊急都會同步地請飛行員就位準備，其他行政程序流程也都同步進行，這是目前正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一方面國家衛生院南院的規劃能夠儘速落實。另方面台灣直升機醫療制度的部分，我希望衛福部應該負起更多責任，看有沒有可能比照國外的情況，像日本就有一個…

陳部長時中：起碼我們已經往前很大一步，澎湖、金門、馬祖我們有就地備援及遠距的三方會診。

陳委員宜民：部長，要怎麼充裕空中救援的醫師，這部分你們可能必須要……

陳部長時中：讓我們一步一步來，這方面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宜民：此外，內政部有沒有可能研議增加空勤總隊的預算跟員額？整個流程需要再做簡化，本席不希望直升機的醫療淪為救護車，非必要時候就不要出勤，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研議整個相關的法案。

陳部長時中：現在遠距可以做三方會診，應該可以把這個情形大幅改善。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立醫療器材管理法，所以本席質詢的重點就集中在醫療器材管理法的相關問題。個人蠻肯定衛福部立這部法案來確保使用者安全跟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進步，但是這部法案中有一些問題，比如，醫療種類繁多要怎麼管理比較適當？要如何妥善管理所謂的醫材？比如，口罩跟骨釘是不是應該用相同方法做管理？它們雖然都是屬於醫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它的安全及需要分為三級，低風險是一級、口罩是一級，骨釘部分有些是二級，但大部分都列在三級裡面。

吳委員焜裕：分級管理當然是有需要，但若真的是低風險的醫材，是否能考慮簡化製造、申請的手續？

陳部長時中：簡政便民是政府現在最主要的一個行政方向，任何能夠簡政便民的措施，我們都願意配合辦理，但安全管理上面要達到一定的程度。

吳委員焜裕：那是當然。再者，廠商為了促銷都會做很多廣告，我們發現網路上有些廣告號稱沒有醫療用途，但可以監測人體的生理狀態資訊，比如量心跳、血壓等，請問這樣的商品算不算醫材？應如何管理比較適當？

陳部長時中：有關生理資訊監測方面因涉及正確性問題，所以都列在第二級管理，不希望這些沒有經過一定程度風險管理做出來的數字給予個人錯誤資訊，使他在做個人健康管理時有一些錯誤的想法。

吳委員焜裕：你們會如何管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將其列為第二級，對其正確性及製程都會充分的管理。

吳委員焜裕：有些商品如血壓計等在未獲得允許前，廠商為了推銷，就在網路上刊登廣告，如何確保管制這些是合法的，本席認為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這樣是不合法的。

吳委員焜裕：目前是不合法，未來如何確保網路上刊登的這些是合法的？

陳部長時中：要想確保是有點難，但法規的嚴密性要加強，執行面也要注意。

吳委員焜裕：現行法規對於各種媒體刊登的醫材廣告是否足以妥善規劃管理？如果我們只管電視或者報紙，那麼對於在 Facebook 或 Twitter 上刊登的部分怎麼管理？

陳部長時中：不論是在平面媒體或網路上刊登廣告，我們都有一定的管理程序，這些當然也包含在內，如果是醫療器材，有與其相關的廣告管理辦法，若廠商將非醫療器材的商品視為醫療器材刊登廣告，我們當然也會有所管理。

吳委員焜裕：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只是目前的草案並未對各種媒體通路和媒介明確給予定義和管理，請問需不需要明確定義？是否要明確的針對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 或 LINE 等廣告傳播方式加以管理？

陳部長時中：對這些，我們當然都有相關管理辦法，但是無法在法規中定得如此細，只能分型態、特定的方式去做管理，不過網路上的部分比如 LINE 這些還牽涉到言論自由等商業行為的認定。

吳委員焜裕：是否屬言論自由，在立法時可能要考慮得很清楚，因為廣告和言論自由是不一樣的，必須要明確區分。

陳部長時中：類似這些應該在傳播法上做出明確定義，我們會根據其定義訂定相關的子法規和執行程序。

吳委員焜裕：傳播媒介非常多，各種醫材都要管到也真的很難，在資源分配上，是否應以高風險的為優先，之後再落實到中風險及低風險等不同級數部分，做更完善的管理？

陳部長時中：誠如委員所言，我們當然會這樣執行。

吳委員焜裕：目前的草案中規定藥局和醫材販賣商可以販售醫材，但顧及使用的便利性，基層醫療院所是否亦可作為販賣醫材的機構？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說是不行。

吳委員焜裕：可以考慮加入嗎？有什麼疑慮以致將基層醫療院所排除在外？

陳部長時中：以前基層醫療院所兼營相關醫材的情況很多，有好東西就大家互相告知一下，而且病人對他們的信任度也很高，所以那時三不五時就需要有些商業管理，如果沒有公司登記就不能販售醫材，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是否可在相關的地方，透過一定程度的管理對此稍微放鬆一點，讓我們的病人在使用或購買上能夠更方便。

吳委員焜裕：因為基層醫療院所直接面對病人，如果還要去外面購買醫材，可能會比較不方便，為了讓病患能夠方便的使用，本席建議你們思考此事。

陳部長時中：除了方便性，還要考慮有無利益衝突，兩者間需有明確規範。

吳委員焜裕：目前微電子科技非常進步，很多新型配件比如 Apple Watch 就號稱可以量心跳、血壓甚至是相關的身體資訊，Google Glass 則號稱可以拍出我們看到的各種東西，請問 Apple Watch 可否算做醫材？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難斷定 Apple Watch 是否為醫材，主要要看它的功能為何，若涉及身體監測的正確性且其使用與人身健康有直接關係，那當然是醫材。

吳委員焜裕：這是要在買的時候確定還是廠商販賣的時候加以確定？因為它本身就有這樣的功能。

陳部長時中：在販賣時就要確定，否則即違反醫材管理相關法規。

吳委員焜裕：所以是何時界定？它基本上是一只錶，廠商申請販售時需否向食藥署申請？

陳部長時中：它不只是一只錶，還是身體的量測儀器，法規已經訂定在此，廠商自己要決定其功能是否涉及醫療器材，若無，當然就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吳委員焜裕：照部長的講法，是否要將其歸類到醫材來加以管理？

陳部長時中：若是與身體資料正確性有關的，當然要歸於醫材類管理。

吳委員焜裕：Google Glass 號稱可以拍攝我們看到的各種影像，歐美各國因此要求其嚴格管理個人隱私權的問題，既然 Apple Watch 因為可以測量人體心跳、血壓等個人身體資料而算做醫材，請問如何保護他的個人隱私？

陳部長時中：就算它不被視為醫材，但個人資料的蒐集在個資法中都有嚴密的規定。

吳委員焜裕：目前的醫材法草案並未對個人隱私有所著墨。

陳部長時中：個資法中已將與個人身體有關的醫療、生理健康、精神等資訊都列入保護項目，所以對於個人身體狀況的各種量測也都需依照個資法管理。

吳委員焜裕：在廠商申請販售時，你們有無告知以此配件蒐集人體資料需符合個資法規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有些告知，不過法律的執行不會以不知為限，廠商還是有其責任，應該要蒐集相關法律規定，充實自己的法律知識和技能，但我們還是會有適當的提醒。

吳委員焜裕：不僅是蒐集資料，未來的處理與應用都需符合個資法規定，甚至人體研究也需如此，如果只是純粹的蒐集心跳、血壓等資料，其實並無太大用途，但若用於建立健保資料庫，那就可能有很大的用途，此時就要讓他知道蒐集他的身體資料是研究之用，但還是需尊重人體研究法，可是這些在這個醫材法草案中都沒有提及。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在收集大數據時還需兼顧個人隱私，雖然醫材法中對此並無著墨，但是我們現在好不容易要立這個法，就要具有前瞻性，要考慮到未來社會可能的演變和科學的進步以及如何應用個人的資料，事先在法律上有所著墨，避免廠商因法律漏洞而濫用醫材法，造成民眾權益和利益的重大損失。因此本席建議在立法過程中，要思考得更周延，維護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同時也促進科技產業進步。

陳部長時中：個資法及人體研究法規都已訂定，如果有關醫療器材方面有立特別法的必要，我們當然會考慮增加在內，但目前看來，這些相關法規應已足敷應用。

主席（吳委員焜裕）：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吳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訂定醫療器材管理法過程中與輔具租借民間團體之間的競合關係，本席上次已經請教過部長這個問題，現在則是要再做確認。行政院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輔具的租賃、維修歸屬於醫療器材販售業者，但在討論這個法案的過程中，主管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的社家署曾於 106 年函釋說輔具中心是政府依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設置的，專責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及租借等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故不適用第十一條所謂醫療器材販售業者的定義，本席現在要確認的是，依照行政院現行版本，將來輔具中心是否需申請輔具器材商的資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最後都能回歸到醫療器材商去管理，目前則是根據剛才委員提到的函釋辦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內部已經就此做過溝通，不會影響目前輔具中心的角色和執行的業務？

陳部長時中：在目前非營利的情況下，我們都會依剛才所說辦理。

吳委員玉琴：輔具中心之外，還有一些民間團體已經在提供輔具的租借服務了，請問這類民間團體可否依照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的模式處理？該條文規定為「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本席上週問及此事時部長答復也表示希望未來回歸到廠商處理。

陳部長時中：為長治久安當然要朝這個方向推動，目前來說，非營利的就照剛才說的辦法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本席希望在審查醫材法之前，能先將這些函釋和競合關係釐清，避免修法過程中產生疑慮。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食藥署吳署長有關醫療器材製造廠跟許可證管理問題，目前衛福部對醫療器材的管理機制主要是針對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及醫療器材進口商輸入文件制度（QSD），請問這和我們的 ISO 13485 是否相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相同的，是依照 ISO 13485 來的。

吳委員玉琴：現行藥事法對於醫材的管理只針對工廠製造的通過、查證、認證，至於許可證持有人，除了一開始的查驗登記外，並沒有相關的查核機制，彷彿只管工廠端不管設計研發，請問這樣會不會有漏洞？這次立法有無補上這個漏洞？

吳署長秀梅：其實所有製造端都必須符合我們對 GMP 的要求，互相並不會有衝突，因為設計者不可能不經製造就做出產品，一旦製造，製造廠就回歸到必須符合我們對優良產品製造的相關規範。

吳委員玉琴：對於設計人有無規範？

吳署長秀梅：我們只針對製造廠。

吳委員玉琴：只查廠不查設計？可是行政院版第十條已經提到製造和設計人。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將其納進去，他可以當製造者，但是對廠的查核一樣必須符合 GMP 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本席知道你們對廠的查核很嚴謹，問題是設計者這部分有漏洞，第十條已將設計者納入管理，這樣才是正確的。

吳署長秀梅：相關的品質管理系統是一定要納入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擔心有些細節之前漏掉了，希望能在這次立法時將這些遺漏和細節的部分規定得更完善。

其次，由於科技發展非常快速，醫療器材的製造和分工愈來愈細，有些工廠負責滅菌，有些工廠只負責金屬表面的處理，有些則是委託國外廠商進行加工，樣態非常多，依照現行制度，有些工廠只負責部分製程，但必須依照 GMP 的分類項目來申請，可是申請驗證從設計到成品包

裝的文件都有一定的規範，致使專業代工廠要通過 GMP 的審查變得滿困難的，對滅菌產品來說，伽瑪射線是個很重要的製程，但並未列在 GMP 中，故無法取得 GMP 的證照，請問這個部分就無法可管了嗎？

吳署長秀梅：不會的，其實每一個醫材產品的每一段製程都必須要被查核，每一個都有納入管理，而且經我們風險評估之後，都會進行實地查核，所以全製程都有納入。

吳委員玉琴：所謂全製程也包含滅菌？

吳署長秀梅：是的，而且滅菌廠可以向我們提出符合 GMP 的申請。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未來這部分都會納入管理，製程中有無可能有所遺漏、尚未被規範到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醫療器材的發展其實已有一段時間了，當然未來還會有些產品出現，但現階段一些產品、可以想得到的都已經納入了。

吳委員玉琴：本席希望能集思廣益，以免有所疏漏。

有些廠商跟本席反映說他們委託國外廠商進行部分加工，完成送回時，必須出具產品查驗登記證明否則無法進口，本席知道為了避免不肖廠商沒有辦理醫療器材登記，政府必須做好把關，但是負責加工的工廠卻因此覺得進口程序太麻煩了，遂棄醫療器材名義改以工業零件進口，這樣一來反而變成你們想管也管不到，請問對這種半成品可否簡化其驗證或許可流程？

吳署長秀梅：其實對於每一段製程我們都會評估其是否為關鍵製程，若為關鍵製程……

吳委員玉琴：一定是關鍵製程才會去國外加工嘛！

吳署長秀梅：我們可以在整個申請或審核機制中思考如何給予簡化對他們來說比較好。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對成品和半成品在流程上有些區別，特別是半成品，有時候可能只是一個螺絲或部分零件，對此是否能簡化流程？

吳署長秀梅：目前工廠可對半成品提出申請，甚至可以一次就申請半年的用量。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已有簡化的趨勢了，希望不要讓廠商因為嫌麻煩就用其他的名義進口，這樣你們反而管不到，這部分也請貴署加以注意。

有關醫療器材查廠的輔導方面，從 87 年針對醫療器材製造廠商 GMP 進行查核開始，已實施多年，請問現在查廠的頻率是多久一次？

吳署長秀梅：現在是 3 年一次。

吳委員玉琴：目前是委託哪幾個單位處理？

吳署長秀梅：有四個單位。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公部門成立的四大法人，據本席瞭解，這四大法人雖然是受託查證但也兼具輔導的角色，請問這樣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對廠商、業者要求的標準早已訂定，對業者的諮詢輔導只是對他們提供協助，我們當然也想過大家可能會有這樣的考慮，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有利益迴避的管制，其實我們是有的，對這種應該利益迴避的一定都要迴避，事實上業者在填寫 GMP 檢查申請書時，就必須填寫是由哪個單位諮詢輔導的，本署會進行複審確認，稽查時也會共同進行現場查核。

吳委員玉琴：本席主要是提醒你們注意迴避原則，既然我們有區分四大法人，所以要將查驗和輔導分開，以免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今天主要是針對法案進行詢答，我們支持這個法案，希望能夠更細緻的規範醫材的管理，從製程直到後端的廣告，這中間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希望未來包含前端設計和研發部分都有相關的驗證考核機制，至於輔導查驗該如何遵守迴避原則，未來審查法條時也應一併審視。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主席，為何今天環保署署長和副署長都沒有列席，只有處長到場？

主席：今天會議的重點是緊急應變，所以請防災中心的主任列席。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整個議題與環保署也息息相關，但出席的層級太低，即便如此，本席還是要請環保署袁處長上台說明，既然你們的高層不出席，只好由處長代打。

媒體剛才發布的最新消息是詹順貴副署長請辭了，請問處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剛剛才得知。

王委員育敏：其實從上個禮拜開始，大家就看到詹順貴副署長對於觀塘藻礁環差會議很有意見，認為行政院院長不應該介入這件事情，對環評會施壓，他要力抗這個壓力。請問環保署內部的這些一級主管有無感受到這股來自行政院逼著觀塘案非過不可的壓力？我想詹順貴的請辭是個非常明顯的、明確的力抗行政院的動作，請問處長，你們自己內部開會時有感受到來自行政院的這股壓力嗎？

袁處長紹英：開會時我們都只談論業務，所以我個人是沒有感受到。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是詹順貴在扛就對了？所有的壓力就到他為止？

袁處長紹英：環評的業務是由綜計處負責，我今天是代表環管處列席，如果委員今天垂詢的是有關氣候變遷……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涉及環評業務？

袁處長紹英：沒有。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對於詹順貴副署長的請辭是否感到震撼、驚訝或覺得不捨？

袁處長紹英：他是一位很好的長官，陪我們走了這段時間，我滿希望如果有機會他能繼續帶領我們在氣候變遷這個工作上繼續努力。

王委員育敏：這個屬不屬於他主管的業務範圍？

袁處長紹英：他負責督導我們的業務。

王委員育敏：既然他負責督導你們，你覺得他為何要請辭？

袁處長紹英：對這個問題我可能沒辦法回答。

王委員育敏：你也無法回答，我相信你也沒那個膽子回答。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正考驗著行政院，如果環保署在環評業務方面該獨立作業，行政院就不應該伸出黑手來干預，干預到連一個出身環保的副署長都看不下去，憤而請辭！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最該檢討的是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他憑什麼用行政的力量來介入、指導環評大會？如果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要用這樣的方式干預環評大會，本席建議環評大會直接裁撤，不用開了！以後就由行政院自己說了算，行政院就直接指示環保署這個環評案該過，不需要環評會了。本席不知道今天下午 2 時急著要開的環評會要怎麼開下去，我也呼籲這些有風骨的環評委員拒絕出席下午的環評會議，這是一件讓人憤怒和生氣的事情，我想詹順貴的請辭說明了現在的蔡政府是如此的專斷，不讓文官有做決策和處理的空間，這是在踐踏文官體系，我們要表達強烈的抗議和譴責！特別是環評大會的設計就是希望由這些專家學者依他們的專業意見對案子進行評估，結果我們今天看到的觀塘案是行政院想要強渡關山，所以才會不合常理的、從 9 月 12 日、10 月 3 日到今天 10 月 8 日接連的一開再開，顯然就是這個案子非過不可，本席認為如果讓這樣的情況再繼續下去，環保界都應該要起來抗議。請問這是把這些專業人士的專業擺在哪裡？如果要以行政權指導一切，難道這些機關就要如此形同虛設嗎？本席覺得這是今天的政府應該要好好處理的。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今天討論氣候變遷下要怎麼因應的議題有意義嗎？政府對此有在考量嗎？衛福部的報告只是在後面善後而已，連前面的開發都守不住了，請問後面還能做什麼？其實很多問題處長都回答不了，那就請回座，本席繼續請教衛福部陳部長。

請問部長，你現在在行政院底下擔任一部之長，你的專業還可以被尊重嗎？有被尊重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專業是受到高度的尊重。

王委員育敏：你敢用你的專業挑戰賴清德院長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挑戰而是就專業提出意見。

王委員育敏：本席上個禮拜二就最近環團針對深澳電廠提出一份健康報告，指出會造成 576 人死亡的這件事質詢過賴清德院長，部長當時也在現場，賴清德院長說他是個醫生，該研究報告假設過多，不可信，請問部長，你認為這份報告可信還是不可信？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一份初步的報告，一定會有一些假設的前提，但畢竟這是一份科學化的報告，本身當然有參考的價值，接下來要如何對這些假設的情況做進一步的科學化分析，那也是必要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賴清德院長可以直接說假設過多不可信嗎？他所說的不可信有基於科學的基礎嗎？你身為衛福部的部長，剛才也說過這樣的一份報告有經過一定的科學，可以如同賴院長這樣直接否定這份報告的價值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一個比較簡化的答案，基本上科學研究都要抽絲剝繭，一層一層地先有假設再不斷的釐清。

王委員育敏：部長是否亦應針對這份報告自己去評估一下，將評估結果告訴賴清德院長到底這份報

告的可信度有多少，大家不要空口白話。你們有沒有辦法評估這份報告有多少可信度？

陳部長時中：我會請國衛院就科學化、如何……

王委員育敏：多久可以就報告的可信度做出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送給衛福部。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就等著你們的報告。我要強調的重點是今天他身為行政院院長，是行政最高首長，做任何事均應依法且應依事實，剛才提到他以政治力直接干預環評大會，這就不是依法行政，而且會導致政務官無法接受以請辭抗議。其次是衛福部應針對這個報告自己進行評估，你們要有你們的專業，不是賴院長自己一句話說了算，本席希望陳部長挺住。我知道之前針對疫苗的議題，部長希望可以購買更有保護力的四價疫苗，結果被行政院否決，本席認為這都是不尊重部長的表現，既然聘請了專業人士擔任部長，我認為最起碼要對各部會首長有基本的尊重和對專業的尊重，但是我現在看到賴清德院長呈現出的是剛愎自用、一意孤行，他認為對的就是對的，他認為錯的就是錯的。

陳部長時中：他還是會參考各部會的專業意見，根據他自己的行政經驗做出一個最適當的判斷。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的四價疫苗就被他否決啦！他有做出最適當的判斷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自己的評估，三價疫苗應該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王委員育敏：你之前是說四價疫苗比較好，現在卻更改了說辭，不敢堅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醫材管理法案的部分，剛才吳委員焜裕也特別提到 Apple Watch 的問題，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我們對傳統醫材的概念已經被改變了，最新的 Apple Watch 已經可以繪製心電圖，請問衛福部對這方面的管理方式為何？是不是尊重美國 FDA 的檢測？因為 Apple Watch 是在美國發行，是否只要通過美國 FDA 的檢測即可，你們就不需要再檢查？還是你們會建立什麼樣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參考國外的資料，有一個比較快速的審查通關辦法，Apple Watch 的功能很多，其中若有跟生理有關的，就會列在第二級醫材去管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重新審查還是參考美國的意見，他已經審過就算了？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審，對其科學化有所理解後再做准否的判定。

王委員育敏：科技日新月異，對醫材的管理必須視其特性和類別的不同做出一些分際，本席相信將來會有更多的載具也會有這樣的功能，就某個層面而言，這對民眾來講是非常便利的，但是主管機關則需確保其專業跟精確度，因為很多產品會標榜這個功能，如果數值不夠精確，可能會導致誤信和誤判，這樣反而不好，但若能達到一定的精確程度，應該要被鼓勵，而這就是你們該把關的。

陳部長時中：在科學化裡是需要正確的，我們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展延廣告，我們願意這樣做，但是收費就要稍微高一點。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們做出來的產品可能要賣兩年，相關廣告其實毋須每年都要審查。

陳部長時中：費用會收得高一點就是了。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你們自己去設定，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 2012 年出版的「世界都市化展望」針對全球有 633 個人口超過 75 萬的城市做了一個各類天然災害的分析，臺灣的台北、高雄、台中均被列入有多重自然災害排行榜的前 10 名，請問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有無注意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武泰：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淑華：根據災害防救白皮書的資料顯示，從 103 年到 105 年期間，我們國家經歷的重大災害中，曾造成 513 人死亡、46,000 多人受傷，其中相關災害損失，包括搶救經費共達五百多億元，可見這個問題在臺灣非常嚴重，所以主席今天排的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注，因為跟臺灣有切身關係，也感謝主席關注這個問題。

最近，由於全球化氣候變遷，整個城市的開發、升級等等，造成很多天然或人為因素災害的發生，現在都講這是一種「複合型災害」。我想跟您探討的是，當這些災害發生時，雖然各級政府都有成立相關災害應變小組，包括緊急應變小組，行政院也有訂定直轄縣市政府互相支援協定，這是我們目前做的計畫。我要講的是，實際上看起來，政府都各司其職的在做，也訂定一些相關支援計畫，問題在我們國家講的「各司其職」，反而容易限縮在自己的工作範圍裡面，以致發生事情時，常常無法在第一時間整合，比方之前發生的八仙塵爆案，在消防、緊急救護或交通運輸等層面，受傷人員就達五百多人，所以當此事發生時，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整合在地的救災工作。

現在你們的辦公室內，還是以主導組織為主，人員不到 30 人，而且是一個幕僚單位，沒有主掌預算跟法案的能力，可見臺灣目前的法規中，並沒有常態性的緊急救災單位，但未來有沒有考慮成立一個單位呢？但不是跨部會的整合，因為每當災害發生時，政府只能做事後的補救，對於事前的預防，卻沒有辦法做得很即時。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吳主任武泰：感謝委員的垂詢，災防法實施十幾年，臺灣也歷經大大小小很多災害，但從全球化來看，複合型災害愈來愈多，我們也在白皮書中把它臚列出來，主計總處針對全國災損，有列出一個平均指標，大約 500 億元。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現在美國有一個緊急管理總署，還有一個緊急管理學院，包括大陸、日本、英國、韓國、紐約、紐西蘭及澳洲，他們都有專責的單位，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以便未來在防災及救災部分，能夠做一個統籌，而不是到時候各司其職，然後再整合起來，以致無法在第一時間做得那麼到位，不要說氣爆，包括之前的救災業務等等，常常都是發生事情，回到業務本身再來探討的時候，那已經是事後的問題了。先前我是問您，有沒有考慮過，我們自己做一個緊急應變系統，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而不是臨時性編組？

吳主任武泰：在歐盟的體制中，有把人為和天然災害放在一起，也加了很多反恐思維在裡面。美國的 FEMA 從 1980 年開始成立，裡面有很多跟反恐類似，因為是冷戰之後成立的一個主體，包括

歐盟、美國和日本來講，也歷經 6 次修訂，並不是一開始就 focus 在這邊，臺灣大概有 3 次，做了一些法制上的改變。以臺灣整個災防法來看，如果就災害的適用性及特性，雖然有把反恐那一塊拿掉，但基本上運作是 OK 的。

許委員淑華：您剛才講運作 OK，但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於不管是內政部、農委會或交通部，各有其不同的職掌，所以當災害發生時，都先落到各部會，然後再來討論，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救災系統有點緩慢，缺少一個統籌單位，但不是臨時性的，不要變成由各部會再來討論，有一個專責單位將會更好。雖然這不是您現在就能決定的，可是如果我們看到相關問題，而且每次救災之後，出現的問題都差不多，你們能不能在內部做檢討？當然，立法院也會建議行政院做一個探討。

我們的救災體系，通常是由地方負責，中央再來做支援性計畫，但是依照災防法的規定，包括縣市政府、地方公所，都要設置防災辦公室。根據去年的調查顯示，現在全國還有 23 個鄉鎮市沒有開辦，未開辦的理由很多，包括經費問題，沒有空間可以使用，有些則認為沒有實質效應，或已經有災害應變中心可以替代，可見有些鄉鎮市公所是任務編組的型態，由各科室人員大家一起來做，顯然對於這方面的觀念及落實性，還是不足的。請問你們會怎樣改善這個問題？

吳主任武泰：剛才談到要成立專責災防辦，對於這個職系的部分，我們已經送到考試院，並在銓敘部報到考試院的院會中討論過，沒有問題，而且有了職系之後，比較容易歸類。再來，從 103 年開始，有慢慢輔導地方成立災防辦，他們也可以接受，只是職系歸類之後，包括整個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到底要怎麼運作？名額會不會有一些排擠作用，這些都會在有職系之後，再跟各縣市做一個說明會。

許委員淑華：我做這個建議，不是要增加鄉鎮市公所的負擔，如果我們做這些工作，只是在於業務上的流程，SOP 這些繁瑣的性質，其實對我們的業務並沒有改善。我認為這不只是公務人員的工作，主要還是看首長重視防災的程度，如果重視就會在程度上、組織上，還有各方面的資源，都會做得更完善，如果不重視請他去做，只會增加地方業務量而已，所以我認為，除了現在既有的調整之外，如果可以跟這些首長多溝通，未來對防災工作會更加落實。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

吳主任武泰：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蘇副處長，根據農委會的年報資料顯示，目前所有的農業損害，都逐年不斷提升，從 104 年的 160 億元，到 105 年 350 億元，去年則接近 400 億元。但對於農民的損失，目前政府是採用現金補助，農委會亦從 104 年開始，陸續示範一些不同水果天然災害的保險，但推廣的好像不是那麼成功，因為農民投保意願不是很高，其中有很多問題，譬如農民建置的資料不全，包括我們沒有人力去做會勘等等，加上農民也習慣拿現金補助，但長期補助金額已經那麼高了，我覺得天然災害保險是必須的，如何針對天然災害保險的部分，多鼓勵農民快速增加他們的知識，並讓政府有更完善的作法？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夢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目前有現金救助和低利貸款兩種方式，因為現金救助等於獲利了得，相對要農民預先繳一筆保險費，然後面對不可預期、不知是否有災損的情況，大家的意願確實比較低一點。但農委會在試行辦法裡面，針對重點保險項目，都會有一些保險費的補助措施，另外部分縣市政府也會做加碼，希望能夠提高農民投保的意願。最重要的是，我們目前在研擬農業保險法，一旦通過然後推行，大家投保意願就更會提高，同時再透過一些相關宣導，比如這次 0823 之後，高雄、屏東有一些水產品，就得到保費給付，而且金額高達三千多萬，外界部分農民看到之後，覺得真的可以領到保費給付，進而比較願意來投保，當然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宣導並推行。

許委員淑華：除了宣導之外，還可以多利用地方農會開辦相關課程，這樣對農民才有一定的保障，也希望農委會做更多的努力。謝謝。

蘇副處長夢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人緣很好，上個禮拜看到你，今天也看到你。我有點好奇，你在口頭報告、書面報告中都有提到，所謂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請問那是什麼？能否跟我們簡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醫事司跟委員做詳細說明。

徐委員志榮：好，已經組成了嗎？曾經出動過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在 921 之後，因為大型災難跨區域的時候，必須有其他縣市的支援，但要有一個統籌，而且平常就要培訓，運作時要有出隊相關的……

徐委員志榮：已經成立很久了嗎？

石司長崇良：已經成立，而且有南北兩個國災隊，南區是成大，北區是台大。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天然災害應變計畫的部分，目前針對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107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七章一至四條中，對風險與危機管理都有所規定。請問醫學中心 108 年到 110 年的評鑑中，是不是也有類似規定？應該是有，因為上一輪都有。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

徐委員志榮：所以下一輪也應該有。我們醫學中心每一年都有規定，要實兵演習一次，或模擬演練一次。我要講的重點是，但有時候災害發生，不見得是在有醫學中心的縣市，或者那個地方發生，譬如我們苗栗就沒有。請問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是不是也要比照醫學中心，每年演練兩次，至少要實兵演練一次？

陳部長時中：所有醫院都要照相同的規定去做演練。

徐委員志榮：我們區域醫院跟地方醫院，沒有這個規定吧？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規定。

徐委員志榮：模擬演練也要做兩次嗎？

陳部長時中：做兩次。

徐委員志榮：地方醫院跟區域醫院都有做？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醫院都要做。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還有上個禮拜，我們衛環委員會有到國衛院考察，我知道梁院長很認真，但我現在講的事，並不是針對梁院長個人。立法院預算中發現，國衛院提出的「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適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對氣候變遷效應無法評估，也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等等。去年我們編 107 年國衛院的預算中，計畫全程的預算數，還有九千多萬元，107 年預算數有一千二百多萬元，到明年的時候，全程預算數剩下七千六百多萬元，但明年 108 年只編七百多萬元。

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們 4 年的期程計畫有九千多萬元，但最後一年用不了這麼多錢，總計畫變成剩下七千六百多萬元，跟原來的計畫相較，等於少了一千四、五百萬元。這種情況，好像我到一家小餐廳去訂桌，請老板幫我辦一桌 1 萬塊的宴席，老板也滿老實的說，我這個小餐廳，辦不出 1 萬塊的宴席，只能辦 5、6 千塊的宴席。我舉這個例子是說，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給你們這個經費，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原本要訂 1 萬塊的宴席，但你只辦六千塊，一方面雖然很老實，就像老板說的辦不出來，至少讓消費者省了 4,000 萬元。當然，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但是九千多萬元的經費，也許沒有這樣的人或專業，用不到那麼多錢，所以只用了七千六百多萬元，是不是我講的這個問題？預算中心有講，呼籲國衛院應該儘速建立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基於剛剛講的，既然最後一年剩下 714 萬元的預算，是否能照預算中心點出來的部分，把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建構完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就前幾年的資料去定位，預算中心所需要的那個方向，但要針對這樣的職權，做完完整整的分析，恐怕時間和經費上都不足，但就既有已經分析出來的資料，然後把相關的抓出來，做進一步的分析，那是可以去做的。

徐委員志榮：我是聽不太懂，你說預算不足，我們剛剛不是說有九千多萬元，而且最後一年才會用七千多萬元，等於多出一千四、五百萬元都沒有用，你怎麼說預算不足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剛才是說，如果剩下七百多萬元，去就既有計畫分析擬定所需要的錢，再用那個錢做進一步的分析，但太過於詳式的，在時間和金錢上……

徐委員志榮：但總預算還有九千多萬元，是你自己把它砍掉的。

陳部長時中：對於九千多萬元的部分，我不是很了解，容我請國衛院向委員說明一下。

徐委員志榮：整個計畫有九千多萬元，你明年編七百多萬元，也才七千六百多萬元。我的意思是，就算你覺得七百多萬元預算不夠，其實也都還有一千四、五百萬元的空間，不是嗎？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梁院長說明。

梁院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的關心。我們當初提出來這項四年計畫，預算是九千多萬元，後來刪到七千多萬元，所以，最後一年如同您所說的，變成七百多萬元。

徐委員志榮：是啊！但照剛才部長的說法，好像是指七百多萬元沒辦法做更大的事情，而我的意思是，應該不是預算的問題吧！因為九千多萬元額度還有嘛！就算編了七百多萬元，也才 7,600 多萬元，不是這樣嗎？

梁院長廣義：我想藉這個機會回應徐委員提到的，也就是預算中心認為我們沒有預警，事實上，預警機制要建立並不容易，剛才陳部長一開始也建議，衛福部已經建立好高溫與低溫的預警機制，隨時可以啟動，可是我們想做得更精進，所以在研究計畫一開始，就是除了溫度以外，還要包括溫差、降雨、健康效益等方面，所以，前面幾年花的經費會比較多。

徐委員志榮：反正，這七百多萬元也編下去了，就以這樣的金額，針對需要加強、補強的地方去做，好不好？

梁院長廣義：我們會把結果提供給衛福部參考，以做更好的預警以及個人保護措施。

徐委員志榮：謝謝梁院長，您辛苦了。

部長，最後一點是關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其中第六十二條與現行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最大的差別，依我自己的感覺，是取消過失犯的刑事責任，改以行政罰，請問部長，考量為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裡面縱使有刑事責任，也必定有確定產生的後果，那就根據刑法相關條文處罰就好。而這是管理產品，所以以行政罰上處理。

徐委員志榮：是醫材？

陳部長時中：是醫療器材，我們認為以行政罰這樣的手段應該就足夠了。另外，如果產生相關風險，造成實質傷害，那就回歸適用刑法與民法。

徐委員志榮：我所擔心的是照你這樣做，衛福部會不會自廢武功，成了沒有牙齒的老虎？因為，研發高級醫材可能也要花很多資金，如果沒有保護智慧財產權，不肖廠商又沒有刑罰、還可以易科罰金等等，是不是會傷害那些正派經營的廠商？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因為專利侵害，產生實質經濟效益上的損失，民法上已有相關課責。

徐委員志榮：如果民法課責取消，會不會比較沒有嚇阻作用？

陳部長時中：當然嚇阻效果會低，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嚇阻。

徐委員志榮：這一點也請部長多考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邱委員泰源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提到醫療器材管理草案，我覺得，醫療器材管理草案看起來雖然不是那麼困難，但我們希望所有法案無論是在立法或修法時，都要考慮到民眾的便利性，不能愈改愈讓民眾無法及時拿到健康照顧輔助器材，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很多專業是大家都有的，所以不應限制到只有一個專業可以處理此事，這樣對全民健康並沒有好處。醫學院大家都在讀，誰會比較厲害？都有上課啊！憑什麼到最後都集中由某一專業負責？這樣對全民健康不利。本案有很多內容需要再討論，我今天就不討論，只是提出意見，恐怕還需要很多整體思考。

接下來這個題目相當重要，所以我還是把重點放在這個部分，就是極端氣候造成很多天然災害。當然，所謂極端氣候或極端災害，現在恐怕也不極端了，這種情況在流行病學上常常發生，我們會有點怕。例如今年的天氣，連日本東京都熱成那樣，所以，對於天氣的變化，我們其實相當擔心，真的要應變。今天這個主題不曉得是不是召委提的，我覺得非常棒，可以讓我們回想過去在台灣的許多慘痛經驗，看看我們是不是學到了。衛福部當然也提出氣候變遷對健康的衝擊，我就不再報告，關於其直接與間接傷害，我想大家都知道，至於要怎麼樣處理等等，當然都要做，國衛院也有相關計畫，而且做得很積極。

我要提的是不同的思考方式。早上部長提到，召委很厲害，對於遇到緊急狀況時的搶救、安置和重建三部曲都記得很熟。那我來講一些故事。我們回想民國 88 年的九二一地震，當時有幾個狀況，第一，所有救護車都跑到南投體育場，因為不知道要去哪裡。幾百輛、幾千輛都在那裡，物資也全都在那，不曉得要分配到哪裡，被破壞無遺的社區很多，這是第一個景象。第二個景象，我舉個小村莊為例好了，這是要上溪頭的鹿谷。各位，當時鹿谷的道路全都斷掉，連重傷病人都運不出來，還是找了全村唯一一輛四輪傳動車，硬把病人運出來。所有醫院都分配救災，例如台大醫院就從埔里轉戰，被分配到鹿谷、竹山，但已經是一個禮拜以後了，試問各位，遭受傷害以後造成的重傷、死亡，是要等到大軍壓境才救得了嗎？但是我們很高興鹿谷不一樣，他們有 4 位開業醫師，加上一位衛生所主任，當然也有護理同仁和護理長。他們平常就經常聚會，當然什麼都聊，也聊過假設他們的社區有任何狀況，由於當地有一個「星期三夜市」，這個夜市每周三都會聚集在當地一個廣場，他們曾經想過，這個廣場可不可以設置為急救站？想不到竟然發生了，他們真的晚上就做出來，接下來的兩、三天全部投入急救。沒有繃帶時，就到倒塌的 7-11 裡，把衛生棉抽出來，充作棉花；醫師的太太爬進倒下去的自家診所，把所有能用的物品統統拿出來，就這樣過了兩天兩夜。我問護理長，那兩、三天在做什麼，她告訴我，不曉得那兩、三天有沒有喝進過一口水，也不記得有沒有上過廁所。

從那時候開始，大家就覺得社區自發性照顧非常重要，我們也從那時候開始做。各位可以看到，汪醫師診所在的這棟房子全倒，汪醫師的太太要拿屋內的器材就得爬進去，也很危險，我們是把她扶上來，病歷都散在地上，過沒幾天，我們就讓汪醫師繼續看診，我們臺大醫院所有團隊在一個禮拜內撤退，不去影響他們，畢竟現場也大概沒事了。結果，半年過去了，作急重症的醫師還在當地治療感冒，我們才幫醫師把所有病歷整理好，逼他出發。我們台大醫學院的師生冒著山崩地裂的危險，這絕對不是假的，竹山上鹿谷方向有一處山彎，隨時都在崩塌，很可怕，但我們仍然跑到鹿谷，一戶一戶協助，去了解他們的身心狀況，作災後重建。當時臺大醫院的謝博生院長帶領所有相關團隊，認為必須建立以社區為主的體系，尤其是在災難體系，所以當時就成立了整合性社區醫療體系處理，現在才形成社區醫療群。各位，現在有幾百個社區醫療群在台灣運作，其實第一個社區醫療群就是鹿谷社區醫療群，我問遍台灣，沒有一個人知道，只有中部那些長老知道。

當時侯勝茂還沒有當衛生署長，而是在台大當教授。在李明亮署長時期，侯勝茂接了一項衛生署計畫，就是「以社區為基礎之災難救助體系的建立」，這項計畫應該是由醫事司主導。當

時研究做了 3 年，相當不錯而有成就。

現在回歸這個題目，我們有沒有重新思考，設了六大區域中心，但如果遇到一場普遍、跨縣市的大型災難，卻還是一樣，沒辦法到鄉鎮救人，請教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你從過去的經驗，有沒有獲得什麼心得？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提到的，的確如此，也就是災難發生後，前 24 至 48 小時是以在地自救為原則，外界救援都是在 24 至 48 小時之後才有辦法進入，所以，建立社區防災體系一直都是現在最重要的，因為災害發生之後，前段是要靠自救。

邱委員泰源：那後來這些年，自救的訓練有沒有落實？

石司長崇良：在醫療網中，我們一直把這個題目擺著，既然委員提醒了我們，我們回去之後會再檢視一下。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你們能檢視，這不是開玩笑的，而是大家以前的血汗。小弟我還為此每個禮拜都南下竹山，當時很累，因為從台北到竹山要花 4 個多小時，前兩、三年，我至少去了將近 200 次，可能是前往災區次數最多的台北醫師之一。當然，我們也希望留下一些智慧財產，讓醫療體系有所改善。

當我們建立社區整合型照顧體系的觀念，並開始實行社區醫療體系，衛福部，也就是當時的衛生署真的也很感謝，馬上極力推展社區醫療群，而且幾乎所有署長都沒有中途放棄。雖然醫學中心給予很大的壓力，因為他們擔心社區醫療體系如果發展得太好。這是不好的觀念，但的確是這樣。陳建仁前署長跟我們所有人說，沒關係，再怎麼有壓力，既然這是該做的，就做下去。接下來的陳時中部長也以最大的力量支持社區醫療群的運作，原本奄奄一息的社區醫療群可以說在陳時中部長手上再度活躍起來。活躍起來有什麼好處？馬上顯現在 2011 年的桃芝風災，我們馬上有充沛的人力可以救災。這些人都已經是主治醫師了，照片左邊這位陳晏仁教授當時還是 R2。我們當時搭直升機到災區，而且相當深入。我們當然配合，因為體系已經養成了，也包括地區醫院，所以徐志榮醫師剛才提到，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與診所沒有一個逃掉，全都要納入體系，第一步就是由當時的慈善醫院，也就是地區醫院全力支持台大派出的人力，搭直升機進入災區救援，這個體系當時都已經成立了。也就因為當地已有社區救災體系，在兩年之後的桃芝風災中，我們創造了很快的急救與反應能力，所以，有做就會不同，馬上減少很多傷亡以及無所適從。

除了部長很努力，慢慢活化社區醫療群，接了很多公衛防疫任務以外，在災難救助部分，不曉得司長有什麼看法可以協助這一塊？

石司長崇良：我們未來會持續檢視之前的成果，看有什麼地方還要持續精進，就是針對社區防災體系這個部分。

邱委員泰源：你可不要把那本精彩的、由侯勝茂教授主持的三年報告書掛在牆上，那就沒有用。

其實，災後的心理建設很重要，重點就是社區的重建資源是否充分，事發當時，林教授還是總醫師，由於他是精神科醫師，他一邊看感冒，患者還會問他有沒有在為人收驚，收驚可能是

當時最熱絡的行業，所以我還是要關心，因為半年以後，其實還有很多災民自覺人生沒有意義，人生觀也有很大的改變。我也用這個主題發表過 SCI 期刊論文，所以我很關心社區重建資源是否已整備好待命，這恐怕在平常就要投入，因為你無法預期哪個地方會發生災害，包括台北市在內，也是高危險地區，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這個部分相當重要。針對今天的主題，希望相關單位能在社區過去的努力下，為台灣創造更好的急救體系。

主席：感謝邱委員真誠地回顧當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參與急難救助、緊急應變的經驗，也期待衛福部等各部會真的能夠好好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災後的清理與重建。

現有臨時提案 4 案，現在進行處理。

臨時提案：

1、

為增強台灣面對天然災害時緊急醫療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之事先準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可能面臨之極端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各類人民傷亡狀況、原因及分布進行研究模擬，並於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2、

災害發生不會選擇時間地點，又因諸多因素導致各類場所緊急醫療人員抵達時間快慢不依，此時如果該場所民眾能有充分知識不要驚慌失措且能自救並協助其他民眾，將可使受災傷亡人數有效降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會同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農委會針對學校學生、工作者及農漁業從業人員等各族群規劃災防教育訓練，並於明年度據以執行。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3、

天然災害常造成大規模損害，此時相關人力及資源的調度就十分重要。其中，拯救人命的醫療人力及資源調度更是重中之重，但目前中央政府對於災害緊急醫療仍未有統一的指揮及資源調度方案，也沒有各區域的資源統一調度中心，如此將降低搶救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建立災害緊急醫療指揮資源調度方案」及「結合各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建立資源統一調度中心」兩案，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提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4、

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所造成天然災害頻傳，媒體業者時常命基層記者及從業人員於第一時間在現場採訪轉播卻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恐影響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安全。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研擬相關採訪職業安全準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草案送

至社福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主席：針對第 1 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副主任說明。

林副主任李耀：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中對於所謂的「極端天然災害」並沒有明確說明，而極端天然災害有很多類型，可否請提案單位說明？

第 2，提案中「各類人民」的定義是什麼？本單位主要是評估災害風險，如果涉及人，可能也要請提案人說明。第 3 是時間問題，如果範圍比較廣，可能就沒辦法在 3 個月內完成，我們過去光是做地震相關研究，就花了 1 年討論到底要怎麼樣針對範圍與原因進行探討。以上意見請主席裁示。

主席：基本上，文字修正我同意，第 1 案是指極端氣候的天然災害，提案文字寫的是「為增強面對天然災害……」，這部分沒有寫「極端氣候」，所以文字修正沒有問題。不曉得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酌修文字，第 2 行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含國衛院）」，再接「會同科技部下的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一年內針對台灣可能面臨之極端天然災害所造成之重大災害風險傷亡狀況、原因及分布進行研究模擬，並於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

主席：剛才的「極端天然災害」應該是指極端氣候引發、造成的天然災害。

石司長崇良：對，再接「所面臨之極端氣候所造成之重大災害風險」。

主席：對，請修改一下文字。我接受這樣的文字修正。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災防教育確實非常重要，但是經過我們剛才溝通，此處應該比較著重在自我救護，也就是針對災難發生之後的緊急自我救護協調相關部會，因為學校屬於教育部主管，工作者屬於勞動部、農漁業署於農委會，所以我們建議酌修文字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校學生、工作者及農漁業從業人員等各族群規劃災害之緊急救護教育訓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小意見。本案必須由大家一起協調，包含各地方衛生局與消防單位，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時間規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為 3 個月之後通過。

進行第 4 案。

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發言。

周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職安署報告。勞動部在 104 年 12 月 11 日已經修訂並發布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非常謝謝陳委員曼麗對新聞採訪人員的關心，以及希望我們改善。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第 3 行改為「爰請勞動部職安署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因為有部分平面媒體是由文化部下轄與監督的單位，再接「共同檢討相關採訪職業安全準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至社福衛環委員會。」可否做此文字修正？職安署會請通傳會與文化部協助，一起針對現行準則加以檢討。

主席：可以，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會預計在陳委員瑩發言完畢後，從 12 點半休息至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比較關注一點，就是少子女化問題，也就是台灣整體生育率。請問衛福部陳部長，今年出生人口數甚至會出現比去年還低的狀況，您是否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當然是有這樣的趨勢。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行政院 7 月公布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報告推測 107 年至 111 年影響生育率偏低以及歷年出生人口數下降的幾個原因，部長，您大概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大概是會從 1.13 下降到 1.12，原因當然有大體上的經濟環境，第二大概是教育及將來托育與托兒的經濟負擔，接下來是我們主管的托育托嬰，所以我們擬定幾個大目標，一定要減輕大家的負擔，提升托育品質與可近性，希望因此提高婦女的勞參率與生育意願。

蔣委員萬安：的確。衛福部其實陸續推出很多政策，包括每年均花費 65 億元在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上，各縣市政府也加碼補助育兒津貼，但很顯然地成效不彰。我想請教部長，這些措施或政策推行下去以後，部內有沒有進行相關追蹤，去了解為什麼成效不彰、了解原因，以及如何加以調整？

陳部長時中：第一，現在也不能說是成效不彰，因為 8 月 1 日才開始啟動，而我們因應 8 月 1 日啟動，也擬定了一些相關調查，包括家長的滿意度，來做政策評估，以一系列 KPI 來評估這樣的政策。第二，我們推動的第一步當然不是憑空推出 65 億元，因為其中 2,500 元津貼以前就有，但要是父母因為雙就業而把孩子托育給沒有執照等任何資格的人，就不會領到津貼，所以新制津貼會從 14 萬元增加到 26 萬元，所以，在 65 億元中，新編的大概有 30 億元。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本來用在送托的費用就稍微低了，今年這半年的費用大概增加 22 億元，明年大概增加到 50 億元，有這樣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的確，您也提到會增加經費，但是我要問的關鍵，部長剛才也談到了，就是那 65 億

元也不是現在才編的，育兒津貼等補助與措施之前也都有，不是從 8 月開始的新措施。很多措施在之前都已經上路，但是很顯然的，近五年來，這些數字，包括出生人口數、生育率在內，都逐年下降，而且幅度擴大，對於這樣的問題，姑且不論哪個政黨執政，現在就是您在這個位置上。其實少子女化問題除了需要跨部會解決，更重要的其實應該是針對每一項措施與政策定期追蹤與檢討，分析相關原因，甚至公布在網站上，我們才知道個別措施有沒有成效。一味編列經費補助，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我想，關鍵在於根本原因為何，我也建議部長，衛福部應該逐項追蹤、檢討，不是永遠用增加經費、增加預算、增加補助育兒津貼這樣的方式，而是要檢討，這樣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我想，任何政策當然都需要嚴密的監控與檢討，這是必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另外，國內出生人口數一直下降、生育率也降低，今年 2 月，死亡人口首度超越出生人口。

陳部長時中：現在應該還沒超越。

蔣委員萬安：已經超越了，是首度超越，而且兒童死亡率與 OECD 國家相比……

陳部長時中：國內死亡人數去年只有 16 萬人。

蔣委員萬安：那出生人口數呢？

陳部長時中：去年是 19 萬。

蔣委員萬安：今年呢？

陳部長時中：今年可能會在 19 萬左右，但是死亡人口不會那麼多。

蔣委員萬安：這是預估。部長，今年 1 至 7 月的出生人數只有 10 萬 4,539 人，今年全年很可能不到 15 萬人。

陳部長時中：不可能！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外界是這麼預估。當然，去年大概有 19 萬人，而且首度突破 20 萬人，但今年上半年過了，到 7 月為止也只有 10 萬人，所以還是有可能不到 15 萬人，當然，可能性是高是低還不知道，但確實有一個趨勢，就是死亡人口數可能首度超越出生人口數，時間就在這幾年，也許是今年，也許是明後年。更關鍵的數字是過去一年，台灣少了 1 萬 5,000 名新生兒，卻有 1,800 個孩子死亡，生的少、死的多，顯示兒童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是並存的，這會讓台灣更快速地朝向人口懸崖墜落。部長，你是否重視這個趨勢？

陳部長時中：有，在各項健康與醫療指標中，一個月內新生兒死亡比例這一項算是表現比較差的，所以本部健康署也積極在這方面努力，不管是周產期或產後的相關情況，包括心理復健，我們都希望提出更好的措施，降低死亡率。

蔣委員萬安：根據成功大學的死因複審先驅計畫報告，孩童死亡案例中，其實有 20%至 29%是可以預防的，以這樣的比例換算，剛才提到 1,800 多個死亡的孩子中，大有 500 個死亡的孩子是可以挽救回來的。因為自傷、外傷、自殺或兒虐死亡者，可預防性比例高達 60%，因為先天疾病或畸形死亡孩童的挽救率，也就是可預防性，也可以高達 10%，所以，事實上，這些都是可以避免、預防的。其實部長剛才也談到，這一塊數據呈現的不只是不好，而是非常不好，與 OECD

幾個國家相比，我國 1 至 4 歲兒童的死亡率排在末段班耶！從這張趨勢圖，部長可能看不清楚數字，但是可以看出趨勢。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是倒數第二。

蔣委員萬安：這是非常嚴重的。行政院去年召開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把兒童死亡率列入 2020 年至 2030 年的目標，但是，會議決議是維持 1 至 5 歲兒童整體死亡率在千分之 5，新生兒則在千分之 2.4。事實上，更關鍵的是，我們應該為兒童意外死亡率訂定一個目標，就是意外死亡率的降幅目標，因為包括孩童交通意外、兒虐死亡、溺水意外等，在台灣發生的比例是高的，我們對此應該有所掌握。

部長，您知不知道，台灣現在有沒有兒童意外死因資料庫？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成大呂宗學教授進行死因調查，剛才委員所提的報告其實還沒有完成，以我們現在了解的兒童死因，有部分可能是我國在死因登錄上與國際有差距，但這項調查還在進行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認為，現在台灣是沒有兒童意外死因資料庫。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不完整。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建立，因為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擬定的目標就是 2020 年至 2030 年，距離現在大概還有 2 至 3 年，政府不該連努力都不努力，至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建立資料庫當然需要跨部會執行，但是你們可以努力，而不是做都不做，光是推說沒有這樣的資料庫，所以沒辦法追蹤、沒辦法設定目標，我們應該做。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建立相關資料，當然這需要跨部會合作，我們會請行政院協調。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部長說到做到。

另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首期預算 1,089 億元，當時也是因為我們要求，才增加 20 億元少子化特別預算，其中 11 億元用在營造友善育兒空間，7 億元用在社區公共托育，原本有 2 億元要用在育兒百寶箱，後來喊停，但是，投入兒童安全防護或改善兒童醫療可近性的預算是多少？部長，我直接講，是零！在兒童高死亡率的趨勢下，部長剛才也承認，數據顯示的意義是不好，在這樣的情況下，兒童安全防護相關預算卻是零，這是很諷刺的。

陳部長時中：那是在前瞻計畫，在公務預算裡，不管是國健署也好，健保署也好，都有相關經費。但就如同委員講的，在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努力的空間，所以不管從周產期或是在預防兒虐方面，我們會進行大資料的分析，希望降低兒童意外死亡的情況，同時增加健康保護。我們是積極在做。

蔣委員萬安：在分析之前，資料庫要先建立，我希望你們趕快朝這個方向去做。

事實上，有很多原因會造成今天生育率低與死亡率高並存的狀況，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孩童不明原因死亡的黑數很多。有台大兒童醫院醫師透露，有些孩子以 CPR 救回來之後，才被發現是兒虐案，如果沒有救回來，就會被當成猝死。在國外，猝死的斷定必須經過診斷、解剖，

除非沒有找到任何跡象、包括嗆奶等外力因素，才能診斷為猝死；在台灣，則是沒有原因就叫猝死，所以會造成很多不明原因死亡的黑數。部長，真正的關鍵在於怎麼找出原因，而且從原因下手。在美國有一項數據顯示，每發生一個死亡案例之後，就會接連帶動 20 幾起就診，甚至 90 幾起住院案例，也就是說，只要我們能避免一件這樣的死亡案例，並且找出原因解決，就可以避免後續發生很多類似不幸事件。未來衛福部如果要解決，是不是應該建立死亡原因查核機制或複審機制？

陳部長時中：有，國健署從去年開始就在積極做這件事，也就是分析各種相關情況的根本原因，現在正在做。

蔣委員萬安：在其他國家，無論是美國也好、加拿大也好、英國也好，都有兒童死亡原因的個案複審機制，叫做 CDR (Child Death Review)，我覺得我們也應該建立。

陳部長時中：已經建立了。

蔣委員萬安：那就應該好好落實。

我前面談到在美國的數據，其實是說一個兒童因為意外傷害死亡的個案，後續會連動 95 個受傷兒童看門診和 200 個兒童住院，所以，我希望針對這樣的問題與原因徹底解決。如果現行制度下沒有資料庫，就趕快建立；如果有複審機制，就好好落實，我不希望我們能健康生下孩子，卻沒辦法保護他們安全長大，這會使我們面臨雙重危機。要解決少子女化問題，國內固然有津貼補助等許多措施，但我也希望後端能有一些機制可補救。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這些當然很重要，我們現在也在積極布建，希望早日有成果。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談的題目可能與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比較有關。我發現總統不斷宣示，希望把九二一當成重要教訓里程碑，所以明年希望能有更提升、更專業、更專責的防災救災的機制。

我觀察到一個現象，當然有很多學者其實跟著我們研究過滿多次的，我們發現行政院設置了災防辦公室提供幕僚作業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下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但這其中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第一，災防辦雖然是專責單位，但是裡面僅有 30 位的兼職職員，他們缺乏擬定政策及編列預算的法定職權，所以變成是一個成員都是兼職人員的災防會報及委員會，也就是一個缺少強而有力可指揮調度的法定職權的災防辦，這還不打緊，我們看到臺灣以往整體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的主管機關採分因型，所以分得極細，內政部負責的可能是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經濟部負責的可能是前陣子南部所遭逢的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等等；農委會負責的是寒災、土石流、森林火災等；交通部則負責空難、海難及路上交通；衛福部為生物病源災害等；環保署負責的是毒性化學物質等，此外還有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林林總總看來似乎已經面面俱到了，但是一旦落實執行，往往很多專家學者都會提醒說這樣的做法其實非常分散，到最後彼此間無法做好橫向聯繫的工作，國人也缺乏這樣的全觀，一旦災害發生，常常造成人仰馬翻的窘境，人力無法集結。現在世界各國開始進行的是整合性、有實質法定職權及可編列預算的主管機關，比如美國設置了「聯邦緊

急事故管理總署」，中國則成立「應急管理部」，日本以前像我們這樣，採比較分散式的作法，現在逐漸收攏，雖然他們有各種分散式的法定規定，但是最後有一個災防總法，他們也開始考慮設立防災省，下設對應成立應急廳等等，要將災害管理系統化，英國則是「公民緊急管理處」，紐西蘭為「民防及緊急管理部」，澳洲是「澳洲緊急應變總署」等等，所以我們在這裡具體建議，有沒有可能依照災防法第七條的規定，以行政命令先把目前的災害防救委員會，簡稱災防會，加以實體化，也就是讓其成為一個專責實體的機關？使其他部會相關專責防災的人力及預算都可以移撥到這個單位來，讓它具有全災型的防災概念，不知道災防辦主任對上述第一個建議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武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導，過去在災防法剛公布施行之時，當時消防署有承接行政院災防會的業務，所以當時有預算及人力。在歷經莫拉克之後，當然重新有過檢討及檢視，才會改為現今的架構，院裡面是由災防辦進行統合協調及政策的引導，在各部會則是災因管理，這是多年來大家及許多專家學者認為，就運作上這樣做法在目前是較為穩定的作法，不過，多數學者專家提及，包括總統在 921 當天也做了一些宣示，當然這部分都會入案進行探討，等於說是否要回歸實質的行政院系統來負責，將現在稱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加以實體化？這些當然都可以討論，我們有針對這部分進行思考，只是目前在不同的國家裡，在歷經數年不同災害，當災害極大化時，他們也會有所改變。

趙委員天麟：是，確實是你說的那個流程，沒有錯，以前有一個實質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的消防署，不過層級較低，所以這個單位叫不動任何人，只能處理自身的業務，預算也很有限，所以我們之後將之提升為災防會，現在還另設置災防辦，這是進步的作法，我沒說這是落伍的作法，這是進步的方法，只是現在因為極端氣候，剛才主席也提了這樣的臨時提案，甚至是我們的鄰國現正面臨的海嘯問題，最近還有學者憂慮高雄南部地區搞不好也會遭遇五米以上高度的海嘯侵襲或工業的大型災難，即便一場大雨都有可能釀災，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進一步提出是否應進一步加以實體化及全災式的管理。在我們經歷分因研擬之後，現在的單位其實都有自身的專責人才，如果現在能直接把災防署實體化，而非回到以往內政部那種低階的編制，這是我們的建議，本席可以再找時間跟你詳談。

部長，這些相對都是有關的，往往在災害發生時，整個醫療系統可能承接的就是急救的功能，我們發現目前較少看到緊急外傷科別的設置，或許國人曾在「麻醉風暴」這部電視劇中看到這樣的醫療，這樣的科別平常就設立在那裡，而非等到真正的災害發生時才成立，像當初高雄氣爆發生時，當然很多醫院的反應也快，他們趕緊緊急將燒燙傷的患者集合在一起進行處理，現在國外越來越講究的是，專門成立重大外傷、外傷重症或緊急外傷的專門科別來處理這類的案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設立的是「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這樣的編制，這是一個常設單位，負責創傷或重度需要急救的案件，這個單位的編制完整而且是 24 小時全天的運作。

趙委員天麟：但本席在實地瞭解之後，發現私立醫院有時為了將本求利，所以剛才部長提到的那種設置，往往在評鑑後就各自歸建，不會設立一個專門的機構 24 小時、365 天待命處理，這種單位在實務上不太容易存在。

陳部長時中：那得隨時集結。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平常他就是各自在不同的地方，一旦遇到這種事情時就要集結起來。本席現在的建議其實是設立這樣的專門科別，隨時待命，平常也不是沒事做，他們可以有外科及重症，隨時練習操兵，並不斷進行面對那種大規模燒燙傷、氣爆、海嘯等情況時如何因應的各種研究，因為那樣的災難所傷及人數一次可能高達成千上萬人，可能一大堆骨折、氣胸的病患一下子就湧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立醫院能不能帶頭先做起？因為私立醫院有將本求利的問題，我們有可能藉由經費或健保相關制度的引導，讓市立或部立醫院可以先建立這樣的機制，平日先不斷地操練，建立了口碑及操練的能力後，再去引導各家醫院走向這樣的方向，請問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請醫福會來做一個報告。不過以目前的預算看來，還是很難做到委員所提的這種固定資源型態的單位設置，至於加強演練，讓他們能隨時到位的部分，這在目前是較為可行的作法。不過，針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我們會請醫福會研擬公務單位設置上述單位的這件事，或許我們可以先找一個點來試辦看看。

趙委員天麟：我可以邀請台灣外傷醫學會理事長簡立建醫師，他研究這樣的議題已經很久了，我們一起來洽談看看，因為他專門研擬了美國的經驗，寫出了很多的大作，我想我們就來研擬看看，因為這已經成為危機社會一個不可避免的情況，臺灣一向走在世界的尖端，希望也能將這一塊也建立起來。

最後要請教林副主任，目前整併了颱風……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副主任說明。

林副主任李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災害檢視地圖。

趙委員天麟：不是檢視地圖，我們好像在 8、9 月間整併了一個單位進來到……

林副主任李耀：是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趙委員天麟：是。目前就我們的瞭解，第一，在其他相關的機關裡面都有這些防災的網站、訊息等等，現在好像橫向的聯繫及整併上並沒很順利？

林副主任李耀：因為還在進行中。

趙委員天麟：另外，整併後的颱風中心裡面的設備及人力問題，目前在整合上是不是還沒有那麼順暢？

林副主任李耀：我們會根據任務屬性有個討論，有些部分會留在國研院內部，有些部分則會移轉到我們中心來。

趙委員天麟：聽說裡面有一些非常先進的設備無法直接移撥過來？

林副主任李耀：沒有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我現在要提醒的是，我剛才詢問的這林林總總的議題，剛好在你們的整併過程中

就會是我想要呈現的問題，也就是每個機關看起來都很厲害，都有自身防災的一套邏輯、設備、網站及人馬，但是我們國家卻缺乏一個全災型的觀點，一旦災害發生時，我覺得有時候說不定交通部與農委會會有隔行如隔山的問題。我再說一個更大的問題，日前的兵推不是說外交部被檢討得最厲害，其實兵推到如高雄發生海嘯災難的情況時，我覺得每個單位都會被檢討得很厲害，因為彼此之間運作起來都會卡卡的，無法順暢地進行下去，當然現在已經開始有了政策的研擬，也希望在實質的整併過程中也能夠更為順暢。

林副主任李耀：謝謝委員的指教。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在這裡替原住民肯定及感謝農委會，我從去年要求修訂原保地他項權利可以參加農保的規定，你們終於在 8 月 30 日完成公告，本席也感謝你們非常自動地將農民參加健保等其他相關辦法一併做了修正，就這個作法本席也予以肯定。對你們這種自動的態度，本席本應給你們掌聲鼓勵，但後來卻發現這個「自動」只是「半自動」，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醒，你們有沒有檢視所主管的法令或計畫，有哪些是因為過去對擁有原保地他項權利所有人的錯誤認定情況所制訂的法規？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夢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確實因為委員的關心及質詢，現在整體農保資格的審查辦法已經公布，目前還有農會正會員的資格……

陳委員瑩：對。

蘇副處長夢蘭：我們目前已經在檢討農會的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陳委員瑩：好，沒錯，就是基層農會會員資格的審查及認定辦法。過去你們法規會曾經想要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的函釋，甚至還有原民會的函釋，我也不厭其煩地一講再講提供給你們，原住民他項權利等同於所有權的概念，這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你們也認同。此外，你們也可以看一下你們在 6 月 21 日所公布的原保地他項權利參加農保的預告第四點，其中開宗明義提到，為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固有的權利，以保障原住民持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力，所以要修訂辦法，文中提到的「固有」，請問是什麼意思？

蘇副處長夢蘭：就是原先自始就有的。

陳委員瑩：這樣沒錯，這就表示這項權利就是原住民自始就擁有的，為何我們務農的族人有原保地的耕作權，但他們參加農會的身分卻是贊助會員的身分？這很奇怪。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蘇副處長夢蘭：今年 6 月是本人所主持的會議，當時有邀請原民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參加，那時確實有針對農保資格審查規定進行討論，當場包括縣市政府、部分山地原住民的農會、法務部及原民會等，大家原則是傾向支持，雖然目前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尚未正式修正通過，不過我們也加速相關的修正辦法的腳步。有關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辦法部分，我們目前正著手研擬，我們首先傾向先針對部分農會及原民會單位的相關意見來進行，所以現在已經著手進行條文的研擬工作。

陳委員瑩：因此也說要問地方的農會？

蘇副處長夢蘭：是。

陳委員瑩：農會也贊成，都沒有反對？

蘇副處長夢蘭：是，原則是支持的。

陳委員瑩：這樣很好，畢竟贊助會員是不具有投票權，一個沒有投票權的人會受到重視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連小孩子都知道。再者，贊助會員除沒有投票權利之外，參訪及補助也會被排除在外，所以本席要再 push 你們一下，希望我們可以趕快早一點解決這個問題。你預估何時可以預告？可以完成？

蘇副處長夢蘭：是否容許給我們至少 2、3 個月的時間來作業？雖說這個辦法不需要送立法院審議，不過還是要做一個預告的動作。

陳委員瑩：你剛才說經過協調大家已經都有共識了，還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嗎？我們是否可將時程縮短一點？10 月底有沒有辦法做到？

蘇副處長夢蘭：不可能在 10 月底公告。

陳委員瑩：我是說完成預告，12 月底之前完成公告。

蘇副處長夢蘭：是否可以容許我們加速腳步？10 月底之前完成草案法條研擬，後續包括預告、公告的腳步，我們一定會加速進行。

陳委員瑩：這樣子好了，10 月底你先完成草案，11 月進行預告，12 月就完成公告。這樣可以吧？

蘇副處長夢蘭：好，不過預告時間至少要 2 個月。

陳委員瑩：就 11 及 12 月，我那樣計算沒有錯，所以是 12 月底。

蘇副處長夢蘭：我們一定以此為目標加速進行。

陳委員瑩：我們就先這樣約定，我會好好鞭策你們，謝謝。

蘇副處長夢蘭：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鄒署長，這個議題應該是在上星期間，可是當時我的時間已經用完了，所以我現在在這裡再次關心一下，就是一些小小的提醒，不然我常覺得職安署好像有時會像無頭蒼蠅亂忙一通，我不想你們白費力氣。

上個月 28 日台南成大醫院發生內部醫護人員砍傷同仁的事件，其中是否有涉及職場霸凌？勞動部針對這件事曾派員進行調查，台南市勞工局說 1 年大約有 20 件的霸凌申訴案件，請問職安署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請問 1 年大概發生多少起職場霸凌的事件？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些數據，我們是依照申訴案提出申訴後，可能有涉及不法侵害情事來處理。至於委員垂詢是否有全國整體的統計數字，目前我們比較欠缺這部分的資料。

陳委員瑩：好，請想辦法盡量得到完整的統計。勞動部有職場霸凌認定的參考指引嗎？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你們有派員到成大醫院進行調查嗎？有得到什麼樣的結果呢？

鄒署長子廉：因為醫療院所適用職業安全法，第一時間我們收到通知是，有醫事人員受傷，我們前往醫院了解，發現和職業安全法第六條第二項不法侵害有一點關連性，所以我們就針對醫院有沒有對不法侵害採取預防措施之實施計畫，進行了解，初步看來成大醫院對這部分沒有依照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所以我們已經通知儘快改善，否則就要依照職安法相關規定處理。

陳委員瑩：成大是否認霸凌，有這樣的事嗎？

鄒署長子廉：後續的部分牽涉到傷害罪，檢察官現在還在調查。

陳委員瑩：成大對外否認霸凌，但是否認霸凌不代表他不承認某些事情。本席認為霸凌本身有其原因，但是造成的後果通常涉及私法，勞動部、職安署的同仁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會不會進行這種類型的行政調查？這個調查結果有沒有法律效力？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賦予我們的權限是針對事業單位有沒有預防的機制進行了解，至於有沒有牽涉到霸凌、傷害，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我們就不會介入了。

陳委員瑩：因為看起來你們的調查沒有什麼法律效力，或許只是單純的調查。另外，成大醫院這次事件真的有霸凌的情事，違反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預防精神遭受不法侵害計畫，那麼雇主和管理階層有沒有什麼責任或罰則？

鄒署長子廉：依照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預防措施沒有依照規定辦理，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我們第二次檢查就會罰款 3 萬元至 15 萬元，所以成大這個案子，我們後續會再追查有沒有落實預防措施，如果沒有落實的話，……

陳委員瑩：所以那部分是有罰則的？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第幾條？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

陳委員瑩：再者，目前各行各業有沒有哪些行業霸凌比例比較高？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目前統計數字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會再作細部的檢討。

陳委員瑩：在服務業的部分因為有人際互動、需要溝通的機會比較多，所以希望你們對這部分多加重視。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就這整個事件來看，勞動部事實上去執行了職安法的檢查，看看醫院是否有制訂防止精神侵害的預防計畫，但因為已經出事了，所以你們可能就認定醫院執行得不好，要求改進，這樣的調查或檢查，難免有時候會被人批評是故意找碴，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供職場霸凌的預防及認定參考指引，然後訓練檢查員釐清雇主管與預防的責任，這樣才是比較有意義的？另外，關於公務人員的霸凌事件應交由政風單位調查，而非勞檢員，因為公務人員嚴格講起來並不適用職安法。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署長的魄力，符合時代潮流，特別針對醫療器材制定專法，但是在這部分，我要特別提醒署長以下幾個問題：一、在行政管理上，醫療器材和藥品為何都列屬在限制的行政管理程序上？把以上兩者都列在限制的項目中，限制的意義是什麼？和一般的消費性商品有何不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不管是醫療器材或藥品都涉及人體健康，為了保障國民安全，我們在申請、審查時都是非常嚴謹的，不像一般的商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把它列入限制項目。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有事前的審查？

吳署長秀梅：是。

劉委員建國：還有事後的……

吳署長秀梅：上市後的監測。

劉委員建國：你記得藥害救濟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嗎？

吳署長秀梅：是 89 年通過的。

劉委員建國：從 89 年通過到現在，執行還算順暢吧？

吳署長秀梅：是。

劉委員建國：對藥商的徵收基本上……

吳署長秀梅：藥商非常配合。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就是一個信任嘛！

吳署長秀梅：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 89 年 5 月 31 日通過藥害救濟法，公告之後不到短短 20 天就馬上公告了第一階段適用藥害救濟範圍的藥物，限於藥事法第六條規定，叫做製劑，但是又把第十三條規定的醫療器材暫時排除適用。

吳署長秀梅：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暫不適用」對官方而言是多久的時間稱為「暫」？

吳署長秀梅：藥品本身造成的傷害，如果是我們不能找出因果關係的，就會用藥害救濟法協助處理，但是如果是明明知道的副作用，根據藥害救濟法也是不會給予補償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暫不適用」的「暫」對官方而言是指多久的時間？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評估醫療器材，如果要根據藥害救濟法來加以協助也不太適合。

劉委員建國：王寶釧苦守寒窯 18 年可以稱為「暫」嗎？不會太久嗎？

吳署長秀梅：是否適用藥害救濟法應該以本質來看，現在我們不覺得醫療器材適用藥害救濟法。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看起來還不適用，但是藥害救濟法在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已經公告了，現在已經是 107 年了。所以不是現在，而是從以前到現在將近 20 年我們都認為它不適用，但是法條

一直存在，現在又要另立專法，請問要不要思考一下？我是提醒你這件事情。

吳署長秀梅：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到時候逐條審查的時候，部和署要去思考這個「暫」到底要多久。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議題就要討論氣候變遷，邱文達前部長說氣候變遷是 21 世紀對人類健康最大的威脅，部長，不曉得台灣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就是要持續精進，不斷的根據狀況改進，永遠沒有完全準備好的時候，只有不斷的準備最重要。

劉委員建國：103 年 7 月發行的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第 110 期指出，台灣可以因應 22 種災害，你知道是哪 22 種災害嗎？這可能要請教健保署署長，因為是健保署發行的，我就不為難部長了。

陳部長時中：22 種就表示很多種。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哪幾種，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我們想得到的都在其中。

劉委員建國：那是 103 年的報導，現在又過了 4 年，有沒有多出幾種？

陳部長時中：本來的 22 種就不知道了，我們怎麼會知道現在又增加了幾種？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回答你不知道。部長不知道，健保署應該知道吧？

主席（吳委員焜裕）：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武泰：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 22 種，是我們去年剛修正通過的。

劉委員建國：不對，我剛才講的是 103 年 7 月發行的根據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 110 期，健保署應該更早就確定 22 種災害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災防法第二條的 22 項。

劉委員建國：可是他說剛修正，而你們的雙月刊是 103 年的 110 期的。

吳主任武泰：那時候有增列，就是後來修正……

劉委員建國：不是，那 22 種到底是誰訂定的？103 年就知道有 22 種，可見健保署真的不錯。

吳主任武泰：後來增加的是火山的部分，委員針對衛生醫療這部分所垂詢的，原本在傳染病防治法中就延續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請教健保署是對的。

李署長伯璋：103 年是 22 種，106 年 11 月 22 日又增修，不知道增修了哪幾項。

吳主任武泰：增修的部分是針對第四十四條。

劉委員建國：到現在為止到底有沒有增加啦？

吳主任武泰：沒有，就是 22 種。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都是這樣？

吳主任武泰：第二條是針對其定義，第三條是針對轄管部會主管的災害。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要問最重要的問題，召委今天安排的主要議程是氣候變遷，我是想針對醫療緊急應變來討論，目前全國有 501 家醫院都建立了緊急應變機制，還有經過醫院評鑑確保其品質，每年都進行數百場次特殊空間和醫院間緊急應變的演練，請問部長，特殊空間是指什麼？

陳部長時中：像 ICU、急診室、開刀房這些其他單位沒有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這叫做特殊空間？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極端氣候之下發生了旱災、水災、地震、颶風，在停水、停電的情況下，醫院還能正常運作的天數，根據你們的評估是幾天？

陳部長時中：電的部分，我記得是 3 天，即 72 小時。

劉委員建國：那水呢？

陳部長時中：水我就知道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觀念，各類災害的整備會不同，譬如旱災就怕會缺水。

劉委員建國：我是講一個平均值。

石司長崇良：我們都是要求 48 小時至 72 小時能夠獨立運作，叫做「孤島計畫」。

劉委員建國：可是有些病患撐不到 48 小時就再見了。

石司長崇良：因為有些災害是緊急災害，有些災害是漸進的，譬如旱災，我們就會開始……

劉委員建國：在氣候變遷的前提之下有可能缺水、缺電，我們做好準備了沒有？

石司長崇良：針對旱災我們有一個應變計畫，會分階段開始縮減不必要的手術，以減少用水，然後跟地方供水系統會有聯繫，我們有一份完整的應變指引給醫院，待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們再來討論。

部長，你有聽過即時天氣訊息嗎？

陳部長時中：有。

劉委員建國：部長對防暑災有沒有什麼認知？

陳部長時中：攝氏 38 度以上就是高溫。

劉委員建國：不對，是 36 度，不是 38 度。所以如果超過 36 度，在即時天氣訊息顯示的是高溫的通報還是警報？

陳部長時中：警報。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世界衛生組織或 WMO 都一直提醒各國要針對熱浪提出警告的通知，可是台灣到現在都沒有做，為什麼？我先提供一個背景資料給你參考，近 4 年來我們超過 36 度的天數分別是 103 年 29 天、104 年 49 天、105 年 46 天、106 年 34 天，在這麼熱的天氣之下，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所以今天交通部、氣象局沒有派人來很奇怪。以人來講，會中暑，農作物會枯竭，鐵道可能會變形，國家針對這種高溫持續這麼多天的情況，有什麼樣的緊急因應相關作為？後續還有醫療上的問題，請部長就這部分簡要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專業團體、專業機構 review 一下正確的訊息，開始進行整備，然後會發新聞稿，在收容的部分也開始進行整備。

劉委員建國：沒有啊，台灣有這樣的機制嗎？

陳部長時中：有。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很確定，我自己就稍微演練過，就是到醫院看一下，問一下專業醫師有沒有收到我們的訊息，然後到收容所，請他們把遊民收容進來，看一下準備的水、器材夠不夠。

劉委員建國：那就牽涉到更專業的問題，也是你的專業領域，請問近 3 年因為熱災害就醫的人數平均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定義熱災害是相對困難的，要明確定義因熱傷害而住院的，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很明確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健保署有。

陳部長時中：可是那是一個廣泛的，就是在那樣的氣候下因為相同的症狀就醫，是根據症狀來統計，而不是根據診斷的定義來統計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資料你可以看一下，因熱就醫的人數，我是擷取健保署的相關資料而來的，103 年 5 萬多、104 年 5 萬 3、105 年 5 萬 8、106 年 1 月至 8 月就 5 萬 2 了，沒有錯吧？這是健保署的資料吧？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以比例來說，這個人數多不多？我們再看一個表格，從 1951 年到 2016 年整個趨勢是向上的，所以一年有 5 萬多人因熱傷害住院，比例上多不多？部長，你還沒有回答我。

陳部長時中：相對來講它是一個應該被注意的問題，人數也不算少了。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我們國家有這樣的機制，請問我們的機制是什麼？是提醒？我們有避災的機制嗎？我們可以減少就醫的人數嗎？對於在高溫底下工作的人，職安署有相關的應變措施會提醒他們不要再工作了？我們的軌道因為持續多天的高溫變形了，交通部有緊急的因應作為嗎？農委會對於持續多天高溫，大量農作物枯死的因應作為在什麼地方？如果只是提醒現在氣溫 36 度，這不叫做機制！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就是發新聞稿提醒在戶外工作者應該要補充水份等等。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沒有簡單的避熱浪的 SOP？國家有沒有做？

陳部長時中：每年國健署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發出訊息。

劉委員建國：讓職安署知道，然後職安署通知各地勞工，作什麼處理？

主席：劉委員，我建議由災防中心林副主任來協助說明。

劉委員建國：請國健署署長答復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36 度是一般性的，第二部分是透過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關懷點等管道主動通知高風險族群。

劉委員建國：高風險是你講的哦！那我請教你，你們怎麼通知獨居老人？怎麼通知長照機構？台灣人口老化這麼嚴重，老人能夠忍受在高溫之下等待你們通知、處理？

王署長英偉：我們實際上是跨司署，有這樣的通告後就會去……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你通知哪個機構？證明在哪裡？你通知哪個獨居老人？叫誰去通知？

王署長英偉：獨居老人的……

劉委員建國：地方政府？你叫他們怎麼去避這個暑？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的也沒錯，我們跟哪個機構能夠有系統性的通知等等，確實需要加強。但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對專業的團體有提醒原來的 SOP，另外，也發新聞稿提醒相關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們……

劉委員建國：部長，如果我是一個獨居老人，你們發新聞稿對我有什麼用？

陳部長時中：對，你剛才問到這個，我報告的是我們目前做到這樣的程度……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做得不夠，我才提醒他們，不是針對部，如果是衛福部，則是針對醫療的部分，還有呼吸、心血管疾病的病患，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根據健保署的資料，一年有 5 萬多人就醫，不然，你就去挑戰健保署，李署長也在座。我剛才講的是廣泛性的事情，包含農委會、交通部、醫療等等，因為這個已是世界衛生組織有特別提醒的一件事，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因應的 SOP 作為。

陳部長時中：做得不夠的，我們要繼續做，我剛才報告的是我們目前做到哪裡。另外，目前就醫人數增加，說實話跟我們的提醒也是有關係。就像說以前的人發生脫水時，可能認為休息片刻就好，現在因為有這些提醒，他就會覺得去醫院看一下醫生好了。

劉委員建國：因為它是一直升高，並不是說起起落落。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的提醒還是有產生一些效果……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拜託災防辦公室及各部會要重視這件事，我在此再次提醒。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其實劉委員所提的非常重要，這些相關的預防措施及預測資料應該在防災中心那邊，應該提醒各部會要及早做好預防措施，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給劉委員？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醫療器材的部分，比如 Apple Watch 算不算是醫療器材呢？針對目前市面上的穿戴式裝置，我們可能會認為是醫療器材，衛福部未來如何規範穿戴式裝置呢？你們是否會透過醫療管理法的修正，就是要鬆綁而不那

麼嚴格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方向是會改變身體功能或有醫療效果等，就會歸為醫療器材，由於 Apple Watch 是一種商品，因此要看其功能為何，比如量測功能、健康訊息及需要精準度等，所以才會放入醫療器材裡。Apple Watch 在歐美上市後，其功能有心電圖及量測功能，依據台灣的標準會放在二級去做管理。

黃委員秀芳：民眾戴上穿戴式手錶，如果有測血壓及心電圖的功能，這都應該是參考用的，而大部分人也是參考用而已，如果民眾身體不舒服，我想都他們還是會回到醫院去。

陳部長時中：對，舉例而言，比如我血壓高，可是量起來都很正常，我就覺得沒關係，事實上血壓可能飆高了，如果沒有正確性的話，反而會讓我們喪失警覺性，或不該緊張而緊張，其實重要的是該緊張反而不緊張，因此正確性及其製程上的穩定性必須去檢驗。

黃委員秀芳：未來穿戴式裝置會滿多的，因為科技日新月異，對於穿戴式的手錶、項鍊等都能測心跳等，將來該如何去規範，我們還是會當成醫療器材來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對，有關身體機能這部分大概都會放在二級，所以會有一些技術性資料及書面審查，比如專家會審查一些相關的報告，包括製程等都會列入我們的檢驗裡，不過在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夠簡化。

黃委員秀芳：當然安全是最重要的，我們擔心嚴格的規範或管理會不會影響到業界在產品上的創新呢？

陳部長時中：針對業界有兩部分，一是行政程序，另一是明確性，在相關辦法出來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清楚讓其依循，至於能簡化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去簡化，如此就不會干擾到他們。對於正確性是一定要的，因為這是品質的一環。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很多美容器材，我們都當成醫療器材來管理，針對美容家電的部分，在日本是當成一般家電來使用，這會影響到我們在美容家電及一般家電的發展，有關美容器材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呢？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會有一些爭議性，如果是改變身體結構的話，而且使用特殊來源的能源，我們就比較會當成是醫療器材，不過我們已經在研究如何與國際接軌。

黃委員秀芳：美容家電或美容器材在日本還滿夯的，很多人去日本旅遊，由於網路的推薦，他們就是要去買美容家電，比如導入儀等，這對身體健康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你們應該做過評估，因為是外用的，即透過震動方式將化粧品導入皮膚裡。由於在日本非常夯，這幾年光是美容器材就成長到 40%，台灣很多業者也想要發展這種美容器材。我們有能力去做，可是法規並不允許，所以很多都只是代工，之後又回到日本，掛的是 Made in Japan。針對美容儀器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當成醫療器材來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類似導入儀是不會被我們列入醫療器材中，簡單來說，如果只是產生一些物理變化，即以物理方式來產生他們宣稱的美容效果，這部分不會列入我們的醫療器材中。醫療器材是採用特殊能源，因而產生一些細胞或結構的變化，這類就一定放入醫療器材裡。

黃委員秀芳：剛才部長說這種美顏神器導入儀不會列入醫療器材裡去規範嗎？

陳部長時中：對，在 106 年已經改了，我們不會將其列入醫療器材裡。

黃委員秀芳：其他的震動式也好，不會去改變……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不會，我們有跟國際接軌。

黃委員秀芳：就是不會當成醫療器材來管理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方向是這樣，就是物理變化的這種都不會，如果會產生細胞變化或能量……

黃委員秀芳：我們怎麼知道會產生細胞變化？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專家及相關報告。

黃委員秀芳：針對何者是不是列入醫療器材，你們有相關規定嗎？

陳部長時中：包括光電、超音波等，剛才我說過要明確化，因此該明確的就盡量會明確化。

黃委員秀芳：我不希望規範得太死，而使一些產業受到束縛，當然產業有自己的創新，希望衛福部能去日本參考一下，包括美容儀器的展覽等，他們在這方面都還做得不錯。很多人去日本也會互相推薦什麼東西好用，有些人就會從日本帶回來，台灣可以效法這種作法，比如別國人來觀光，如果有好用的美容儀器，我相信這將可以帶動國內的觀光。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希望以後在 FDA 審過，或是台灣鋪貨的 Made in Taiwan 都可以變成一種品牌的標示。

黃委員秀芳：今年 7、8、9 月時，大家最擔心的就是登革熱，從南部一直到台中及台北，我們發現疫情比往年還多，為什麼會這樣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在可接受範圍裡的一點起伏，我可以跟委員講，今年這樣其實我們滿高興的，我並非說比去年多的高興，而是我們能夠快速掌握疫調的精確度，所以感到很放心，比如新北地區的資料蒐集，馬上就可以集中在哪幾個農場裡，台中也是一樣。我們很自豪的，就是境外移入的事後追蹤及監測等，此次針對疫調能逐步從外向內，比如人員的訓練等，在台中很快就召集了這些人，環保署及各單位的連結也做了最好的安排，因此看起來是有信心的。

黃委員秀芳：今年比往年好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當年的教訓得到今年的成果，將來我們可以控制得很好。

黃委員秀芳：目前登革熱有疫苗可以預防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

黃委員秀芳：有在研發嗎？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已經在做 50 歲到 70 歲的第二期。

黃委員秀芳：人體實驗？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 call 250 人來做第二期。

黃委員秀芳：未來什麼時候會有登革熱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由於一期是 3 年，因此一定是 3 年後。

黃委員秀芳：大家到了夏天聽到登革熱都會嚇到，往年好像都在南部，為什麼今年在北部及中部都有呢？誠如部長所講，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都要動起來，除了對環境清潔要盡一番心力之外

，未來疫苗也非常重要，不要讓大家到了夏天一聽到登革熱都嚇得要死。未來在 3 年後，請部長持續追蹤，讓疫苗能夠儘速出來，以使登革熱從此在台灣絕跡，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希望這樣，個人及家庭的保護、醫藥的配合與下水道的清理等，以上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進行大體詢答，本席提出幾個問題請教署長，在本草案還沒有訂定之前，現在的規範為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以藥事法來管理。

楊委員曜：藥事法來管理，入法的標的及管理範圍在新法及藥事法上有什麼差別呢？

吳署長秀梅：醫療器材與藥品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專指醫療器材的部分呢？

吳署長秀梅：在醫療器材的新法這邊，我們會將設計者納為醫療器材的製造者，對於一些登錄的方式、GMP 的要求、上市後的管理及安全監測等，我們都會有全盤的及全生命週期的管理。

楊委員曜：都比現在更周延？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可是我看你們的條文，還是有一部分必須要法律授權，對不對？因為要因應很多部分，包括管理的項目、管理的標的等，還是像現在一樣必須隨時變動，對不對？有些東西可能在原本的一般觀念或醫學觀念上覺得是醫療器材，後來覺得不是，會有這種情形吧？

吳署長秀梅：醫療器材會跟著國際同步，大家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那是一定的標準，如果有牽涉到對身體結構的改變……

楊委員曜：有的時候會有變動嘛！

吳署長秀梅：對，有醫療效果的，就會被納入醫療器材。

楊委員曜：以這樣來看，全新制定一個新法會比現在規定於藥事法更寬一點，涵蓋面更廣一點，管理的密度也更會高一點，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秀梅：其實修法就是希望能夠予以提升，所以這個法律制定之後，業者提升了，我們整個管理制度也提升了，這個專法出來以後，我們的法規也會更明確，因為過去用那樣的法律來管理，常常會有一些地方不一定周全。

楊委員曜：有關周全或不周全，假如你回答我用現行藥事法來管理是不周全的，那我就要追究你們為什麼現在才提出新的法案！

吳署長秀梅：應該說這是隨著時代在進步，現在對於整個醫療器材、整個產銷的品質管理及管理系統的準則、QSM 等等，國際上一直在進步，連歐洲都是到現在才修新法。

楊委員曜：他們也才修新法？

吳署長秀梅：對，歐洲的新法在今年才剛通過。

楊委員曜：我現在的意思是說，規定於藥事法與制定專法，應該是在控管密度……

吳署長秀梅：會更好。

楊委員曜：你這麼講的意思是，現在用藥事法來管理是不夠的，如果你這麼回答，我就必須要追究你們為什麼現在才提出專法了！

我在這邊要跟所有行政單位做個溝通，因為醫療器材管理法基本上是把藥事法中有關醫療器材的部分獨立出來制定專法，所以我覺得你們在提出這個草案時，必須要連同藥事法一併送審，這樣的連動修法才能夠產生一致性的法律關連，要不然這個管理法通過了，但藥事法的相關規定還存在，變成藥事法有規範醫療器材的部分，這個專法也規範醫療器材的部分，這樣會有法律適用上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以後有專法之後，就以專法……

楊委員曜：這個不是你說了算！我不相信藥事法中有關醫療器材的部分不用刪除，或是藥事法將其統稱為「藥物」而不用把將其改成「藥品」，署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當然不只是食藥署的問題，所以我才說要與在座所有行政單位溝通，送審法案時應該要一併考慮到相關的法案，也就是應該同時把兩部法律一併修法完成，這樣才會比較妥當。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在法規委員會會議時已經有討論到，我們希望他們能配合把藥事法也要一併提出修正……

楊委員曜：對！不過我是藉你們這個草案修法的機會來跟行政單位做個溝通，因為不只是食藥署有這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談有關氣候變遷的問題，林副主任，在 823 豪雨時，嘉義縣有些地區淹水期間長達 100 個小時，請問這是真的還是假的？一時之間雨量過大這算天災，但淹水長久不退，就可能有人禍的成分在內，我這樣講是否合理？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副主任說明。

林副主任李耀：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地方都有下水道的設計，例如台北的下水道設計是一小時可以抵抗 70 毫米的雨量……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短時間之內的淹水，剛剛我也說過，因為氣候變遷，豪大雨一次下得太快太急而導致積水消退不了，這個大家可以接受，但如果是長時間的淹水，這個可能就不是瞬間容量的問題了。

林副主任李耀：有些地方要看地形，如果是比較像「碗」的地形，降雨之後就沒辦法排除，除非是用抽水機把水抽出來。

楊委員曜：如果這樣，不管下大雨或小雨應該都會有這個問題，不會只有下大雨才淹水啊！如果像你所說的，地形像個「碗」，那麼就不是只有下大雨才会有這個問題。

林副主任李耀：有些沿海低窪地區，像林邊、佳冬等，只要下個 2、30 毫米就會淹水了。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淹水，淹水是沒有辦法的嘛，只要瞬間容量不足就會淹水，這個大家還可

以接受，我問的是為什麼可以淹水時間長達 100 個小時？

林副主任李耀：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因為某些地方本身的地勢關係，再加上在這期間有些潮位很高，自然排水沒辦法排出的時候，萬一……

楊委員曜：本席住海邊長大的，你知道嗎？

林副主任李耀：是。

楊委員曜：有關潮位的部分，潮起潮落不可能 100 個小時的潮位一直這樣子！

林副主任李耀：其實……

楊委員曜：好啦，請你們回去研究啦，你們真的必須去研究看看，到底這個情況除了天災以外，有沒有人禍的成分存在，好不好？如果有的話，也必須要提出來檢討。

另外，本席要請教農委會負責的部分，我不知道今天列席的蘇副處長是否負責這個部分，如果不是，就請你把問題帶回去。第一，農委會每年有 1,300 多億元的預算，漁業署的預算卻未達 40 億元，這純粹是從選票在分配預算，對此本席感到非常的不滿，因為漁民人數少，所以你們分配的預算就少，這說出去都不能聽，農林漁牧共 1,300 多億元的預算，只有 40 億元用於漁業！

至於第二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提出我要求你們要去做的部分，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近幾年，中研院研究近海漁獲的種類跟數量都減少了，這個可能跟氣候變化有一些關係，但也可能是自然生態的問題，請問你們準備如何解決魚群、魚種及漁獲量都減少的具體方案？其次，近幾年農委會漁業署的魚苗放流做得太少，105 年到 107 年，你們針對宜蘭、澎湖這兩個漁業大縣所施放的魚苗放流種類少、數量也少，這個必須要加強，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夢蘭：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就請你把問題帶回去，一年 1,300 多億元的預算只有 40 億元用於漁業署，台灣是個島國，而不是內陸國，如果是內陸國家，1,300 多億元中有 40 億元用於漁業，我沒有話講，但台灣是個島國，如果連中央政府對於海洋跟漁業的發展都這麼漠視的話，我覺得是非常不可思議的！這兩個問題請你們以書面答復。

蘇副處長夢蘭：委員，我是否可以針對第一個問題稍做簡單說明？

楊委員曜：可以。

蘇副處長夢蘭：農委會一年的總預算約 1,200 億元左右，其中有 55% 的比例是作為老農津貼、保險等補貼，所以預算的總數不能……

楊委員曜：所以你覺得 600 多億元花 40 億元在漁業就算很多了？

蘇副處長夢蘭：當然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曜：你答復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蘇副處長夢蘭：我的意思是總數可能不能用 1,300 億元來計算。

楊委員曜：我跟你說啦，扣除年金後不是 600 億元，而是 700 多億元，但 700 多億元裡的 40 億元算很多嗎？

蘇副處長夢蘭：沒有，我是向委員報告整個基數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啦，我的意思是，就算這樣，這個比例其實也是少得太誇張了，會這麼少也不是你造成的，而是選票結構造成的啦，我就公開這樣講，一切都是看選民數在分配預算，就是這樣啦！

蘇副處長夢蘭：我會把委員提出的相關議題帶給漁業署。

楊委員曜：請你把問題轉交漁業署，請他們提出書面答復。謝謝。

蘇副處長夢蘭：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答詢全部結束。

委員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氣候變遷，特別是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問題，隨時隨地都在考驗我國政府所擬定的勞工保護政策、工業政策、水利開發政策、土地使用政策、能源政策、畜牧政策、交通政策、廢棄物處理政策、核廢料處理政策……等。一旦有任何風險產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就會因此有所彈性調整與因應，這些都是我們政府對於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基本權的保護所應有所作為。綜上所述，只要有開發，就不可能不對環境造成影響。只是這個影響的程度如何能夠被減輕到最小。環保署除應有更前瞻之施政作為外，未來是否研議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開發行為環評」或「政府政策環評」的環境保護對策中？

主席：今日會議做以下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等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洗錢防制法新法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昌、段宜康、吳志揚、李俊俤、林德福、鍾孔炤、許智傑、許毓仁、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林為洲、余宛如、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安風暴何時了—亞培安素等食品變質與亞培檢驗試劑召回之處理、核食改標違規進口事件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疫苗政策執行情形—流感、子宮頸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台北醫院大火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1－11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焜裕、陳曼麗、黃秀芳、蔣萬安、徐志榮、許淑華、王育敏、邱泰源、吳玉琴、楊 曜、趙天麟、李彥秀、陳 瑩、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林靜儀、劉建國、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9－202)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費鴻泰、郭正亮、施義芳、羅明才、江永昌、劉建國、許毓仁、蔡易餘、廖國棟、陳賴素美、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教育部次長及銓敘部就「住院醫師入勞基法辦理情形—醫師人力因應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如何弭平城鄉醫療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3－290)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王榮璋、吳玉琴、楊 曜、王育敏、蔣萬安、徐志榮、許淑華、 陳 瑩、邱泰源、吳焜裕、黃秀芳、鍾佳濱、賴士葆、李麗芬、李彥秀、尤美女、 陳曼麗、鍾孔炤、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劉建國、林靜儀、 趙天麟、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6）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291－29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司法院副秘書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針對「大陸推行居住證，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限制）比較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3－36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劉世芳、陳怡潔、張宏陸、洪宗熠、管碧玲、蔣絜安、林淑芬、曾銘宗、吳琪銘、孔文吉、江啟臣、林麗蟬、林德福、陳雪生、楊鎮浯、陳明文、王定宇、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然災害之醫療緊急應變、資源調度及統籌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365－424)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劉建國、林靜儀、陳曼麗、陳宜民、吳玉琴、王育敏、許淑華、徐志榮、邱泰源、蔣萬安、趙天麟、陳 瑩、黃秀芳、楊 曜、鍾孔炤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